

# 社会科学战线

SOCIAL SCIENCE FRONT

月刊 · 总第284期 · 2019年第2期



## 閔 損

字子騫，山东兖州府曲阜縣人，以德行著稱，順事父母，友愛兄弟。他在孔子弟子中是唯一的主張不做官的人，被列為孔門四科十哲德之一。歲旦紀念孔子誕辰二千五百六十年，周歲戴敦邦周新敬繪於滬。



崇人  
艾文贺



艾文贺 香港城市大学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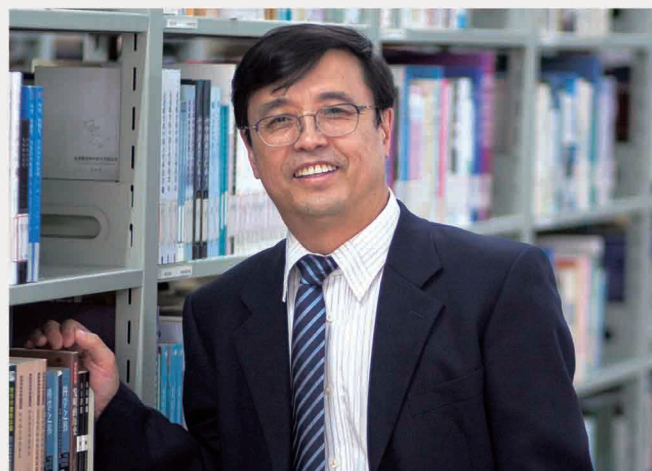
温涛 西南大学教授



程民生 河南大学教授



蒋承勇 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田思路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 社会科学战线

SHEHUIKEXUEZHANXIAN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主管 / 主办



社 长 邵汉明  
主 编 陈玉梅  
副社长 于德钧  
副主编 尚永琪  
王永平

# 目 录

2019年第2期  
总第284期

##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沛 马 戎 马 克  
王 宁 王利明 王岳川  
王南湜 王家福 韦 森  
方克立 冯天瑜 刘信君  
刘跃进 孙正聿 李学勤  
李培林 李景林 李 强  
李德顺 杨 义 杨晓慧  
邴 正 张文显 张世英  
张立文 张 军 张曙光  
陈玉梅 陈伯海 陈尚君  
邵汉明 林 沅 林毅夫  
罗志田 周光辉 顾明远  
党国英 韩东育 喻国明  
樊 纲 戴 逸 魏 杰  
David G. Johnson (美)  
Andrew Eisenberg (美)  
Jos de Mul (荷)

## 中国哲学

儒家伦理哲学的新旧基础

——以伊藤仁斋、戴震和丁若镛为例 [美] 艾文贺 ( 1 )

经验抑或先验：儒家生生伦理学的一个

自我辩护 杨泽波 ( 18 )

论“知行合一”的四重向度 董 平 ( 25 )

## 东亚经济研究

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大国博弈：一个泛距离

视野的分析与实证框架 赵 伟 ( 36 )

基于商品和服务贸易全视角的中日韩贸易

竞争与互补分析 庞德良 华景斌 ( 43 )

## 农村金融与政策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

理论和实践逻辑 冯兴元 孙同全 韦 鸿 ( 54 )

农村金融扶贫：逻辑、实践与机制创新

温涛 刘达 ( 65 )

农地调整经历对确权政策投资激励效应的影响

胡新艳 洪炜杰 ( 72 )

## 中国古代史

司马懿拒辟与狼顾相考辨

——兼论司马篡魏观念的滥觞与形成 朱子彦 ( 82 )

宋代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考察

程民生 ( 97 )



---

---

从“匈奴”到“鲜卑”：永嘉之乱与拓跋氏的

族别改易

杨 懿 (108)

松花江流域锡伯人探源

吴忠良 (116)

## 当代阐释学研究

中国传统诗教如何达至公共阐释

刘成纪 (124)

从“阐”“诠”之辨到诠释之道

——也论中国现代诠释学的正名问题

李清良 张丰贇 (133)

## 文艺美学

错位与对应

——唯美主义思潮之理论与创作关系考论 蒋承勇

马 翔 (139)

方法、对象与路径：西方美学从古典到

现代的转折

代 迅 (151)

“再现”与“体物”

——主客关系视阈下的中西文论话语建构比较

余 琳 (161)

## 新时代乡村振兴研究

关于乡村振兴的若干重大导向性问题

党国英 (172)

农房流转：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业态

张劲松 (181)

农村产业结构与乡村振兴路径研究

刘 锐 (189)

## 部门法研究

动产的现实价值与物权编规则需求

孟勤国 (199)

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形态的演变与法律选择

田思路 刘兆光 (212)

本刊主页 [www.shkxzx.cn](http://www.shkxzx.cn)

电子邮箱

主 编 [zxzbcym@vip.163.com](mailto:zxzbcym@vip.163.com)

副社长 [7zxbj@vip.163.com](mailto:7zxbj@vip.163.com)

哲 学 [1zxbj@vip.163.com](mailto:1zxbj@vip.163.com)

经 济 [2zxbj@vip.163.com](mailto:2zxbj@vip.163.com)

历 史 [3zxbj@vip.163.com](mailto:3zxbj@vip.163.com)

文 学 [4zxbj@vip.163.com](mailto:4zxbj@vip.163.com)

社会学 [5zxbj@vip.163.com](mailto:5zxbj@vip.163.com)

政治学

法 学 [6zxbj@vip.163.com](mailto:6zxbj@vip.163.com)

教育学

技术编辑 [zxbj12@vip.163.com](mailto:zxbj12@vip.163.com)

编辑室电话 0431-84612431

0431-84610968

编务室电话 0431-84638362

编辑部传真 0431-84638345

---

---

中国示范诉讼制度的构建

——以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的应用为例

王彦明 于 森 王芟昊 (222)

**教育史**

鸦片战争前后一位乡村塾师的生活世界

——《管庭芬日记》阅读札记

田正平 (231)

中国近现代教育变革中学派师承的特征、

变迁及价值

崔延强 周 森 (243)

**学术论丛**

共享经济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影

响 杨振凯 邓春红 (251)

文化保护视野下的民族旅游开发模式评析

梁 维 (256)

清代祭孔乐舞制度刍议

——以文庙图式舞谱为中心

白 露 (261)

民国时期寺庙管理法规剖析

丁 菁 (266)

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的维度与策略

张波 陈曦 (271)

城郊“混住化社会”的空间特征及其对社会

治理的影响

田 原 (276)

英文摘要

(281)

封面 孔门七十二贤像传·闵损

戴敦邦 周一新

封二 学人

彩页一 蒋承勇著作系列

彩页二 陈文国绘画作品

封三 侯开嘉书法作品

封四 融

[乌克兰] 格·阿·斯洛博佳纽克

**编辑出版**

《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

(长春市自由大路 5399 号)

邮政编码 13003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22-1002/C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0257-0246

国内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吉林报刊发行分公司

国内邮发代号 12—2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 BM11

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订 阅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定 价 35.00 元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国家规划办举报电话:

010-63094651

封面设计 尤 雷 技术编辑 王广瑞 马 颀

## Contents

Vol. 284, No. 2, 2019

###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Social Science Front”

(The Names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Strok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for Surnames)

Yu Pei	Ma Rong
Ma Ke	Wang Ning
Wang Liming	Wang Yuechuan
Wang Nanshi	Wang Jiafu
Wei Sen	Fang Keli
Feng Tianyu	Liu Xinjun
Liu Yuejin	Sun Zhengyu
Li Xueqin	Li Peilin
Li Jinglin	Li Qiang
Li Deshun	Yang Yi
Yang Xiaohui	Bing Zheng
Zhang Wenxian	Zhang Shiyang
Zhang Liwen	Zhang Jun
Zhang Shuguang	Chen Yumei
Chen Bohai	Chen Shangjun
Shao Hanming	Lin Yun
Lin Yifu	Luo Zhitian
Zhou Guanghui	Gu Mingyuan
Dang Guoying	Han Dongyu
Yu Guoming	Fan Gang
Dai Yi	Wei Jie
David G. Johnson	
Andrew Eisenberg	
Jos de Mul	

- A Research on the New and Old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Ethical Philosophy: A Case Study  
of Itō Jinsai, Dai Zhen and Jeong Yakyong  
..... *Philip J. Ivanhoe* ( 1 )
- Empiricism or Transcendentalism: A Self-Defense of  
Confucian Sheng-Sheng Ethics ..... *Yang Zebo* ( 18 )
- Four Dimensions of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Doing”  
..... *Dong Ping* ( 25 )
- Great Power Game within East Asia Economic Integration;  
A Pan Distance Analysis and Empirical Framework  
..... *Zhao Wei* ( 36 )
- China-Japan-Korea Trade Competition and Complementation  
in the Full Scope of Goods and Services  
..... *Pang Deliang Hua Jingbin* ( 43 )
- Rural Financi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under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ory and Practice  
Logic ..... *Feng Xingyuan Sun Tongquan Wei Hong* ( 54 )
- A Study on Poverty Alleviation in Rural Finance from  
its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 *Wen Tao Liu Da* ( 65 )
- The Influence of Rural Land Adjustment on Incentive  
Effect of Land Right Confirmation Investment  
..... *Hu Xinyan Hong Weijie* ( 72 )
- Sima Yi’s Refusal of Recruitment and His “Wolf Stare”:  
Also on the Idea of Sima’s Usurpation ..... *Zhu Ziyao* ( 82 )
-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Literacy Level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Song Dynasty ..... *Cheng Minsheng* ( 97 )
- From Xiongnu to Xianbei: Yongjia Turmoil and Tuoba’s  
Changed Identity ..... *Yang Yi* ( 108 )
- The Origin of Xibo People of Songhua River Basin  
..... *Wu Zhongliang* ( 116 )

---

How Did Traditional Education through Poems Reach Public Intepretation .....	<i>Liu Chengji</i> (124)
From “Chan” “Quan” Debate to the Way of Interpretation; Also on the Ratific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Hermeneutics .....	<i>Li Qingliang Zhang Fengyun</i> (133)
Discrepancy and Correspondenc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ics and Writing of Aestheticism .....	<i>Jiang Chengyong Ma Xiang</i> (139)
Method, Target and Path; Classic-Modern Transition of Western Aesthetics .....	<i>Dai Xun</i> (151)
“Representation” and “Description”;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Discourse Comparison under Subject-Object Relations .....	<i>Yu Lin</i> (161)
Major Steering Question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	<i>Dang Guoying</i> (172)
Rural House Circulation; New Industry to Revitalize the Countryside .....	<i>Zhang Jinsong</i> (181)
Rural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the Path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	<i>Liu Rui</i> (189)
Real Value of Movable Property and the Demand for Property Chapter .....	<i>Meng Qinguo</i> (199)
On the Evolution of Employment Patterns and Legal Countermeasures in the AI Era .....	<i>Tian Silu Liu Zhaoguang</i> (212)
Building Chinese Test Case System; the Case of the Application on the Civil Dispute over Securities Fraud .....	<i>Wang Yanming Yu Miao Wang Shuhao</i> (222)
A Rural Teacher’s Life World Around the Opium War; Reading Guan Tingfen’s Diary .....	<i>Tian Zhengping</i> (231)
School and Master-Student Inheritance in Modern Chinese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Characteristics, Change and Value .....	<i>Cui Yanqiang Zhou Sen</i> (243)

**Social Science Front**  
 CN22-1002/C  
 ISSN 0257-0246  
 Publisher: Social Science Front  
 Address: No. 5399 Ziyou Road,  
 Changchun, China  
 Postcode: 130033  
 Foreign Standard: BM11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O.Box 399, Beijing, China)  
 Published: 1/2, 2019



# 儒家伦理哲学的新旧基础

——以伊藤仁斋、戴震和丁若镛为例

[美] 艾文贺

(香港城市大学 公共政策学系, 香港 999077)

**摘要:** 伊藤仁斋、戴震和丁若镛三位儒家学者基于以人为本的伦理学说, 将人们的情感、欲望、需求以及广义上的幸福置于他们思想的核心地位。伊藤仁斋、戴震和丁若镛等对宋明理学伦理学之形上学进行批判, 明确反对宋明理学的形上学, 特别是对程朱理学的“理气”世界观有深刻的剖析, 这对于理解儒学传统在当代的丰富性、多样性以及发展潜力具有重要意义。19世纪40年代以来, 曾对儒家思想造成影响的佛道思想似乎被西方哲学取代, 在梳理西方哲学与儒家伦理思想关系时, 当代学者深受伊藤仁斋、戴震和丁若镛的影响。此外, 三位思想家关于“恕”的思想的阐释也十分深刻。

**关键词:** 情绪; 同情的考虑(恕); 伦理哲学; 伦理关怀; 伊藤仁斋; 戴震; 茶山

**中图分类号:** B302;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001-17

复杂的形上学建构是宋明理学最显著的特征之一。<sup>①</sup> 尽管宋明理学流派林立, 但是他们都主张同一种形上世界观, 即我们所处的现实世界由“理”(principles) 和活动性的物质元素——“气”(vital force) 共同生成和维系。从伦理学角度看, “理气关系”还决定了宋明理学对道德本质、德性与人性关系以及工夫论等问题的建构。实际上, 这些讨论皆旨在回答如何成就“自我”这一问题。在18世纪, 伊藤仁斋(1627—1705)、戴震(1724—1777)以及丁若镛(1762—1836)<sup>②</sup> 先后对宋明理学尤其是程朱学派的思想提出了尖锐批评。<sup>③</sup> 与程朱理学将伦理奠基于形上学截然不同, 这三位思想家基于一套以人为本的伦理学说, 将人们的情感、欲望、需求以及广义上的幸福置于其思想的核心地位。本文拟对他们思想中的核心观念进行介绍和比较, 并指出他们对于程朱学派的批评多数是合理的。这种批评代表了儒家思想中的独特面向, 甚至对我们理解儒学传统在当代的丰富性、多样性以及发展潜力具有重要意义。此外, 本文亦希望通过呈现这三位思想家的哲学观点, 尤其是他们关于“恕”

**基金项目:** 韩国政府资助的韩国学中央研究院(MEST)基金项目(AKS-2011-AAA-2102)。

**作者简介:** 艾文贺(Philip J. Ivanhoe), 香港城市大学公共政策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儒家哲学、比较哲学。

<sup>①</sup> 特此感谢艾琳·M. 克莱恩(Erin M. Cline)、金英敏(Youngmin Kim)、金圣文(Sungmoon Kim)、迈克尔·斯拉特(Michael R. Slater)、贾斯汀·蒂瓦尔德(Justin Tiwald)以及Youngsun Back为我提供了丁若镛的著作文本, 并对本文提出建设性的讨论、评语和修改建议。感谢迈克尔·卡尔顿(Michael Kalton)一起探讨本文中的多个问题, 并慷慨分享他关于丁若镛哲学思想的最新研究。感谢埃里克·哈里斯(Eirik Harris)就初稿提出的评语和建议。本文在谈到仁斋和丁若镛的著作中的特殊术语时将提供日语、韩语的罗马音。

<sup>②</sup> “茶山”是丁若镛的号, 丁若镛以号行世, 行文中概称“茶山”。

<sup>③</sup> 程朱学派是指以程颐与朱熹的思想为代表的思想学派。关于程朱学派的介绍, 参见葛瑞汉:《中国的两位哲学家: 二程兄弟的新儒学》, 程德祥等译,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0年; 陈荣捷:《朱熹》,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年; 陈荣捷:《朱子新探索》,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 以及John Makeham(梅约翰), ed., *Dao Companion to Neo-Confucian Philosophy*, London: Springer, 2010。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的主张, 揭示其当代意义。

在正式介绍三位思想家对传统宋明理学的批判之前, 有必要先了解一下他们对传统理念的颠覆及其学说的深刻影响。与此同时, 我们也要认识到, 从某种意义上说, 他们这种试图从根本上重置儒学传统的做法, 本身也是一种传统行为。倘若要了解他们这些观点的颠覆性, 我们就不得不先回到宋明理学的伦理学, 宋明理学的伦理学基于形上学而产生, 具有普遍性。在宋明理学中, 一个广泛认可但甚少被真正理解的思想特质便是“万物一体之仁”(comprehensive imperative to care for the universe as oneself) 的总括性律令。<sup>①</sup> 宋明儒者从佛道两家汲取价值观念及思维方式, 对“万物一体之仁”作出解释, 其丰富性超越了古典儒学的表述。早期的古典儒学对“仁”(benevolence, care) 的观念推崇备至, 但是“仁”的主要对象是家人、族人、国人及世人。尽管“君子”也应当“爱物”, 但是他们关怀的核心在于如何避免暴力, 因此, 他们不会认为吃肉或献祭动物与“爱物”存在冲突。与之相比, 宋明理学家例如张载在《西铭》中提出了“民胞物与”的观点:

乾称父, 坤称母; 予兹藐焉, 乃混然中处。<sup>②</sup> 故天地之塞, 吾其体; 天地之帅, 吾其性。民, 吾同胞; 物, 吾与也。大君者, 吾父母宗子; 其大臣, 宗子之家相也。

尊高年, 所以长其长; 慈孤弱, 所以幼其幼。<sup>③</sup> 圣其合德, 贤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残疾、惇独、鰥寡, 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sup>④</sup>

对宋明理学家而言, 诸如此类的“一体”关怀是他们的基本共识。例如, 周敦颐“不除窗前草”的原因就在于他认为自己与草处在“一体”的状态中, 王阳明亦有“天地万物为一体”的说法, 这是说“仁”不仅是对人和动物的爱, 也包含植物甚至非生物。<sup>⑤</sup> 仁斋、戴震以及茶山都对宋明儒学形上学基础提出明确批判, 他们认为这些形上学特质来自儒学外部的东西侵入并削弱了儒家传统, 从根本上腐蚀了古典儒学的内涵和旨趣。对他们来说, 首要目标是清除这些来自佛道思想的影响, 恢复他们所认为的儒家传统的本真意义。根除形上学的基础也就意味着, “万物一体之仁”这一伦理要求的基础也同样遭到了瓦解。于是, 这些思想家就必须对儒家伦理的本质、形态、工夫和基础等问题上受到的挑战作出回应。仁斋仍然保有宋明理学的“万物一体之仁”的总括性律令,<sup>⑥</sup> 他的相关主张特色鲜明、令人印象深刻, 但其形上学基础与宋明儒学却截然不同。戴震和茶山思想也或多或少受宋明理学“一体”关怀之伦理思想的影响, 但是亦不同于仁斋。他们二人都主张“一体”关怀的重要责任指向的是包括人在内的所有生物。不过, 戴震与茶山的不同之处在于, 他认为这一道德责任与我们对他人的道德责任相类似, 其根据是我们具有想象自己与所有生物的福祉感同身受的同感能力。另外, 戴震和茶山都认为“一体”关怀不必扩展至非生物, 这也体现“恕”在他们建构各自伦理哲学中的重要性, 因为对于那些无法感同身受的事物, 我们并没有关照它们的一般道德责任。总而言之, 要厘清这三位思想家如何在瓦解宋明理学形上根基的前提下, 试图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填补其留下的道德空白。

由上所见, 尽管这三位思想家都投身于一项颠覆性的哲学事业, 他们认为这项努力的目的在于捍卫并恢复古典儒学, 而非从根本上革新儒学传统。<sup>⑦</sup> 他们意识到, 贬斥佛道、推崇儒学亦是在一个新

① 关于这一哲学宗旨如何落实于宋元明三代的日常实践中, 包弼德曾有出色的研究, 参见包弼德:《历史上的理学》, 王昌伟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年。

② 《乾》是《易》的首卦, 代表“天”和“阳”;《坤》是《易》的第二卦, 代表“地”和“阴”。

③ 这一说法来自《孟子·离娄上》, 孟子曰:“道在尔而求诸远, 事在易而求之难。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

④ 张载:《张载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78年, 第62页。

⑤ 陈荣捷:《中国哲学文献选编》, 杨儒宾等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年, 第398页。

⑥ 对于“万物一体之仁”, 理学正统观点与仁斋和戴震这些思想家的观点之间存在区别。理学家假设人与宇宙天地间的其他事物具有一种深层次的形上学意义的一体性。而仁斋和戴震看到的是, 人类以某种方式与其他人、物、事联结在一起。

⑦ 在这个意义上, 他们的这种自我认知与新教改革者马丁·路德和加尔文极其相似。他们的共同点在于其哲学思想的出发点乃是文本考据。早期的新教改革者不仅主张回归经典的权威性, 而且试图将他们的神学思想奠基于审慎的文本考证之上, 这种考证的目的便是获得基督教义的“原初性”和“本真性”。感谢斯拉特(Michael R. Slater)教授提出了新教和儒学论述的相似点。

时代以一种新的形式捍卫传统，这甚至可以比作孟子迫于杨朱和墨子的挑战而不得不作出回应。<sup>①</sup>当然，尽管与孟子的相似之处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这些 18 世纪思想改革家的哲学本质和动机，但同样重要的是，认识到他们的努力与孟子的不同之处。仁斋、戴震和茶山认为不仅要对外部基于佛道思想的外部挑战作出回应，还要面对来自儒学内部的敌人——宋明理学对于儒学传统的偏离。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的批评则更多地类似于荀子。荀子不仅批评诸子，同时也批评儒家，主要矛头指向思孟学派及孟子的性善论。但在批评孟子时，荀子从来不认为孟子不加批判地从对立学派中汲取资源，从而动摇了儒学传统。而这一点恰恰是仁斋、戴震和茶山批判程朱的重点。

面对一系列新的挑战，仁斋、戴震和茶山以及同时代的儒学家发展出一套独特而又出色的哲学方法，这种方法与前人大相径庭。在他们看来，外部因素侵入和腐蚀了儒学。因此，他们试图找出并清除这些外部因素，推翻对经典的错误阐释，恢复他们所认为的古代经典的本义。基于此，他们发展和采用了一套以考据学为本的义理学方法。<sup>②</sup>沿着这一思路，他们力图推本溯源，探求早期儒家经典中特殊术语的本义，认为唯有通过系统的考据学，才能重构圣人之意。<sup>③</sup>另外，这一方法说明三位思想家对义理思辨的无根据性怀有共同的担忧。仁斋、戴震和茶山极为担忧以个人的“私见”作为哲学思考的基础，与孔子“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的告诫遥相呼应。他们采用的考据学方法具有“道问学”的优势，即“道”的获得必须通过回溯以及遵循圣人之教。因此，本文的另一主要意旨即描述并解释这种哲学转向，并且为建构一个清晰、客观的儒家伦理学基础作出相关探索。

## 一、伊藤仁斋古义学视域下的伦理思想

伊藤仁斋以其独特而又出色的方式反驳了宋明理学家的“理”以及“理气”（日：ki）关系。宋明理学一般将“理”视为明确的形上实体，区别于现象。一定程度上，“理”存在于现象背后，为万物提供规范性的结构和标准。但仁斋否认存在这样一个本体意义上规定标的“理”。他认为这种观念不属于儒家思想，而是来自佛道思想，是后来渗透到儒家传统中的，<sup>④</sup>后文提到的戴震和茶山的思想与仁斋的观点类似。为了清除这些外来因素，回到圣人和经典文本所蕴含的本义，仁斋提倡采用“古义学”（日：kogigaku）<sup>⑤</sup>的方法。通过严格考证经典中的术语的方法，他力图把观点完全建立在概念的“古义”（日：kogi）之上。这样就能使他避免仅靠“私见”（日：shiken）而得出“妄意”（日：mōi）。这里分析的三位思想家都相信，毫无根据、过度主观的思辨是宋明理学家最常见的错误之一。

仁斋一方面强硬而无情地批判宋明理学家们没能抵挡住佛道思想的影响，并且陷于无节制的主观思辨中，另一方面却并没有抛弃他们富有特色的“万物一体之仁”的思想，还为这种伦理立场提供了他自己的新解释——“一元气”（日：ichigenki），这种气化生万物，受形于生生不息的“天道”（日：tendō）。在他的这幅世界图景中，“理”（日：ri）仅仅指向了各种由气所构成事物中的井然秩序。

<sup>①</sup> 戴震在《孟子字义疏证》的《序》中已明确指出这一关联，仁斋几乎与戴震持相同立场，参见伊藤仁斋：《童子问》第 65 章，清水茂校注，东京：岩波书店，1970 年，第 157 页。

<sup>②</sup> 艾尔曼将这一过程视作从理学到朴学的转变，毋宁说，这种转变是以考据学为本的义理学。他对清代思想中的这一现象有相关探讨。参见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赵刚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

<sup>③</sup> 这种重新发现“道”的古义的倾向与同时代其他学者对考据学的兴趣和看法并不相同，其区别在于其他学者认为考据学并没有重建义理的使命。

<sup>④</sup> 由考据学和义理学的角度出发，仁斋详尽论述了这一问题。他自始至终批评宋明理学依据的某些核心文本。例如，他撰述了一整篇文章质疑《大学》在儒学经典中的合法性，后收录于《语孟字义》的附录中。参见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 年。此外，仁斋还认为《礼记》中的《乐记》章受到了道家思想的启发。

<sup>⑤</sup> 与德川时代其他儒者一样，如林罗山（1583-1657），仁斋也曾读过陈淳的《性理字义》，并深受其影响，以至于将其作为撰写《语孟字义》的灵感来源和参照。关于这一影响，参见 Itō Jinsai's *Gomō Jigi and the Philosophical Definition of Early Modern Japan*, trans. by John Allen Tucker, Leiden: Brill, 1998, p. 19; 陈淳著作的英译，参见 Chen Chun, *Neo-Confucian Terms Explained*, trans. ed., by Wing-tsit Ch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天地之间一元气而已。<sup>①</sup>

理字与道字相近，道以往来言，理以条理言。故圣人曰天道。<sup>②</sup>

曰人道，而未尝以理字命之。<sup>③</sup>

佛家和道家关于普遍统一的认识分别建立在无差别的“无”（日：mu）和“空”（日：kū）的状态之上，仁斋却诉诸一种活跃着的、持续创造的“气”，强调对世界的经验性和生动性的体认。这种观点为人的情感、欲望和需求的重要性提供了一种崭新而稳定的形上基础。在某种意义上说，人的情感、欲望和需求不再是修身成德的重点对象，而变成了美好生活理念中非常核心的部分。仁斋坚持认为，道德不是通过压抑情感、遏止欲求以寻得潜藏之“理”实现的，而是在以恰当的方式规整个人的情感欲求的过程中塑造的。

仁斋的伦理主张是建立在世界是一个有机整体的理论基础上，为了进一步论证这个观点，他提出了个性鲜明的主张：“圣人能识天地之一大活物（日：katsubutsu）。”<sup>④</sup>仁斋认为可以把“一元气”想象成一个单一、庞大的“有机体生命”。尽管这种说法在形式和命题上都很原创，但与宋明理学中周敦颐“不除窗前草”、张载的《西铭》与王阳明“天地万物为一体”的理念极为相似。其中最鲜明也最重要的区别在于，仁斋的观点以一种特殊的“气”为本而非以“理”为本。仁斋主张将世界视为一个单一、庞大的“活物”，“盖亚假说”<sup>⑤</sup>等当代环境理论与这个主张具有重要的相似之处。而且和“盖亚假说”的多种版本一样，仁斋的形上主张也带有大胆的道德命令：如果宇宙是一个单一的活物，我是其中的一个部分，那么我也就应当将宇宙其余部分视为我自身的各个部分。<sup>⑥</sup>此处，我们可以看到他延续了宋明理学家“万物一体之仁”的宏大命题。

尽管“天”是“一元气”的来源，但仁斋却不如丁茶山般重视“天”在道德哲学中的地位。茶山将“天”或“上帝”视为一种意志清晰、目的明确、主动关心人类的至高神灵，并直接与每个人交流。仁斋有言：“天犹君主，命犹其命令”<sup>⑦</sup>，并且表明“……上天监临，人之善恶淑惹。而降之吉凶祸福”<sup>⑧</sup>。这些评论不仅流露出他对于“天”的信念，也清晰地指向对宋明理学一般观点的驳斥，理学家一般认为的“天”缺乏道德意识，亦非道德主体。仁斋则相信“天”是道德的终极来源，是一种不可见的力量，维护着整个世界的道德机体。不仅如此，他也并没有将“天”视为万能的造物神，或某个性情温和、关照人类、与每个人同在的人格化上帝。关于“鬼”（日：oni）“神”（日：kami），他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对此，他明确反对宋明理学将这些实体简化为“阴”“阳”之伴随现象（epiphenomenal）的倾向。仁斋坚持认为鬼神是有意识的、活跃的、值得尊敬的，如同他将宇宙视为单一“活物”的观点一样，他关于灵性实体的信念常常接近于某种泛灵论的表述，这种看法认为宇宙的不同方面充满了一种有知觉的道德和灵性力量。

根据仁斋的看法，以“理”表述的井然秩序并非以先在、固定或静止的形式存在，并不是实践

①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15页。

② 英文中将“天”译为大写“Heaven”，在这个意义上，“天”指主宰宇宙的有意识的道德主体。小写“heaven”通常指自然之天，多与“天地”一起出现。与天地一起出现的多为英文小写heaven，而在仁斋和茶山的部分“天”单独出现时都对应大写Heaven。

③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24页。

④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24页。

⑤ 例如约瑟夫·E·劳伦斯（Lawrence E. Joseph）在《盖亚：一个观念的演进》中所引的乔安娜·梅西（Joanna Macy）的著作。参见Lawrence E. Joseph, *Gaia: The Growth of an Ide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p. 243。“盖亚假说”有多种形式，由詹姆斯·勒夫洛克（James Lovelock）最先提出，他主张地球是一个自我运转的系统，在这个意义上，世界是一个独立的有机生物体。

⑥ 关于自我与世界同一这一普遍的理想，传统哲学与宗教、东西方思想以及当代心理学和哲学都有着众多不同表述。例如，印度教谈到“灵魂”（Atman）与“婆罗门”（Brahman）之间的关系时并不会谈及万物都是自我的一部分，而是说人如何与所有受造物保持连续性，成为无间断整体中的一部分。与佛教所不同的是，印度教强调自我的现实存在，这在某种意义上与儒家关于自我的观念更为接近。感谢艾琳·M·克莱恩（Erin M. Cline）指出这一重要的比较。

⑦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18页。

⑧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19页。



或构成性的规则 (practice or constitutive rules)<sup>①</sup>, 更像一组抽象概括。“理”来自经验世界中现象中的井然秩序, 而不是为其设定标准。“理”本身太过静态、太过死板, 无法捕捉到这个世界或我们的道德生活中富有活力和创造力的本质。它们给出的是生活的片段, 而不是生命本身动态的过程。

(童子)问: 理字何故不足为生生化化之原乎?

(仁斋答)理本死字, 在物而不能宰物。在生物有生物之理, 死物有死物之理, 人则有人之理, 物则有物之理, 然一元之气为本, 而理则在于气之后, 故理不足以为万化之枢纽也。<sup>②</sup>

按照宋明理学家的主流看法, “理”往往被描述为某种“网格”, 我们将情感、欲望和需求加在其中, 又把世间各种对象、情境和事件套入其中, 使所有这些符合于“理”。仁斋认为这些主张与道德本质和人们的真实道德经验不符。“道”是一种千变万化、生机勃勃的潜能, 能够生成人类生活中无限多变的条件和各种情境。

仁斋认为, 对于“道”的错误理解, 应归咎于宋明理学家误解了儒家经典中的“理”。一方面, 他们受到佛道思想中用词的蛊惑, 用呆板、僵死和冰冷的“空”或者“无”等分别代表佛道的思想特征取代了原本富有生机和温度的儒家经典理念。另一方面, 宋明理学屈从于佛道思想传统中形而上学的义理思辨风格。他们遗弃了儒家传统中最为精华的特色: 将道德奠基于真实的日常实践。

(问) 圣人每以道字为言, 而及于理字者甚罕矣。若后世儒者, 倘舍理字,<sup>③</sup> 则无可以言者矣。其所以与圣人相齟齬者, 何哉?

(仁斋答) 后世儒者, 专以议论为主, 而不以德行为本, 其势自不能不然。且以理为主, 而必归于禅庄。盖道以所行言, 活字也, 理以所存言, 死字也。<sup>④</sup>

如果我们回溯“理”在儒家经典中的本义, “理”曾被用作形容事物的恰当秩序, 需要通过一致的研究和践行发掘出来。仁斋也赞同《说文解字》中关于“理”的解释: “玉石之文理”。<sup>⑤</sup> 这种秩序的终极来源就是“天道”, 就是“一阴一阳往来不已”。<sup>⑥</sup> “阴”“阳”两股基本力量之间的互动描绘了一种“生生不已”的过程, 这种永无止息地创造生命的过程就是“天地之大德”。<sup>⑦</sup>

人类进行生命体验的同时, 也理解由“天”生成的这种宏大的规范性模式, 并非通过避世、静修在其内心搜寻众“理”, 而是通过探索以及努力配合在真实生活实践中发现的恰当秩序。这样一种积极、务实的举措会开发和锤炼人的从道之心 (mind)、性 (nature) 与志 (intention)。合于道者会发现他们的情感、欲望和需求并没有遭到消灭或削减, 而是得到了合理调整, 从而与自然世界和谐一致。根据仁斋的观点, 儒家的修身成德根本没有像理学家误认为的那样着力于情感或自然能力方面。

凡心性、情才、才意等字, 有必用功夫字, 有不必用功夫字……若情才字, 皆不必用功夫。

何者? 以善其性, 则情自正, 存其心同才自长。先儒 (即宋明理学家——作者注) 有“约情”之语, 盖不理会此意耳。学者审焉。<sup>⑧</sup>

儒家的“道”直接而简单地与我们所处的日常世界相呼应, 并帮助我们处理日常, 与之和谐共处,

① 关于这两种规则之间的差异, 参见 John Rawls, “Two Concepts of Rules,”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64, No. 1, 1955, pp. 3-32.

② 参见伊藤仁斋:《童子问》第 68 章, 清水茂校注, 东京: 岩波书店, 1970 年, 第 237 页。

③ 古典儒学的文本没有出现过宋明理学意义上的“理”字,《论语》中也没有“理”字。在《论语》中, 孔子弟子以四科著称, “德行”“言语”“政事”“文学”。这些显然都是就行为而言, 仁斋在这里主要着眼于四科中的“德行”。

④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 东京: 岩波书店, 1971 年, 第 124-125 页。

⑤ 戴震并没有引用《说文》中的这个词条, 但引用了《说文》序。序提到传说中的造字者——仓颉, 注意到鸟兽所留下的痕迹便是所谓的“分理”, 受此启发而造字。戴震原文为, “许叔重说文解字序曰: ‘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 参见戴震:《孟子字义疏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年, 第 1 页。

⑥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 东京: 岩波书店, 1971 年, 第 115 页。这里的“道”与《易传·系辞上》的第 5 章中的说法有所呼应。

⑦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 东京: 岩波书店, 1971 年, 第 116 页。

⑧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 东京: 岩波书店, 1971 年, 第 139 页。

这与他们所认为的佛道抽象、玄妙、天马行空的教义形成了鲜明对比。

君子之道，本诸身，征诸庶民。考诸三王而不谬，建诸天地而不悖，质诸鬼神而不疑。<sup>①</sup>尽管在伦理生活和人性之间存在着某种呼应，但人们依旧需要一套持久投入的学习程序，方能充分理解何为恰当，并完全按照道德规范重塑自我。仁斋用了与《荀子》中非常相似的语言，宣扬“学”的必要性和价值：

盖人性有限，而天下之德无穷。欲以有限之性而尽无穷之德。苟不由学问，则虽以天下之聪明不能，故天下莫贵乎学问之功。又莫大于学问之益。而非但可以尽我性，又可以尽人之性，可以尽物之性，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与天地并立而参矣。<sup>②</sup>

儒家所说的“学”既包含了常规的文本研习，也包含了身体力行，这种“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规律而持续地践行“恕”（日：jo）<sup>③</sup>。仁斋竭力反对宋明理学家对“恕”的阐释，他们将“恕”理解为以反思自身的情感、欲望和需求来衡量和评价他人。一般而言，程朱将这种推己及人的延伸性评估称为“推己”<sup>④</sup>，这里存在着某种显而易见的危险，理学家相信所有人的内在都拥有一种完满具足的道德感，这就有可能导致放任和纵容个人完全沉溺于一己之见和个人偏好之中。仁斋反对此说，指出理学家所认为的“恕”恰恰是一种倒退。他认为与其说“恕”是教导人们以自身作为衡量和评判他人的标准，不如说是我们同情理解他人的方式。有了这样一种更为深刻的理解，我们就能相应地调整与他人的相处之道以及对道德的理解。茶山和戴震也提出了类似批评，而且和仁斋一样都看到了理学家们偏离正道的那种倾向。如果相信每个人都天赋一种圆满具足的道德心，一个可能的后果会是个人喜好或意见抬高到宇宙道德真理的层面。我们也看到了三位思想家在反对形上地阐释儒家传统的观念背后有着务实而又深刻的意蕴，他们清晰地表达了对情感、欲望和需求的重视，赞成其在修身成德以及成就美满人生的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正如仁斋所言：

竭尽己之心为忠（日：chū）。忖度人之心为恕。按《集注》引程子“尽己之为忠”，当矣。但“恕”字之训“觉”未当，《注疏》作忖己忖人之义，<sup>⑤</sup>不如以“忖”（日：hakaru）字训之之为得。言待人必忖度其心思苦乐如何也，“忖己”二字未稳。故改之曰“忖度人之心”也。夫人知己之所好恶甚明，而于人之好恶，泛然不知察焉……苟待人忖度其所好恶如何，其所处所如何，以其心为己心，以其身为己身。<sup>⑥</sup>

后世学问，所以大差圣人之意者，专由以持敬致知为要，而不知以忠恕为务也。盖道本无分人己，故学亦无分人己。苟非忠以尽己，恕以忖人，则不能合人己而一之也。故欲行道成德，则莫切于忠恕，又莫大于忠恕。苟以忠恕为心，则万般功夫，总有与物共之之意，而不至独善其身而止……<sup>⑦</sup>

①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24页。

②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47页。

③ 英文中“恕”通常译为 empathy（感同身受）或 sympathetic concern（同情的关切），这两种译法都无可厚非，但在仁斋这里，“恕”的概念与这两者略有不同。“感同身受”意指感他人所感，“同情的关切”指对于他人的幸福积极关注的情感，这两者皆为仁斋所主张的一部分。不过，两者都没有包含这样一层意思，即将 empathetic concern（感同身受的关切）作为一种批判性的立场，即试图评价及修正自己的感受以便于合乎某种客观的标准——“道”，这就是我将“恕”译作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同情的考量）的缘故。

④ 在朱子哲学的语境下，“推己”是“推己及人”的缩略表述，通常英译为“inferring from oneself”。正如贾斯汀·蒂瓦尔德（Justin Tiwald）所言，朱熹认为“推己及人”和“以己及人”具有重要差异，“推己及人”带有某种接近于类比的推论，其决定性因素在于“己”。参见 Justin Tiwald, “Sympathy and Perspective—Taking in Confucian Ethics,” *Philosophy Compass*, Vol. 6, Iss. 10, 2011, pp. 663-674.

⑤ 这句话改写自邢昺（932-1010）对《论语》“一以贯之”篇的一个注解。邢昺的说法是“忖己度物”，而仁斋将其解释为“忖己度人”。

⑥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42-143页。

⑦ 伊藤仁斋、伊藤东涯：《语孟字义》，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第144页。

仁斋、戴震、茶山提出的取代程朱以形上学为基础的伦理学方案，每一个都特色鲜明，仁斋为我们提供了第一个可选方案。他批判了儒家正统遭到佛道思想的侵蚀，受到妄见臆测的思辨理论的玷污，这些使得宋明理学偏离了圣人原本的意思。因此，仁斋主要专注于《论语》和《孟子》，因为他认为这两个文本最清晰也最精确地浓缩了传统中务实的伦理哲学。仁斋竭力通过考证分析和义理论辩的结合，表明宋明理学家将“理”作为伦理基础的理论整体上是错误的。就像大多数传统的儒家学者一样，他遵循着孔子“述而不作”的信条，<sup>①</sup> 摆脱了宋明理学家脱离古典儒家原义的做法和过度主观的思辨风格，转而拥护“古义学”。这条路径促使他发展出一套关于良好生活的更有活力的理念，以疏导有方的情感、欲望和需求作为其根据和界定。人类情感不会被消灭或限制，而是得到引导和塑造；它们是“善”的基本组成要素。但是，善的源头并不是人性本身，而是“道”。“道”是生命、能量和创造力奔流不息的泉源，“一元气”从“道”中不断溢出，给予天地万物规范性的形态、方向、意义和律动。仁斋把整个宇宙看作“活物”，作为这一巨大有机体的组成部分，人类应当像关爱自身一样关怀天地万物。如此，仁斋一方面否定了宋明理学中的诸多核心信条、文本，另一方面他却保留了富有特点的“万物一体之仁”的道德命令。

## 二、戴震的“考证学”与“恕”的情感伦理

戴震在文字、音韵、训诂、地理、算法、校勘等方面都取得了极高造诣，<sup>②</sup> 在当时他很快就成为了一流的“考证学”（evidential learning）专家。“考证学”是一门治学方法，其主要内容是对古代经典进行文本考据和字义训诂，以便能够在哲学上重构经典文义。这种治学方法受到仁斋、戴震、茶山的极度青睐，也是他们进行哲学反思时所采取的主要方法。<sup>③</sup> 考证学带有一点现代和科学的特色，与戴震对历算、天文、地理、音韵等多方面的广泛涉猎及其整体上的学术气质十分贴合。

戴震并没有阅读过仁斋和茶山的著作，但他也尝试用文字训诂和注疏的方法去发掘何为“道”，而不仅是所谓的“事”（the facts）。在他看来，通过考据的方法进行历史重构是唯一能够理解并复兴儒家之“道”的途径。如果求学有道，这套学问亦是修身成德的最佳手段。这也恰恰是他创作《原善》和《孟子字义疏证》这两部义理著作的初衷。戴震在这两部作品中采用了经典注释和分析的方法。与仁斋、茶山一样都对经典本义和考证方法怀有坚定的信念。

戴震的方法是通过“考证学”来通达经典的本义，这在当时乃至今天都不被人理解。但他的这两部义理论著恰恰反映出一个杰出的思想家是如何致力于严肃而惊人的义理重构大业的。他认为通过考据首先能够证明的就是经典本义已受到佛道思想的入侵而变得意义不明，并且在形而上思辨的误导下被埋没了2000多年，即便是如程朱这样的大学者也未能免除这些思想的毒害。仁斋、戴震、茶山对宋代以降的儒者发出一致的批判，认为他们从根本上错解了“理”的本质及其在整个儒家伦理体系中的位置和作用。

六经、孔、孟之言以及传记群籍，理字不多见。今虽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处断一事，责诘一人，莫不辄曰理者。<sup>④</sup>

<sup>①</sup> “述而不作”出于《论语·述而》。这并不是说儒家学者从来不对经典进行解释和拓展，而是说他们始终将自己作为古典传统的传承者和宣扬者，而不是自行设计一套全新的生命哲学。

<sup>②</sup> 有关戴震哲学思想的介绍，参见贾斯汀·蒂瓦尔德（Justin Tiwald），“Dai Zhen (Tai Chen, 1724–1777),”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www.iep.utm.edu/dai-zhen/>; Justin Tiwald, Dai Zhen on Human Nature and Moral Cultivation,” in John Makeham, *Dao Companion to Neo-Confucian Philosophy*, Indianapolis: Hackett, 2000, pp. 399–422; 信广来（Kwong-loi Shun），“Mencius, Xunzi and Dai Zhen: A Study of the Mengzi ziyishuzheng,” 载陈金梁（Alan K. L. Chan）ed., *Mencius: Contexts and Interpretation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pp. 216–241; 艾文贺（Philip J. Ivanhoe），“Dai Zhen,” in *Confucian Moral Self Cultivation*, 1993, pp. 88–99.

<sup>③</sup> 艾尔曼：《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赵刚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

<sup>④</sup>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页。



戴震批判的是几乎所有宋明理学家具有的共识，即“理”规定了宇宙间万物的秩序，“理”在人心之中，可通过修身所得。按程朱的说法，就是心具众理，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人可以通过适当的学习、冥想和反思来理解世间众生。我们心中的“理”和事物之“理”是能够融会贯通的，这就是所谓的“理会”。根据这个观点，本具之“理”被遮蔽是因为受粗浊之“气”的妨碍。我们要么对“理”视而不见，要么对“理”的理解有偏。为了修身成德，个人必须去除由气质构成和维系的一己私欲，从而使心中所具之理能够主导我们的知行。

戴震对于这种传统的理学理论以及相应的修养工夫论都不认可，他坚持要回到他所认为的“理”的本义，也就是在恰当的情感、欲望以及行为中可以找到的良善秩序。在戴震那里，“理”是规定性的，但不是形而上的。

古之言理也，就人之情欲求之，使之无疵之为理；今之言理也，离人之情欲求之，使之忍而不顾之为理。此理欲之辨，适以穷天下之人尽转移为欺伪之人，为祸何可胜言也哉！<sup>①</sup>

宋明理学的正统观点对于工夫实践蕴含着某种深远却极其危险的影响。由于它认为每个人心里都事先拥有完善的道德知识，这就可能会导致人们以“意见”（仁斋称之为“私见”）充当道德真理。戴震坚信，我们必须尽可能避免过度倚重个人的内省，而应该学习经典，反思周边世界的经验，以天下人之同情、同欲为标准来调节个人的欲求，而这些同情、同欲能够引领人们实现人生的充实圆满。

昔人知在己之意见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轻言之。夫以理为“如有物焉，得于天而具于心”。未有不以意见当之者也。今使人任其意见，则谬；使人自求其情，则得。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惟以情絜情，故其于事也，非心出一意见以处之，苟舍情求理，其所谓理，无非意见也。<sup>②</sup>

我们发现，戴震也把“恕”视为调节、引导和构建个人在具体处事时的道德情感反应的恰当方法。同时，他将“恕”视为一种日常训练，坚信这是提升道德感受力的最佳方法。戴震把“恕”看作修身的基础。在戴震的思想和著作中，一个宏大而重要的思路一再展现。如果我们沿着这条思路，像戴震一样拒斥当时广受认同的理学家的主张——人内在地拥有“理”这种完善的道德知识且此理铭刻在“本心”（original minds）或呈现在“本性”（original nature）之中，同时如果我们也相信客观道德秩序或“不易之则”（invariant norms）和人性中“原善”的存在，那么戴震哲学的各个部分就能够自洽。宋明理学把修身看作是一个识别、祛除和驱散“私欲”（self-centered desires）从而使内心中道德之“理”重现光辉的过程，在戴震看来，这样的观点无法令人信服。因为，通过这种方式得到的充其量是个人意见而非“不易之则”，也更有可能剥夺天下人之同情、同欲等重要情感，而这些恰恰是理解美满人生的基础。我们应当避免一己之见，而去寻求众人共有的真实情感。这就需要从个人的情感欲求出发，以践行“恕”的方式规范它们，使其合乎道德。<sup>③</sup>“恕”并非简单附和或模仿他人的情感，也不仅仅是把我们的欲求转移到他人身上，而是通过想象来体会他人的情感欲求，以此作为形成我们自身感受的重要视角，从而塑造和推扩我们的个人情感。吸纳别人的情感就像吃饭一样，我们的道德感受力就是在理解消化这种情感经验中得到滋养发展的。

人之血气心知，其天定者往往不齐，得养不得养，遂至于大异。苟知问学犹饮食，则贵其

①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9页。

②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5页。

③ 戴震关于“恕”的讨论，参见 Justin Tiwald, “Is Sympathy Naive? Dai Zhen on the Use of Shu to Track Well-Being,” in Kam-por Yu, Julia Tao, and Philip J. Ivanhoe, eds., *Taking Confucian Ethics Seriously: Contemporary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SUNY Press, 2010, pp. 145-162; Justin Tiwald, “Dai Zhen on Sympathetic Concern,”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 37, Iss. 1, 2010, pp. 76-89.



化，不贵其不化。记问之学，入而不化者也。自得之，则居之安，资之深，取之左右逢其源，<sup>①</sup>我之心知，极而至乎圣人之神明矣。<sup>②</sup>

通过以“恕”的践行为核心的学习过程，我们得以领会到道德之“理”这种“不易之则”。我们并不是重现或者恢复先天已存在于内心之中的道德之“理”，而是在日常中发现它们，渐渐看到究竟什么才是“遂生”（fulfillment of life）的因素。道德之“理”确实存在，但发现它们需要对初始的道德情感和道德潜能长时间地推扩、塑造和充实。从这个视角看，以程朱为代表的理学家对道德秩序的本质以及相应的工夫论显然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在佛道学说以及他们自身主观臆测的影响下，错误地建构了早期儒家尤其是孟子的学说。

这个思路在戴震的考证学中反复出现，从他两部义理著作所采用的体例中也可看出这一点。在他的早期著作《原善》中，<sup>③</sup>《原善》三章是对儒家传统中的核心概念的义理探讨。然而戴震意识到，这样的安排可能导致他的个人观点凌驾于儒家传统的本意之上，甚至还会使得后者被前者所遮蔽，这是他所不愿意看到的，因而他重写了《原善》，精心选择了一些经典文字，附上了相应的评注，而将原先的三章作为导读。他的《孟子字义疏证》则是同类型更为广泛的尝试，《孟子字义疏证》从《孟子》中的关键篇章开始，以经典文本为资源对几个特殊术语的意义展开了仔细的论证。

圣人理解成就人生的“不易之则”。而我们要理解这种超越时间的道德智慧，就不应该脱离情感欲求，<sup>④</sup>同样也不能够仅仅向内省察而不加批判地接受和顺从偶发的个人情感欲求去行事。相反，我们应该向圣人和现实世界寻求答案。我们必须反复锻炼“恕”的能力，持续而审慎地研习经典和了解周遭世界，在这个过程中推扩、塑造和充实我们的初始道德情感和潜能，直到能够领悟善的真谛以及促成圆满人生的因素。在这个漫长而谨慎的学习过程中，我们终将发现道德之“理”这一“心之所同然者”，亦即“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之“理”。

戴震为我们提供了18世纪的东亚思想家中另一种批判和拒斥程朱理学形而上世界观的范本。程朱认为，本具于心的“理”可被理解为某种先在的道德秩序或规范性标准，由“气”构成的这个物质世界，包括人的各种情感欲求，都受到“理”的规定。戴震不仅认为这种传统观点有误，甚至视其为之后的道德实践方面的很多严重问题的源头。例如，如果一个人误认为道德的基础深藏于每个人的心中，那么他极容易把自己的个人意见误认为是宇宙真理。如果人们之间的这种意见发生冲突，那些有权有势者的意见往往能够占上风。宋明理学的正统观念在实际操作上会更容易倒向最有权势者和最能言善辩者一边。<sup>⑤</sup>

自宋以来始相习成俗，则以理为“如有物焉，得于天而具于心”，因以心之意见当之也。于是负其气，挟其势位，加以口给者，理伸；力弱气慑，口不能道辞者，理屈。<sup>⑥</sup>

基于这些原因，戴震坚决反对理学传统，和仁斋一样，他并没有摒弃理学家们“万物一体之仁”的

① 引自《孟子·离娄》，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② 戴震以类比的方式提到了两种知识获取途径，一是理学家所谓的“心知”（即已臻完善的知识），二是“问学”。他认为不管是哪种情况下，我们和知识之间都不会是那种让我们“自得”其养和“取之左右逢其源”的关系。“心知”和“问学”这两种知识获取方式的类似之处在于，都把获得的知识视为“所得者藏于中”，而不是内化后与其他认知能力融为一体。感谢贾斯汀·蒂瓦尔德提出这个问题，并帮助我清晰了观点。

③ 戴震的《原善》成书于1753到1763年间，其间不断修订，依据时间顺序分别为集本、绪言本和定本，此处的《原善》指成书最早的集本。

④ 强调好恶之情、好恶之感是戴震哲学的一个重要特质。参见Justin Tiwald, “Dai Zhen’s Defense of Self-Interest,” in *Confucian Philosophy, supplement to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 38, 2011, pp. 29-45.

⑤ 事实上，宗派之争不仅是戴震时常面临和积极应对的严峻问题，对仁斋、茶山来说也亦复如是。感谢金圣文（Sungmoon Kim）指出了这一重要问题。

⑥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页。

主张，但他认为这种“仁”的基础是人自身与其他生物之间深刻的形而上连续性纽带。<sup>①</sup>戴震描述了一个将我们的“自然”倾向和情感推扩、塑造和充实的过程，最终达至对道德之“必然”律令的领会。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逐渐意识到与其他人、物和事之间的纷繁联系，意识在大道之中万事万物都有其位置和角色。就像仁斋那样，戴震把成就完满人生视为大道的一部分，是“生生不息”之宇宙造化的一种彰显。

人道，人伦日用身之所行皆是也。在天地，则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是谓道。<sup>②</sup>如果没有对自身情感欲求的肯定和接纳，我们与这世间其他事物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何为“必然”也无从谈起。戴震确信，切实应用他的这套方法将使众人都能企及普遍的真理。我们共有的天性能确保达成对“遂人之生”与“天地生生不息”的共识。戴震还认为，随着我们对共有的道德生活的领会，并据此合力践行，那么我们会感受到自身扩充并联结到一个更为宏大的道德秩序中，成为其中的一部分，而这种体会将带给我们特殊的喜悦和极大的满足感。

凡意见少偏，德性未纯，皆己与天下阻隔之端；能克己以还其至当不易之则，斯不隔于天下。<sup>③</sup>

戴震体会到的是喜悦，而康德感受到的是敬畏。对于二者之间的区别，一种理解是，对于戴震，道德的经验和领会来自、成型和扩充于个人对自我的感知。一个人越是发现自己与“道”相符，他对于自我的感知就越广阔，他的感情连接和安全感也越强，也就会更加愉悦。对于康德而言，道德法则则是凌驾于我们之上的，就像上帝一样要求我们对其始终忠诚、敬畏和崇敬。<sup>④</sup>

戴震提供了一套精密而系统的伦理理论，他用人的情感欲求以及对“恕”的倾向和践行来解释人性和我们在此世的位置，并且试图以一种更自然主义、更全面的理论取代了宋明的形上思想，这在今天依然有借鉴意义。戴震试图保留理学形上传统中更有活力的“万物一体之仁”的道德命令，认为我们的最终目的在于认识及领会与世间众生之间无法割裂的联系以及照料它们的广泛责任。

### 三、茶山的“上帝观”及其“容恕”思想

茶山是李朝实学的“集大成者”，他反对宋明理学中“理”的观念和修身工夫，茶山将儒学伦理的唯一合理基础归于上帝的意志，主张修身成德亦须奠基在“情”“欲”的合理发展上。有学者曾指出，茶山的这一思想倾向很有可能受到传教士著述的影响，而其兄信仰天主教，也可能影响了茶山。他还阅读过并高度评价了德川时代儒学家的著作，其观点的形成至少一定程度上受到伊藤仁斋和荻生

<sup>①</sup> 戴震主张“仁”不应拓展至非生物，这与宋明理学家的观点存在极大差异。这个缩小的范围与戴震对“情”和“恕”的强调有关，因为我们无法对非生物感同身受或者同情它们，尽管我们不能同情植物，甚至大多数的动物，但几乎仍会不由自主地发挥想象，以关照自己生命的方式同情它们。基于此，戴震与仁斋有所不同，仁斋构建的形上图式更具活力，也仍然保有宋明理学强调的关怀天地万物的特质。我们可以了解到茶山哲学的特点及其对“上帝”的高度重视决定了他的“万物一体之仁”的范围比戴震更为广阔。

<sup>②</sup>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3页。

<sup>③</sup>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6页。

<sup>④</sup> 在康德看来，敬畏感来自于道德律令的自我立法以及理性对于现象界的分离，同时允许人超越非理性的倾向，但是戴震的观点不包括也无法容忍在现象界之外构建另一个世界。David W. Tien 曾对戴震等儒家思想家中这种一体性和特殊之乐是道德生活中一部分的观点有所论述，参见 David W. Tien, “Oneness and Self-Centeredness in the Moral Psychology of Wang Yangming,”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Vol. 40, No. 1, 2012, pp. 52-71; Philip J. Ivanhoe, “Senses and Values of Oneness,” in Brian Bruya, ed., *The Philosophical Challenge from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014; and “Happines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in Ilona Boniwell, Susan A. David and Amanda Conley Ayers, eds., *Oxford Handbook of Happin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263-278.

徂徕等人的影响，他与荻生徂徕的立场尤为接近。<sup>①</sup> 茶山力图通过考据和义理的论述重新对古典儒学文本进行精心的历史重构，这是毋庸置疑的。

如同仁斋和戴震所主张的那样，茶山也认为宋明理学中“理”的论述杂糅了佛道两家的思想，也没有古典儒学的文本支持，因而不甚可信：<sup>②</sup>

后世之学，都把天地万物无形者、有形者、灵明者、顽蠢者，并归之于一理，无复大小主客，所谓“始终一理，中散为万殊，末复合于一理”也。此与赵州万法归一之说，毫发不差。盖有宋诸先生，初年多溺于禅学，及其回来之后，犹于性理之说，不无因循……夫理者何物？理无爱憎，理无喜怒，空空漠漠，无名无体，而谓吾人禀于此而受性，亦难乎其为道矣。<sup>③</sup>

茶山对宋明理学的主要的批评在于其将“理”作为抽象的形上实体。在这个意义上，“理”便是不可见、不活动的事物，在现实世界中无知觉亦无因果作用，但在宋明理学家看来，这样的“理”是天地万物的本原，甚至是一切善的标准。但是茶山主张“气”必须先于“理”而存在，“理”是“气”在此世表现出的良善秩序。基于此，在形上学、道德观和工夫论层面，“理”都不是第一性的。对于宋明理学形上学的其他特质，茶山亦提出异议。例如，仁斋和戴震主张宇宙的生成根源于阴阳的相互作用，但是茶山却不那么认为。从“理”为经验世界之条理这一立场出发，他认为“阴”“阳”并不是物质实体，也并非形上之理，他通过考据和义理的方式，进而认为“阴”“阳”也只不过是经验世界中的两种属性：

朱子曰“天以阴阳五行，化生万物，气以成形，理亦赋焉”，今案：阴阳之名，起于日光之照掩。日所隐曰阴，日所映曰阳。本无体质，只有明暗，原不可以为万物之父母。<sup>④</sup>

茶山对宋明理学形上学的另一项批评在于“性”（韩：song）的概念。他反对“性即理”的说法，而“性即理”是宋明理学的形上学和伦理学的核心观念。理学家主张人生而具有纯粹完美的道德禀赋，这种禀赋的来源即“理”。“理”不仅存在于人，也存于天地万物中。人与天地万物的差别就在于，人可以通过后天的修养工夫不断穷理以实现这种普遍之性。<sup>⑤</sup> 但是茶山对这些说法提出了几个方面的批评。首先，茶山反对理学家所认为的“性”只是无知觉、无因果作用亦无生气的“理”，如此之理何以提供道德行动所需的理解和动机存在一定困难。其次，在茶山看来，理学家并没能区分人禽之“性”的本质差异。

今先正之言，反以为本然之性（韩：bonyeonjiseong），人物皆同，而气质之性（韩：gijijiseong），人与犬不同，顾安得无惑哉？本然之说，本出佛书。<sup>⑥</sup>

“仁”是儒家的首德，是修养工夫的效验，而非先天禀赋。我们通过发用“天”所赋予的道德本心成为有德之人。一个选择之所以在道德上是善的，仅仅因为这是选择发用本心的结果。上帝赋予人的是道德禀赋之端绪，而不是理学家所言的完满具足的、抽象的“性”。上帝还赋予人们选择如何生活的自由。人在初生时并没有圆满的道德本性，却具备了“嗜好”（韩：kiho），其中一些可以向善发展，

① 马克·赛顿曾介绍茶山哲学可能受到荻生徂徕等人一些影响，参见 Mark Setton, *ChōngYagyong: Korea's Challenge to Orthodox Neo-Confucianism*, New York: SUNY Press, 1997, pp. 128-138; 关于茶山及其思想与天主教的密切关系，参见 Shin-ja Kim, *The Philosophical Thought of TasanChōng*, 译自 Tobias J. Körtner and Jordan Nyenyembe, New York: Peter Lang, 2010, 以及 Don Baker, "Thomas Aquinas and ChōngYagyong: Rebels Within Tradition," *TasanHakbo, Journal of Tasan Studies*, Vol. 3, No. 2, 2002, pp. 32-69.

② 迈克尔·C. 卡尔顿对茶山哲学有精要的介绍，并将其置于历史背景中加以理解。参见 Michael C. Kalton, "ChōngTasan's Philosophy of Man: A Radical Critique of the Neo-Confucian World View,"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Vol. 3, 1981, pp. 3-37.

③ 李篋衡译注：《茶山孟子要义》，首尔：现代实学社，1994年，第579页。

④ 丁若镛：《中庸讲义补》，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4，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

⑤ 陈来认为，朱熹思想成熟以后的“性”论主张只有人才有具足的道德禀赋，此说虽有争议，但也有一定道理。无论如何，这是对传统观点的一个修正，而且茶山并不是这样解读朱子的。参见陈来：《朱子哲学的理气观研究》，载《陈来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77-138页。

⑥ 丁若镛：《论语古今注》，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15，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



而另一些则为了感官享受。

性者，人心之嗜好也。如蔬菜之嗜粪，如鞭藁之嗜水。人性嗜善，行善集义则茁壮，行恶负心则沮馁。<sup>①</sup>先儒言性，皆非孟子之本旨也。<sup>②</sup>

茶山提出了与仁斋和戴震非常相近的说法，甚至与孟子的哲学也有相通之处。人生而禀赋一种共同的人性，除了其他嗜好和倾向，还包含了对道德的喜好和乐趣，这些倾向大体上归属于“气”的范畴。如果人们遵循这些倾向，即孟子所谓的“大体”，他们就会道德健全、“茁壮”发展。戴震谈到了推动生命的力量，茶山在何以达至“健全”生活时也秉持了同样的看法。成就道德并不仅是针对个体生命的健全，更是将其扩展至家国社会，并最终实现个人、家庭与社会的完善。如果这样理解茶山的意思，就为我们的道德选择提供了上佳的理由。但是道德选择到底可能吗？茶山进一步阐释了《孟子》中鲜有阐发的意蕴：对自由意志的确证。

故天之于人，予之以自主之权，使其欲善则为善，欲恶则为恶，游移不定，其权在己，不似禽兽之有定心。故为善则实为己功，为恶则实为己罪。此心之权也，非所谓性也。<sup>③</sup>

假定我们可以做出正确选择，我们究竟如何做出可靠的选择？既然我们不具备圆满的道德心，而只有软弱而有待完善的道德倾向，而且这些尚不具足的道德倾向还必须时不时地与人性中追求感官享乐的欲求作斗争，那么我们又如何确知是非对错？受孟子启发的每一种道德修养论都会主张，正确的道德决定即某种深层次的特殊愉悦，这种愉悦来自于对正确的道德行为的反思，但是茶山却通过对“恕”（韩：seo）的探讨提出了一种新说。他区分了两种“恕”，一是“推恕”（韩：chuseo），茶山认为这是儒家成德之学的主要路径，在两者之间更为重要。二是“容恕”（韩：yongseo），理学家往往持这一观点，<sup>④</sup>但是“容恕”并不是成德之学的主要部分，它会引发道德上的危险。

恕有二种。一是推恕，一是容恕。其在古经，止有推恕，本无容恕，朱子所言者，盖容恕也……推恕，容恕，虽若相近，其差千里。推恕者，主于自修，所以行己之善也，容恕者，主于治人，所以宽人之恶也。斯岂一样之物乎？<sup>⑤</sup>

在古典儒学中，“推恕”是“恕”的唯一形式，这也是成德之学最根本的实践。然而，茶山发现了“推恕”在不同场合的区别，其一，他人施于我的行为是否恰当，其二，从我所不欲也有不应当施予他人。茶山认为在这两种情境中，我们皆须以“推恕”来作出正确的行为。<sup>⑥</sup>这种对行为导向的关注在茶山的伦理学中随处可见。

《中庸》曰“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此推恕也。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此推恕也。此经曰“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此推恕也。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此推恕也。推恕者，所以自修也。故孟子曰：“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谓人与人之交际惟推恕为要法也。<sup>⑦</sup>

“容恕”即理学家所理解的“恕”。在茶山看来，“容恕”虽然有其价值，但并非成德之学的核心，而且存在极大的危险。“容恕”意指理解并隐忍他人对我的不敬行为。如果有人突然对我态度恶劣，“容恕”便使我能够设身处地从他的认知和情绪角度来思考产生这类行为的根源。也许我会渐渐看到之前没有意识到的方面，也许是我最近的某些成就在此人看来是一种威胁，或导致其产生嫉妒。我曾

① “集义”和“沮馁”的说法以及有关农作物的比喻出自《孟子》“知言养气”章。

② 丁若镛：《大学讲义》传第8章，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2，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

③ 李篋衡译注：《茶山孟子要义》，首尔：现代实学社，1994年，第498页。

④ 在现代韩语和中文里，“容恕”本意为“宽恕”，茶山生造了这个词专指朱子对“恕”的理解。

⑤ 丁若镛：《大学公议》第13章，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1，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

⑥ 茶山认为，“推恕”是以行动帮助他人，而“容恕”却让人倾向于不行动。对于这一区别，我们可以从下面两个例子的区分来考虑，一是我在赈济处主动提出帮助那些有困难的人，因为我如处在他们的境地，我也需要受助。二是理解导致冒犯者错待我的原因和缺陷，从而忍受敲诈，甚至将复仇行为合理化。

⑦ 丁若镛：《大学公议》第9章，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1，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



以为对方会为我的成就感到高兴，但是如果我站在“容恕”的立场上，便能体会他的感受和行为何以背道而驰。在这种理解下，我会原谅、容忍这些行为，正如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所言：“理解即原谅”。“容恕”让我们避免了一些可能加剧紧张关系的无效行为，不至于阻碍自我道德修养的成就。不过，这种对他人的“容恕”可能会掩盖他们的不合理行为，甚至纵容或加剧双方最为恶劣的处事倾向。

茶山关于“恕”的观念与仁斋、戴震有类似之处，茶山以为“恕”即指对他人表示同情的理解，这种理解可以丰富、克制乃至塑造信念和情感，使之越来越合乎于“道”。“恕”在扩展我们自身与他人的沟通和联系上，提供了一种认知和情感意义上的道德良方。但茶山就“恕”的性质和作用方面提出了新解。茶山并没有将“恕”拓展至人以外的天地万物，或许一部分原因在于他热切关注和反对理学家所谓的“性”乃是内在具足、普遍存在于天地万物之中的。<sup>①</sup>《孟子》中注明的“仁民爱物”章便区分了一系列不同的道德责任。

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

茶山解释道：

二人为仁。人与人相接，方可有仁之名。于物，不当仁也。佛氏之禁毁，是仁于物也，墨氏之兼爱，是亲于人也。<sup>②</sup>

茶山认为“仁”只能用来描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还将“仁”与佛家和墨家的“仁”进行比较来说明儒家的“仁”是指人与人的关系，但是茶山的对佛、墨的批评同样适用于宋明理学，理学家主张天地万物无论有无生命，都禀有普遍之性，缺少对天地万物福祉的关怀就会被看作“不仁”。在理学家看来，“不仁”的意思很模糊，在当时，既有伦理意义上的“不仁”，又有医学意义上的“痿痹”。如果一个人无法知觉到天地万物，那么便如同医书所说的手足痿痹。这两种不仁之人未能看到和领悟人与天地万物之间的内在关联。<sup>③</sup>周敦颐拒除窗前草便是当时广受认同的这一观点的具体例子。茶山、仁斋和戴震显然不同意理学家的说法，仁斋和戴震对天地万物整体抱有一种更为广泛的仁爱与关怀，但他们所依据的人与世界的联系则有别于理学家。此外，他们也将“恕”作为人感同身受地理解和欣赏其他生物之需求和福祉的恰当方法。然而，茶山与这两位儒者显然大异其趣，在茶山的论述中，他至少并没有明确表明我们对人以外的事物负有直接的道德责任。<sup>④</sup>

顺着茶山关于上帝的观点来看，既然天地万物都是上帝创造，那么我们关照它们也是合情合理的。毋庸置疑，这是茶山所熟悉的天主教哲学的思想，这种思想延续至今，但笔者尚未找到任何茶山持有这种观点的相关证据。在茶山的另一些论述中，他明确指出创造世界的目的就在于为人类造福。

仰观乎天，则日月星辰森然在彼，俯察乎地，则草木禽兽秩然在此，无非所以照人燠人养人，事人者。主此世者，非人而谁？天以世为家，令人行善，而日月星辰、草木鸟兽，为是家之供奉。今欲与草木鸟兽，递作主人，岂中于理乎？<sup>⑤</sup>

显然，茶山是针对理学家而言的，理学家主张天地万物皆禀受了普遍的“理”，“理”表现在人就是“性”。茶山指出，有德之人照看天地万物乃是“天”所赋予的责任，而这同时也意味着道德涵养工夫的持续性和不间断性。

尽其性者，尽其所受于天之本分也。自修而至于至善，则我之本分尽矣。治人而至于至善，

<sup>①</sup> 茶山在所有著作中都讨论到了这个问题，表现出坚决反对宋明理学的立场。这一论辩即人性物性之争，自18世纪开始，它成为韩国儒学史中上的第二个著名的论争。参见专题讨论 Choi Youngjin, “The Horak Debate in Eighteenth-Century Joseon,” *Korea Journal*, Vol. 51, No. 1, Spring, 2011, pp. 5-13.

<sup>②</sup> 李篋衡译注：《茶山孟子要义》，首尔：现代实学社，1994年，第579页。

<sup>③</sup> 若这是茶山观点，那么至少在这个意义上他非常接近于康德。

<sup>④</sup> 在下面所引的第二段文字中，茶山认为使万物尽其本分可以带来自我的道德完善，这与我在这里所持的观点类似。

<sup>⑤</sup> 丁若镛：《论语古今注》，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15，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

则人各尽其本分，而其功在我矣。修山林川泽之政，使草木禽兽，生育以时，毋殀毋黷，校人养马，牧人善牲，农师殖五穀，场师毓园圃，使动植含生之物，各尽其生育之性，则物各尽其本分，而其功在我矣。山林、川泽、农圃、畜牧之政废，则万物之生，夭阏横乱，不能茂盛，而圣人者修而学之，则万物之生，蔚然丛茂，郁然肥泽，使天地改观，其谓之“赞天地之化育”，不亦宜乎！<sup>①</sup>

茶山认为有德之人对其他生物应具有延伸性的责任，尽其性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自身道德和实现本性。由此一来，我们究竟为何要承担这样的责任并且作为自己的本分便成了问题。茶山并没像戴震一样论证这一点，戴震认为其依据根源于我们有能力对生物产生同情之感，茶山没有提出这一观点的原因或许是不想让此类说法导向理学家所认为的人与天地万物共有一个人性的立场。茶山思想中的另一重要面向即他否认人生而稟赋关于“道”的完满知识，唯有通过考察经典，广泛而仔细地体验周遭世界，才能不断调整人情之端绪，使其合乎客观的道德秩序。宋明理学常以《孟子》“万物皆备于我”章解释这一点，茶山的诠释也是如此，孟子说：

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孟子·尽心上》）

在理学家看来，“万物皆备于我”表明了强烈的形而上学关怀，但是茶山试图颠覆这种说法，因此他对孟子的这段话给出了另一种解释：

此章乃一贯忠恕之说。我好色，便知民亦好色，我好货，便知民亦好货，我好安逸，知民之亦好安逸，我恶贱侮，知民之亦恶贱侮。路欲先行，门欲先入，阶欲先登，席欲先坐，冬欲先温，夏欲先凉，饥欲先食，渴欲先饮。日用常行万事万物之情之欲，皆备于我，不必问其情察其色，而后知人之与我同也……此孔子所谓一贯，谓万物纷错，我以一恕字贯之也。孔孟之学，其真切卑近如此，而先儒于孔子一贯之说、孟子万物之解，皆言之太广，释之太阔，通天地万物之理，而无一不具于方寸之中。浩浩荡荡，靡有涯岸，使后学茫然不知入头著手之处，岂不恨哉？<sup>②</sup>

茶山思想的最显著特质是把“上帝”（韩：sangje）和“天”（韩：cheon）提升到至关重要的地位，尽管茶山曾读过天主教的著作，深受天主教的影响，但是，茶山的“上帝”和“天”一定程度上来自于古典儒学。因为茶山在诸多论述与他所熟知的天主教思想显然不符，甚至相悖。

茶山反对理学家的主要方面即“理”无知觉和无因果的特点，在这个意义上，“理”也就不能成为现实世界的根源，也无法提供道德洞见或道德动机。不过，茶山将这个论点的道德面向直接延伸到了经验世界：既然“理”是无知觉的，那么我们就不能知觉和反思“理”，进而选择并遵循道德规范。沿着这个思路，茶山认为“上帝”才是世界的创造者，同时又是道德规范的根源和维系者，某种客观的道德秩序需要这样一个创造者作为前设。

上帝者，何也？是于天地、神人之外，造化天地、神人、万物之类，而宰制安养之者也。谓帝谓天，犹谓王为国，非以彼苍苍有形之天，指之为上帝也。<sup>③</sup>

从“上帝”之声是否可闻，其行或形是否可见的意义上而言，“上帝”无法言说，亦没有明显可见的作为。“上帝”凌驾于现世之外，超乎感官。不过，“上帝”赋予人许多天赋，其中就有道德之心，“天”通过道德之心昭显其意志和意愿。

① 丁若镛：《中庸自箴》第22章，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3，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赞天地之化育”出自《中庸》第21章，感谢 Youngsun Back 指出这一点以及提供了相关注释，并推进了这一问题的探讨。

② 李篋衡译注：《茶山孟子要义》，首尔：现代实学社，1994年，第571页。

③ 丁若镛：《春秋考微》，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36，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茶山认为“天”是自然之天。在其他文本中，茶山将这一自然意义的天和神圣之天以及道德之天区分开。在神圣之天和道德之天的意义上，“其谓之天者，犹国君之称国”。参见李篋衡译注：《茶山孟子要义》，首尔：现代实学社，1994年，第569页。

天之喉舌，寄在道心，<sup>①</sup>道心之所微告，皇天之所命戒也。人所不闻，而已独谛听，莫详莫严，如诏如诲，奚但谆谆已乎？<sup>②</sup>

一方面，“天”赋予了人一种听其命谕的能力，另一方面，也赋予了人选择是否遵循“天”告诫的自由。

天赋我性，授之以好德之情，畀之以择善之能。此虽在我，其本天命（韩：chonmyong）也。<sup>③</sup>

茶山将“上帝”作为现实世界和道德秩序的本原，这是说我们必然要预设一个宇宙生成的第一因，宇宙的实际存在才有可能，同时，也须预设一个智能之心，才有可能创造出宇宙和道德秩序。在茶山看来，理学家的“理”不足以充分解释宇宙生成和道德秩序的产生这两个现象，事实上任何纯粹物质的解释都无法做到。虽然“上帝”超乎人的一般感知，但是人可以通过内省倾听“道心”了解上帝。茶山关于内在的道德之心的论述与阳明的说法同中有异，阳明认为人生而禀赋具足的道德本心，即“天心”（“帝心”）。但是对茶山而言，“道心”只是天志的一种端绪，是企及上天意志的有限途径，而不是圆满具足的道德指引。我们须遵循天命的指引进而通过不断涵养以达至德性完满成就。有幸的是，“天”给予我们以自由和意志，使人们能够作出正确的选择并付诸实践。

茶山关于“上帝”的诸多论述与他所熟知的天主教思想具有共通之处，茶山的思想与天主教仍多有不符，其思想更多来源于古典儒学。例如茶山思想并不存在末世论：茶山的著作中也从未出现过天堂或地狱的论述。进而言之，他并没有将“上帝”视为创造世界、统治世界、温情的人格化身。尽管在某种意义上，“上帝”显然也是一个能动者，有着广泛的意志，以类似于道德良知的形式临在于每个人心中，对人的灵魂状态洞若观火，但是他的人格色彩仍然是模糊的，虽然他有确定的功能，但并没有明确的人格。“上帝”并没有像你我一样对自我有种积极和特定的兴趣。虽然人的道德良知和自由意志来自于“天”的赐予，但是“上帝”并不必然引向“救赎”，即道德的完善和成就。茶山认为“天”创造世间万物乃是着眼于人，“天”将人立为天地万物的主宰，因而人应当关怀天地之间的生物，但是茶山并不主张这种关怀的依据在于这些生物是“上帝”的造物。茶山将他有关“上帝”的信念扎根于早期儒学文献中常见的神性表述中，这同时也是茶山哲学的重要遗产。正是因为茶山诉诸儒家经典中“帝”的观念，他的“上帝”观为我们提供了早期儒家传统中一个独特的面向、设定和意旨。

## 结 论

对仁斋、戴震和茶山的思想进行比较研究是一项收获颇丰且有趣的工作。碍于篇幅，在结论部分，本文仅抽取其中三个要旨略加阐释。一是关乎儒家传统的本质，二是有关儒学和所有伦理系统对道德形而上学的持续挑战，三是关于这三位思想家是如何帮助我们理解对他人的同感在道德生活中所起的作用。

这三位儒家学者的学说代表了世界上最伟大且有趣的思想，研究他们的思想则有助于我们理解儒家传统内部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人们历来普遍认为儒家的传统是单一而同质的，研究他们的思想有助于我们学会如何驳斥这类主张。仁斋、戴震、茶山对宋明理学大多数的主流思想展开了尖锐批评，并且呼吁人们以一种更敏锐的历史眼光来欣赏经典传统。同时，他们还贡献了一种哲学思辨的新方法与

<sup>①</sup> 在这里，茶山基于“道心”和“人心”的区分，他提出了不同于宋明理学的观点。对茶山而言，“道心”指从天那里禀赋的道德本心，是通向“上帝”的途径或是“上帝”的体现。“人心”指的是发出一切思维活动和欲望的肉心。

<sup>②</sup> 丁若镛：《中庸自箴》第1章，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3，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

<sup>③</sup> 丁若镛：《中庸自箴》第1章，载《与犹堂全书》第2册卷3，首尔：新朝鲜社，1934年。



新体例，姑且可称之为“考据义理学”（philological philosophy）。这是儒学义理论述值得玩味的新门类，它不仅不同于经典的体裁，也不同于源远流长的注经体，亦有异于宋元明时代流行的语录体和义理思辨风格。现代研究儒家的学者也深受这些18世纪儒者们所采用的这种考证式论理方法，他们把大量精力投入到论证一些特殊术语的真意和本义上，以批判其他学者的错误解读。19世纪40年代以来，曾对儒家思想造成影响的佛道思想似乎被西方哲学所取代，不过在研究范式和风格上，当代学者深受仁斋、戴震、茶山的影响。

通过阅读仁斋、戴震和茶山的作品，我们还会感受到儒学以及其他伦理传统正在面临的一个挑战——如何找到坚实的理论基础。仁斋、戴震、茶山明确反对宋明理学的形上学，特别是“理气”世界观。宋儒认为“理”是规范标准，为“气”所构成的经验世界提供结构、律动和意义。然而这三位思想家一方面反对理学家的形上学传统，另一方面，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保留了理学家普遍持有的“一体”关怀论，并为这一总括性律令建立起有别于宋明理学的理论基础。

在伊藤仁斋提供的替代理学的形而上图式中，活跃而动态的“道”通过“一元气”的产生持续不断地生成和维系着生命。“空”“无”之说皆关乎宇宙本原与一体问题，我们应该将仁斋“一元气”的主张理解为与佛道这些主张相关联的儒家观点。他认为，“一元气”作为一种天地万物所共有的元素，代替了“空”或“无”，为“万物一体之仁”提供了理论基础。此外，“一元气”的本质是活动的、富有创造力的，其根源则是有觉知、有关照、有活力的“天”，尽管同时“天”又是模糊的、非人格化的。两者一同与佛道思想中所谓的冰冷和静态的宇宙本原形成鲜明对比。仁斋清晰地表明，宇宙本身就是一种单一的、有活力的有机整体，他提出这个观点是为了证明“万物一体之仁”的合理性。此外，由于我们与天地万物共同享有“一元气”，因而我们就能够也应当采取“恕”的方法，感受和思考我们对待万物的方式，学会欣赏万物的不同需求和福祉。

戴震提供了一种更为自然主义式的儒家伦理视角，在某些方面会让我们联想到荀子哲学。<sup>①</sup>但与荀子有所不同，他将“遂生”与“道”本身“生生不息”的普适特点联系在一起。前者只是后者的一部分，或是后者的一种彰显。以这一更为宏大的形而上图式为基础，戴震更突显了主张关照天地万物的伦理目的。在深层意义上，这种关怀也与我们自身相关，并且通过“恕”的实践得以付诸实现。他的道德理想要求人们理解并欣赏人与万物的本分、功能和关系，这里指向的并不仅仅是人类及其各种需求和欲望，也包括世间一切生灵，因为万物都是天地生生之力的彰显。正是这种观点使得戴震坚持认为包括人类、动物和植物在内的一切生灵都需要得到关怀和妥当的照料。

茶山则认为，道德关怀的真正基础在本质上是神学。儒家伦理的基础最终是天的意志，是一种神谕论。茶山为此提供了义理和考据两方面的理由。尽管仁斋认同“天”的强大形上意义，但他倾向于弱化经典文本中更为清晰的神学面向。从他最喜欢引用《论语》和《孟子》也可见一斑。戴震对儒学的阐释着眼于全部儒家经典，戴震的思想深受荀子的影响，荀子明确而一反常规地捍卫了自然之天的立场。茶山也受到荀子哲学的影响，他认为经典毫不含糊地要求人们清晰地认知到“上帝”才是世界与道德的始源、基础和维系者。由此，他为儒学提供了一种有力而清晰的神性表达，挑战了遵循传统的现代学者，这些学者对于贯穿在经典<sup>②</sup>中的具有神学意味的篇章常常倾向于忽略或含糊其

<sup>①</sup> 关于荀子如何诉诸更大意义上的“道”并将其作为规范性原则的讨论，参见 Philip J. Ivanhoe, “A Happy Symmetry: Xunzi Ecological Ethical,” in T. C. Kline III and Justin Tiwald, ed., *Ritual and Religion in the Xunzi*, New York: SUNY Press, 2014, pp. 43-60。

<sup>②</sup> 顾立雅（1905—1994）坚持认为并充分论证了儒家传统具有神学性质，参见 Herrlee G. Creel, “Was Confucius Agnostic?” *ToungPao, Second Series*, Vol. 29, No. 1, 1932, pp. 55-99。最近的类似观点见 Kelly James Clark and Justin T. Winslett, “The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of Chinese Religion: Pre-Qin High Gods as Punishers and Rewar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Vol. 79, No. 4, 2011, pp. 928-960。近来关于《论语》中这个问题的最为充分的讨论见 Erin M. Cline, “Religious Thought and Practice in the Analects,” in Amy Olberding, ed., *The Dao Companion to the Analects*, New York: Springer, 2014。在中国内地，当代儒学复兴运动中较有影响者，如蒋庆和范瑞平，在儒学的诠释过程中也十分重视其神学面向。

辞。茶山认为“恕”的工夫会引导和重塑我们对他人的情感以及随后的行为。茶山并没有把“恕”运用到其他生物上。但他相信我们依然肩负着照料其他生物和努力开发其禀赋的紧迫任务。

在道德心理学层面，三位思想家都让我们看到对同感何以有助于道德理解和道德提升，这是一种全新而有力的理解方式。近年来，在伦理学家、实证心理学家、认知科学家、灵长类动物学家以及进化论生物学家之间掀起了一股对同感和利他主义相关现象的研究浪潮。<sup>①</sup> 其中一个颇具影响力的看法是，“同感”是一种感他人所感的同感能力，帮助我们从他人的情感、欲望和需求角度产生理解、关心和行动。这就是感同身受-利他主义假说的看法。还学者认为，“同情的关切”让我们主动为他人着想、关心他人福祉的视角，来看待他人的情感、欲望和需求。<sup>②</sup>

仁斋、戴震和茶山详细地探讨了我们对他人的情感、欲望和需求的情绪认同感在修身成德方面所起的作用，但是他们关于“恕”的理念阐发有着更重要的意义，超越了上述两种影响巨大的观点。“恕”要求我们感他人所感（此为“同情”的强调点），也要为了主动关切他人的福祉（此为“同情的关切”的强调点）。此外，“恕”目的是锻炼我们对于事物的理解与应对。要达成同情这一目标，就需要将他人的观点作为自己的情感考量，并由此塑造和引导我们自身的理解和反应，这不仅仅适用于这一特殊事件或情境，也适用于同类型的其他事件或情境。“恕”在情感和认知两个方面作为一种双重疗法，旨在提升我们对道德的理解和感知，并培养一种适度而和谐的道德感。

以上的考察关乎儒家传统的本质和未来发展以及如何理解儒家传统，也关乎儒学伦理主张的理论基础所面临的挑战。同时，它对理解道德心理学亦有贡献，尤其有助于理解对他人的情绪认同感能够在理解道德知识和感受中所起的作用，所有这些都说明了三位思想家的哲学价值，也体现了比较研究的意义。谨希望本文不仅能为这方面的尝试贡献绵薄之力，亦能鼓励更多学者在未来开展此类研究。

（译者及单位：张黛英，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刘昊，清华大学哲学系；王韵婷，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责任编辑：张利明

---

<sup>①</sup> 关于这种观点，最为成熟和清晰的哲学阐发来自迈克尔·斯洛特，参见 Michael Slote, *The Ethics of Care and Empathy*, London: Routledge, 2007;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斯洛特从心理学家马丁·L. 霍夫曼的著作中广泛而清晰地汲取灵感。参见 Martin L. Hoffman, *Empathy and Mor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aring and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sup>②</sup> 斯蒂芬·达尔对此及相关的情绪认同问题有详细而启发性的讨论，参见 Stephen Darwall, “Empathy, Sympathy, Ca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89, No. 2/3, 1998, pp. 261-282。



# 经验抑或先验： 儒家生生伦理学的一个自我辩护

杨泽波

(复旦大学 哲学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按照儒家生生伦理学的理解，仁性是建构于人性中的自然生长倾向之上的伦理心境。人性中的生长倾向不是经验的归纳，而是基于内觉的哲学分析。伦理心境虽然来源于经验，但在处理伦理道德问题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具有先在性。所以儒家生生伦理学不能简单归结为经验主义。同样，儒家生生伦理学也不属于先验主义。因为它不仅试图对先验加以解说，寻找其根源，而且不追求先验主义所要求的那种绝对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但伦理心境又不完全是特殊和偶然的，在特殊中有普遍，在偶然中有必然，其合理性可以通过黑格尔具体普遍性的原理得以验证。儒家生生伦理学的这种诠释可以在康德的“实用人类学”和舍勒的质料的价值伦理学找到支撑，并得到李泽厚“经验变先验”这一重要命题的支持，超脱了传统经验主义和先验主义的对垒，代表着一个完全不同的新方向。

**关键词：**儒家生生伦理学；生长倾向；伦理心境；康德；李泽厚；经验主义；先验主义；

**中图分类号：**B222；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2-0018-07

从事儒学研究以来，我一直坚持以人性中的自然生长倾向（以下简称生长倾向）和伦理心境解读性善论，解读仁性。<sup>①</sup>在我看来，“人性中的自然生长倾向来自天生，是人的自然属性；伦理心境来自社会生活和智性思维，来自后天养成，是人的社会属性。生长倾向是性善论研究不可缺少的部分，没有它，我们没有办法对人最初的向善动因以及伦理心境的附着之地等问题给出合理的说明，无助于将成就道德视为一个自然的过程；伦理心境是性善论研究最为重要的部分，是整个研究的枢纽，没有它，我们也没有办法说明人的良心本心是如何形成的，良心本心何以能够成为道德根据的问题。”<sup>②</sup>简言之，仁性不过是建构于生长倾向之上的伦理心境罢了。伦理心境有狭义广义之分，包含生长倾向为广义，不包含生长倾向则为狭义。遗憾的是，学界对我的这种做法大多不予认可，认为我采取的是经验主义的方法，而儒家在创立之初就以上天作为道德根据的终极来源，用康德的话语系统表示，走的是先验的路线。一个是经验，一个是先验，方枘圆凿，两不相接，难以令人信服。近年来，在相继结束孟子研究和牟宗三研究后，我将精力全部投入到儒家生生伦理学的建构之中，对上述观点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梳理，并为自己做出重要的辩护。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8AZX013）。

**作者简介：**杨泽波，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先秦哲学与现代新儒学。

<sup>①</sup> 仁性即是孔子之仁，孟子之良心。这是我根据自己的三分法（即将与道德相关的因素划分为智性、仁性、欲性，从而打破西方理性、感性两分法）对儒家道德根据进行的概括。

<sup>②</sup> 杨泽波：《孟子性善论研究》（再修订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7页。

## 一、儒家生生伦理学不是经验主义

经验和先验是西方哲学的一对重要概念。经验与后天、质料、具体事物相关联，含义较为简单。较为复杂的是先验，这个概念可以追溯到柏拉图。柏拉图忧虑智者学派将思想置于感觉之上，无法保障认识客观性的弊端，提出在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一个永恒的理型世界，这个世界先于经验，是普遍而必然的，以此可以保证知识的确定性。亚里士多德创立了四因说，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形式因和质料因。形式因是普遍必然的，将这种普遍必然的形式运用质料之上，才能得到确定可靠的知识。但这个问题真正引起人们的重视实源于康德。康德将中世纪的 *transcendental* 与 *transcendent* 做了严格区分，<sup>①</sup> 这个概念的重要性才真正凸显出来。

康德学说中的先验有两个基本内容：其一，先于经验，它是经验知识的先天条件，没有这个条件，经验知识无法形成；其二，关于经验，它应当运用于经验，以形成具体的知识。<sup>②</sup> 康德的这一思想，在认识论中表现得最为突出。《纯粹理性批判》的重要目的之一，是解决认识的确定性问题。在康德看来，形式是先验的，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质料是经验的，具有流动性和任意性。要获得确定可靠的认识，必须走以先验形式整理经验质料的道路。在转向实践理性批判后，康德仍然没有放弃这一基本原则。《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将研究方法划分为分析和综合两种。分析方法的特点是谓词包含在主词之中，以此可以将一般的未经反省的理性知识上升为道德理性的最高法则。综合方法的特点是谓词处在主词之外，以此可以将已经验证了的道德理性的最高法则运用于实际的道德生活。比较而言，前者更为重要。通过这种方法，康德从普通的道德理性知识过渡到了哲学的道德理性知识，从通俗的道德智慧过渡到了道德形而上学，最终抽取出了必须遵守的作为形式的道德普遍法则。尽管《实践理性批判》变换了论证的策略，但康德的基本原则并没有改变，这也是学界一般将康德定性为形式主义伦理学的原因。正由于此，先验成了普遍性和必然性的代名词，要保证一种知识学说或道德学说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必须讲先验。人们批评我是经验的立场，即与这一背景有关。

需要说明的是，我对仁性的诠释并不完全是经验的。我对仁性的诠释是生长倾向，它是道德根据最初的来源。以生长倾向诠释仁性不是出于经验的概括，而是源于缜密的哲学分析。儒家生生伦理学的逻辑起点是内觉。<sup>③</sup> 我们通过内觉可以分别觉察到自己的智性、仁性、欲性，进而通过内识证明这种内觉不是虚幻的，由此确定了人是一个在世存在。既然是存在，那么这个存在就一定是发展的，否则无法解说整个人类的历史；既然是发展的，那么这种发展就一定有其方向性，否则无法说明人在其发展过程中何以有固有的指向。这种方向就是人的生长倾向，有了这种生长倾向，人就可以成为自己，同时也有利于其类的绵延，而仁性就是建立在生长倾向基础上的。我的这一步工作完全出于理论的推证，不是源于某些个体经验的简单归纳。

<sup>①</sup> 一般将前者译为先验，后者译为超验。与学界一般做法不同，牟宗三将 *transcendental* 译为“超越”或“超越的”，而将 *transcendent* 译为“超绝”或“超绝的”。参见杨泽波：《贡献与终结——牟宗三儒学思想研究》第5卷附录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sup>②</sup> 参见邓晓芒：《康德哲学诸问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8页。倪梁康也有类似的理解：康德“首先，用这个概念来指明一种哲学的提问取向：一门‘先验哲学’的涉及的应当是这样一种认识，这种认识‘所探讨的并不是对象，而是我们对先天可能之对象的普遍认识方式’。其次，他用这个概念所表明的‘不是对所有经验的超越’，而是某种‘虽然先于经验（先天的）’，‘但却能使经验认识得以可能’的东西”。参见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464页。

<sup>③</sup>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参见杨泽波：《我们应当如何确认自己的智性？——关于儒家生生伦理学逻辑起点的思考之一》，《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杨泽波：《我们应当如何确认自己的欲性？——关于儒家生生伦理学逻辑起点的思考之二》，《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杨泽波：《我们应当如何确认自己的仁性？——关于儒家生生伦理学逻辑起点的思考之三》，《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当然，生长倾向只是一个基础，重要性远不及伦理心境。所谓伦理心境即是社会生活和智性思维在内心结晶而成的心理的境况和境界。以常规的眼光看，以伦理心境解说仁性无疑是经验的路数，因为社会生活和智性思维本身是经验的。虽然伦理心境源于经验，但它已经不再是经验本身，而是社会生活和智性思维在内心的一种“结晶物”。我们内心可以充当道德根据的伦理心境，不是社会生活和智性思维的一个个具体经验，而是其抽象物。比如，见到水龙头滴水，我们内心都有一个道德标准，知道应该把它关上。这个道德标准不是天生的，一定来自后天的教化，来自具体的经验。但是，人的内心有一种神奇的功能，这些经验的具体内容进入内心后，随着时间的延长，频率的增加，会升格为一种抽象的结晶物。为此我曾以河床和河水的关系来说明这个道理：河床是由河水流淌逐渐形成的，但河床不再是流水，而是河水长年累月流淌积累的沉积物。

更为重要的是，伦理心境虽然来自于经验，是后天的，但又具有先在性。这种先在性指向两个方面。首先是生长倾向，因为“生长倾向”是天生的，自然是先在的，这种情况我称为“先天而先在”。其次是狭义的伦理心境，因为狭义的伦理心境虽然来自于后天，但同样有先在性，所以我称为“后天而先在”。仅就具有先在性而言，这二者又是一样的。先在与先天不同，先天含有天生即有的意思，而先在只是说在处理伦理道德问题之前就已经在了，在时间截点上是在先的。把握这种先在性，对于准确理解儒家生生伦理学至关重要。可以想象一下，我们在伸手关水龙头的时候，并不需要新的学习，不需要听从谁的教导，也不需要进行逻辑推证，内心已经有了这个道德标准。这个道德标准虽然来自于后天，不是天生的，但又是先在的。明确后天的东西可以是先在的，是一项重要工作。虽然“后天的东西可以是先在的”不容易理解，但也必须理解，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在社会生活中面对很多情况我们不需要新的学习，原本就知道如何做，而这些内容又不可能是生而有之。

## 二、儒家生生伦理学也不是先验主义

儒家生生伦理学也不能归结为先验主义。在西方哲学中，先验有一个重要特点，这就是不能再追问。柏拉图的“理型”，康德的“范畴”，无不如此。这早已成为哲学的一般常识。然而，我从一开始就对这种观念持怀疑和批评的态度。世界上任何一物都有其原因，都可以追问，一直问到不能问的那一点为止，这是哲学的使命。哲学就是要刨根问底，否则便配不上这个伟大的称号。那种满足先验不可追问的做法，不客气地说，是偷懒的办法，是懒汉哲学。儒家生生伦理学对于仁性的解读没有走这条道路，没有以先验作最后的挡箭牌，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说生长倾向和伦理心境有先在性，与西方哲学讲的先验并不相同。先验是不能再追问的，而先在则是可以追问的。儒家生生伦理学并不止步于先在，希望再往前走，首先找到伦理心境，直至最后追寻到了生长倾向。从先验的立场判断，我的这种努力与他们的原则并不合拍。我主张不能将儒家生生伦理学归属于先验主义，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不追求先验主义所希望的那种绝对普遍性和必然性。追求绝对普遍性和必然性，进而将普遍主义视为一种理想，是先验哲学的基本精神。由此可以划分出两个不同用语：universal 和 general。学界一般将前者理解为绝对普遍，将后者理解为相对普遍，并强调哲学的目的是追求前者而非后者。“普遍作为一种‘主义’，总不会去张扬不够普遍的东西，反过来说，只有对于绝对普遍知识进行张扬的态度才能称为普遍主义。因为，从理论上说，那些停留在经验概括得到的普遍与绝对普遍相比只能是种特殊性，相对的普遍其实还谈不上普遍，真正的普遍只能是严格意义的绝对普遍，虽然相对普遍的问题也总是在普遍主义问题范畴内的。”<sup>①</sup> 按照这种理解，以伦理心境解说仁性，尽管可以证明它不再是一般的经验，但最多是一种相对的普遍，是 general 而不是 universal。

<sup>①</sup> 俞宣孟：《论普遍主义》，《学术月刊》2008年第11期。



以“生长倾向”与伦理心境解说仁性，因为其中有时间性和空间性，<sup>①</sup>当然不具有西方所强调的那种绝对的普遍性，只具有相对的普遍性。为了说明问题，需要回到黑格尔。黑格尔之前的哲学家一般遵循柏拉图的传统，将世界划分为现实世界和理型世界两个部分，现实世界是变动的、特殊的，理型世界是不变的、普遍的。要认识现实世界，必须把握理型世界，找到那个不变的支点。黑格尔对这种思想提出了严厉的批评。他从抽象的无内容的“自我”出发，通过内在的否定因素，在世界进程中实现了自身的运动。在这个进程中，作为主体的实体是自在的，同时也是自为的，在自身发展中完成了自我的实现。在阐发这一道理时，黑格尔特别指出：“自在性并不是一种尚未展开的没有具体存在的抽象的普遍性；它本身直接就是个体性的历程的现在和实现。”<sup>②</sup>“现实性与普遍的东西是在分不开的统一体里。”<sup>③</sup>这样，黑格尔便从抽象的直接的普遍性过渡到了具体的现实的普遍性，实现了一个重要的转变。黑格尔还从有限和无限的角度来阐发这一道理，“实有在它的自在之有之中，把自己规定为有限物并超出限制，这就发生了无限的概念。超出自身，否定其否定，变为无限，乃是有限物的本性。所以无限物并不是在有限物之上的一个本身现成的东西，以致有限物都仍然长留在、或保持在无限物之外或之下”<sup>④</sup>。在黑格尔看来，任何一个具体物的存在都是有限的、相对的；但这种具体物又具有超出限制以达到无限的潜质，同时又是无限的、绝对的。有限与无限，相对与绝对，二者相互依存，共同存在于具体事物之中。<sup>⑤</sup>黑格尔这一思想阐发了一个极有价值的道理：普遍不能离开特殊，无限不能离开有限；普遍寓于特殊之中，无限就在有限之中。尽管黑格尔通过正反合的逻辑环节展现的世界历史过于完备，特别是其对自然哲学的描述多有牵强之处，很快走向了反面，但其关于具体的普遍性的思想，仍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他迫使我们不得不认真检讨那种希望首先确定一个绝对普遍的理型或形式，以此来保证一种学说的可靠性的思路，是不是从一开始就选错了方向。

对于仁性的解读，刚好可以与此相适应。以伦理心境解读仁性，仁性当然是特殊和偶然的，但这种特殊和偶然中同时又包含着普遍和必然。从时间角度看，仁性作为道德根据，具体标准是变化的。孔子所处的时代某些具体的是非标准，早就发生了改变，已经不再适应今天的社会生活了。比如，春秋时期人们性格质朴，以至于孔子有“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子路》）之说。现在人们不再固守这个标准，认为培养良好的言说能力，适当表现自己，不一定是坏事。又如，孔子之时流行三年之丧的做法，宰我对此有异议，还受到孔子的严厉批评。（《论语·阳货》）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现在人们早就不这样做了。但变中又有不变，孔子关于仁的很多论述，作为道德规范，在今天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在回答弟子关于“什么是仁”的时候，孔子曾讲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甚至进一步要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这些仍然是今天必须遵守的重要道德法则。从空间角度看也是如此。孔子曾直接以“爱人”回答樊迟问仁（《论语·颜渊》），“爱人”由此成为了仁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孔子讲“爱人”，并非立足于某个理型，而是从具体的生活出发的。自周王封周公以鲁地之后，鲁国文化一直比较发达，以重礼仁爱闻名各国。孔子生活在鲁国，自然要受到影响。这个背景决定了孔子讲的“爱人”一定是特殊的，但这种特殊又有普遍的意义。孟子生于邹国，尽管与鲁国十分相近，但毕竟是不同的国家。值得注意的是，孟子并没有因为这个不同而不讲“爱人”，孟子学说中“爱人”的内容较孔子有过之而无不及。其他各国，

<sup>①</sup> 仁性与时间性的空间性的关系是一个重要话题，历史上儒家关于仁性的讨论虽然不可胜数，但从未正式讨论过这个问题。儒家生生伦理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打破传统做法，证明仁是具有时间性和空间性的，处在时间的空间的夹角之间，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始终在路上。这个问题涉及更广，容当另文详述。

<sup>②</sup>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60页。

<sup>③</sup>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59页。

<sup>④</sup>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135-136页。

<sup>⑤</sup> 事实上，亚里士多德已经注意到了，但限于历史条件未能充分加以肯定。汪子嵩的看法值得参考，“在《范畴篇》中只有一个缺陷，就是亚里士多德还不敢肯定：一般只存在于个别之中。”参见汪子嵩：《亚里士多德关于本体的学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9页。



如齐国、楚国、秦国也都可以讲“爱人”。这就说明，孔子提出“爱人”的说法虽然离不开鲁国的文化背景，但这一思想又并非仅仅局限于鲁国，同样可以在其他国家推广，包含着普遍的意义。

追求绝对普遍和必然，是西方哲学的重要传统，西方人为此奋斗了2000多年，至今仍然没有找到，这种绝对的普遍和必然不过是西方人为自己画的一个巨大甜饼，看着香甜味美，十分诱人，在世界上却根本就不存在。更为严重的是，这种思维方式负面作用很强，其弊端已经显现了出来。在文化方面，人们往往习惯于将自己的生活方式作为“唯一”的标准，在政治方面，人们往往习惯于将自己政治模式当作“唯一”的模式，强行向外推广，造成文化交流和国际政治关系的强权横行。时至今日，应该而且必须对这种思维方式进行彻底的清理了。在特殊中寻求普遍，在个别中寻求一般，既尊重特殊和个别，又不忘其中包含的普遍和一般的意义，沿着具体的普遍性的方向，才是有望见到光明的可行之路。儒家生生伦理学正是如此。它拒绝寻找绝对的普遍和必然，坚定地沿着具体的普遍性的方向前行。但现在仍然有人抱着陈旧观念不放，希望寻找那个本来并不存在的绝对普遍和必然，并由此批评甚至讽刺与之相反的一切努力，这就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十分遗憾的事情了。

### 三、儒家生生伦理学代表着一个新的方向

儒家生生伦理学既不是经验主义，也不是先验主义，是超脱于二者之上的一种新方法，代表着一种新的趋势。这种超脱于经验主义与先验主义的努力在前贤身上可以看到一些具体的影子，并得到理论的支撑。

一般认为，康德是先验哲学的代表，这固然不错，但康德哲学还有另外一面，这在其伦理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康德将伦理学的探讨区分为“道德的形上学”和“实用人类学”两个部分。康德认为，道德法则因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所以只能建立在先验理性的基础上，任何经验成分的介入都会破坏其基础。这是其“道德的形上学”部分。但是现实生活中，人不仅有理性，同时也有感性，道德法则必须落实在实际的生命中，处理具体的善和恶。因此还需要一门“实用人类学”。我们关注较多的是前者，而容易忽视后者。但不要忘记，康德也曾明确从实用人类学的角度讨论善恶问题。《纯粹理性界限内的宗教》第一章的标题即为“论人的本性中的向善的原初禀赋”。在这里，康德将这样的禀赋分为三类。第一，作为一种有生命的存在者，人具有动物性的禀赋；第二，作为一种有生命同时又有理性的存在者，人具有人性的禀赋；第三，作为一种有理性同时又能够负责任的存在者，人具有人格性的禀赋。<sup>①</sup> 第一种禀赋主要指人的动物性，第二种禀赋指一种追求平等的意识，第三种禀赋则是“一种易于接受对于道德法则的敬重、把道德法则当做任性的自身充分的动机的素质”。有了这种敬重，我们便不会感到道德法则的强制性，而自愿服从。这清楚说明，康德非常重视人性中这种“向善的原始禀赋”，“这些向善的原始禀赋先于根本恶而存在于人性中，而‘恶’是一种堕落，是因原初的‘善’之丧失而形成。”<sup>②</sup>

有了这个前提，康德晚年的一些论述就不难理解了。在晚年的一篇文章中，康德这样写道：

因此，我可以假定：既然人类在作为其自然目的的文化方面不断向前推进，则这种推进也包含在它的存在的道德目的方面向着更善的进步中，而且这种进步虽然时而被打断，但绝不会被断绝。我没有必要证明这种预设，其反对者才必须证明。因为我依据的是我天生的义务，即在繁衍

<sup>①</sup> 康德：《纯粹理性界限内的宗教 道德形而上学》，载《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25页。

<sup>②</sup> 李明辉：《康德的“根本恶”说——兼与孟子的性善说相比较》，载《康德伦理学与孟子道德思考之重建》，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1994年，第145-146页。李明辉对康德的“根本恶”的思想进行了详细分析，并与儒家学说相对照，对时下较为流行的将康德理解为性恶论者的看法，提出了严厉批评，认为“将康德的‘根本恶’说与孟子的性善说视为互相对立的两种观点，乃是皮相之见”。

序列——我（作为一般而言的人）身处其中，而毕竟在要求于我的道德性状上并不像我应当因而也能够的那样好——的每个环节上都如此影响后代，使他们越来越善（因此也必须假定这件事的可能性），并且就这样使这个义务能够依照法权从繁衍的一个环节传给另一个环节。<sup>①</sup>

这一表述中最值得关注的是第一句。按照康德的理解，人类有自己的自然目的，并不断朝着这个目的前进，从而决定了它一定处在向着更善的进步之中，这种进步可以一时被打断，但绝不会断绝。这清楚说明，康德并不排除从人类学的角度确定人具有道德的禀赋，认为这种禀赋不会从根本上断绝，可以保障人不断向着自己的道德目的发展。更有趣的是，康德甚至认为，他没有必要为此提供证明，只有反对者才需要这样做。因为他依据的是他自己“天生的义务”，他就在这个繁衍的序列之中，这个序列决定人们一定会越来越善，并将这种情况传递给自己的后代。像康德这样坚定地维持先验立场的哲学家尚且不排除从禀赋的角度探讨道德感的根源，我们通过分析的方法推论出人天生即有一种“生长倾向”，其合理性，就不言自明了。

在西方哲学传统中，自古希腊哲学提出形式和质料的区分后，质料就与经验、后天联系在一起，一种学说要保证其有效性，不能将根基建立在质料之上。舍勒则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的主张：真正的伦理学应该建立在质料之上，而这种质料又是先验的。“我们将所有那些观念的含义统一和定律称之为‘先天的’，这些含义统一和定律是在不顾及任何一种对其思维的主体及其实在自然属性之设定的情况下以及在不顾及任何一种对一个可为它们所运用对象之设定的情况下，通过直接直观的内涵而成为自身被给予性。也就是说，这里不考虑任何设定。”<sup>②</sup> 现相学<sup>③</sup> 十分重视直接的直观，认为任何现相都起于这种直观。在舍勒看来，直观先于现相，而这种直接直观中被给予的东西，就是先验的：

在这里，本质性（Wesenheit）和何物性（Washeit）本身既不是一个一般之物，也不是一个个体之物。例如红这个本质既在一般概念中是红，也在这个颜色的每个可直观的细微差异中一同被给予。只有本质性在其显现时与对象发生的关系，才会使这个本质性的一般含义和个体含义之间的区别产生出来。因此，如果一个本质性同一地在许多不同的对象那里显现出来，并且是以所有“具有”或“载有”此本质的东西的形式显现，那么这个本质性便是一般的但它也可以构成一个个体的本质，同时却不必因此而不再是一个本质性。<sup>④</sup>

现相学所谓的本质不是一般之物，也不是个体之物，而是直接直观中被给予的东西。现相学经常举“红”的例子以说明这个道理。我们意识中有一个作为本质的红，它不是具体的经验，不是一个个体体的浅红、深红、大红、紫红，但在生活中遇到任何一个具体的红的对象时，我们内心的这种红的本质，通过直接直观都会告知我们那是红。这种作为本质的红，是在直接直观之前就存在的，是在先的，没有这种在先的特点，直接直观便无任何可能。舍勒提出这一主张，意在强调，先验的不一定是形式，质料同样可以有这种特性，这个具有先验特性的质料，就是现相学所强调的那个本质，那个事实，从而一举打破康德形式是先验的，质料是后天的这一固有模式，这“无疑是对康德奠定的律令伦理学的最大挑战，也是康德以来最大的一次伦理学革命”<sup>⑤</sup>。舍勒这一思想对我们最直接的启发在

① 康德：《论俗语：这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不适用于实践》，载《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13页。

② 马克思·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倪梁康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57页。

③ 近代以来，人们常以“现象学”来翻译 phenomenology。从词源意义上看，这种译法并不准确。“现象学”最基本的意思是所有的“现象”都是受到人的影响而产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说“现象”不如说“现相”。因为“现象”在汉语中偏重于事物自己表现出来的那个样子、那个形象，而“现相”则强调对象在人视觉之下的那个样子、那个形象。二者相比，“现相”一词无疑更符合 phenomenon 原来的含义。参见杨泽波：《贡献与终结——牟宗三儒学思想研究》第3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19页。

④ 马克思·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倪梁康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57-58页。

⑤ 黄裕生：《质料何以是先验的？——论马克思·舍勒的“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基础》，《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于,讨论道德根据不一定非要从形式出发,质料同样可以起到这个作用。伦理心境因为来源于经验,所以是后天的,但这种源于后天的伦理心境又具有先在性,在处理新的伦理道德问题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正是这种先在性决定它可以成为道德的根据。

与我的研究联系最为紧密的是李泽厚的“积淀说”。早年从事美学研究时,李泽厚就认为,不是个人的情感、意识、思想、意志创造了美,而是人类总体的社会实践活动创造了美,人类制造和使用工具的生产活动才是美的真正根源,美的本质只有从这个角度才能得到合理的理解。后来,李泽厚又将这一思路扩展到中国哲学研究,说明中国文化的特点。孔子的仁是由血缘基础、心理原则、人道主义、个体人格四个方面构成的思想模式。孔子是创立这种模式的第一人,这种新的思想模式构成了一种民族的文化—心理结构。李泽厚将这种运用于文化研究的理论称为“广义积淀说”,以与早期的“狭义积淀说”相区分。“积淀说”是李泽厚最具代表性的思想,自早年提出之后,一直没有原则性的更改,到了晚年更将这一思想凝练为三句话,即“由历史建成的理性,由经验变成的先验,由心理形成的本体。”<sup>①</sup>

李泽厚“积淀说”最大的意义在于打破了康德研究中先验是不可追寻的一般看法,强调先验其实是长期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对人影响的一种结果。虽然李泽厚的思想历来伴有争议,但我从不否认对仁性的解读最初就是受到了李泽厚的影响。按照我的这种理解,如果不计较来源,仅就成德的次第而言,人们处理伦理道德问题头脑里早就有了东西。这种东西按照习惯一般称为先验的。但这种作为先验的东西其实是可以追寻的,它无非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生长倾向,二是伦理心境。这两个方面不能截然分割,伦理心境必须建构于生长倾向之上,生长倾向也必然会发展为伦理心境。生长倾向是天生的,伦理心境虽然来自于经验,是后天的,但它又具有先在性。有了这种具有先在性的伦理心境,面对新的伦理道德问题,人们不需要新的学习,就知道应该如何去做。在这个意义上,后天变成了先在,先在等同于先验。

康德是通过禀赋证明人原本就有道德根据的,并认为他不需要为此提供证明,只有持相反立场的人才需要这样做。我不以禀赋讲生长倾向,我证明人天生具有一种生长倾向,完全基于哲学的分析。尽管这种证明只是那么简单几句话,但它又是难以反驳的。舍勒只是强调了本质也是先验的,但没有分析本质的具体来源。我则希望进一步追寻那个作为先验的原因,最终找到了伦理心境。伦理心境虽然来源于经验,但作为一种结晶物,已经改变了性质,不再是经验本身,而是经验的抽象物,有着相当的稳定性,具有“公理”的性质。用现象学的语言表述,已经成为了一种本质,一种事实。因此,伦理心境有着普适性,不管在什么场合,无论公共场所还是私人住宅,见到水龙头没有关紧,都知道要把它关上。恰如不管见到哪一种具体的红都知道它是红。我与李泽厚“积淀说”的差异最为细微。“积淀说”的重点是分析中国人的一种特殊的文化—心理结构,重点在文化研究,而我的重点则在性善论解说。李泽厚希望通过人类长期的生产和生活说明美的形式的来源,虽然我不完全排除这一点,但更加重视的则是社会生活和智性思维对每个具体人的道德行为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李泽厚晚年用了很大的气力建构其情本体,以打掉传统的本体,而我则希望保留这个本体。<sup>②</sup>

综上所述,我以生长倾向解读仁性不是源于经验的归纳。伦理心境虽然源于经验,但已经转化为一种本质,具有先在性,有了先验的特征。因此,我的学术立场既有经验主义的因素,又有先验主义的成分,但既不能归为经验主义,也不能归为先验主义,代表着一个完全不同的新方向。

责任编辑:张利明

<sup>①</sup> 李泽厚:《哲学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9页。

<sup>②</sup> 这个问题涉及面较宽,这里只是点出要点,当另文详述。



# 论“知行合一”的四重向度

董平

(浙江大学哲学系,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王阳明“知行合一”的完整内涵呈现为四重向度: 知为“知觉”、为“感知”、为“知识”、为“良知”。“知觉”是心体的本原能力, 也是心体对自身存在的自我证明, 在不受其他因素遮蔽的情况下, 心体的“知觉”确保了个体自我心身的完整性与统一性, 心身原是一元。这是王阳明“知行合一”论的基础, 被他称为“知行本体”。“感知”既是“知觉”的对外运用, 又是作为交往对象的“外物”纳入于自我心身结构的必要环节, 正是“感知”的可能错误造成了心体的“遮蔽”或心身“隔断”, 从而失却“本体”, 所以, 必以“诚意”为心身一元的保证。“知识”是就特定的认知交往关系情境中的事物实在状况的还原而论, 实现事物存在的本然真实, 即是“知识”。“良知”即“心体”, “心体”的本然真实状态的如实体现即“致良知”, 所以“致良知”在理论上是“知行合一”固有内涵的进一步深化。“知行合一”的理解不能脱离人的现实生存, 实际上是一个生存论命题, 而“知行合一”的根本义乃是“知行同一”, 其终极意义则是还归心身一元, 由此而建构起个体生存的意义世界。

**关键词:**王阳明; 知行合一; 良知; 心即理; 对象性关系情境; 生存论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025-11

就王阳明心学体系的完整结构而言, “心即理”乃其理论基础, 也是其哲学体系建构的逻辑起点。在王阳明那里, “心即理”实质上是关于人的存在的形上预设, 是作为“真己”的生命存在之本然实在状态。把这一“先验真实”通过人的现实生存活动体现出来, 使之成为“经验真实”, 便既是人的存在的本原性真实的实现, 也是存在之现实意义与价值的实现。“知行合一”作为阳明心学体系的一个理论环节, 即是“心即理”之落实于生存世界的经验方式。“知行合一”即是“心即理”的实践工夫。就此而言, 则“知行合一”不只是一个关乎道德或知识的实践论(工夫论)命题, 更是一个关乎人的现实存在的生存论命题。

## 一、“知行合一”的二重关切

王阳明提出“知行合一”说, 实有其现实与存在的双重关切。就前者而言, 随着朱熹“知先行后”观点的普遍流行, 人们长期浸润其中, 已然深陷于知行两相分离之弊病。王阳明说:

今人却就将知行分作两件去做, 以为必先知了, 然后能行。我如今且去讲习讨论, 做知的工夫, 待知得真了, 方去做行的工夫, 故遂终身不行, 亦遂终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 其来已非一日矣。某今说个知行合一, 正是对病的药。<sup>①</sup>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009)。

**作者简介:** 董平, 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 浙江大学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中国哲学与佛教哲学。

<sup>①</sup> 王阳明:《传习录》上, 载《王阳明全集》卷1,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年, 第5页。



在王阳明看来,把“知行分作两件”的“知先行后”之说,事实上必然会导致知识与实践的两相分离,而终究陷入“终身不行,也遂终身不知”的重大弊病。“某今说个知行合一,正是对病的药”,则表明他的“知行合一”之说是有其现实的针对性的,是为惩“知先行后”之弊而发,是所谓“因病发药”。这一现实关切体现了“知行合一”说的显著的批判性,而其批判性所指向的理论目的则相当清晰,是要在学理上解构朱熹的知行观念。因此,我们需要先来了解一下朱熹知行观的基本表述。朱熹说:

知、行常相须。如目无足不行,足无目不见。论先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

致知、力行,用功不可偏。偏过一边,则一边受病。如程子云:“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分明自作两脚说。但只要分先后、轻重。论先后,当以致知为先;论轻重,当以力行为重。

问:“南轩云:‘致知、力行互相发。’”曰:“未须理会相发。且各项做将去,若知有未至,则就知上理会;行有未至,则就行上理会。少间自是互相发。今人知不得,便推说我行未到;行得不是,便说我知未至。只管相推,没长进。”<sup>①</sup>

我们可以把朱熹的知行观概括为三点:第一,知、行的确是不同的两件事,不能混淆,“分明自作两脚说”;第二,正因是“两脚”,所以就存在着相互间的关系,就时间(或逻辑)上的先后而言,知先行后;就其重要性而言,行重知轻;第三,知、行不可偏废,“偏过一边,则一边受病”,所以“知、行常相须”。

朱熹关于知、行的观点是建立在知、行为“两脚”的基础上的,朱熹对张栻“致知、力行互相发”的评论表明,先不必去“理会相发”,只要“各项做将去”,分别“理会”,到时“自是互相发”。就是说,知、行“互相发”是基于知、行分别“理会”而达到的一种工夫熟练境界。这一意思从朱熹以下一段对话中仍然显著地体现出来:

或问:“南轩云:‘行之至,则知益明;知既明,则行益至。’此意如何?”曰:“道理固是如此。学者工夫当并进,不可推泥牵连,下梢成两下担阁。然二者都要用工,则成就时,二者自相资益矣。”<sup>②</sup>

从这段对话中,我们可以了解张栻“致知、力行互相发”的意思。“行之至,则知益明;知既明,则行益至”,知、行是一个相互促发并渐次深化的互动过程。但朱熹认为只是“道理固是如此”,在实践上,“二者都要用工,则成就时,二者自相资益矣”。可见,知、行的“互相发”或“相资益”,在朱熹看来是“成就时”的一种状态。但不管如何,基于知、行之二分,朱熹已经把二者的相互关系讲得十分清晰而全面。知、行虽是二分,但“工夫当并进”,则是确然无可怀疑的。

基于朱熹知行观的基本了解,用以反观时下人们关于王阳明“知行合一”的理解,我们就大抵可以肯定,以下诸种观点基本上都是误解:

第一,认为“知行合一”就是强调“知识与实践不可偏废”,齐头并进。这其实是朱熹的观点,用来解释王阳明的“知行合一”,并不恰当。

第二,认为“知行合一”就是“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或者把“知识”运用于“实践”。即便如此,“知识”与“实践”仍然是“两脚”,还是朱熹的观点。

第三,认为“知行合一”的“知”不是指“知识”,而是指“良知”。若指“知识”,则“知行合一”是讲不通的,或“不究竟”的,只有在“良知”意义上讲“知行合一”才合乎阳明本意。因此“知行合一”不是就非规范性知识而论,而是就规范性知识而言,强调的是德性实践。我在30年

<sup>①</sup>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9,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8页。

<sup>②</sup>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03,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605页。

前也持这种观点,<sup>①</sup>但这一观点事实上并不可取。一个最为显著的理由是,如果朱熹的知行观中的“知”是包含知识意义的,那么王阳明的“知行合一”就必然包含知识意义,否则不可能成为“对病的药”。

以上几种关于王阳明“知行合一”的理解,大抵都是“善意的误解”。但在过去的研究中,还存在着某种“恶意的误解”,认为“知行合一”是“以知代行”,取消了行动或者实践在认知过程中的作用,因此是“主观唯心主义”。基于王阳明“知行合一”的真实了解,“善意的误解”会消除,“恶意的误解”也会消除。

基于朱熹观点影响下造成的“终身不行,亦遂终身不知”现实弊病的洞察,王阳明提出“知行合一”以为“对病的药”,是为“补偏救弊”而设,则“知行合一”乃为“权宜方便”。王阳明多次强调,“知行合一”并不只是为“补偏救弊”,而是“知行本体”原是如此,就此而论,则“知行合一”实为“究竟”。事实上,“知行合一”正是开权显实、发迹显本、权实兼摄之论。如果在朱熹那里,知行问题主要是在知识论义域中来加以关注并予以论述的,王阳明认为,知行问题已经转变为一个生存论命题。正是这一关于人的生命存在的本原性关切,才使“知行合一”的内涵获得了极大的丰富性,它的全部意义是在个体生存的现实过程中才得以充分呈现的。

## 二、“知行合一”即是“知行同一”

在“补偏救弊”的意义上,为对治朱熹分知、行为“两脚”的基本观点,王阳明提出“知行合一”,强调知、行不是“两脚”,而是“一件”。他说:

(徐)爱曰:“古人说知、行做两个,亦是要人见个分晓,一行做知的工夫,一行做行的工夫,即功夫始有下落。”先生曰:“此却失了古人宗旨也。某尝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若见得这个意时,即一言而足。”<sup>②</sup>

(阳明)曰:“知、行原是两个字说一个工夫。这一个工夫,须著此两个字方说得完全无弊病。若头脑处见得分明,见得原是一个头脑,则虽把知行分作两个说,毕竟将来做那一个工夫,则始或未便融会,终所谓百虑而一致矣。若头脑见得不分明,原看做两个了,则虽把知行合作一个说,亦恐终未有凑泊处,况又分作两截去做,则是从头至尾,更没讨下落处也。”<sup>③</sup>

可以确定的是,所谓“知行合一”,并不是把“知”“行”两件东西“合”为一件,而是“知”“行”原本就是“一件”。既是“一件”而又要说“合一”,则是因为这一件事须借“知”“行”二字“方说得完全无弊病”。王阳明所谓“知行合一”,实质上是“知行同一”。所谓“知”“行”,不过是同一个工夫在其展开的过程性上所呈现的两个面向,所以是两个字说“一个工夫”。既然“知”“行”原本是一件,则显然并无“先后”“轻重”之分别。在逻辑上,只要破除“知”“行”为“两脚”,则其“先后”“轻重”之说便一齐皆破。

知、行之间的同一性是如何可能的?既然知行只是一个“工夫”,我们就应当在“工夫”的意义上对这一点做出阐释,而避免诉诸概念上的纯粹理论辨析。“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之所以去做一件事并且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去做,按照王阳明的观点,是必定以“知”为其“主意”的,即以“知”作为其行动的“主导意识”。“主意”本身在行为主体那里是作为一种“知”而存在的,并且正是“知”实际“主导”了行为的发生及以何种方式发生,因此,行为的全

<sup>①</sup> 参见董平:《王阳明主体哲学论要》,《浙江学刊》1988年第5期。

<sup>②</sup> 王阳明:《传习录》上,载《王阳明全集》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页。

<sup>③</sup> 王阳明:《答友人问》,载《王阳明全集》卷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33页。

部过程就成为“知”的体现过程，所以说“知是行的主意”。另一方面，正由于行为的全部过程即是“知”的现实表达，是把“知”实现出来的现实手段，所以说“行是知的功夫”。由于“知是行的主意”，因而“知”即为行动或实践的一种内源性动力，是在它的主导之下才有行为的展开，所以“知是行之始”，是行为活动的开端；而行动或实践不过是“知”的外向呈现形态，既是“知的功夫”，也是“知”得以完整实现出来的经验方式，所以说“行是知之成”，是“知”的完成或实现形态。不论“知”还是“行”，在王阳明所阐明的意义上，任何一方，当被作为一个完整过程来呈现的时候，必然是同时涵摄另一方的，它们在过程性上是同时共在的。因此，王阳明又强调：“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离。”<sup>①</sup>人们对某事的“知”，如要达到“真切笃实”的地步，那么使“知”达于“真切笃实”的过程，即是“行”；人们对某事的“行”，如要做到“明觉精察”的地步，那么就必有“知”为之主导，“行”之至于“明觉精察”，即是“知”的实现。

王阳明是在“工夫”的意义上阐释“知行合一”，我们就需要将它还原于行为实践中。在宋明理学的一般语境中，“工夫”总是关乎人们在经验状态下的行为或实践活动的。而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作为实践活动，“工夫”必然呈现出过程性。正是在“工夫”的过程性意义上，“知”“行”是作为过程性本身的统一性而呈现两个面向，它们是相互涵摄的一体两面，所以说“本不可离”。因此，我们遂为此下一断语：“知行合一”实质乃是“知行同一”。需要指明的是，“知行合一”在王阳明那里原本就是“工夫”，是把“心即理”这一人的本原性实在付诸实践，使之“真切笃实”、“明觉精察”地呈现于现实人生之全部过程的必要方式。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知行合一”充分体现了王阳明哲学的实践品格。但是，仅有这一总说显然是不够的，它只是关于“知行合一”之本原义的总体提挈。要进一步阐明“知行同一”之所以可能的本原性根据，则需要切入“知行本体”的层面。为此，我们便基于总说而“分别说”，切入“知”的四重向度。

### 三、“知”的多重内涵及其与“行”的同一性

王阳明曾一再表示，他之所以提出“知行合一”，一方面是为了“补偏救弊”，因病发药，另一方面，“知行本体”也原本如此。他说：

（知行合一）不是某凿空杜撰，知行本体原是如此。今若知得宗旨时，即说两个亦不妨，亦只是一个。若不会宗旨，便说一个，亦济得甚事？只是闲说话。<sup>②</sup>

此（知行合一）虽吃紧救弊而发，然知行之体，本来如是。非以己意抑扬其间姑为是说，以苟一时之效者也。<sup>③</sup>

某今说知行合一，虽亦是就今时补偏救弊说，然知行体段，亦本来如是。<sup>④</sup>

“知行合一”的揭示，不只是为了补偏救弊以匡正时风之缺陷，更是因为“知行本体”原是如此。此既为权宜，亦为究竟。然则什么是“知行本体”？今人见“本体”二字，便往往作哲学上的“玄想”。其实在王阳明那里，所谓“本体”，就是“本来体段”之意。所谓“体段”，在理学基本语境中，也只是“模样”之意。如《朱子语类》载：“问：李先生谓颜子‘圣人体段已具’。‘体段’二字，莫只是言个模样否？曰：‘然。’”<sup>⑤</sup>故所谓“知行本体”或“知行体段”，是指知行的本来样子、本原状态。“知行本体原是如此”，就知行的本原状态而言，它们原本就是同一的。知行是人的

① 王阳明：《传习录》中，载《王阳明全集》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7页。

② 王阳明：《传习录》上，载《王阳明全集》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页。

③ 王阳明：《传习录》中，载《王阳明全集》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8页。

④ 王阳明：《答友人问》，载《王阳明全集》卷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32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24，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69页。

活动，因此王阳明对知行之本原意义上的同一性之追寻，是以人作为生命存在自身的完整性与统一性为开端的，并由此而揭示了四重向度上的“知行合一”之义。

### 1. “知”为“知觉”义而言“知行合一”

在王阳明那里，人心原是个“灵明”，原本是“虚灵明觉”的，是具有自我觉知的本原能力的。“知觉”是心体自身之存在的自我证明，是它之所以为“虚灵明觉”的自我体现，故“知觉便是心”。王阳明说：“心不是一块血肉，凡知觉处便是心。如耳目之知视听、手足之知痛痒，此知觉便是心也。”<sup>①</sup> 这里的“知觉”，是专就人对于自我身体的某种感觉、某种需要的自我觉知而言的。比如“我口渴”，其实也就是说：我“知觉”到了自己口渴，或心灵对于“口渴”这一身体状态有了一种“知觉”。尽管这种“知觉”是为他人所知的，但对于一个正常的、心身健全的人来说，如果这一“口渴”的“知觉”是千真万确的，那么他就一定会去找水喝；如果他只是说“口渴”，可水在眼前却不喝，那么我们就可以判断：此人并不是真的“口渴”。在这一例子中，“知口渴”即是“知”，喝水即是“行”；喝水是口渴的真实体现，因此“行”是“知”的现实表达，所以“知行合一”。王阳明又说：

又如知痛，必已自痛了，方知痛；知寒，必已自寒了；知饥，必已自饥了。知、行如何分得开？此便是知行的本体，不曾有私意隔断的。<sup>②</sup>

心体自身的“知觉”必然导致相应的外在行为，知渴则必饮，知饥则必食，知寒则必衣，正常的健全生命自有其由内向外、内外一致的本然秩序，这一“不曾有私意隔断的”生命本然秩序，“便是知行的本体”。由此可见，所谓“知行本体”，正是指内在之知觉必见之于外在之行为这一生命存在的本然真实状态。人的存在，在其心身健全统一的意义上，正如《中庸》所谓“诚则形，形则著”，“诚于中，形于外”，凡实有诸内，则必体现于外，心身内外原是一致。这一“知行本体”或知行“本来体段”的揭示，表明王阳明是十分清楚明白地把生命存在的本原性真实状态确立为“知行合一”的根本基础的，因此，“知行合一”遂成为一个生存论命题，是与人的现实生存及其存在性的真实表达直接相联系的。

就心体的“知觉”而言“知行合一”，这一意义往往被今天的研究者所忽视，正是这一“知行本体”的揭示，才使“知行合一”建立于生命存在的本原性基础之上，并同时揭橥这样一种基本事实：一个人的外在行为活动是取决于其内在的心灵状态、精神状态、意识状态、知觉状态的，作为外观而显现出来的行为活动之整体（包括语言、行动、态度、方式等等），总是其内在在精神状态的体现。因此，从一个人的行为外观来对其内心的真实状态做出判断是可能的。孔子谓“听其言而观其行”（《论语·公冶长》），又谓“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论语·为政》）又谓“先行其言而后从之”，“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论语·里仁》），等等，实际上都已经在强调心身活动的本原性同一。只有“诚于中，形于外”的心身内外活动的同一性，才合乎生命存在的本原秩序，才标志了人自身存在的本然真实。王阳明以“知觉”言“心”，以“知觉”之真实言“行”，虽其言似“形下”，而实则充分强调了心对于身的主宰作用，强调了心身统一的生命秩序，体现了对于人的存在本原性关切。在这一意义上，“知行合一”不仅体现了生命存在的本然实在状态，并且是实现这一真实生命的必要途径或方式。

### 2. “知”为“感知”义而言“知行合一”

“知觉”意义上的“知行合一”，在王阳明所预设的意义上，主要是就个体自我之本原的心身秩序而言的。“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知觉”是心体自身的本原能力，是确认其自体实在的本原方式。正因心有“知觉”，便必有“感知”。“感知”是“知觉”的对外运用，是心体把自己与外

<sup>①</sup> 王阳明：《传习录》下，载《王阳明全集》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38页。

<sup>②</sup> 王阳明：《传习录》上，载《王阳明全集》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页。



在对象连通为整体的经验方式。自我心身与世界对象的交往，既是心在特定情境中的对象性“发散”，也是对象的向内“收敛”，此“发散”与“收敛”之际，既是“感知”，也是“感通”。这实际上是人实现其现实生存的基本方式。

就日常生活而言，我们无时不处于各种各样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与人的交往、与事物世界的交往、与形而上的“超越性”对象的交往、与内在“真己”的交往……，只要自觉的生命活动存在，那么“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就必然存在。人的现实生存，只能是在各种各样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实现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既是“我”得以呈现、表达、体现、实现的基本经验场域，也是“我”的存在性及其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得以实现的基本经验场域。正是在这一场域中，“感”使“我”的恰当表达成为可能。

“感”是感官的自觉运用。在特定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人们既通过感官活动把外在世界中的交往对象摄入内心，使之成为意识世界的构成部分，同时也通过感官活动把自己向交往对象开放。交往关系的实现，必以感官与对象的交感过程为基本途径。这一交感过程，从“我”的方面来说，感官活动在特定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的自觉运用，即是“行”；交往对象因被感官所摄入而成为意识的部分，即是“知”；“感知”作为一个过程的整体，是“寂感神应”，瞬间而同时实现的，因此是“知行合一”。王阳明举例说：

《大学》指个真知行与人看，说“如好好色，如恶恶臭”。见好色属知，好好色属行；只见那好色时，已自好了，不是见了后又立个心去好。闻恶臭属知，恶恶臭属行；只闻那恶臭时，已自恶了，不是闻了后别立个心去恶。如鼻塞人，虽见恶臭在前，鼻中不曾闻得，便亦不甚恶，亦只是不曾知臭。就如称某人知孝、某人知弟，必是其人已曾行孝行弟，方可称他知孝知弟。不成只是晓得说些孝弟的话，便可称为知孝弟？<sup>①</sup>

《大学》说“如好好色，如恶恶臭”，王阳明对它做了“情境还原”，将它放置到人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加以解释，认为是“指个真知行与人看”。所谓“真知行”，也即是“真实的知行状态”，即是知行“本体”。“见好色”而“知好色”，乃是即感即知；“知好色”而“好好色”，乃是即知即行，故谓“知行合一”。我想补充的是，“见”“闻”作为感官活动，在特定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之中，是“我”的心体本然之知的对象性运用。在这一意义上，作为“心之本体”的“知”即被体现为“感”的现实活动，也即是“行”；“感”之“行”是心体本然之“知”的表达方式，故为“知行合一”。就对象而言，因它成为“我”的“感”的对象，则其自身的存在状态便即刻转变为“我”的“知”，是为即“感”而“知”，故“感知”的过程，正是“知行合一”的过程。应“感”而“知”，即“感”即“知”，虽然仍然可能存在着所谓“逻辑上的”先后关系，但就其在“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得以实现的实际情况而言，的确是“寂感神应”，无前无后无中间，知行的存在是具有共时性的。在“感知”意义上讲“知行合一”，其实儒学中有其丰富的固有思想资源。如《易》说“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如果我们将“感”理解为“行”，那么“通天下之故”无疑是由“感”而实现出来的“知”。故“感通”之际即是“知行合一”。

“知觉”与“感知”呈现为“知行合一”，被王阳明阐释为生命存在的本原状态，是生命实现其存在性真实表达的一种原在秩序。因此，人的生命存在既然原本是“知行合一”的，只要人们在“感知”之际，不以任何私意、私心、私欲去“隔断”心体自身的本然秩序，知行的本原性同一就会作为生命存在的真实状态而得到体现，对象性存在的真实状态就能得到真实还原，而生存的意义与价值才可能真实地建立起来。因此，“知行合一”便需要被扩充到底，体现于现实人生的全部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从而实现出存在的本原性真实。王阳明说：

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

<sup>①</sup> 王阳明：《传习录》上，载《王阳明全集》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页。

是良知不假外求。若良知之发，更无私意障碍，即所谓充其恻隐之心，而仁不可胜用矣。然在常人，不能无私意障碍，所以须用致知格物之功，胜私复理，即心之良知更无障碍，得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知致则意诚。<sup>①</sup>

基于心体之“知”的本原能力，“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都是特定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由“感”而“知”的“知行合一”之例证，其情形与“好好色”“恶恶臭”是一致的，尽管其“知”的实际内容可有差别。“感”是良知（心体）本然之“知”的对象性运用，在运用过程中，若“无私意障碍”，而使心体之“良知”能以其本身原在的状态来如实表达与体现，那么其呈现的方式便必是“知行合一”的，因此，在特定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人自身的存在、对象的存在、交往关系的存在等等，就都能依其本然的真实状态来获得表达，则心—身—意—知—物的完整统一性就会作为一个事实而呈现于主体的心灵世界。但在常人，因难保其“无私意障碍”，所以须用“诚意”工夫。在王阳明看来，正是私意、私欲的介入，事实上造成了心体（良知）自身之真实表达的“障碍”与“隔断”，从而无法确保“知行合一”的“充塞流行”。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王阳明那里，“知行合一”是心体自身的本然实在性在经验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中得以如实体现的本然方式，也是实现生命真实存在的方式。私意的介入而“障碍”“隔断”了心体自身之“知”的真实表达，也就破坏了心身统一的本然秩序，造成了心身的二重分裂，或谓之“心身灭裂”，这就谈不上生存的意义与价值了。因此，以“感知”义而揭示“知行合一”，便不只是揭示了生命活动的自身真实状态，更是以此为个体之现实的生存世界与价值世界的建构方式。心—身—意—知—物的一体化，本质上即是“知行合一”所建构的个体的生存世界，也是其意义世界与价值世界。因此，“诚意”与否决定了知行“合一”与否，知行“合一”与否，决定了个体自身的存在性及其存在的意义与价值能否得以真实体现。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知行合一”说充分体现了王阳明对于人的存在的生存论关切。

### 3. “知”为“知识”义而言“知行合一”及“行”的隐显二维

“感知”是人置身于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实现其自身表达的一般方式。把一般的对象性交往关系情境限定于“认知交往关系情境”，则“感知”转变为知识过程。因此“知行合一”原本就包含“知识论”意义，正是在“知识论”意义上，“知行合一”在对治朱熹“知先行后”而分知、行为“两脚”之弊病的同时，发展了中国古代的知识论。

“知行”本来就是作为一个知识问题而呈现于中国古代思想史的。作为一对范畴的最早出现，应是《尚书·说命》的“非知之艰，行之惟艰”。二程、朱熹所论，也多涉及此二句。仅就此二句而论，既以“知”“行”对举，显然是分“知”“行”为二。但也正因“知”“行”为二，所以须明其相互关系。“知”先“行”后、“行”重“知”轻，程、朱关于知行之基本关系的论断，正可以从《尚书》的这两句话中直接引导出来。程颐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曾说：

故人力行，先须要知。非特行难，知亦难也。《书》曰“知之非艰，行之惟艰”，此固是也，然知之亦自艰。譬如人欲往京师，必知是出那门、行那路，然后可往。如不知，虽有欲往之心，其将何之？自古非无美材能力行者，然鲜能明道。以此见知之亦难矣。<sup>②</sup>

这里显然是在讨论“知识”问题。按程颐之意，“知”之必先在于“行”，原是生活事实，如“欲往京师”，关于出哪个门、走哪条路这些“知识”是必须先具备的，否则“其将何之”？故谓“知”也不易。王阳明提出“知行合一”之后，人们议论纷纷，多所怀疑。如顾璘（1476—1545）也曾以“知路乃行”为例，对“知行合一”提出质疑。王阳明回答说：“必有欲行之心，然后知路。欲行之心即是意，即是行之始矣。路歧之险夷，必待身亲履历而后知。岂有不待身亲履历，而已先知路歧之

<sup>①</sup> 王阳明：《传习录》上，载《王阳明全集》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7页。

<sup>②</sup> 《河南程氏遗书》卷18，载《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7页。

险夷者邪?”<sup>①</sup>“必待身亲履历而后知路歧之险夷”，意思非常清楚，关于“路歧之险夷”的具体知识的获得，与“身亲履历”这一行动的过程，全然是相互同一的；而在“身亲履历”之前的关于“路歧之险夷”的知识，皆非“真知”，所以说“真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足谓之知”。这一“行路”的问题，王承裕（1465—1538）也曾对王阳明提出过质疑，同样认为关于目的地的“知识”先须具备，如往大都，“使斯人不识大都所在而泛焉欲往，其不南走越而北走吴，几希矣”，然王阳明说：

夫不辞险阻艰难，决意向前，此正是诚意之意。审如是，则其所以问道途、具资斧、戒舟车，皆有不忍已者。不然，又安在其为决意向前，而亦安所前乎？夫不识大都所在而泛焉欲往，则亦欲往而已，未尝真往也。惟其欲往而未尝真往，是以道途之不问、资斧之不具、舟车之不戒，若决意向前，则真往矣，真往者，能如是乎？<sup>②</sup>

在王阳明看来，如“真往”而不只是“欲往”大都，那么“斯人”就必然会通过一系列的行动来获得关于大都的知识，“问道途”“具资斧”“戒舟车”之类的实际之“行”便“皆有不忍已者”，而此一系列的“行”，就正是获得关于大都之“知”的确切的实践过程。“如人走路一般，走得一段，方认得一段；走到歧路处，有疑便问，问了又走，方渐能到得欲到之处。”<sup>③</sup>

以上例子表明“知行合一”原是具有知识论意义的。从理论上说，只有把知识论涵摄在内，“知行合一”作为一个命题才可能获得逻辑上周延的自洽性，否则，就不可能具有理论上的普遍有效性。就“知行合一”的知识论义域而言，王阳明的特出之处，正在他基于人自身生命活动之本然真实状态的揭示，而重新考察了知识活动，从而揭示了知识与实践在过程上的同一性，把知识转化为实践，把实践统一于知识。知识与实践的过程性同一，既是合乎生命活动的本然真实状态的，因此它就成为知识-实践之双向互动的“应当”。正是由于“应当”的导出是基于生命之本然真实的，“应当”的实施便即成为生命自身真实存在性的实现方式。<sup>④</sup>因此之故，作为命题的“知行合一”，实际上便蕴涵了本体与工夫的统一、实然与应然的统一、知识与实践的统一、存在与价值的统一。知识-实践互动的整体过程，则正因其成为生命本然实性的体现而获得其整全意义。

“真知”概念的提出，最能体现“知行合一”之于中国知识论的价值。东汉王充在《论衡》中曾提出“知实”与“实知”，强调知识活动以获得关于事实认知的“实知”为目的，但“实知”的获得必以“知实”为前提，而“知实”则是受到各种知识条件的制约的。王充“疾虚妄”的精神，使他能够在知识论域中突破前人，但对后世影响不大。王阳明的“知行合一”，在作为知识活动的意义上，则充分强调了人的实践活动之于“真知”的相互促成关系：“真知”既是实践活动的内源性动力，须借行为实践来表达其自身，而实践在表达“真知”的同时，又使“真知”得以进一步扩充。无“真知”为之主导的行为活动，只是“冥行”；不能付诸实践的知识，只是“妄知”。正是在知、行为一体两面且作为实践过程的同一性意义上，“知行合一”便是实现“真知”的根本道路，“真知”则是“知行合一”的必然结果。就此而言，则“知行合一”之说，实为王阳明关于“真理”观念的典范性表述；“知行合一”工夫，便是求取真理之途。

王阳明“知行合一”的知识论内涵，前文已然阐述清晰。王阳明的“知行合一”之说，其实是充分吸取了不同的思想资源而予以重新整合的结果，也可以说是关于中国不同思想体系中的知行观念的理论总结，是有其充分理据的。

中国古典文化十分关注人的现实存在及其情感表达的真实性。《尧典》谓“诗言志”，突出人的内在之“志”与“诗”之间的本原性同一关系。历来对于“志”的解释是“心之所之”，不过我主

① 王阳明：《答顾东桥书》，载《王阳明全集》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7页。

② 王阳明：《答天宇书》2，载《王阳明全集》卷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84页。

③ 王阳明：《传习录》上，载《王阳明全集》卷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④ 这里涉及所谓“休谟问题”，此处不做展开。



张改一个字：“心之所在”谓之志。心之所在之“志”，显然是一种“自知”状态，“诗”作为语言行为，即是内在之“志”（知）的表达或体现。诚如南宋蔡沈所说：“心之所之谓之志。心有所之，必形于言，故曰‘诗言志’。”<sup>①</sup>“心有所之”而“必形于言”，即已然包含“真知之必出之以行”的意思。虽曰“非知之艰，行之惟艰”，在孔子那里，其试图统一“知”“行”的思想倾向是显著的，尽管他并未揭示“知行合一”。《论语》“学而时习之”为开篇首句，窃以为实有统领全书之意。“学”无疑是求取知识的活动，孔子“学无常师”“不耻下问”“学而不厌”，向文本学（“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向他人学（“三人行必有我师”）、向历史学（“温故而知新”）、向现实学（“吾欲观夏道是故之杞”云云），所有这些“学”，我们的确无法想象是不体现为实际的行为活动的。因此，“学”的确是一种行为活动，同时也是一种知识活动。由“学”而“知”，即是行为与知识的统一；而所谓“习”，原是“实习”“实践”之意，是“知”的实际运用，即是知识与行为的统一。因此，在“学而时习之”一句中，已然内含“知行合一”之意。且如“温故而知新”，“温故”即是“行”，“知新”则是“温故”的结果，“温故”的行为活动与“知新”的结果实现，两者无疑呈现为过程上的同一性。王阳明曾经解释说：“惟夫‘知新’必由于‘温故’，而‘温故’乃所以‘知新’，则亦可以验知行之非两节矣。”<sup>②</sup>孔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作”即是“行”。“不知而作”，只是妄行；既是妄行，焉有真知？“我无是也”，即无“不知而作”之弊，则孔子之所行，无非真知的体现，是“真知即所以为行”也。

以上略举二三例，表明孔子有丰富的“知行合一”的思想资源。司马迁记孔子之言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sup>③</sup>孔子重行，“行事”较之于“空言”是尤为“深切著明”的，所以他也倡导“先行其言而后从之”。重视心身统一、内外一如，是儒家最为核心的根本教义之一，故孔孟无不以“反思”为确保心身一如的日常工夫。凡言“三省”“内自省”“求诸己”“反求诸己”“内自讼”“反身而诚”等等，所强调的只是一个意思：要确保自我的全部行为活动契合于内心的真实状态，心身合一。在孟子那里，心身合一即是“诚”，所以他说“反身而诚，乐莫大焉”。若经由心灵对于自我全部身体活动的反思，结果发现行为与心灵本身契合无间、原为一体，则“乐莫大焉”。而在王阳明那里，“知行合一”正是“诚意”的工夫。

若稍广而言之，佛教中也有丰富的“知行合一”的思想资源。天台宗有“止观双修”之说，<sup>④</sup>以“止观二法”为入于涅槃的最为急要之途径。智者大师曾说：“止乃伏结之初门，观是断惑之正要；止则爱养心识之善资，观则策发神解之妙术；止是禅定之胜因，观是智慧之由藉。”所以止观二法，“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若偏修习，即堕邪倒。”<sup>⑤</sup>止是禅定，观是般若；禅定是行，般若是智；由定发智，行即是智；智由定生，智即是行。在智者大师那里，当他特别强调“由定发慧”之时，实质便已然强调了禅定之行与般若之智在过程上的同一性，是定慧合一。唐朝梁肃在《删定止观》中说：“夫非知之难，行之惟难。若知而不行，如蛇怀珠，虽有光耀，于蛇何益！”“知而不行”，虽有光耀，终归无益，则知之必行之意已然明显。北宋知礼（960—1028）弟子自仁说：“智为行本，则行藉智生；行能成智，则智藉行成。行解相资，缺一不可矣。”<sup>⑥</sup>此虽在概念上仍以智、行为二，但强调“行藉智生”“智藉行成”，已经把智、行视为一体。就其表述而言，则与王阳明“知行合一”之说已是难分轩輊。

① 蔡沈：《书经集传》卷1，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第13页。

② 王阳明：《答顾东桥书》，载《王阳明全集》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8页。

③ 司马迁：《太史公自序》，载《史记》卷130，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297页。

④ 参见董平：《天台宗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⑤ 智顓：《童蒙止观》，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页。

⑥ 宗晓编：《四明尊者教行录》卷3《教门杂问答》（智礼问，自仁答），载《大正藏》第46册，台北：佛陀教育基金会，1995年。



唐代之后，佛教中影响最大的是禅宗。慧能所说，其核心要义，确在乎“明心见性，见性成佛”而已。禅宗最重“工夫”，“明心”即是工夫，“见性”也是工夫。天台宗的“定慧均等修止观”，到慧能那里，便被直接转化为“定慧一体”。学佛之人，若既已自明本心，则便自现本性，如此即佛。若“不识本心，学法无益”。<sup>①</sup>能识心见性，便自成佛道。然明心之要，在于定慧，所以慧能说：“我此法门，以定惠（慧）为本”，“定惠体一不二。即定是惠体，即惠是定用；即惠之时定在惠，即定之时惠在定。善知识！此义即是定惠等。”<sup>②</sup>“定是慧体”，即行为知本；“慧是定用”，即知由行成；“定慧一体不是二”，即知行同一。以上表明，中国思想史上不同体系当中原本存在着丰富的“知行合一”的理论资源。知行问题在宋儒那里的讨论，较前人更为突出。前引张栻“知行相互发”之说，虽为朱熹所批评，但当时持此论者并非只张栻一人。吕祖谦曾说：“致知、力行不是两事，力行亦所以致其知，磨镜所以镜明。”<sup>③</sup>既谓知行“不是两事”，则便是“一事”；力行的同时即是致知，好比磨镜的同时即是镜明。吕祖谦此说，“知行合一”之意已是十分显著。

明初学者王祎基于朱熹的知行观而有所发明，他说：

既明于心，复征于身；知之行之，如车两轮；进而无息，乃底成德。厥德克成，圣贤为一。<sup>④</sup>

王祎也熟知佛学。知行如“车两轮”之说，原是来自于天台宗的观点，但王祎已经把它阐释为知行工夫了。早于王阳明的陈真晟说：“人于此学，若真知之，则行在其中矣。”周汝登曾评论说：“布衣（即陈真晟）谓真知则行在其中，知行合一之旨已萌芽于此矣。”<sup>⑤</sup>清初李颀也认为陈真晟的这一观点，乃“为后儒知行合一之倡，卓哉！”<sup>⑥</sup>周海门与李二曲把“知行合一”的首倡归为陈真晟，其实也失之偏颇。可知，中国思想史原本就存在着“知行合一”的丰富资源，但只有王阳明的“知行合一”才成为一个哲学命题，其内涵才得到了充分显化。

但知行的过程性同一、“知行是一个”、是“两个字说一个工夫”，这些一般性解释似乎并未完全尽了“知行合一”之义。《传习录》载：

问“知行合一”。先生曰：“此须识我立言宗旨。今人学问只因知行分作两件，故有一念发动虽是不善，然却未曾行，便不去禁止。我今说个知行合一，正要人晓得：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发动处有不善，就将这不善的念克倒了，须要彻根彻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潜伏在胸中。此是我立言宗旨。”<sup>⑦</sup>

这段对话的重要性，在王阳明确断了“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从而揭示了“行”的另一种内涵。凡通过眼耳鼻舌身诸身体活动所呈现的“行”，因为行为是外向呈现的，所以是“行”的显性维度，或显性之行；“一念发动处”，即人的意识、念虑、思维、情感等内在的精神活动，精神活动是隐性的、尚未显现的，所以是“行”的隐性维度，或隐性之行。我曾将隐性之行称为显性之行的“前形态”。<sup>⑧</sup>在王阳明那里，心身内外的一致性作为生命存在的本原性真实而予以确认，并要求把这一生命自体的本然实性贯彻到底的，否则便谈不上人的真实存在。因此，他在理论上必然坚持隐显一体、显密不二。可经验的外在行为，不过是“一念发动”之“行”，或“行”的隐性维度的外向发越或其实现形态，实不外乎“行”的存在状态发生了场域迁移而已。不论内外、隐显，知行在过程

① 郭朋：《坛经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5页。

② 郭朋：《坛经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6页。

③ 吕祖谦：《丽泽论说集录》卷10，载《吕祖谦全集》第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60页。

④ 王祎：《思学斋箴》，载《王忠文公文集》卷15，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98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第278页。

⑤ 周汝登：《圣学宗传·陈真晟》，载《周汝登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777页。

⑥ 李颀：《观感录·剩夫陈先生》，载《二曲集》，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284页。

⑦ 王阳明：《传习录》下，载《王阳明全集》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09-110页。

⑧ 参见董平：《王阳明哲学的实践本质——以“知行合一”为中心》，《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上的同一性则全然略无二致。

#### 4. “知”为“良知”义而言“知行合一”

“知行合一”的知识论向度，实际上是把“对象性关系情境”限定于“认知关系情境”来审察“感知”过程的真实状态，因而对象的实在状态在心体本身被还原为“知识”。“知识”即是对象在特定的关系情境之中向主体开显的实在本身。由于人的存在所处的对象性关系情境具有共性，因此“知识”尽管无不由“经验”产生，但可以被他人处在相同或类似情境中加以验证，从而形成“积累”与“传递”。纯粹“经验”尽管相对于特定情境中的个体是“真实”的，但不具有共享性，因而也无法形成“积累”与“传递”。但人的现实生活情境，显然不只是“认知关系情境”，还有如伦理（道德）的、情感的、审美的，等等，都构成日常生活中的对象性关系情境。人的现实生存全然是各种各样的对象性关系情境中来实现的。然不论处于何种情境，要求于当下情境中将心体自身之本然实在状态通过眼耳鼻舌身的行为活动如实地呈现，则是全然没有差别的。心体自身之本然实在状态的如实呈现，即是“知行合一”；在将心体自身之本然实在状态领会为“良知”的意义上，“知行合一”即转为“致良知”。因此，“知行合一”被贯彻于人的现实生存的全部场域的终穷究竟极说，是为“致良知”。

“良知”即天道、天理、本心，即自性，是真正的“天人之际”的现实关键，是人作为生命存在的本原性实在。一切知识、情感、理性、道德、审美等等，皆由此出。作为本原性实在，良知本体只是个“未发之中”，它总是以其“常惺惺”的“自知”来确认其如实地在自的。凡个体在经验的对象性关系情境中确保其良知的真实呈现，则现实性上即是“和”的实现。因此，良知本体即是大中至正之体，是为“中体”。“致良知”即是“致中和”。良知本体不是“知”，却无知无不知；良知本体“无善无恶”，却是知善知恶、善善恶恶；良知本体无是无非，却是知是知非、是是非非，而成为现实性上一切知识之真妄、情感之虚实、道德之善恶的终极尺度。故良知即是“至善”。“致良知”的实地践履，既是个体之本原生命的实现，是人道价值的实现，同时也是天道的本原实在性及其价值的实现。“致良知”之极致，是“人与天下万物为一体”“天地万物一体之仁”的实现，而这也是“心即理”这一关于人的存在的原初预设的现实性上的终极境界。个体的生存只因其良知的实现而达成其存在的本原性真实，并因此而实现其生存境界的超越性转进。

上论“知行合一”的四重向度，是基于“知行合一”即为“知行同一”之总说而予以分别说，实则四重向度本原上只是一重向度，只是“心身一元”而已。虽所述详略不同，如“致良知”未做展开，但“知行合一”需要贯彻于个体现实生存的全部场域，此义已然显著。在王阳明那里，“心即理”或“圣人之道吾性具足”的洞达，在理论上成为他关于人的存在之本真状态的原初预设，是为生命之实相；因此在现实性上，这是需要个体在其主体世界加以自觉肯认的“先验真实”，是即为“立志”。在经验世界的诸多对象性关系情境之中将此“先验真实”转化为“经验事实”，即是人的使命；实现这一使命的唯一手段或方式，即“知行合一”；“知行合一”之通达于人生全部场域的终极原理，则是“致良知”。在王阳明的自身语境之中，“知行合一”的完整内涵，实质上是关于人作为生命存在之整体的完整性、统一性、一元性在经验世界中得以实现的根本原理，是人的存在及其意义与价值之自我证明与实现的唯一有效的经验方式。因此，“知行合一”实质上是一个生存论命题，充分体现了对于人的现实生存之免于“心身灭裂”的本原性关切。

# 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大国博弈： 一个泛距离视野的分析与实证框架

赵伟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6)

**摘要:** 东亚经济由四部分构成, 分别为中国、日本“两大”经济体和韩国、东盟“两小”经济体。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 中国经济规模超越日本, 中国、日本竞争与合作成为东亚经济一体化的主线之一, 而韩国与东盟则是中日两国必争的合作者。在这一竞争中, 东盟是竞争的关键, 由此形成了一个双寡头意境下的竞合格局。文章从空间经济学视野切入, 将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中日主导权之争纳入双寡头垄断竞争模型框架, 引出一个泛距离的实证框架。研究显示, 空间经济学视野下的东亚区域经济架构已从“雁行模式”变为菱形架构, 中日两国的竞争带有双寡头垄断竞争的伯川德博弈特征。文章认为, 可以把中日两国与东盟的相对差异纳入“泛距离”意境, 继而用引力模型构建一个测度两国博弈成本和“出价”的实证框架。

**关键词:** 东亚经济一体化; 中日博弈; 伯川德模型; 泛距离视野

**中图分类号:** F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036-07

## 一、东亚经济一体化：一个空间经济学视野

空间经济学是关于经济活动地域分布的理论, 是区域经济学、城市经济学和国际贸易三个经济学分支在一般均衡框架下的微观整合与重构。<sup>①</sup> 空间经济学有两个“关键词”: 集聚与扩散。集聚 (agglomeration) 代表经济活动具有空间上的集中趋向, 扩散 (dispersion) 则代表集聚区位的反向变化。这两个关键词引出一个基础模型, 即核心—外围模型 (Core-periphery Model)。这一模型原本用来描述特定产业地理分布的一般特征与趋向, 近年来, 越来越多的学者用此模型描述整个经济活动的地理分布特征。基于理论与现实的新进展, 早先的研究提出了一个“‘泛’核心—外围”框架。<sup>②</sup> 这个框架属于两个视野的整合: 一是经济总量视野, 按照经济总量 (GDP) 而非单个产业地理集中程度来判断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属于核心还是外围; 二是分层的地区视野, 即分层的核心—外围视野。

按照分层的区域而分层的核心—外围视野审视世界经济, 可以看到两个层次的核心—外围架构: 一个是世界的核心—外围。全球经济有三大核心, 分别为北美、欧盟和东亚。这三大核心在世界产出中所占份额大约是: 北美约 1/4, 欧盟约 1/4, 东亚约 1/4。三大核心加总占世界经济总量的 3/4 以上, 是世界经济的真正主宰者。另一个是三大核心内部的空间架构, 每一个核心内部都有核心—外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基地项目 (16JJD790050)。

**作者简介:** 赵伟,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浙江大学 CRPE 首席教授, 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

<sup>①</sup> 赵伟:《听藤田昌久讲空间经济学》,《金融博览》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赵伟:《中国经济能否实现从无衰退粗放到无衰退集约?——全球经济视野的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8期。

围之分，即存在“核心中的核心”和“核心中的外围”。所谓核心中的核心，就是那些在较大空间层次（如世界经济）中属于核心的区域内部具有更强集聚度的一些小区域。其中北美经济的核心是美国东西海岸两个带状区域；欧盟经济的核心为德、法、英、意四大国以及卢、比、荷、奥（地利）四小国；东亚经济的核心则是中、日、韩三国，其中中国主要是东部沿海地区。

进一步看，东亚经济实际上由四部分构成，即“两大加两小”。早先的研究将其称作“菱形架构”。<sup>①</sup>“两大”即中国和日本两大经济体。2008年金融危机前夕，中日两国名义GDP规模都接近6万亿美元。金融危机之后，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与日本经济的持续徘徊，加上人民币升值与日元贬值的货币汇率反向变化，中国名义GDP快速超越日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名义GDP为11.79万亿美元（世界银行数据为122380亿美元），日本名义GDP接近5万亿美元，中国已高出日本1.1倍以上。若按照购买力平价（PPP）汇率计算，则中国经济规模比日本更大。<sup>②</sup>“两小”即东盟和韩国，目前东盟的GDP大约为2.8万亿美元，韩国GDP为1.5万亿美元，前者比后者多91%，和中国、日本间的经济规模比例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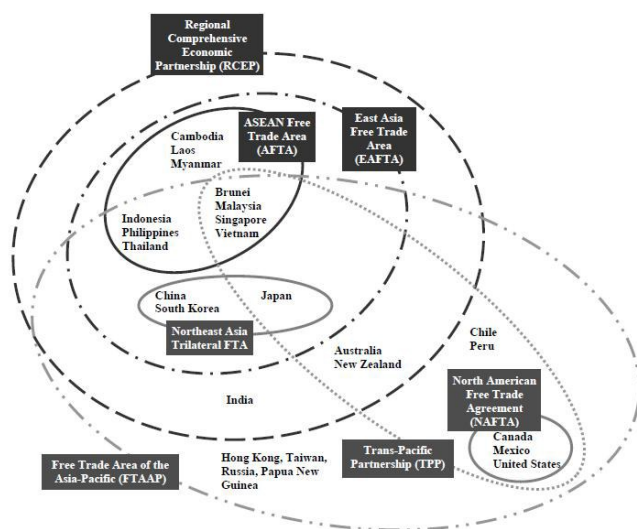


图1 东亚：支离破碎的区域与重叠的FTA (free trade area) <sup>③</sup>

在上述架构下审视区域经济一体化可发现，在世界经济三大核心之间，西欧和北美的经济一体化早已成型。其中西欧有欧盟和欧元区，北美有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2018年10月份更新为美加墨自由贸易区）。东亚经济一体化相对滞后，迄今尚未形成可与欧盟或北美自由贸易区相提并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只有一些小的自由贸易区以及一些内外重叠的自贸协定。目前东亚已形成和正在酝酿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少于7个：（1）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又称“10+6”，由东盟发起；（2）ASEAN-FTA（东盟自由贸易区），由东盟10国组成；（3）EAFTA（东亚自由贸易区），又称“10+3”，即中日韩加东盟；（4）NATFTA（东北亚自由贸易区），实为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5）NAFTA（北美自由贸易区）触角；（6）美国退出后的TPP（跨太平洋合作关系协定）或曰CPTPP（跨太平洋合作伙伴全面进步协定）；（7）FTAAP（亚太自由贸易区）。这些自贸协定正在构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重叠且支离破碎。对这个架构下错综复杂的关系，已有学者以图示予以描述，见图1。

<sup>①</sup> 赵伟：《东亚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中国因素：多视野的分析与判断》，《当代亚太》2009年第2期。

<sup>②</sup> 根据IMF最新统汇总数据，2017年中国按照PPP汇率计算的GDP大约为23.19万亿美元，日本为5.4万亿美元，中国经济总量相当于日本的4.3倍。

<sup>③</sup> 图片来源于M. Christopher Dent, “Paths ahead for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9, No. 4, 2013, pp. 963-985.



## 二、变化中的东亚空间结构与一体化主导权

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相对滞后的原因可追溯至战后东亚经济内部的空间结构演化。在这种演化中，东亚经济核心的历史演进是主线，演进的趋势之一是核心国家和地区的逐步扩大。由于日本的近代化与工业化发展较早，并于二战后迅速重建经济，1970年完成现代化，挤进发达工业化经济体之列，最先占据了东亚经济的核心地位。1980年，日本名义GDP为11 050亿美元，中国为1911亿美元。前者相当于美国GDP（28 630亿美元）的38.6%，后者只相当于美国GDP的6.7%，日本经济总量是中国经济总量的5倍，占东亚经济总量的70%以上。即便不考虑日本各种产业的领先地位，日本也是当之无愧的东亚经济核心。1980年代，东亚经济核心由日本一国独占。1990年代，韩国作为一个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开始挤进东亚经济核心。1994年，韩国人均GDP超过10 000美元。1995年，韩国经济总量超过4000亿美元，人均GDP12 400美元，<sup>①</sup>次年，韩国被号称“富国俱乐部”的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吸纳为成员，标志着韩国正式挤进东亚经济核心。2000年以后，中国经济迅速崛起，以加入WTO为契机，中国经济与贸易进入了超高速发展阶段。2010年，中国名义GDP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17年，中国名义GDP达122 380亿美元，相当于日本名义GDP（4872亿美元）的2.55倍，<sup>②</sup>韩国（16 550亿美元）的7.4倍，毋庸置疑进入了东亚经济核心，至少中国沿海地区已带有明显的核心经济的特征。当然，中国的经济核心地位主要凭借经济总量或经济发展强度而非密度，因此核心地位尚不稳固。<sup>③</sup>

不难看出，上述空间经济学意义上的世界三大经济核心中，东亚经济核心早已进入了中、日、韩三国分立的时代。据此可以认为，日本经济学界提出并一度为中外学者推崇的“雁行模式”已过时，而今东亚经济是一种新的架构，早先的研究称其为“菱形架构”。<sup>④</sup>“雁行模式”（flying geese paradigm）原本是着眼于产业扩散与升级视野提出的。“雁行模式”认为在东亚产业升级中，日本扮演着“头雁”的角色。从空间经济学视野来看，这种角色赋予日本东亚经济的核心地位，东亚其他经济体属于外围。形象地来看，雁行模式的架构近似一个三角形，因而这个架构是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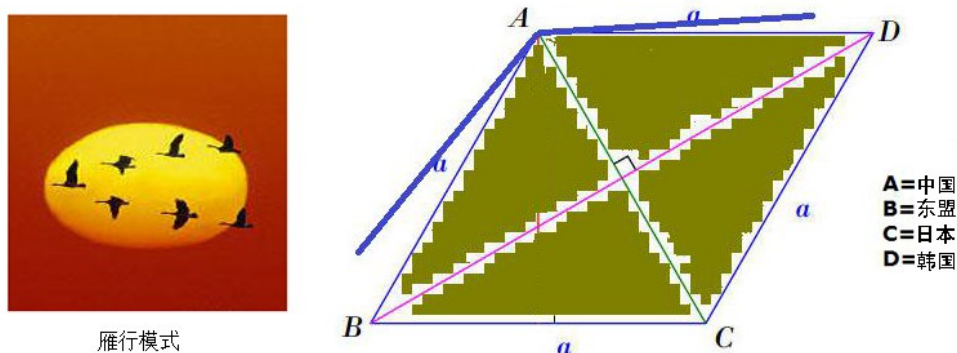


图2 东亚经济空间架构变化：从雁行模式到菱形架构<sup>⑤</sup>

所谓菱形架构就是“两大”与“两小”角力的几何架构。菱形的特征是四条边的长度不一，因

① 数据引自世界银行数据库网站：<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

② 数据引自世界银行数据库网站：<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

③ 赵伟：《中国经济能否实现从无衰退粗放到无衰退集约？——全球经济视野的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8期。

④ 赵伟：《东亚区域经济合作中的中国因素：多视野的分析与判断》，《当代亚太》2009年第2期。

⑤ 说明：雁行模式图片来源于维基百科。

而所形成的四个角大小不一。可以把“两大”（中国和日本）类比为两个大角，“两小”（韩国与东盟）类比为两个小角，由此构成一个近似菱形的架构。这个架构极不稳定的原因在于内部动态变化频繁。不仅“两大”之间的相对规模（GDP 规模）在变化，而且“两小”之间的相对规模也在变化。任何一方的变化都会引起这个架构的变化。尤其在中国、日本两个大国之间，中国经济规模的迅速扩大和产业档次、创新能力的迅速提升都对日本的领先地位构成了挑战。由于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日本已失去了曾经在东亚占据的头雁地位。虽然中国经济在规模上已经上升为东亚第一，成为东亚经济的支柱，但由于中国人均国民收入依然处在中等水平，尚未有日本昔年在东亚经济中的引领地位，更难以和美国在北美的引领地位相提并论。由此形成的局面是，中日两国都难以独自担当东亚经济的引领者。相比较而言，韩国和东盟“两小”之间的关系则和“两大”相异，韩国因受制于朝、美关系，独立行事的空间较小，东盟自行其是的空间较大，他们之间的合作大于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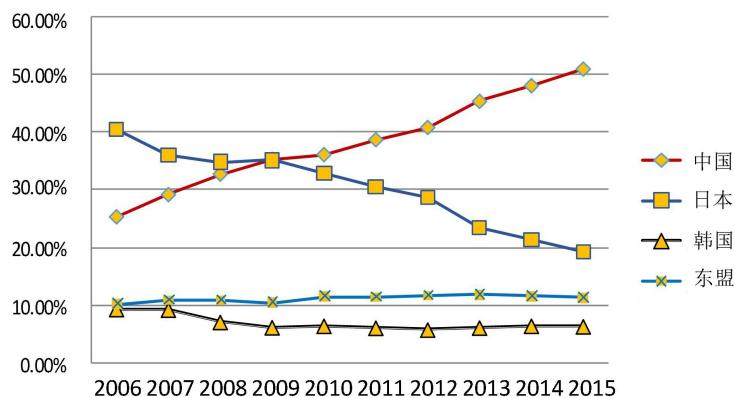


图3 东亚四个经济体经济规模（GDP）变化

说明：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有关年份统计数据。

上述架构所引出的东亚经济一体化的现实态势是，大国主动而不主导。其中，日本试图依赖“外援”获得主导地位，力推美国退出后的 TPP。中国在东亚经济一体化过程中虽主动但难以主导。另外，东盟依托内部一体化，依靠域外大经济体的支持，推动实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构想，试图主导东亚经济一体化。

由此可见，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形成了事实上的中日“两大”博弈的格局。“两大”从 20 世纪最后 30 年间的紧密合作走向最近 10 年的竞争与争端迭起，地缘政治摩擦对双边和多边经济合作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

菱形架构下的中日“两大”间的角力，一个重要着力点是“两小”，即韩国和东盟。客观地看，韩国由于历史上受日本奴役，外加朝鲜的威胁，在中日“两大”博弈中一贯保持中立。相比较而言，东盟在博弈中更加灵活。因此，在东亚经济一体化主导权的博弈中，中日博弈是主线，东盟则是中日两国博弈的关键目标。中日两国哪一方可争取到东盟的支持与合作，就能在东亚经济一体化中获得事实上的主导权。

### 三、双寡头博弈框架下的东亚经济一体化

由此可以认为，对于中日“两大”而言，关键在于获得东盟的支持。这个竞争格局与博弈论的双寡头垄断竞争情景非常接近，因此可以套用双寡头垄断竞争模型来推演。若将东盟比作第三方市场，把中、日两国比作两个在本国市场上的垄断企业，并只向第三方市场销售产品，就可以将这一竞争格局纳入标准的双寡头垄断博弈框架之下。

双寡头垄断竞争模型有两个框架：一是古诺竞争（Cournot competition），实际上是数量竞争架构，即在竞争对手产量既定的条件下，博弈的另一方所能选择的最优产量；二是伯川德竞争（Bertrand competition），实际上是价格竞争架构，即在竞争对手产品销售价格既定的条件下，博弈的另一方所能选择的最优价格，即利润最大化的价格。那么，在博弈论所构建的这两个双寡头垄断框架中，哪个更贴近本文所描述的情景？

客观地来看，伯川德竞争情景更贴近我们所描述的情形。因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最直接的预期是经济利益，可以归结为价格。按照伯川德竞争框架，可以作出如下推断：

在双寡头垄断竞争情景下，两家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无差异。客观地来看，中日两国向东盟推销的一体化方案对于东盟国家并没有实质差异，只有利益差异，因而竞争是两国的出价。

在伯川德竞争模式下，若两个寡头竞争者提供的产品无差异，则市场份额取决于价格。若以  $D(\cdot)$  代表需求函数，则竞争双方面对的约束条件如下：

$$\text{if } p_1 > p_2, \quad x_1 = 0, \quad x_2 = D(p_2)$$

$$\text{if } p_2 > p_1, \quad x_2 = 0, \quad x_1 = D(p_1)$$

$$\text{if } p_1 = p_2, \quad x_1 = x_2 = D(p_1)/2$$

伯川德模型下中日博弈中的出价，可类比为两国为争夺东盟国家支持而竞相给予的援助以及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的利益让渡。两国给予的援助形式多是财政援助，即中日两国竞相给东盟国家的财政支持。利益让渡即具体投资项目的优惠，多以贴息贷款形式给予，近年来集中在基础设施投资让利上，主要是铁路建设。2016年8月6日，泰国与日本就曼谷至清迈高铁项目签订合作备忘录，泰国将正式采用日本新干线技术，全长700公里的高铁线路预计在2019年动工。中国也曾参与这条高铁项目的招标却败于日本。一个重要原因是两国所能提供的贴息贷款的利息差异。日本以政府援助的超低息贷款形式拿下了该项目。诸如此类的案例，在其他东盟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也不少见。两国间伯川德式的竞争层出不穷。

显然，以伯川德竞争刻画中日两国争取东盟支持的博弈情景合乎情理。值得注意的是伯川德竞争情景下价格后面的因素，也就是成本。在规范的伯川德竞争框架下，两个垄断者竞争同一个市场，需考虑运输成本因素，因而两个竞争对手的反应函数（response function）的差异表现在：一个需考虑运输成本，另一个无需考虑运输成本，只需考虑边际成本即可。一般的情景可以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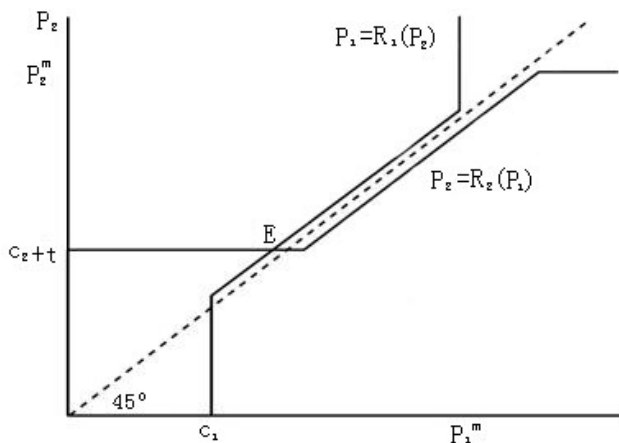


图4 纳什均衡：两企业（国家）反应曲线

不难看出，两个企业（这里可类比为两国）反应曲线的起点所代表的初始成本不同：一个仅含产品自身的成本即  $c_1$ ，另一个则需支付额外的运输成本即  $t$ ，其初始成本为  $c_2 + t$ 。

按照我们描述的东亚经济一体化中“两大”争“一小”的情景，对伯川德模型中的成本予以新

的界定。本文把运输成本简化为克服距离的成本，引申的寓意是，中日两国各自克服与东盟距离的相对成本，决定着两国争夺东盟支持的反应曲线的起点。一般的情形是成本较低者占优。

这个引申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涵一致。区域经济一体化是“相邻国家之间通过部分或全部消除贸易壁垒而实现经济政策统一的过程”，其核心目的是“缩小甚至消除限制经济交易的边界与距离效应”。我们知道，边界与距离效应是1980年代以来经济学研究复活的一个重要视野，其中McCallum的研究具有开拓性。<sup>①</sup>他对美国与加拿大两国之间贸易流动边界效应的研究，复活了丁伯格首先提出的贸易引力模型，<sup>②</sup>并在这一模型中加入了边界虚拟变量，因而引出了边界效应。

就我们分析的情景而言，在计算中日两国博弈东盟国家的具体项目，以及东盟国家对中日两国一体化倡议支持程度的过程中，必须考虑成本因素，而对成本的推算可借用引力模型处理。

#### 四、区域经济一体化：一个泛距离视野

John McCallum的方法即对引力模型的拓展引用，暗含着边界等于距离的假定。沿此逻辑可以得到如下推论：差异即距离（difference = distance）。在此可将非地理因素纳入地理范畴，视作距离，借用引力模型进行处理。这一处理的前提是对引力模型中的自变量进行拓展与重新构建。

基于引力模型的回归方程如下：

$$\ln X_{ij} = \ln \lambda + \alpha \ln GDP_i + \beta \ln GDP_j + \gamma \ln dist_{ij} + \delta DUMMY_{ij} + \varepsilon_{ij}$$

式中 $X_{ij}$ 代表地区*i*向地区*j*输出的货物总量， $GDP_i$ 、 $GDP_j$ 分别为*i*地区和*j*地区的生产总值； $dist_{ij}$ 是地区*i*和*j*之间的距离， $DUMMY$ 是个虚拟变量，借以区分区际贸易和国际贸易。具体说，当地区*i*和*j*都是加拿大的一个省时，这个虚拟变量定义为1；反之，当地区*i*和*j*分别属于加拿大和美国时，这个虚拟变量定义为0。

这个方程只考虑了经济规模、距离和边界3个自变量。后来的研究证明，除了距离和边境效应外，其他许多差异也会影响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与经济合作，可以视为距离。主要的差异包括文化差异、制度差异、宗教差异以及非宗教信仰差异。若将这些差异等同于距离，可以形成一个拓展的距离视野，这里称为“泛距离视野”（pan-distance perspective）。

从泛距离视野角度分析，首先值得关注的是三重距离。实际上，学界关于三重距离已有大量研究：第一重是地理距离（geographical distance），包括前面提到的边界效应（border effects），而边界效应中又可加入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等因素。国际贸易研究在这方面的应用可谓汗牛充栋。

第二重是文化距离（culture distance），这是个跨学科的命题。关于文化距离有两个较有影响的界定，分别由Hofstede和Inglehart提出。Hofstede强调不同人群之间思维定式的差异，因而将文化距离定义为人类“群体与群体之间思维定式的差异”<sup>③</sup>。Inglehart强调不同群体价值观的差异，将文化距离定义为“一国民众在共同行为准则与价值观上区别于另一国民众的差异”<sup>④</sup>。

第三重是制度距离（institutional distance）。“制度距离”最早由管理学研究者Kostova提出，她基于Scott提出的三支柱（规制、规范与认知）制度框架<sup>⑤</sup>，将制度距离定义为两国在三个制度维度方

① John McCallum, “National Borders Matter: Canada-US Regional Trade Patter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No. 6, 1995.

② J. Tinbergen, *An Analysis of World Trade Flows in Shaping the World Economy*, edited by Jan Tinbergen,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2.

③ G. Hofstede, *Culture's Consequences: Comparing Values, Behavior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across N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1.

④ F. Ronald Inglehart, Miguel Basanez, Alejandro Moreno, *Human Values and Beliefs: A Cross-Cultural Sourcebook*, Mexico: Siglo Veintiuno, 2004.

⑤ W. Richard Scott,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dea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5, p. 35.



面的差异,即法规性(regulative)制度、认知性(cognitive)制度和规范性(normative)制度方面的差异。<sup>①</sup> Estrin等在North所提出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划分基础上<sup>②</sup>,将制度距离定义为两国间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差异,被称作两维度界定法。<sup>③</sup> Phillips等按照制度环境提出了四象限制度距离界定,<sup>④</sup>但其中有些指标难以获得。值得指出的是,制度的距离与经济学家们所说的制度质量差异不同。经济学家们所说的制度质量差异多是基于经济制度对于经济效率的判断,而管理学视野的制度距离则偏重行为规则的差异。

上述三重距离都已有研究者建立了相应的测度指标并不断改进。其中地理、边界距离的测度方法与指标较成熟,文化距离和制度距离的测度指标也已形成体系。我们所要做的工作是把这三重距离纳入一个框架下,提出一个综合测算模型,并借助这一模型来估计中日两国在围绕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博弈中,哪一方更容易获得东盟支持。

就中日博弈意境来看,大到两国各自关于东亚一体化的总体构想,比如中国的“一带一路”和日本的CPTPP,小到具体基础设施招标项目,如泰国或马来西亚的铁路建设,都包含距离成本问题。问题的设问形式是:东盟国家的国民、企业和政府对中日两国哪一方感到更亲近因而距离更近?上述问题的暗含条件是,多重距离越近让利越少,隐含的距离成本越低。在上述伯川德博弈框架下,反应曲线的起点将较低。

## 结论及启示

本文提出的基本思路是三个环环相扣的框架:

第一,空间经济学框架。按照这个框架,中国经济已经进入世界经济三大核心之一的东亚核心,成为东亚核心的重要部分。相对世界经济的其他两个核心,即西欧和北美,东亚一体化明显滞后。这可能制约了东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制约了东亚在全球经济竞争与合作中的影响力。第二,博弈论框架。基于现实情境的分析表明,东亚经济一体化可按照博弈论的双寡头垄断竞争模型去刻画,争取东盟支持是中日两国博弈的聚焦点。这个聚焦点的博弈模式带有伯川德竞争的主要特征。第三,泛距离框架。本文将影响两个经济体双边合作的差异视作距离,将距离换算为成本,并将国际贸易、管理学等学科视角下的地理、文化和制度三重距离纳入一个框架下,按照伯川德模型出价的运输成本处理,提出一个泛距离的实证框架。

如此处理的意义有三:一是便于计量,可以将东亚经济一体化中大国博弈的成本纳入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框架。二是能够更准确地判断政府与各种非政府组织(NGO)努力的贸易成本效应,确定未来政策的着力点与努力的方向。比如,缩小文化差异不仅靠政府间互动,而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民间互动,由此引出NGO的重要性。三是视野更广,这一处理便于研究制度尤其是非正式制度(惯例、行业惯例、约定俗成等)影响与民间交往的经济意义。

责任编辑:刘雅君

<sup>①</sup> Estrin S., Baghdasaryan D., Meyer K. E.,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al and Human Resource Distance on International Entry Strategi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Vol. 46, No. 7, 2009, pp. 1171-1196.

<sup>②</sup> C. North Douglas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sup>③</sup> Saul Estrin, Delia Baghdasaryan, Klaus E. Meyer,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al and Human Resource Distance on International Entry Strategi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Vol. 46, No. 7, 2009, pp. 1171-1196.

<sup>④</sup> Phillips Nelson, Karra Neri, Tracey Paul, "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Distance: Using Neo-Institutional Theory to Infor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No. 1, 2009, pp. 1-6.

# 基于商品和服务贸易全视角的 中日韩贸易竞争与互补分析

庞德良<sup>1</sup> 华景斌<sup>2</sup>

(1. 吉林大学 东北亚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吉林大学 东北亚研究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中日韩三国具有明显的出口导向型经济特征, 且在产业转移上具有承接关系, 在国际分工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文章采用贸易竞争力指数、贸易互补指数和贸易相似度指数分析了 2000—2016 年中日韩的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竞争与互补状况。结果显示, 第一, 中日韩三国在初级产品和基于资源制成品的贸易领域均表现为竞争劣势; 第二, 中日韩三国间商品贸易互补程度较低; 第三, 中日韩三国的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不存在明显的竞争。

**关键词:** 商品贸易; 服务贸易; 贸易竞争力指数; 贸易互补性指数; 贸易相似度指数

**中图分类号:** F7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043-11

进入 21 世纪以来,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日渐明显, 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和趋势。为促进经济发展, 2002 年, 中日韩自由贸易区构想在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峰会上被正式提出, 2012 年正式开始谈判议程, 期望建立没有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的、人口超过 15 亿的大市场, 最终增加中日韩三国的整体经济福利。<sup>①</sup> 谈判期间, 中日韩三国在政治和经济领域虽有不同程度的摩擦和冲突, 在经济与贸易领域的合作仍然发展迅速, 三国所处的东北亚地区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sup>②</sup> 然而, 随着中日韩三国经济实力的增强, 三国的双边贸易关系却呈现不同局面。

中日韩三国之间的贸易究竟是竞争还是互补? 国内学者纷纷对此进行研究和分析。<sup>③</sup> 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中日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 中日之间的产业内分工日益深化, 两国的贸易结构和产业竞争力也发生了一些变化。<sup>④</sup> 中日两国在经济发展水平、贸易结构、市场开放等方面存在差异, 而且中国的部分产业处于相对劣势, 在对日竞争中面临不同程度的挑战。<sup>⑤</sup> 现阶段, 学界对中韩贸易的研究普遍集中于双方贸易的互补性而回避了贸易的竞争性。事实上, 中韩两国的出口结构、未来科技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6JJDGJW006)。

**作者简介:** 庞德良,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东北亚区域经济; 华景斌,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东北亚区域经济。

① 徐梅:《中日贸易结构与产业竞争——兼论中国产业面临的挑战》,《日本学刊》2008 年第 4 期。

② 罗成等:《略论中日两国贸易非对称性相互依赖的转换》,《日本学刊》2013 年第 5 期。

③ 胡小娟等:《中日装备制造业贸易规模与结构的主要特征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13 年第 6 期; 耿晔强:《基于产品分类视角的中韩双边贸易动态增长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6 年第 5 期。

④ 康振宇等:《全球价值链时代的中日贸易分析——基于增加值的视角》,《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4 期。

⑤ 金华林等:《中日双边贸易相关测算指数分析》,《现代日本经济》2017 年第 2 期。

发展趋势、出口市场重叠度以及产业结构均存在相近之处,贸易竞争不可避免。<sup>①</sup>学界针对日韩贸易竞争与互补的研究文献较少,日韩两国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性大于互补性,尤其机电产品是竞争最激烈的产品。<sup>②</sup>现有文献针对中日和中韩的贸易关系研究较多,且主要集中于商品贸易领域的竞争性与互补性,对服务贸易则鲜有涉及。<sup>③</sup>本文从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两个角度,采用贸易竞争力指数、互补性指数和相似度指数对中日韩三边贸易关系中的竞争性与互补性进行全视角分析,以全面反映中日韩贸易的特点,促进中日韩贸易的发展。<sup>④</sup>

## 一、数据来源与分类

本研究中的原始数据均来自联合国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其中,商品贸易包括1995—201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的标准三位数(Rev.3 SITC, digit-3)水平下,206种产品以美元计价的中日韩三国进出口贸易额。本文根据贸易品技术水平的差异,将全部贸易品分为初级贸易品和贸易制成品两大类,贸易制成品进一步划分为资源型产品、低技术制成品、中技术制成品以及高技术制成品。资源型制成品(RB)的特点是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度较高,其优势是自然资源的可获得性。本文分析的RB产品共73种,其中RB1产品39种,RB2产品34种。低技术制成品(LT)的生产技术较稳定但容易扩散,主要表现为资本设备,共计44种,其中LT1和LT2分别为20种和24种。中等技术制成品(MT)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该类产品的比重是衡量一国是否被视为成熟经济体的重要标志,主要包括三大类,分别为自动化设备、加工类和工程类,共计61种产品。高技术制成品(HT)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科学技术,强调产品的设计理念,其中HT1和HT2合计18种。服务贸易则根据联合国2002年发布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细分为:运输服务、旅游服务、通讯服务、建筑服务、保险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娱乐服务以及其他政府服务。鉴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将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数据的样本期间选为2000—2017年。

## 二、中日韩商品与服务贸易结构演变与特征

### 1. 商品贸易结构演变与特征

中国商品贸易结构在2000—2017年呈现如下特征:第一,从商品贸易进口的总量看,2000年中国进口的贸易品总量按降序排列依次为中等技术制成品、高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初级贸易品、低技术制成品,2017年高技术制成品超过中等技术制成品,成为中国进口总量最多的商品。从商品贸易进口的结构看,初级贸易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高技术制成品进口比重持续提高,上述三种贸易品2000年的进口比重分别为14.14%、14.88%和27.88%,2017年这三种贸易品的进口比重提高到18.96%、19.33%和31.52%,分别提高了4.82%、4.45%和3.64%,与此同时,低技术和中等技术贸易品进口比重分别下降了7.43%和8.13%。第二,从商品贸易出口的总量看,2000年中国出口的贸易品总量按降序排列依次为低技术制成品、中等技术制成品、高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初级贸易品。2017年,高技术制成品出口总量超过低技术制成品,成为中国出口总量最多的商品。从商品贸易出口的结构看,中等技术制成品和高技术制成品出口比重持续提高,2000—2017

① 范爱军等:《中韩贸易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分析》,《世界经济研究》2000年第2期;孙博、肖国东:《东北三省对日本贸易结构优化策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5期。

② 李准晔等:《中韩贸易结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02年第2期。

③ 宣善文:《中韩经济合作现状》,《哈尔滨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④ 汤婧等:《中韩自贸区的未来趋势:化解困境、开拓发展》,《国际经济合作》2015年第4期。

年间分别提高了 4.72% 和 11.44%，初级贸易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低技术制成品则分别下降了 3.96%、0.69% 和 11.50%。

日本商品贸易结构在 2000—2017 年间呈现如下特征：第一，从商品贸易进口的总量看，观测期间内日本进口的贸易品总量按降序排列依次为初级贸易品、高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中等技术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初级贸易品始终是日本进口总量最多的商品。从商品贸易进口的结构看，只有中等技术制成品的进口比重出现提高，提高幅度为 4.81%，其他贸易制成品进口比重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初级贸易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和高技术制成品分别下降了 2.32%、1.05%、0.30% 和 1.14%。第二，从商品贸易出口的总量看，2000 年日本出口的贸易品总量按降序排列依次为中等技术制成品、高技术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初级贸易品，2017 年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出口总量超过低技术制成品，其他商品出口贸易总量排序不变；从商品贸易出口的结构看，高技术制成品出口比重出现显著下降，降幅达 10.96%，其他类别商品贸易出口比重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提高，中等技术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初级贸易品分别提高了 5.78%、0.75%、3.39% 和 1.04%。

韩国商品贸易结构在 2000—2017 年间呈现如下特征：第一，从商品贸易进口的总量看，2000 年韩国进口贸易品总量按降序排列依次为高技术制成品、初级贸易品、中等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低技术制成品，2017 年顺序则转变为初级贸易品、中等技术贸易品、高技术贸易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低技术制成品。从商品贸易进口的结构看，基于资源的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和中等技术贸易品进口比重分别提高了 2.05%、2.42% 和 4.02%，初级贸易品和高技术制成品进口比重则下降了 1.99% 和 6.51%。第二，从商品贸易出口的总量看，2000 年韩国出口的贸易品总量按降序排列依次为高技术制成品、中等技术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初级贸易品，2017 年顺序则转变为中等技术制成品、高技术制成品、初级贸易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低技术制成品。从商品贸易出口的结构看，初级贸易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和中等技术制成品出口比重增幅分别为 0.18%、2.28% 和 8.16%，同时，高技术制成品和低技术制成品出口比重分别下降了 3.28% 和 7.33%。

可见，中日韩三国商品贸易在观测期间内发展迅速，但中国与日韩在进出口结构上显著不同。中国进出口贸易中的高技术制成品比重逐步提高，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在出口中的比重下降幅度较大，这反映了劳动力成本优势在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中的作用越来越弱化。不仅如此，高技术制成品在中国进口和出口比重中的同步提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只是高技术制成品的中间国地位。与此同时，日韩两国出口商品结构表现出更高技术和资本含量的特征，体现在知识技术密集型的中高技术制成品在出口中占据主导位置。

## 2. 服务贸易结构演变与特征

中国服务贸易总量从 2000 年的 664.61 亿美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6351.08 亿美元，提高了 8.55 倍，其中服务贸易进口和出口总额分别提高了 11.50 倍和 5.06 倍，相比 2016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服务贸易逆差达 2657.85 亿美元，其中运输、旅游、保险、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和政府服务呈贸易逆差，其他表现为贸易顺差。观测期间内，服务贸易结构呈现如下特征：第一，从服务贸易进口结构看，旅游、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及其他政府服务进口比重提高幅度分别为 21.58%、1.50%、0.37% 和 0.23%，其他服务贸易进口比重均下降，运输、通信、建筑、保险、金融、计算机信息、其他商业服务贸易进口比重降幅分别为 10.96%、0.67%、0.87%、3.99%、0.27%、0.74%、9.80%；从服务贸易出口结构看，运输、建筑、保险、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提高比重分别为 6.25%、4.88%、1.85%、0.33%、6.20%、0.36%，旅游、通信、金融、计算机信息和政府服务出口比重降幅分别为 29.28%、4.42%、0.26%、1.17% 和 0.28%。



日本服务贸易总量从2000年的1858.43亿美元提高到2016年的3478.57亿美元,提高幅度达87.18%,其中服务贸易进口和出口总额提高幅度分别为51.12%和147.11%,相比2016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服务贸易净出口额为-28.59亿美元,服务进口与出口贸易总额整体上相当,并未呈现明显的逆差或者顺差,其中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的贸易顺差最显著。观测期间内,服务贸易结构呈现如下特征:第一,从服务贸易进口结构看,建筑、保险、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商业服务及政府服务进口比重提高幅度分别为0.77%、1.45%、1.65%、14.47%和0.13%,其他服务贸易进口比重均出现下降,运输、旅游、金融、计算机信息、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贸易进口比重降幅分别为7.30%、6.54%、1.00%、1.64%、2.67%和0.31%;从服务贸易出口结构看,运输、旅游、建筑、保险、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出口比重分别提高了2.79%、13.55%、1.71%、0.76%、14.20%、10.25%和0.34%,通信、金融、计算机信息出口降幅分别为0.41%、1.44%和0.79%。

韩国服务贸易总量从2000年的651.17亿美元提高到2016年的1921.14亿美元,提高幅度达2.95倍,其中服务贸易进口和出口总额提高幅度分别为3.04倍和2.85倍,比较2016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服务贸易整体上逆差达121.40亿美元,其中运输、旅游、保险、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商业服务和政府服务呈贸易逆差,其他服务表现为贸易顺差。观测期间内,服务贸易结构呈现如下特征:第一,从服务贸易进口结构看,旅游、建筑、保险、金融计算机信息、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及政府服务进口比重提高幅度分别为4.85%、1.66%、0.40%、1.11%、2.40%、9.10%和0.10%,其他服务贸易进口比重均出现下降,运输、通信、其他商业服务贸易进口比重降幅分别为6.40%、1.85%、1.86%;从服务贸易出口结构看,运输、旅游、建筑、保险、金融、计算机信息、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商业服务出口提高比重分别为6.27%、5.12%、4.97%、0.27%、0.52%、1.77%、3.28%和6.64%,只有通信服务出口比重降幅为0.19%。

总体而言,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发展迅速,中国在贸易总量上超过了日韩两国,但日韩两国服务贸易进出口发展较均衡,中国则表现出明显的进出口失衡。三国服务贸易领域有所不同,中国服务贸易更加依赖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如旅游、运输和建筑类服务,日本服务贸易在发展传统服务贸易的同时,更侧重于发展现代新兴服务业,如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这有助于增强日本服务贸易的竞争力。韩国与中国相似,服务贸易侧重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 三、中日韩商品和服务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

#### 1. 贸易竞争力指数

贸易竞争力指数是指一国产品或者服务净出口与进出口总额的比值,该指数兼顾了对外贸易中的进口和出口,公式如下:

$$TC_i^k = \frac{X_i^k - M_i^k}{X_i^k + M_i^k} \quad (1)$$

其中, $TC_i^k$ 反映*i*国第*k*类产品或者服务的贸易竞争力指数, $X_i^k$ 和 $M_i^k$ 分别代表*i*国*k*类产品的出口额和进口额,该指标介于[-1,+1]之间。

第一,从中日韩三国商品贸易竞争综合指数看,观测期间内中日韩三国的商品贸易竞争指数总体上都较弱,中日两国商品贸易竞争指数大于0,呈现竞争优势,韩国则小于0,表现为竞争劣势,中日两国商品贸易竞争优势明显强于韩国。中国商品贸易竞争指数呈现微弱渐增的态势,竞争优势逐步提高,日本商品贸易指数则呈现下降的态势,竞争优势逐步下降,韩国商品贸易竞争指数急剧下降,竞争劣势日趋严峻。

表 1 中日韩商品贸易竞争指数

项目		中国			日本			韩国		
		2000	2008	2017	2000	2008	2017	2000	2008	2017
初级产品	PP1	-0.29	-0.39	-0.41	-0.95	-0.90	-0.87	-0.63	-0.78	0.00
	PP2	-0.56	-0.72	-0.80	-0.88	-0.83	-0.84	-0.89	-0.89	-0.28
基于资源的制成品	RB1	-0.09	-0.05	-0.11	-0.55	-0.36	-0.45	-0.16	-0.13	0.21
	RB2	-0.33	-0.36	-0.38	-0.34	-0.09	-0.25	-0.09	-0.07	0.60
低技术制成品	LT1	0.73	0.82	0.81	-0.69	-0.73	-0.78	0.52	0.05	0.27
	LT2	0.42	0.65	0.74	0.18	0.31	0.07	0.27	-0.04	0.26
中等技术制成品	MT1	-0.11	0.15	-0.12	0.79	0.88	0.74	0.82	0.75	0.32
	MT2	-0.30	-0.15	-0.05	0.34	0.45	0.32	0.19	0.09	0.09
	MT3	-0.03	0.22	0.31	0.60	0.58	0.38	0.11	0.28	-0.47
高技术制成品	HT1	0.08	0.22	0.20	0.30	0.29	-0.03	0.21	0.25	0.09
	HT2	-0.48	-0.32	-0.31	0.19	0.08	0.01	-0.57	0.30	-1.00
综合指数		0.03	0.12	0.10	0.12	0.17	0.02	0.04	-0.02	-1.00

第二, 从中日韩三国商品贸易结构看, 不同技术水平的商品贸易竞争优势存在显著区别。2017年, 中日韩三国的初级产品按竞争优势降序排列依次为韩国、中国和日本, 三国贸易竞争指数均小于0, 呈现贸易竞争劣势, 中日两国的初级产品贸易竞争劣势程度高于韩国, 韩国初级产品的贸易竞争劣势呈降低的趋势。2017年, 基于资源的制成品贸易竞争优势按降序排列依次为韩国、中国和日本, 中日两国基于资源的制成品贸易竞争指数均显著小于0, 呈现较强的竞争劣势, 韩国在此领域的贸易竞争指数逐步提高, 竞争优势超过中日两国。2017年, 低技术制成品贸易竞争优势按降序排列依次为中国、韩国和日本, 中韩两国的低技术制成品贸易竞争指数不断提高, 日本则逐渐下降, 尤其是以纺织品为代表的低技术制成品贸易竞争优势始终处于较强的竞争劣势。2017年中等技术制成品贸易竞争优势按降序排列依次为日本、中国和韩国, 其中日本中等技术制成品所包含的3个领域的竞争指数均显著大于0, 呈现极强的贸易竞争优势。中国以工程类为代表的中等技术制成品贸易竞争指数由负转正, 由贸易竞争劣势转为竞争优势, 低于日本但高于韩国, 而自动化和加工类中等技术制成品的竞争指数由正转负, 竞争优势转变为竞争劣势, 韩国的自动化和加工类中等技术制成品竞争指数在同期表现为下降, 即竞争优势逐渐下降。2017年, 高技术制成品贸易竞争优势按降序排列依次为日本、中国和韩国, 三国在该领域的竞争指数下降, 竞争优势日趋降低, 其中中韩两国电子和电力制成品贸易竞争优势超过日本, 尚保持微弱的竞争优势, 日本在该领域已经转变为竞争劣势。

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综合指数均呈现下降趋势, 其中, 中韩两国的服务贸易表现为显著的竞争劣势, 日本表现为微弱的竞争优势。首先, 日本在运输、通信、保险领域的竞争指数始终大于0, 表现为竞争优势, 运输和通信的竞争指数不断提高, 保险的竞争指数则在降低, 2016年, 通信领域的竞争指数为1, 竞争优势最高; 金融服务贸易竞争指数由负转正, 竞争优势急剧提高, 表现出极强的国际竞争力, 其他领域的服务贸易均表现为较强的竞争劣势。其次, 中国和韩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竞争指数变动较相似, 两国在建筑类服务贸易领域都表现为竞争优势, 但却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 其他商业服务贸易竞争指数由负转正, 呈现逐步提高的趋势, 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中韩两国在其他领域的服务贸易均表现为较强的竞争劣势。

表2 中日韩服务贸易竞争指数

项目	中国			日本			韩国		
	2000	2008	2016	2000	2008	2016	2000	2008	2016
运输	-0.48	-0.13	-0.41	0.35	0.47	0.64	0.48	-0.13	-0.41
旅游	0.11	0.06	-0.71	-0.11	0.26	-0.08	0.31	0.06	-0.71
通信	0.70	0.02		0.49	0.82	1.00	0.83	0.02	
建筑	-0.25	0.41	0.20	-0.66	-0.89	-1.00	0.35	0.41	0.20
保险	-0.92	-0.80	-0.52	0.49	0.46	0.25	0.73	-0.80	-0.52
金融	-0.11	-0.28		-0.83	-0.62	1.00	-0.47	-0.28	
计算机信息	0.15	0.33		-0.03	0.16		0.77	0.33	
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	-0.88	-0.90	-0.91	-0.75	-0.90	-1.00	1.00	-0.90	-0.91
其他商业服务	0.05	0.09	0.15	-0.41	-0.22	-0.23	-1.00	0.09	0.15
个人文化和娱乐	-0.54	0.24	-0.49	-1.00	-1.00	-1.00	-1.00	0.24	-0.49
政府服务	0.24	-0.16	-0.45	-1.00	-1.00	-1.00	-1.00	-0.16	-0.45
综合指数	-0.08	-0.04	-0.42	0.27	0.11	0.07	0.71	-0.04	-0.42

## 2. 贸易互补性指数

贸易互补性指数 (TCI) 可以测算出一国出口与另一国进口的吻合程度, 进而识别出两国贸易的互补性和发展两国贸易的潜力。 $RCA_{xa}^i$  衡量 a 国在  $i$  类贸易品上的出口比较优势;  $RCA_{mb}^i$  衡量 b 国在  $i$  类贸易品上的进口比较劣势。

$$RCA_{xa}^i = \frac{\frac{x_a^i}{x_a}}{\frac{x_w^i}{x_w}} \quad (2)$$

$$RCA_{mb}^i = \frac{\frac{m_b^i}{m_b}}{\frac{m_w^i}{m_w}} \quad (3)$$

在公式 (2) 中,  $x_a^i$  和  $x_w^i$  分别代表 a 国和世界  $i$  类贸易品的出口额;  $x_a$  和  $x_w$  分别代表 a 国和世界的贸易品出口总额; 在公式 (3) 中,  $m_b^i$  和  $m_w^i$  分别代表 b 国和世界  $i$  类贸易品进口额,  $m_b$  和  $m_w$  代表 b 国和世界贸易品的进口总额。a 国和 b 国在  $i$  类贸易品上的贸易互补程度可以用贸易互补性指数来展现:

$$TCI_{ab}^i = RCA_{xa}^i \times RCA_{mb}^i \quad (4)$$

鉴于贸易品是多种产品的集合, 针对两国贸易品的贸易互补性指数则为各种贸易品贸易互补性指数的加权平均值, 公式为:

$$TCI_{ab}^i = \sum_i RCA_{xa}^i \times RCA_{mb}^i \times \frac{x_w^i}{x_w} \quad (5)$$

$TCI_{ab}^i > 1.0$ , 代表 a 国  $i$  类贸易品的出口与 b 国  $i$  类贸易品的进口具有互补性, 指数越大, 贸易的互补性也就越强, 两国的贸易合作潜力也越大。

表 3 中日韩商品贸易互补性指数

项目		中日			中韩			日韩		
		2000	2008	2017	2000	2008	2017	2000	2008	2017
初级产品	PP1	0.07	0.02	0.02	0.04	0.01	0.01	0.00	0.00	0.00
	PP2	0.06	0.05	0.03	0.07	0.04	0.03	0.02	0.04	0.04
基于资源的 贸易制成品	RB1	0.04	0.02	0.00	0.02	0.01	0.00	0.01	0.01	0.00
	RB2	0.06	0.07	0.05	0.06	0.07	0.06	0.05	0.09	0.08
低技术贸易制成品	LT1	0.31	0.19	0.19	0.12	0.08	0.11	0.01	0.00	0.01
	LT2	0.11	0.06	0.07	0.09	0.10	0.07	0.04	0.05	0.03
中等技术贸易制成品	MT1	0.00	0.01	0.01	0.00	0.01	0.01	0.02	0.05	0.08
	MT2	0.03	0.03	0.03	0.05	0.05	0.04	0.05	0.07	0.07
	MT3	0.08	0.11	0.14	0.11	0.15	0.17	0.23	0.23	0.26
高技术产品	HT1	0.19	0.25	0.27	0.26	0.31	0.31	0.34	0.17	0.14
	HT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4	0.03	0.04
综合指数		0.09	0.08	0.08	0.08	0.08	0.08	0.07	0.07	0.07
项目		日中			韩中			韩日		
		2000	2008	2017	2000	2008	2017	2000	2008	2017
初级产品	PP1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2	0.01	0.01
	PP2	0.01	0.02	0.02	0.01	0.02	0.03	0.02	0.04	0.04
基于资源的 贸易制成品	RB1	0.01	0.01	0.00	0.02	0.02	0.00	0.03	0.02	0.00
	RB2	0.04	0.10	0.08	0.09	0.18	0.14	0.10	0.15	0.11
低技术贸易制成品	LT1	0.01	0.00	0.00	0.08	0.01	0.01	0.11	0.03	0.03
	LT2	0.05	0.03	0.01	0.06	0.03	0.02	0.05	0.03	0.04
中等技术贸易制成品	MT1	0.03	0.07	0.10	0.02	0.04	0.05	0.03	0.03	0.04
	MT2	0.11	0.08	0.07	0.19	0.10	0.09	0.05	0.05	0.05
	MT3	0.27	0.25	0.18	0.15	0.21	0.16	0.09	0.15	0.17
高技术贸易产品	HT1	0.34	0.30	0.20	0.46	0.44	0.41	0.34	0.20	0.25
	HT2	0.03	0.06	0.06	0.01	0.09	0.05	0.01	0.04	0.04
综合指数		0.08	0.08	0.07	0.10	0.10	0.09	0.08	0.07	0.07

中日韩在商品贸易领域表现如下：第一，中日两国间商品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总体表现平稳，两国间商品贸易互补指数均显著小于1，贸易互补程度较低。2017年，中国商品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略超过日本，这意味着中国出口与日本商品出口贸易进口的吻合程度略高于日本出口与中国进口的吻合程度，日本对中国商品出口贸易的依赖略高于中国对日本的依赖。从商品贸易的技术结构层面看，2017年中国出口与日本进口吻合程度最高的是以电子电力为代表的高技术制成品，其次为以纺织品为代表的低技术制成品和以工程类为代表的中等技术制成品，其中，中高技术制成品的吻合程度呈上升趋势，其他贸易制成品的吻合程度则下降。同期，日本出口与中国进口吻合程度最大的为以电子电力为代表的高技术制成品，其次为以工程类为代表的中等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初级产品和低技术制成品，上述不同类别的贸易产品出口与中国进口的吻合程度均呈现下降趋势。第二，中韩两国间商品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总体上表现平稳，且均小于1，韩国出口与中国进口的吻合程度略超过韩国进口与中国出口的吻合程度，中国对韩国出口贸易的依赖略大于韩国对中国出口贸易的依赖。从贸易结构看，2017年中国出口与韩国进口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高技术制成品、中等技术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和初级产品；同期，韩国出口与中国进口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高技术制成品、中等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和初级产品。第三，日韩两国间商品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总体上表现平稳且均显著小于1，相互间贸易的互补程度较低，日本商品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与韩国相当，这意味着韩国出口与日本进口的吻合程度基



本等同于日本出口与韩国进口的吻合程度。从贸易结构看,2017年日本出口与韩国进口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中等技术制成品、高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的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和初级产品;同期,韩国出口与日本进口吻合程度排序和日本出口与韩国进口吻合程度排序相同。总体而言,中日韩三国在商品贸易领域的互补性指数变动较平稳且程度较低,其中互补性较强的贸易品主要为高技术制成品和中等技术制成品,三国间其他贸易品的互补性显著低于高技术 and 中等技术制成品。

表4 中日韩服务贸易互补性指数

项目	中日			中韩			日韩		
	2000	2008	2016	2000	2008	2016	2000	2008	2016
运输	0.13	0.31	0.20	0.15	0.37	0.25	0.44	1.00	1.17
旅游	0.53	0.20	0.21	0.40	0.24	0.26	0.10	0.19	0.17
通信	0.02	0.00	0.00	0.04	0.01	0.00	0.02	0.03	0.00
建筑	0.04	0.19	0.18	0.01	0.08	0.09	0.00	0.00	0.00
保险	0.00	0.01	0.02	0.00	0.00	0.01	0.01	0.01	0.01
金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信息	0.02	0.04	0.00	0.00	0.01	0.00	0.00	0.01	0.00
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	0.01	0.01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其他商业服务	0.27	0.33	0.43	0.39	0.39	0.35	0.08	0.15	0.22
个人文化和娱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服务	0.00	0.00	0.00	0.01	0.01	0.02	0.00	0.00	0.00
综合指数	0.09	0.10	0.10	0.09	0.10	0.09	0.06	0.13	0.14
项目	日中			韩中			韩日		
	2000	2008	2016	2000	2008	2016	2000	2008	2016
运输	0.38	0.83	0.79	0.17	0.53	0.41	0.17	0.54	0.50
旅游	0.17	0.22	0.38	0.09	0.22	0.31	0.07	0.16	0.11
通信	0.01	0.02	0.00	0.01	0.02	0.00	0.02	0.01	0.00
建筑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保险	0.09	0.13	0.04	0.01	0.14	0.05	0.00	0.05	0.06
金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信息	0.01	0.02	0.00	0.00	0.01	0.00	0.01	0.02	0.00
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2
其他商业服务	0.05	0.13	0.07	0.00	0.01	0.01	0.00	0.01	0.04
个人文化和娱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指数	0.07	0.12	0.12	0.03	0.08	0.07	0.02	0.07	0.07

中日韩三国在服务贸易领域表现如下:第一,中日两国间服务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总体平稳,两国间服务贸易互补性指数均显著小于1,相互间服务贸易互补程度较低。2016年,日本服务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略高于中国,这意味着日本出口与中国进口的吻合程度略高于中国出口与日本进口的吻合程度,中国对日本出口服务贸易的依赖略高于日本对中国出口服务贸易的依赖。从服务贸易类别层面看,2016年中国出口与日本进口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其他商业服务、旅游、运输、建筑、保险、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服务贸易吻合程度基本为0;同期,日本出口与中国进口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运输、旅游、其他商业服务和保险,其他服务贸易吻合程度基本为0。第二,中韩两国间服务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总体上表现平稳,且均小于1,中国出口与韩国进口的吻合程度略高于中国进口与韩国出口的吻合程度,韩国对中国出口贸易的依赖度略大于中国对韩国出口贸易的依赖度。从服务贸易类别看,2016年中国出口与韩国进口的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其他商业服务、旅游、运输、建筑、政府服务、保险和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服务贸易吻合程度基本为0;同

期，韩国出口与中国进口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运输、旅游、保险、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商业服务。第三，日韩两国间服务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均显著小于1，相互间贸易的互补程度较低但呈提高趋势，日本服务贸易互补性综合指数显著超过韩国，这意味着日本出口与韩国进口的吻合程度高于韩国出口与日本进口的吻合程度。从贸易结构看，2016年日本出口与韩国进口的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运输、其他商业服务、旅游和保险服务，其他服务贸易吻合程度基本为0；同期，韩国出口与日本进口的吻合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运输、旅游、保险、其他商业服务和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其他服务贸易吻合程度基本为0。总体而言，中日韩三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互补程度较低，且在较长时期内表现平稳。日韩两国的服务贸易互补性显著提高，中日和中韩服务贸易互补性改善则不明显。中日韩三国互补性较强的服务贸易品为旅游和运输。

### 3. 贸易相似度指数

可从出口产品结构角度考察中日韩三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出口相似度，以反映三国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性与互补性。

$$S^p(ij, n) = \sum_a \left[ \frac{\frac{X_{in}^a}{X_{in}} + \frac{X_{jn}^a}{X_{jn}}}{2} \right] \left[ 1 - \frac{\left| \frac{X_{in}^a}{X_{in}} - \frac{X_{jn}^a}{X_{jn}} \right|}{\frac{X_{in}^a}{X_{in}} + \frac{X_{jn}^a}{X_{jn}}} \right] \times 100 \quad (6)$$

其中， $S^p(ij, n)$  代表  $i$  国和  $j$  国出口到世界市场的商品和服务相似度指数。 $\frac{X_{in}^a}{X_{in}}$  和  $\frac{X_{jn}^a}{X_{jn}}$  分别代表  $i$  国和  $j$  国出口到世界市场上的  $a$  商品或服务占本国出口总额的份额。贸易相似度指数的范围为  $[0, 100]$ ，指数越大，说明中日韩三国在世界市场的出口结构越相似，竞争也越激烈。

表5 中日韩商品贸易相似度指数

项目		中日			中韩			日韩		
		2000	2008	2017	2000	2008	2017	2000	2008	2017
初级产品	PP1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PP2	1.00	2.00	1.00	1.00	2.00	1.00	1.00	2.00	2.00
基于资源的制成品	RB1	2.00	2.00	3.00	3.00	2.00	3.00	2.00	2.00	3.00
	RB2	4.00	6.00	5.00	5.00	6.00	5.00	4.00	7.00	6.00
低技术制成品	LT1	1.00	1.00	1.00	9.00	3.00	2.00	1.00	1.00	1.00
	LT2	7.00	9.00	8.00	8.00	9.00	8.00	7.00	9.00	8.00
中等技术制成品	MT1	2.00	3.00	3.00	2.00	3.00	3.00	9.00	11.00	11.00
	MT2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7.00	8.00
	MT3	13.00	16.00	17.00	13.00	16.00	17.00	15.00	21.00	21.00
高技术产品	HT1	20.00	16.00	14.00	20.00	23.00	28.00	26.00	16.00	14.00
	HT2	2.00	3.00	3.00	1.00	3.00	3.00	1.00	4.00	5.00
综合指数		5.18	5.73	5.45	6.18	6.55	6.82	6.45	7.27	7.18

表5显示，中日韩三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的贸易相似指数都很低，这意味着三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商品和服务贸易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在商品贸易领域，2017年，中日两国出口贸易相似度指数按降序排列依次为中等技术制成品、高技术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制成品和初级产品，中等技术制成品和以电子电力代表的高技术制成品贸易相似度指数明显高于其他技术类产品，这意味着中日两国贸易中上述两种类型的产品贸易竞争程度相对较高，但中日两国高技术制成品竞争程度日趋下降，中等技术制成品竞争程度则逐渐上升。2017年，中韩两国出口贸易相似度指数按降序排列依次为高技术制成品、中等技术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制成品和初级产品，工

程类代表的中等技术制成品和以电子电力代表的高技术制成品贸易相似度指数明显高于其他技术类产品,这意味着中韩两国上述两种类型的技术产品贸易竞争较激烈,且这两种类型的贸易制成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程度在逐步加剧。2017年,日韩两国出口贸易相似度指数按降序排列依次为中等技术制成品、高技术制成品、低技术制成品、基于资源制成品和初级产品,其中,工程类代表的中等技术制成品和以电子电力代表的高技术制成品贸易相似度指数明显高于其他技术类产品,这意味着日韩两国贸易中上述两种类型的产品贸易竞争程度相对较高,其中日韩两国间高技术制成品的竞争程度降低,中等技术制成品的竞争程度提高。

表6 中日韩服务贸易相似度指数

项目	中日			中韩			日韩		
	2000	2008	2016	2000	2008	2016	2000	2008	2016
运输	12.00	26.00	18.00	12.00	26.00	18.00	16.00	45.00	45.00
旅游	13.00	22.00	16.00	7.00	22.00	13.00	7.00	22.00	13.00
通信	2.00	1.00	0.00	3.00	1.00	0.00	2.00	5.00	9.00
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	0.00	1.00	2.00	0.00	1.00	2.00	0.00	6.00	5.00
金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信息	1.00	3.00	0.00	0.00	2.00	0.00	0.00	2.00	0.00
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其他商业服务	5.00	12.00	19.00	0.00	1.00	3.00	0.00	1.00	3.00
个人文化和娱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指数	3.00	5.91	5.00	2.00	4.82	3.36	2.27	7.36	6.82

表6显示中日韩三国在服务贸易领域表现如下:第一,2016年中日两国出口贸易相似度指数较高的只有运输、旅游和其他商业服务,占服务贸易类别总和的27.27%,两国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出口贸易占世界市场的比重分别为7.46%、6.34%和7.77%,观测期间内运输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出口表现平稳,旅游服务则明显提高。此外,中日两国保险服务出口贸易相似度指数虽然较低,但保险服务出口贸易占世界市场比重却呈现明显提高的趋势,从2000年的0.91%提高到2016年3.89%。中日两国间服务贸易竞争程度按降序排列依次为其他商业服务、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和保险服务,其中其他商业服务贸易竞争程度逐步提高,运输和旅游服务贸易的竞争程度则相对下降。第二,出口贸易相似度指数相对显著的只有运输和旅游服务,占服务贸易类别总和的18.18%,运输和旅游服务出口贸易占世界市场的比重分别为6.86%和5.20%,观测期间内运输和旅游服务出口显著提高。中韩两国间运输服务贸易的竞争程度高于旅游服务贸易。第三,2016年日韩两国出口贸易相似度指数超过中日和中韩,从2000年的2.27%提高到2016年的6.82%,提高幅度达到200%,两国贸易中运输和旅游服务的相似度指数相对显著,占服务贸易类别总和的18.18%,占世界市场的比重分别为6.62%和4.05%,观测期间内运输服务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旅游服务则呈上升趋势。日韩两国间运输服务贸易的竞争程度显著超过旅游服务贸易,且超过中日和中韩在该领域的竞争程度。

####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采用贸易竞争力指数、贸易互补指数和贸易相似度指数分析了2000—2016年的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竞争与互补状况,结果显示:

第一,中日韩三国贸易结构统计显示:(1)中国高技术制成品进出口比重逐步提高,劳动密集型制成品出口比重下降幅度较大,日韩两国出口结构表现出更高技术和资本含量的特征,在国际贸易

中体现在知识技术密集型的中高技术制成品在出口中占据主导地位。(2) 中日韩三国服务贸易发展迅猛, 中国贸易总额超过日韩, 但中国服务贸易表现出明显的进出口失衡特征。中国和韩国的服务贸易侧重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如旅游、运输和建筑类服务, 日本在发展传统服务贸易的同时, 更侧重于发展现代新兴服务业, 如专利权使用费和特许费, 增强了日本服务贸易的竞争力。

第二, 分析中日韩三国贸易竞争力指数发现: (1) 中日两国商品贸易表现出较弱的竞争优势, 韩国则表现为竞争劣势, 三国在初级产品和资源制成品贸易领域均表现为竞争劣势, 中国在低技术商品贸易领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日本在中高技术商品贸易领域竞争优势明显超过中韩, 韩国商品贸易竞争劣势则日趋加剧。(2) 中韩两国的服务贸易整体上表现为显著的竞争劣势, 只有建筑类服务贸易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 日本的服务贸易虽然整体上竞争优势微弱, 但在通信和金融领域有极强的国际竞争力。

第三, 分析中日韩三国贸易互补指数发现: (1) 中日两国间商品贸易互补程度较低, 且日本对中国出口贸易的依赖度略高于中国对日本的依赖度, 两国间贸易吻合程度最高的均为高技术制成品; 中韩两国间商品贸易互补程度较低, 且中国对韩国出口贸易的依赖度略高于韩国对中国的依赖度, 两国间贸易吻合程度最高的均为高技术制成品; 日韩两国间商品贸易互补程度较低, 两国间贸易吻合程度最高的均为中等技术制成品。(2) 中日两国间服务贸易互补程度较低, 中国对日本出口服务贸易的依赖度略高于日本对中国的依赖度, 中国出口与日本进口吻合程度最高的是其他商业服务, 日本则为运输服务; 中韩两国间服务贸易互补程度较低, 且韩国对中国出口贸易的依赖度略高于中国对韩国出口贸易的依赖度, 中国出口与韩国进口吻合程度最高的为其他商业服务, 韩国则为运输服务; 日韩两国间贸易的互补程度较低, 但呈提高趋势, 且日本对韩国出口贸易的依赖度高于韩国对日本出口贸易的依赖度, 日本出口与韩国进口的吻合程度最高的是运输服务。

第四, 中日韩三国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在世界市场上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在商品贸易领域, 中日韩三国出口贸易竞争较激烈的领域集中在以工程类为代表的中等技术制成品和以电子电力为代表的高技术制成品; 在服务贸易领域, 中日韩三国出口贸易竞争较激烈的领域集中在运输和旅游服务。

基于上述结论, 中国应从以下方面作出调整: 第一, 鼓励科技创新, 加快专利研发。技术创新对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具有很强的促进作用, 技术创新是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动力, 一国只有在技术方面取得创新或者突破, 才能在资本与技术产业取得发展的先机, 从而带动贸易结构的转型升级。专利则是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品创新的重要来源, 应建立起专利技术向科技创新转化的长效机制。通过专利入股、高校参与研发等途径, 加快专利技术在产业领域的应用, 引导企业关注专利研发, 提高自身专利研发的数量和质量。第二, 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避免资源的浪费或过多的投入。从初级产品和基于资源的贸易制成品竞争力结果可以看出, 中国在资源使用方面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中国是资源大国, 但却未能转变为资源强国, 这说明中国存在较严重的资源浪费现象。因此, 资源缺口问题给各类生产企业提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资源的有效使用需要政府的监管和引导。第三, 增加研发投入, 提高技术水平。中国国际贸易更多依靠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 利用知识以及技术的服务贸易出口量很小, 这说明中国的科技创新竞争力较弱。据此, 中国应该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并注重保护知识产权。

责任编辑: 刘雅君



#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逻辑

冯兴元<sup>1</sup> 孙同全<sup>1</sup> 韦 鸿<sup>2</sup>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 长江大学经济学院, 湖北 荆州 434100)

**摘要:** 文章梳理了农村金融发展的理论逻辑, 总结了农村金融发展的范式转换, 并强调“局部知识范式”或“市场过程范式”, 由此引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通过农村金融改革促进农村金融发展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 文章分析了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实践逻辑, 梳理农村地区社会经济结构和金融需求, 盘点农村金融的改革进展, 解读乡村振兴战略构想中有关农村金融改革的具体部署, 并提出进一步切实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的建议。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 农村金融需求; 农村金融改革; 普惠金融

**中图分类号:** F83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054-11

中国乡村的治理与发展目前已经进入新阶段。政府将根据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 分阶段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其愿景是到 2050 年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需要强大的资金投入保障, 这意味农村金融体系需要进一步发力, 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农村金融体系的动力来源。

## 一、农村金融发展的一般理论逻辑

农村系统可分为经济系统、社会系统、政治系统、生态系统与文化认知系统。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 农村系统要实现农村经济、社会、政治、生态以及文化认知系统的全面升级和发展, 成为集乡村经济、社会、政治、生态环境与文化认知于一体的、相互协调并充满活力的大生态系统。从经济视角看, 农村系统应该从现有的低发展水平经济生态系统转变为实现“产业兴旺”和“生活富裕”的高发展水平经济生态系统, 而这样的农村经济生态系统离不开农村金融生态系统 (financial ecosystem) 的支持。

无论是经济生态系统还是金融生态系统, 都应该具备生产性 (productive), 即面向需求者生产和提供产品与服务。经济生态系统或金融生态系统由系统与环境构成, 是开放的系统, 与外部环境存在多种信息或者资源交换。系统内则包括合作、竞争、学习、适应、创新、复制、传递、选择等过程。整个经济生态系统或金融生态系统与这些过程紧密相关, 但又存在涌现 (emergence) 结果。这里的“涌现”是指在单个个体中不会呈现的、只在群体中才能呈现的某种模式 (pattern), 这种模式“产

**作者简介:** 冯兴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金融学; 孙同全,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金融学; 韦鸿, 长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经济学。

生自根本不存在对之进行的任何计划、蓝图或者纲领”<sup>①</sup>。经济生态系统与金融生态系统需要履行多个功能。根据兹维·博迪和罗伯特·莫顿的观点，金融系统应该履行以下六大基本金融功能：清算和支付功能、集合资金和细分股权的功能、提供渠道并跨时空实现经济资源转移的功能、风险管理的功能、信息提供的功能以及提供激励的功能。<sup>②</sup>

根据博迪和莫顿的观点，如果拉长时距，在金融系统演化的过程中，金融功能比金融机构更稳定，而且金融机构的形式随金融功能的变化而变化。这意味着，金融机构的创新和竞争可使金融系统提高履行各项功能的效率。<sup>③</sup>这一逻辑对于改善金融系统的功能运作至关重要：只要建立和维持一个公平、公开与公正的竞争秩序，由创新和竞争来决定金融机构的优胜劣汰，整个金融系统的功能运作就能得到改善。这一逻辑也适合农村金融系统。

在当前流行的农村金融理论范式中，国际上占据主导地位的“农村金融市场范式”更有说服力。<sup>④</sup>这一范式强调发展农村金融市场和农村金融系统，并强调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农村金融市场范式”替代了此前的“农业补贴范式”，成为国际上所接受的主流农村金融范式。这种范式的转换不仅是理论的转换，而且在实践中弥补了“农业补贴范式”的不足，因而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农业补贴范式”的预设前提：一是农户特别是贫困农户没有储蓄能力；二是农村面临慢性资金不足的问题；三是穷人无法创造足够的收入支付市场利率，因而较少参与正规金融活动；四是农业是“弱质产业”（存在收入的不确定性、投资的长期性、低收益性等），不可能成为以利润为目标的商业银行的融资对象。<sup>⑤</sup>这些预设前提均经不起金融实践经验的证明。

“农村金融市场范式”根据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成功实践经验，提出了相反的预设前提<sup>⑥</sup>：一是农户，包括贫困农户是有储蓄能力的（比如其牲畜和房屋就是其储蓄，农户往往还有短期小额现金），没有必要由外部向农村注入资金；二是低息政策妨碍农户向金融机构存款，抑制了农村金融的发展；三是农户对资金的外部依存度过高是导致贷款回收率降低的重要因素；四是由于农村资金有较高的机会成本，民间金融的高利率是理所当然的。

从不同的预设前提出发，不同的主导范式可得出不同的政策意蕴：“农业补贴范式”强调政府向农村地区注入资金对农业信贷利率进行补贴。“农村金融市场范式”强调动员储蓄，由市场决定利率，实际存款利率不能为负数。事实证明，在实行“农业补贴范式”的国家，补贴信贷资金往往到不了贫困农户的手里，而被一些农村有势力者所挪用。分散农户或贫困农户的很多经营活动资金回报率其实很高，甚至可达100%以上，但很多分散农户或贫困农户更看重资金可得性，而不是利率高低。

目前，我国总体上实行“农村金融市场范式”，但是一些政府部门一直没有真正放弃“农业补贴范式”，尤其在扶贫领域。“农业补贴范式”不能真正解决农村金融服务需求满足程度低的问题，而

<sup>①</sup> Stacey Joset, “Introduction: Emergence and Organizations,” in Ralph ed., *Experiencing Emergence in Organizations: Local Interac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Patter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 1-16.

<sup>②</sup> 兹维·博迪、罗伯特·C.莫顿：《金融学》，欧阳颖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4-30页；C. Robert,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Financial Management*, Vol. 24, No. 2, 1995, pp. 23-41.

<sup>③</sup> 兹维·博迪、罗伯特·C.莫顿：《金融学》，欧阳颖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3-24页。

<sup>④</sup> Jacob Yaron, McDonald P. Benjamin, Jr. Gerda L. Pirek, *Rural Finance: Issues, Design, and Best Practices*, Washington D. C. : World Bank, 1997; 冯兴元、何梦笔、何广文：《试论中国农村金融的多元化——一种局部知识范式视角》，《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5期。

<sup>⑤</sup> Jacob Yaron, McDonald P. Benjamin, Jr. Gerda L. Pirek, *Rural Finance: Issues, Design, and Best Practices*, Washington D. C. : World Bank, 1997; 冯兴元、何梦笔、何广文：《试论中国农村金融的多元化——一种局部知识范式视角》，《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5期。

<sup>⑥</sup> Jacob Yaron, McDonald P. Benjamin, Jr. Gerda L. Pirek, *Rural Finance: Issues, Design, and Best Practices*, Washington D. C. : World Bank, 1997; 冯兴元、何梦笔、何广文：《试论中国农村金融的多元化——一种局部知识范式视角》，《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5期。

会扭曲和破坏农村金融市场,增强农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

除了“农村金融市场范式”和“农业补贴范式”之外,还有其他与农村金融相关的范式,包括斯蒂格利茨提出的“不完全市场范式”(Imperfect Market Paradigm)和冯兴元等提出的哈耶克“局部知识范式”(Local Knowledge Paradigm)<sup>①</sup>。其中局部知识是指分散在无数个体当中的、涉及特定时间和地点的具体形势的知识,也称分散知识(dispersed knowledge)<sup>②</sup>。

早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尤努斯在孟加拉的商业小额信贷模式中看到,除了商业性小额信贷之外,贫困者更需要走出自我封闭,重建自尊和自信,参与社区贷款小组和贷款中心的活动,提高其创收能力。部分金融实践者认为需要社会性的、非市场的要素去支持有效率的金融市场。斯蒂格利茨的“不完全市场范式”为这种看法提供了理论支持。根据该范式,金融市场是一个“不完全竞争”市场,放款的金融机构对于借款方的情况无法充分掌握,即不完全信息。比如,金融市场上往往存在信贷配给(credit rationing)<sup>③</sup>。该范式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市场“不完全竞争”程度更大,如果完全依靠市场机制,就可能无法培育出社会所需要的金融市场。发展中国家有必要采用借款人的组织化等私人非市场机制作为补充性机制,而且,这些国家中的私人非市场机制也不如在发达国家中运作有效,因而需要政府适当介入金融市场。<sup>④</sup>

斯蒂格里茨提出,发展中国家有必要采用借款人的组织化等私人非市场机制作为补充性机制,这本身并没有问题。“不完全市场范式”的问题在于:一是错误地把不同个体所掌握的不同信息或知识,也就是局部知识,当作障碍而非资源。二是把无数个体掌握各自的局部知识的状况视为“信息不完全”,但没有强调从动态视角通过市场机制对这些知识或信息加以利用。三是把存在竞争和企业家的正常市场过程视为“不完全市场”(其英文原意为“不完美市场”),并斥之为“市场失灵”<sup>⑤</sup>,其实这是正常的市场过程。而按照柯兹纳的市场过程理论,市场过程由企业家驱动,企业家承担不确定性,对市场机会保持警觉并发现和实现市场机会,以此不断满足需求者的需求。<sup>⑥</sup>这样,市场过程总体上使许多作为供给者和需求者的个体的计划两两相配程度不断提升,使个体之间的计划从不协调走向协调。<sup>⑦</sup>四是错误地理解了市场的运作机制,把企业组织创新或者私人非市场机制与市场或者市场过程割裂开来,实际上,市场过程的拓展自然包括这些机制的创新或者发育;五是把政府对市场提供一般性政策框架并对市场提供辅助性支持的过程与直接干预市场的过程混同,将两者一概视为“政府干预”,而这两者是截然不同的。

斯蒂格利茨的“不完全市场范式”强调政府干预金融市场,即采取结果导向而非规则导向。该范式不能发挥金融企业家的积极作用,没有充分利用局部知识,忽视拓展和利用市场机制本身的潜

① 有关“不完全竞争范式”,参见E. Stiglitz, Andress Weiss,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1, No. 3, 1981, pp. 393-410; Stiglitz, “Markets, Market Failures,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9, No. 1, 1989, pp. 97-203; 张元红、李静、张军:《农村金融转型与创新——关于合作基金会的思考》,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有关局部知识范式,参见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Economica*, Vol. 17, 1937, pp. 33-54;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The Socialist Calculation II: The State of the Debate,” in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ed.,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 148-180;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XXXV, No. 4, 1945, pp. 519-530; 冯兴元、何梦笔、何广文:《试论中国农村金融的多元化——一种局部知识范式视角》,《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5期。

②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

③ E. Stiglitz, Andress Weiss,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1, No. 3, 1981, pp. 393-410.

④ Stiglitz, “Markets, Market Failures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9, No. 1, 1989, pp. 97-203; 张元红、李静、张军:《农村金融转型与创新——关于合作基金会的思考》,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

⑤ 斯蒂格利茨称这种通常存在的正常状况为“市场失灵”是没有意义的,这相当于把一个不能听清周边所有声音的正常人称为“不完美的人”或者“残缺的人”或者“失灵者”。这种称呼的反面意义就是在无形中鼓动更多的人进入反市场的行列。

⑥ 伊斯雷尔·柯兹纳:《市场过程的含义》,冯兴元、景朝亮、檀学文、朱海就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⑦ Kirzner M. Israel, *Market Theory and the Price System*, New Jersey: D. Van Nostrand Co., Inc., 1963.



能,结果会造成金融市场扭曲和金融市场发育不足。

与此相反,哈耶克的“局部知识范式”承认人的无知,认识到无数个体中散布着大量的局部知识或分散知识,认为市场作为自发秩序可以利用这些知识。市场过程作为竞争过程,也是创造和发现知识的过程。在市场过程中,企业家利用其局部知识推动创新并获得利润。在出现创新之后,其他企业家则模仿创新产品,推出类似的差别化产品,争逐企业家利润;即便是同种产品,由于在不同市场之间存在差价,企业家也可以发现价格套利机会并甘愿承担不确定性,努力去实现这些机会。<sup>①</sup>“局部知识范式”也意味着,企业家需要了解需求或者让需求方了解供给。由于“局部知识范式”与市场过程理论密不可分,我们也可以把它称为柯兹纳意义上的“市场过程范式”。这一范式的分析完全适用于金融市场:金融企业家需要开放的竞争环境,利用局部知识,下沉(downscale)其业务或者分支,更好地满足金融服务需求。当前金融机构直接利用互联网提供金融服务,就是一种下沉或者贴近行为。金融监管者也需要改善金融监管机制与手段,接近金融服务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充分利用局部知识来改善监管。“局部知识范式”从知识论和市场过程角度明确了农村金融市场的发育途径,强调拓展和利用市场过程,由此充分利用局部知识,以开放试错的方式推进农村金融组织、活动与产品的多元化,营造一种农村金融多元竞争的生态,见表1。

表1 农村金融范式比较

	信贷补贴范式	农村金融市场范式	不完全信息范式	局部知识范式或市场过程范式
观点	认为农村金融市场不完全,市场机制不能满足农村信贷需求	农村金融市场不完全、发育程度低	市场不完全,信息不完全	市场作为一个过程,可利用大量“局部知识”或分散知识
解决问题的思路	政府补贴信贷,向农村地区注入低成本资金	发展金融市场,支持发展商业金融和合作金融,遵循商业原则,接受政府的辅助性支持和授能作用	政府干预金融市场是结果导向,而非规则导向	拓展市场过程和市场机制,以更好利用全局和局部知识,在此基础上也接受政府的辅助性支持和授能作用
优劣之处	一直没有解决农村金融服务需求满足程度低的问题(利息低也意味着信贷供给意愿低),扭曲和破坏农村金融市场,破坏农民的市场意识和还款意愿,增强农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	强调商业原则,支持发展商业金融和合作金融,支持政府发挥辅助性支持和授能作用(政策性金融),有利于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的发育,更好地满足农民的金融服务需求,虽然不扭曲市场过程,但容易遭到政府部门的排斥	强调政府对信贷市场的干预,不能利用金融企业家的积极作用,不考虑充分利用局部知识,忽视拓展和利用市场机制本身的潜能,造成扭曲和发育不足	与农村金融市场范式一致,不过从知识论和市场过程角度更加明确了农村金融市场的发育途径,即利用竞争和金融企业家的积极作用,强调拓展和利用市场的过程,由此充分利用局部知识,以开放试错的方式推进农村金融组织、活动与产品的多元化,营造一种农村金融多元竞争的生态

很显然,不完全信息范式与补贴信贷范式会破坏金融生态,而局部知识范式或市场过程范式与农村金融市场范式相辅相成,能够改善金融生态。只有良好生态系统的农村金融市场或农村金融系统,才能让众多金融机构更好地发挥其金融功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这就要求金融界、学界和决策者更重视局部知识范式或市场过程范式、农村金融市场范式,在推行农村金融改革时将这两者视为主导范式。

<sup>①</sup> 伊斯雷尔·柯兹纳:《市场过程的含义》,冯兴元、景朝亮、檀学文、朱海就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 二、变化中的农村经济社会结构与农村金融需求

当前我国正规金融机构的农村金融服务供给还不能满足农户、农村小微企业等经济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正规金融的覆盖面不如民间金融的覆盖面广。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户借贷情况问卷调查分析小组于2007年组织的全国10个省(区)20040户农户调查,<sup>①</sup>2006年借入正规金融信贷的农户数为2092户,仅占全部农户比例的10.4%,见表2。与此相反,借入民间借贷的农户数为4764户,占全部农户比例的23.8%。借入民间借贷农户数为借入正规金融信贷农户数的2.3倍(不排除同时借入民间和正规金融信贷)。可见,在全部样本户中,我国民间借贷覆盖面大于正规金融信贷覆盖面。不过,一般正规金融部门单笔借贷余额要高于民间借贷。单笔民间借贷平均金额为4624元,而单笔正规金融借贷平均金额达到8589元,见表2。

表2 农户借贷规模(2006)

分 类	金额/比例
全部农户数(户)	20 040
借款农户数(户)	6168
借款农户占比(%)	30.8
借入民间借贷农户数(户)	4764
借入民间借贷农户占所有农户比例(%)	23.8
借入正规金融信贷农户数(户)	2092
借入正规金融信贷农户占全部农户比例(%)	10.4
借款总金额(万元)	5243.2
其中:民间借贷金额(万元)	3240.3
正规金融借贷金额(万元)	2002.9
民间借贷金额占借款总金额比例(%)	61.8
正规金融借贷金额占借款总金额比例(%)	38.2
借款农户单笔借贷平均金额(元)	5614
单笔民间借贷平均金额(元)	4624
单笔正规金融借贷平均金额(元)	8589
全部农户户均借贷额(元)	2616
全部农户户均民间借贷额(元)	1617
全部农户户均正规金融借贷额(元)	999

说明:民间借贷里含不计息借款。

2017年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对山东、河南和广西3省9县27乡镇54个村庄的2093个农户进行了调查,获得1730个有效样本。其中705户有信贷需求,占总样本的40.75%。<sup>②</sup>在705户有信贷需求的农户样本中,485户可以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渠道得到满足。在获得信贷支持的485户中,仅165户(占无信贷配给农户的34.02%)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了足够金额的信贷支持,有60户虽然可以获得正规信贷支持,但借款金额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还需要通过非正规信贷给予补充。此外,有260户农户无法获得正规信贷支持,完全依赖非正规信贷。<sup>③</sup>

① 问卷调查的范围涉及全国10个省(区),其中东部地区有江苏、福建;中部地区有吉林、安徽、河南、湖南;西部地区有内蒙古、四川、贵州、宁夏。除河南调查2040户外,其他省均为2000户,共计有效样本20040户。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农户借贷情况问卷调查分析小组:《农户借贷情况问卷调查分析报告》,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② 何广文、何婧、郭沛:《再议农户信贷需求及其信贷可得性》,《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2期。

③ 何广文、何婧、郭沛:《再议农户信贷需求及其信贷可得性》,《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2期。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来了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包括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投入，这对农村金融机构是绝佳的机会。但是，目前农村金融机构面对来自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结构和农村金融需求结构的如下挑战：

一是农村老龄化和少子化加剧，这意味着与老年人和少年儿童相关的金融服务需求会变化。

二是绝大多数农村中青年选择到大中城市去工作生活或者居住到本地小城镇，不再务农，这会影响到其储蓄、消费和投资地点的选择。

三是与此相应，老龄人口成为务农骨干的现象在农村地区越来越普遍，但是老龄人口到一定年龄之后就无力务农。村庄空心化和农业人口近乎断档的问题成为农业金融服务的新需求。农村金融机构需要评估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弥补农业人口断档问题，新的农业经营主体带来怎样的农业业态变化和农业金融服务需求变化。

四是农村中青年选择到大中城市工作，其子女也一般选择留居外地，不再回到农村，过去农民工大量汇款回家，今后将减少汇款，甚至把存放在家乡的资金取走，用于在城市的开支，可能出现农村储蓄增长减缓甚至下降问题。

五是未来农村人口结构和总量均会发生改变，甚至农村人口数量也会出现减少，这可能会影响到农村金融资源总量和农村金融需求的增减。

六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这五个方面均涉及大量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建设与维护。这些基础设施包括经济、生态环境与社会。但如上所述，农村人口可能会在某个时期开始下降，很多基础设施的融资和投入将失去意义。

七是金融科技作为颠覆性技术，今后可能导致农村金融需求由完全不同于当前的金融供给系统与方式来满足。

### 三、农村金融改革进展状况

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农村金融机构多元化水平大大提升。但是，农村金融机构所提供的金融服务雷同化比较严重，农村金融服务供给种类有限，无法满足现阶段我国农村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我国从 2003 年开始推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许多信用社改制为以县为单位的统一法人、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2010 年 11 月 9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规定在 2015 年底前全面取消资格股；今后不再组建农村合作银行，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准入条件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农村合作银行，应直接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暂不符合条件的，要尽快将资格股全部转换为投资股，并改制组建为股份制的农村信用社。鉴于这些机构的运作均倾向于商业化，基本上不可能转向合作化，这一改制要求是正确的。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农村信用社系统金融机构包括 1114 家农村商业银行、40 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 1125 家农村信用社。<sup>①</sup>

1996 年，中国农业银行由专业银行转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并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从县域以下地区大幅退出。2008 年，中国农业银行成立“三农”金融事业部，2010 年在香港成功上市，2017 年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

2007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该银行在农村地区设有大量网点，在未来农村金融竞争中有其发力点。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拥有超过 4 万个营业网点，覆盖中国所有城市和近 99% 的县域地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也许是今后在农村地区唯一可望与农村信用社在存贷款市场一争高低的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 2016 年在香港上市，同年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

此外，我国政府于 1994 年成立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为我国唯一的农业政策性银行。2014

<sup>①</sup>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报》，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年。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实施了“两轮驱动”业务发展战略,重点支持粮棉油收储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0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还陆续推出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试点7家小额贷款公司。2006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始试点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准入政策,具体试点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其后还陆续发布了这些金融机构的管理办法。2008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其后成立了大量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6年底,我国共有1443家村镇银行、4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13家贷款公司和8673家小额贷款公司。<sup>①</sup>

表3显示了截至2016年底中国农村金融机构或重要相关金融机构的类型、法人机构数量、营业网点数量、涉农贷款余额、总资产和从业人数,并区分了正规金融、准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其中正规金融指纳入金融当局监管的金融组织或活动,非正规金融或民间金融是指未纳入金融当局监管的金融组织或活动,准正规金融则介于两者之间。<sup>②</sup>

表3 截至2016年底中国农村金融机构的类型、数量与主要指标

	金融机构类型	法人机构数 (家)	营业网点数 (个)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总资产 (亿元)	从业人数 (人)
中国农业银行	正规商业金融	1	23 682	27 600	195 701	496 6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正规商业金融	1	40 000	9174	805 889	171 551
农村商业银行	正规商业金融	1114	49 307	53 096	202 680	558 172
农村合作银行	正规合作金融	40	1381	1767	4359	13 561
农村信用社	正规合作金融	1125	28 285	27 039	79 496	297 083
村镇银行	正规商业金融	1443	4716	5550	12 000	81 5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正规政策性金融	1	2187	20 353 <sup>1</sup>	56 163	50 000
农村资金互助社	正规合作金融	48	48			589
贷款公司	准正规金融	13	13			104
小额贷款公司	准正规金融	8673	8673 <sup>2</sup>	9273 <sup>3</sup>		108 881
合计		12 459				1 618 586

说明:1. 这里只包括粮棉油贷款余额;2. 营业网点数缺,以法人机构数代替;3. 全部贷款余额。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报》,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17-01/25/content-5163525.htm,2017年1月25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6年度报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网站,http://www.adbc.cn,2017年。

总体上看,2005年以来,新准入的金融机构总体贷款规模仍然有限,不过,我国的农村正规及准正规金融机构的多元化程度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农村正规金融体系架构更健全,商业金融、合作金融与政策金融三个子系统基本成型。总体上看,农村正规及准正规金融服务同构化、信贷配给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农户和农村中小微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仍然存在。由于现有的农村正规金融和准正规金融系统改革主要是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导型改革,没有充分考虑各地金融服务供给者的需求,无法充分利用其所掌握的“局部知识”,这些改革往往出于便于监管者管理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而非真正出于促进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

民间金融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部分弥补了正规金融和准正规金融发展不足的问题。比如,我国一

<sup>①</sup>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报》,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年。

<sup>②</sup> W. Adams Dale and A. Fitchett Delbert,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 San Francisco and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2.

些农村地区有很多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非正规的资金互助、民间钱会、民间放贷人或者农户和农村中小微企业内部的直接借贷。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3月底，全国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2159家。<sup>①</sup>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19397个贫困村开展了互助资金试点。<sup>②</sup>这些互助资金试点大多是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但是这些组织属于微型组织，相对于中国巨大的行政村和自然村数量来说，几乎微不足道。

此外，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无论是传统金融部门的互联网金融化，还是非传统金融部门的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都为改善“三农”金融服务提供了新渠道。蚂蚁金服、京东金融、翼龙贷以及农金圈等互联网金融均在不同程度上提供了“三农”互联网金融服务。蚂蚁金服以及区块链技术今后可能成为农村金融的颠覆力量。

综合考虑了所有金融服务之后，贷款难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而且，我国农村地区总体上缺乏金融市场开放发展的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农村金融组织及活动能够根据经济活动的需要自主治理，政府随后对之加以核准和监督管理。现有政策法规总体上对这种机制发挥阻碍作用，这一点也体现在最新的政策文件当中：根据当前政府监督管理的格局，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特别规定“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不过，这里“有权机关”的说法，可能为今后地方政府承担更大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责任提供了空间。

#### 四、农村金融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

在农村金融如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意见》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当前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改革方案；二是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方案。本文对这些政策内容加以评述，同时提出相应的看法和进一步的改革建议。需要看到，无论是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与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改革，还是农村普惠金融发展，这些领域均是“局部知识范式”或者“市场过程范式”可以发挥其作用的地方。

##### 1. 农村金融机构改革现状及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改革方案

鉴于当前农村金融体系的发展仍然滞后，《意见》特别强调，农村金融改革任务繁重，要在农村地区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和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使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对农村金融机构提出服务“三农”的目标要求，不同农村金融机构对这一目标要求的落实程度不同。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村镇银行原本就立足基层，需要通过更好地服务“三农”实现自身的利益。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同，其信贷市场定位不在“三农”。目前，中国农业银行的涉农贷款统计是把所有县域贷款均记为“涉农贷款”，这无疑会夸大涉农贷款规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由于在农村网点密度高，吸收存款多，但是放贷规模相对较小，把农村资金抽离农村，往往被批评为“抽水机”。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均已经在香港上市，其股东长期价值最大化或者短期利润最大化目标（两者之间其实存在冲突）均会对两大银行提出利润取向的要求，这种要求不一定与政府的服务目标完全符合。《意见》要求加大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这是正确的要求，因为两大银行均是国有控股银行，应该承担一定程度的公益取向使命，否则没有必要保留其国有控股地位。

<sup>①</sup> 赵铁桥：《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中国农民合作社》2015年第5期。

<sup>②</sup>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扶贫开发年鉴》编委会：《中国扶贫开发年鉴2014》，北京：团结出版社，2016年，第23页。



《意见》要求明确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国家开发银行是全国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则为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性银行，两者的职责定位存在很大的交叠，比如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的融资支持，需要明确区分二者的职责范围，发挥政策性银行的作用。而且，政策性银行一般相对商业金融和合作金融发挥辅助性的支持作用，而不是挤出作用。

为了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意见》强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服务好乡村振兴。这些机构应该主要包括农村信用社系统金融机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公司以及农村资金互助社等。

《意见》指出，要推动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前已经明确对省联社的改革思路，即强化省联社的服务职能，弱化省联社的管理职能，这一改革需要继续推行下去。鉴于县域内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在服务“三农”方面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一些地方政府会试图通过省联社带动省内所有农信社金融机构改制来设立省内单一法人的银行。这种做法不符合《意见》中“保持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的要求，若要更好地服务“三农”，需要下沉金融机构与服务，缩短信贷决策的距离。

《意见》提出要完善村镇银行准入条件。与此相应，2018年1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所谓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新设或者选择已设立的村镇银行作为村镇银行的投资管理行，即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由于受让主发起人已持有全部村镇银行股权，因此对所投资的村镇银行履行主发起人职责。这种试点有利于弥补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跨部门协调难度大、管理成本高等现有管理模式不足的问题。但是，主发起行中既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区域性银行，也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这些银行是否使用投资管理行模式有三个决定因素：一是主发起行的集约化管理能力以及技术和业务支撑能力；二是所投资的村镇银行的数量；三是村镇银行的区域集中度。这三个因素影响投资管理行模式的效率和效果。2017年11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发〔2012〕1号），明确要求主发起行应该积极维护村镇银行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应该依法履行出资人 and 大股东的职责，不能滥用股东权力，明确了主发起行应该确保村镇银行治理的独立性，不得超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村镇银行的日常直接经营管理，不得谋取不当利益。在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成立以后，主发起行应该履行的义务和职责由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承担。《试点通知》规定，投资管理行所承担的具体职责是要实现对村镇银行的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要使投资管理行模式实现政策目标，关键在于健全村镇银行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使村镇银行有足够的动力和能力争取自己的独立性、自主性。同时，监管部门应对此予以足够关注，及时提醒主发起银行纠正自己的过度干预行为。

《试点通知》同时提出，开展“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的试点，扩大村镇银行的经营区域，在中西部和老少边穷地区，特别是贫困县相对集中的区域，可以在同一省份内相邻的多个县（市、旗）中选择1个县（市、旗）设立1家村镇银行，并在其邻近的县（市、旗）设立支行。“多县一行”政策有利于村镇银行扩展业务地域范围，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也有利于落实《意见》中规定的“增加金融投入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的要求。但是，在扩大的区域内，各县的经济发展程度不完全相同，业务机会和效益存在差别，有可能导致村镇银行资金向经济相对发达的县转移。设立村镇银行的初衷是将当地的资源留在当地，避免以往大型银行将农村资金调往城市的“抽水机效应”。如果发生了县域内的资金转移，对于资金净流出的县来说就产生了“抽水机效应”，违背了设立村镇银行的初衷。所以，需要进一步细化政策，杜绝在扩展县域后发生“抽水机效应”。

尽管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多,但其推行只贷不存的政策,资金成本比较高,贷款利率也较高,难以真正聚焦于实现政府服务“三农”的目标。因此,可以考虑允许运作较好的小额贷款公司提高融资杠杆。目前已经停止新设作为商业银行全资子公司的贷款公司,其作用也基本上被小额贷款公司所替代。因此,没有必要考虑重新启动贷款公司的新设。但是,农村资金互助社属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设的真正合作金融,应该恢复新设。鉴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身对该种金融机构的重视程度有限,可以由省级银监分局负责按照核准制要求批设新的农村资金互助社。

《意见》还指出,要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防止脱实向虚的倾向,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包括探索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设施抵押贷款、大型农机设备租赁以及订单贷款、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贷款、“两权”抵押贷款、“信贷+保险”“信贷+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等创新形式。《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购重组,深入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建设,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农产品期货期权市场发展迟缓、品种少、市场主体发育不充分,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联系不紧密,农产品总量平衡、季节平衡、区域平衡、年际平衡的能力较低,稳定农产品价格的功能远远没有发挥。如此看来,“保险+期货”试点和“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的空间有限,需要加快发展期货市场,才能为这些试点拓展空间。

这里必须指出,在一个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中,各种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会应运而生,不需要有关政府部门专门研究设计。政府对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形式作出具体规定,虽然有其必要性,但也说明我国的农村金融体制以及诸如农村土地制度之类的其他配套制度有待改革。

## 2. 农村普惠金融发展

农村普惠金融不仅关系到我国2020年全面消灭贫困战略的成功,而且关系到全体农村人口参与乡村振兴的过程,共享乡村振兴的成果。

《意见》规定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普惠金融强调,不仅要满足不同收入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而且特别强调满足特殊群体的有效金融服务需求。这些特殊群体包括分散农户、小微企业、贫困群体、伤残人员等。很显然,农村地区这类群体人员数量更多、问题更严重。形式多样、因地制宜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有助于提高金融机构服务“三农”和农村小微企业的反应能力和信贷审批效率。

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需要在宏观制度和金融机构的服务方式和产品供给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而这种供给侧改革必须以对农户家庭财务基本特征的准确把握为前提。农村普惠金融的基本思路应围绕着克服农户家庭“资源无效”与农村信贷“资源错配”,适应农户信贷需求的基本特点,从供给侧进行制度建设以及服务和产品的改革和创新。<sup>①</sup>

首先,从供给侧的宏观制度层面看,政府应根据农村金融市场的需要及其特点进行制度建设,改善农村金融环境,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制定一系列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金融活动,减少农村资金外流,引导城市资金回流。政策至少应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继续进行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制度试点。二是探索动产抵押贷款制度。三是采取一系列与市场兼容的措施,减少资金外流,引导资金回流。四是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加强农村贫困地区支付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为克服传统农村金融服务的困难提供了诸多现实的、潜在的解决方案,成为未来农村金融发展的重要引导力量。

其次,从发展供给侧的金融服务机制与产品的角度看,农村金融机构应破除“抵押拜物教”的束缚。农村金融机构在参与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之外,应着力打造农户信用评价体系,作为

<sup>①</sup> 孙同全:《从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看农村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5期;孙同全等:《中国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与农村普惠金融建设》,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

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的基本支撑。根据农户生产和生活需求特点、当地产业特色以及各种政策资源,创新农户信贷服务的机制和产品体系;积极开发和利用数字金融技术,改进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服务机制和产品,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普惠程度。

最后,推动消除不同收入阶层农户获得正规金融服务机会不均等的问题。当前精准扶贫政策要求金融机构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贷款,并制定了各种鼓励和扶持措施。这一政策有可能加剧不同收入的农户获得正规金融服务机会的不均等程度,尤其是没有被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较低收入农户的获贷机会可能会更少,这与普惠金融的目标是不符的。因此,不管是宏观制度层面,还是机构的服务机制方面,都应该真正朝着机会均等、共享发展的普惠理念前进。《意见》提出要推动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为民间投资提供通道,促进农村信贷市场的竞争和信贷供给,同时抑制“非法集资”。可以考虑允许运作良好的公益性小额信贷公司提高融资杠杆,以减少其资金成本;允许运作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和公益性小额信贷公司按照适当的核准标准升格为农村社区银行。

此外,相关主管部门至今还没有出台具体政策法规,对包括中国扶贫基金会下属的中和农信在内的约300家公益性小额信贷组织进行支持和鼓励。这类由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小额信贷活动大多有10年甚至20年以上的历史,具有追求社会发展的使命、定位和功能,并努力追求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这些信贷组织是我国当今小额信贷的先锋和探索者,其在欠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村以小额信贷扶持低收入农户和贫困农户发展。政府近年来多次重申支持和鼓励各种类型小额信贷组织的发展,应该尽快出台支持公益性小额信贷组织发展的具体政策法规。

## 结 语

本文立足于金融生态与金融功能视角,梳理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金融发展的理论逻辑,强调了农村金融市场范式和“局部知识范式”或“市场过程范式”的重要性,分析了变化中的农村经济社会结构与农村金融需求结构,总结了农村金融改革进展状况,对《意见》中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做了评述,并提出相应建议。这些措施和建议有助于实现农村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的多元化和差别化,促进形成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系统,使各种金融机构能够利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局部知识发挥其金融功能。我国农村地区还需引入一种顺畅运作的市场开放机制,使农村金融组织及活动能够根据经济活动的需要自生自发并自主治理,政府随后对之加以核准和监督管理。为此,需要解放思想,既要稳扎稳打,又要进一步放大农村金融的改革尺度。

责任编辑:刘雅君



# 农村金融扶贫：逻辑、实践与机制创新

温涛 刘达

(西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农村金融具有减贫增收功能，但这一功能受到金融门槛效应制约，需要通过政府与市场的有效结合，降低金融服务贫困人口的交易成本。文章基于中国健全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完善扶贫小额贷款模式、创新合作金融组织模式、建立农村产权制度体系、加强特惠性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实践探索，指出农村金融扶贫在顶层设计、供给主体金融需求、实践模式、制度保障、监督机制层面上存在的问题，并从法律体系、创新驱动、供求双方的协同发展、完善配套措施方面提出了农村金融扶贫的机制创新途径。

**关键词：**农村金融；金融扶贫；普惠金融；减贫增收；金融门槛效应

**中图分类号：**F323.8；F8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2-0065-07

金融扶贫是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帮助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的关键举措，是以金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逻辑起点。自1986年以来，我国在金融扶贫领域的探索已有30余年。2015—2017年我国累计发放4300多亿扶贫小额贷款，惠及110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农户，中国人民银行将1600亿元的再贷款投放于各类项目，为了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发行了总额达3500亿元的扶贫金融债。<sup>①</sup>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已从1985年的66101万人下降到2017年的3046万人，贫困发生率由78.3%下降至3.1%，每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近2000万人，<sup>②</sup>我国成为首个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对全球减贫的贡献率高达70%。<sup>③</sup>

回顾我国在金融扶贫领域的实践，长期来看，政府主导的救助式扶贫手段独力难支，因而，倡导通过满足农村贫困农户的生产性金融需求，建立扶贫的长效机制，提高其发展能力。<sup>④</sup>在金融扶贫模式上，为防控农村金融市场扭曲，提高信贷投放效率，除政策性金融外，还积极推进商业性、合作性金融。考虑到实现金融减贫目标需要多种金融工具的协同推进，<sup>⑤</sup>除了农村信贷支持的金融扶贫模式，还在一些地区开展了保险、担保、信托等多种农村金融扶贫的改革试点。然而，现阶段改革的基础薄弱，“命题作文”对于地方政府改革创新的指向性过强，短时间内难以满足全国性推广的要求。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77309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4AZD034)；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中宣办发[2017]年47号)。

**作者简介：**温涛，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农村金融与财政；刘达，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经济统计。

① 《脱贫攻坚 进展显著势头好》，《人民日报》2018年3月8日。

②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历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计算得到。

③ 联合国《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④ 程恩江：《金融扶贫的新途径？中国贫困农村社区村级互助资金的发展探索》，《金融发展评论》2010年第2期。

⑤ Koen Rossel-Cambier, “Do Multiple Financial Services Enhance the Poverty Outreach of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Working Papers*, 2010; Joseph Oscar Akotey, Charles Komla Delali Adjasi, “Does Microcredit Increase Household Welfare in the Absence of Microinsurance?” *World Development*, Vol. 77, 2016, pp. 380-394.



在此过程中,相关道德风险问题也被推到风口浪尖,如乡村内部“精英俘获”现象使农贷市场结构扭曲、功能错位、目标偏离。<sup>①</sup>而在金融供给的主体层面,由于资本的逐利性以及财务的可持续发展要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在相关的财税支持缺位的政策环境下,“使命漂移”问题频发,影响了农村金融资源配置的均衡性和公平性。<sup>②</sup>随着脱贫攻坚的不断推进,新时期的农村贫困呈现新的特征,以满足农户基本生活、社交基本条件的脱贫目标开始逐步转变,<sup>③</sup>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贫困现象显现动态化属性。<sup>④</sup>尽管农村绝对贫困问题逐步缓解,但相对贫困的情况却不容乐观,<sup>⑤</sup>农村地区的贫困群体收入分化、返贫压力逐渐凸显,这对我国农村金融扶贫攻坚的机制创新提出了新的挑战。<sup>⑥</sup>

## 一、农村金融扶贫的理论逻辑

如何解决农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将价格合理、方便快捷的信贷及金融服务拓展到农村地区,实现金融扶贫的目标,一直是国内学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大量理论与实践经验印证了金融发展能够提振农村经济,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但直到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包括20国集团(G20)在内的国际社会才达成“包容性经济增长需要包容性金融发展”的共识。鉴于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和可借鉴性,本文将农村金融扶贫的理论基础和理论逻辑总结为如下四个方面:

一是农村金融发展具有减贫增收的功能和作用。1958年Nurkes提出,要以加大资金供给规模、提升投资力度的方式促进金融资本的形成,破除“贫困恶性循环”。<sup>⑦</sup>作为农村的微观经济主体,为增加盈利水平,农户需要依托金融渠道改变初始禀赋,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实现农业生产的规模经济;<sup>⑧</sup>生产性信贷有助于对借贷农户形成生产激励,提高收入水平,促进农村社会发展和结构改善;<sup>⑨</sup>凭借金融渠道的有效支持,农户可以应对农业生产和收入的周期性不平稳,平滑消费曲线,填补支出性缺口,改善福利水平。<sup>⑩</sup>

二是农村金融的减贫功能受到金融门槛效应制约。在经济落后的环境中,低收入群体始终无法承担过高的固定进入费用和单位交易成本,难以真正有效参与金融市场,金融中介也无法形成足够的利益激励,阻断了金融市场和贫困群体的有效联系。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贫困群体才有能力和动

① 全志辉、温铁军:《资本和部门下乡与小农户经济的组织化道路——兼对专业合作社道路提出质疑》,《开放时代》2009年第4期;温涛、朱炯、王小华:《中国农贷的“精英俘获”机制:贫困县与非贫困县的分层比较》,《经济研究》2016年第2期。

② 张正平:《微型金融机构双重目标的冲突与治理:研究进展述评》,《经济评论》2011年第5期;温涛、刘达、王小华:《“双重底线”视角下微型金融机构经营效率的国际比较研究》,《中国软科学》2017年第4期。

③ Peter Townsend,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④ 叶普万:《贫困概念及其类型研究述评》,《经济学动态》2006年第7期。

⑤ 陈宗胜、沈扬扬、周云波:《中国农村贫困状况的绝对与相对变动——兼论相对贫困线的设定》,《管理世界》2013年第1期。

⑥ 杜晓山:《精准扶贫脱贫 走共同富裕之路》,《农村金融研究》2016年第9期。

⑦ Ragnar Nurkse, “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Vol. 20, No. 4, 1954, pp. 413-420.

⑧ Gershon Feder, Lawrence J. Lau, Justin Y. Lin, Xiaopeng Lu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dit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 Microeconomic Model of Disequilibrium,”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72, No. 5, 1990, pp. 1151-1157.

⑨ Hans P. Binswanger, Shahidur R. Khandker, “The Impact of Formal Finance on the Rural Economy of Indi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s*, Vol. 32, No. 2, 1995, pp. 234-262.

⑩ Pham Bao Duong, Yoichi Izumida, “Rural Development Finance in Vietnam: A Microeconomic Analysis of Household Surveys,” *World Development*, Vol. 30, No. 2, 2002, pp. 319-335; Omotola Awojobi, “Microfinancing for 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ase for Nigeri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Finance & Economics*, Vol. 72, 2010, pp. 159-168.

力积极参与金融市场活动，金融发展才有利于减缓贫困，增加农户收入。<sup>①</sup>可见，金融的减贫增收存在明显的“门槛效应”。金融市场缺陷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内在联动机制，凸显了缓解农村信贷配给、增强金融服务可得性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方面的作用。<sup>②</sup>贫困户地区农户经济发展水平低、信息不对称、缺少抵押物，受到来自正规金融部门的信贷排斥，融资渠道大多源自于亲友借贷等非正规金融，在外源金融支持乏力的客观事实下，表现出金融借贷的内源性特征。<sup>③</sup>因此，尽管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广泛存在，但民间借贷仍然是弱势群体筹集资金的主要渠道，而需求方的因素是金融排斥的主因。同时，金融资源配置失衡、金融环境波动等因素也会抑制农村金融的减贫功能，凸显“门槛效应”的约束强度。<sup>④</sup>

三是农村金融扶贫有赖于政府与市场的有效结合。理论界对于农村金融发展中政府与市场的定位一直存在争论。早期的农业信贷补贴论认为，外部政策性资金的支持以及非盈利性的农村金融机构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够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有效破解农村贫困难题。农村金融市场论则提出，政策性资金的注入实际上会抑制农村金融发展，低息贷款政策难以支持农业生产、缩小收入不平等。贫困人群并不会受益于低息贷款，信贷市场扭曲导致了政策性低息贷款的补贴实际上投向贷款需求更高的富裕农户。因此，20世纪80年代以后，理论界和实务界均主张以市场机制促进农村金融发展。<sup>⑤</sup>此后，Odedokun、Hellman、Murdock、Stiglitz等基于有效需求理论和信息经济学分析发现，如果完全依靠市场机制可能无法培育一个农村社会需要的金融市场，促进欠发达地区金融深化离不开政府对金融部门的选择性干预。<sup>⑥</sup>同时，基于哈耶克的局部知识理念，一些理论研究进一步强调，通过市场机制解决农村金融发展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政府干预只能应用于农村金融市场机制失灵的地方。在“局部知识论”框架中，政府仍有自己的位置，也必须找准位置。<sup>⑦</sup>总之，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农村金融发展中市场与政府的有效结合，提高了资本配置效率，放松了信贷约束，有利于增加整体收入，也有利于解决收入不平等和贫困问题。<sup>⑧</sup>

四是农村金融扶贫的关键在于降低金融服务贫困人口的交易成本。逐利和风险规避是金融的天然属性，金融机构的可持续经营是金融扶贫的前提条件。金融扶贫面临明显的“门槛效应”约束，扶贫的风险性和较高的交易成本加大了金融机构的经营压力，如何降低交易成本是破解金融服务贫困人口的关键。因此，农村金融扶贫的逻辑主线在于：通过体系建设、政策调整、制度设计和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有效界定业务范围，有针对性地创新产品，降低金融服务“三农”的交易成本，提升对农村贫困人口的金融包容性以及扶贫金融的可持续性。从农村金融扶贫实践的国际经验来看，早期由政府构建专门的金融机构，节约了金融市场的交易成本，但过程中又产生了相应的组织成本，制约了农村金融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些国家采取机构建设和政策扶持并重的发展模式，力图突破农村金融发展面临的成本约束，达到农村金融的可持续经营目标。现阶段，多国金融扶贫面临攻坚难点，开始综合运用多种模式降低农村金融的风险和成本，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优化政策支持体系；二是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界定业务范围，形成固定客户群体，稳定经营预期，内化交易

① Marinos P. Giannopoulos, "Economic Growth and Financial Development: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re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Operational Research*, Vol. 6, No. 2, 2006, pp. 221-238.

② 马九杰、吴本健：《利率浮动政策、差别定价策略与金融机构对农户的信贷配给》，《金融研究》2012年第4期。

③ 刘西川、杨奇明、陈立辉：《农户信贷市场的正规部门与非正规部门：替代还是互补？》，《经济研究》2014年第11期。

④ Oghoator Igiebor Henry, "Reviving the Debate on Micro Finance as a Poverty Reduction and Development Policy Instrument: Edo State Micro Credit Scheme Revisited," *Developing Country Studies*, Vol. 5, No. 8, 2015, pp. 37-45.

⑤ Mike Adams, David Hillier. "The Effect of Captive Insurer Formation on Stock Returns: An Empirical Test from the UK,"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 24, No. 11, 2000, pp. 1787-1807.

⑥ 熊德平等：《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与模式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⑦ 冯兴元、何梦笔、何广文：《试论中国农村金融的多元化——一种局部知识范式视角》，《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5期。

⑧ Oded Galor, Joseph Zeira,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Macro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60, No. 1, 1993, pp. 35-52.

成本,规避交易风险;三是注入政策性、公益性资金,优先考虑社会效益的决定性地位,通过外源性的资金增强农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

## 二、中国农村金融扶贫的实践

近年来,我国立足上述理论逻辑,积极推进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与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成果,促进金融扶贫机制与模式创新,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的金融扶贫实践。

### 1. 经验与成效

(1) 健全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完善的农村普惠金融体系是充分发挥金融扶贫功能的基础性条件。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从组织机构体系、金融服务体系以及农户信用评价体系三方面建设普惠金融体系。首先,各类金融机构既是金融扶贫资源的供给主体,又是金融扶贫政策的实施主体,直接关系到金融扶贫政策的实施效率。完善的组织机构体系不仅能够满足金融扶贫过程中的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也有效地分散了金融扶贫的系统性风险。其次,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能够解决贫困农户的金融地理排斥问题,使金融扶贫资源有效落地,实现精准帮扶。如为了解决贫困农户金融知识匮乏、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重庆、安徽、广西、湖南等地均在贫困村建立了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室,实现了基层组织建设和金融服务的有机结合。最后,“贷款难”是农村金融面临的难题之一,其根源在于农户缺乏有效的抵押物,加之金融机构与农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了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惜贷”,这一现象在贫困地区的贫困农户中尤为明显,使金融扶贫政策难以有效实施。近年来,我国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作出了诸多探索。如广西田东县将道德品质权重作为贫困农户的信用评价依据,形成有利于贫困农户的信用评价体系,还实行了差别化的利率政策,保证了信用村所在地农户借款基准利率不上浮,而非信用村的农户借款利率上浮区间不高于20%,有效激励了贫困村、贫困农户的守信行为,营造了良好的信用环境,不仅降低了金融机构的放贷风险,也提高了贫困农户贷款的可获得性。

(2) 完善扶贫小额贷款模式。小额借贷是贫困农户主要的贷款需求,我国从国家层面为贫困农户制定了五万以下、三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的小额贷款政策,支持贫困农户脱贫增收,充分体现了金融扶贫的特惠性。我国小额贷款扶贫模式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一是“小额贷款+补贴”模式,通过财政贴息支持贫困农户扩大再生产。通过这一模式,帮助具有发展能力、发展思路,但缺乏发展资金的贫困农户,以金融扶贫逐步扩大其生产规模,实现脱贫增收。二是“互助资金+合作社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合作社的互助和服务功能,实现产业链、资金链、信用链的有效融合,提高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成功率。具体而言,该模式以互助资金作为信贷供给,对于具备发展生产能力的贫困农户,合作社统一购买农资、统一销售农产品,有效保障互助资金贷款的使用去向以及偿还来源。三是“小额贷款入股”模式,核心在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而言,其利益需求在于获取便捷优惠的扶贫信贷资源,而贫困农户的利益需求则是脱贫增收。因此,这一模式既培育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又带动了缺乏发展能力的贫困农户。四是“农村产权入股”模式,是对“小额贷款入股”模式的创新,以农村产权改革为契机,引导贫困农户将农村土地入股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劳动,学习先进种植技术,获得入股分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利用这一产权抵押获得贷款。五是“农村土地信托”模式,依托产权交易中心和企业,将贫困农户手中闲散、零碎的土地集中流转到公司,作为公司给予贫困农户的信托产品,实现土地收益。

“小额贷款+补贴”模式及“互助资金+合作社服务”模式主要针对具备发展生产能力的贫困农户。其中,前者凸显贫困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后者注重发挥合作社的服务功能,降低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风险。而“小额贷款入股”模式、“农村产权入股”模式以及“农村土地信托”模式针对的则是缺乏发展生产能力的贫困农户,通过“入股分红+劳务收入”或“财产性收入+劳务收入”的形式实现金融扶贫,帮助贫困农户脱贫增收。



(3) 创新合作金融组织模式。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是金融扶贫的重要参与主体，这种内源性的金融互助形式能够内化交易成本，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在农村金融扶贫上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可合作金融在农村的创新模式，如“社员股金+银行资金”信用合作模式、“互助资金直贷+银行授信+保险兜底”模式等。

(4) 建立农村产权制度体系。农村产权制度建设落后使农业生产要素难以有效流动，不仅制约了贫困地区农业发展，也导致贫困农户普遍缺乏有效抵押物，长期面临金融排斥问题。因此，在国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各地区积极探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可行路径，与金融扶贫有机结合。从改革思路来看，基本都遵循了“确权—交易—管理”这一思路，有效活化了农村产权。一是全国各地开展了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工作，全面推进所有权的确权颁证，使贫困农户的各项产权更加明晰。二是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三是出台农村产权管理制度，如《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意见》《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从制度上为贫困农户的产权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保障。通过有效的产权制度改革，唤醒了农村沉睡的资产资源，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贫困农户贷款抵押难问题，提高了金融资源的可得性；另外，农村土地的流转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产权抵押获得贷款，缓解融资瓶颈，有利于贫困地区特色农业的现代化发展，为贫困地区产业脱贫奠定良好的基础，而贫困农户也可通过土地流转收入拓宽家庭收入来源。

(5) 加强特惠性政策支持。金融扶贫的高风险性既是金融机构望而却步的主要原因，也是政策实施中的难点。政府需要加强对扶贫支农金融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降低金融扶贫的交易成本。为了保障金融机构的商业可持续性，一些地区通过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定程度的风险屏障，激励其参与金融扶贫的积极性。与传统农村金融相比，金融扶贫具有其特殊性，这对金融监管政策的适时调整提出了要求。为了加快贫困地区产业培育，证监会出台了资本市场服务精准扶贫的政策，并推进实施了龙头企业上市的奖补政策。

## 2. 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农村金融扶贫取得了巨大成绩，在机构建设、组织创新、产品服务设计和政策传导方面成效显著，但当前金融扶贫攻坚关键时期还存在如下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在顶层设计层面，相关法律法规仍待健全。一是农村产权抵押的法律缺位。我国《担保法》《物权法》明确规定，耕地、宅基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除法律另行规定外，均不得抵押。我国《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抵押只限制于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滩等农村土地。目前开展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大多在试点政策下进行，在法律上存在障碍，一旦产生借贷风险，很难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此外，对于农民拥有的尚未明确的产权的具体期限、农村开荒地产权的处置问题等尚未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二是开展信用合作的法律及监管缺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未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实施信用合作提供法律层面的指导意见，导致基层认识不统一，工作实施存在困难。从监管层面来看，职责尚未明晰，监管过程中没有统一的规定办法做参考，导致“缺位”“越位”现象频发，管理效率低下。

(2) 在供给主体层面，金融机构的内在动力不足。现阶段，除政策性金融外，我国农村金融扶贫机构主要由四支力量组成：一是商业性金融机构，尽管政策引导商业性金融机构参与扶贫，但金融扶贫的公益性导致商业性金融机构内生动力明显不足，金融扶贫功能的有效发挥受到“委托代理”问题制约，金融资源支持扶贫中存在明显的“精英俘获”和“使命漂移”现象；二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以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为代表，是金融扶贫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面临发展规模小、资金压力大、抗风险能力弱、服务方式单一、结算方式不便捷等问题，为贫困农户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十分有限；三是合作性金融机构，尽管合作性金融具备天生的内源式优势，但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难以成为金融扶贫的主力军，仍需较长时期的培育；四是具有政府“背景”的涉农融资担保公司，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风险防控压力，加之金融扶贫服务及产品创新动力不足，严重影响



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在金融需求主体层面,部分贫困农户缺乏自我发展动力。如果需求主体没有形成有效需求,极有可能限制金融扶贫功能的发挥,导致金融信贷的主动性排斥。为此,在宏观层面,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提高贫困人口的能力,但在基层的实践过程中仍面临诸多难题,如贫困农户受教育程度低、缺乏劳动技能、发展主动性不强等,大部分未脱贫贫困农户更乐于坐享其成,“等、靠、要”思想严重,导致利用扶贫贷款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不足。

(4) 在实践模式层面,金融扶贫功能存在一定程度异化。金融扶贫的本质在于培育贫困人口的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并有效地运用到生产性活动中,发挥“造血”功能。然而,在各地的实践中,金融扶贫功能发生了一定异化。部分地方政府将贫困农户的扶贫贷款入股到发展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达到增收红利的目标,但缺乏对贫困农户的激励与引导,仅有极少部分贫困农户参与到生产管理当中,入股分红就成为政府提供的“免费午餐”,这样的金融扶贫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输血”式扶贫,贫困农户难以通过金融扶贫实现自我发展。

(5) 在保障制度层面,金融精准扶贫相关配套不足。目前,大部分贫困地区都在致力于建设农村信用评价体系,这有利于夯实金融精准扶贫的微观基础。然而,农户的信用状况需要逐年更新,较高的人力及财力负担使各地在推进农户信用体系建设时面临诸多困难,如由于财政实力有限,政策性保险及担保服务的覆盖面难以扩大,无法有效满足金融服务需求;再如,由于部分地区特色农业保险服务起步较晚,农业保险的定损和理赔方案尚不成熟,导致理赔过程中利益纠纷频发。

(6) 在监督机制层面,金融扶贫资源的管控力度有待加强。供给主体方面,村委会、经济能人、合作社理事等是对接金融扶贫资源的重要主体,在缺乏监督机制的条件下,大部分农贷资金被“精英”把控,降低了金融扶贫效率。除此以外,监管缺位使商业性金融机构的经营方向偏离了扶贫目标,甚至脱离了贫困地区的实体经济发展,转向高收益、高回报的资本项目。需求主体方面,贫困农户直接获得扶贫贷款和入股的扶贫信贷资金,无法评价是否将资金用于与扶贫相关的生产性活动。另外,金融扶贫的风险防范不足。一方面尚未建立偿债预警机制,一旦遇到扶贫贷款到期无法偿还本金的情况,无法化解由此形成的债务风险;另一方面,尚未建立入股资金风险控制机制,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亏损较大时,无法化解股权风险,确保经营主体的持续运行。

### 三、农村金融扶贫的机制创新

#### 1. 完善金融扶贫的顶层设计

尽快建立体系健全、功能完备的农村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与此同时,应该适时考虑将农业金融与扶贫金融有效分割,从法律层面上对农业金融与扶贫金融分别给予支持,形成农村金融扶贫支农的制度保障;完善金融扶贫的监管体系,对金融扶贫资源的使用进行全方位监控,有效识别风险,杜绝违规操作,保障金融扶贫资源投放的安全性和精准性;倡导“良治”与“善治”的行政法规体系落地,以行政法规保障金融资源分配的公平性与包容性,使金融扶贫资源真正回归本源,切实服务于贫困地区的实体经济发展,避免金融机构业务离农、金融扶贫“脱实入虚”。

#### 2. 以创新驱动金融扶贫主体加速成长

一是激发商业性金融的资本活力,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好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机构针对贫困农户的就业、教育、医疗推出信贷、保险、担保、信托等创新性金融服务,拓展金融机构的业务能力,满足金融扶贫对象的合理金融需求。二是加快农村合作性金融互助组织的创新发展。根据合作性金融组织扶贫效果和经营情况,给予适当的财税支持与政策倾斜。适时推进差别化的存款准备金率、信贷补贴、风险补偿、税收优惠、定向费用补贴、增量奖励等措施,完善治理体系和有问题金融机构的退出机制,引导新型合作金融机构健康成长,坚定为农服务的

发展目标。三是完善农村金融扶贫的风险保障体系，加速推进政策性农业担保及保险机构的建设。创新银行类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及政府相互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业保险和担保领域，革新担保信贷技术，灵活反担保方式和风险分摊模式，提高农村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农村贫困地区的金融包容性。

### 3. 科学应对贫困群体层级分化现象

经过多年的扶贫，我国现存贫困群体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层级和类别分化。金融扶贫服务的对象应当是具备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为了有效提升金融扶贫效率，应将因病、因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纳入社会保障兜底的范围之内，加强贫困农户的子女教育，以培育人力资本斩断贫困的代际传递。根据具备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的层级，分类施策：对于具备一定独立发展能力、倾向自主经营的贫困农户，应发挥合作社的指导作用，保证金融扶贫的精准性，提高其生产发展水平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对于独立发展能力偏弱、倾向合作经营的贫困农户，应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能人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其参加合作经营，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对于缺乏自我发展能力、倾向以集体形式入股分红的贫困农户，应以制度形式规定其必须参与到生产管理当中，逐步培育贫困农户的发展能力。

### 4. 构建金融扶贫供求双方的协同发展模式

实现金融脱贫攻坚离不开金融供求双方的共同成长。对金融需求主体，要切实提高贫困农户的生产发展能力，形成有效信贷需求，破除主动性信贷约束。着力于传播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和经验，以充分的产业特惠政策，提高贫困农户的发展能力；营造农村信用环境，加强贫困人口的思想教育，防范金融借贷的“道德风险”，密切掌握扶贫贷款使用方向，保障扶贫贷款的专款专用。对于金融供给主体，要建立严格、完善的监管体系，精细化部署金融资源，落实各类机构组织的金融扶贫责任，尤其是对扶贫贴息这类具有优惠性质的金融资源，应保证对接到户，确保支持对象的精准；辅之以合理的优惠政策，降低金融机构的交易成本，实现财务上的可持续性。

### 5. 完善金融扶贫支农的配套措施

首先，完善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做到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与贫困农户信息的紧密结合，建立精准扶贫和农户信用评价的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时更新信息，实现动态化管理，保障金融扶贫的精准、高效。其次，继续加大农村产权抵押制度的改革力度。尽快建立并完善农村产权抵押的法律顶层设计，研究并建立农村产权评估机制、处置机制、仲裁机制及相关配套措施等。与此同时，进一步简化贷款流程，提高放贷效率，积极引导扶贫金融机构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领域，提升服务创新能力，加大金融产品研发力度，增强扶贫金融的益贫性和包容性。最后，健全功能完备的村级金融服务体系。如可建立专门服务“三农”的金融服务办事处，积极发挥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力量，安排驻村干部和乡村能人参与服务贫困农户的金融工作。同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给予正规化的金融指导和支持，设立基层金融服务组织的财政预算，对相关服务人员按工作情况适当发放补助。除此之外，基层金融服务组织应充分利用基层信息优势与正规金融机构紧密配合，向“正规金融机构+基层金融服务组织+贫困农户”的联结服务模式转变。构建基层金融服务组织，还需着眼于激励和监督制度体系的建设，杜绝“精英俘获”现象发生。

责任编辑：孙中博

# 农地调整经历 对确权政策投资激励效应的影响

胡新艳<sup>1</sup> 洪炜杰<sup>2</sup>

(1. 华南农业大学 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2.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已有研究关注农地确权对农业投资的激励性作用, 却忽视了农户农地调整经历的影响。文章研究发现, 新一轮农地确权总体上显著强化了农户的投资意愿, 对于未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户, 表现为显著的正向影响, 但这种正向投资激励作用会随农户经历的地权不稳定程度加大而被削弱, 导致对经历过“大调整”农户的总投资激励效应为负。农地确权的投资激励效应在中国特殊的农地制度下同样存在, 为保障有效释放确权的投资激励效应, 需要保证农地产权制度一以贯之的“大稳定”。

**关键词:** 农地确权; 农地调整; 投资激励; 投资意愿; 地权稳定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072-10

激励农户对农地进行投资,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走出贫穷、摆脱农业发展滞后状态、遏制土地资源退化。在影响农业投资的众多因素中, 发展中国家的地权制度问题备受关注。目前的主流观点是, 通过确权建立稳定、可预期的地权, 会产生正向的投资激励效应。但依然有人对“确权是否真的能激励农户投资”提出了质疑,<sup>①</sup> 而且并没有完全一致的实证证据支持农地确权颁证的投资激励效应。<sup>②</sup>

自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一直处于农地制度的改革转型期, 通过地权政策的持续改革和不断完善, 不断强化农民的土地权利。<sup>③</sup> 2009年启动新一轮的农地确权试点工作, 201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 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目前中国开展的农地确权是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 对农户的农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 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以证书的方式全面落实到户。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农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并非西方私法意义上拥有“独立性”与“排他性”的私有产权确权。本文关注的问题是, 已有主流产权理论强调的产权界定的正向投资激励效应, 是否会因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安排的特殊性而有所不同。对于中国农地确权的研究, 不仅能在理论上进一步验证“确权与投资激励的关系”, 也有助于在实践上为类似中国这样存在投资约束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转型提供决策依据。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8AJY0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71742003); 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 (2017WCXTD001)。

**作者简介:** 胡新艳, 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教授, 研究方向: 农村制度与经济组织; 洪炜杰,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农村制度与经济组织。

<sup>①</sup> Harold Lemel, “Land Titling: Conceptual, Empirical and Policy Issues,” *Land Use Policy*, Vol. 5, No. 3, 1988, pp. 273-290.

<sup>②</sup> 吉登艳、马贤磊、石晓平:《土地产权安全对土地投资的影响: 一个文献综述》,《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年第3期。

<sup>③</sup> 冀县卿、钱忠好:《中国农业增长的源泉: 基于农地产权结构视角的分析》,《管理世界》2010年第11期。



法律制度并非存在于体制和经济的真空中，对于新一轮农地确权可能引致政策效果的判断，应当考虑到制度被引入的特定历史情境。中国自家庭承包制改革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及相关法律，一再强调农地承包权的稳定性，<sup>①</sup>但由于多种原因，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并不总是一致。长期以来，中国农村承包地的“大调整、小调整”仍时有发生。<sup>②</sup>这意味着，在新一轮农地确权前，不同区域农户的农地调整经历不同。应当关注调整经历作为个人产权体验的“事实因素”是否以及如何作用于人们的认知框架并影响农户投资行为。目前在教育领域、管理领域已有大量研究关注并验证了个人经历对行为决策的影响。因此，从理论逻辑的延伸拓展角度看，研究新一轮农地确权对农户农地投资行为的影响，既需要考虑法律赋权的影响，也需要区分农户不同地权调整经历对其投资行为可能产生的差异性影响。

本文从“写在纸上的法律规定与农户地权调整经历之间存在偏差”的现实背景出发，验证农户面临新一轮农地确权时，是否会因其地权调整经历不同，出现投资行为及投资意愿上的差异。本文可能的创新点在于：已有大部分研究只是简单地测试法律上的产权界定对农业投资的影响，很少讨论农户地权调整经历的影响，本文有助于拓展标准的地权赋权概念及其对农业投资影响的研究。

## 一、文献综述与分析框架

地权稳定性是中国农村社会的核心问题。已有关于产权稳定性对农户投资行为影响的研究并未达成一致。主流观点认为，产权稳定促进农户农地投资行为，并通过三条路径实现：一是投资收益的保障机制。Beekman 和 Bulte 指出，投资者只有预期将来可以获得收益，才会投资；产权不稳定意味着在不可预见的某一天，农户的土地及其在土地上的中长期投资可能被拿走，无法获得部分投资项目的收益。<sup>③</sup>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产权不稳定会导致农户减少农地投资，<sup>④</sup>甚至带来掠夺式利用土地、破坏地力、降低土地产出等一系列后果。Besley 认为，不稳定产权导致不可预期的投资收益损失，这一损失相当于对农民的产出征收随机税，会挫伤其投资积极性。<sup>⑤</sup>二是农地抵押贷款可得性的促进机制。地权稳定有利于降低产权风险，提高制度信任在商业银行风险控制中的重要性，使土地更容易成为被金融机构接受的有效抵押品，<sup>⑥</sup>有利于农户利用农地获得投资资本，激发投资行为。三是农地流转的市场激励机制，即通过土地流转市场的资源配置效应，将土地资源集中到更有能力投资的经营主体手中，促进土地投资。<sup>⑦</sup>部分经验研究支持了上述逻辑。叶剑平等通过对全国 17 个省的调查发现，土地权利证明文件的发放会提升农户对农地的投资额，2008 年的跟踪调查发现，持有符合规定的合同或者证书的农户对农地投资的比例为 28.2%，高于没有任何法律证件农户的投资比例

<sup>①</sup> 1984 年中央提出了“土地承包经营权 15 年不变”以及“大稳定、小调整”政策；1993 年提出二轮承包“土地承包期限 30 年不变”，并提倡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这些稳定地权的要求，写入了 1998 年的《土地管理法》和 2002 年的《农村土地承包法》。2008 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地权稳定性问题在多个中央一号文件中被反复强调。

<sup>②</sup> 许庆、章元：《土地调整、地权稳定性与农民长期投资激励》，《经济研究》2005 年第 10 期；叶剑平等：《2008 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 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2010 年第 1 期。

<sup>③</sup> Gonne Beekman, Erwin Bulte, “Social Norms, Tenure Security and Soil Conservation: Evidence from Burundi,” *Agricultural Systems*, Vol. 108, No. 4, 2012, pp. 50-63.

<sup>④</sup> Abhijit Banerjee, Maitreesh Ghatak, “Eviction Threats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74, No. 2, 2004, pp. 469-488.

<sup>⑤</sup> Timothy Besley,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3, No. 5, 1995, pp. 903-937.

<sup>⑥</sup> 米运生等：《农地确权、信任转换与农村金融的新古典发展》，《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5 年第 7 期。

<sup>⑦</sup> Jean-Philippe Platteau, “Reforming Land Rights in Sub-Saharan Africa: An Issue of Efficiency and Equity,” *Unrisd Discussion Paper*, 1995.



(20%)。<sup>①</sup> 马贤磊利用 Double Hurdle 组合模型对江西省丘陵地区的研究发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能够提高农户对投资收益的稳定预期,增加农地投资。<sup>②</sup> 黄季焜、冀县卿以有机肥为例的分析表明,地权稳定促进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sup>③</sup> 国外学者 Alston、Saint-Macary 等分别基于巴西和越南的数据,证明了有正式土地确权证书的农户对土地的投资明显高于未持有相关证书的农户。<sup>④</sup> 但受研究时间起点或数据可得性的限制,上述研究结论并不能有针对性地反映中国新一轮确权政策对农户投资行为的影响。

也有研究表明,产权稳定与农业投资之间并非上述简单的“促进”关系,产权稳定性对农业投资可能并无显著正向影响,甚至存在负向影响。Carter 和 Olinto 对巴拉圭的研究发现,土地确权只对富裕阶层农户的投资行为有正向促进作用,而对贫困农户投资行为的影响并不显著。<sup>⑤</sup> 这表明,土地产权证书对不同类型农户的投资行为的影响存在差异;因发展中国家社会制度背景的复杂性,确权对农地投资的影响效果也并非是单一的“正向促进”能完全概括的,需要更细致的观察与解读。Domeher 和 Abdulai 对非洲国家的研究表明,农地确权对农地投资几乎没有影响,甚至产生负向影响。<sup>⑥</sup> 由此可见,同样是农地确权,对于不同国情背景下的农户,影响效果不同。我们应该谨慎对待已有关于土地产权安全与土地投资间关系的研究结论。实际上,即使是同一个国家,产权制度的影响也可能不尽相同。中国推进新一轮农地确权是从书面法律制度层面使农地产权正式化,从法权上强化农民的地权,意味着未来土地重新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每一个法律问题根本上就是一个心理问题,<sup>⑦</sup> 人类行动的依据来源于对过去知识和经验的记忆,通过条件反射和学习,指导当前和未来行动。Becker 认为,外部环境深刻影响人们的偏好和信念,进而会对欲望和选择产生影响。<sup>⑧</sup> 行为经济学研究发现,人们基于便利性和显著性来评估事件发生的概率,也就是说,人们通过能想到的例证或事件发生的容易程度来评估事件发生的概率,或者人们对于亲身经历或新近发生的事情,主观上会认为它发生的概率更大。<sup>⑨</sup> Carroll 等发现,习惯了低消费模式的新兴国家居民,在经济增长之后,仍然会倾向于保持原先的低消费模式,这是新兴国家储蓄率较高的原因。<sup>⑩</sup>

新一轮农地确权是否以及如何影响农户的投资激励行为,是否也和农户过去的产权经历有关?2003年3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耕地承包期30年不变,然而,部分地方依旧有农地调整的情况,且不同地区农地调整程度存在很大的差异。<sup>⑪</sup> 这意味着,不同区域农

① 叶剑平等:《2005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2006年第7期。

② 马贤磊:《现阶段农地产权制度对农户土壤保护性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以丘陵地区水稻生产为例》,《中国农村经济》2009年第10期。

③ 黄季焜、冀县卿:《农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管理世界》2012年第9期。

④ Lee J. Alston, Gary D. Libecap, Robert Schneider, “The Determinants and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Land Titles on the Brazilian Frontier,”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Vol. 12, No. 1, 1996, pp. 25-61; Camille Saint-Macary, et al., “Land Titling Policy and Soil Conservation in the Northern Uplands of Vietnam,” *Land Use Policy*, Vol. 27, No. 2, 2010, pp. 617-627.

⑤ Michael R. Carter, Pedro Olinto, “Getting Institutions ‘Right’ for Whom? Credit Constraints and the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on the Quantity and Composition of Invest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85, No. 1, 2011, pp. 173-186.

⑥ Daniel Domeher, Raymond Abdulai, “Land Registration, Credit and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in Africa,” *Agricultural Finance Review*, Vol. 72, No. 1, 2012, pp. 87-103; Fons De Zeeuw, “Borrowing of Land, Security of Tenure and Sustainable Land Use in Burkina Faso,” *Development & Change*, Vol. 28, No. 3, 2010, pp. 583-595.

⑦ 明辉:《西方法律与心理学研究的生成、发展与趋势》,《国外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

⑧ Gary S. Becker, “Habits, Addictions, and Traditions,” *Kyklos*, Vol. 45, No. 3, 2010, pp. 327-345.

⑨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Availability: A Heuristic for Judging Frequency and Probability,” *Cognitive Psychology*, Vol. 5, No. 2, 1973, pp. 207-232.

⑩ Christopher D. Carroll, Jody Robert Overland, David N. Weil, “Saving and Growth with Habit 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0, No. 3, 2000, pp. 341-355.

⑪ 叶剑平等:《2005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2006年第7期。

户的农地调整经历不同,对地权制度的感知既可能是“稳定”的,也可能是“不稳定”的。对于当前外界同样的农地确权制度输入,具有不同农地调整经历的农户,可能会以不同方式诠释相同的信息,形成不同的地权稳定性预期,作出不同的农地投资决策。具体而言,经历了频繁农地调整的农户,基于便利性和显著性的评估,可能认为再次发生农地调整的概率更高,减弱新一轮确权赋予的地权稳定性预期,主观上认为地权依然不稳定,对新一轮确权产生不信任;未经历农地调整的农户,先前相对安全的产权体验会再一次强化新一轮农地确权赋予的产权稳定性感知。总之,农户历史性的调整经历作为“事实因素”,会以习惯方式在人脑中留下痕迹,通过同向强化效应、替代弱化效应形成不同的产权稳定性预期,导致农户农地投资决策与行为的差异。

本文以新一轮农地确认为背景,分两步展开研究:估计新一轮确权对农户农地投资意愿的影响,进而观察拥有不同农地调整经历的农户在面对新一轮确权时,在农地投资行为上的差异。前者在于考察法律赋权对农户投资激励的影响,后者在于同时考虑“农地确权”和“地权调整经历”对农户投资激励可能产生的差异性影响。

## 二、数据来源、抽样方法与描述性统计

### 1.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农村土地与相关要素市场培育与改革研究”课题组于2014年12月—2015年3月进行的全国性大规模入户调研。调研主要针对农户土地相关要素市场发育状态和农地产权状态。为获得对新一轮土地确权的代表性认知、避免数据偏差,调研选择在农民工返乡的春节期间进行,共发放问卷2880份,回收问卷2779份,有效问卷2704份,问卷有效率为93.9%。

调研采用多阶段分层随机抽样方法。首先,确定样本省。采用总人口、人均GDP、耕地面积、耕地面积比重、农业人口比重和农业产值比重6个社会经济特征指标,通过聚类分析将全国(除港澳台外)31个省(市、区)划分为3类地区,按照东部、中部、西部3大地带的划分方法并兼顾7大地理分区,在3类地区中各抽取3个省,其中,东部抽取广东、江苏和辽宁,中部抽取河南、江西和山西,西部抽取宁夏、四川和贵州。其次,确定样本县。按照上述聚类指标,将每个样本省的所有县采用聚类分析法划分为3类,每类中随机抽取2个县,共调查54个县。最后,确定样本镇、村和农户。在每个县抽取4个乡镇,每个乡镇抽取1个村,每村抽取2个自然村,每自然村随机抽5个农户,共调查338个镇(528村,2160户)。为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的比较,课题组将广东、江西的样本数均增加了360个,合计2880户。所选乡镇皆包含已完成确权试点村和未完成确权试点村,并对两类村组的农户进行等比例抽样,以保证对比分析时的匹配性。

本文调研数据的特点,一是相比于利用2011年CHARLS公开数据的研究,<sup>①</sup>具有更高的针对性和准确度。CHARLS数据是针对中老年人健康与养老的全国调查,并非完全针对新一轮农地确权的调查,在地权制度变量的获取上受一定限制,并且2011年的调研时间节点不足以反映新一轮农地确权的实际情况,因为当年土地确权颁证仅仅是局部试点,尚未在全国大范围推进实施,该调查得到的用以观察农地确权新政对农户行为影响的样本有限;进一步地查阅CHARLS数据库发现,问卷中关于确权问项的原文为“最近5年是否进行了土地产权界定和确权”,即使从农业部小范围的村确权试点算起,确权至早的时间起点是2009年,因此,CHARLS数据库中“5年”期限的设置,无疑会干扰

<sup>①</sup>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管理世界》2016年第1期;林文声等:《新一轮农地确权何以影响农地流转——来自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7期;许庆、刘进、钱有飞:《劳动力流动、农地确权与农地流转》,《农业技术经济》2017年第5期。

被调查者对是否为新一轮确权的准确判断。二是针对局部地区有关确权问题的调查研究缺乏代表性。<sup>①</sup> 本文的全国性大规模农户调查数据有助于对全局性问题的判断。

## 2. 模型设置与变量选择

设定如下方程：

$$y_i^* = \delta \text{titling}_i + X_i' \beta + \mu_i \quad (1)$$

$$y_i^* = \delta \text{titling}_i + \varphi \text{readjust} + \phi \text{titling} \times \text{readjust} + X_i' \beta + \mu_i \quad (2)$$

(1) 式用于估计农地确权对农地投资的激励效应，(2) 式用于考察不同农地调整经历下，确权对农地投资的激励效应。模型的变量赋值及描述统计值见表 1。

表 1 变量设置及其赋值表 (N=2704)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误	最小值	最大值
农地确权	有=1; 无=0	0.539	0.499	0	1
小调整 (过去 5 年)	有=1; 无=0	0.107	0.309	0	1
大调整 (过去 5 年)	有=1; 无=0	0.045	0.208	0	1
到县城时间	小时	0.957	0.637	0.06	6
种粮补贴	发放给种粮者=1; 否则=0	0.354	0.478	0	1
实际经营面积	亩	8.166	48.100	0	1600
农地肥沃程度	从好到差五个等级	3.272	0.844	1	5
农地确权	有=1; 无=0	0.539	0.499	0	1
家庭总收入水平	1 万以下=1; 1—3 万=2; 3—5 万=3; 5—10 万=4; 10 万以上=5	2.668	1.126	1	5
农地确权	有=1; 无=0	0.539	0.499	0	1
农业收入占比	农业收入/家庭总收入 (%)	36.730	33.161	0	100
家庭总人口	人	4.518	1.861	1	21
劳动力人数	人	3.137	1.302	0	20
家庭赡养负担比	(16 岁以下与 70 以上人数) / 家庭总人数	0.213	0.228	0	1
初中以下劳动力占比	初中以下劳动力人数/劳动力总数	0.743	0.299	0	1
女性劳动力占比	女性劳动力人数/劳动力总数	0.453	0.177	0	1
丘陵	是=1; 否=0	0.321	0.467	0	1
平原	是=1; 否=0	0.400	0.490	0	1

说明：描述性统计发现有些农户农业收入占比为 0%，这类样本是否影响估计结果将在后文稳健性检验中讨论。

被解释变量为农户的农地投资意愿 ( $y_i^*$ )，从“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分为 5 个等级。采用投资意愿指标进行分析是因为：农业投资类型多样，不同农户农地投资类型不尽相同，难以归类加总；全国范围内的新一轮农地确权尚未完成，即使是部分地区已经完成确权，但实施时间也不长，确权对投资行为的影响存在时滞性。

核心解释变量包括：(1) 农地确权 (titling)，已确权赋值为 1，否则为 0。由于农地确权工作通常在村庄层面推进和落实，因此，对于单个农户的农地投资而言，确权可以视为政策性外生变量。(2) 调整经历，已有文献将农户的农地调整经历区分为“小调整”和“大调整”两种类型，<sup>②</sup> 其中，“大调整”是指在村庄集体范围内全部打乱并重新分配农户原有承包地；“小调整”是指在承包期内对部分农户进行承包地多退少补式的局部调整。

控制变量包括：(1) 到县城的时间，代表农户所在地的经济区位与交通条件，影响农户的信息

<sup>①</sup> 付江涛、纪月清、胡浩：《新一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否促进了农户的土地流转——来自江苏省 3 县（市、区）的经验证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1 期。

<sup>②</sup> 叶剑平等：《2005 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 省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2006 年第 7 期。

获取和参与市场的交易成本及对农地的投资意愿。(2) 种粮补贴, 将该变量作为影响农业生产投资的制度环境变量纳入模型中, 发放给实际种粮者赋值为 1, 否则为 0。(3) 农地特征, 包括实际经营面积、农地肥沃程度与地形。(4) 家庭特征, 包括家庭总收入水平、农业收入占比、家庭总人数、劳动力人数、家庭赡养负担比、初中以下学历劳动力占比与女性劳动力占比等。

3. 描述性统计

由表 2 可以看出, 农户的农地投资意愿在“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5 级选项上占比分别为 5.73%、16.83%、32.32%、27.18%和 17.94%。比较确权组和未确权组农户的投资意愿, 发现投资意愿在“比较不同意”“非常同意”两个级别上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投资意愿为“比较不同意”的占确权组农户的 15.52%, 比未确权组农户的 18.35%低, 且在 5%的水平上显著; 投资意愿为“非常同意”的, 占确权组农户的 20.26%, 比未确权组农户的 15.22%高, 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因此, 从统计结果看, 相较于未确权组农户, 确权组农户表现出更强的农地投资意愿。

表 2 确权农户和未确权农户投资意愿的组别差异

投资意愿	总体情况		频数		百分比 (%)		百分比差异 (%)
	频数	百分比 (%)	已确权	未确权	已确权	未确权	
非常不同意	155	5.73	82	73	5.63	5.85	-0.22 (0.009)
比较不同意	455	16.83	226	229	15.52	18.35	-2.83** (0.014)
一般	874	32.32	467	407	32.07	32.61	-0.54 (0.018)
比较同意	735	27.18	386	349	26.51	27.96	-1.45 (0.017)
非常同意	485	17.94	295	190	20.26	15.22	5.04*** (0.015)
合计	2704	100.00	1456	1248	100.00	100.00	-

说明: \*\*\*p<0.01, \*\*p<0.05, \*p<0.1, 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以下表同。

表 3 显示, “近 5 年农地调整”相对减少, 其中, 全部农地没有调整过的农户占 84.84%, 经历“小调整”(部分农地调整过)的农户占 10.65%, 经历“大调整”(全部农地都调整过)的占 4.51%。

表 3 农地确权、地权调整经历与农地投资意愿的组别差异

投资意愿	没有调整			小调整			大调整		
	百分比 (%)		差异 (%)	百分比 (%)		差异 (%)	百分比 (%)		差异 (%)
	已确权	未确权		已确权	未确权		已确权	未确权	
非常不同意	5.92	6.23	-0.30 (0.01)	1.50	5.16	-3.66* (0.022)	8.77	1.54	7.23* (0.039)
比较不同意	15.56	18.29	-2.73* (0.016)	12.78	18.71	-5.93 (0.043)	21.05	18.46	2.59 (0.073)
一般	31.43	32.49	-1.05 (0.020)	35.34	34.19	1.14 (0.056)	38.60	30.77	7.83 (0.087)
比较同意	25.91	28.02	-2.11 (0.019)	33.08	28.39	4.70 (0.055)	24.56	26.15	-1.59 (0.080)
非常同意	21.17	14.98	6.19*** (0.016)	17.29	13.55	3.75 (0.043)	7.02	23.07	-16.06** (0.065)

具有不同农地调整经历的农户在农地投资意愿上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未经历过地权调整的农户, 在“非常不同意”“一般”“比较同意”选项上, 确权和未确权两组农户没有显著的差别; 但在“比较不同意”选项上, 确权组农户的占比 (15.56%) 比未确权组农户的占比 (18.29%) 低, 且在 10%的水平上显著; 在“非常同意”选项上, 确权组农户的占比为 21.17%, 比未确权组农户 (14.98%) 高, 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经历了“小调整”的农户在“非常不同意”选项上, 确权组



农户的占比(1.50%)比未确权组农户的占比(5.16%)低,且在10%的水平上显著;在“比较不同意”选项上,确权组农户的占比相对较少;在“比较同意”和“非常同意”选项上,确权组农户的占比更高。经历过“大调整”的农户在“比较不同意”“一般”和“比较同意”选项上,确权组农户和未确权组农户的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在“非常不同意”选项上,确权组农户占比为8.77%,且在10%的水平上显著高于未确权组农户;在“非常同意”选项上,确权组农户的占比仅为7.02%,比未确权组农户的占比(23.07%)低,且在5%的水平上显著。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初步判断:具有不同农地调整经历的农户,在新一轮农地确权政策的影响下,表现出不同的投资意愿,未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已确权农户,农地投资意愿更强烈;经历了“大调整”的已确权农户,农地投资意愿相对较弱。

### 三、计量结果与分析

#### 1. 农地确权对农地投资意愿的影响

从表4计量模型估计的系数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农地确权对农户投资意愿的影响显著为正。单变量回归时,Model1中农地确权的系数为0.191,在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农地确权能够显著提高农户的农地投资意愿。Model2在Model1的基础上控制了其他变量,Model3进一步固定省份效应。Model2和Model3中农地确权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199和0.187,和Model1的系数相近,且都在1%的水平上显著,再次印证了农地确权能够提高农户的农地投资意愿,估计结果稳健,这一结果和黄季焜、冀县卿的研究结论基本一致。<sup>①</sup>土地确权从书面法律制度上使农地产权正式化,增强了地权的排他性,保障了农户的权利。事实上,稳定的产权制度作为“个体行动空间限制模型”存在,它一方面规范了行动者的行为选择,另一方面使行动者的行为更具可预测性,减少了不确定性,有利于形成稳定的产权预期,刺激生产投资行为,产生“有恒产者有恒心”的投资激励效应。反之,产权不稳定往往会导致实际投资量少于潜在的合意投资量。

中国作为转型经济国家,并没有引入西方的私有农地产权制度,这与其他国家相比有很大的特殊性。目前开展的农地确权是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对农户的农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颁证,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农地产权界定方式。本文的研究表明,这并不影响确权对农户的农地投资激励效应。也就是说,已有主流产权理论强调的产权界定的正向投资激励效应,并不会因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安排的特殊性而变得不显著。这与张五常提出的“所有权并不重要”观点不谋而合,他指出,如果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界定清楚,并赋予农民完整的转让权,保障农民的使用权和收益权,那么这种产权结构和私有产权的效率并无二致。<sup>②</sup>中国选择“明晰农户承包经营权”的确权政策,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重大制度创新和有意义的实践探索。

(2) 其他变量的系数符号和显著性程度都基本一致,从侧面证实了模型估计结果的稳健性。实际经营面积变量的系数显著为正,说明随着农户实际经营面积的扩大,农户的农地投资意愿增强,可能的原因是实际经营面积越大的农户,投资的规模经济性越大,投资意愿越强。农业收入占比的系数为正,在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农业收入越高的农户,对农地投资的意愿越强,这可能是由于农业收入占比越高,农户对农地进行投资越有利于增加家庭的总收入。女性劳动力占比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为负,这可能是由于女性劳动力更加传统,习惯沿袭既有经营方式;另外,女性劳动力对农机以及各种装备的操作能力较男性劳动力差,会弱化其投资意愿。地形变量的系数显著为负,可能的原因

<sup>①</sup> 黄季焜、冀县卿:《农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管理世界》2012年第9期。

<sup>②</sup> 张五常:《经济解释》,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

是平原地区的农户获得社会化服务的机会更多，弱化了他们直接投资农业的激励效应。

表 4 农地确权对农地投资意愿的估计结果

解释变量	Model1		Model2		Model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农地确权	0.191***	0.0691	0.199***	0.0698	0.187***	0.0719
小调整			0.023	0.1109	-0.0747	0.1138
大调整			-0.091	0.1695	-0.173	0.1695
农地肥沃程度			0.0032	0.0430	0.0254	0.0439
实际经营面积			0.0036***	0.0013	0.0026**	0.0010
到县城时间			-0.0365	0.0565	-0.0241	0.0592
农业收入占比			0.0046***	0.0011	0.0044***	0.0012
家庭总收入水平			0.0467	0.0337	0.0384	0.0342
种粮补贴			0.0995	0.0731	0.0672	0.0744
家庭总人口			0.0083	0.0299	0.0218	0.0310
劳动力人数			-0.0276	0.0410	-0.006	0.0415
家庭赡养负担比			0.0240	0.1807	-0.0393	0.1811
女性劳动力占比			-0.572***	0.1965	-0.6067***	0.1982
初中以下劳动力占比			-0.177	0.1200	-0.191	0.1213
丘陵			-0.0156	0.0931	0.0195	0.1044
平原			-0.316***	0.0912	-0.285***	0.1097
省份固定效应	No		No		Yes	
Constantcuts	省略		省略		省略	
Prob (LRstatistic)	0.0000		0.0000		0.0000	
Observations	2704		2695		2695	

2. 农地确权、调整经历对农户投资意愿的影响

为了比较拥有不同农地调整经历的农户的农地投资意愿，进一步加入“地权调整经历”和“农地确权”的交互项进行计量检验（见表5）。

表 5 农地确权、调整经历对农户农地投资意愿的估计结果 (N=2695)

变量	Model4 (Ologit)		Model5 (Ologit)		Model6 (Ologit)		Model7 (OLS)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农地确权	0.165**	0.0765	0.228***	0.0737	0.211***	0.0787	0.130***	0.048
农地确权×小调整	0.186	0.222	-----	-----	0.137	0.223	0.091	0.139
农地确权×大调整	-----	-----	-0.862***	0.333	-0.844**	0.335	-0.554***	0.206
小调整	-0.165	0.157	-0.0704	0.114	-0.137	0.157	-0.056	0.097
大调整	-0.172	0.170	0.250	0.235	0.242	0.236	0.172	0.142
其他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cuts	省略		省略		省略		省略	
Prob (LR statistic)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Model4—6 变量的方向和显著性水平相近。在 Model6 中, 农地确权的影响系数为 0.211, 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说明对于没有调整经历的农户来说, 确权提高了农地投资意愿; “农地确权×小调整”的系数不显著, 这意味着, 农地“小调整”的经历并不会影响确权政策的正向投资激励效应; “农地确权×大调整”的系数为负, 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这意味着“大调整”的经历会降低农地确权对农地投资意愿的影响。Model7 中农地确权变量的系数为 0.130, “农地确权×大调整”交互项的系数为 -0.544, 两个系数值加总后为负, 意味着确权对经历“大调整”农户的投资影响总效应为负。<sup>①</sup>可见, 以往农地制度的实际执行稳定性会影响农户对新一轮确权制度的信任感知。具体而言, 面对强制性的新一轮农地确权的法律制度输入, 如果农户经历过特别不具稳定性的“大调整”, 会减弱新一轮确权赋予的地权稳定性预期, 弱化农地投资意愿。这种作用机制可以从制度的本质方面阐释。诺斯指出, 制度在本质上来说是人们信念或者意向性的产物。<sup>②</sup>依此逻辑, 产权的基本问题变为“社会行为者是否认为他们拥有的产权具有可信度”的问题,<sup>③</sup>而人们是否信任制度, 又与他们经历过的产权制度的稳定程度直接相关。这一结论隐含的政策要义是为了有效释放确权改革的投资激励作用, 必须强调制度执行的稳定性及制度的可信本质。

### 3. 稳健性检验

从前文表 1 的描述性统计分析中发现, 样本中部分农户的农业收入占比为零, 这部分农户可能不再务农, 可能没有农地投资意愿或不关心农地投资, 因此, 纳入这部分农户进行讨论可能影响估计结果的有效性。为此, 剔除农业收入占比为零的样本农户再进行回归分析(见表 6)。Model8 中农地确权的系数显著为正, 而 Model9 中“农地确权×小调整”的系数不显著, “农地确权×大调整”的系数显著为负, 与前文计量结论基本一致, 说明计量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6 计量结果的稳健性检验

变量	Model8 (Ologit)		Model9 (Ologit)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农地确权	0.182**	0.0795	0.209**	0.0862
农地确权×小调整			0.00446	0.249
农地确权×大调整			-0.701*	0.398
小调整	-0.046	0.126	-0.0452	0.171
大调整	-0.101	0.203	0.232	0.277
其他控制变量	Yes		Yes	
省份固定效应	Yes		Yes	
Constant cuts	省略		省略	
Prob (LR statistic)	0.0000		0.0000	
Observations	2232		2232	

① 排序 logit 模型 (Ologit) 计量结果报告的系数并非边际效应。Angrist 和 Pischke 指出, 当考虑边际效应时, 线性模型和非线性模型结论的差别很小, 所以 Model7 使用 OLS 进行回归, 目的在于得到一个直观的边际效应。

② 道格拉斯·诺斯:《理解经济变迁过程》, 钟正生等译, 杨瑞龙、郑江淮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③ 张五常:《经济解释》,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年。

#### 四、结论与讨论

中国目前正处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转型期，也处于农业生产方式向现代化迈进的重要阶段。明确农村土地制度对农户农地投资行为的影响，能为农业供给侧改革提供政策支持。本文重点关注正在推进的新一轮农地确权对农民农地投资意愿的影响，并进一步比较新一轮农地确权对拥有不同农地调整经历的农户的影响。研究发现，新一轮农地确权能够显著强化农户的农地投资意愿，对于未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户，表现为显著的正向作用，但这种正向投资激励作用会随着农户经历的地权不稳定程度加大而被削弱。本文研究结论的政策含义在于：

(1) 农地确权的投资激励效应在中国特殊的农地制度下同样存在。产权学派关于“产权越清晰越有效率”的观点不仅在私有制背景下成立，在集体所有制情景下依然适用。也就是说，尽管中国农地确权确定的是农户的承包经营权，而不是所有权，但只要确权使产权清晰和稳定，就不会影响农地确权的正向投资激励效应。这不仅是对“私有制最有效率”的有力回击，也意味着学界关于中国农地所有制的争论尤其是关于土地私有制的主张并没有多少现实意义。可以认为，中国在坚持农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以“明晰农户承包经营权”为核心的农地确权政策，是中国地权制度变迁特定阶段的反映，是中国在农地制度上的重大创新和实践探索，也是未来改革必须坚持的方向。

(2) 农地确权对促进农业投资固然重要，但保障实际地权的基本稳定同样重要。如果农地确权政策无法保障实际地权的基本稳定，经常出现农地的“大调整”，则会在替代弱化效应机制作用下，减弱农民对新一轮确权的稳定性预期，降低确权政策的正向投资激励效应，使农业投资水平难以达到社会最优。因此，农地一旦确权后就不应再进行“大调整”。保障农户承包经营权的“大稳定”，在此基础上强化社会民众的法律信仰，是释放新一轮农地确权改革制度红利的关键。

(3) 研究农地调整的地权不稳定影响效应，不仅需要从“是、否”角度进行二分法的刻画，也需要从调整方式角度进一步细化分析。本文研究表明，“小调整”对确权的投资激励并未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这可能是由于农地“小调整”并不足以影响农户对于新一轮农地确权政策的地权稳定性预期。同样是农地调整，但由于调整幅度不同，影响效应可能不同，因此，不应一概而论地仅从农地“是、否”调整角度分析问题，也应从农地调整的程度或幅度角度进行更细化的验证和分析。

(4) 土地确权不能“单兵挺进”，必须协同推进其他制度变革。中央政府的确权目标在于赋予农民清晰且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实地调查中发现，在确权政策的执行过程中，人为抵制的作用往往大于技术限制的影响，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农地制度的初始安排糅合了公法层面的基层治理与社会保障功能等，农地调整符合农民公共福利的均等性诉求。与此同时，农地调整也得到了一些法规制度的支援，是村民自治的组成部分。因此，需要制定全国性统一的农地法律体系，并慎重考虑改革引起的农村社会保障以及基层治理制度结构的联动问题，出台配套的政策制度，为执行确权政策提供足够的操作空间。

鉴于全国范围内的农地确权工作尚未完成，且农户对确权政策的行为响应具有滞后性，因此，农地确权政策对农户实际投资的影响还有待进一步跟踪研究。

责任编辑：孙中博



# 司马懿拒辟与狼顾相考辨

——兼论司马篡魏观念的滥觞与形成

朱子彦

(上海大学 历史学系, 上海 200444)

**摘要:** 司马懿拒绝曹操征辟可从三方面来考察: 其一, 待价而沽; 其二, 假以时日, 冷静观察; 其三, 不愿追随乃兄。“狼顾相”与自秦以降极为盛行的卜筮、相术、谶谣颇有联系。辨析司马篡魏观念滥觞与形成的历程, 再将“狼顾相”“三马同槽”同谶谣结合起来进行考察, 其疑团也就不难迎刃而解。汉晋之际的诸多童谣、民谣、传言、神仙说与王朝兴废及重要人物的命运皆紧密关联,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朝野与士庶民众的看法。“狼顾相”“三马同槽”即是应验了的童谣, 史家为了使此谶谣更具权威性, 故将其移花接木到曹操身上。曹操与司马懿是魏晋时期的重量级人物, 也是魏晋王朝的肇基之君, 故发生在他们身上的谶谣也就不胫而走, 传之后世了。两晋时期所撰的诸家旧晋书的作者有假借史书编纂为新朝寻求政治合法性的可能, 他们灵活地运用“狼顾”说的特异相貌, 以证明晋朝的君权神授, 这也不失为另一种政治神话的论证手段。

**关键词:** 司马懿; 狼顾相; 三马同槽; 谶谣; 曹操

**中图分类号:** K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082-15

司马懿是魏晋易代更祚时期的关键人物, 相关论著堪称宏富, 并无多少剩义可言。然笔者翻阅检索《晋书·宣帝纪》, 始终觉得司马懿出仕及其有所谓“狼顾相”的背后多有疑藏, 其事在若隐若现之间。特别是曹操洞察司马懿有狼顾相, 又梦“三马同食一槽”, 实乃非同寻常之事。若其事属真, 岂不成了“神而先知”<sup>①</sup>。若从大处着眼, “狼顾相”是应验如神, 因为司马氏日后灭蜀代魏吞吴, 完成了三分归一统。诸葛亮《隆中对》有诸多已知的基本条件作为依据, 经过分析, 推测未来的天下形势, 但有时仍被赋予先验的色彩, 故田余庆对《隆中对》“加以分析, 使验与未验, 验多验少, 都能得到历史的说明, 从而使人们便于理解”<sup>②</sup>。但曹操的狼顾说似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条件, 曹操时期, 司马懿并无亡魏成晋的任何端倪与征兆, 曹操何以会看出司马懿有狼顾相, 若真的察觉, 又为何不剪除这一心腹之患? 由此看来, 对狼顾说不能以常理度之, 亦不能循已知条件等线索来研究。由于司马懿拒绝曹操的初次征辟与狼顾相有内在的因果联系, 故须将两者连缀起来进行考订辨析。

—

司马懿一直到建安十三年(208)才进入曹操的幕府, 其时他已是30岁的壮年了。其实司马懿入仕的机会早就出现, 在建安六年(201)抑或元年(196), 他就该步入仕途。《晋书·宣帝纪》有

**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委上海大学中国史高原建设项目(2015—2018)。

**作者简介:** 朱子彦, 上海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汉魏史、明史。

<sup>①</sup> 王充:《论衡》卷26《知实篇》,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年, 第158页。

<sup>②</sup> 田余庆:《〈隆中对〉再认识》,《历史研究》1989年第5期。

一段不长的记载，书写了司马懿入仕的过程，兹录之如下：

汉建安六年，郡举上计掾。魏武帝为司空，闻而辟之。帝知汉运方微，不欲屈节曹氏，辞以风痹，不能起居。魏武使人夜往密刺之，帝坚卧不动。及魏武为丞相，又辟为文学掾，敕行者曰：“若复盘桓，便收之。”帝惧而就职。

对于这段史料如何看？学者颇有质疑。宋人叶适说：“懿是时齿少名微，岂为异日雄豪之地，而曹操遽惮之至此？史臣及当时佞谀者，意在夸其素美而无辞以述，亦可笑也。”<sup>①</sup>认为这条材料乃是出于史臣对西晋开创之主的褒美之词，本非事实。由于《三国志》《晋书》记载对魏晋史事颇多避忌回护，故给史家考订带来很大的不便。叶氏的推论虽然颇符情理，但缺少直接的史料佐证，亦仅仅是猜测而已。笔者试图综合散见于他处的各种史料，进行归纳分析，以作进一步的考察与分析。

唐人修撰《晋书》的诸多事都参阅晋史旧闻，据近代一些学者对于诸家晋书的核查来看，这段记载主要存在于王隐《晋书》和孙盛《晋阳秋》。作为曹魏的四朝元老，两代托孤重臣的司马懿日后“自作家门”，篡夺政权，很难洗刷儒家伦理道德中至关重要的不忠的指责。诚如唐长孺先生所指出：西晋大力倡导以孝治天下，极力回避对于忠的问题的讨论。<sup>②</sup>从《晋书》作者的意图来看，晋代史臣的这段记载在很大程度上有为尊者讳的可能，力图塑造一个司马懿心存汉室，本“不欲屈节曹氏”的假象，从而为司马氏最终代魏辩护。那么，司马懿为何要拒绝曹操的征辟呢？我以为可从三个方面来考察：

其一，待价而沽。汉末的真名士淡泊名利与假名士沽名钓誉，拒绝朝廷征辟已成为一种风尚。检阅《后汉书·儒林列传》《逸民列传》《黄琼列传》和《三国志·管宁传》《胡昭传》等，此类记载比比皆是。此风相沿成习，司马懿亦不能免俗。司马氏为河内郡温县大族，门第甚高。司马懿父京兆尹司马防有八子，“俱知名，故时号为‘八达’焉”<sup>③</sup>。东汉重清议，乡里评论是清议的基础，更是入仕的主要依据。河内最有影响力的评论家是杨俊，司马朗、司马芝、司马懿最初的出名皆因其而品评。史载：“司马朗早有声名，其族兄芝，众未之知，惟俊言曰：‘芝虽凤望不及朗，实理但有优耳。’”司马懿十六七岁时碰到杨俊，杨俊大吃一惊，说他是“非常之人也”<sup>④</sup>。尚书崔琰是东汉经学家郑玄弟子，出身望族，名重当世，为曹操所倚重，长期典选举，素有识人之誉。他与司马朗交好，亦十分钦佩朗之才学，但对司马懿更为看重，认为懿之才智远在乃兄之上。《三国志·崔琰传》载：“始，琰与司马朗善，晋宣王方壮，琰谓朗曰：‘子之弟，聪哲明允，刚断英跬，殆非子之所及也。’朗以为不然。而琰每秉此论。”<sup>⑤</sup>司马懿得到杨俊、崔琰等人的褒扬，在士林中顿时声名鹊起，亦颇为自负。

司马懿既然得到名士的大力推崇，必然心高气傲，自负其才，希图在仕途上有较高的起点。然而“汉建安六年，郡举上计掾”。所谓上计，即由地方县令长于年终将该县户口、垦田、钱谷、刑狱状况等，编制为计簿，呈送郡国。根据属县的计簿，郡守国相再编制郡的计簿，上报朝廷。朝廷据此评定地方行政长官的政绩。这种考评地方官的方式战国已有之。然而“上计掾”并非是官，而只是吏。钱穆云：“太学毕业考试甲等的就得为郎……至考乙等的，回到本乡地方政府充当吏职。”<sup>⑥</sup>郎称之为郎官，而吏只是地方长官的掾属，二者截然不同。汉代“计吏拜官”，从吏到官，还有一条很长的路要走。更不巧的是司马懿担任的竟然是“上计掾”。据《后汉书·杨秉列传》载：“时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秉上言三署见郎七百余，帑藏空虚，浮食者众，而不良守相，欲因国为池，浇灌衅秽。宜绝横拜，以塞覬觐之端。自此终桓帝世，计吏无复留拜者。”上计掾不得担任郎官，岂非堵塞了司

①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29《晋书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07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朝的君父先后论》，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8-239页。

③ 《晋书》卷37《安平献王孚传》。

④ 《三国志》卷23《杨俊传》。

⑤ 《三国志》卷12《崔琰传》。

⑥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3页。

马懿仕途的上升通道。

名士觊觎高位，不愿从仕途的基层起步之例颇多，如诸葛亮未出草庐时就自视极高。《三国志·诸葛亮传》注引《魏略》曰：“亮在荆州，以建安初与颍川石广元、徐元直、汝南孟公威等俱游学，三人务于精熟，而亮独观其大略。每晨夜从容，常抱膝长啸，而谓三人曰：‘卿三人仕进可至刺史郡守也。’三人问其所至，亮但笑而不言。后公威思乡里，欲北归，亮谓之曰：‘中国饶士大夫，遨游何必故乡邪！’”襄阳名士，号为“凤雏”的庞统亦自命不凡，刘备初见庞统时，任其为耒阳县令，县令主事一方，官俸六百石，初入仕的起点并不算低，然而庞统竟放浪形骸，不理县事。《三国志·庞统传》载：“先主领荆州，统以从事守耒阳令，在县不治，免官。吴将鲁肃遗先主书曰：‘庞士元非百里才也，使处治中、别驾之任，始当展其骥足耳。’”直至鲁肃褒赞庞统非百里之才，刘备“大器之，以为治中从事。亲待亚于诸葛亮，遂与亮并为军师中郎将”，庞统才心满意足。

曹操霸府中诸多名士的起点似也超过司马懿，如荀彧“永汉元年，举孝廉，拜守宫令”<sup>①</sup>。“何进秉政，征海内名士（荀）攸等二十余人，攸到，拜黄门侍郎。”<sup>②</sup>“钟繇字元常，颍川长社人也……举孝廉，除尚书郎，阳陵令。”<sup>③</sup>郭嘉初见曹操，操与之“论天下事。太祖曰：‘使孤成大业者，必此人也。’……表为司空军祭酒”<sup>④</sup>。“王郎字景兴，东海郡郟人也。以通经，拜郎中，除菑丘长。”<sup>⑤</sup>甚至连寒门出身的贾诩都“察孝廉为郎”<sup>⑥</sup>。比照之下，出身于“累世二千石”，且在士林中颇有声望的司马懿对于仅当一个不入流的上计掾小吏当然心中愤愤不平。恰巧，此时曹操征辟令至，司马懿不仅拒辟，干脆连上计掾也一并辞去。

其二，假以时日，冷静观察。从司马氏家族与曹操的关系来看，司马懿亦不应该成为曹操的对立面。懿父司马防与曹操熟识，任尚书右丞时曾推荐曹操担任洛阳北部尉。<sup>⑦</sup>后来司马防一直效力于曹操控制下的汉廷，司马朗建安初便被辟为曹操司空府掾属。可知司马氏家族与曹操素有来往，关系密切，司马懿没有理由疏远曹操。清人张增认为“汉建安六年，郡举上计掾。魏武帝为司空，闻而辟之”中的“六年”，很可能是“元年”之讹。<sup>⑧</sup>若张增所考不误，则建安元年的天下形势较为复杂：此时，各路诸侯蜂起，孰强孰弱，瞬息万变，诚如周瑜与鲁肃书中援引“马援答光武云，‘当今之世，非但君择臣，臣亦择君’”<sup>⑨</sup>。司马懿身处汉末离乱之世，胸怀王霸之才，一旦出仕，如何“择君”？必然慎重考量。所谓“不欲屈节曹氏”并非是司马懿心存汉室，抑或嫌曹氏出身卑微，司马懿熟读经史，深知英雄不问出身的道理，其政治见识也决不在“汝颖奇士”之下。<sup>⑩</sup>虽然司马氏家族与曹氏素有交往，但曹操的客观条件亦并非是司马懿对人主的不二之选。建安元年，曹操刚从吕布手中夺回兖州，经过连年战争，作为曹操的根据地——兖州已残破不堪。虽然曹操将汉献帝迎至许昌，但汉家新朝廷初建，诸事草创，曹操号令基本不出河南，根本不可能挟天子以令诸侯，其势力与其他诸侯相比，并无任何优势可言。《晋书·宣帝纪》云：司马懿性格“内忌而外宽”“猜忌多权变”，内忌、猜忌者乃雄猜多疑也，司马懿多疑，对择何人为君起初也必然是犹豫傍徨，所以他要冷静观察后

① 《三国志》卷10《荀彧传》。

② 《三国志》卷10《荀攸传》。

③ 《三国志》卷13《钟繇传》。

④ 《三国志》卷14《郭嘉传》。

⑤ 《三国志》卷13《王朗传》。

⑥ 《三国志》卷10《贾诩传》。

⑦ 《三国志》卷1《武帝纪》注引《曹瞞传》曰：“为尚书右丞司马建公所举。及公为王，召建公到邺，与欢饮，谓建公曰：‘孤今日可复作尉否？’建公曰：‘昔举大王时，适可作尉耳。’王大笑。建公名防，司马宣王之父。”

⑧ 张增：《读书举正》卷3，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46页。

⑨ 《三国志》卷54《鲁肃传》。

⑩ 汝颖奇士如嫌曹操是“赘阉遗丑”的身份，荀彧、荀攸、戏志才、郭嘉、钟繇、陈群等一大批汝颖士人就不会相继投奔曹操，成为曹操霸府的主要谋臣。



再作决定。

其三，不愿追随乃兄。司马懿兄司马朗何时出仕，任曹操司空掾属，史家颇多质疑。《三国志·司马朗》载：“（司马朗）年二十二，太祖辟为司空掾属”，“建安二十二年，与夏侯惇、臧霸等征吴……遇疾卒，时年四十七”。潘眉在《三国志考证》中的意见是：“太祖以建安元年拜司空，辟朗为司空掾，朗时年二十二。至建安二十二年卒，止有四十三岁，传误。”<sup>①</sup> 笔者无意考订司马朗受征辟的具体时间，但需要考量的是，无论司马懿在其兄之前、之后，抑或是同时受征辟，司马懿都有顾虑。此种状况，在诸葛亮身上也出现过，诸葛亮高卧隆中时，乃兄诸葛瑾已在孙权幕府中任长史，颇受重用。诸葛亮若要“闻达于诸侯”<sup>②</sup>，最方便的就是追随其兄，投奔东吴。然而诸葛亮就是迟迟不肯出山。后来张昭将诸葛亮推荐予吴主时，亮断然拒绝道：“孙将军可谓人主，然观其度，能贤亮而不能尽亮，吾是以不留。”<sup>③</sup> 诸葛瑾亦复如此，刘备发动夷陵之战时，有人怀疑诸葛瑾将弃吴投蜀，孙权断然不信，并曰：“玄德昔遣孔明至吴，孤尝语子瑜曰：‘卿与孔明同产，且弟随兄，于义为顺，何以不留孔明？孔明若留从卿者，孤当以书解玄德，意自随人耳。’子瑜答孤言：‘弟亮已失身于人。委质定分，义无二心。弟之不留，犹瑾之不往也。’其言足贯神明，今岂当有此乎！”<sup>④</sup> 诸葛亮还有族弟诸葛诞在曹魏为宦。《吴书》曰：“初，瑾为大将军，而弟亮为蜀丞相，二子恪、融皆典戎马，督领将帅，族弟诞又显名于魏。一门三方为冠盖，天下荣之。”<sup>⑤</sup> 诸葛氏三兄弟分别仕于魏蜀吴三国，不失为于乱世中进退自如，保全家族的最佳良策。而此时司马懿父防、兄朗、堂兄芝皆在曹操霸府中供职，若司马懿追随父兄，应操之征辟，不仅在仕途上难于超越父兄，且把全族之生死存亡皆系于曹操一人，万一曹操失败，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司马家族亦岂能幸免！司马懿精通韬略，具有远大的政治眼光，在涉及自己未来仕途及家族兴衰存亡的问题上怎么能不深思熟虑，谋定而后动！

司马懿拒绝征辟这段史料还有一个难解之处，即其拒绝征辟之后，“辞以风痹，不能起居。魏武使人夜往密刺之，帝坚卧不动。”这里的问题是司马懿是否装病？曹操是否派人去刺杀司马懿？有学者认为《晋书·宣帝纪》中关于司马懿装病之事乃是虚构，其目的是为司马氏后来篡魏成晋讳饰。<sup>⑥</sup> 我以为所谓司马懿“不欲屈节曹氏”，乃出自晋代史臣的手笔，其后流布颇广，影响甚大，成为司马懿代表汝颖士族集团颠覆曹魏政权的有力依据，房玄龄等人修《晋书》不过是照录晋史旧闻而已。陈寅恪曾指出：“儒家豪族是与寒族出身的曹氏对立的。官渡一战，曹氏胜，袁氏败。儒家豪族阶级不得不暂时隐忍屈辱。但乘机恢复的想法，未尝一刻抛弃。”<sup>⑦</sup> 对于部分“儒家豪族”来说，这种情况确实存在。如杨彪、孔融、金祗、耿纪等人，确如陈寅恪所言，他们“乘机恢复的想法，未尝一刻抛弃”，但司马懿绝非如此，其拒聘曹氏理由已见上述。

我以为，司马懿“不欲屈节曹氏”是假，但“辞以风痹”是真。<sup>⑧</sup> 这不仅有尔后高平陵政变之前其诈病赚曹爽可以佐证，且《晋书·宣穆张皇后传》也有明确记载：“宣帝初辞魏武之命，托以风痹，尝暴书，遇暴雨，不觉自起收之。家惟一婢见之，后乃恐事泄致祸，遂手杀之以灭口，而亲自执爨。帝由是重之。”所谓“风痹”，又称“行痹”或“周痹”，中医学是指因风寒湿侵袭而引起的肢节疼痛或麻木的病症。临床表现为肢体酸痛，痛而游走无定处。病因风寒湿三邪中以风邪偏胜，而风邪易于游走所致。故《素问·痹论》说：“其风气胜者，为行痹。”然症状轻重如何？诸多史料并

① 卢弼：《三国志集解》卷15《司马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20页。

② 诸葛亮《出师表》云：“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参见《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

③ 《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注引《袁子》。

④ 《三国志》卷52《诸葛瑾传》注引《江表传》。

⑤ 《三国志》卷52《诸葛瑾传》注引《吴书》。

⑥ 张大可：《三国人物新传》第6编“司马懿”，北京：华文出版社，2003年。

⑦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演讲录》，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页。

⑧ 汉魏之际士人装病拒辟并不局限于司马懿，程昱亦复如是。《三国志》卷14《程昱传》载：“初平中，兖州刺史刘岱辟昱，昱不应……岱表昱为骑都尉，昱辞以疾。”



无十分清晰的诠释。《灵枢经·寿夭刚柔》：“病在阳者命曰风病，在阴者命曰痹病，阴阳俱病，命曰风痹病。”《宋书·隐逸传·周续之》云：“续之素患风痹，不复堪讲，乃移病钟山。”苏辙《记病》诗：“侵寻作风痹，两足几蹒跚。”《景岳全书·杂症谟》：“风痹一症，即今人所谓痛风也。”司马懿“托以风痹”，不仅瞒住曹操，连府中仆婢等也一概不知。某日，天降暴雨，司马懿忍不住从床上起身将所晒的书收起，不巧的是，此举给一婢女看见。司马懿“托以风痹”，风痹有轻有重，未必就不能行走，但司马懿自称此病严重到“不能起居”，如能下床行走，就等于告知世人，我是装病。为怕泄漏，懿妻张氏杀婢灭口。此后，张氏屏退左右，亲自下厨烹饪。

司马懿虽然在汉末士林中有不错的品评，但其名望与曹操霸府中一流谋臣荀彧、荀攸、程昱、贾诩、郭嘉等人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操之霸府中，不乏人才，自然毋需如刘备那样“三顾”懿之府第。但曹操何以在征辟失败后，还要“使人夜往密刺之”。对这句话的解读，有学者以为是曹操派刺客行刺司马懿。<sup>①</sup>然而令人费解的是，此时的司马懿齿少名微，并未崭露头角，哪里就值得曹操大费周折地派人前往行刺，这实在是个匪夷所思的问题。我以为关键的问题是对“刺”字作何解读？查阅《辞海》，刺字有多种释意，除刺杀、针刺外，“刺”又作刺事（打探事情）、刺取（刺探）、刺候（侦察）之解。如《汉书·陈万年传》：“咸素善云，云从刺候，教令上书自讼。”《新唐书·封伦传》：“伦资险佞内挟，数刺人主意，阴导而阳合之。”即是二例。

关于司马懿拒辟之事，在臧容绪《晋书》中有另一种叙述：“魏武辟高祖。高祖以汉祚将终。不欲屈节于曹氏。辞以风痹不能起居。魏武遣亲信令史，微服于高祖门下树荫下息。时七月七日。高祖方曝书。令史窃知。还具以告。”<sup>②</sup>将臧容绪《晋书》及《晋书·宣穆张皇后传》相互参证起来看，可窥知司马懿曝书的细节。更为重要的是臧容绪《晋书》较为合理地诠释了《晋书·宣帝纪》中“魏武使人夜往密刺之，帝坚卧不动”语。所谓的“密刺之”绝不能作“刺杀”“针刺”解，而应作刺探、刺候、刺事释。曹操见司马懿“辞以风痹不能起居”，将信将疑，故派遣亲信令史，微服于司马懿府第门口树荫之下，刺探其事真伪。七月七日，司马懿曝书之事被令史获知，即向曹操汇报。我推测，令史只刺探到司马懿“曝书”，曝书当然由司马懿府第仆婢等人来做，而不用懿亲为之。至于曝书时，遇到暴雨，司马懿“不觉自起收之。家惟一婢见之，后乃恐事泄致祸，遂手杀之以灭口”的情形，除司马懿夫妇之外，他人一概不知，令史不在现场，婢女被杀后，此事消弭于无形，令史连风闻也不可能。令史之刺探基本上是一无所获，唯有如此，司马懿才能躲过一劫。若不参证比对臧容绪《晋书》及《晋书·宣穆张皇后传》，单从字面上来解读“魏武使人夜往密刺之，帝坚卧不动”，必然得出不合常理的解释：首先，司马懿家世二千石，并非寻常素族寒士可比，其府第虽然不至于戒备森严，但家中仆婢甚多，刺客怎么能畅通无阻地深夜闯入司马懿卧室；其次，当刺客将刀剑架在司马懿头颈上，司马懿居然“坚卧不动”，得无过于夸大其辞！<sup>③</sup>其实，《宣帝纪》中的“魏武使人夜往密刺之，帝坚卧不动”亦并非纯属乌有，虚构其事，<sup>④</sup>问题是读者如何理解。我以为不能光看“坚

① 周一良云：“懿‘辞以风痹，不能起居’，以致操使人密往行刺。”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曹氏司马氏斗争”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页；方北辰著作中有“他取出早已准备好的银针，在司马懿腿脚上乱刺”之说，参见方北辰：《谁结束了三国？司马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3页。

② 汤球辑、杨朝明校补：《九家旧晋书辑本》，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8页。

③ 案：建安二年（197），曹操欲伐张绣，临行前朝见汉献帝，“帝不任其愤，因曰：‘君若能相辅，则厚，不尔，幸垂恩相舍。’”面对献帝突如其来的愤怒，曹操大惊“失色，俛仰求出”。操久经沙场，何以会“失色”。因为，“（汉）旧仪，三公领兵朝见，（天子）令虎贲执刀挟之”。参见《后汉书》卷10下《献帝伏皇后纪》；《三国志》卷1《武帝纪》注引《世语》亦有类似记载：“三公领兵入见，皆交戟叉颈而前，初，公将讨张绣，入觐天子，时始复此制。”当时，汉献帝怒气冲冲，若虎贲用戟一刺，曹操即死于非命。所以“操出，顾左右，汗流浹背，自后不敢复朝请”。参见《后汉书》卷10下《献帝伏皇后纪》。以此事推论，司马懿若面对刀剑，难道能“坚卧不动”？

④ 柳春藩认为曹操派人行刺及司马懿“坚卧不动”之事纯属史家虚构。参见柳春藩：《正说司马懿》，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第20-21页。

卧不动”，还应注意前文的“不能起居”。所谓“不能起居”，即他所患的风痹之症已严重到卧床不起，如果司马懿能够起居自如，例如曝书时“遇暴雨，不觉自起收之”之事被曹操知晓，其弥天大谎将不攻自破。所以司马懿装病，只能“坚卧不动”，尽管曹操派遣的令史并不在身边，他也不敢有丝毫大意，因为令史就在府门之外，刺探消息，若婢仆走漏风声，就会给自己带来不测之祸。

实事求是地说，《晋书·宣帝纪》对于这段史事的叙述基本上还是正确的，在司马懿的政治生涯中，用得最多的就是韬晦之计，“深藏不露、坚忍不拔”是司马懿一生的写照。正如陈寅恪所指出：“司马懿的坚忍阴毒，远非汉末同时儒家迂缓无能之士所能比。”<sup>①</sup>其“坚卧不动”也是坚忍的表现。只不过是《宣帝纪》中的这段文字过于简略，表述亦欠精确，容易造成误解而已。之所以有这方面的缺陷，可能还是为尊者讳饰，不欲在细节上过多暴露司马懿的阴谋权术。

对《宣帝纪》中：“及魏武为丞相，又辟为文学掾，敕行者曰：‘若复盘桓，便收之。’帝惧而上任。”作何解？如果单从“惧而上任”来诠释，我以为还是过于粗疏简陋。“魏武为丞相”是建安十三年（208）初，其时曹操已攻灭袁氏，平定乌桓，统一北方，汉末由乱入治的局面已初步显现，司马懿若此时再不入曹操霸府，就将失去步入仕途、一展宏图的机会。另外，司马懿此次出山，还找到了两个自下台阶的好机会，一是曹洪征辟：“晋宣帝好学，曹洪自以庸疏，欲屈自辅帝，帝耻往访，乃托病拄杖。洪恨之，以语太祖，太祖辟帝，乃投杖而应命也。”<sup>②</sup>二是由海内第一名士，被曹操誉为“吾之子房”，最为倚重的心腹谋臣荀彧的推荐：“彧又进操计谋之士从子攸，及钟繇、郭嘉、陈群、杜袭、司马懿、戏志才等。”<sup>③</sup>“前后所举者，命世大才，邦邑则荀攸、钟繇、陈群，海内则司马宣王。”<sup>④</sup>正是在荀彧的大力推荐下，司马懿才得以为丞相文学掾。司马懿日后对荀彧的事功作出了高度评价：“书传远事，吾自耳目所从闻见，逮百数十年间，贤才未有及荀令君者也。”<sup>⑤</sup>司马懿成为曹魏重臣之后，十分感激荀彧昔时的举荐之恩，遂大力拔擢荀氏子弟。<sup>⑥</sup>可见，在惺惺作态、待价而沽之后，建安十三年，司马懿已亟欲出仕，其热衷于功名之心跃然于纸上。

## 二

司马代魏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事实上直到高平陵政变后，司马氏完全掌控朝政大权，天下士人才意识到司马氏将倾覆魏朝。司马懿初入仕途，在政治上并不引人注目，然而曹操竟看出司马懿有“狼顾相”，这不能不说是件匪夷所思之事。<sup>⑦</sup>《晋书·宣帝纪》载：

帝内忌而外宽，猜忌多权变。魏武察帝有雄豪志，闻有狼顾相，欲验之。乃召使前行，令反顾，面正而后而身不动。又尝梦三马同食一槽，甚恶焉。因谓太子丕曰：“司马懿非人臣也，必预汝家事。”太子素与帝善，每相全佑，故免。帝于是勤于吏职，夜以忘寝，至于刍牧之间，悉皆临履，由是魏武意遂安。

从以上记载看，曹操对司马懿十分忌惮，若非曹丕庇佑及司马懿废寝忘食的“勤以吏职”，司马懿则难以幸存。懿有“狼顾相”虽然日后被亡魏成晋的史实所证明，但曹操何以能预判，且预判得如此准确！不由人不感到惊诧莫名。然研治魏晋史的学者大都对这段史料匆匆略过，未作精深探究。

① 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2页。

② 虞世南：《北堂书钞》卷133引《魏略》，北京：中国书店，1989年，第536页。

③ 《后汉书》卷70《荀彧列传》。

④ 《三国志》卷10《荀彧传》注引《彧别传》。

⑤ 《三国志》卷10《荀彧传》注引《魏氏春秋》。

⑥ 《三国志》卷10《荀彧传》注引《晋阳秋》载：“司马宣王见（荀）顗，奇之，曰：‘荀令君之子也。近见袁傪，亦曜卿之子也。’擢拜散骑侍郎。”

⑦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10载：“魏之亡，自曹丕遗诏命司马懿辅政始。懿之初起为文学掾，岂夙有夺魏之心哉？”参见王夫之：《读通鉴论》，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10页。

为了摒除先验论的色彩，我试将相关资料综合起来作一考辨，若能自成一说，引起同好兴趣，与我商榷，则为幸事也。所谓的“狼顾相”当然不是指人在肩头不动的情况下头颈像狼哪样来个近似180度的旋转。那么何来狼顾之谓呢？《人伦大统赋》曰：“狼顾者，谓回头顾而身不转，性狠，常怀杀人害物之心。”<sup>①</sup>《相理衡真》云：“狼目，低头反顾，蹙眉而视，黑多白少，心毒多妒，贪婪好淫。”<sup>②</sup>然而，“狼顾”之词有多义。古人有时亦用“狼顾”来形容黎庶百姓遭遇自然灾害之苦。如柳宗元《行路难》诗之二：“栢梁天灾武库火，匠石狼顾相愁冤。”苏舜钦《上范希文书》：“今虽少稔，恐来年宿麦不登，民必狼顾矣。”这里的“狼顾”，是用来形容民间疾苦的，与狼的特征及奸恶之人毫无关系。当然，在更多的场合下，“狼顾”是詈骂斥责乱世枭雄的奸诈与野心。如《昭明文选》卷四四陈琳《檄吴将校部曲文》：“自董卓作乱，以迄于今……锋捍特起，鸱视狼顾，争为枭雄者，不可胜数。”《晋书·刘聪载记》：“石勒鸱视赵魏，曹嶷狼顾东齐。”《金史·礼志一》：“海陵狼顾，志欲并吞江南。”

从上引史料来看，狼顾基本上与人之容貌无关。司马懿容貌未见史载。《晋书·宣帝纪》解释其“狼顾相”时说：“迹其猜忍，盖有符于狼顾也。”与相貌亦无关联。那么，曹操为何要测试司马懿是否有狼顾相呢？我疑此事同司马懿最初拒绝曹操征辟有关，虽经很多学者考证论定司马懿“不欲屈节曹氏”是假，是《晋书》为其开脱，洗刷其不忠之迹，但雄猜多疑、“酷虐变诈”<sup>③</sup>的曹操怎知司马懿“不欲屈节曹氏”之真伪与否？

曹操出身于寒门素族，为阉宦之后，颇疑衣冠望族出身的名士不肯与之合作。其起兵之初，倚仗的是谯沛集团的子弟兵。后经其礼贤下士，颁布《求才令》后，一批汝颖士人逐渐归附曹操，形成与谯沛集团并立的汝颖士人集团，共同辅助曹操。然而汝颖集团中仍有相当一部分士人“心存汉室”，亦可谓是身在曹营心在汉。在汝颖集团中，荀彧是拥汉派的典型代表。荀彧、荀攸、荀悦等人是汉末第一流高门。荀彧又与曹氏联姻，长子荀恽娶曹操之女，荀彧女又嫁给了陈群。这样一个家族，颇能代表汝颖士人的核心利益，故荀氏家族的政治取向，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汝颖集团的整体政治倾向。荀彧忠于汉室，其辅佐曹操，初衷并非谋取功名利禄，而是要借曹氏力量挽救汉朝。他认为，在汉末乱世之际，只有雄才大略的曹操才有能力匡复汉朝。正如裴松之所言：“彧岂不知魏武之志气，非衰汉之贞臣哉？良以于时王道既微，横流已极，雄豪虎视，人怀异心，不有拨乱之志，仗顺之略，则汉室之亡忽诸，黔首之类殄矣。夫欲翼讚时英，一匡屯运，非斯人（指曹操）之与而谁与哉？”<sup>④</sup>而当曹操代汉态势明朗化时，荀彧就陷入了两难处境：一边是曹氏代汉之志已十分明显，其势诚不可挡；另一边是，自己保汉匡君的夙愿未能如愿。建安十七年（212），谏议大夫董昭倡议为曹操晋爵并赐九锡，<sup>⑤</sup>但董昭的这个提议却遭致荀彧的反对。彧曰：“曹公本兴义兵，以匡振汉朝，虽勋庸崇著，犹秉忠贞之节，君子爱人以德，不宜如此。”<sup>⑥</sup>荀彧反对曹操受九锡，曹操不能容忍，于是顿起杀心。操于“南征孙权”的行军途中，“表请彧劳军于谯……书奏，帝从之，遂以彧为侍中、光禄大夫、持节，参丞相军事。至濡须，彧病留寿春，操馈之食，发视，乃空器也，于是饮药而卒”<sup>⑦</sup>。

荀彧反对曹操代汉，曹操将其诛杀是震动当时政坛的一件大事，此事对曹操刺激颇深，给他的心理留下了极大的阴影，即他与汝颖士人能否继续合作下去。

① 张行简：《人伦大统赋》，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8页。

② 陈钊：《相理衡真》，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1977年，第175页。

③ 《三国志》卷1《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④ 《三国志》卷10《荀彧传》裴注。

⑤ 董昭对曹操言：“自古以来，人臣匡世，未有今日之功，有今日之功，未有久处人臣之势者也……明公忠节颖露，天威在颜，耿弇床下之言，朱英无妄之论，不得过耳。昭受恩非凡，不敢不陈。”参见《三国志》卷14《董昭传》。

⑥ 《后汉书》卷70《荀彧列传》。

⑦ 《后汉书》卷70《荀彧列传》。



司马懿自高祖司马钧以来，累世为二千石高官，懿父司马防以守礼法著名于世。<sup>①</sup> 司马懿本人“少有奇节，聪朗多大略，博学洽闻，伏膺儒教”<sup>②</sup>。这样一个门第、才华、儒学都不在陈群、钟繇等人之下的大族，最后为荀彧所引进。在荀彧、荀攸死后，司马懿、陈群等就成了汝颖集团的中心人物。<sup>③</sup> 司马懿曾奉曹操之命与太子交游，“魏国既建，迁太子中庶子。每与大谋，辄有奇策，与陈群、吴质、朱铄号曰四友”<sup>④</sup>，为曹丕所倚重。事实上，司马懿越是向汝颖士人靠拢，越是成为汝颖集团的中心人物、核心成员，越是得到太子曹丕的信任，曹操就越不放心，十分害怕他成为第二个荀彧，心存汉室，图谋匡复。

司马懿虽然于建安十三年（208）应征于曹操幕府，但其初次拒绝征辟之事曹操绝不会忘却，自然留下不良的印象。司马懿进入曹操幕府后，曹操时刻注意其行动举止，故才有“闻有狼顾相”一说，我揣度曹操此时疑司马懿有狼顾相，倒并非是后人所指的司马懿有篡位谋反之相。荀彧对司马懿有知遇之恩，荀彧死后，汝颖集团重新洗牌组合，司马懿作为汝颖集团新的核心成员，操疑懿仍有可能心存汉室，而不专心效忠曹氏。从《汉书·食货志》与《史记·苏秦列传》<sup>⑤</sup> 中看，“狼顾”除有狼子野心之解外，还有狼生性多疑，行走时不断回顾，防人袭击之释，狼瞻前顾后的特征与狼顾相颇有契合之处。荀彧死后，曹操扫除了其代汉的一大障碍，建安十八年（213），曹操晋爵魏公，其代汉之心愈益迫切，故对士人的动向更为关注。清河名士中尉崔琰在给杨训的书信中写道：“时乎时乎，会当有变时。”<sup>⑥</sup> 曹操竟以“腹诽心谤”<sup>⑦</sup> 罪将其下狱赐死，实质上操是认为崔琰已窥破其代汉之心，不忠于己。<sup>⑧</sup> 崔琰与司马懿兄司马朗友善，司马懿同崔琰关系亦非同一般，<sup>⑨</sup> 故曹操对司马懿是否“心存汉室”更增添了一层疑虑。<sup>⑩</sup>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探讨，即曹操为何会相信“狼顾相”，而“欲验之”，我以为这与自秦以降极为盛行的卜筮、相术颇有关联。东汉末年卜筮、讖谣、相术极为流行，成为浸淫时代的风尚。如朱建平即是汉魏之际著名的相术家。《三国志·方技传》记载了朱建平相术的神效，兹不妨节录如下：

朱建平，沛国人也。善相术，于闾巷之间，效验非一。太祖为魏公，闻之，召为郎。文帝为五官将，坐上会客三十余人，文帝问己年寿，又令遍相众宾。建平曰：“将军当寿八十，至四十四时当有小厄，愿谨护之。”谓夏侯威曰：“君四十九位为州牧，而当有厄，厄若得过，可年至七十，致位公辅。”谓应璩曰：“君六十二位为常伯，而当有厄，先此一年，当独见一白狗，而旁人不见也。”谓曹彪曰：“君据藩国，至五十七当厄于兵。宜善防之。”……文帝黄初七年，年四

① 《三国志》卷15《司马朗传》注引司马彪《序传》曰：“父防，字建公，性质直公方，虽间居宴处，威仪不忒。雅好《汉书》名臣列传，所讽诵者数十万言。少仕州郡，历官洛阳令、京兆尹，以年老转拜骑都尉。养志闾巷，阖门自守。诸子虽冠成人，不命曰进不敢进，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问不敢言，父子之间肃如也。”

② 《晋书》卷1《宣帝纪》。

③ 万绳楠：《曹魏政治派别及其升降》，《历史教学》1964年第1期；万绳楠：《魏晋南北朝史论稿》，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78-92页。

④ 《晋书》卷1《宣帝纪》。

⑤ 《汉书》卷24上《食货志》曰：“失时不雨，民且狼顾。”颜师古注引李奇曰：“狼性怯，走喜还顾，言民见天不雨，今亦恐也。”《史记》卷69《苏秦列传》记载苏秦游说齐王时说：“秦虽欲深入，则狼顾，恐韩、魏之议其后也。是故恫疑，虚犷，骄矜而不敢进，则秦之不能害齐亦明矣。”此中“狼顾”之意是指秦欲攻齐，但顾虑韩、魏会后乘虚而入，故不敢轻举妄动。

⑥ 《三国志》卷12《崔琰传》。

⑦ 《三国志》卷12《崔琰传》注引《魏略》。

⑧ 卢弼对崔琰死因有精辟的分析：“或曰：‘魏武之除孔北海，势固宜尔，若崔季珪本为操之心膂，徒以口语猜嫌杀之，残恶极矣。’弼按：魏武有篡夺之心，而又欲避篡夺之名，琰与训书不啻窥见其隐衷，发泄其诡谋，故深恶之而置诸死地也。”参见卢弼：《三国志集解》卷12《崔琰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51页。

⑨ 案：崔琰对司马懿的高度品评见前述。

⑩ 案：《晋书》卷1《宣帝纪》载：“权遣使乞降，上表称臣，陈说天命。魏武帝曰：‘此儿欲踞吾著炉炭上邪！’答曰：‘汉运垂终，殿下十分天下而有其九，以服事之。’权之称臣，天人之意也。虞、夏、殷、周不以谦让者，畏天知命也。”我以为要等到司马懿在政治上正式表态，支持曹操代汉称帝，操才会完全消除疑虑。



十，病困。谓左右曰：“建平所言八十，谓昼夜也，吾其决矣。”顷之，果崩。夏侯威为兖州刺史，年四十九，十二月上旬得疾，念建平之言，自分必死，豫作遗令及送丧之备，咸使素办。至下旬转差，垂以平复。三十日日昃，请纪纲大吏设酒，曰：“吾所苦渐平，明日鸡鸣，年便五十，建平之戒，真必过矣。”威罢客之后，合瞑疾动，夜关遂卒。璩六十一为待中，直省内，数见白狗，问之众人，悉无见者。于是数聚会，并急游观田里，饮宴自娱，过期一年，六十三卒。曹彪封楚王，年五十七，坐与王凌通谋，赐死。凡说此辈，无不如其言，不能具详，故粗记数事。

比朱建平更知名、更神奇的方技家是管辂，其精通《周易》，明天文地理，占卜看相，风水堪舆，无不精微，相传每言辄中，出神入化，有神卜之称。陈寿将朱建平、管辂、周宣、华佗等人事迹合为《方技传》，并评曰：“华佗之医诊，杜夔之乐，朱建平之相术，周宣之相梦，管辂之术筮，诚皆玄妙之殊巧，非常之绝技矣。昔史迁著扁鹊、仓公、日者之传，所以广异闻而表奇事也。故存录云尔。”<sup>①</sup> 曹操与管辂、朱建平等系同时代人，朱建平还是曹操同乡，操为魏公时，将朱建平“召为郎”，耳濡目染其相术，必然叹服其神奇，故不排斥其闲暇时向朱建平请教相术的可能，当操闻司马懿有“狼顾相”时，即欲验之，以小试其所学之相术耳。

对于曹操“梦三马同食一槽”，以及他对曹丕说：“司马懿非人臣也，必预汝家事”作何解？我感觉这是一个比“狼顾相”更晦幽不明的难题。所谓的占梦、解梦当然由来已久，《周公解梦》即是一本民间流传甚广的秘籍。《三国志·方技传》中的周宣是汉魏之际的相梦家，史称“宣之叙梦……十中八九，世以比建平之相矣”<sup>②</sup>。周宣为魏文帝曹丕相梦十分准确，<sup>③</sup>而操、丕为父子，据此推测，周宣对曹操的占梦亦不无影响。

有关“三马同食一槽”依据何在？迄今并无直接史料可以推测，甚至连现存的诸家旧晋书一鳞半爪的佚文中亦难以寻觅其史源。所谓司马懿的“雄豪志”，也就是其代魏之心何时产生？何时被时人察觉？历来众说纷纭，颇有争议。令人费解的是《晋书·景怀夏侯皇后传》中，居然有司马氏父子在青龙二年（234）之前谋划代魏的记载。《传》云：“后雅有识度，（景）帝每有所为，必豫筹划。魏明帝世，宣帝居上将之重，诸子并有雄才大略。后知帝非魏之纯臣，而后既魏氏之甥，帝深忌之。青龙二年，遂以鸩崩，时年二十四，葬峻平陵。”此段史料可能涉及夏侯徽因发现司马父子谋反的计划而遭鸩毒，若其事属实，那就说明司马懿在策动高平陵政变的15年前就在预谋代魏了。然而，其事颇多疑点：其一，太和、青龙年间，曹睿在位，魏明帝沉毅果断，大权独揽，从容驾驭群臣，政由己出，曹魏名臣刘晔评曰：“秦始皇、汉武帝之俦，才具微不及耳。”<sup>④</sup>可见，其不失为一代明君。司马懿此时刚获兵柄，在魏朝本未固，基未稳，若谋逆，岂非是自取倾家覆族之祸。其二，青龙二年（234），诸葛亮率10万大军攻魏，司马懿在五丈原与诸葛亮苦苦相持，前线军情十万火急，胜负难以逆料，司马懿自顾不暇，岂有心思筹划代魏之阴谋。因此事疑点重重，故《资治通鉴》未载之于册。司马光在《考异》中云：“按是时司马懿方信任于明帝，未有不臣之迹，况其诸子乎？徒以魏甥之故，猥鸩其妻都非事实，盖甚之之辞。不然，（司马）师自以他故鸩之也，今不取。”<sup>⑤</sup>可见，司马光史识之高。

除司马师因谋逆泄漏鸩杀其妻纯系捏造外，《晋书》中还有诸多记载将司马氏的“不臣之迹”昭示于魏明帝青龙年间。如郭颁《世语》曰：“（明）帝忧社稷，问（陈）矫曰：‘司马公忠正，可谓社稷之臣乎？’矫曰：‘朝廷之望；社稷，未知也。’”<sup>⑥</sup>《晋书·五行志》中更是多次以天人感应之

① 《三国志》卷29《方技传》。

② 《三国志》卷29《方技传》。

③ 《三国志》卷29《方技传》。

④ 《三国志》卷3《明帝纪》注引《世语》。

⑤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72“青龙二年考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83页。

⑥ 《三国志》卷22《陈矫传》注引《世语》，第644页。

象喻指司马代魏之兆：

明帝太和三年，曹休部曲丘奚农女死复生。时又有开周世冢，得殉葬女子，数日而有气，数月而能言，郭太后爱养之。又，太原人发冢破棺，棺中有一生妇人，问其本事，不知也，视其墓木，可三十岁。案京房《易传》曰：“至阴为阳，下人为上。”宣帝起之象也。汉平帝、献帝并由此异，占以为王莽、曹操之征。<sup>①</sup>

魏明帝青龙三年正月乙亥，陨石于寿光。案《左氏传》“陨石，星也”，刘歆说曰：“庶众惟星陨于宋者，象宋襄公将得诸侯而不终也。”秦始皇时有陨石，班固以为：“石，阴类也。又白祥，臣将危君。”是后宣帝得政云。<sup>②</sup>

对上述史料如何审读？是需要仔细掂量，甚至是要考订的。如郭颁《魏晋世语》收集的稗官野史，多有妄语，其中的讹谬乖违之处不可尽信。裴松之认为“溥著《江表传》，亦粗有条贯，惟颂撰《魏晋世语》，蹇乏全无宫商，最为卑劣，以时有异事，故颇行于世。干宝、孙盛等多采其言以为《晋书》，其中虚错如此者，往往而有之。”<sup>③</sup>至于《五行志》更是荒诞不经。吕宗力在《汉代的谣言》一书中指出：“民间流传的传奇‘俗说’，有些已著录文本。这些言论通常被视为虚妄、谬误、无稽、迷信，没有事实根据的传闻，捏造的消息，怪诞不经的邪说，易为有心人利用来误导、愚民，颇类现代汉语所说的“谣言”。这些谣言或谣言类言论，或散见于史籍纪、传，或与朝野间流行的诗讖、民谣一起，由传统历史编纂者编入《五行志》诗妖类，成为诠释历史时的小小注脚。我们今天如果要研究古代历史上的谣言，历代的《五行志》可以说是一个宝库。”<sup>④</sup>《五行志》中的天象必须与人事对应，所以后世史官常常以时人的先见之明诠释历史，穿凿附会，无中生有。

其实汉魏之际有“狼顾相”的不仅仅是司马懿，连后世被誉为忠臣之圭臬的诸葛亮亦被蜀安汉将军李邕指斥有“狼顾虎视”。李邕曾上书后主刘禅曰：“吕禄、霍禹未必怀反叛之心，孝宣不好为杀臣之君，直以臣惧其逼，主畏其威，故奸萌生。（诸葛）亮身杖强兵，狼顾虎视，五大不在边，臣常危之。”<sup>⑤</sup>然而李邕所言被事实证明乃是子虚乌有，故《五行志》就不会有相应的记载。反之，若诸葛亮一旦“自取”<sup>⑥</sup>，登上九五之位，则《五行志》亦必然录上与“狼顾虎视”相关的种种征兆。

司马懿何时萌生代魏之心，一般都将时间节点定在他发动高平陵之变的正始十年（249），因为司马懿通过高平陵之变，全面掌控了曹魏的中枢机构，开启了亡魏成晋的历史进程。然而司马懿在淡出权力中枢10年之后，何以冒夷族灭门之险，突然发动此次政变，宋人叶适仍然茫然不解：“嘉平之役，极是异事。曹氏造基立业，虽无两汉本根之固，然自操至此已五六十年，民志久定；司马懿再世受遗，信非忠贞，何遽盗夺！而况虚位无权，势同单庶，一旦因人主在外，闭门截桥，劫取事柄，与反何殊？此至愚者不敢为，懿号有智，而披猖妄作，自取族灭，然竟以胜，一异也。”<sup>⑦</sup>学界对高平陵政变颇为垂注，发明甚多，故笔者不再赘述。我之所以引用叶氏的这段论述，是借此说明，高平陵之变亦并非是历史的必然，其仍有一定的偶然性。换言之，即使在正始十年，司马懿已是曹魏位高权重的四世老臣，其是否萌发夺权代魏之意，尚有不确定的因素，何况其刚步入曹操幕府之时，仅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文学掾。曹操怎能穿越时空，早在数十年前就能察觉司马懿“有雄豪志”“狼顾相”，并梦三马同槽，还煞有介事地叮咛曹丕：“司马懿非人臣也，必预汝家事。”既然“狼顾相”与

① 《晋书》卷29《五行志下》。

② 《晋书》卷28《五行志中》；《晋书·五行志》中司马代魏感应迹象的时间节点是在魏明帝太和、青龙年间，疑为好事者附会而成。

③ 《三国志》卷4《高贵乡公纪》。

④ 吕宗力：《汉代的谣言》，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页。

⑤ 《华阳国志》卷10中《先贤士女总赞·广汉士女》，成都：巴蜀书社，1984年，第766页。

⑥ 《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载：“章武三年春，先主于永安病笃，召亮于成都，属以后事，谓亮曰：‘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

⑦ 叶适：《习学记言序目》卷29《魏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77页。

三马同槽纯属子虚，哪为何其事会在历史上广为流传，几乎成了妇孺皆知之事呢？我以为这与汉代颇为盛行的阴阳五行、讖纬神学以及受其影响的史书有极大关联。

汉武帝之后，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天人感应的阴阳五行说成为官方哲学后，它笼罩、统治汉代数百年，弥漫在几乎全部意识形态领域。东汉以降，阴阳五行及讖纬学更为盛行，卜筮、讖语、谣言、讹言、流言、相术充斥朝野，在民间广为流布。而且讖谣、异象、异梦、骨相在所谓的“受命之君”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史记·高祖本纪》开篇就叙述刘邦母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龙）遇而感生。刘邦骨相“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刘邦丰西泽中醉斩大蛇，时人传说为赤帝子斩白帝子。秦汉之际，“东南有天子气”，秦始皇“于是因东游以厌之，高祖即自疑，亡匿，隐于芒、碭山泽岩石之间”，吕氏却能找到刘邦，是因“季所居上常有云气”<sup>①</sup>。对这类赋予开国之君的政治神话，后世不少学者持怀疑态度，认为或属刻意伪造，或属神化。<sup>②</sup>为何史学巨著《史记》会将此类“荒诞无稽”的神话、讖言采入《高祖本纪》呢？一种解释是司马迁“好怪”，“不能裁之以义”<sup>③</sup>。另一种解释是这些神话并非是司马迁原文，疑为后人伪窜。<sup>④</sup>

笔者无意对《史记·高祖本纪》中的这类神话再作考订，只是觉得连“史界太祖”<sup>⑤</sup>司马迁抑或未免将此类“荒诞不经”之说引之于史，以后的史家又何能幸免呢！治魏晋史者悉知，唐初撰修的《晋书》只用臧荣绪《晋书》作蓝本，并兼采笔记小说的记载，稍加增饰。对于其他各家的晋史和有关史料，虽然也曾参考过，却没有充分利用和认真加以选择辨析。因此成书之后，即受到当代人的指责，认为它“好采诡谬碎事，以广异闻，又所评论，竞为绮艳，不求笃实，由是颇为学者所讥”<sup>⑥</sup>。刘知几对《晋书》也提出了严厉的批评，认为它不重视史料的甄别取舍，多语怪力乱神，<sup>⑦</sup>损害了作为正史的权威性。“其所采择，忽正典而取小说”是诸多学者对于《晋书》最主要的批评。<sup>⑧</sup>而《晋书·宣帝纪》中的“狼顾相”与“三马同食一槽”不正是小说家言吗！故后来就为罗贯中写入小说《三国演义》之中。<sup>⑨</sup>

### 三

司马懿的“狼顾相”及“三马同食一槽”的讖谣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sup>⑩</sup>这是本文探究考辨的

① 《史记》卷8《高祖本纪》。

② 邵泰衢《史记疑问·高祖纪》云：“白帝赤帝之讹，盖如白鱼赤乌之伪而已。”转引自杨燕起等编：《历代名家评史记》，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58页；《续古今考》言斩蛇事是伪为神奇，史公好奇载之，参见梁玉绳：《史记志疑》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5页。

③ 徐经：《雅歌堂文集》卷4《书高帝本纪》，转引自杨燕起等编：《历代名家评史记》，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58页。

④ 顾颉刚指出：“司马迁时不能有此事，必出伪窜。”参见顾颉刚：《五德终始说下的政治与历史》，载《古史辨》第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92页；吕思勉亦持此说：“由所杀蛇白帝子，杀者赤帝子，疑为后人增窜，非谈、迁原文也。”参见吕思勉：《秦汉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817页。

⑤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7页。

⑥ 《旧唐书》卷66《房玄龄传》。

⑦ 刘知几《史通通议》云：“晋世杂书，谅非一族，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所载或诙谐小辩，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皇朝新撰晋史，多采以为书……务多为美，聚博为功，虽取说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矣。”参见刘知几：《史通通议》卷5《采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16-117页。

⑧ 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上海：上海书店，2000年，第257-258页；吕思勉：《论晋书七》，载《吕思勉读书札记（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017-1019页；李培栋：《晋书研究》，载《魏晋南北朝史缘》，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年，第108-139页。

⑨ 罗贯中：《三国演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2年，第626-627页。

⑩ 案：作为西晋王朝肇基者的司马懿头上不仅无刘邦的“隆准而龙颜”“赤帝子斩白帝子”“东南有天子气”等种种神话的光环笼罩，反而被时人诟病为具有“狼顾相”，并杜撰出“三马同槽”的讹言，其因何在？这是须要考订的重要问题。



核心问题。仇鹿鸣认为“分析历史记载的形成过程，探究历史书写背后的目的与时代背景，努力突破文本叙事所可能带来的遮蔽，趋近历史的实相，已成为许多史家自觉努力的目标”<sup>①</sup>。仇氏的上述观点以及陈寅恪对史料的发展之功对于笔者颇有启发。我以为“狼顾相”与“三马同槽”记载的形成过程与背后的时代背景正表明了魏晋时期人们对司马代魏的普遍看法。

高平陵之变后，“夏侯霸降蜀，姜维问之曰：‘司马懿既得彼政，当复有征伐之志不？’霸曰：‘彼方营立家门，未遑外事。’”<sup>②</sup>所谓“营立家门”，周一良诠释云：“并非谋求发家致富，而是谋求取代曹氏政权，篡夺政权，司马氏之心固不待司马昭而路人皆知矣。”<sup>③</sup>可见，司马懿在高平陵政变中施展的阴谋权术与狠毒凶残已暴露无遗，其政治品格不断地受到时人的谴责。由于史家对高平陵政变之事，早已烂熟于胸，故笔者对事件过程不展开叙述，而只讨论时人的看法。<sup>④</sup>

司马懿发动高平陵之变，因曹爽放弃抵抗而很快获得全胜。接下来，如何处置曹爽等人便成为引人注目的焦点。司马懿以黄门张当为突破口，炮制出所谓曹爽“阴谋反逆”的大罪，于是诛杀曹爽兄弟，何晏、邓飏、丁谧、毕轨、李胜、桓范、张当等，皆夷灭三族。<sup>⑤</sup>按照“成王败寇”的历史法则，司马懿惩治曹爽一党，本不足奇，问题在于，当初司马懿对曹爽承诺只要放弃兵权，即“免官而已”，而且又是由殿中校尉尹大目、侍中许允、尚书陈泰、太尉蒋济等人作担保，以洛水为誓，<sup>⑥</sup>不可谓不郑重，故曹爽才打消了疑虑，讲出“我不失作富家翁”<sup>⑦</sup>之语，而俯首臣服。可见司马懿的旦旦誓言才是瓦解曹爽意志并迅速剪除曹爽集团的关键之举。司马懿在此事件中的出尔反尔、言而无信造成了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蒋济、许允、尹大目、陈泰等人，或表示了极度的愤懑，或日后成为司马氏的政敌。当曹爽被杀，司马氏党羽纷纷论功行赏之际，蒋济却拒绝晋爵增封，因为他从司马懿大肆杀戮曹魏皇室宗子枝属的行动中，察觉出司马懿篡政夺权之心。蒋济感到自己失信于曹爽，故极为羞愧，不久负疚而病歿。<sup>⑧</sup>许允在嘉平六年（254）与夏侯玄、李丰等人共同策划诛灭司马师兄弟，最后事败，被司马师流徙乐浪郡，于半道而死。<sup>⑨</sup>司马懿利用曹爽的心腹尹大目来诱骗曹爽，尹大目眼见曹爽因自己而死，悔恨交加，故后来助毋丘俭反司马师。<sup>⑩</sup>陈群、陈泰父子与司马氏为世交，泰父陈群与司马懿、吴质、朱铄同为曹丕四友，陈泰更是司马师、司马昭兄弟的至交，两家有通家之谊。然而面对高贵乡公曹髦被司马昭所弑，陈泰悲痛欲绝，“帝之崩也，太傅司马孚、尚书右仆射陈泰枕帝尸于股，号哭尽哀”，陈泰怒不可遏地对司马昭说：“独有斩贾充，少可于谢天下。”司马昭不

① 仇鹿鸣：《魏晋之际的政治权力与家族网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0页。

② 《三国志》卷28《钟会传》注引《汉晋春秋》。

③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曹氏司马氏斗争”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7页。

④ 案：高平陵之变后时人的看法，无疑可作为司马篡魏观念的滥觞与形成。

⑤ 《晋书》卷1《宣帝纪》载：“诛曹爽之际，支党皆夷及三族，男女无少长，姑姊妹女子之适人者皆杀之。”《三国志》卷28《王凌传》注引《汉晋春秋》载：“同日斩戮，名士减半。”

⑥ 《三国志》卷9《曹爽传》注引《世语》载：“宣王使许允、陈泰解语爽，蒋济亦与书达宣王之旨，又使爽所信殿中校尉尹大目谓爽，唯免官而已，以洛水为誓。爽信之，罢兵。”

⑦ 《三国志》卷9《曹爽传》注引《魏氏春秋》。

⑧ 《三国志》卷9《曹爽传》注引干宝《晋纪》载：“蒋济以曹真之助力，不宜绝祀……济又病其言之失信于爽，发病卒。”《三国志》卷14《蒋济传》注引《世语》曰：“初，（蒋）济随司马宣王屯洛水浮桥，济书于曹爽，言宣王旨‘惟免官而已’，爽遂诛灭。济病其言之失信，发病卒。”

⑨ 《三国志》卷4《齐王芳纪》注引《世语》及《魏氏春秋》并云：“此秋，姜维寇陇右。时安东将军司马文王镇许昌，征还击维，至京师，帝于平乐观以临军过。中领军许允与左右小臣谋，因文王辞，杀之，勒其众以退大将军。”《三国志》卷9《夏侯玄传》注引《魏略》曰：“（许）允闻李丰等被收，欲往见大将军，已出门，回遑不定，中道还取袴，丰等已收讫。大将军闻允前遽，怪之曰：‘我自收丰等，不知士大夫何为忽忽乎？’是时朝臣遽者多耳，而众人咸以为意在允也……允以嘉平六年秋徙，妻子不得自随，行道未到，以其年冬死。”

⑩ 《三国志》卷28《毋丘俭传》注引《魏末传》载：“殿中人姓尹，字大目，小为曹氏家奴，常侍在帝侧，大将军（司马师）将俱行。大目知大将军一目已突出，启云：‘文钦本是明公腹心，但为人所误耳，又天子乡里。大目昔为文钦所信，乞得追解语之，令还与公复好。’大将军遣大目单身往，乘大马，被铠甲，追文钦，遥相与语。大目心实欲曹氏安，谬言：‘君侯何苦若不可复忍数日中也！’欲使钦解其旨。钦殊不悟，乃更厉声骂大目……大目涕泣曰：‘世事败矣，善自努力也。’”



允，要他“更思他言”，陈泰坚决不同意，说“岂可使泰复发后言”。<sup>①</sup>不久，陈泰呕血而死。值得注意的是不仅陈泰、蒋济、许允等司马氏的故旧心腹对司马父子的狡诈凶残有了清醒认识，连司马懿之弟太傅司马孚也觉得司马昭弑君有悖君臣之道，故“枕尸于股，哭之恸，曰：‘杀陛下者臣之罪’，奏推主者”。临终前他一再声称自己是“大魏之纯臣”“有魏贞士”，<sup>②</sup>对司马昭弑君，司马炎受禅表示了不满。高平陵之变本是曹魏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但司马懿过于阴鸷残暴的行径使蜀人也为曹爽的遭遇而鸣不平。蜀汉大将军费祎认为：“爽无大恶明矣，若懿以爽奢僭，废之刑之可也。灭其尺口，被以不义，绝子丹血食，及何晏子魏之亲甥，亦与同戮，为僭滥不当矣。”<sup>③</sup>这是局外人的看法，当属公允之论。

在中国历史上，以禅代模式成功地进行易代更祚的始作俑者是曹操、曹丕父子，<sup>④</sup>司马氏只不过因袭曹魏故事，如法炮制而已。然而在汉晋之际人们的观念中，与曹氏相比，对司马氏的品评似乎更等而下之。曹操虽被吴、蜀等敌国骂为“汉贼”，然而《三国志·太祖本纪》却对其高度评价，并无不恭之词；反之《晋书·宣帝本纪》对司马懿的评价中竟然出现“三马同食一槽”“狼顾相”“猜忍”等严重的贬义词。更令人吃惊的是《宣帝纪》的篇末记载了东晋宰辅王导与明帝的一段对话：

明帝时，王导侍坐。帝问前世所以得天下，导乃陈帝（司马懿）创业之始，及文帝（司马昭）末高贵乡公事。明帝以面覆床曰：“若如公言，晋祚复安得长远！”

王导向明帝讲述的司马懿“创业之始”，即指司马懿发动高平陵政变，诛杀曹爽；“文帝末高贵乡公事”是指司马昭弑魏主曹髦。而身为司马氏后裔的晋明帝竟然认为祖宗以如此手段夺权，颇不光彩，故羞愧地说：“若如公言，晋祚复安得长远！”可见，司马篡魏的理念在魏晋人的心目中业已根深蒂固。古人对儒家纲常伦理、君臣名分的看重本不足为奇，问题是汉晋时期的人们为何对司马代魏颇多诟病、更有成见？这里不妨引用清代史学家赵翼的观点加以说明：

操当汉室大坏之后，起义兵，诛暴乱，汉之臣如袁绍、吕布、刘表、陶谦等能与操为敌者，多手自削平，或死或诛。其在朝者，不过如杨彪、孔融等数文臣，亦废且杀。其余列侯将帅，皆操所擢用……司马氏则当文帝、明帝国势方隆之日，猝遇幼主嗣位，得窃威权。其时中外臣工尚皆魏帝所用之人。内有张缉、苏铄、乐敦、刘贤等，伺隙相图；外有王凌、毌丘俭、诸葛诞等相继起兵，声讨司马氏。惟恃挟天子以肆其奸，一离京辇，则祸不可测。故父子三人执国柄，终不敢出国门一步，亦时势使然也。然操起兵于汉祚垂绝之后，力征经营，延汉祚者二十余年，然后代之。司马氏当魏室未衰，乘机窃权，废一帝、弑一帝而夺其位，比之于操，其功罪不可同日语矣。<sup>⑤</sup>

赵翼的看法讲出了曹氏代汉、司马代魏的不同背景和条件，曹氏先有护佑汉献帝、延续汉祚20余年之大功，而后诛灭暴乱，削平诸侯，恃仗功业而代汉称帝。司马氏对曹魏王朝并无多大功劳可言，仅仅凭借暴力和权术，废弑魏主而登大位。赵翼的这个分析至少代表了魏晋至清代大多数人的看法，包括清初大思想家王夫之也持如是之见解。<sup>⑥</sup>

有晋以降的不少帝王与史家都认为司马氏弑主篡逆，得天下不正。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唐太宗

① 《三国志》卷22《陈泰传》注引《魏氏春秋》。

② 《晋书》卷37《安平献王孚传》。

③ 《三国志》卷44《费祎传》注引《殷基通语》。

④ 朱子彦：《汉魏禅代与三国政治》第1章《王朝鼎革的主流形态：以汉魏禅代为中心》，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3年，第14-73页。

⑤ 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卷7“魏晋禅代不同”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47-148页。

⑥ 《读通鉴论》卷10载：“曹操之篡也，迎天子于危亡之中而措之安土；二袁、吕布、刘表、刘焉群起以思移汉祚，献帝弗能制，而操以力胜而得之……由此言之，虽篡有天下，而岂易易哉？司马懿之于魏，掾佐而已，拒诸葛于秦川，仅以不败，未尝有尺寸之功于天下也；受魏主睿登床之托，横翦曹爽，遂制屠君、胁群臣，猎相国九锡之命，终使其子孙继世而登天位，成一统之业。”参见王夫之：《读通鉴论》卷10，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35页。

为《晋书·宣帝纪》所撰的制书，他对司马懿的欺伪之行作了严厉的批评：“（司马懿）受遗二主，佐命三朝，既承忍死之托，曾无殉生之报。天子在外，内起甲兵，陵土未干，遽相诛戮，贞臣之体，宁若此乎……辅佐之心，何前忠而后乱？故晋明掩面，耻欺伪以成功；石勒肆言，笑奸回以定业。古人有云：‘积善三年，知之者少，为恶一日，闻于天下。’可不谓然乎！虽自隐过当年，而终见嗤后代。亦犹窃钟掩耳，以众人为不闻，锐意盗金，谓市中为莫覩。故知贪于近者则遗远，溺于利者则伤名，若不损己以益人，则当祸人而福己。”由此可知，《晋书》对司马篡魏的看法，不仅是魏晋人的观点，也是唐人的观点。李世民是一位非常注重资鉴历史功能的皇帝，他在《修晋书诏》中明确指出历史的使命是经世致用：“盖史籍之为用也……彰善瘅恶，激一代之清芬，褒吉惩凶，备百王之令典。”<sup>①</sup>可见，李世民对司马懿之评有警世之意。降及后世，如王夫之、赵翼等人的评判都极具代表性，至此司马篡魏几乎成了层累的历史结论。<sup>②</sup>

辨析司马篡魏观念滥觞与形成的历程，再将狼顾相、三马同槽同传言、讖谣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就容易得多，其种种疑团也就不难迎刃而解。检索史书，我们发现汉晋之际的诸多童谣、民谣、传言、神仙说，与权臣、帝王命运及天下大势皆紧密关联，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朝野与士庶民众的看法。在此不妨举汉晋之际在民间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数例讖谣：

献帝践祚之初，京都童谣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为董，十日卜为卓。<sup>③</sup>

仙人李意其，蜀人也。传世见之，云是汉文帝时人。先主欲伐吴，遣人迎意其，意其到，先主礼敬之，问以吉凶。意其不答而求纸笔，画作兵马器仗数十纸已，便一一以手裂坏之，又画作一大人，掘地埋之，便径去。先主大不喜。而自出军征吴，大败还，忿耻发病死，众人乃知其意。其画作大人而埋之者，即是言先主死意。<sup>④</sup>

（黄初）七年春正月，将幸许昌，许昌城南门无故自崩，（魏文）帝心恶之，遂不入……丁巳，帝崩于嘉福殿。<sup>⑤</sup>

兴平中，吴中童谣曰：“黄金车，班兰耳，闾昌门，出天子。”<sup>⑥</sup>

有星赤而芒角，自东北西南流，投于亮营，三投再还，往大还小，俄而（诸葛）亮卒。<sup>⑦</sup>

魏咸熙元年六月，镇西将军卫瓘至于成都，得璧玉印各一枚，文似“成信”字，魏人宣示百官，藏于相国府。（向）充闻之曰：“吾闻谯周之言，先帝讳‘备’，其训‘具’也，后主讳‘禅’，其训‘授’也，如言刘已具矣，当授与人也。今中抚军名炎，而汉年极于炎兴，瑞出成都，而藏之于相国府，此殆天意也。”是岁，拜充为梓潼太守，明年十二月而晋武帝即尊位，炎兴于是乎征焉。<sup>⑧</sup>

孙休永安二年，将守质子群聚嬉戏，有异小儿忽来言曰：“三公锄，司马如。”又曰：“我非人，荧惑星也。”言毕上升，仰视若曳一匹练，有顷没。<sup>⑨</sup>

①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81《修晋书诏》，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467页。

② 必须指出，近现以降，学界对司马代魏的看法已与古人不完全一致，甚至大异其趣。本文只是探讨司马篡魏的观念是如何形成的，并不代表笔者也认同此观念，我认为，今日学者对司马代魏可以见仁见智，作出更客观、更符合历史的评判。

③ 《后汉书》志13《五行志一》。

④ 《三国志》卷32《先主传》注引葛洪《神仙传》。

⑤ 《三国志》卷2《文帝纪》。

⑥ 《三国志》卷47《吴主传》。

⑦ 《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注引《晋阳秋》。

⑧ 《三国志》卷41《向朗传附向充传》注引《襄阳记》。案：向充所说的“先帝讳‘备’，其训‘具’也，后主讳‘禅’，其训‘授’也，如言刘已具矣，当授与人也”之讖，并非是谯周所造，而是谯周受之于杜琼。蜀汉景耀五年（262），谯周见蜀宫中大树无故自折，以为不祥，遂依杜琼所言而推曰：“众而大，期之会，具而授，若何复？”陈寿解释道：“言曹者众也，魏者大也，众而大，天下其当会也。具而授，如何复有立者乎？”参见《三国志》卷42《杜琼传》。

⑨ 《晋书》卷28《五行志中》。

天玺元年，吴郡言临平湖自汉末草秽壅塞，今更开通。长老相传，此湖塞，天下乱，此湖开，天下平。<sup>①</sup>

从上述记载中可知，汉晋之际凡重要人物死亡及王朝兴废都有星变或谣讖的出现，而狼顾相、三马同槽即预示司马氏最终将取代曹魏，和上述童谣、讖语的兆示毫无二致。然而给读史者设置的层层迷雾是“狼顾相”与“三马同槽”记载于《晋书·宣帝纪》中，而非出自《五行志》《搜神记》《神仙传》及稗官野乘内，否则一眼就能识破这是讖纬神学，何用后世学者发微抉隐，恢复本相。当然，这里还有个问题，即狼顾相与三马同槽为何会出自曹操之口？我以为作为官修的《晋书》最终完成于唐代，故《晋书》亦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唐人的观念。曹操形象的贬损是在宋代以降，唐人对曹操的文韬武略、卓著功勋还是十分敬佩的。如唐太宗就对曹操作出了很高的评价，他说：“帝以雄武之姿，当艰难之运，栋梁之任，同乎曩时，匡正之功，异于往代。”<sup>②</sup> 并认为魏武帝“若无多疑猜人之性，几为完人也。”<sup>③</sup> 《晋书》的编纂深受唐初意识形态的影响，特别是《晋书·宣帝纪》的“制曰”是太宗御撰，故不排除史官在《晋书·宣帝纪》中美化、神化曹操的可能，就是杜撰曹操慧眼识人，早就洞察到司马懿“有狼顾相”。

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司马懿的狼顾相以及三马同食一槽的讖谣为何在历史上流布如此之广，以至于后来成为妇孺皆知的史实。对此问题吕宗力作了侧面、但很精辟的解读：“谣言（包括以民谣、童谣形式出现的谣言）应该是无处不在的。编入两汉《五行志》的童谣，应该是经过选择、编辑之后剩下来的很小一部分。史家之所以选择这些童谣，一是因为它们与重大历史事件或人物的关联性，二是它们‘预言’的‘灵验性’。未曾应验的童谣，只是讹言、妖言，不能算讖谣。”<sup>④</sup> 笔者按吕氏观点演绎推理，司马懿的“狼顾相”以及“三马同食一槽”即是应验了的讖谣，<sup>⑤</sup> 只不过是史家为了使此讖谣更具威权性，故将其移花接木到曹操身上。曹操与司马懿是魏晋时期的重量级人物，也是魏晋王朝的肇基之君，故发生在他们身上的讖谣也就不胫而走，传之后世了。同样是开基之主的政治神话，或许司马懿的“狼顾相”与“三马同槽”远不如刘邦的“隆准而龙颜”“赤帝子斩白帝子”来得那么正统、权威和具有说服力，但可能也是另一种皇权神授的表现形式。两晋时期所撰的诸家旧晋书的作者也有假借史书编纂为新朝寻求政治合法性的可能，他们灵活地运用“狼顾”说的特异相貌，以证明晋朝的君权神授，这也不失为另一种政治神话的论证手段。当然，其是否能达到所预期的效果，只能由历史来判断、鉴定了。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三国志》卷48《孙皓传》。

② 董诰等：《全唐文》卷10《太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3页。

③ 转引自宋战利：《魏文帝曹丕传论》，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17页。

④ 吕宗力：《汉代的谣言》，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3页。案：汉魏时期，民间流传的讹言、妖言不少，但有的并未应验。如《三国志》卷48《孙皓传》注引《江表传》曰：“初，丹杨刁玄使蜀，得司马徽与刘廙论运命历数事。玄诈增其文以诳国人曰：‘黄旗紫盖见于东南，终有天下者，荆、扬之君乎！’又得中国降人，言寿春下有童谣曰‘吴天子当上’。皓闻之，喜曰：‘此天命也。’即载其母妻子及后宫数千人，从牛渚陆道西上，云青盖入洛阳，以顺天命，行遇大雪，道途陷坏，兵士被甲持仗，百人共引一车，寒冻殆死。兵人不堪，皆曰：‘若遇敌便当倒戈耳。’皓闻之，乃还。”

⑤ 《三国志》卷8《公孙瓒传》注引裴松之曰：“童谣之言，无不皆验。”

# 宋代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考察

程民生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 宋政府推行以文化边政策, 在西部地区陆续创办各类少数民族学校、书院, 境内各民族的文化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诸少数民族上层优异者参加科举乃至中进士成为士大夫, 蕃官以及归顺宋朝的首领后代, 逐渐完全汉化。夷族中的学术世家, 甚至长期领先于内地学者。少数民族群众大多会汉语, 且不乏识汉字者。宋代颇多少数民族拥有本民族文字并广泛使用, 在某些生产方面具有的先进性不亚于甚至超过汉族, 是文化水平的技术表现。宋文化达到历史高峰, 是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共同创造的。

**关键词:** 少数民族学校; 宋代教育; 民族文字; 学术世家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097-11

对少数民族文化水平的考察了解, 有利于深刻认识其发展程度以及所聚居的边疆、山区的开发状况, 有利于认识历史文化的多元多彩。对于宋代少数民族文化的研究, 学界已有诸多成果, 史学界侧重于蕃学,<sup>①</sup> 鲜涉其他, 更未论及其文化水平诸问题。本文试作探讨, 以为引玉之砖。

## 一、宋政府对少数民族文化水平的重视与提高

对于周边及内地的少数民族, 务实的宋政府采取了不同以往的策略, 长时间内一般不使用武力强行占领, 而是“欲使边氓同被文化”<sup>②</sup>, 大力推行文治, 以文化边, 用期久远。所谓“古者帝王之勤远略, 耀兵四裔……宋恃文教而略武卫, 亦岂先王制荒服之道哉!”<sup>③</sup> 其中一个主要的措施, 就是随着社会政治、文化的发展以及边疆巩固、山区开发的需要, 开始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 在数次兴学浪潮的推动下, 专门为少数民族设置的官办学校蕃学蓬勃兴起。

对于少数民族的官学教育, 古已有之。汉唐时期, 朝廷在京师设置的学校中, 曾招收少数民族和外国人。在少数民族地区或边防地区设置专门学校, 初始于唐代后期, 西川节度使韦皋治理西川, “选群蛮子弟聚之成都, 教以书数, 欲以慰悦羁縻之, 业成则去, 复以他弟子继之。如是五十年, 群蛮子弟学于成都者殆以千数, 军府颇厌于禀给”<sup>④</sup>。花费巨大, 成效甚好。但或非专门, 或无名称, 并未制度化。重大转折则始自北宋, 换言之, 与前代相比, 宋代最重视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 并

**作者简介:** 程民生,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宋史。

<sup>①</sup> 程民生:《宋代少数民族学校述略》,《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任树民:《北宋官办蕃学初探》,《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何波:《宋代蕃学考述》,《青海社会科学》1995年第1期;肖全良:《北宋河湟地区蕃学教育考述》,《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张蓉、吴疆:《宋神宗时期在河湟地区兴立“蕃学”的必要性》,《中国藏学》2014年第3期。

<sup>②</sup> 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卷19《桂阳军陈乞画一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5页。

<sup>③</sup> 《宋史》卷493《蛮夷传一》。

<sup>④</sup>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49“唐宣宗大中十二年十二月”,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200页。



以朝廷的力量积极推进。

蕃学的创建,最早开始于有卓越见识的西北边防地方官。庆历年间,环州(今甘肃环县)长官种世衡,率先“在环州建学,令蕃官子弟入学”。这一事物,当时引起了上级官员的怀疑,担心其结交蕃官的企图,遂派人前往调查:“监司疑其事,遣官体量。世衡以为非欲得蕃官子弟为门人,但欲与之亲狎,又平居无事时,家家如有质子在州。”<sup>①</sup>可见最初的意图主要是与少数民族贵族子弟建立一种亲密关系,并以其作“软性”人质,以维持友好、巩固边防,教育文化尚在其次,所谓醉翁之意不在酒。也有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官自己办学,如被贬到琼州的丁谓即是:“丁晋公尝贬为州司户,教民读书著文。庆历间,宋侯贯之创郡庠,嘉定庚午,赵侯汝厦新之。”<sup>②</sup>这些州学,实际上也是少数民族学校。

名副其实的蕃学,普遍建立于宋神宗熙宁年间。在拓边经营熙河地区的背景下,熙宁五年(1072),宋神宗“诏陕西置蕃学”<sup>③</sup>。与此前地方官自作主张所办大不相同,这是朝廷的命令,意味着蕃学建设从地方政府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西北边防各州军通过提出申请、获得朝廷批准并拨款、赐书和学田、分解额等程序,蕃学纷纷建立。如熙宁五年五月,秦凤路缘边安抚司申请通远军(今甘肃陇西)“宜建学,亦许之”<sup>④</sup>。熙宁六年(1073)十二月熙河路经略司报告:“熙州西罗城已置蕃学,晓谕蕃官子弟入学。”<sup>⑤</sup>熙州西罗城(今甘肃临洮)蕃学已经建成,开始动员、招收少数民族贵族子弟入学。熙宁七年,新收复的岷州(今甘肃宕昌)长官请求:本州“已立解额,乞赐国子监书,许建州学”,朝廷随即批准。<sup>⑥</sup>是以州学名义创建的少数民族学校。熙宁八年三月,知河州(今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鲜于师中“乞置蕃学,教蕃酋子弟,赐地十顷,岁给钱千缗,增解进士为五人额”,得到朝廷的批准。<sup>⑦</sup>对于重要的少数民族领袖,则采取特殊方式教育其子孙。如吐蕃首领木征,归顺后赐名赵思忠,熙宁八年(1075),“诏以荣州团练使赵思忠为秦州钤辖,不厘职,依熙州例供给存恤,教其诸子以中国文字”<sup>⑧</sup>。宋政府专门为其一家子弟提供类似私塾的优质汉语教学。看来,对归附的部族首领之子进行汉语教育,是官方予以安置的惯例,也即是制度性的。

开边的热潮波及内地的少数民族聚居地。与此同时,朝廷在湖南西部山区瑶族聚集地也开展了大规模的汉化行动。与王韶开熙河一样,熙宁五年章惇开梅山后,在此“化外之地”实行郡县制,新设置由朝廷直接领导的安化县(今湖南安化东),随即建立官学:“安化县学,在县治西,宋熙宁间建。”“藏书阁,在安化县学内,宋建。”<sup>⑨</sup>既有县学,县学里还有藏书楼即图书馆。安化“邑之有学,盖自熙宁,开创之始,规模亦颇宏壮。”宋人吴致尧曾有《安化学释奠文》云:“皇皇熙丰,观民设教。冠带五谿,有此学校。怀我好音,革心变貌。主上神武,聿追来孝。昭揭日星,既明且较。”<sup>⑩</sup>揭示了该学的主旨。这种建在“莫徭”聚居地的州学,自是以教育瑶族为主,属于没有蕃学名称的蕃学,也即将少数民族教育完全纳入与内地同样的教学体系,更加正规先进。熙宁中,诏潭州长史朴成为新收复并建郡县的侗族等少数民族地区徽、诚(今湖南绥宁、靖州)州教授,<sup>⑪</sup>也反映着当地新设置的少数民族学校教育的正规化。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33“熙宁五年五月丙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662页。

② 赵汝适、杨博文校释:《诸蕃志校释》卷下《海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217页。

③ 章如愚:《山堂考索·后集》卷30《蕃学》,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641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33“熙宁五年五月丙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662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8“熙宁六年十二月壬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059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6“熙宁七年九月戊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248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1“熙宁八年三月戊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357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3“熙宁八年闰四月乙未”,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426页。

⑨ 李贤:《明一统志》卷63《长沙府》,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7年,第8册第3926、3927-3928页。

⑩ 曾国荃:《光绪湖南通志》卷62《学校》,光绪十一年刻本,第31页。

⑪ 《宋史》卷494《蛮夷传二》。

可惜的是，这股蕃学建设浪潮仅持续4年，便因经费困难而大面积停办。熙宁八年（1075）十一月，宋神宗诏：“熙河路兵食、吏俸日俸告阙乏，而蕃学之设冗费为甚，无补边计，可令罢之，其教授令赴阙，蕃部弟子放逐便。”<sup>①</sup>可知朝廷在这4年中，为蕃学建设、运营投入了巨额资金，终因不堪重负而停办。但需要指出的是，官方只是中断了西北的正规蕃学，对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并未全部停止，而是换了一种形式继续进行。如熙宁九年（1076），诚州（今湖南靖州）一带的少数民族首领杨光僭归顺，“乃与其子日俨请于其侧建学舍，求名士教子孙”<sup>②</sup>，延请“潭州布衣朴成为教授”<sup>③</sup>，意味着小型的蕃学依然存在，只是官方不再大包大揽；内地湖南的少数民族学校也未闻停办。

值得庆幸的是，30年后，随着第三次兴学浪潮以及开边的需要，西北等地的蕃学重新建立，范围与效果均超越熙宁。崇宁四年（1105）八月，宋徽宗“诏陕西置蕃学”<sup>④</sup>，确切的地点，实际上是新开边的熙河兰湟路。<sup>⑤</sup>诏令云：“陕西新造之郡，犹用蕃字，可置蕃学，选通蕃语、识文字人为之教授。训以经典，译以文字，或因其所尚，令诵佛书，渐变其俗。”<sup>⑥</sup>明确指出重建的蕃学实行蕃、汉双语教学，既学汉语也学蕃语，甚至开设佛经课程，可谓因地制宜的特殊教育。西部最远的蕃学，达到西宁州（今青海西宁），黄庭瞻即担任西宁州蕃学的教师：“西宁州蕃学措置就绪，其蕃族子弟，甚有能书汉字，诵读《孝经》、渐习《论语》，皆知向方慕义，化革犷俗……敕具官某：朕建蕃学于西宁，既克就绪，尔以进士预讲授之选，训诱为勤。今蕃族子弟能通书文，诵习儒典，向方慕义，俗由化革。虽朝廷声教所暨，尔预有劳。宜锡官荣，昭示劝奖。钦承恩命，尚其勉哉。可。”<sup>⑦</sup>黄庭瞻在西宁州学教学效果良好，取得了优异成绩，受到朝廷升官的嘉奖。在西南地区，朝廷将今广西北部山区原属化外的少数民族收归中央管辖，设黔南路，同时建学：“黔南新造之邦，人始从化，虽未知学，然邇其鄙心，非学无以善之。委转运判官李仲将以渐兴学，举其孝弟忠和，使知劝向。”<sup>⑧</sup>对于湖南瑶族地区的教育也进一步加强，建立了与西北不同名称的少数民族专门学校——新学。“新学者，群山溪酋豪子弟而教之”<sup>⑨</sup>，是蕃学的另一文雅称呼。政和四年（1114），中书省报告：“勘会新民子弟初被教养，故立法稍优，以为激励。若归明已久，自当依州县学法，缘未有立定年限。”宋徽宗批示回复道：“新民归明后，经十五年，并依县学法施行。”<sup>⑩</sup>吸引少数民族子弟的优惠措施实施十五年，才和内地县学一视同仁。

迫于疆域压力的南宋政府，对于内地少数民族的官学教育更加重视。如绍兴十四年（1144）恢复了一度中断的靖州（今湖南靖州）新民学：“靖州依旧置新民学，教养溪峒归明子弟，以三十人为额。”随即得到朝廷批准。<sup>⑪</sup>在分散居住的少数民族中，也千方百计招其子孙到官学接受教育。如淳熙元年（1174），知桂阳军（今湖南桂阳）徐涓报告：“本军管下三县，各有溪峒蛮徭，缘素不知书，纵略识字，亦莫晓义理，由是好暴喜乱。臣亲访徭人，见其言峒中亦有子弟读书，但无训导之人。乞令择可教子弟，发遣前来州军学听读，选有学行士人专一教导，使稍知理义即遣归，转相教训，化顽为良。”宋孝宗随即诏令：“桂阳军三县应有蛮峒去处，令差人入峒，说谕首领，择其可教子弟前来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0“熙宁八年十一月己未”，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619页。

② 《宋史》卷494《蛮夷传二》。

③ 钟兴：《作新书院记》，载《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64《康熙靖州志》卷6《艺文》，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2002年，第391页。

④ 王偁：《东都事略》卷10“崇宁四年八月”，济南：齐鲁书社，2000年，第76页。

⑤ 陈均：《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卷27，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687页。

⑥ 徐松：《宋会要辑稿·崇儒》2之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767页。

⑦ 慕容彦逢：《摘文堂集》卷4《西宁州教授歙州进士黄庭瞻……特与将仕郎仍疾速出给付身制》，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340页。

⑧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157《黔南兴学御笔（大观二年二月日）》，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91页。

⑨ 刘辰翁：《刘辰翁集》卷3《印洲记》，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7页。

⑩ 徐松：《宋会要辑稿·兵》17之8至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957-8958页。

⑪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51“绍兴十四年二月丁亥”，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847页。

军学听读，依在学生员例，每月支破钱米养赡。”像州学生一样由官方提供食宿；次年又诏：“武冈军溪峒子弟能向学人，许入军学听读，将来愿应举人，令与本军士人通用本军解额取放。”<sup>①</sup>有关政策又推广到了武冈军（今湖南武冈）。由“峒中亦有子弟读书”可知，瑶族民众中原有识字读书之人。郴州（今湖南郴州）、桂阳军一带多有少数民族，淳熙八年（1181），朝廷“立郴州宜章、桂阳军临武县学，以教养峒民子弟”<sup>②</sup>。后来，知桂阳军陈傅良上书请求完善蕃学教育：“臣伏见前后臣僚屡言郴、桂之间宜兴学校，以柔人心。寻准淳熙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敕节文，三省同奉圣旨，依礼、户部勘会事理施行，行下本路，于郴之宜章、本军临武两县，创建县学，所以劝奖风厉，条目甚备。仰见睿明旁烛幽照，欲使边氓同被文化，幸甚！幸甚！今来两县，虽各有学，然而无训导之官，无供亿之具，名存实亡，不足以仰称明诏。以臣愚见，所在县学，多是文具，莫若只就州军学展套斋舍，增养生员，责之教授，诱进义社豪民或边峒子弟孙姪入学听读，仍以县令佐兼管干贍学钱粮事。措置应副，专委本路提举学事司常切点检，别为一籍。如教养到生员一百人或一百五十人以来，许将见任教授并贍学钱粮官，理为劳绩，量立赏典。如此，则事体归一，庶可就绪。”<sup>③</sup>要求将有关制度落实，不再在名存实亡的县学就读，集中到扩建的州学，由县令等负责物资供应，将教养少数民族学生的数量与政绩考核挂钩，优良者予以奖励。

一些地方官也在少数民族地区讲学，如南宋胡铨被谪海南吉阳军，“在崖日以训传经书为事，黎酋闻之，遣子入学”<sup>④</sup>，也属于少数民族学校。更进一步的是，南宋地方政府在湖南西部瑶族聚居地还设立了若干以教学为主的书院。如靖州的作新书院：“在州学旁，宋黄桢知靖州时建，取《书》‘作新民’之义。”<sup>⑤</sup>与新民学是同样的意思和作用，针对性很强。辰州泸溪县（今湖南卢溪西）的东湖书院：“在泸溪县东，宋绍兴中，王廷珪被谪，寓居泸溪，士多从之，邑令为建书院。”<sup>⑥</sup>沅州黔阳县（今湖南黔阳西）的宝山书院：“宋令饶敏学《宝山书院碑》”<sup>⑦</sup>，显然都是对官学教育少数民族子弟的补充。

要之，宋代先后在西部少数民族集中地区创办各类学校、书院约20所，在州县学中也大量招收少数民族贵族子弟为学生，以儒家经典为主要教材，对少数民族地区起到了启蒙后进、传播文明的作用，提高了他们的文化水平。这场政治思想、文化教育运动，具有深远的影响，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壮举和德政。尤其是西北地区的蕃学，“使得唐代吐蕃王朝由寺院垄断文化教育日趋衰落”<sup>⑧</sup>，推动了河湟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转型，促进了世俗学校教育与会院教育的分离，宏观的历史意义重大。

## 二、宋代少数民族的汉语文化水平

在宋代文化发达、教育普及的时代环境中，加以宋政府的资金、人力投入和办学努力，境内各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突出的表现就是汉化程度加深，具体即认识汉字、读懂儒家诗书、会写文章者大量出现。以下几个方面的史实，就是具体表现。

其一，诸多少数民族贵族达到了参加宋朝科举的高等文化水平。宋代在设置蕃学招收少数民族贵族子弟的同时，也分拨了解额即推荐参加礼部科举的名额，鼓励蕃族学生经过学习参加科举考试。宋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选举》17之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585页。

② 《宋史》卷35《孝宗纪三》。

③ 陈傅良：《陈傅良先生文集》卷19《桂阳军陈乞画一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5-276页。

④ 李文烜修、郑文彩纂：《咸丰琼山县志》卷18《官师志三·胡铨》，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年，第723页。

⑤ 李贤：《明一统志》卷66《靖州·书院》，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7年，第4119页。

⑥ 陈宏谋、范咸：《乾隆湖南通志》卷44《书院·辰州府》，乾隆二十二年刻本，第20页。

⑦ 顾璘：《息园存稿文》卷6《长沙通判陈公传》，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546页。

⑧ 任树民：《北宋官办蕃学初探》，《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



政府将少数民族归顺者称之为“归明人”，宋仁宗时，有归明举人李渭上书请求：“本化外溪洞人，父在日补鹤、綉州军事推官。逮臣长成，取辰州进士文解，试于南省。乞特依归明人例文资录用。”宋仁宗诏补其为斋郎。<sup>①</sup>李渭是湖南山区的瑶族人，随父归顺后居住在内地，通过了辰州（今湖南沅陵）的解试，进京参加礼部进士考试，虽未能上榜，但按“归明人例”照顾录用任官。政和五年（1115）礼部报告：“荆湖北路靖州新学上舍生田汶为试中合格，系文理优长，依条补充上舍，乞依杨晟等体例推恩。取会辟靡称，虽与杨晟等事体一同，缘杨晟系特赐同上舍出身。”宋徽宗诏令：“田汶许依例特赐同上舍出身。如今后更有似此新民子弟升补上舍人，止依贡士法，津贡前来辟靡，依条选试施行。”<sup>②</sup>靖州新学即当地少数民族学校，当时与全国一样也按三舍法取士。宣和五年（1123），绛州（今陕西新绛）奏：“先奉圣旨，归明人内有习文武学艺者，并依条法，许赴科举，如所难得保识，有碍引试，委自所居州县，申验保明，依条收试。”归附的少数民族既可以参加文举，也可以参加武举。同年，宋徽宗又诏令：“归明有官人应举，许于所在州投状，送转运司收试。”<sup>③</sup>宋代一般不准官员参加贡举，但归明人例外。宋神宗时诚州（今湖南靖州）一带的少数民族首领杨光僭归顺后主动要求建学，后来，“其孙晟政和间以岁贡入太学，登会选，曾孙立中继擢绍兴甲第。则尊儒重道自其天性，袭休趾美，亦既彰灼”<sup>④</sup>，第三代、第四代均为进士。通过这些事例，可以说宋政府对少数民族贵族子孙的儒学教育是成功的。

另有自学儒家文化参加科举者，如广西宜州所属的羁縻州环州思恩（今广西河池东北）蛮，“有区希范者，思恩人也。狡黠颇知书，尝举进士，试礼部”，庆历年间叛乱被镇压。<sup>⑤</sup>宋仁宗时广西广源州（今广西靖西南）蛮商之子依智高，“故狡狴，能属文，尝举进士，不第”<sup>⑥</sup>。皇祐四年（1052）武装反叛，“僭称南天国”，攻陷广西首府邕州（今广西南宁）后称帝，“僭号仁惠皇帝，改年启历，赦境内。师宓以下皆称中国官名”<sup>⑦</sup>。在儒学熏染下，他具有浓重的帝王礼乐情怀。广西宾州上林（今广西上林）壮族人韦旻，则是参加过科举的文学家：“于书无所不读。元祐乡举不第，遂隐居罗洪洞。后遇异人，有所得，章子厚招至象台，勉章不以荣辱为念，则身安而道成。后年八十五，无疾而逝。”<sup>⑧</sup>流传至今的诗歌有《和陶弼思柳亭韵》：“白云暧暧结相缘，半夜铿锵舞醉仙。五百年来得书记，罗洪溪畔浴沂年。”<sup>⑨</sup>仡佬族的融州（今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人覃庆元，一家三代都是进士出身的官员。覃庆元“景德进士，大中祥符间拜御史中丞。庄重不阿，遇事敢言，举朝服其公正。覃光佃，庆元子。博学能文，开宝（？）进士。为监察御史，弹劾不避权势，进武骑尉，知雁州军事……覃昌，光佃子，庆历进士，官至国子祭酒。闭户讲学，其教人一本六经，有文集行世”<sup>⑩</sup>。覃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兵》17之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953页。

② 徐松：《宋会要辑稿·选举》9之15—1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440—5441页。

③ 徐松：《宋会要辑稿·兵》17之1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959页。

④ 钟兴：《作新书院记》，载《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64《康熙靖州志》卷6《艺文》，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成都：巴蜀书社，2002年，第391页。

⑤ 《宋史》卷495《蛮夷传三》。

⑥ 金鉉：《雍正广西通志》卷94《依智高》，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586页。

⑦ 《宋史》卷495《蛮夷传三》。

⑧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15《宾州·仙释》，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744页。

⑨ 陈世隆辑：《宋诗拾遗》卷10《韦旻》，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54页。

⑩ 穆彰阿、潘锡恩等纂修：《大清一统志》卷463《人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册第118页。



庆元留下《登立鱼峰》诗一首：“载酒听莺语，春风到处吹。鱼峰如有约，蜡屐正相宜。”<sup>①</sup>

其二，边防蕃将世家汉化程度更高。如名载《宋史列传》的高永年，“河东蕃官也。为麟州都巡检……永年略知文义，范纯仁尝令贻所著书诣阙，作《元符陇右录》，不以弃湟、鄯为是”<sup>②</sup>。能著述，颇有军事见识。河东府州（今陕西府谷）蕃将折御卿，“子孙继为府州总管，治其郡。夏倚中立常言：‘嘉祐中为麟倅，沿牒至府，其州将乃御卿四世孙，不类胡种。虽为云中北州大族，风貌庞厚，揖让和雅，其子弟亦粗知书。留中立凡数日，出图史器玩、琴尊弧矢之具，虽皇州搢绅家止于是尔，信乎文德之遐被也。’”<sup>③</sup> 本人文质彬彬，喜爱展示文房图书雅玩，子弟粗通文墨。又如第七代的折彦质，崇宁时进士，宋高宗时为签书枢密院，时相赵鼎对他甚为赏识。《全宋诗》录其诗十八首，如《超然亭》：“超然亭上鬓毛斑，浩荡秋风小立闲。岂为诗情堪过海，祇缘脚力要寻山。峭峰断续天容缺，高垒萦纡地势慳。回首不堪东北望，桂林万里是秦关。”<sup>④</sup> 折彦质已与汉官无异。

其三，少数民族首领多通汉字。如至道二年（996）南郊大礼，富州（今四川来凤土家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首领向通汉上言：“圣人郊祀，恩浹天壤，况五溪诸州连接十洞，控西南夷戎之地。惟臣州自昔至今，为辰州墙壁，障护辰州五邑，王民安居。臣虽僻处遐荒，洗心事上，伏望陛下察臣勤王之诚，因兹郊礼，特加真命。”天禧年间，向通汉来开封朝贡，并“上《五溪地理图》，愿留京师，上嘉美之”。<sup>⑤</sup> 既上书求官，部落内又会画地图，颇有文化。位于今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乌蛮人（彝族先民）建立的自杞（今贵州兴义、安龙、兴仁一带）政权，“今王名阿谢，年十八，知书，能华言，以淳熙三年立”。贵州安顺一带的西南番，酋长自称“检校太师、守牂柯国”，“其人皆椎髻、旃裘、跣足，有被发髡首者。其首领多能华言，纵行书如中国童蒙所书，有铜章篆文甚古，视汉印差大”。<sup>⑥</sup> 两地首领都会汉话，会写汉字。陕西、河东交界地区的稽胡，“与华人错居。其渠帅颇识文字，然语类夷狄，因译乃通”<sup>⑦</sup>，首领认识汉字。南宋湖南新化（今湖南新化）峒豪奉宗政，“恃强犯法，累年拒追”，地方官林行知“移文许以自新。既至，供述颇类知书，公送石鼓书院，且授一经，以消其暴戾之气。继而校官以为颇悔前非，悉还虏掠，公乃善遗归峒。及公移节长沙，奉氏父子儒服拜送道傍，感泣而去”。<sup>⑧</sup> 原本知书识字，所以读懂了地方政府允许自新的公文，归顺后又在石鼓书院读经强化，俨然儒家。宜州（今广西河池宜州区）所属“徼外西原、黄峒、武阳群小蛮，即唐黄家贼之地，崇建南丹使控制之。然莫氏家人，亦有时相攻夺，其刺史莫延萇逐其弟延廩而自立，延廩奔朝廷，谓之出宋（凡州峒归明者，皆称出宋），延萇淫酷，不能服其类，邻永乐州王氏与为仇，岁相攻，官反为和解。延萇恃此益骄，不奉法，至私刻经略安抚司及宜州溪峒司印，效帅守花书，行移以吓诸蕃落”<sup>⑨</sup>。他们使用伪造的汉字印信，效仿宋朝地方官的汉字花押，用公文形式行文

① 陆心源：《宋诗纪事补遗》卷5《覃庆元》，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8页；龙殿玉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大辞典·佯僇族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4年，第380页。祝注先研究了宋代的少数民族诗人，所言“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宋代少数民族诗歌作者，大多是十六国——北朝时代入主中原的鲜卑族后裔，当然亦有少数其他民族，如壮族、蕃客（回族先民）等。”包括元绛、宇文虚中、万俟咏以及蒲寿晟等。参见祝注先：《宋代少数民族诗歌》，《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3期；考虑到这些姓氏早在三四百年前就进入中原并与汉族混为一体，血统与民族意识、习俗、文化荡然无存，至少从本文角度而言并无价值，故不取。

② 《宋史》卷453《高永年传》。

③ 释文莹：《玉壶清话》卷3，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7页。

④ 韩荫晟：《补〈宋史·折彦质传〉》，《宁夏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

⑤ 《宋史》卷493《蛮夷传一》。

⑥ 吴敏：《竹洲文集》卷10《邕州化外诸国土俗记》，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256、255页。

⑦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94《稽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717页。

⑧ 陈宓：《复斋先生龙图陈公文集》卷23《朝散大夫直秘阁主管亳州明道宫林公行状》，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31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559页。

⑨ 周去非、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10《蛮俗》，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14页。

至各部落以威慑之。南丹州（今广西南丹）蛮，曾于元丰三年（1080）入贡，其印以“西南诸道武盛军德政官家明天国主”为文，诏“以南丹州印赐之，令毁其旧印。”<sup>①</sup>罗殿（今贵州安顺西南一带）等地“乃成聚落，亦有文书，公文称守罗殿国王”。<sup>②</sup>其文字对其有关官员来说，应当看懂才有权威。安化州（今湖南安化东）归明人定居内地后，多“有书信、财物寄本家者”，宋政府规定要“申纳所在州县，发书勘验”，然后通过递铺传送至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sup>③</sup>都是识字的例证。广西的瑶族，在与官方打交道时也使用汉字文书：“史有款塞之语，亦曰纳款，读者略之，盖未覩其事尔。款者誓词也。今人谓中心之事为款，狱事以情实为款，蛮夷效顺，以其中心情实发为誓词，故曰款也。”周去非记载，乾道年间“静江瑶人犯边，范石湖檄余白事帅府，与闻团结边民之事。瑶人计穷，出而归命，乃诣帅府纳款。其词曰：‘某等既充山职，今当钤束男女，男行把棒，女行把麻，任从出入，不得生事。若生事者，上有太阳，下有地宿，其翻背者，生男成驴，生女成猪，举家绝灭。不得翻面说好，背面说恶，不得偷寒送暖。上山同路，下水同船，男儿带刀同一边，一点一齐，同杀盗贼。不用此款，并依山例。’山例者，杀之也。他语甚鄙，不可记忆，聊记其所谓款者如此。”<sup>④</sup>对少数民族部落而言，其文字自然不能以简陋评判。

其四，个别杰出人才成为文化大师或名家。学术界最著名者，莫过于四川夷族《易经》世家郭曩氏。“郭曩氏者，世家南平，始祖在汉为严君平之师，世传《易》学，盖象数之学也。”<sup>⑤</sup>南平（今重庆綦江南）夷族郭曩氏，祖先早在汉代就是《易》学大师，严君平即西汉晚期道家学者，成都人严遵就拜其为师。至宋朝，依然保持着《易》学权威的优势地位。著名《易》家涪陵（今重庆涪陵）人谯定，即从其处得到精髓：“少喜学佛，析其理归于儒。后学《易》于郭曩氏，自‘见乃谓之象’一语以入。”<sup>⑥</sup>由此成为《易》学奇人。谯定汲取儒、释、道三家之长自成一家，为宋代巴蜀理学四大学派之一的涪陵学派的开创者，颇受士大夫推崇。靖康年间，殿中侍御史胡舜陟即向皇帝推荐道：“涪陵人谯定，尝受《易》于曩氏郭先生，究极象数，逆知人事，而洞晓诸葛亮八阵法，用兵有必胜之理。今居河南府，乐道潜幽，不求闻达，自非厚礼招之，恐莫能至。”宋钦宗立即令“河南府差官，诏赴阙”。<sup>⑦</sup>他推荐的是谯定，打出的金字招牌却是郭曩氏，其实谯定也师事于程颐，但当时显然其名气不如郭曩氏大。名儒王应麟也说：“谯天授定之学，得于蜀曩氏夷族……故曰：‘学无常师。’”<sup>⑧</sup>即便是少数民族，只要学问高超，照样受到崇敬。绘画界也出现一位著名画家：“王友，字仲益，部落人。师赵昌。画花不用笔墨，专尚设色，得其芳艳之态。今有豪贵家得友之笔者，往往目为赵昌，以其亲切，所以难辨。”<sup>⑨</sup>既云是“部落人”，则是出自少数民族部落。另有史料说：“王友，字仲益，汉州人，师赵昌。”<sup>⑩</sup>证明他是四川汉州的少数民族。<sup>⑪</sup>

其五，少数民族民众会读说汉语言。如南宋桂阳军（今湖南桂阳）瑶族中有识字读书者，“纵略识字，亦莫晓义理……峒中亦有子弟读书，但无训导之人”<sup>⑫</sup>。东南地区的畲族，形成于宋代，其中

① 《宋史》卷494《蛮夷传二》。

②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载范成大：《范成大笔记六种》，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46页。

③ 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78《归明附籍约束·杂令》，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861页。

④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10《款塞》，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24-425页。

⑤ 《宋史》卷459《谯定传》。

⑥ 《宋史》卷459《谯定传》。

⑦ 汪藻著、王智勇笺注：《靖康要录笺注》卷11“靖康元年十月十一日”，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57页。

⑧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15《考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02页。

⑨ 刘道醇：《宋朝名画评》卷3《王友》，载潘运良编注：《中国历代画论选（上）》，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第212页。

⑩ 夏文彦：《图绘宝鉴》卷3《画院艺学》，北京：中国书店，1983年，第39页。

⑪ 之所以这样判断，有前史证例，刘道醇《五代名画补遗·走兽门第三》载：“胡瓌，山后契丹人（或云瓌本慎州乌索固部落人），善画蕃马。”参见吴孟复主编、张劲秋校注：《中国画论》卷1，合肥：安徽美术出版社，1995年，第297页。

⑫ 徐松：《宋会要辑稿·选举》17之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585页。

不乏识汉字者。南宋福建漳州（今福建漳州）地方官，曾张贴文告于其出入的山前，宣称：“畚民亦吾民也，前事勿问，许其自新。其中有知书及土人畚者，如能挺身来归，当为区处，俾安土著。”<sup>①</sup>官方断定其中有识字者甚至“知书”者，否则没人看懂文告。宋宁宗时，湖南、江西交界地区的少数民族，由于地方官“科敛苛刻，致失人心。奸民喜乱，遂借断治划船不平事为名，哄集徒党，越境劫掠。亦有无行止土人，从而教揉，作为诗赋，遍贴鼓惑，凶暴随之，其徒日众。吉州兵少，应援不及，永新、安福被其祸，当来湖南。若因其出峒，早作措置，以歼其后，亦不至猖獗如此。”<sup>②</sup>其间混有土人蛊惑起哄，作诗赋且“遍贴鼓惑”——既然到处张贴文字，说明这些峒民中有许多识字者。而现今甘肃武威一带的“西凉蕃部，多是华人子孙，例会汉言，颇识文字。渭州往来与通事辈密熟”<sup>③</sup>，即其中大多是汉人的后代，故而保持着汉语言文字。宋代有许多少数民族商人深入内地从事贩运活动，如趁着夔州（今重庆奉节）旱灾，运米换得男女人口：“蛮商奸利乘人急，缘江转米贸儿女。”<sup>④</sup>位于水陆交通要道的京口（今江苏镇江），就聚集着大量蛮商：“京口当南北之要冲，控长江之下流，自六飞驻蹕吴会，国赋所贡，军须所供，聘介所往来，与夫蛮商、蜀贾，荆湖闽广江淮之舟，凑江津，入漕渠，而径至行所在，甚便利也。”<sup>⑤</sup>他们与汉人往来贸易，推断当会读写汉字，曾参加进士考试的侬智高即是蛮商之子。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生产文具并销售邻国，如交趾“不能造纸笔，求之省地”<sup>⑥</sup>。所言的省地，就是广西边界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南宋时，“吾之小商近贩纸笔、米布之属，日与交人少少博易，亦无足言”<sup>⑦</sup>。其文具主要应是满足当地的文化需求。海南岛黎族民众多有一定的汉语文化水平，据宋孝宗时广南西路经略、转运司所言：“欲行下琼管及三军守倅，多方措置，婉顺说谕黎人，示以朝廷德意威命，使之自新，退复省地，如能说谕收复省地，黎人安帖，不引惹生事，量功效大小立为赏典。如任内有侵犯省地，或失省民，亦重责罚。其先省民逃亡在黎峒之人，仰守臣措置，多出文榜，委曲招诱，令复乡业。”<sup>⑧</sup>文榜成为官方招诱作乱少数民族的通用工具，表明这些省民中不少识字者。更多的黎民会汉语：“五部落居黎之西，去州百余里，限以飞越岭，有姓郝、赵、王、刘、杨五族，因以得名，即唐史所谓两面羌也。其居叠石为碉，积糗粮器甲于上。族无豪长，惟老宿之所。往来汉地，熟悉能华言，故比诸蕃尤奸黠。”<sup>⑨</sup>而据曾任广西地方官的周去非记载：“黎人半能汉语，十百为群，变服入州县墟市，人莫辨焉。日将晚，或吹牛角为声，则纷纷聚会，结队而归，始知其为黎也。”<sup>⑩</sup>大约半数的黎人只要换上汉人服装，在州县城交易中竟能不被汉人认出，足见其汉语熟练程度，并无特殊口音。

综上所述，宋代众多少数民族上层具有不同程度的汉文化水平，优异者乃至中进士成为士大夫，蕃官以及归顺宋朝的首领后代，逐渐完全汉化。典型如河湟地区的青塘（今青海西宁）羌首领唃廝囉曾孙益麻党征，南宋初举家迁居成都，被宋高宗赐姓名赵怀恩，册封“陇右郡王”，他“虽起边羌，世陶中国冠带礼义，而性资忠孝，故倦倦臣节”。<sup>⑪</sup>夷族中的学术世家，甚至长期领先于内地学者。普通少数民族群众大多会汉语，也不乏识汉字者。

①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3《漳州谕畚》，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402页。

② 陈元晋：《渔墅类稿》卷4《申省措置峒寇状》，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805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咸平五年三月癸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22页。

④ 李复：《李复集》卷11《夔州旱》，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31页。

⑤ 卢宪：《嘉定镇江志》卷6《丹徒水》，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366页。

⑥ 赵汝适著、杨博校释：《诸蕃志校释》卷上《交趾国》，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页。

⑦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5《钦州博易场》，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96页。

⑧ 徐松：《宋会要辑稿·蕃夷》5之47至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9867页。

⑨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9《庚子五部落之变》，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54页。

⑩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2《海外黎蛮》，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71-72页。

⑪ 李石：《方舟集》卷16《赵郡王墓志铭》，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721页。



### 三、宋代少数民族本民族的文化水平

我国少数民族大多历史悠久，其中不少早有本民族的文字。例如，传说四五千年前就产生了彝文，又称“爨文”“𪗇书”等，是我国已知最早的少数民族文字。发现于敦煌的藏文卷子《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等，证明藏族先民在唐代就有成熟的文献。纳西族大约于11世纪以前（即唐末五代至宋初）产生了兼备表意和表音成分的图画象形文字，并用这种东巴文书撰写宗教经书《东巴经》，记载纳西族古老传说和历史变迁。入宋以来，这些民族文字至少由其贵族、僧侣巫师等上层人物所掌握。

西北蕃部广泛使用蕃书，不但内部公私文件通行蕃文，在与宋朝等国交往的外交文书也使用蕃文，一般称“蕃书”“蕃字”或“旁行书”。如治平年间，“唃廝囉首领蕃僧曹遵等赍到蕃字，寻译数内陈乞李波机瞎乞量加官职、俸钱”<sup>①</sup>。这位陈乞李波机瞎显然是个服务于宋政府的专职蕃汉翻译，有官职和俸钱。吐蕃首领董毡部实力强大，西夏一直用优厚条件拉拢，但“董毡拒绝之，训整兵甲，以俟入讨，且以蕃字来告。神宗召见其使，使归语董毡尽心守圉；每称其上书情辞忠智，虽中国士大夫存心公家者不过如此”<sup>②</sup>，也是用蕃书向宋朝行文。元丰三年（1080），熙河路经略司奏：“西界首领禹臧结逋药、蕃部巴鞠等以译书来告夏国集兵，将筑撒逋达宗城于河州界，黄河之南，洮河之西。”<sup>③</sup>西北蕃部送来报警的情报，则是直接译成汉字的。崇宁时，重建西北蕃学的诏令中也指出：“陕西新造之郡，犹用蕃字，可置蕃学，选通蕃语、识文字人为之教授。训以经典，译以文字，或因其所尚，令诵佛书，渐变其俗。”<sup>④</sup>朝廷也不得不接受这些地区的民族文字和文化，政府委派的教师必须会读写蕃文。还应该指出的是，蕃部等信仰佛教的民族，拥有大量僧侣，学佛、诵经、写经的职业需要，使之必须识字。

在那些没有本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部落中，也有自己的记事方式。如瑶族就没有本民族文字，但有表达符号：“瑶人无文字，其要约以木契。合二板而刻之，人执其一，守之甚信。若其投牒于州县，亦用木契。余尝摄静江府灵川县，有瑶人私争，赴县投木契，乃一片之板，长尺余，左边刻一大痕及数十小痕于其下，又刻一大痕于其上，而于右边刻一大痕，牵一线道合于右大痕。又于正面刻为箭形及以火烧为痕，而钻板为十余小窍，各穿以短稻穰，而对结缚焉。殊不晓所谓。译者曰：‘左下一大痕及数十小痕，指所论讎人将带徒党数十人以攻我也。左上一大痕，词主也。右一大痕，县官也。牵一线道者，词主遂投县官也。刻为箭形，言讎人以箭射我也。火烧为痕，乞官司火急施行也。板十余窍而穿草结缚，欲讎人以牛十余头，备偿我也。结缚以喻牛角’云。”<sup>⑤</sup>记录方式虽然原始，但在内部尚能完整记录表达事实，可以交流。

宋代少数民族有诸多精美绝伦的手工业产品，反映着工匠的聪明才智。在此仅举纺织技术和冶炼技术为例，以窥一斑。广西壮族善于纺织精美的服装面料：“邕州左、右江峒蛮，有织白綌，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似中都之线罗，而佳丽厚重，诚南方之上服也。”<sup>⑥</sup>这就是四大名锦之一的早期壮锦。所产苧麻纺织品精细轻便，价格昂贵：“邕州左、右江溪峒，地产苧麻，洁白细薄而长，土人择其尤细长者为练子。暑衣之，轻凉离汗者也。汉高祖有天下，令贾人无得衣练，则其可贵，自汉而然。有花纹者，为花练，一端长四丈余，而重止数十钱，卷而入之小竹筒，尚有余地。以染真红，尤易着

① 徐松：《宋会要辑稿·蕃夷》6之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9910页。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35《四裔考一二》，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9261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06“元丰三年七月庚寅”，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7449页。

④ 徐松：《宋会要辑稿·崇儒》2之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767页。

⑤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10《木契》，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26页。

⑥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6《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23页。



色。厥价不廉，稍细者，一端十余缗也。”<sup>①</sup> 4丈长的苧麻练子竟可卷入小竹筒内，堪称一绝。瑶族则精于染色，出产瑶斑布：“瑶人以蓝染布为斑，其纹极细。其法以木板二片，镂成细花，用以夹布，而熔蜡灌于镂中，而后乃释板取布，投诸蓝中。布既受蓝，则煮布以去其蜡，故能受成极细斑花，炳然可观。故夫染斑之法，莫瑶人若也。”<sup>②</sup> 此类先进的型版印染，是夹缬雕版和蜡防染技法的综合应用。广西各民族的棉纺织技术比较先进：“雷、化、廉州有织匹，幅长阔而洁白细密者，名曰慢吉贝；狭幅粗疏而色暗者，名曰粗吉贝。有绝细而轻软洁白，服之且耐久者。海南所织，则多品矣：幅极阔，不成端匹，联二幅可为卧单，名曰黎单；间以五采，异纹炳然，联四幅可以为幕者，名曰黎饰；五色鲜明，可以盖文书几案者，名曰鞍搭；其长者，黎人用以缭腰。”<sup>③</sup> 海南岛黎族为我国棉纺织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南宋末期的黄道婆青年时代流落崖州（今海南三亚）数十年，元初返回故乡松江（今上海松江），将其学到的棉纺织技术传播当地：“有一姬名黄道婆者，自崖州来，乃教以做造捍弹纺织之具，至于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织成被褥带帨，其上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粲然若写。人既受教，竞相作为，转货他郡，家既就殷。未几，姬卒，莫不感恩洒泣而共葬之，又为立祠，岁时享之。”<sup>④</sup> 后代将她尊之为棉纺织业的始祖，而其技术实来源于海南的少数民族。

某些少数民族还拥有高超的冶炼技术。如广西瑶族：“西融守陆济子楫遗黄钢剑，且云：‘惟融人能作之。’盖子楫未详黄钢之说矣。予居湘时，见徭人岁来谒象庙，各佩一刀，乃所谓黄钢者，惟诸蛮能作之。其俗举子，姻族来劳视者，各持铁投其家水中，逮子长授室，大具牛酒，会其所尝往来者。出铁百炼，尽其铁，以取精钢，具一刀，不使有铖两之羨。故其初偶得铁多者，刀成铖利绝世，一挥能断牛腰。其次，亦非汉人所能作。终身宝佩之。汉人愿得者，非杀之不能取也。往往旁郡多作赝者。予尝访之老冶，谓之‘到钢’，言精炼之所到也。今人才以生熟二铁杂和为钢，何炼之有？融剑殆是耶？”<sup>⑤</sup> 这种黄钢是宋人推崇的百炼精钢，为汉族匠人所不及。西北的青堂（今青海西宁）羌则善用冷锻法制造铁甲，其坚固受到沈括的赞扬：“青堂羌善锻甲，铁色青黑，莹彻可鉴毛发。以麕皮为纳旅之，柔薄而韧。镇戎军有一铁甲，棣藏之，相传以为宝器。韩魏公帅泾原，曾取试之。去之五十步，强弩射之，不能入。尝有一矢贯札，乃是中其钻空，为钻空所刮，铁皆反卷，其坚如此。凡锻甲之法，其始甚厚，不用火，冷锻之，比元厚三分减二乃成。其未留筋头许不锻，隐然如瘕子，欲以验未锻时厚薄，如浚河留土笋也，谓之‘瘕子甲’。今人多于甲札之背隐起，伪为瘕子。虽置瘕子，但无非精钢，或以火锻为之，皆无补于用，徒为外饰而已。”<sup>⑥</sup> 陕西边防官员田况也道：“工作器用，中国之所长，非外蕃可及。今贼甲皆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可入。自京贾去衣甲皆软，不足当矢石。以朝廷之事力，中国之伎巧，乃不如一小羌乎？由彼专而精，我漫而略故也。”<sup>⑦</sup> 宋人承认其甲更薄更密实，轻便坚硬，自叹不如。

以上情况说明，宋代颇多少数民族拥有本民族文字并广泛使用，在某些生产方面具有先进性，是文化水平的技术表现，由此反映的某些方面的文化水平之高，不亚于甚至超过汉族。王安石也指出：“羌夷之性虽不可猝化，若抚劝得术，其用之也，犹可胜中国之人。”<sup>⑧</sup> 则是肯定其作战能力与吃苦耐劳。

①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6《练子》，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25页。

②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6《瑶斑布》，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24页。

③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6《吉贝》，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28页。

④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24《黄道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70页。

⑤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6-37页。

⑥ 沈括：《梦溪笔谈》卷19《器用》，载杨渭生编：《沈括全集》，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55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2“庆历元年五月甲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137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7“熙宁六年十月辛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029页。

## 结 语

唐末五代以来，随着中央政权的衰弱，周边一些经济、文化、军事实力强大起来的少数民族纷纷独立建国，辽、夏、金、大理、吐蕃、回鹘等即是。宋朝境内的少数民族与其相比，无疑属于弱小者。整体来看，宋代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个别深山地区尚相当原始，这是历史原因和地理环境造成的，是地区发展不平衡的表现，后代千百年来也未能解决，是为基本历史事实。但是，在政府的帮助下，更多自力更生，宋代少数民族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中顽强发展生产和文化，为边疆开发和历史发展作出诸多不可缺少的贡献，更令人赞叹。宋代少数民族文化水平提高的两大表现，一是宋政府的学校教育使他们的汉语言和儒学知识水平大为提升，得以更多地接触、学习先进文化，并传播本民族文化；二是各民族自己的文化、技术获得新的进步，优化了生存环境，提高了物质和精神生活质量。所有这些，都有利于民族的团结，国家的统一，社会的发展。宋代约有少数民族人口 400 余万人，<sup>①</sup> 即便按识字率（无论汉字还是其他文字）0.5% 计（主要由贵族、僧侣巫师等上层人物和部分商人、工匠以及少数民族掌握），也有 2 万。人数虽少，但星星之火的照明与扩散作用，不可忽视。

蓬勃发展的宋文化达到历史高峰，造极于史，这一成就是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与此同步的宋代少数民族文化水平也达到历史高峰，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值得刮目相看。因此，宋代达到了民族交融的一个优良时期。汉字的识字率既反映着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也反映了国家统一程度。各民族姹紫嫣红的奇花异草共同装饰了宋文化，是宋文化、也是中华文明这座大花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最珍贵的价值就是反映了文化的多元存在与发展。

责任编辑：尚永琪

<sup>①</sup> 程民生：《宋代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探研》，《民族研究》2002 年第 3 期。

# 从“匈奴”到“鲜卑”： 永嘉之乱与拓跋氏的族别改易

杨懿

(宁波大学 人文与传媒学院,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 拓跋氏在与魏晋王朝交往的半个多世纪里, 族别身份经历了从“匈奴”到“鲜卑”的转换改易。其中“杂类匈奴”的形象由来, 与拓跋部迁居南匈奴故地, 联合南单于嫡裔刘猛共同反晋的经历密切相关。后来观念转变, 拓跋、西晋态度一致地认同“鲜卑”名号, 则是受永嘉之乱的影响, 基于共同抗击屠各汉国, 抵制其“正宗匈奴”旗号的政治文化需求。

**关键词:** 杂类匈奴; 鲜卑; 拓跋氏; 族别改易; 永嘉之乱

**中图分类号:** K23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08-08

《南齐书·魏虏传》载：“魏虏，匈奴种也，姓托跋氏。晋永嘉六年，并州刺史刘琨为屠各胡刘聪所攻，索头猗卢遣子曰利孙将兵救琨于太原，猗卢入居代郡，亦谓鲜卑。”这段材料与《宋书·索虏传》“索头虏姓托跋氏，其先汉将李陵后也。陵降匈奴，有数百千种，各立名号，索头亦其一也”之记录，一起构成了拓跋氏出自匈奴的主要依据，而这与《魏书·序纪》“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的说法，显然在起源谱系上是有分歧的。对此，目前学界态度是呈“一边倒”的趋势，即基本上赞成或默许“鲜卑”一说，并将《宋书》《南齐书》的相关记载，归结为：“只是代表南朝士大夫一种臆想。”<sup>①</sup> 诚然以文本情境而论，南朝典籍记叙北朝史事，有其不明就里、敷衍臆测的可能性，但是上引《南齐书·魏虏传》，所记之事在永嘉六年（312）前后，考虑到晋宋齐三朝的传承性，当包含着一定的历史真实。<sup>②</sup> 况且细绎此条史料，可知其旨意除了强调拓跋氏是匈奴种姓外，还昭示着一场族别改易事件，即从“猗卢入居代郡，亦谓鲜卑”一语可知，“鲜卑”作为拓跋氏的身份标志，并非我们往常想象的那般与生俱来，而是时代环境演进下的激变产物。须知《魏书·序纪》取材于《代歌》《代记》，<sup>③</sup> 所谓“国有大鲜卑山，因以为号”实际能反映的也只是道武帝在位时期（386—409）对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sup>④</sup> 而拓跋氏“究竟从什么时候起称为鲜卑，还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sup>⑤</sup>。故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对拓跋氏从“匈奴”到“鲜卑”的名号更迭过程以及相关原因等进行考论。不妥之处，敬请各位方家批评指正。

**作者简介:** 杨懿，宁波大学人文与传媒学院历史系讲师，博士，研究方向：秦汉魏晋南北朝史。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22页。

② 高敏先生很早就指出：“研究北朝历史，往往可以从有关南朝的史籍中找到重要史料，以补北朝史书记载之缺漏和不足，《南齐书·魏虏传》所载，即其例证之一。”参见高敏：《〈南齐书·魏虏传〉书后》，载《魏晋南北朝史发微》，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70页。

③ 田余庆：《〈代歌〉、〈代记〉和北魏国史——国史之狱的史学史考察》，载《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202-231页。

④ 《晋书》卷3《武帝纪》载：咸宁元年“六月，鲜卑力微遣子来献”和咸宁三年“使征北大将军卫瓘讨鲜卑力微”。当是唐人依据《魏书·序纪》所作之事后追记，难以论证当时拓跋氏的族属身份。

⑤ 王俊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鲜卑是不是一个民族》，《西北师大学报》1985年第3期。

## “匈奴种也”：源自中原王朝的“他者”认知

拓跋氏起源的“匈奴”“鲜卑”两种说法，看似在族群谱系上相互矛盾，实乃基于不同立场的观点分歧。早在20世纪中叶，姚薇元先生就很精辟地指出二者之间的区别是：“惟北魏自言为鲜卑，而中国则称之为匈奴。”<sup>①</sup> 近来陈勇先生又在此基础上再作阐发，强调“鲜卑说”是“北魏自言鲜卑”，是纯粹的鲜卑；“匈奴说”是“中原称之为匈奴”，却不是纯粹的匈奴。<sup>②</sup> 由于对同一问题的认知往往会因人而异，故拓跋氏的身份形象在两种不同视角的聚焦之下，截然迥异也是合乎情理。而且，根据“猗卢入居代郡，亦谓鲜卑”的情况来看，永嘉六年（312）是拓跋氏自我标榜为“正宗鲜卑”的转折点，那么在此之前“杂类匈奴”的认知观念理应占据着主流。故而这里要追究的是，为什么在当时的中原王朝看来，拓跋氏是血缘混杂的匈奴呢？这或许能从永嘉六年之前双方互动过程的梳理中得到解答。

### 1. 拓跋诘汾率众迁至南匈奴故地，通过兼并当地部落以致势力崛起

一般说来，中原王朝的统治阶层会对塞外某股异族势力予以关注，往往是因为其力量强大得影响到了边疆的稳定，而拓跋氏兴起于代北，肇自于圣武帝诘汾南迁。对此，《魏书·序纪》有详细记载：

圣武皇帝讳诘汾。献帝命南移，山谷高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迁徙策略，多出宣、献二帝，故人并号曰“推寅”，盖俗云“钻研”之义。初，圣武帝尝率数万骑，田于山泽，歎见辘辘自天而下。既至，见美妇人，侍卫甚盛。帝异而问之，对曰：“我，天女也，受命相偶。”遂同寝宿。旦，请还，曰：“明年周时，复会此处。”言终而别，去如风雨。及期，帝至先所田处，果复相见。天女以所生男授帝，曰：“此君之子也，善养视之，子孙相承，当世为帝王。”语讫而去。子，即始祖也。故时人谚曰：“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

很显然，此处的“匈奴之故地”并非是指匈奴帝国傲立塞北时的辽阔辖地。马长寿先生认为：“《汉书·地理志》五原郡有头曼城；《匈奴传》亦谓阴山为冒顿所居，治弓矢练骑射以伐东胡。故此所谓匈奴故地，当指匈奴单于祖先发迹之所的汉五原郡内。”曹永年先生进一步补正道：“阴山北麓头曼城一带，西汉武帝太初三年命徐自为筑光禄塞为外长城，一度包括在外长城以内。《汉书·地理志》五原郡朔方条下小注‘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云云，实际上就是按外长城走向叙述。但光禄塞很快被匈奴破坏，这一地区至东汉皆在长城以外。所以诘汾南迁之‘匈奴故地’不在汉五原郡内，而应在五原郡长城之外，今包头市和巴彦淖尔市阴山狼山以北的大草原。”<sup>③</sup>

但是，仅仅以头曼城的存在来判断阴山一带是匈奴单于李鞬氏的发迹之所，未免有失严谨。因为并非只有在龙兴之地的情况下，才会以领袖的名字来命名一座城市，例如居鲁士城是居鲁士大帝建立在费尔干纳盆地西端的军事要塞，郅支城则是郅支单于遁逃西域的败亡之地，故头曼城亦有可能只是头曼单于游牧设庭的诸多地点之一。虽然这也勉强称得上是“匈奴之故地”，但是其影响力能否延续达数百年之久，不禁让人生疑。其实，拓跋南迁以致萌生出了“匈奴之故地”的地域观念，最能说明的现象便是其在迁徙过程中，遭遇到了当地的以“匈奴”为名的部落，而上引《魏书·序纪》中诘汾在山泽间巧逢天女，与之喜结良缘并诞子力微的故事，即是个中细节的神话式叙述。从汉魏鼎革

①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页。

② 陈勇：《拓跋种姓“匈奴说”的政治史考察》，《历史研究》2016年第2期。

③ 曹永年：《关于拓跋鲜卑的发祥地问题——与李志敏先生商榷》，《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



诘汾去世、力微继任的情况来看，诘汾即使像力微一样御极近一个甲子，其领导的第二次南迁也早不过东汉延熹（158—167）末年，更何况据姚大力先生的研究表明，力微即位时间似有被后人刻意提前的嫌疑，因此第二次南迁亦有可能“发生在后檀石槐势力在230年代被曹魏摧毁，漠南草原因而形成一时间的权力真空的时候”<sup>①</sup>。于是，以此60余年的时间差段来观察匈奴的活动踪迹，则不难发现汉魏之际南匈奴的内徙历程，恰好在阴山南北部区域，为拓跋南迁提供了一片空间广阔且名副其实的“匈奴之故地”——南匈奴于建武二十六年（50）内附东汉，先是单于庭在西河郡美稷县（今内蒙古准格尔西北），而辖下其他诸部王如“韩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贤王屯朔方，当于骨都侯屯五原，呼衍骨都侯屯云中，郎氏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将军屯雁门，栗籍骨都侯屯代郡”<sup>②</sup>；可是汉末动荡，南匈奴深陷军阀割据混战，以致大量部落涌入汾河流域，并造成“自定襄已西尽云中、雁门、西河之间遂空”<sup>③</sup>的萧条景象；因此即使到了魏文帝时期（220—226），还是云中、五原二郡领地尽弃，雁门“南度句注”<sup>④</sup>仅保有少量故土，甚至南单于庭也辗转至了离石左国城。

正是因为南匈奴的不断内徙，使得其早先入塞之居住领域大部分沦为了荒地，这才构成了拓跋南迁阴山的重要契机，同时也让其以后的发展与匈奴诸部结下了不解之缘。上引时谚“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的背后，就有可能蕴含着以下历史信息：“力微之父诘汾可能也是杀死其妻及妻族部落大人，才使拓跋部延续了部落联盟领袖的地位。”<sup>⑤</sup>此乃拓跋南迁阴山伊始，便对当地南匈奴残留部落进行兼并之反映。

## 2. 拓跋力微与匈奴五部过从密切，联合刘猛共同反晋以致身死国破

拓跋联盟与中原王朝的正式交往，以景元二年（261）诘汾之子神元帝力微与魏和亲为开始标志，所以论及族际认知的产生及其定型，景元二年至力微去世的十余年间无疑是关键的形塑阶段。而在此期间，虽然史载力微“与邻国交接，笃信推诚，不为倚伏，以要一时之利，宽恕任真，而遐迩归仰。魏、晋禅代，和好仍密”<sup>⑥</sup>。但是种种迹象表明，拓跋联盟与当时分布在汾河两岸的匈奴五部关系密切，一起成为了当时被魏晋统治阶层称作“并州之胡”的边患势力。元康九年（299）江统在其著名的《徙戎论》中说道：

并州之胡，本实匈奴桀恶之寇也……建武中，南单于复来降附，遂令入塞，居于漠南，数世之后，亦辄叛戾，故何熙、梁颢戎车屡征。中平中，以黄巾贼起，发调其兵，部众不从，而杀羌渠。由是于弥扶罗求助于汉，以讨其贼。仍值世丧乱，遂乘衅而作，卤掠赵魏，寇至河南。建安中，又使右贤王去卑诱质呼厨泉，听其部落散居六郡。咸熙之际，以一部大强，分为三率。泰始之初，又增为四。于是刘猛内叛，连结外虏。近者郝散之变，发于谷远。今五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sup>⑦</sup>

这段材料对“并州之胡”的来龙去脉进行了简要描述，可知其主要是指脱胎自南匈奴一脉，时至西晋已经多达数万户的“五部之众”。但是细察刘猛、郝散两次兵祸，则会发现西晋王朝眼里的“桀恶之寇”，涵括的不仅仅是被视作“内叛”的五部，还有一众信息不甚明了的“外虏”。

根据刘猛泰始七年（271）正月叛逃出塞，再于当年十一月“寇并州，并州刺史刘欽击破之”<sup>⑧</sup>的前后经历，江统谓其内外勾结，当确有其事。据《晋书·胡奋传》载：“匈奴中部帅刘猛叛，使驍

① 姚大力：《论拓跋鲜卑部的早期历史——读〈魏书·序纪〉》，载姚大力：《北方民族史十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10页。

②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③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14《河东道三·岚州》，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95页。

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49《河东道十·代州》，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25页。

⑤ 田余庆：《关于子贵母死制度研究的构思问题》，载《拓跋史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89页。

⑥ 《魏书》卷1《序纪》。

⑦ 《晋书》卷56《江统传》。

⑧ 《资治通鉴》卷79“晋武帝泰始七年”。

骑路蕃讨之，以奋为监军、假节，顿军陔北，为蕃后继。击猛，破之，猛帐下将李恪斩猛而降。”其中“陔北”即“陔北”，曹魏黄初元年（220）复置并州，“自陔岭以北并弃之，至晋因而不改”<sup>①</sup>。就西晋平叛的行军路线而言，胡奋所部作为后继尚且屯军陔岭以北，前锋路蕃击破刘猛处当在更北方。届时拓跋部的都城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就是昔日并州弃地之一，位于陔岭西北200余里处。所以由此看来，刘猛叛逃出塞所屯驻之孔邪城，应当就在拓跋部的势力范围以内，其所联结的塞外势力也很有可能就是力微。果如此，泰始八年刘猛兵败身死，其子副仑率众归附力微，<sup>②</sup>便实际上是就近投靠盟友的无奈之举。而拓跋部既支持刘猛起兵，又收留其残部的一系列行为，显然会招致西晋方面的严重敌视，所谓“于时幽、并东有务桓，西有力微，并为边害”<sup>③</sup>的边疆危机意识亦应是由是而生。因此，便有了泰始七年八月卫瓘出镇幽州、离间二虜之事，这直接导致了咸宁三年（277）力微忧惧身亡，拓跋联盟“诸部离叛，国内纷扰”<sup>④</sup>的衰败局面。

如上所示，在拓跋部与魏晋王朝的早期交往过程中，一直都伴随着入塞匈奴部落的各类踪迹。这种复杂的族际关系，势必影响到相互间的认知观念。于是，我们不妨站在中原王朝的立场上进行思索——先是作为一个逐步南迁、渐入视野的部落联盟，光是其游聚于南匈奴故地，应该就能让魏晋之际的统治者及士大夫们在“一个种族在某地居住过，后来就把某地居民一律说是某族人”<sup>⑤</sup>的惯性思维下萌生出一个较为笼统的族群印象；<sup>⑥</sup>待到力微遣子入质，卷入南单于嫡裔刘猛叛乱的时候，相互间的剧烈冲突便足以使这一印象瞬间固化，乃至被视作不正宗、不纯粹的匈奴，与五部一起贴上了“并州之胡”的标签。这构成了往后南朝史家的经验认知来源，所以也就有了《南齐书·魏虏传》开篇第一句话：“魏虏，匈奴种也。”<sup>⑦</sup>

### “亦谓鲜卑”：基于族际冲突的“自我”认同

《南齐书·魏虏传》所载“猗卢入居代郡”一事，指的是建兴元年（313）“城盛乐以为北都，修故平城以为南都。帝（即猗卢）登平城西山，观望地势，乃更南百里，于灑水之阳黄瓜堆，筑新平城，晋人谓之小平城。使长子六修镇之，统领南部”<sup>⑧</sup>的一系列举动。至于“亦谓鲜卑”，则与次年并州刺史刘琨上呈给晋愍帝的一份奏表颇有关联，其文曰：“臣前表当与鲜卑猗卢克今年三月都会平阳，会匈奴石勒以三月三日径掩蓟城，大司马、博陵公浚受其伪和，为勒所虏，勒势转盛，欲来袭臣。城坞骇惧，志在自守。又猗卢国内欲生奸谋，幸卢警虑，寻皆诛灭。遂使南北顾虑，用愆成举，臣所以泣血宵吟，扼腕长叹者也。”<sup>⑨</sup>

如上所示，刘琨在上表中直谓“鲜卑猗卢”，可知当时困守长安，但仍代表晋室正朔的愍帝政权已经对拓跋氏的身份界定发生了变化。另外，据《晋书·刘琨传》载，建兴四年（316）猗卢在父子

① 《晋书》卷14《地理志上》。

② 《魏书》卷95《铁弗匈奴传》。

③ 《晋书》卷36《卫瓘传》。

④ 《魏书》卷1《序纪》。

⑤ 陈寅恪著、万绳楠整理：《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4页。

⑥ 这类例子还有很多，例如西晋初年秃发树机能起兵反叛，期间击杀秦州刺史胡烈，《晋书·扶风王骏传》记作：“咸宁初，羌虜树机能等叛。”《晋书·汝南王亮传》亦曰：“秦州刺史胡烈为羌虜所害。”时人陈寿更是在其著作《三国志》中说道：“（邓）艾在西时，修治障塞，筑起城坞。泰始中，羌虜大叛，频杀刺史，凉州道断。吏民安全者，皆保艾所筑坞焉。”参见《三国志·魏书》卷28《邓艾传》。按，秃发、拓跋同源，晋人却呼之为“羌”，显然是身在西北羌地的缘故。

⑦ 《南齐书》卷57《魏虏传》开篇云“魏虏，匈奴种也”，其后又补充道：“匈奴女名托跋，妻李陵，胡俗以母名为姓，故虜为李陵之后。”又《南齐书》卷59《河南传》以吐谷浑为“匈奴种”，原因是国中部众与“汉建武中，匈奴奴婢亡置在凉州界杂种数千人”有渊源。由此可见，南朝史家采用“匈奴种”一词，确实是针对种族血统而言，试图揭示的也正是“杂类匈奴”的族群意象。

⑧ 《魏书》卷1《序纪》。

⑨ 《晋书》卷62《刘琨传》。

内江中身死，部落四散，其麾下将领姬澹率众投奔刘琨并进谏道：“此虽晋人，久在荒裔，未习恩信，难以法御。今内收鲜卑之余谷，外抄残胡之牛羊，且闭关守险，务农息士，既服化感义，然后用之，则功可立也。”其中“内收鲜卑之余谷”，显然是指动乱的拓跋部而言。所以，与之前“杂类匈奴”不同的是，“猗卢入居代郡，亦谓鲜卑”不仅仅是中原王朝作用下的他者认知建构，更是拓跋氏自我认同、号称“鲜卑”的相关记载，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是什么原因促使西晋方面改变了以往的族别观念，而猗卢方面又为何愿意接受，与之态度一致呢？

笔者以为还得从双方的互动关系说起。如上一节所述，永嘉六年以前拓跋部之所以会被视作“匈奴种”，主要是其居于南匈奴故地，并与刘猛部联合叛晋的结果。可是时过境迁，就刘琨的表文来看，建兴二年（314）的拓跋部已然成为刘琨据守太原、抗击外敌所倚仗的重要力量。这从中原王朝“以夷制夷”的格局角度来说，便是拓跋氏实现了“被制之夷”向“制夷之夷”的身份逆转，而取代其成为新晋“被制之夷”的便是永兴元年（304）起兵离石的屠各刘渊。

据《魏书·序纪》载：“匈奴别种刘渊反于离石，自号汉王。并州刺史司马腾来乞师，桓帝率十余万骑，帝亦同时大举以助之，大破渊众于西河、上党。会惠帝还洛，腾乃辞师。桓帝与腾盟于汾东而还。乃使辅相卫雄、段繁，于参合陂西累石为亭，树碑以记行焉。”其中襄助司马腾击败刘渊的桓帝猗叅即是猗卢的长兄，二人俱为力微长子沙漠汗的儿子。当时拓跋联盟分为东、中、西三部：力微幼子即昭帝禄官领一部驻扎在上谷北、濡源之西，东邻宇文部；猗叅所部居于代郡参合陂北；猗卢则聚众留守在故都盛乐。三部虽以禄官为共主，猗卢兄弟却有很强的独立性。自禄官继任（295）伊始，二人就一个积极南进，一个跨漠西略，先后致力于向外扩张势力：

是岁，穆帝始出并州，迁杂胡北徙云中、五原、朔方。又西渡河击匈奴、乌桓诸部。自杏城以北八十里，迄长城原，夹道立碣，与晋分界。

二年，葬文帝及皇后封氏。初，思帝欲改葬，未果而崩。至是，述成前意焉。晋成都王司马颖遣从事中郎田思，河间王司马颙遣司马靳利，并州刺史司马腾遣主簿梁天，并来会葬。远近赴者二十万人。

三年，桓帝度漠北巡，因西略诸国。

七年，桓帝自西略，诸降附者二十余国。凡积五岁，今始东还。<sup>①</sup>

猗卢后来被追谥为穆帝，三部甫一分立，他就率先挺军南进，入塞掠夺大量杂胡人口，安置于云中、五原、朔方等废郡遗址一带。本来此举放在平时，对于西晋来说是十分严重的犯边行径。可是时值八王之乱方兴未艾，内斗不已的诸王只顾着拉拢各方势力展开对峙，所以非但没有予以制裁，相反还在次年沙漠汗夫妻的葬礼上纷纷遣使示好，其中不仅有身为并州刺史的东瀛司马腾，还有车骑将军成都王司马颖和坐镇邺城的河间王司马颙。

不过猗卢的南进运动，显然还侵犯到了当时并州地区除西晋以外的另一股势力，那就是匈奴五部。《晋书·刘元海载记》载：“会豹卒，以元海代为左部帅。太康末，拜北部都尉……杨骏辅政，以元海为建威将军、五部大都督，封汉光卿侯。元康末，坐部人叛出塞免官。”刘渊历任左部帅、北部都尉和五部大都督，正值仕途坦荡之际，却因部众叛逃出塞而免官，可知绝非小规模的骚乱，很有可能与猗卢“迁杂胡北徙云中、五原、朔方”以及“西渡河击匈奴、乌桓诸部”的一系列行动有关。

其实，拓跋氏与屠各刘氏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汉末以降，入塞匈奴五部的政治发展充斥着并州屠各与南匈奴两大势力的争斗与消长，随着曹魏末年刘豹统一五部，屠各刘氏逐渐取代南匈奴虚连题氏成为五部的实质领袖，以致出现泰始七年（271）刘猛起兵反晋，其他四部均无反应的诡异景象。<sup>②</sup>

① 《魏书》卷1《序纪》。

② 陈勇：《去卑监国的败局与刘豹世系的造伪》，载《汉赵史论稿——匈奴屠各建国的政治史考察》，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89-110页。



日益被孤立或许就是刘猛举事会联结“外虏”的主要原因，而拓跋部既然在屠各刘氏与南单于嫡裔的对峙中选择了支持后者，那么与前者交恶也是再自然不过。

更何况在争夺并州杂胡人口的问题上，双方还有着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尤其是刘渊起兵建汉以后，这种你争我夺的形势是愈演愈烈。猗卢首次出兵援助刘琨便是发生于此背景之下，《魏书·序纪》录其事曰：

三年，晋并州刺史刘琨遣使，以子遵为质。帝嘉其意，厚报馈之。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铁弗刘虎举众于雁门以应之，攻琨新兴、雁门二郡。琨来乞师，帝使弟子平文皇帝将骑二万，助琨击之，大破白部。次攻刘虎，屠其营落。虎收其余烬，西走度河，窜居朔方。晋怀帝进帝大单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国悬远，民不相接，乃从琨求句主陁北之地。琨自以托附，闻之大喜，乃徙马邑、阴馆、楼烦、繁峙、崞五县之民于陁南，更立城邑，尽献其地，东接代郡，西连西河、朔方，方数百里。帝乃徙十万家以充之。

随着昭帝、桓帝的先后离世，猗卢于永嘉二年（308）成为了三部共主，故其掌握大权的第三年，也就是永嘉四年（310）的军事行动，与其说是援助刘琨，不如说是平定内乱。按“白部大人叛，入西河”，其中西河指的是业已废弃的昔日汉郡领地，故而能够东向袭击新兴；刘虎是去卑之孙，统领的是刘猛雁门起兵失败后的残部，此番南攻雁门亦应是驻地临近边塞的缘故。而二部在附汉起兵时的各自表现，实际上反映的是之前猗卢南进并州、掠夺人口的行军路线。所以相对于盟友的安危，保护边境通道恐怕才是拓跋部真正在乎的。

白部很早就被纳入到拓跋联盟之中，但是一直叛服无常。史载甘露三年（258）力微迁都盛乐，四月祭天之际“诸部君长皆来助祭，唯白部大人观望不至，于是征而戮之。远近肃然，莫不震慑”<sup>①</sup>。如此相形之下，还是刘虎“遣使致任，称臣于（刘）渊”的行为较为耐人寻味。永兴元年（304）刘渊以匈奴大单于的身份率领五部起兵，这是五部政治重组，屠各成为主导者的一大显著表现。<sup>②</sup>但是刘虎部作为唯一幸免于此的南匈奴宗室力量，居然也在汉国建立不久的数年以后选择归附，则深刻反映出了刘渊及其建立的汉国，对入塞匈奴部落具有强大的感召力。

关于刘渊立国建汉的法统问题，罗新先生指出其“汉氏之甥，约为兄弟，兄亡弟绍”<sup>③</sup>的口号背后，第一步是掩饰自己的屠各族姓，冒认南匈奴单于嫡裔；第二步是由南单于嫡裔而冒认汉朝皇室的外甥；第三步才是以“约为兄弟”为辞，进而提出“兄亡弟绍”的建国要求。<sup>④</sup>这也就是说，刘渊打出“汉”的旗号，不仅是为了争取不满晋政的编户民众支持，还有昭示自己血统纯正，乃“正宗匈奴”的企图。而且，从他接受刘宣等人建议，将鲜卑、乌桓引为“我之气类”<sup>⑤</sup>，以及“上可成汉高之业，下不失为魏氏”<sup>⑥</sup>的言行来看，标榜正宗的政治动机是想“引弓之民并为一家”<sup>⑦</sup>，即联合整个华北乃至全国的部落民众，于塞内之地再现昔日匈奴帝国的辉煌。

事实证明，这种具备双重话语空间的政治宣传，的确起到了一举两得的效果。刘渊起兵之际便获得了五部、宜阳杂胡乃至一些郡县编户的积极响应。《晋书·刘元海载记》载，刘渊继任大单于之位，迁居左国城时“远人归附者数万”。《十六国春秋·前赵录》作“晋人东附者数万”<sup>⑧</sup>，《通鉴》

① 《魏书》卷1《序纪》。

② 陈勇：《刘渊的质任身份与五部的政治重组》，载《汉赵史论稿——匈奴屠各建国的政治史考察》，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11-129页。

③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④ 罗新：《从依傍汉室到自立门户——刘氏汉赵历史的两个阶段》，载《原学》第5辑，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6年，第149页。

⑤ 《资治通鉴》卷85“晋惠帝永兴元年”。

⑥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⑦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⑧ 李昉等：《太平御览》卷119《偏霸部三》“前赵刘渊”条引，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574页下栏。



卷八五“晋惠帝永兴元年”条更是直谓：“胡、晋归之者愈众。”刘虎附汉则可以说是宣传效力的持续发酵。早在刘宣等人劝谏起兵，控诉“晋为无道，奴隶御我”<sup>①</sup>的时候，援引之事例就是秦始七年刘猛起兵。而通过历史记忆的再度诠释，将刘猛重新定位为反抗暴政之英雄的“平反”举措，无疑是刘虎背叛拓跋、选择附汉的一大推力。

正是因为刘渊善加利用“匈奴族群、文化的记忆，构建出地缘乃至血缘的联系，形成特殊的内部凝聚”<sup>②</sup>，使得宿仇如刘虎者都趋之若鹜，拓跋部作为一个规模庞大，成分却异常复杂的部落联盟体，其所遭遇的冲击是可想而知的。而另一方面，司马腾、刘琨、晋愍帝等为求抗敌自保，自是不会延续以往的旧观念，将猗卢兄弟与刘渊等同对待、目作同类。于是，针对“杂类匈奴”的认知调适已然势在必行，建兴年间“猗卢入居代郡，亦谓鲜卑”便是这一变化的因应表现。

至于族别改易，拓跋、西晋为何会态度一致地认同“鲜卑”这个称谓，这从时代背景来看，可能与以下三点因素有关：

其一，“鲜卑”是足以与“匈奴”分庭抗礼的族群名号。自从1世纪末，北匈奴遁逃之后，檀石槐联盟纵横北亚草原，辄比能又接踵其后，使得“鲜卑”也如“匈奴”一样成为塞外游牧人群的统称。而且，华夏士人致力于建构的“鲜卑”称谓含义，除了要表达一种异己观念即“非华夏”外，还有强调他们也不是匈奴人即“非匈奴”的意思。早在东汉王朝经略北疆，大规模推行“以夷制夷”策略的时候，鲜卑就一直是其制约北匈奴的重要力量。为了强化这种敌对态势，统治阶层一方面予以物质利益上的奖励，“送首级送赏赐”<sup>③</sup>，另一方面在鲜卑起源问题上一再坚持“东胡后裔”的说法，企图利用冒顿灭亡东胡的历史记忆，在内心情感上也筑起一道鸿沟。<sup>④</sup>

其二，对于西晋王朝而言，将拓跋氏的族别身份重新定位为“鲜卑”，符合其企图重塑帝国秩序，构建“以夷制夷”新格局的战略需求。经历了长达十余年的王室内讧，使得承乱得位的晋怀帝和实际专政的司马越在面对各地叛军，尤其是刘渊起兵的时候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最终洛阳失陷，落得个国破身死。于是，无论是在关西士族拥护下继位于长安的晋愍帝，还是拥兵一方的藩镇将领如并州刺史刘琨、幽州刺史王浚等，都因自身力量的不足而开始积极拉拢其他胡族，其中就包括分别盘踞于辽东、辽西的慕容部和段部。从军事角度来看，他们若能与活跃于代北的拓跋联盟连成一片，便可以俯冲之势对河北地区的屠各刘聪、羯胡石勒等造成巨大的压力，阻止其南进的脚步。那么，怎样才能将这三股地域相邻又向有纠纷<sup>⑤</sup>的势力凝聚到一起，以抗击刘氏汉国及其规模日趋壮大的追随者们呢？对此，西晋方面除了赐予各部首领以高官显爵，使之能够以勤王的名义调动起辖区内的所有胡汉民众，再就是继承汉代以来建构华夷秩序的政治遗产，通过强化族际边界的手段来巩固既有的两极对抗格局。与拓跋氏的情况有所不同，魏晋之际的慕容氏和段氏，在当时人眼中的族别身份是比较明朗的，同属于鲜卑族系——慕容廆被晋武帝赐封为“鲜卑都督”，后来趁着全国大乱又“自称鲜卑大单于”<sup>⑥</sup>；段氏祖先虽然出身于乌丸大人的家奴，后裔子孙却往往被称呼作“辽西鲜卑”<sup>⑦</sup>。所以，西晋君臣对之前“杂类匈奴”的认知观念作出修正和调整，便不单纯是为了将原本渊源颇深，可以一概而论的拓跋联盟与匈奴五部区分开来，更重要的是将与屠各汉国敌对的胡族部落尽可能地聚拢到

①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② 陈勇：《汉赵史论稿——匈奴屠各建国的政治史考察》绪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6页。

③ 《后汉书》卷20《祭彤传》。

④ 杨懿：《鲜卑起源三说与“东胡后裔”的身份建构》，《内蒙古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

⑤ 从太康六年（285）慕容廆起兵反晋，没有侵扰邻近的县城而是进攻辽西郡的肥如，可知慕容部与段部之间的纷争由来已久，参见《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⑥ 《晋书》卷108《慕容廆载记》。

⑦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会孔苾督诸突门伏兵俱出击之，生擒（段）末柸……（段）就六眷收其遗众，屯于涪阳，遣使求和，送铠马金银，并以末柸三弟为质而请末柸。诸将并劝（石）勒杀末柸以挫之，勒曰：‘辽西鲜卑，健国也，与我素无怨仇，为王浚所使耳。今杀一人，结怨一国，非计也。放之必悦，不复为王浚用矣。’”

“鲜卑”的旗帜之下，进而实现“以鲜制匈”的最终目的。

其三，对于拓跋氏而言，“鲜卑”名号有利于其团结联盟中数量可观的一部分成员。前引桓帝“度漠北巡，因西略诸国”，历时长达5年，降服的20余国里当有很大部分是游聚于雍凉二州以北的“贗虏”。《魏略·西戎传》曰：“贗虏，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为贗。始建武时，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东西，畜牧逐水草，钞盗凉州，部落稍多，有数万，不与东部鲜卑同也。其种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颇有羌杂处，由本亡奴婢故也。”<sup>①</sup>其中“贗虏”只是他称，是这些种类不一的部落被匈奴帝国奴役时的歧视性称谓。从“不与东部鲜卑同也”一句来看，他们在摆脱奴隶身份以后，并没有各自恢复“丁令”“羌”等原来的族别身份，而是纷纷汇聚在了“鲜卑”的名号之下，则很明显是为了团结共生，坚决反对“匈奴”旗帜的相关表现。

## 结 语

综上所述，大致以永嘉之乱为界，拓跋氏的族别身份经历了从“匈奴”到“鲜卑”的改易转变，这是其与魏晋王朝、内迁匈奴长达半个多世纪交往和互动的直接结果。先是，神元帝带领拓跋部崛起于南匈奴故地，又支持南单于嫡裔刘猛的反叛活动，故在地缘、人缘的惯性思维之下，魏晋王朝将其划入“并州之胡”的人群范畴，视之为“杂类匈奴”。后来永嘉之乱爆发，司马腾、晋愍帝、刘琨等人困守北方，被迫谋求新的“以夷制夷”格局，而桓、穆二帝为了巩固联盟基础和满足扩张需求，也积极响应勤王号召。于是，为了更好的联合抗击以“正宗匈奴”自居、凝聚力空前的屠各汉国，西晋、拓跋双方积极调适族际认知观念，态度一致地认同“鲜卑”名号。

责任编辑：尚永琪

<sup>①</sup> 《三国志·魏书》卷30《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

# 松花江流域锡伯人探源

吴忠良

(吉林师范大学 满学研究院, 吉林 四平 136000)

**摘要:** 康熙朝中期, 隶属于科尔沁蒙古的锡伯人被编入满洲上三旗, 其后南迁至盛京和京师一带, 离开了世居的松花江流域。现今, 仍有部分锡伯人居住于松花江沿岸, 关于这部分锡伯人的来源, 学界已有相关研究问世。但有关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扶余市, 以及黑龙江省肇源县锡伯人来源的研究, 尚付阙如。文章利用满、汉、日文档案文献和实地调查资料, 考证上述三地锡伯人的来源。

**关键词:** 松花江流域; 锡伯人; 科尔沁蒙古; 郭尔罗斯; 伯都讷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16-08

松花江流域(包括嫩江)是锡伯人世居之地,<sup>①</sup> 松花江与嫩江汇合处的伯都讷和绰尔门,<sup>②</sup> 是其最主要的聚居地。至少从 16 世纪中期开始, 锡伯人便隶属于科尔沁蒙古。直至康熙三十一年(1692), 清政府将锡伯人从科尔沁蒙古悉数抽出, 编入满洲上三旗, 分驻齐齐哈尔、伯都讷和吉林乌拉。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年(1699—1701), 这些锡伯人又被南迁至盛京和京师一带驻防。由此, 几乎全部的锡伯人离开了世居的松花江流域。关于这些历史问题, 吴元丰、赵志强和楠木贤道等前辈学者已经做过详细的考证。<sup>③</sup>

现在, 仍有为数不少的锡伯人居住在松花江流域, 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双城区、阿城区, 五常市(县级)拉林满族镇, 大庆市肇源县, 以及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扶余市(县级)。关于呼兰、双城、阿城和拉林等地锡伯人的来历, 吴元丰与赵志强二位先生早已经做过详细考察, 并有相关论著问世。<sup>④</sup> 但是, 有关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扶余市和肇源县锡伯人的来源, 至今尚无相关研究问世。

基于以上情况, 本文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扶余市和肇源县为中心, 在借鉴前辈学者研究成果的同时, 主要利用满、汉、日文档案和文献, 并结合田野调查的成果, 对现居住于上述三地锡伯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1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ZS100)。

**作者简介:** 吴忠良, 吉林师范大学满学研究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清史、近现代东北史。

① 锡伯、锡伯人、锡伯族, 在不同文脉中有不同涵义。为行文方便, 本文统一为锡伯人。

② 伯都讷位于松花江和嫩江汇合口东南, 清代初期为科尔沁蒙古领地。康熙三十一年(1692), 清政府在伯都讷地方设置伯都讷副都统衙门后, 伯都讷地方被划为该副都统衙门辖地, 隶属宁古塔(吉林)将军衙门。参见《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钦差大臣喀喇沁贝子瑚图灵阿、哲里木盟盟长色旺诺尔布、吉林将军恒禄、伯都讷副都统傅良等奏为奉旨办理吉林郭尔罗斯蒙古间边界事折》, 载《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84-018/060-120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伯都讷地方现为吉林省扶余市。绰尔门位于松花江嫩江汇合口北方, 当时为科尔沁蒙古郭尔罗斯后旗境, 现在黑龙江省肇源县境内。

③ 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8年, 第15-24、38-48、49-57页; 楠木贤道「ホルチン=モンゴル支配期のシホ族」『東洋学報』1990年第3-4期, 第70卷第3-4号; 楠木贤道:《锡伯编入八旗再考》, 载朱诚如主编:《清史论集——庆贺王锺翰教授九十华诞》,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3年, 第547-558页。

④ 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8年, 第99-108、143-156页。

人的来源进行探讨。<sup>①</sup> 本文在引用满文和日文档案文献时，省略原文，直接利用笔者译文，其中（）中内容为笔者加注。

## 一、松花江流域锡伯人

如前所述，有关松花江流域锡伯人的历史问题，已有很多研究成果。为阐述与行文的需要，在本节中，主要利用前人成果，对松花江流域锡伯人的历史作简要概括。

16世纪中叶，科尔沁蒙古的一部分越过大兴安岭南下到嫩江一带游牧，并逐步统治了在嫩江松花江一带居住的郭罗斯、扎赉特、杜尔伯特、锡伯、卦尔察等部。<sup>②</sup> 至清前期，锡伯人全部隶属于科尔沁蒙古。在此时期，锡伯人居住范围较广，以嫩江松花江汇流处的伯都讷和绰尔门地方为中心，向北绵延至嫩江中游的齐齐哈尔，西南至西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流域，南至养息牧场外辽河流域，东南至松花江沿岸的吉林乌拉。<sup>③</sup>

康熙三十一年（1692），清政府为防御蒙古准噶尔部势力东渐，加强东北防务，将科尔沁蒙古所属锡伯、卦尔察和达斡尔丁14458人悉数抽出，编入满洲上三旗，年底又将漏查之七人补入其中，共编为84个牛录，拣选年富力强者为披甲，分驻吉林乌拉、伯都讷和齐齐哈尔。其中，吉林乌拉20个牛录全部为锡伯牛录；伯都讷40个牛录中，30个为锡伯牛录，其余10个为卦尔察牛录；齐齐哈尔24个牛录中，19个为锡伯牛录，其余5个虽主要由达斡尔人构成，但其佐领是锡伯人，故此五牛录亦被称为锡伯牛录。所以，吉林乌拉、伯都讷和齐齐哈尔三地的锡伯牛录，共为74个。另外，居住在嫩江西岸、或远离驿站线路居住的锡伯人，全部被迁移至嫩江东岸。<sup>④</sup> 与以前相比，锡伯人的居住地变得较为集中。

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年间（1699—1701），清政府为加强盛京等地防务和对锡伯人的管理，将74个锡伯牛录，约60000多人口南迁至盛京和京师一带。其中，康熙三十八年（1699）四月，吉林乌拉的20个牛录移至京师，同年春天，伯都讷的30个牛录迁至盛京，而齐齐哈尔的24个牛录，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和四十年（1701）分两批移至盛京。<sup>⑤</sup> 至此，锡伯人离开了世居的松花江流域。

通过上述“年底又将漏查之七人补入其中”等语可知，当时将锡伯人等编入满洲上三旗时，还重新检查是否有漏掉之人，说明这一政策执行得非常严格。同时，也有其他案例证明了这一点。如科尔沁右翼前旗四等台吉甘迪（g'andi）应将所属锡伯、卦尔察丁118人全部献出，其中包括其乳父及乳父之子。甘迪因与乳父母一家感情深厚，欲将2人留在身边，故呈请理藩院，愿从其他属民中挑选2人进献，以代替乳父父子。但理藩院不敢擅自做主，将甘迪所请转奏给了康熙帝。康熙帝恩准了甘迪所请，但并未准其使人替代之请。<sup>⑥</sup> 将锡伯人等从科尔沁蒙古抽出，编入满洲上三旗的具体事宜，由黑龙江将军和宁古塔（吉林）将军以及理藩院和兵部等办理。但甘迪的事情表明，即便是地方将军和中央机构也无权对甘迪的请求做出裁决，而需由康熙帝亲自决定。虽然这属于个别案例，但仍能证明“进献锡伯人政策”的严格性，同时也说明只有极个别的锡伯人留在了原籍科尔沁蒙古地方。尽管如此，仍有一小部分锡伯人未被编入满洲上三旗，当然也未南迁，依旧隶属于科尔沁蒙古，留在

<sup>①</sup> 在田野调查过程中，得到了锡伯屯村刘、关、唐三氏，西达户屯杨、佟二氏，肇源县苏氏等锡伯族同胞，以及肇源县政协陈树彪副主席和杨勛主任的热情帮助。另外，在论文写作过程中，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吴元丰研究员和吉林师范大学满学研究院楠木贤道教授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sup>②</sup> 金海、齐木德道尔吉、胡日查、哈斯巴根：《清代蒙古志》，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10页。

<sup>③</sup> 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20页。

<sup>④</sup> 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42-44页。

<sup>⑤</sup> 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51-53页。

<sup>⑥</sup> 《康熙三十一年（1692）八月二十日理藩院为科尔沁右翼前旗四等台吉甘迪（g'andi）请将所属锡伯留于身边事咨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文》，载《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5-1692：283-28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原籍松花江沿岸从事渔业活动，负责为住京蒙古王公交纳鱼租。<sup>①</sup>

## 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锡伯人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的锡伯人，集中居住在吉拉吐乡锡伯屯村。锡伯屯村位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县城东南15公里、第二松花江西岸2公里处。据2016年的调查统计，全村总人口约3600人，锡伯人约为600人，占全村总人口的六分之一，主要姓氏为关、唐、刘三姓。<sup>②</sup>

伪满“康德”七年（1940），伪满洲国“国务院”兴安局调查科在调查兴安省外四蒙旗，<sup>③</sup>即郭尔罗斯前后二旗、<sup>④</sup>杜尔伯特旗和依克明安旗土地问题时，发现锡伯屯的锡伯人的土地待遇既不同于郭尔罗斯前旗本旗人，也不完全与外旗人相同，<sup>⑤</sup>属于特殊情况，这是因为其来历和身份比较特殊。所以，伪满兴安局调查科对该屯锡伯人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了详细调查，并留下了记录。与本文有关的主要内容分列如下：

1. 大约在200年前（1740年之前），即清乾隆年间，顺天府遣关氏三兄弟于此地，其后唐、刘二氏随关氏前来，形成本屯（锡伯屯）。其等任务为每年贡奉鲤鱼1尾。关氏等雇佣汉人渔户，将其安置于本屯西北（第二）松花江沿岸。汉人渔户日常捕鱼，每年向关氏等提供鲤鱼1尾，因此汉人渔户获免一切租赋（鱼租和地租等）。

2. 冬季结冰后，章京、总管等负责将鲤鱼护送至京师。章京、总管由关氏家族成员出任。关氏为满洲旗人出身，唐、刘二氏为蒙古旗人。但其等自认为是直属于顺天府之锡伯人。（根据调查）其等并不是从扶余县（清代称伯都讷）移住过来的伯都讷民。

3. 沿（第二）松花江西岸南北8里范围，是锡伯屯屯界。本屯人不受郭尔罗斯前旗管辖，在其章京带领下，在屯界内从事放牧或农耕，但不得越出屯界。同时，郭尔罗斯前旗人亦不得进入本屯界内进行放牧或农耕。现在（1940年），本屯居民有原住民（锡伯人）41户，外旗（蒙古）人21户，汉人108户。

4. 由于捕获鲤鱼愈来愈难，在章京、总管的屡屡恳请之下，从光绪末年开，（锡伯人）给京师贡奉鲤鱼的义务被停止。在其后10年左右的时间，其等依然是直属于顺天府的锡伯人。宣统三年（1911），清政府彻底废止了本屯锡伯人贡奉鲤鱼的义务，同时也解除了锡伯人与顺天府间的隶属关系，将其置于郭尔罗斯前旗管下。

5. 郭尔罗斯前旗将锡伯屯民接纳为本旗旗民的同时，要求该屯出具40名壮丁为王府护军，实为王府杂役。同时，该旗给予全屯125名壮丁和5名寡妇每人25晌土地，作为户地，<sup>⑥</sup>以资其生计。但实际上锡伯屯民并未耕种分得的土地，而是由旗公署代为出租，（旗公署）给予屯民一定的地租。经过一系列的纠纷，最终锡伯屯民的户地被收回，划归旗长齐默特色木丕勒名

① 《同治九年（1870）七月（日期不明）吉林将军衙门兵司为郭尔罗斯（前）旗伯都讷二处锡伯人归属事呈将军文稿》，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上，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206-207页。

② 人口统计数字由锡伯屯村村干部刘氏（锡伯人）提供。

③ 伪满洲国统治时期，将伪满洲国内的蒙古人较为集中的地区之行政区划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最终划分为“兴安东省”“兴安西省”“兴安南省”和“兴安北省”。“兴安四省”有时被简称为“兴安省”。郭尔罗斯前旗、郭尔罗斯后旗、杜尔伯特旗和依克明安旗，虽然也是蒙古人较为集中居住之地，但四旗与“兴安省”之间被县治地方相隔离。所以，四旗虽保留蒙旗旗治，但未被划入“兴安省”，而是被划入其他省份。因此，四旗被称为“兴安省”外四蒙旗。

④ 1956年，郭尔罗斯前旗变更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郭尔罗斯后旗更名为肇源县。

⑤ 清代至民国期间，蒙旗将本旗属民称为本旗人，将从其他蒙旗迁移来的蒙古人称为外旗人。清末，由于人口增多、土地不足等原因，蒙旗无偿划分给本旗人部分土地，资助其生计，而外旗人无权享有这个待遇，只能租种土地。

⑥ 户地，也被称为生计地，清末至民国年间，蒙旗为资助旗下蒙古人生计而给其无偿划分的土地，参见“满洲帝国协和会地籍整理局分会”编《土地用语辞典》东京：岩南堂书店、1981、191、350页。

下。实际结果，锡伯屯民与外旗人一样，未获得本旗人待遇。<sup>①</sup>

根据上面的调查资料可知，锡伯屯村的锡伯人是在1740年以前被顺天府派来捕打献贡鳊鱼的。有关顺天府锡伯人的来历，已有学者做过考述：康熙三十八年（1699），驻防吉林乌拉的20个锡伯牛录南迁至京师，一部分被分配到满蒙八旗，另一部分则被派至顺天府所属各地驻守关卡。<sup>②</sup>也就是说，这部分锡伯人被从科尔沁蒙古抽出编入满洲上三旗，7年后被迁至京师一带，置顺天府管下，约40年后，又被派遣回故地松花江沿岸，大约又过了170年，即宣统三年（1911），其与顺天府的隶属关系被解除，被置于郭尔罗斯前旗辖下，复又成为科尔沁蒙古旗属民，但未能得到本旗人应有的土地待遇。

根据上引调查报告，锡伯屯村锡伯人是在清乾隆年间迁至本地的，但关于这部分锡伯人的清代史料极少。据笔者所见，至今为止发现的相关史料只有一份，即藏于吉林省档案馆、形成于同治九年（1870）七月（具体日期不详）的档案。以下对该档案的主要相关内容进行介绍和分析。

同治九年（1870，月份、日期不详），郭尔罗斯（前旗）札萨克辅国公阿勒坦鄂齐尔呈报理藩院：

查明在本旗地方居住之锡伯人丁三十余户，今已百有多年，一时难以驱逐，应归何旗管束之处，请由部（理藩院）定示复。<sup>③</sup>

因郭尔罗斯前旗在军务等方面受吉林将军衙门节制，且蒙旗与将军衙门辖下八旗兵丁、台站丁或民人发生诉讼等案件时，蒙旗需与将军衙门会同办理。所以，理藩院认为郭尔罗斯前旗呈报事宜应由吉林将军衙门处理，故行文吉林将军衙门，声称关于郭尔罗斯前旗呈报事项，理藩院方面无据可查，无法回复郭尔罗斯前旗，请将军衙门查办该旗30余户锡伯人问题。吉林将军衙门旋即咨文郭尔罗斯前旗，要求立即查明回复。为此，该旗回复将军衙门：

在本旗地方居住之锡伯人丁三十余户，迁来居住年久，应交何旗管束之处，请示遵办。如交本旗管束，其伊等所交之差（鳊鱼差），仍令伊等自行送交，与本旗无干。<sup>④</sup>

郭尔罗斯前旗表示愿意遵从吉林将军衙门的指示办理锡伯人问题，并提出了相应要求。将军衙门则认为这些锡伯人在郭尔罗斯前旗居住年代久远，若更换他旗管束，多有窒碍，欲决定交归该旗管束，并呈报理藩院，征求意见。但理藩院回文称：

郭尔罗斯公旗（郭尔罗斯前旗，旗札萨克为辅国公）锡伯三十余户一切应办事宜，应如何办理之处，本院未便悬拟，自应仍由吉林将军查照奏案，自行核办。俟办理妥协，再行知照本院存案可也。<sup>⑤</sup>

理藩院再次将问题交给了吉林将军衙门处理。因此，将军衙门决定将这些锡伯人交归郭尔罗斯前旗管束，并咨行该旗知照执行。通过以上内容可知，理藩院和吉林将军衙门都不了解郭尔罗斯前旗境内锡伯人情况，这说明，此30余户锡伯人既不曾属于理藩院、也不曾属于吉林将军衙门管辖。当然，也不属于郭尔罗斯前旗管辖。这与上文所引1940年的调查报告相契合。因为郭尔罗斯前旗境内锡伯人直属于顺天府管辖。还有，两份史料所述锡伯人迁至郭尔罗斯前旗的年代，亦大体相符。同治九年（1870）的档案称其为100余年前，即1770年以前，而1940年的调查报告则称是约200年前，也就

① 伪满洲国国务院兴安局调查科：《兴安省外四蒙旗土地调查报告书——郭尔罗斯前旗、郭尔罗斯后旗、杜尔伯特旗、依克明安旗土地调查报告书》，伪满康德七年（1940），第34-38页。

② 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53页。

③ 《同治九年（1870）七月（日期不明）吉林将军衙门兵司为郭尔罗斯（前）旗伯都讷二处锡伯人归属事呈将军文稿》，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上，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206页。

④ 《同治九年（1870）七月（日期不明）吉林将军衙门兵司为郭尔罗斯（前）旗伯都讷二处锡伯人归属事呈将军文稿》，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上，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206页。

⑤ 《同治九年（1870）七月（日期不明）吉林将军衙门兵司为郭尔罗斯（前）旗伯都讷二处锡伯人归属事呈将军文稿》，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上，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206-207页。

是1740年以前，年代上出入不大，基本一致。

另外，调查报告中指出，这些锡伯人迁来郭尔罗斯前旗之初，就直属顺天府，直至宣统三年（1911），才被解除隶属关系，变为郭尔罗斯前旗属民。而同治九年（1870）的档案中提到，从同治九年（1870）起，这部分锡伯人受郭尔罗斯前旗管束。

两份史料中各出现一个涉及锡伯人身份的关键词，即“直属”与“管束”。这两个词并不矛盾，恰好体现了锡伯人的所属与身份。因为管束与直属含义不同，锡伯人虽直属顺天府，但“借居”郭尔罗斯前旗地，某种程度上受该旗的管理与约束，亦属正常。所以，同治年间的档案中提到的管束，并非将锡伯人从顺天府直属改为郭尔罗斯前旗属民。而且郭尔罗斯前旗在给吉林将军衙门的声明中，也曾言到：“如交本旗管束，其伊等（锡伯人）所交之差（贡奉鲤鱼之差），仍令伊等自行送交，与本旗无干。”说明该旗对锡伯人只进行一定的管理和约束，对其所负鲤鱼差等事务，不加干涉。

还有，康熙三十八年（1699）四月，清政府将吉林乌拉的锡伯牛录南迁至京师一带后，未再专门设置锡伯牛录，而是将其一部分留在京师，分散编入满洲八旗或蒙古八旗，并将其余部分分配到顺天府所属的顺义、良乡和三河等地驻守关卡。<sup>①</sup>而调查报告中称：“关氏为满洲旗人出身，唐、刘二氏为蒙古旗人出身。但他们自认为是直属顺天府的锡伯人。”<sup>②</sup>这说明在顺天府时，关氏隶属于满洲八旗，唐、刘二氏则隶属于蒙古八旗。不论隶属于哪个八旗，他们都是直属顺天府的锡伯人。

综上所述，可知现居住于锡伯屯村的锡伯人，其先祖于乾隆朝前期由顺天府派来，承捕打贡奉鲤鱼之差，同治九年（1870）开始，虽受郭尔罗斯前旗管束，但仍直属顺天府，宣统三年（1911），其与顺天府的隶属关系被解除，成为郭尔罗斯前旗属民。时至今日，该村锡伯人的主要姓氏，仍为乾隆年间迁入时的关、唐、刘三氏。

### 三、扶余市锡伯人

扶余市的锡伯人主要聚居在三骏满族蒙古族锡伯族乡西达户屯，该屯坐落于嫩江与松花江汇合口东南，屯北200米即松花江。全屯人口约1200人，锡伯人占1/3。据该屯锡伯人杨氏（男，85岁）和佟氏（男，65岁）介绍：“本地锡伯人主要有苏、关、付、佟、杨五大姓，现今杨氏人口最多，其次是佟、关、付三姓，已无苏氏。杨、佟二氏世代代居住于此，从未搬迁过。原来只有一个达户屯，后来随着人口的增加，达户屯改称西达户屯，屯东不足百米处形成了东达户屯。”

有关这部分锡伯人的史料也极少。康熙三十一年（1692），锡伯人被编入满洲上三旗时，有一部分锡伯人未被编入，而是留在了原籍松花江沿岸，负责为住京蒙古王公交纳鱼租。关于这部分锡伯人，前引同治九年（1870）七月的档案有所提及。同治九年（1870）七月，吉林将军衙门在查办郭尔罗斯前旗境内锡伯人问题时，同时对伯都讷副都统辖地内的锡伯人进行了调查。发现伯都讷副都统辖地内松花江沿岸达呼哩等4个村屯，有100余户锡伯人，并且居住年代已经非常久远。将军衙门札行伯都讷副都统衙门，要求其查明这些锡伯人应归何旗管束等情。副都统衙门调查后，将结果呈报给了将军衙门：

查，本旗（伯都讷副都统衙门辖下八旗）达呼哩等村居住之锡伯人等，均系住京王公交纳鱼租之阿勒巴图，自早年移来居住，将及二百余年。伊等（锡伯人）亦情愿归本旗管束。至伊

<sup>①</sup> 赵志强、吴元丰：《锡伯族南迁概述》，载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53页。

<sup>②</sup> 伪满洲国“国务院”兴安局调查科：《兴安省外四蒙旗土地调查报告书——郭尔罗斯前旗、郭尔罗斯后旗、杜尔伯特旗、依克明安旗土地调查报告书》，伪满“康德”七年（1940），第35页。



等所纳鱼租，仍令伊自行交送。<sup>①</sup>

从上引史料可获取以下信息。首先，这些锡伯人在此地居住的时间已达 200 多年，也就是康熙九年（1670）之前就已在此居住，比锡伯人编入满洲上三旗的时间还要早 20 多年。其次，副都统衙门称这部分锡伯人为住京王公之阿勒巴图。阿勒巴图，系蒙古语 albatu。蒙旗属民对其领主负有的最大义务是阿勒班（alban），意“服役贡赋”，而承有“服役贡赋”义务之人，即被称为阿勒巴图。<sup>②</sup>同时，阿勒巴图亦有属民之意。阿勒巴图牢固地隶属于领主，无权离开领主另行生产生活，若擅自离开，会被视为逃亡者，接受严厉处罚。而且，极少有阿勒巴图被解除“服役贡赋”义务或人身隶属关系的现象。<sup>③</sup>所以，阿勒巴图通常被称为某旗或札萨克、或王公台吉的阿勒巴图或属民。这是蒙旗特有的、表示身份所属的传统称呼方式。虽然满语当中也有阿勒巴图（albatu）一词，也含有属民之意，但满洲人没有将属民称为阿勒巴图的习惯或传统。还有，有清一代，蒙古王公常年住京者比比皆是，其在京费用由其属民（阿勒巴图）承担。所以，引文中的住京王公应指住京的蒙古王公，而这部分锡伯人则是其属民（阿勒巴图）。也就是说，康熙三十一年（1692），锡伯人等被编入满洲上三旗时，这部分锡伯人未被编入，仍隶属于科尔沁蒙古王公，留在原籍，为其住京的蒙古王公交纳鱼租。因为阿勒巴图若擅自离开领主另行生活，会受到严厉处罚，所以，这些锡伯人 200 余年间一直生活在松花江沿岸，为其所属王公服役贡赋。至于这些蒙古王公，是哪个蒙旗的哪个王公，据现有史料无从知晓，只能留待挖掘和发现新的史料。

那么，这些隶属于蒙古王公的锡伯人为何居住于伯都讷之地？又为何给蒙古王公交纳鱼租？清初，科尔沁蒙古领地与宁古塔（吉林）将军辖地间的边界并未明确，伯都讷副都统衙门也尚未设立，伯都讷地方又是隶属于科尔沁蒙古的锡伯人的最主要聚居地之一，所以，可以说当时的伯都讷地方属于科尔沁蒙古领地。直至康熙三十一年（1692），锡伯人被编入满洲上三旗，同时，清政府在伯都讷地方设立伯都讷副都统衙门，科尔沁蒙古与宁古塔（吉林）间才以松花江为界，划定双方边界。<sup>④</sup>从此，伯都讷地方由科尔沁蒙古领地变为宁古塔（吉林）将军衙门管下的伯都讷副都统衙门辖地。因此，未被编入满洲上三旗的锡伯人留在原籍伯都讷地界居住，亦属正常。再者，锡伯人进行渔猎活动的传统非常久远，至少从清初开始，部分民人已在松花江嫩江流域从事渔业，尤其是康熙二十五年（1686），吉林乌拉至黑龙江城间台站的设立，以及随后的伯都讷副都统衙门设置之后，两江流域的台站丁、旗人和民人数量大增，这些人也投入到渔业活动中，两江流域的渔业迅速发展。<sup>⑤</sup>康熙末年曾居住于齐齐哈尔的方式济，在其名著《龙沙纪略》中有如下记载：“诺尼江（嫩江）无虾蟹，而鱼属皆备。五月，鱼车塞路。长二尺许者，值十余钱。六七月水涨，则大鱼不入网。江冻，凿冰取之，价十倍。”<sup>⑥</sup>两江流域渔业的繁荣景象可见一斑。另外，在松花江流域，蒙旗与宁古塔（吉林）方面各自在己方沿岸江面进行渔业活动，不得越界。蒙旗旗众的渔业，无需缴纳任何鱼租，而旗人、民人或台站丁进行渔业，则需向伯都讷副都统衙门缴纳鱼租。若旗人、民人或台站丁在蒙旗地方捕鱼，则要给蒙旗交纳鱼租。蒙旗的王公、台吉或旗人雇佣民人进行渔业的现象非常普遍。<sup>⑦</sup>所以，可以推测

① 《同治九年（1870）七月（日期不明）吉林将军衙门兵司为郭尔罗斯（前）旗伯都讷二处锡伯人归属事呈将军文稿》，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上，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206-207页。

②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49页。

③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56-258页。

④ 《乾隆二十六年（1761）五月二十一日吉林将军恒禄吉林副都统增海伯都讷副都统傅良奏为吉林郭尔罗斯蒙古间划立边界事折》，载《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1877-027/059-334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吴忠良「乾隆朝中期のモンゴル旗における魚租利権——嫩江松花江流域のモンゴル旗を中心に」『東洋学報』2014年第3期。

⑥ 方式济：《龙沙纪略》，四库全书本。方式济自康熙五十二年（1713）至康熙五十六年（1717）间，居住于齐齐哈尔。

⑦ 吴忠良「乾隆朝中期のモンゴル旗における魚租利権——嫩江松花江流域のモンゴル旗を中心に」『東洋学報』2014年第3期。



上述锡伯人即未被编入满洲上三旗，留在原籍从事渔业、或雇佣他人进行渔业，为其所属的蒙古王公输送鱼租之人。而且，此等事宜向来与伯都讷副都统衙门无关。在前引的同治年间档案中，副都统衙门所言“至伊等（锡伯人）所纳鱼租，仍令伊自行交送”，也证明了这一点。现今的达户屯应该就是档案中出现的达呼哩村，只是“达户”的发音讹化成了“达呼哩”。这与杨、佟二氏所言“世世代代居住于此，从未搬迁过”的记忆相一致。

#### 四、肇源县锡伯人

肇源县锡伯人原来集中居住于茂兴镇当权屯与和平乡木头屯。当权原名西伯绰尔门，后改为西北呼赉，<sup>①</sup>位于嫩江与松花江汇合口正北方5公里处。西伯绰尔门应为清初锡伯人最主要的聚居地之一——绰尔门。木头位于县城北方，南距松花江8公里，原名莫格登锡伯（或穆丹锡伯），后讹化为毛敦西伯，又讹化成木头西北，最终成了木头。<sup>②</sup>据笔者实地调查采访，现在当权、木头二屯已无锡伯人居住。现今肇源县锡伯人只有200左右，分散于县城等地。<sup>③</sup>

《肇源县村屯地名释义》记载，锡伯绰尔门是为清廷采捕鲤鱼和珍珠之锡伯人聚居的村落，20世纪80年代时仍有锡伯人后裔居住。<sup>④</sup>《肇源县志》载，莫格登锡伯是为清廷充当鲤鱼差的锡伯人居住地。<sup>⑤</sup>而《扶余县志》则将西达户和莫格登锡伯等地的锡伯人视为乾隆年间由清宫内务府派至当地充当鲤鱼差之人。<sup>⑥</sup>上引几种方志的内容基本一致，即肇源县与扶余市的锡伯人，皆为清廷或内务府所派，是承担鲤鱼差之人。然而，据吴元丰、赵志强二位先生考证：“清代内务府档案中并未发现锡伯人进贡鲤鱼的记载，估计这些锡伯人是给住京王公进贡的。”<sup>⑦</sup>也就是说，上述县志等记载有误，肇源县与扶余市的锡伯人，并不曾隶属于内务府承担捕打进贡用的鲤鱼或珍珠之差，而是为住京的蒙古王公贡鱼。这与第三节的结论相一致。因此，肇源县锡伯人与扶余市锡伯人的来源相同，同为未被编入满洲上三旗而留在原籍为住京蒙古王公捕鱼或交纳鱼租之锡伯人。

另外，据肇源县锡伯人苏氏兄弟（分别为75岁和67岁）所言：“苏氏先祖即世代为贡鱼差之网户达（网户即渔户，达为满语da，首领之意），直至其祖父那一代，曾经号称苏半江。祖上一一直居住于现在的扶余地方，1945年，搬迁至郭尔罗斯后旗，即现在的肇源县。”松花江江面的“一半”归苏氏支配，足见当年这些锡伯人在松花江进行渔业的权势之大。肇源县锡伯人有苏、杨、付、关、佟、董、马、赵八大姓。其中前五姓与扶余市锡伯人的五大姓一致。同时，从苏氏兄弟与扶余市杨氏和佟氏得知，肇源县与扶余市的锡伯人互有往来，并有亲属关系。这也印证了前述观点，即肇源、扶余两地锡伯人的来源相同。

据苏氏兄弟与杨、佟二氏称：“肇源和扶余两地的锡伯人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锡伯屯村的锡伯人，并无往来，互不了解”。而且，除比较常见的关姓以外，锡伯屯村锡伯人中的唐、刘两大姓，未出现于肇源与扶余的锡伯人姓氏当中。这些也都佐证了扶余、肇源两地锡伯人的来源，与锡伯屯村的锡伯人不一样。锡伯屯村的锡伯人，是乾隆年间顺天府派来的。

① 高士谦：《肇源县村屯地名释义》，载高士谦主编：《肇源县文史资料丛书》，内部资料，2015年，第15页。

② 肇源县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肇源县志》，秦皇岛：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1986年，第61页；高士谦：《肇源县村屯地名释义》，载高士谦主编：《肇源县文史资料丛书》，内部资料，第70页。

③ 根据肇源县锡伯人苏氏兄弟和肇源县政协文史资料室人员提供的信息。

④ 高士谦：《肇源县村屯地名释义》，载高士谦主编：《肇源县文史资料丛书》，内部资料，第15页。

⑤ 肇源县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办公室：《肇源县志》，秦皇岛：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1986年，第61页；高士谦：《肇源县村屯地名释义》，载高士谦主编：《肇源县文史资料丛书》，内部资料，第70页。

⑥ 松原市扶余区史志工作委员会：《扶余县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2页。

⑦ 吴元丰、赵志强：《黑龙江地区锡伯族的历史变迁》，载吴元丰、赵志强：《锡伯族历史探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105-106页。

## 结 语

本文对现居住于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扶余市以及黑龙江省肇源县三地锡伯人的来源进行了考证，得出如下结论。

首先，康熙三十一年（1692），锡伯人被从科尔沁蒙古抽出，编入满洲上三旗，其后南迁，其中一部分隶顺天府管下。乾隆朝初期，隶属于顺天府的锡伯人之一部分，又被遣回故地松花江沿岸、郭尔罗斯前旗境内，为皇室捕打鳊鱼。宣统三年（1911），其与顺天府间的隶属关系被解除，成为郭尔罗斯前旗属民。其后裔，即是现今居住于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境内的锡伯人。

其次，康熙三十一年（1692），锡伯人被编入满洲上三旗时，一小部分锡伯人作为住京蒙古王公的阿勒巴图，为给其所属王公交纳鱼租或捕鱼，未被编入满洲上三旗，而是留在了原籍松花江南北两岸，即伯都讷副都统衙门和郭尔罗斯后旗辖地内，仍隶属于原先的科尔沁蒙古王公。直至同治九年（1870），这些锡伯人被改隶为伯都讷副都统衙门管下，以便对其加强管束。但其所承担的给住京蒙古王公交纳鱼租之差，仍由其自行交送。也就是说，这些锡伯人的所属发生了变化，但他们所承担的义务照旧不变。其后裔，即为现今扶余市和肇源县境内的锡伯人。

最后，关于《扶余县志》和《肇源县志》等出现的谬误，可以理解为是在县志编纂时，因相关史料极少，或未被发现，只根据实地调查或传闻而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这些结论又被后来的《肇源县村屯地名义释》等引用，以致以讹传讹。

责任编辑：尚永琪

# 中国传统诗教如何达至公共阐释

刘成纪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传统中国是诗与歌的国度。这种国家特性的形成, 最根本地奠基于《诗经》阐释和《诗经》教化在中国历史中获得的公共性。从中国经学和文学史看, 传统诗教的达成主要依托四个因素: 一是《诗经》文本涵摄意义的普遍性, 二是《诗经》文本的理想主义特质, 三是它在解释中被规划进了中国礼乐文明的大传统, 四是儒家教化与国家教育制度起了强力助推作用。就历史而言, 评价这种阐释和教化方法是否具有理论和道义的正当性并不是一个重要问题, 关键在于它铸造了传统中国的风雅特质和美丽韵致。其中, 诗对社会政治、伦理建构的广泛参与固然有违于现代性的艺术自律观念, 但它也就此生成了一种从诗出发的政治学和伦理学, 一个风雅的中国正是因此而起的。

**关键词:** 《诗经》; 阐释学; 诗教; 公共阐释; 风雅中国

**中图分类号:** I0; B8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24-09

2017年, 张江先生在《学术研究》发表《公共阐释论纲》一文, 对存在于中外文论史上“强制阐释”的积弊提出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从中外文论乃至美学史看, 公共阐释带有鲜明的理想主义特质, 它既被历史印证, 也在强历史所难。以中国传统诗教为例, 《诗经》作为儒家六经之首, 它在传统中国被诉诸社会教化的过程, 也是诗义在解释中不断被赋予公共性的过程。这种公共性的获得既立足于诗教在早期中国产生的历史背景, 又建基于诗作为阐释对象的意义开放性, 同时也不缺乏政治、文化等因素对诗义的过度引申和时代性意图的强制性植入。甚而言之, 诗教在中国传统教化中获得公共性的过程, 就是一系列阐释学先见不断对《诗经》文本进行意义重组和再造的过程。于此, 强制阐释不但不构成公共阐释的对立面, 反而成为使阐释获得公共性的必要前提和手段。这是一种带有异化性质的公共阐释, 它彰显了现代阐释学理想在介入历史认知时必须面对的复杂局面。

但是我认为, 对于中国漫长的《诗经》学传统而言, 评价其阐释法是否具有理论和手段的正当性并不重要, 关键还是要看它给历史上的中国带来了什么。从历史看, 这一传统是中国社会走向文明和雅化的最重要动因, 即它通过诗的解释、教化和传播维系了中国文化诗意的命脉, 并进而铸就了一个风雅的中国。就此而言, 阐释学的公义原则必须在与实然历史的对话中才能得到关于其价值的印证, 同时也证明一种绝对公正的阐释学仍是悬于未来的理论远景。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7ZD03)。

**作者简介:** 刘成纪,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价值与文化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中国美学、艺术史。

## 一、《诗经》作为公共阐释对象的文本依据

中国传统儒家哲学被称为“教化的哲学”<sup>①</sup>，其诉诸教化的过程即是以传、记、注、笺、疏等方式对儒家经典进行不断阐释的过程。从历史发展进程来看，在传统儒家逐渐形成的教化体系中，诗教在“六经之教”中具有先发性和奠基性。如《论语·泰伯》：“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庄子·天下》：“《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荀子·荣辱》：“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诗》《书》《礼》《乐》之分乎！”《荀子·儒效》：“《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均是将《诗》置于首位。至西汉后期，刘歆在《七略》中将《诗》《书》《礼》《乐》《易》《春秋》，调整为《易》《书》《诗》《礼》《乐》《春秋》的新顺序，《易》代替《诗》成为“六经之首”。但这一调整主要是以《易》为六经建构一体性的哲学框架，从而为王莽新政确立理论体系，并无法改变儒家以诗介入人性和社会教化的基本顺序。换言之，以《诗》为六经之首和以《易》为六经之首，代表了儒家哲学的一个基本分野，前者是教化的儒学，后者是政治的儒学。就儒家以人性发蒙为起点进而达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教化逻辑而言，《诗经》作为六经之首的地位从未动摇过。

在中国儒家传统经学体系中，《诗经》被视为最易获得教育公共性的文本，如朱熹《诗集传》序云：“诗者，人心之感物而形于言之余也……昔周盛时，上自郊庙朝廷，而下达于乡党闾巷，其言粹然无不出于正者。圣人固已协之声律，而用之乡人、用之邦国，以化天下。”<sup>②</sup>《诗集传》卷一引程子语云，这些诗篇得“文王之化”，“故使邦国至于乡党皆用之。自朝廷至于委巷，莫不讴吟讽诵，所以风化天下”。<sup>③</sup>均是在强调《诗经》具有跨越贵贱贤愚的强大传播功能。在此，如果说公共阐释的获得建基于认知对象的知识属性，那么，诗或《诗经》到底依托什么特性而获得世界经验的公共性，就成为值得考虑的问题。

首先，在中国社会早期，诗是乐的组成部分。诗之乐舞背景一方面说明这种文学形式在上古时期并不具有独立性，另一方面则借助乐舞这种更具公共性的传达形式而易于为人接受和认同。

关于中国上古时期诗与乐的关系，《尚书·舜典》记舜帝用于“教胥子”的乐，就包括了“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等，诗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周礼·大司乐》将乐的组成为乐德、乐语、乐舞三部分，其中的“乐语”大致类同于诗歌。比较言之，在诗、乐、舞之间，诗所言的“志”是表意性的，略趋于理性，而乐、舞的表达则富于浓情和非理性，与原始巫术祭祀活动密切相连，更具有对人性的激发和带动作用。这样，诗就因为与乐的关联而建基于人性的非理性力量，因摆脱了理性的规制而增加了公众的接受度和参与性。清人刘献廷讲：“圣人六经之教，原本人情。”<sup>④</sup>这是讲儒家六经均具有为人接受的心理基础，但在这些经典中，诗显然又因为深植于人的自然本性而获得不分贤愚的共赏可能。如其所言：“余观世之小人，未有不好唱歌看戏者，此性天中之诗与乐也。”<sup>⑤</sup>同时，按照中国上古时期对乐的定位，它既指人工音乐，又指显现为宇宙旋律感的自然之音，乐感性状被视为宇宙的普遍性状。这种乐的弥漫性预示着诗在其根源处具有同样的弥漫性特征。在上古乐舞逐渐式微的状况下，诗作为遗存，则仍然延续了这种从人性到自然的普遍性。可以认为，正是诗这种兼具普遍人性和普遍自然性的特点，使其拥有了成为公共阐释文本的先在条件。

① 李景林：《教化的哲学——儒学思想的一种新诠释》，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

② 朱熹：《诗集传》，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页。

③ 朱熹：《诗集传》，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15页。

④ 刘献廷：《广阳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107页。

⑤ 刘献廷：《广阳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106页。



其次，诗，对内源发于人的生命本能，对外通达于天地自然；在两者的中间地带则涉及人的社会生活和自然认知的方方面面。

孔子讲：“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论语·阳货》）其中的“兴观群怨”之论，涉及社会情感、世相观察、人伦交往和社会批判等广泛的内容；“事父事君”之论，涉及伦理教化和礼仪的修习；“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则涉及自然认知问题。也就是说，一部《诗经》，几乎将人在世间生存所需的生活态度和社会自然知识一网打尽，具有百科全书的性质。与此比较，《书》的价值在于国家治理，《礼》在于社会等级制，《易》在于天人关系，《春秋》在于政治治乱，《乐》于史无传，唯有《诗》对这些内容多元涵摄并在各专属领域进退自如。这种内容的多元化和广博性，是其成为公共性文本的必要前提。也正是因此，中国社会起码自春秋始，《诗》广泛进入社会公共生活领域。如班固所记：“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谕其志，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汉书·艺文志》）确实，先秦至两汉儒家性质的经史文献，几乎均存在着对《诗经》文句的大量征引；诸侯盟会、权臣交接、士人宴饮，则几乎均涉及吟诵《诗》篇的环节。孔子讲：“不学《诗》无以言。”（《论语·季氏》）这一方面说明《诗》性语言是春秋时期的雅言，另一方面则说明作为《诗》语的雅言在当时社会获得了话语的公共性。

再次，《诗经》内部构成要素与传统家国天下结构的相互匹配，使其成为对中国人的历史观和现实国家整体涵盖的文本，这保证了它对全体国民的普遍有效性。

关于《诗经》的构成，《周礼·春官·大师》云：“（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以六德之本，以六律之音。”至汉代《毛诗序》，则总结为诗的“六义”说。其中，风、雅、颂指诗的分类，赋、比、兴指诗的写作手法。但是详察诗之“六义”，它并不仅仅是一个《诗经》分类学和修辞学的问题，而是试图以《诗》的形式完成对世界经验的全面传达。比如“风雅颂”的“风”是十五方国之诗，它指代国家的空间展开形式；“风雅颂”的“颂”是宗庙祭祀之诗，它指向王朝的过去，是一种关于时间深度的历史追问；“风雅颂”的“雅”是王畿之地的歌诗，描写周室天子到贵族的所思所感。这三者合起来，以“雅”为中心，以“风”“颂”为两翼，明显形成了王权居中、左祖（颂：历史、时间）右社（风：社稷、空间）的一体格局。依此类推，以“风”为起点，形成了从地方到中央（“雅”）、再到祖灵（“颂”）的上升模式；以“颂”为始点，则形成了从帝王对神意的直接领受到神意向方国弥散的下降结构。换言之，风雅颂，表面涉及《诗经》的文体分类，事实上却分别指代一个完型国家的基本构成要素。生活于这样一个国度的天子、诸侯、臣民，均可以在《诗》中寻得自己的位置，并借此得到精神安顿。

与此一致，“赋比兴”看似在讲《诗经》修辞，事实上却涉及人与世界关系的建构问题。其中，“赋”是对自然物象的宏观铺陈，“比”是在人与对象之间建立一一对应的类比关系，“兴”是人内在情志的兴发，从“赋”到“比”再到“兴”，体现出自然经验向心灵的内化。相反，“兴”意味着感物而起的心灵状况，“比”意味着人与对象之物建立确定的关联性，“赋”则是乘物游心或神与物游，代表着心向世界的无限敞开，这是一种外发模式。当然，我们也可以将“比”作为人与自然建构关系的恒定样态，将“赋”与“兴”视为从“比”外发和内化的双向运动。这样，“赋比兴”三个字，基本将人与自然建构关系的模式一网打尽。也就是说，“风雅颂”的问题涉及完型国家的建构，“赋比兴”的问题涉及人与世界的整体关系。两者共同以诗的方式构成了国家秩序和世界经验的整体框架。如果公共阐释离不开所需阐释文本的公共性，那么《诗经》显然以它对人类存在经验的整体涵容而具备了这种特质。

## 二、《诗经》的强制阐释与理想主义

今天，人们已习惯于将《诗经》视为现实主义诗歌的典范，但在中国历史上，它却表现出高度的理想主义特征。孟子讲：“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孟子·离娄下》）按东汉经学家赵岐的解释：“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颂声不作，故《诗》亡。《春秋》拨乱，作于衰世也。”<sup>①</sup>这显然是将西周至春秋时期的诗、史之变，视为整个社会从礼乐昌隆向礼崩乐坏、从王道向霸道转换的标识，而诗则以其风雅精神和莘莘颂声成为已逝的美好时代的象征。从中国历史看，《诗》的这种理想主义定位加上诗语的隐喻特性，是其获得经典地位并长期保持阐释弹性的根本原因。在认知层面，诗不但记言记史，而且关乎价值；在价值层面，诗不但言情言志，而且指向社会伦理和国家政治。换言之，诗的隐喻或比兴特性，使其天然地具有义解的多元性；《诗经》的理想特质，则使它产生的时代被乌托邦化，成为诸多美好价值想象的汇聚形式，并因此对后世中国人的精神生活产生永恒的召唤和引领。历史上，围绕《诗经》形成的公共阐释，总体上可描述为关于诗之价值的理想主义阐释。

诗歌，就今人可以理解的义解边界看，无非是“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sup>②</sup>，即所谓“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毛诗序》），均是与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如果对其进行泛伦理、泛政治化的解读，则必然陷入过度阐释。但从中国《诗》史看，诗在中国人精神生活领域获得价值的普遍性，正是起于这种强制性的过度阐释。如西周时期，贵族子弟13至20岁修习音乐。如前文所言，这乐中天然地包含着歌诗，而供人修习的歌诗则体现出“中、和、祗、庸、孝、友”（《周礼·大司乐》）的乐德。可以想见的是，这种诗歌的伦理化，要么是因为教育者以美德为标准对当时的众多诗歌进行了择取，要么是因为对世俗歌乐进行了道德化的强制阐释。至于《诗》本身，是否天然包含某种道德意图则是有疑问的。也就是说，这类民间性的歌诗不可能是天然的“正风”和“正雅”，而只可能是借助伦理模式的前置使其实现了道德化的价值提升。

同样，按《毛诗序》，至春秋时期，“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sup>③</sup>，这里的“变风变雅”，主要是指西周政教模式废弛导致的诗歌主题的世俗化。此后，所谓的孔子删诗以及“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论语·子罕》）之论，则无非是指孔子以西周乐（诗）教为前置模式，对春秋时期的“变风变雅”之作进行了合乎政教目的择取和重订。从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论看，当时被保留并纳入正典的诗均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即“《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这些诗的风格趋于中正平和，即“温柔敦厚，诗教也”（《礼记·经解》）。当然，更多的诗歌未必关乎德性，而是被给予了道德化的强制阐释。如《诗经·淇奥》的“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本身不过是写一位贵族男子长相的精致，但却被引申为“贫而乐，富而好礼”（《论语·学而》）的道德感。《诗经·硕人》本身不过是一首艳诗，但孔子从中体认出了“绘事后素”，他的弟子子夏则进一步发扬出“德先文后”（《论语·八佾》）的见解。这一通过阐释使诗从物性存在向德性存在的过渡，代表了中国古诗在解释中逐步向价值生成的进程。

在《和而不同：比较哲学与中西会通》一书中，美国学者安乐哲将中国传统思维称为“关联性思维”，认为这种思维习惯于以“象”的类推和关联活动来理解事物，即“它将各具体的、可经历的事物联系起来考察而不诉诸某种超世间的维度”<sup>④</sup>。中国学者王树人也讲：“中国传统思维，表现为以

① 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载《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26页。

② 公羊寿传、何休解诂：《春秋公羊注疏》，载《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61页。

③ 孔颖达：《毛诗正义》，载《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页。

④ 安乐哲：《和而不同：比较哲学与中西会通》，温海明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2页。

‘象’为核心，从而围绕‘象’来展开。”<sup>①</sup>但从上引孔子释诗的案例可以看出，中国传统思维虽然注重关联，但并不仅仅停滞于象与象的横向关联或平面展开的引譬连类，而是为阐释者提供了一个从经验感知向价值观念提升的纵向通道，即古人所讲的感物起兴或托物言志，其“兴”“志”的部分总是超越形象的。这种被从《诗》之形象兴发出的观念性的意志，是诗之价值的核心环节。同时，从《论语》《左传》《国语》《孟子》《荀子》等先秦文献对《诗》的大量征引看，当时对诗的观念性引申，无一不是向好向善的，无一不导向社会、政治、人生的正面价值。这一方面说明以赞美为基本情感格调的诗，可能天然传达了一种对生活的肯定精神，天然地指向善；同时也说明一种前置性的社会政治伦理原则可能预先规划了解诗的方向。这一原则是存在的，即西周早期由周公制礼作乐确立的礼乐原则。春秋及至后世儒家经学对《诗经》的政治化、伦理化阐释，均没有溢出这一框架。就此而言，到底是诗本身的向善特质使其天然关乎伦理教化，还是先代预置的礼乐观念强制规划了《诗经》的解释路径，确实难以做出清晰的判断。

但是同样需要指出的是，就诗作为诗而言，即便它有天然的向善特质，也难以围绕善之为善获得观念的自明，因为它毕竟是“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的感兴之作，而非应制性的观念图解。就此而言，中国古代的《诗经》阐释学，西周礼乐观念对解诗路径的前置性规定，其影响要远远大于诗本身内蕴的善性驱动力。或者说，西周礼乐观念构成了中国传统《诗经》学的解释前见，这一前见对《诗经》的语义再造和价值重构决定了后世诗歌阐释的方向。这种强制阐释法在春秋时期的极端表现就是“赋诗断章，余取所求”（《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之论。也就是说，诗的本意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种文学形式在当下语境中的作用。所谓解诗的过程则明显成了对《诗》意进行二次重建的过程。

当然，这种语义重建也未必是坏事，因为对于一部文学作品而言，只有通过这种充满想象力和目的性的重建，它才能冲破言志、言情的框架，达至更宏大高远的价值目标，从而使一个文学文本成为向伦理、政治乃至神学无限扩张的超级文本。同时，这种重建也有效强化并拓展了《诗经》的理想主义特质，即使其由一般性的言志言情之作转进成道德乃至政治理想主义精神的诗化表达。在人类文明史上，这种由诗向伦理、政治的价值引申是极端重要的，它形成了一种诗化的伦理学和政治学，从而使社会既可以借此实现有效规约又不失人性的温情。西方哲学家将其称为“一种上层阶级文质彬彬的启蒙理想”<sup>②</sup>，是有道理的。至于这种解诗模式在后世封建王朝历史上日益固化，使阐释的强制转化为对诗意的钳制乃至窒息，则另当别论。

### 三、《诗经》政教阐释法与公共阐释的特性

关于西周礼乐制度之于中国文明史的意义，王国维曾在其《殷周制度论》中指出：

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殷周间之大变革，自其表言之，不过一姓一家之兴亡与都邑之移转；自其里言之，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其制度文物与其立制之本意，乃出于万世治安之大计，其心术与规摹，迥非后世帝王所能梦见也。<sup>③</sup>

近人张光直也讲：

周朝统治的九百年开创了激动人心的新纪元，在此期间，在全中国的广大范围内，中华文明的诸方面都经历了一些根本性的变革，这些变革终于导致了古代中国形成的终结，是中华帝国及

① 王树人：《中国传统智慧与艺魂》，武汉：武汉出版社，2006年，第8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5页。

③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观堂集林（外二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31-232页。



其持续到2000年以后的传统风范之开端。”<sup>①</sup>

要而言之，王国维所讲的“新制度”，就是西周王朝奠定的礼乐制度，它终结了中国上古的巫史传统，开启了中国文明的礼乐传统。张光直所讲的“新纪元”，则指这种礼乐传统对中国数千年文明史的纵贯性塑造和影响。这种制度和文明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相信文教的力量，即孔子所谓“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在礼乐教化与刑罚政令之间，则将前者视为立国之本。自西周始，《诗》之所以被广泛搜集整理并用于贵族教育，原因正在于诗联通着文明和政治，是礼乐之教的组成部分。同时，诗的背后潜隐着政治和社会伦理的深义，发现并阐扬这种深义，则直接孕育出社会的良风良俗和雅化的政治秩序。可以认为，对诗的政治价值的体认和践履，是西周王朝的一大发明，也铸成了中国数千年政治的风雅理想。当然，这同样也导致了诗歌释义的政教化传统。

今天，按照西方18世纪启蒙运动和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的艺术自律观念，文学艺术的政教化无疑背离了艺术的自由本性，并因充当了政治和伦理的工具而为人诟病。但从中国历史看，这种艺术对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广泛参与却是有正面价值的。其中，社会因文学艺术的参与而诗意化、诗情化，文学则因广泛介入现实而获得了远远超越文学之上的价值和意义。自汉代始，《诗经》作为六经之一，具有国家宪法的性质，解《诗》是一种文学行为，更是一种政治行为。至隋唐科举制度建立，诗人因诗文才华而成为政治家、而广泛赢得社会尊重，则成为社会的共识和通例。就此而言，现代人追求艺术自律，到底对艺术的价值是一种削弱还是强化，确实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但是，按照现代人对文学艺术的定位，审美是其核心价值，情感表达是其基本表达，这意味着传统《诗经》学对诗的政教化解读确实存在着过度阐释的严重问题。而且自西周将诗乐之教纳入国家政教体系始，这种解《诗》方式便摆脱不了有意而为的嫌疑。中国春秋时期对《诗经》的认识尚能兼顾审美与政教的双重传统。如在《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所载的“季札观乐”一段，用得最多的赞词就是“美哉”，这说明诗的第一位的价值仍被视为是审美价值，伦理价值、政治价值则是附着、衍生或引申性的。但到两汉时期，儒门六经成为国家的官方哲学，对诗的政治价值、伦理价值的肯定则彻底压倒了审美。像在《毛诗序》中，《诗经》的伦理价值在于“风天下而正夫妇”，政治价值在于“言王政之所由兴废”，认知价值在于充当了观察时政的晴雨表，其审美和艺术价值则几乎不被提及。这样，如果说审美对于文学艺术是本体性的，政治、伦理、认知是手段性的，那么中国传统的《诗经》阐释则明显发生了体用关系的错乱和倒置。如果据此认定这种《诗经》阐释法是强制性的，那么《诗经》阐释学无疑就成了强制阐释在中国历史中留下的最具典范性的标本。

在中国历史中，由《毛诗序》定型的《诗经》释义法主宰了汉唐时期的《诗经》阐释。到宋代，朱熹打破了这一壁垒，认为“凡诗之所谓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sup>②</sup>，但以政教解诗的传统并没有真正改变。换言之，自周公确立中国文明的礼乐传统始，政治、伦理意图对《诗经》解释的介入有代际间的轻重之别，但这种解释倾向却从来没有丧失过主导地位。如果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是背离诗之本质的强制阐释，那么强制阐释就构成了中国《诗经》学纵贯数千年的不二传统。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阐释学中，如果我们认定只有克服强制阐释才能实现公共阐释，那么在中国历史中，围绕《诗经》形成的“上自郊庙朝廷，而下达于乡党闾巷”的公共阐释，却恰恰是借助这种强制阐释得以实现和完成的；如果认为公共阐释的实现有一个从个体阐释、社会阐释向公共阐释的递升过程，那么中国传统《诗经》阐释学所实现的公共性，则相反是周公、孔子这些人间圣哲的个人意见得到了强制性推行。这意味着，强制阐释有时候并不是公共阐释的对立物，相反它也能生成公共阐释。或者说，在逻辑上，只有超越强制阐释才能实现公共阐释，但在现实中，强制阐释却同样具有向公共阐释

① 张光直：《古代中国考古学》，印群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63页。

② 朱熹：《诗集传》，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2页。



生成的可能。甚而言之，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如果我们将公共阐释作为一个历史命题来考察，那么几乎历史上所有的公共性见解的形成，都是权力性的，都有来自圣哲或独裁者给予的前置模式。当然，我们可以说这种缺乏公共理性支持的公共阐释是一种异化形式，只不过构成了真正公共阐释的前历史，那么这也说明，一种真正意义的公共阐释仍存在于理想之域，仍悬于人类走向未来的途中。可能它必须以每个个体的理性自觉、知识共享并获得自由表达权利为前提，是一种阐释学意义上的民主制，但无论对中国历史还是当下，这明显仍是一种由阐释学昭示的乌托邦化的社会远景。

#### 四、《诗经》的阐释循环与传统诗教的达成

从以上分析可知，中国传统的经义阐释存在着溢出一般理论预设之外的复杂性，但问题还不仅止于此。在中国古代经学中，理解和解释的目的从来不在理解和解释本身，而在诉诸教化，即通过经义阐释使其中包蕴的文明和政治理念得到有效传播。东汉章帝云：“盖三代得人，教学为本。”（《后汉书·萧宗孝章帝纪》）讲出了教育之于中国早期国家建构的重大意义。同时，教化作为一种实践，也反向促进了解释的进行，或者说解释的过程就是使经义阐释诉诸教化实践的过程。这是一种行动风格鲜明的阐释学，它的目的不在解释世界，而在改变世界。正如孔子所讲：“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史记·太史公自序》）那么，单就《诗经》而论，它在中国古代如何借助文本意义的生产实现阐释的公共性，又如何通过教化实践实现多元共识，即达至解释学的视域融合呢？

第一，从《诗经》文本的形成看，它的经典化过程就是社会共识的形成过程。

按史籍，西周时期，中央政府有专门的采诗官，其职责在于采集各地民歌以备天子了解天下的治理状况。如《汉书·艺文志》所记：“《书》曰：‘诗言志，歌咏言。’故哀乐之心感，而歌咏之声发。诵其言谓之诗，咏其声谓之歌。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这意味着诗一方面传达下层民众的真切感受，另一方面则通过上层统治者的“观”而下情上达，从而实现双方社会认识的一致。以此为背景，《诗经》文本的确立来自于孔子的删减和修订。如《史记·孔子世家》所记：“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这预示着《诗》不仅“协于上下”，即在社会认知层面勾连起官与民两个群体，而且在价值层面，存在着处于中间阶层的士对这一文本的强力参与和再造。据此可以看到，一部《诗经》（尤其是其中的《国风》），虽然今人惯于强调其民间性质，但它事实上却经历了从民间到官方、再到士人的连环式传递，并因此成为社会多元参与、多元创造、多元共识的集合形式。而它之所以能成为经典，原因则无非在于当时社会各阶层围绕《诗经》形成了文本分有和价值共享，进而实现了多元阐释主体的视域融合。

第二，《诗经》的经典化过程也是意义再生的过程，这种意义的生产使传统诗教获得了价值普遍性。

如上所言，从民间到官方、再到士人，《诗经》经历了社会多阶层之间的相互传递，但需注意的是，这种传递并不仅仅是简单的文本递交，而且是意义的不断增殖。像《周礼·大司乐》中作为歌诗的“乐语”，当时官方认为它具有六种“乐德”，这显然是周王室对歌诗价值的二次发现和重建。同样，孔子对《诗》的删减、修订和阐释，都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诗经》文本和文义的原初性质。此后至汉代，《诗》作为五经之一被立为官学，它的意义也随之从审美、认知、伦理向政治乃至神学

放大。甚至传统的诗教问题进一步被强化为“诗谏”<sup>①</sup>的政治实践问题，原本力避怪力乱神的义解原则则因为讖纬的介入而神学化（诗纬与诗讖）。同时，围绕一部经典，经学家可以“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汉书·艺文志》），“一经说至百余万言”（《汉书·儒林传》）。这种解诗方式必然导致《诗经》语义边界的无限膨胀，但也因此为人从中各取所需提供了便利。当然从《诗经》史看，歌诗释义的外向放大与价值回溯总是相反相成的。比如在汉代，与今文经学对《诗》的滥解不同，古文经学显现出向原典复归的趋势；至唐代，孔颖达将传统的“诗言志”修正为“情志一也”；至宋代，朱熹使《诗经》回到作为“里巷歌谣”的本相。换言之，中国经学家解诗，一方面通过对经义的放大使其获得意义空间的广度，另一方面则通过对其本义的不断回溯而确立其核心问题的不可动摇性。这种循环性的释义法，使与此密切相关的诗教成为一个中心清晰而边缘模糊的概念。“清晰的中心”使中国传统诗教保持了价值的公度性和历史的连续性，“边缘的模糊”则使其成为人的世界经验的相等物，并因与时代精神呼应而保持了义解的无限弹性。或者说，《诗》作为比兴之作，它的表意本身就是开放性的，这使中国人丰沛的想象力派上了用场，也使诗教在六经之教中保持了贯穿国史的活力。

第三，中国社会自西周始，形成了完备的礼乐教育制度，这使关于《诗》的阐释和教化实践获得了制度保证。所谓围绕《诗》形成的阐释的公共性，则在根本上依托于从官方到民间对于诗教的勉力推行。

按《周礼》，西周教育“学在官府”。其立教的目的在于“以礼造士”，但乐诗之教依然在其中占据了最大的分量，像《春官》所列大司乐、大师、大胥、小师、瞽矇、钟师等，几乎都涉及歌诗。这种教育铸就了周王朝整体的尚文特质；上层贵族则因长期的诗歌修习而言必称诗，从而使当时的上流社会成为“一大风雅场”<sup>②</sup>。至孔子时代，私学兴起，他“有教无类”的教育理念有力促进了诗教向社会下层的位移，诗教的功能则随之被分为参与国家政务和文化普及两类，即“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荀子·儒效》）。汉代以降，中国传统诗教开始官学与私学并举，日益民间化是其整体趋势。至有唐一代，诗教因为国家科举制度的夹持而趋于全民化，以至“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sup>③</sup>。至宋代，其普及更甚。如南宋《都城纪胜》所记，当时“都城内，自有文武两学，宗学、京学、县学之外，其余乡校、家塾、舍馆、书会，每一里巷须一二所，弦诵之声，往往相闻”<sup>④</sup>。当然，就中国传统社会教化体系的整体而言，它不可能局限于诗教，甚至不可能限于儒门六经乃至十三经之教，但诗教在其中居于先导地位则是毋庸置疑的。如孔子言：“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志之所至，诗亦至焉。诗之所至，礼亦至焉。礼之所至，乐亦至焉。”（《礼记·孔子闲居》）也就是说，诗作为与人的内在情志直接关联的艺术形式，具有先发性，它构成了包括礼乐在内的一切教育的起点。就此而言，如果一个文本公共价值的实现离不开阐释和传播，那么教育就是使这一目的得以达成的最重要手段。或者说教育学是一种实践形态的阐释学。而诗教之所以能在传统六经之教中获得更趋普遍的接受场域，则是因为它比其他经典更奠基于人性和人情。

第四，中国传统诗教并不专指《诗经》之教，而是存在着从《诗》教到一般性诗歌教育的演化，这种演化开启了中国传统诗教的放大之路。

在中国文学史上，《诗》或《诗经》与作为一般文学体裁的诗歌的关系必须做出明辨。如上所言，从《周礼·春官》所谈“六诗”以及《左传》《国语》对《诗》的大量征引，可看出中国西周

① 关于诗谏，按《汉书·儒林传》：“王式字翁思，东平新桃人也。事免中徐公及许生。式为昌邑王师。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乱废，昌邑群臣皆下狱诛……式系狱当死，治事使者责问曰：‘师何以无谏书？’式对曰：‘臣以《诗》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于忠臣孝子之篇，未尝不为王反复诵之也；至于危亡失道之君，未尝不流涕为王深陈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谏，是以亡谏书。’”

② 劳孝舆：《春秋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页。

③ 杜佑：《通典》卷15《选举三》，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58页。

④ 耐得翁：《都城纪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2页。

时期已有稳定的《诗》文本存在。这一文本经孔子删订，到战国时期实现经典化，<sup>①</sup>两汉时期则成为国家教育的权威教材。这一历史说明，中国原初意义上的诗其实是专指《诗》，所谓诗教则专指“《诗》教”或“《诗经》之教”。但从中国诗歌的实然历史看，中国先秦有《诗》，也有没有入《诗》的《诗》外诗；两汉有作为经学文本的《诗》，也有民间乐府诗及帝王和文人的新创作。这意味着“诗”不仅指被经学家阐释并用于教化的上古之《诗》，也是文学家当下创作的文学形式。于此，诗之于《诗经》文本的专指性，让位于诗作为文学形式的一般性。

但需要指出的是，在作为经典的《诗》与后世文人的诗创作之间，仍然存在着深切的内在关联。如刘勰《文心雕龙·宗经》所讲：“经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也……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颜之推《颜氏家训·文章》云：“夫文章者，原出五经：诏命策檄，生于《书》者也；序述论议，生于《易》者也；歌咏赋颂，生于《诗》者也。”换言之，包括《诗经》在内的五经，被古人视为后世一切人文创造的本源；而《诗经》作为后世诗歌创作的直根系，则为“歌咏赋颂”确立了永远需要宗述的典范。据此可以看到，中国后世歌诗，是作为上古经典的变体被看待的。在以宗经为本的价值谱系中，它虽然缺乏《诗经》的绝对价值，但依然分有了《诗经》的神圣和伟大。这中间，如果说《诗经》被诉诸诗教是必然的，那么后世歌诗则正因为延续了《诗》的精神传统，而同样具有可读、可释、可教的重要价值。从中国历史看，自汉末魏晋以降，中国诗的阐释和诗歌教化史，一方面以《诗经》为本位，另一方面则广泛涉及每一时代诗人的新作，从而使相关文本成为整个中国诗歌史的巨量集合。与此一致，起于《诗经》阐释的主导传统逐渐延展为诗歌阐释的一般传统，专指性的《诗》教则随之泛化为一般性的诗歌教育。传统中国作为诗与歌的国度，正是在这种解而再解、教而再教的历史循环中延续了民族文化诗意的命脉；同时也正是靠从《诗》到诗的无限递变，使中国传统诗教既以《诗经》为中心又不断以圈层方式实现了无边界的外向放大。一个风雅的中国正是因此而起的。

责任编辑：王艳丽

<sup>①</sup> 按《庄子·天下》：“《诗》《书》《礼》《乐》者，邹鲁之士、缙绅先生多能明之。《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再按《荀子·劝学》：“《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比较言之，《天下》属于《庄子》的“杂篇”，其产生年代难以确证，但《荀子》作为战国时期的著作是无疑的。

# 从“阐”“诠”之辨到诠释之道

——也论中国现代诠释学的正名问题

李清良 张丰赞

(湖南大学 岳麓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最近关于 hermeneutics 究竟应称“诠释学”还是该称“阐释学”的讨论, 不是为了确定一个符合西方诠释学本义的译名, 而是接续从 20 世纪 80 年代就已出现的一种思路, 试图根据中国学术的固有传统和现实需要, 探索中国现代诠释学的发展方向。但除了辨析“阐释”与“诠释”的区别之外, 还应讨论“诠释学”究竟是何“学”。其实, 建立中国现代诠释学, 本质上是为了建立中华文明所必有而急需的现代“诠释之道”。这种理解可为中国现代诠释学的建立提供一个更为深广的视阈。

**关键词:** 诠释学; 阐释学; 诠释之道; 现代诠释学; 中国诠释学

**中图分类号:** B089.2;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33-06

如何创建中国现代诠释学, 是近 20 年来中国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围绕这一焦点, 不少学者一直在思考一个核心问题: 由于我们所说的诠释学是一个外来概念——主要源自德语 Hermeneutik 或英语 hermeneutics, 那么究竟该如何理解这一概念? 是否只能从西方现代学术而不能从中国传统学术来理解? 对此问题的不同回答, 直接关涉中国现代诠释学的发展方向, 即它究竟是成为西方诠释学的中国版本, 还是成为西方诠释学的对话伙伴。中国社会科学院张江教授近年连续发表数篇长文, 认为就中国学术传统而言, 所谓 Hermeneutik 更应该叫做“阐释学”, 而非“诠释学”。这一说法及相关论述在学术界引起很大反响, 不少学者参与讨论。我们认为, 这次讨论的实质不是为了确定一个符合西方诠释学本义的译名, 而是试图根据中国学术传统和现实需要, 探索中国现代诠释学的发展方向。

## 关于“解释”“诠释”“阐释”的再讨论

张江教授从古代文字发生学入手, 以原始字形之追索为方法, 对“解”“释”“诠”“阐”的字形字义进行了深入分析。他认为“解”字从刀, 以“判与分”为本义, 强调“分而解之, 分而别之”, 后衍生出“‘解’与‘说’、‘开’与‘除’、‘晓’与‘达’”等与“阐释学有关的名义”。在诠释学/阐释学意义上, “解”主要强调通过外力将文本加以剖解和分析, 从而实现对本文的认知。而“诠”字以“具”为本义, 后衍生出“相符”“阐明事理、真理”“正”等具有诠释学/阐释学意味的引申义。在诠释学/阐释学意义上, “诠”主要强调“解事物之本质, 释人事之规律, 阐幽而显微, 言道, 明道”, 进而“全力申说和释证经典之原初意义, 重训故, 溯源流, 释词解句, 落实经典文意之确定性”。至于“阐”字, “本义为双手开门”, 后衍生出“明”“启”“通”“扬”等与诠释学/阐释学有关的引申义。在诠释学/阐释学意义上, “阐”主要强调以“对话, 协商, 相互理解”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4ZDB006)。

**作者简介:** 李清良,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哲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中西诠释传统、中国哲学史; 张丰赞,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哲学系博士生, 专业方向: 中西诠释传统、中国哲学史。



基本态度，在充分了解文本真实意涵的基础上，“阐发理解者所不断发现的，蕴含于现象中的丰富义理”。而“‘释’主‘爪迹’义，乃天然而分，自力而分”。尽管“在词义训释的意义上，‘解’与‘释’是一对无本质差异的同义词”，但是“从阐释学的意义上看，‘释’乃温和，为循序渐进，耐心解说之义”，力求实现“疑虑消除，由此而得心之释然”的目的。<sup>①</sup>

张江教授详细辨析“解”“诠”“阐”“释”的字形字义，目的不是为了比较“解释”“诠释”和“阐释”这三个概念何者在词义上更为符合“Hermeneutik”，而是试图由此说明阐释行为的本质和特性，从而为中国当代阐释学的建构确定发展方向。他将阐释行为看作“由解起始，经由诠后再而阐，实现阐之最高目的”的过程。其中“解”主要是以分析为手段，对事物及现象进行碎片化认知；“诠”是在“解”的基础上，以综合为手段，对事物及现象进行整体全面的把握和本质性规定；但“人对现象的认识不会停留于现象本身，亦不会停留于现象之是、现象之合，而一定要从现象之是出发，求是之意义，是之启发，是之衍义”，此即为“阐”，即立足于事物及现象的本来面目，“阐发理解者所不断发现的、蕴含于现象中的丰富义理”。总之，“释起于解，依分而立；诠由解始，依诂而正；诠必生阐，尚意大开。解为分，诠为正，阐乃衍。由解而诠，由诠而阐，实现阐之完整过程，达及最高目的”。由于“阐，生于解与诠，实现解与诠”，因此“选择并确定以‘阐释学’——而非‘诠释学’，更非‘解释学’——为当代中国阐释学总称谓，是必要且充分的”。<sup>②</sup>

上述说法，主要是针对20世纪八九十年代西方诠释学传入汉语学界后学者们围绕“Hermeneutik”的中文译名所引发的那场讨论。当时学者们提出的中译名主要有“阐释学”“诠释学”“解释学”“释义学”与“理解学”五种。（1）采用“阐释学”译名的主要代表是钱钟书和张隆溪。钱钟书在《管锥编》中将“der hermeneutische Zirkel”译为“阐释之循环”，并指出此说“由阿士德首申此义，见所撰《语法学、阐释学、订勘学本纲》第七五节，其书于1808年问世”。<sup>③</sup>这是明确将“Hermeneutik”译为“阐释学”。受钱钟书影响，张隆溪一直坚持使用此译名，见其所著《道与逻各斯》《阐释学与跨文化研究》诸书。（2）采用“诠释学”译名的主要是金克木、傅伟勋、成中英、洪汉鼎以及绝大多数港台学者。洪汉鼎在《真理与方法》的《译后记》中特别指出他为何采用“诠释学”而不用“解释学”：“正是鉴于‘解释’一词通常带有自然科学说明模式的含义，我认为选用‘诠释学’来翻译Hermeneutik就更能表明自然科学的说明方法和人文学科的理解方法，也即科学论和诠释学的对峙与区分。”<sup>④</sup>（3）汤一介、王才勇、夏镇平、何卫平等学者则坚持使用“解释学”译名。何卫平特别指出：“‘解释’比‘诠释’更通俗，具有更丰富的意义，更广泛的适应性，能够涵盖方法、方法论、认识论和本体论、逻辑学等多个层面的意思，在语义场上更能对应‘Hermeneutik’，更能体现解释学的普遍性的要求。”<sup>⑤</sup>（4）张汝伦则主张“释义学”译名，他说，诠释活动是围绕意义展开的，“释义学是对于意义的理解与解释的研究，把hermeneutics这个词译成‘释义学’比译成‘解释学’、‘阐释学’或‘诠释学’要好，因为它体现了hermeneutics这个词的特点”<sup>⑥</sup>。（5）殷鼎建议将“hermeneutics”译为“理解学”或“理解哲学”，并说：“‘Hermeneutics’一词起源于希腊，原有‘谈话’、‘翻译’、‘解释’等几层含义，随着该词在文化和宗教中的演变，又具有了‘理解’、‘方法’、‘注疏’等含意。若仅译作‘解释学’，该词的其他方面的含意便无法从译名上反映出来，尤其不能贴切地表达出当代哲学解释学的主要兴趣所在，是围绕着‘理解’及‘语言’

① 参见张江：《“阐”“诠”辨——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哲学研究》2017年第12期；张江：《“解”“释”辨》，《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期。

② 参见张江：《“解”“释”辨》，《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期。

③ 钱钟书：《管锥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册第171页、第5册第146页。

④ 洪汉鼎：《译后记》，载伽达默尔：《诠释学Ⅱ：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20页。

⑤ 何卫平：《关于“Hermeneutik”的译名问题》，《中国诠释学》第13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1页。

⑥ 张汝伦：《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页。

为中心……译为‘诠释学’或‘阐释学’，似乎更不妥当。无论是‘诠释’或‘阐释’，都使人容易误解‘Hermeneutics’仅是一种类似中国传统文化中诠释经典的学问；或是注疏章句的技巧。”<sup>①</sup>上述争辩主要是为了寻找一个在词义内涵上与 Hermeneutik 相当的汉语译名。

但除此之外，美籍华人学者叶维廉教授曾提出过“传释学”概念。早在1985年，他就有《中国古典诗中的一种传释活动》一文，尝试进行“打开中国古典传释学哲学基础的探讨”，并在注释中说：“一般称‘诠释学’、‘解释学’，在西方，因系由解释《圣经》发展出来，又有‘解经学’之称。这里决定用传释学，是要兼及作者的传意方式与读者解释之间互为表里又互为歧异的复杂关系。”<sup>②</sup>他在《与作品对话——传释学初探》一文中更明确地指出：“我们不用‘诠释’（hermeneutics）二字而用‘传释’，是因为‘诠释’往往只从读者的角度出发去了解一篇作品，而未兼顾到作者通过作品传意、读者通过作品释意（诠释）这两轴之间所存在着的种种微妙的问题……我们要探讨的，即是作者传意、读者释意这既合且分、既分且合的整体活动，可以简称为‘传释学’。”该文最后说：“东方或许可以为西方的传释系统作某一个程度的解困。”<sup>③</sup>显然，叶维廉提出的“传释学”，乃是一个比 hermeneutics 更为宏阔的新概念，而并不是其中译名。叶维廉虽未系统地清理“中国古典传释学”并探索其现代转化，却敞开了这样一个思考路径：对于诠释学的理解和研究完全可以在会通中西的基础之上进行，而不必局限于西方。傅伟勋提出的“创造的诠释学”、成中英提出的“本体诠释学”实际上也是不约而同地朝着这个方向进行探索。

李清良认为，“即使 hermeneutics 一词在西方学术中可以翻译成‘解释学’、‘诠释学’、‘释义学’，那么，所谓 Chinese hermeneutics，则无论如何应该说成是‘中国阐释学’。只有‘阐释’二字，才能兼解释、诠释与阐发、阐扬二义；只有用‘中国阐释学’这个术语，才能最贴切地反映中国阐释学理论的实质。”<sup>④</sup>“我们在西方阐释学的激发之下，清理中国文化固有的阐释学理论，建立中国阐释学，不仅是为了对阐释学基本理论作出中国学者自己的独特思考，为世界学术作出中国学者应有的贡献……同时也更是为了继承自身的文化传统，建造自己的精神家园，创建适合自己的理论思想。”<sup>⑤</sup>明确指出应从中国传统出发来理解 Chinese hermeneutics。

张江教授对“解释”“诠释”“阐释”的辨析主要是为了揭示阐释行为的本质，从而为中国当代阐释学的建构和发展明确基本方向。这种看法实际上是基于其“公共阐释”论中的反思与探索。他认为，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西方主流阐释学，构建起以反理性、反基础、反逻各斯中心主义为总基调，以非理性、非实证、非确定性为总目标的理论话语，使作为精神和人文科学基本呈现方式的阐释及其研究，走上一条极端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道路”；<sup>⑥</sup>这就使得阐释行为逐渐沦为一种私人化、个体化的行为，导致出现“强制阐释”现象，即“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特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这是当代西方文论的基本特征和根本缺陷之一”。<sup>⑦</sup>有鉴于此，他重新反思阐释行为，认为它是一种受理性制约的公共行为，“阐释作为人的存在和社会存在的一种方式，必须从客观事实出发，从文本对象自在的意义出发，以概括和总结出我们关于社会的确切、恰当的理解和认识”，更重要的是，作为一种公共行为，阐释行为的目的就是向公众敞开晦暗文本的真实意涵，“把对象的真相或事物的本来面目告诉别人”<sup>⑧</sup>。由于强调阐释

① 殷鼎：《理解的命运——解释学初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第44页。

② 叶维廉：《叶维廉文集》第2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3页。

③ 叶维廉：《中国诗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第117、145页。此文收入《叶维廉文集》第2卷时改名为《与作品对话——传释学的诸貌》。

④ 李清良：《中国阐释学》，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4页。

⑤ 李清良：《中国阐释学》，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5页。

⑥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⑦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⑧ 张江、迈克·费瑟斯通：《作为一种公共行为的阐释——张江与迈克·费瑟斯通的对话》，《学术研究》2017年第11期。

活动的整体过程是要对文本意义进行恰当的分析、厘正和阐扬，张江教授不再像之前的学者那样对“解释”“诠释”“阐释”加以轩轻，而是将它们视为整个阐释过程中的不同环节。

正是基于上述思考，张江教授认为，对西方诠释学的译介和研究可使我们“以现代眼光认知和检视中国传统阐释学理论”，并尝试“建立我们自己即当代中国的阐释学”，但“由于思维方式上的巨大差异，以西方理论和话语为中心，研究和建立本民族的阐释理论，无异沙上建塔”；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以中国话语为主干，以古典阐释学为资源，以当代西方阐释学为借鉴，假以对照、选择、确义，由概念起，而范畴、而命题、而图式，以至体系，最终实现传统阐释学观点、学说之现代转义，建立彰显中国概念、中国思维、中国理论的当代中国阐释学”。<sup>①</sup>

现在的问题是，从21世纪以来，“诠释学”已经成为汉语学界最为通行的表述，而“阐释学”“解释学”等术语只为极少数学者所使用。在这种情况下，要使“阐释学”这个术语被广泛接受，恐怕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尽管如此，我们相信，上述基本思路还是可行的，这就是，无论清理中国古代诠释传统，还是建构中国现代诠释学，都不必完全局限于西方诠释学的定义、范围和形态，而应该主要从中国学术的固有传统和现实需要出发。

### 从诠释之“学”到诠释之“道”

目前汉语学界关于中国的“诠释学”或“阐释学”的正名工作，多集中于此概念的前半部分，即集中于对“解释”“诠释”“阐释”的辨析，其实对此概念的后半部分即“学”的辨析和反思也非常重要。

由于深受现代西方学术和观念的影响，人们往往认为，凡所谓“XX学”，必定是指一门独立且成体系的理论知识或思想学说。其实，这是一种很狭隘的看法。即就西方诠释学而言亦非如此。洪汉鼎先生指出，古典意义的 Hermeneutik，严格说不能译成“诠释学”，而应译为“诠释法”或“诠释技艺”，因为“Hermeneutik 本身不是一个‘学’（-ologie），不应被视为今天所谓的理论。拉丁文-ik 不是-ologie，-ologie 是学，指一种有体系的学问，而-ik 是一种技术或技巧，是一个做的行为或方法，所以 Hermeneutik 就是一种实践的操作，在历史上很长时间内，它并不是纯正的学问”。<sup>②</sup> 笔者也曾指出：“直到19世纪之前，西方诠释学一直只是诠释经验、方法和规则的汇集，既没有系统理论，也不是独立学科，因此常被称作古典诠释学。只有在进入现代社会之后，西方诠释学才逐渐演变为现代诠释学，并于19世纪初正式成为一门独立而系统的‘学’。由此可见，诠释学实有古典与现代之别，并非只有19世纪以来的西方现代诠释学这一种形态……伽达默尔便反复讲到，他所理解的‘诠释学’就是诠释活动或诠释实践的自我理解（Selbstverständnis），是包含理论自觉的实践经验而不是脱离经验的纯粹抽象的理论系统。”<sup>③</sup> 进一步说，不管西方诠释学曾经是和现在是怎样一种“学”，我们在清理中国古代诠释传统尤其是建构中国现代诠释学时，也不必完全以它为模型和范本。在这个问题上，中国现代哲学的建构和发展已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启示。

与诠释学一样，哲学同样是我们从西方引进的一门学科，因此也面临着如何清理中国古代哲学、如何建构中国现代哲学的问题。冯友兰说：“哲学本一西洋名词。今欲讲中国哲学史，其主要工作之一，即就中国历史上各种学问中，将其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选出而叙述之。”<sup>④</sup> 表面看来，冯友兰似是完全以西方哲学为范本来讲中国哲学。实际上，他却自觉地基于中国思想传统大大扩充了

① 张江：《“阐”“诠”辨——阐释的公共性讨论之一》，《哲学研究》2017年第12期。

② 洪汉鼎、李清良：《如何理解和筹建中国现代诠释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洪汉鼎、黄小洲：《西方诠释学的源流与精神特质：洪汉鼎先生访谈（上）》，《河北学刊》2012年第2期。

③ 李清良、夏亚平：《从“诠释学”到“诠释之道”——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依据与发展方向》，《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④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载《三松堂全集》第2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45页。



“哲学”的内涵。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区分了“形式上的系统与实质上的系统”，并认为“所谓哲学系统之系统，即指一个哲学之实质的系统也。中国哲学家之哲学之形式上的系统，虽不如西洋哲学家；但实质上的系统，则同有也。讲哲学史之一要义，即是要在形式上无系统之哲学中，找出其实质的系统”；<sup>①</sup>这样一来，形式系统不甚显豁的中国传统思想便可名正言顺地被视为“哲学”。二是依据中国传统特别注重的“内圣外王之道”来讲“哲学”，从而特别重视修养论与境界论，也特别注重形上思考与现实关怀的密切结合。他认为，中国哲学的主要传统“就是求一种最高底境界。这种境界是最高底，但又是合乎人伦日用底。这种境界，就是即世间而出世间底。这种境界以及这种哲学，我们说它是‘极高明而道中庸’”，“照中国哲学的传统，哲学是使人有这种人格底学问。所以哲学所讲底就是中国哲学家所谓内圣外王之道”。<sup>②</sup>他明确说，他所建构的现代哲学体系也是“接着”中国哲学的这个传统来讲的。故其《新原道》说：“新理学是最玄虚底哲学，但它所讲底，还是‘内圣外王之道’，而且是‘内圣外王之道’的最精纯底要素。”<sup>③</sup>根据其《新世训》及《新原人》二书的“自序”可知，其“贞元六书”所构成的整个“新理学”思想体系，都可以说是“明内圣外王之道者”<sup>④</sup>，其中《新理学》《新原人》《新原道》《新知言》属于“内圣”之道，《新事论》和《新世训》则属于“外王”之道。

熊十力同样是按照中国传统的“内圣外王之道”来理解哲学。他认为，哲学作为智慧之学，其根本任务是“发明本体”，即“深穷宇宙实相、人生真性”，亦即“在引人以发现究竟真理，使人生自得根据与活力，不至长此迷妄虚诞以漂流”。<sup>⑤</sup>根据这种认识，他认为真正堪称“哲学之极诣”的，并不是西方哲学，而是儒家“内圣外王之学”：“世之从事于哲学者，大抵曰探求真理而已，儒学则非仅事探求，而必归趣实现……若乃把真理当作客观存在的，而凭理智或知识以推度构画，且组成一套理论以表出之，以此自鸣哲学，则非儒者之所谓学也……吾以儒学为哲学之极诣，天下有识，当不河汉斯言……西洋哲学，纷无定论，当折衷于吾儒。此可百世以俟而不惑也。”<sup>⑥</sup>根据他的理解，西方哲学所说的本体论、宇宙论、人生论和知识论等部类都可以统归为对“宇宙人生诸大问题”的探索，其“极诣”便是儒家的“内圣学”；同时，哲学探索不应只是这些内容，还必须包括“解决社会政治诸大问题”的相关探索，否则便是“有体无用”，流于空谈，而这方面探索的“极诣”便是儒家的“外王学”。熊十力早年和青年的哲学探索尚为佛教唯识学所束缚，但到晚年已转为直接通过阐发儒家经典来“发明”他所领会的“内圣外王大道”，其《明心篇》《原儒》《乾坤衍》三书便是最明显的表现。《明心篇》是从“内圣外王之道”出发，对其《新唯识论》的“明心篇”加以重新改写。《原儒》则除“绪言”之外，直接将正文分为《原学统》《原外王》《原内圣》三篇。至于《乾坤衍》，除了以《原儒》为基础继续进行“六经辨伪”之外，主要内容就是通过《乾》《坤》二卦特别是此二卦的《彖传》，阐发孔子晚年所作六经“发明”的“内圣外王大道”。他在书末说：“余衰残已甚，未知来日几何。本书当急作结束，藉图息养。原欲作续篇，于内圣、外王，各发二十种大义，两共四十种大义，今自度不可能也。是余之遗憾也夫，是余之遗憾也夫！”<sup>⑦</sup>总之，晚年熊十力已完全以“内圣外王之道”作为哲学探索与建构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

类似的例证还有很多，此处无法枚举。但可以肯定地说，当西方“哲学”传入中国之后，中国

①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载《三松堂全集》第2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52-253页。

② 冯友兰：《新原道》，载《三松堂全集》第5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7页。

③ 冯友兰：《新原道》，载《三松堂全集》第5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38页。

④ 冯友兰：《新世训》，载《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37页；冯友兰：《新原人》，载《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63页。

⑤ 熊十力：《唯识论》，载《熊十力全集》第1卷，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04、527页。

⑥ 熊十力：《唯识论》，载《熊十力全集》第3卷，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51-753页。

⑦ 熊十力：《唯识论》，载《熊十力全集》第7卷，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77页。



学者在清理中国哲学传统和建构中国现代哲学时，并没有局限于西方哲学的本义、模式和范围，而是根据固有传统和现实需要，对其既有借鉴和吸收，又有拓展和转换，最终比较成功地建构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中国哲学——既是现代的，又体现了中国风格和中国智慧。这也再次印证了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所说：“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此二种相反而适相成之态度，乃道教之真精神，新儒家之旧途径，而二千年吾民族与他民族思想接触史之所昭示者也。”<sup>①</sup>

基于上述历史经验和启示，我们认为，要成功建构中国现代诠释学，同样需要采取这种途径：既尽量吸收和借鉴西方诠释学，又以中国固有的诠释传统及现代社会的现实需求为根本和基础，加以拓展、转化和创新，充分体现中国精神、中国风格和中国智慧，而不必为西方诠释学所局限和束缚。

不仅如此，在我们看来，根据中国学术的固有传统和中华文明的现代需求，应进一步将“诠释学”理解为“诠释之道”。这个说法实际上是从更为深广的视域出发来思考上述问题。就本文而言，它包含如下几点思考。

第一，所谓“诠释之道”，是指用以自觉反思、合理解释和有效规范诠释行为的一套理念、规则、方法与技巧等，也就是说，它既有形而上的层面，也有形而下的层面。根据中国学术传统，“道”包含“学”但又高于“学”、大于“学”，是普遍共识而不是一家学说，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而不是纯粹理论与抽象方法。“诠释之道”是比“诠释之学”更具综合性也更有“中国味”的概念。第二，任何一种自成一体的文明都有其“诠释之道”，用以反思、解释和规范共同体成员的诠释行为，因为诠释行为或者说诠释活动乃是人类社会最为根本的一种意义活动，直接关涉事实的澄清、价值的建立、意义的赋予、关系的协调、文化的发展等。如果说每一种文明都有其赖以生存和发展且自成一体的“文明之道”，那么“诠释之道”就是其中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之一。各大文明的“诠释之道”与其所属的“文明之道”一样，可以相互交流和启发，但不能彼此覆盖或替代，任何一种“诠释之道”都不可能包打天下。第三，建立中国现代诠释学，本质上是为了建立现代中华文明所必有而急需的现代“诠释之道”。任何一种文明的“诠释之道”都会随时代不同而发展变化，中华文明的“诠释之道”同样如此，它固有其古典形态，也应有其现代形态。现代诠释学本质上就是现代性运动的产物，但由于中国进入现代社会仅仅百余年，虽然学者们一直在不懈探索与努力，中华文明的现代“文明之道”包括“诠释之道”至今仍未完全建立。中华文明要实现伟大复兴，就必须建立基于自身、适合自身的现代“文明之道”和“诠释之道”。第四，中国现代“诠释之道”虽然可以包含多种不同的理论、学说与方法，但更应包含中华文明共同体成员所普遍认可的有关诠释行为的“共识”与“共法”，这就决定了它要通过整个中华文明共同体成员的集思广益和不断争辩、不断对话、不断协商，才能最终自然形成。<sup>②</sup>

总之，将“诠释学”理解为“诠释之道”，不仅可内在地阐明建立中国现代诠释学的合法性依据，也可从根本上讲清中国现代诠释学不必也不应局限于西方诠释学，同时还说明，我们所要建立的应是“中国现代诠释学”而不是“中国当代诠释学”，因为这项工作主要是在现代语境中对中国诠释传统加以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除了要处理中西关系之外，更要处理古今关系或者说传统与现代的关系，而不是“当代”与“现代”的关系。

责任编辑：王艳丽

<sup>①</sup>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84-285页。

<sup>②</sup> 关于上述四点的详细论述可参见李清良、夏亚平：《从“诠释学”到“诠释之道”——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依据与发展方向》，《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李清良、张丰赞：《现代儒学与中华文明之“常道”》，《天津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洪汉鼎、李清良：《如何理解和筹建中国现代诠释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 错位与对应

——唯美主义思潮之理论与创作关系考论

蒋承勇 马 翔

(浙江工商大学 西方文学与文化研究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唯美主义文学思潮在理论与创作实践上并非简单对应, 这导致学界对其本质与价值的某种误解。“艺术高于生活”理论在具体创作中演变为“自由”与“自然”的冲突, 由此引出“艺术自律”。唯美主义者试图以“艺术自律”反对功利主义与世俗道德, 由此衍生出对形式主义的追求。“形式”是唯美主义诗学理论的核心概念, 对“形式”的追求在作品中转化为对“感觉”可能性的探索, “有意味的形式”转化为“有意味的感觉”, 并在呼应“艺术自律”的同时又演化为“艺术自律”的反面, 即“艺术拯救世俗人生”; “有意味的感觉”在作品中以“感性解放”为基础实现时间的解放, 最终提示人的解放的可能性。唯美主义思潮是西方近代文学向现代文学发展的桥梁。

**关键词:** 唯美主义; 艺术自律; 审美自律; 形式主义; 感觉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39-12

文学思潮通常都会构建自己的诗学理论, 并不同程度地形成理论与创作实践之间的对应与同构关系。但是, 由于理论与创作实践毕竟是不同的文学范畴, 因此, 并不是所有文学思潮的理论都能落实到具体的文学创作之中, 而是存在着对应中的错位, 唯美主义文学思潮尤其如此。“艺术高于生活”“艺术自律”“形式主义”“艺术拯救世俗人生”是唯美主义文学理论体系的四大内容, 它们作为世界观、价值观与方法论渗透在具体的文学创作中。但实际情况是, 唯美主义文学的理论与创作实践之间存在较大程度的错位甚至矛盾, 这正是唯美主义文学思潮较之 19 世纪其他文学思潮之独特性所在。与之相关, 对如何认识、界定唯美主义文学, 尤其是唯美主义文学创作实践, 学界一直比较含混甚至存在误解。笔者认为, 只有在美学视阈中厘清唯美主义文学从理论到实践之间的逻辑转换关系, 才能“于矛盾处见真章”, 真正认识唯美主义文学的本质与历史价值。

## 一、“艺术高于生活”与“逆反自然”

唯美主义文艺理论的世界观是建立在“艺术高于生活”上的, 由此引出艺术与现实之间的关系: 艺术相对于现实世界是本源, 是更高级的存在, “第一是艺术, 第二是生活”<sup>①</sup>。这种对传统世界观、艺术观的颠覆导致一种倒置的“模仿论”, 王尔德将此总结为: “生活模仿艺术远甚于艺术模仿生活。”<sup>②</sup>事实上, 无论是“艺术高于生活”还是“生活模仿艺术”, 本意都不是对世界本源问题的探索, 换句话说, 它回答的是一个经典的美学问题, 即“美的根源来自何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5ZDB086)。

**作者简介:** 蒋承勇, 浙江工商大学西方文学与文化研究院教授, 研究方向: 西方文学、比较文学; 马翔 (本文通讯作者), 浙江工商大学西方文学与文化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博士, 研究方向: 西方文学、比较文学。

<sup>①</sup> 叶渭渠:《日本文学思潮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年, 第267页。

<sup>②</sup> 奥斯卡·王尔德:《王尔德全集·评论随笔卷》, 杨东霞等译, 北京: 中国文学出版社, 2000年, 第348页。

西方古典美学的主流是客观论美学，无论是毕达哥拉斯提出的“数的和谐”，赫拉克利特的“对立面的和谐”，还是德谟克利特的“大小宇宙的和谐”，抑或是苏格拉底、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提到的“关系”与“比例”等概念，都认为美的根源在于某种“和谐”的比例、关系、结构等客观形式。只要认识到美的客观根源，就能发现美，艺术的功能便是表现、模仿这种客观形式，此为西方模仿论的依据。这也不难理解，因为“艺术”这个词在西方一开始便包括“技艺”的含义，直到近代，才发展为今天所理解的“审美的艺术”。作为谋生的技艺，观察、复制现实生活的现象与规律是题中之意。客观论美学与模仿论认为美来源于某种客观存在，它可能并非实存之物，但一定符合可然律或必然律，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西方哲学、美学界往往将主观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称为“自然”。因此，艺术与生活的问题又转换为艺术与“自然”的关系。

西方“自然”的含义包含“创造自然的自然”（造物主）与“被创造的自然”（可见的自然界）两层含义，西方艺术在艺术模仿“自然”的问题上，经常摇摆于这两者之间。在18世纪以前，“自然被当做一切可能的善的美的源泉和典型”<sup>①</sup>，直到18、19世纪，艺术才真正摆脱“技艺”的匠气，一反先前不敢承认人的创造能力的局面，“艺术不仅被视为包含创造性，甚至被视为就是创造性本身。‘创作者’和‘艺术家’成为同义词”<sup>②</sup>。相对应的，在艺术史上，浪漫主义艺术正是在此时以“自由主义”的姿态把讲究规则、典范的古典主义艺术赶下历史舞台。并且，在当时的美学史上，经过大陆理性派与英国经验派美学的冲击，客观论美学已经逐渐转向了研究人的感性认识本身的人本主义美学。显然，无论是文学艺术史还是美学史都已经崭露这样的苗头：美的根源不在于客观存在，而是主观感受，即美感。与此同时，人的美感对象也逐渐从自然物转向了人的创造物。从18、19世纪开始的关于“美”的定义的变化可以看到人们对自然物审美属性的关注转向了艺术品。<sup>③</sup>

强调“艺术高于现实”，实际上是将美的来源从客观世界转移到了主观世界，既然美不是来源于客观存在，而是来源于主观感受，那么对客观存在的模仿也就不再是艺术的目的，人的自由创造才是艺术审美的领地。在此基础上，作为自由创造的王国，艺术成为人们改变客观存在的“媒介”。王尔德通过“生活模仿艺术”点明了艺术对人们看待世界的方式、角度的影响。他举了一个例子：“事物存在是我们看见它们，我们看见什么，我们如何看见它，这是依影响我们的艺术而决定的。看一样东西和看见一样东西是非常不同的。人们在看见一事物的美以前是看不见这事物的……人们看见雾不是因为雾，而是因为诗人和画家教他们懂得这种景色的神秘的可爱性。”<sup>④</sup>王尔德的意思是，与个体“无关”的事物对他来说是无意义的，也就不存在于他的意识中。艺术在潜移默化中改变了人的眼光，使原本无意义的外在对象变得有意义了，成为“人的对象”，从而变得与人“有关”。这是因为，个体对外部世界的认知依赖后天训练，正如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并不存在，忧心忡忡的穷人对最美的景色也会无动于衷。“未受训练的感官不易察觉大自然的真理。”<sup>⑤</sup>艺术起到训练感官的重要作用，通过艺术的“中介”，人们可以感知到原本零散、模糊、难以把握的对象。我们对历史的还原与追忆往往也不是通过“枯燥”的文献记录，而是通过对彼时的艺术风格的想象。比如在影视剧中，当我们想要还原历史上的某一个时期，最有效的方式就是还原那个时代经典艺术的表象特征（诸如光影、色彩、构图等元素）。“定义一个时代并非通过它的外在表现，而是通过对这些外在表现的感知方式进行。就像威尼斯画的金色光泽或帕蒂纳一样，这种感觉使整个时代的生活呈现出色彩，因此人们对生活的任何看法都不可避免地通过它的媒介出现。”<sup>⑥</sup>

① 夏尔·波德莱尔：《波德莱尔美学论文选》，郭宏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第504页。

② 参见瓦迪斯瓦夫·塔塔尔凯维奇：《西方六大美学观念史》，刘文潭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251-263页。

③ Luke Phillips, *Aestheticism from Kant to Nietzsche*, Diss.: Indiana University, 2012, p. 6.

④ 奥斯卡·王尔德：《王尔德全集·评论随笔卷》，杨东霞等译，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349页。

⑤ 约翰·罗斯金：《近代画家》第1卷，张璘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6页。

⑥ Leon Chai, *Aestheticism: The Religion of Art in Post-Romantic Liter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88.



王尔德的论断也是具有时代意义的。19世纪机器大工业的异化劳动逐渐剥夺了人与外部世界丰富多彩的“关系”，外部世界对于异化的劳动者来说失去了除生产以外的其他丰富意义。王尔德认为只有艺术才能改变人看待世界的观念视角（内在尺度），修复异化的人性。正如马克思所言，“动物只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sup>①</sup>。

当然，陶冶情操、完善人性，这是所有艺术都具有的价值属性，问题在于唯美主义文学是如何在创作中探索人的“内在尺度”，并把“内在尺度”落实到作品中的呢？唯美主义认为艺术高于现实，实际上是将自由创作极致化，表现个性化的美感。“避免过分确切地表现真实世界，那样会是一种纯粹的模仿……艺术的注意力既不放在识别能力，也不放在推理能力；而只注意美感。”<sup>②</sup>因此，与自由意志相对的自然（自然造物、自然规律）就成为唯美主义对立面的“标靶”，于是我们可以看到唯美主义作家对待自然总是“不太友好”：波德莱尔的美学观念中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重艺术（人工）而轻自然。波德莱尔认为，艺术是“高于自然的，而自然是丑的，因为它没有经人为的努力而存在的，所以与人类的原始罪恶有关系”<sup>③</sup>。戈蒂耶称赞波德莱尔的写作：“这些无疑都是反自然的、奇特的想象，接近于幻觉，表现一种对不可及的新奇境界的内心理想。不过，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种怪异的表现要比冒牌诗人平淡乏味的朴素好得多。”<sup>④</sup>受其启发，王尔德也认为：“一切坏的艺术都是返归生活和自然造成的，并且是将生活和自然上升为理想的结果。”<sup>⑤</sup>唯美主义作家重视人工美而轻自然美，认为自然造物是呆板、单调的，美只能来源于人的创造，因此主张用人的自由创造改造自然。米尔博（Octave Mirbeau）在《秘密花园》中借叙事者“我”之口吻说：花园之美本质上在于人工布局：“每一株植物的位置都经过悉心研究和精心选择，一方面要让不同的花色和花型相互补充、相互衬托。”<sup>⑥</sup>在唯美主义作家看来，自然状态恰恰是有缺陷的，只有人工才能弥补。对“人工美”的追求典型地反映在于斯曼（Joris-Karl Huysmans）的小说《逆天》（1884，À rebours，又译“逆流”）中——值得注意的是，该小说的书名在英文中的翻译即“逆天”（Against Nature）。具有“颓废英雄”之称的主人公觉得大自然已经过时，“磨灭了真正的艺术家们宽容的敬仰之情，现在是时候尽可能用人工手段来取代自然了”<sup>⑦</sup>。佩特也反对自然美，他认为，艺术家应该与自然保持距离，因为艺术家对于所描写的对象充满了冷漠和超脱时，他们这种宁静的态度也就非常感人，从而使作品非常有表现力。“艺术家们通常都把日常生活和自然环境看成是低劣、丑陋的，然而他们创造的作品却是美的”。<sup>⑧</sup>即便是落后于西欧社会现代化进程的俄国，在丘特切夫（Fedor Ivanovich Tyutchev）等唯美主义代表作家那里，也已经展现出“对自然的矛盾、困惑……对大自然产生怀疑，从而产生了与自然的疏离感”<sup>⑨</sup>的审美倾向。

逆天自然、崇尚人工的价值取向不仅表现在作家对自然造物的疏离上，也表现为对诸如“恋物癖”“乱伦”等“反常”（“反常”英文词unnatural本就含有“非自然”的含义）行为的描写，同时还表现为对“凶杀”“尸体”“疾病”等“恶之花”的迷恋，形成“审丑”的艺术现象。从理论上的“唯美”演变为创作中的“审丑”，好像是一个悖论，但也在情理之中。传统的美感以人的生理感官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8页。

② 奥斯卡·王尔德：《王尔德全集·评论随笔卷》，杨东霞等译，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417页。

③ 郭宏安：《论〈恶之花〉》，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第144-145页。

④ 泰奥菲尔·戈蒂耶：《回忆波德莱尔》，陈圣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45页。

⑤ 奥斯卡·王尔德：《王尔德全集·评论随笔卷》，杨东霞等译，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356页。

⑥ 奥克塔夫·米尔博：《秘密花园》，竹苏敏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年，第139页。

⑦ 乔里-卡尔·于斯曼：《逆天》，尹伟、戴巧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0年，第20页。

⑧ 张玉能等：《西方美学史》第5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94页。

⑨ 曾思艺：《丘特切夫诗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页。



的舒适与和谐为标杆,体现的是对自然生命“肯定性”的价值:和谐、有序、健康等;相反,“丑”代表了对自然生命力的否定。休谟认为:“一切动物都有健全和失调两种状态,只有前一种状态能给我们提供一个趣味和感受的真实标准……我们就能因之得出‘至美’的概念。”<sup>①</sup>黑格尔说得更加直白:“根据我们对于生命的观念……我们就说一个动物美或丑……因为活动和敏捷才见出生命的较高的观念性。”<sup>②</sup>这些观点都表明,传统的美感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人对生命本身的认可(合生命原则),并将其投射到其他事物上。相比传统的审美观,唯美主义文学作品热衷于在“反常”与“丑恶”的事物中提炼出病态的“美”。对生命活力、感官舒适状态的破坏,是审美趣味上的“反自然”(反生命原则)的体现。“这种极端、怪诞、违反自然、几乎总是和古典美大唱反调的趣味……乃是人类意志的一种征兆:要根据自己的想法纠正肉体凡胎所赋予的形式和色彩。”<sup>③</sup>

从文化隐喻的层面看,逆反自然、崇尚人工的价值取向隐喻了人的自由意志与自然之间的紧张关系,它以极端的姿态表达了逃避与反抗自然力量的企图。“艺术高于生活”的观点在具体的创作中演变为对“自然”的逆反,对个性化的“反常”审美感受的强化。因此,唯美主义文学并非提供一个美的“典范”,而是试图展现审美的主观性——“衡量标准是个体的素质,而不是对标准的追求”<sup>④</sup>,这既是对浪漫主义思潮的推进,同时也是美学观念、艺术观念的历史演变。

## 二、“艺术自律”与“为艺术而艺术”

“艺术高于生活”的理念引出了关于“艺术自律”的话题。事实上,在唯美主义文学的语境中,“生活”可以理解为“自然”,“自然”又象征着平庸的现实。唯美主义的理想是让艺术成为独立王国,不受现实世界与世俗价值观念的侵扰。对此,鲍姆嘉通与康德的美学思想成为他们打造艺术王国的“地基”。“美学之父”鲍姆嘉通确立了美学的形而上学领域,将感性学与伦理学、逻辑学并列为三门独立的研究人自身的学科。康德将审美视为一种判断力,还带有些许理性主义认识论的痕迹,但他将审美判断力视为与认识能力、意志力并列的先天禀赋,指出主体在面对具体对象时所具有的反思的判断力。这样一来,美学的研究视角同样是以人自身为出发点,而不是外界的某种存在。康德将“情感”确立为美学的先天原则,将审美视为人的自由本质的一块“自留地”。在康德那里,审美看起来还是鲍姆嘉通所说的感性认识,属于人的认识能力,但其本质并非为了认识客观对象,而是通过认识对象反思共通的人性,激发人的情感。“为了分辨某物是美的还是不美的,我们不是把表象通过知性联系着客体来认识,而是通过想象力(也许是与知性结合着的)而与主体及其愉快或不愉快的情感相联系。所以鉴赏判断并不是认识判断,因而不是逻辑上的,而是感性的(审美的)。”<sup>⑤</sup>无论是美学的形而上学领域(感性),还是美学的先天原则(情感)的确立,都承认审美是人性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通过审美展现人的自由本质。因此,正如自由就是以自身为目的,那么审美完全可以成为自身的目的——审美自由,唯美主义高扬“艺术自律”的底气来源于此,“真正美的东西都是毫无用处的,所有有用的东西都是丑陋的,因为它是某几种需要的代名词”<sup>⑥</sup>。

但“审美自由”与“艺术自律”之间并不能画等号。康德认为美是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审美不

① 大卫·休谟:《论趣味的标准》,吴兴华译,载高建平、丁国旗编:《西方文论经典》第2卷,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4年,第686页。

② 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69页。

③ 泰奥菲尔·戈蒂耶:《浪漫主义回忆》,赵克非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第243页。

④ Linda Maureen Gordon, *The Utopian Aestheticism of Oscar Wilde's The Picture of Dorian Gray and Gertrude Stein's Three Lives*, Diss.: Auburn University, 2012, p. 4.

⑤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9页。

⑥ 泰奥菲尔·戈蒂耶:《莫班小姐》,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序言第20页。

为外在目的，仅为自身。在审美过程中，人的诸认识能力（主要是想象力与知性）不约而同地协调一致，产生审美愉悦。诚然，人们在进行艺术欣赏的过程中确实可以达到这样的理想状态，但在艺术创作过程中却很难做到。艺术创作不可避免地要投入、渗透作者的某些理念与意图，甚至艺术创造的初衷可能就不纯粹是为了审美。尽管高明的艺术家可以将自己的意图隐藏起来，但这种刻意而为的审美就远离了审美自由的初衷。因此，对艺术的欣赏，在康德看来不如对自然的欣赏更能体现审美的自由本质。显然，康德对艺术的态度与唯美主义重“人工”而轻“自然”的理念是相违背的。

事实上，唯美主义文学提出“艺术自律”，本意是想将自己与世俗世界隔离开，用某种“紧闭的窗户”保护审美自治的“领地”，<sup>①</sup>提醒人们不要被政治、商业、伦理道德等因素绑架先验的自由本性。在具体的创作中：“艺术自律”可以从三个层面来论述。

首先，如前文所述，以叛逆的态度描写“反常”行为与丑恶现象；以“审丑”的姿态表达对世俗伦理道德以及市侩主义、功利主义价值取向的高傲姿态。“逆反自然”的价值取向与“为艺术而艺术”的高蹈姿态结成了同盟。“唯美的欲望——对美的欲望——成为阴暗的——对感官的欲望——终将与暴力相混淆——渴望那些在生理上与道德上令人反感之处。”<sup>②</sup>

其次，异教情调抒写。基督教是西方文化的源头之一，尽管其具体教义、内涵随着时代不断变化，内部不同流派对教义也有不同的阐释，但其基本价值取向是贯穿始终的，那就是对人的精神层面保持唯灵主义的追求。因此，艺术，尤其是诉诸感官享受的艺术，是早期基督教所排斥的。对人体美的欣赏与追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更是作为异端被打压。尽管在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后，这种情况已经大为改观，但改革后的基督教由于和资本主义上升期所需求的勤俭、奋斗等精神相契合，宗教精神在维多利亚时代也内化为中产阶级古板、节制、重视伦理道德的行为举止与精神面貌。唯美主义文学则大胆表现反宗教价值与中产阶级旨趣的异教情调，刻画“离经叛道”的异教形象。

《马利乌斯——一个享乐主义者》的故事发生在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的前夜。主人公马利乌斯身上就潜藏了两种文明/价值之间的冲突：唯灵主义禁欲观念与享乐主义思想，并且这两种文明/价值化身为两种感觉：听觉与视觉。他曾思索：“在一个拥有众多声音的世界上，不去倾听这些声音势必导致道德上的缺陷。他起初曾设法消除这种怀疑，但最终却被它吸引过来。然而这个声音早在少年时期就已经被强行灌输进他的头脑中了。作为他精神上的两个主导思想之一，它似乎促成了他孤傲的个性；而另一个指导思想却要求他在这个充满七彩阳光的世界里，无限制地发展自己。”<sup>③</sup>在西方文化史上，古希腊—罗马的世俗享乐观念对外部世界的好奇，对人之原欲的追求，象征视觉上的“看”。正如古希腊哲学对“火”与“看”关系的阐释：人的目光犹如火光照亮对象。而宗教唯灵主义对此岸世界的隐忍，对彼岸世界的渴望，是寄托在对上帝“圣言”的聆听之中。显然，通过描写视觉与听觉对马利乌斯的“撕扯”，深谙西方文化传统的佩特隐喻了两种文明/价值观之争。马利乌斯要做出自己的选择，他选择了“视觉”，他要“看”到美——文艺复兴文化的底色正是要复归古希腊—罗马的“视觉文化”，这也是佩特借“文艺复兴”阐释自身哲学思想的根源。

“唯美主义作家把古希腊人视为现代美学批评概念和‘为艺术而艺术’观念的源头，视为唯美主义者们的先锋。”<sup>④</sup>唯美主义文学通过对古希腊文化、艺术的欣赏，传达艺术与功利主义、道德观念相分离的理念。王尔德特别推崇希腊精神，他笔下也随处可见希腊式的异教情调对抗基督教禁欲主义

<sup>①</sup> See Patrick McGuinness, *Poetry and Radical Politics in Fin de Siècle France: from Anarchism to Action Françai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9-12.

<sup>②</sup> Diana Maltz, *British Aestheticism and the Urban Working Classes, 1870-1900: Beauty for the Peopl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93.

<sup>③</sup> 沃尔特·佩特：《马利乌斯——一个享乐主义者》，陆笑炎等译，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1994年，第23-24页。

<sup>④</sup> Stefano Evangelista, "Vernon Lee in the Vatican: The Uneasy Alliance of Aestheticism and Archaeology," *Victorian Studies*, Vol. 52, No. 1, 2009, pp. 31-41.

的抒写。在《渔夫和他的灵魂》中，渔夫为了与美人鱼（古希腊神话形象）在一起，不惜抛弃自己的灵魂，他向神甫请教丢掉灵魂的方法，神甫指出灵魂乃无价之宝，是上帝的恩赐，而肉体之爱是邪恶可耻的，劝渔夫回头是岸。然而神甫的斥责并没能让渔夫回心转意，渔夫反问：“至于我的灵魂，如果它阻挡在我和我所爱的东西之间，那它对我又有什么益处呢？”<sup>①</sup>

古希腊罗马神话中随处可见俊男美女形象，众神大多有着精致俊美的外形，体现了初民认识自然的兴趣，并从对自然的认识中找寻对自我理想形象的幻想。“我们可以从希腊人那里认识到，除了‘美’以外，没有任何东西能给予宗教信仰以如此的支撑，因为没有理想被如此普遍接受并且使人性得以提升。”<sup>②</sup>在唯美主义作品中随处可以看到作者对美丽外形的向往，这些美丽外形都是古希腊—罗马世俗人本文化的产物，因此他们都是“异教式”的形象。在欧洲，“异教形象一般指的是传承希腊文化（世界观）或是本土化区域文明（民间宗教与传说）的人”<sup>③</sup>。由于这些异教形象的存在，唯美主义文学作品散发着独特的异教情调。米尔博的《秘密花园》以虚构的广州的中国式花园为背景，主人公克莱拉将美丽与恐怖、爱欲与嗜血合而为一，她只有在欣赏花样翻新的东方式人体酷刑时才能激发自己的情欲。“大概因为母神是终极力量——统治者的力量、生与死的力量的最初执掌者，所以女人贵为天后，而王必须得死。无论在神话中或历史上，伟大的女神奔放的性欲以及她对血的嗜欲都衍生出了古老但确有其事的‘弑王’仪式。”<sup>④</sup>从克莱拉的形象上我们可以看到，对男性（叙述者）而言，异教情调的女性形象往往与嗜血、情欲、原始本能等元素相联系，因此，许多有关异教的叙事往往是母系氏族化的，“因为这个原因，异教情调的文本中占主导地位的人物往往是现代式的女性，异教情调的女性崇拜带着复仇的姿态回归”<sup>⑤</sup>。

同性之爱也是异教情调的组成部分，这种同性之爱的实质不在于肉欲，而在于对美的追求。在古希腊—罗马神话中便有关于雌雄同体、双性之恋的描述，神话中的男女两性的性别界限往往是模糊的，人与人之间的吸引往往以人的外表（形式美）为前提，因而淡化了性别因素。正因为形式美较为抽象，所以神话对美的追求是超性别的，于是产生了诸多同性之爱的题材。同性之爱在唯美主义作品中被大胆地展现，在《莫班小姐》中，莫班、阿尔贝、珞赛特三人间互生情愫，演绎出跨越性别的情爱传奇。在《道林·格雷的画像》中，王尔德以道林为圆心呈现了几组超越普通男性友谊的暧昧关系。在特定的文化语境中，“异教信仰与同性恋题材往往是探索社会颠覆性元素不可分割的象征手段”<sup>⑥</sup>。这样的描写与中产阶级婚姻家庭道德观念形成了鲜明的反差，目的在于用异教文化包裹审美自由的领地，抵御强大的宗教、道德束缚。事实上，唯美主义对“同性之爱”的描写也是形式化的，并无自然主义式的肉欲色彩，并且“暗示了一种特定的由同性之爱所驱动和启发的审美感知，从而增加了企图由这些形式所引发的审美感知的焦虑”<sup>⑦</sup>。

最后，“艺术自律”又表现为形式主义的追求。“艺术自律”指的是艺术以审美为目的。形式是审美最直观的媒介，形式美是艺术躲避其他因素直接干扰的“堡垒”。如何将情感内容通过某种形式加以定型从而引起欣赏者的情感共鸣，对于艺术创造（人工美）来说变得尤为关键，由此引出了唯美主义文学的又一理论，即文学形式的自觉。

① 奥斯卡·王尔德：《快乐王子》，赵洪玮等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4年，第86页。

② Arthur Fairbanks, "The Message of Greek Religion to Christianity Today," *Biblical World*, Vol. 29, No. 2, 1907, pp. 111-120.

③ E. P. Butler, "The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Myth," *Pomegranate*, Vol. 7, No. 1, 2005, pp. 27-41.

④ 罗莎琳德·迈尔斯：《女人的历史》，刁筱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34页。

⑤ K. A. Reid, "The Love Which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An Examination of Pagan Symbolism and Morality in Fin de siecle Decadent Fiction," *Pomegranate*, Vol. 10, No. 2, 2009, pp. 130-141.

⑥ K. A. Reid, "The Love Which Dare Not Speak its Name: An Examination of Pagan Symbolism and Morality in Fin de siecle Decadent Fiction," *Pomegranate*, Vol. 10, No. 2, 2009, pp. 130-141.

⑦ Jesse Oak Taylor, "Kipling's Imperial Aestheticism: Epistemologies of Art and Empire in Kim," *English Literature in Transition 1880-1920*, Vol. 52, No. 1, 2009, pp. 49-69.



### 三、“形式”的自觉与“感觉”的描写

“艺术自律”的理论“自然地”落脚于文学的形式主义追求。将形式主义与唯美主义联系在一起，这种思维源于西方形式主义美学。客观论美学使人们相信美来源于某种客观存在，随着思维能力的发展，早期古希腊思想家将这种客观存在指认为某种抽象的“关系”：数。数字之间形成的数学关系是最抽象、最稳定的，似乎可以成为解释一切具象事物“关系”的根源。因此，古希腊早期的美学观念认为美的根源就是和谐的“数的关系”，即适当、协调、整一、匀称的比例。无论是后来的柏拉图的“理念”、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普罗提诺的“太一说”，还是中世纪神学美学，抑或是近代的理性派美学，都暗含了“数的和谐”的理念，这就是形式主义美学的渊源。由于形式的抽象性与本源性，在西方形而上学中它指的是事物的内在本质，是事物成其为这一事物的内在根据与目的，正如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谈到：“我们寻求的是使质料成为某物的原因，这个原因就是形式，也就是实体。”<sup>①</sup>形式主义对形式的自觉与唯美主义的“艺术自律”理论相契合——“为艺术而艺术”，就是将艺术视为自身的目的。

“艺术自律”对于形式的自觉又受到康德美学的直接影响。康德将单纯形式的合目的性称之为“自由美”，因为“形式”不表现为某种外在的目的，而是自为的，一旦涉及“质料”就不可避免会带有功利成分。因此，康德认为“自由美”最合乎人的自由本质，对形式的审美判断最能体现“无目的的合目的性”——在克莱夫·贝尔（Clive Bell）那里被总结为“有意味的形式”。不可否认，在康德美学中，“自由美”确实是由形式的合目的性引起的，但康德所说的“形式”是哲学意义上的，它主要有两种内涵：一是空间和时间的运动变化形式，如戏剧中的表情动作和舞蹈，音乐中的不同高度和时值的声部，但要剥离其中的色彩和音响带来的快适感，因为这些元素在康德看来属于质料；另一种是“形态”（gealtit），类似于现在所谓的“格式塔”，从康德美学的内在逻辑来看，它是一种主体认识能力相互协调的“完形”。<sup>②</sup>在文学研究中，我们很容易将康德美学中的“形式”置换为文学的篇章结构，将“无目的”理解为无意义，甚至提出不能流露一丝一毫情感的主张（例如戈蒂耶、帕尔纳斯派的主张），且不论这种刻意而为的文学创作能否做到，单就出发点而言，这种观念已然违背了康德所说的“诸认识能力自由协调”的审美愉悦，反倒隐含了创作概念化、功利化的陷阱。这是因为，经过近代经验派美学的洗礼，美学已从客观的认识论美学转向人本主义。康德认为审美判断是先天综合判断，审美看起来好像是客观的，但实际上是主观的，没有所谓的客观的文学形式之美。况且，文学作为语言的艺术，其美感的实现无法脱离语言的内容，除非忽略语意，只关注语音，将文学音乐化，因为音乐是最能体现形式美的艺术。

事实上，古希腊客观论美学所发现的“数的和谐”原理正是通过音乐这个媒介。毕达哥拉斯是从铁匠打铁发出的声响中发现音程和弦之间的关系，将“数的和谐”原理应用到音乐欣赏中；赫拉克利特也是结合音乐分析艺术与自然的关系。的确，音乐能将纯形式的数学关系以人的感官体验的方式表现出来，并且与其他各类艺术相比，音乐又是极度抽象的艺术形式。因此，追求文学的音乐性成为戈蒂耶、佩特、王尔德等唯美主义者的形式主义观点。戈蒂耶否认诗歌要表达情感，“光芒四射的字眼，加上节奏和音乐，这就是诗歌”<sup>③</sup>。佩特认为：“所有艺术都共同地向往着能契合音乐之律。音乐是典型的、或者说至臻完美的艺术。它是所有艺术、所有具有艺术性的事物‘出位之思’的目标，

①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7页。

② 参见曹俊峰等：《西方美学史》第4卷，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0-91页。

③ 柳鸣九主编：《法国文学史》第2卷（修订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年，第223页。



是艺术特质的代表。”<sup>①</sup>因此，“界定一首诗真正属于诗歌的特质，这种特质不单纯是描述性或沉思式的，而是来自对韵律语言，即歌唱中的歌曲元素的创造性处理”<sup>②</sup>。王尔德也说：“音乐的所有真正内舍也就是艺术的真正内舍。”<sup>③</sup>惠斯勒（J. A. M. Whistle）提出：“音乐是声音的诗，绘画是视觉的诗，主题与声音或色彩的和谐无关。”<sup>④</sup>以今天的眼光看来，唯美主义对形式的追求不仅与康德美学存在出入，在文学理论上也无法自洽。他们试图用一种“泛音乐化的”理论定义所有艺术的本质，这当然是不科学的。由于语言文字的特性，作为语言的艺术，文学创作必然无法规避“内容”，“为艺术而艺术”的形式化理论在文学创作实践中呈现为别样的特征。

许多人对唯美主义文学的“形式”存在误解，认为唯美主义文学倡导的形式化理论指的是完善文章的结构安排，即讲究谋篇布局与起承转合。这种对“形式”的理解虽然也属于“形式”范畴的一部分，但显然不是唯美主义文学创作极力追求的。从浪漫主义思潮冲破古典主义原则的桎梏开始，所谓文章结构安排的“典范”（客观美）已然失去往日的圣光，现代文学更是做着各种形式革新的实验，甚至出现“无形式”“非形式”的先锋创作。站在现代主义文学门口的唯美主义一定不是重返古典主义的形式原则。那么，唯美主义文学追求的“形式”是什么呢？我们还得回到美学史对“美”的理解的发展中寻找线索。“唯美主义”（aestheticism）的名词来源于“aesthetic”，词源来自希腊语“aisthetikos”，本意为“感觉、感知”，后经鲍姆嘉通阐释，才转变为“美学”“审美”的意思。从鲍姆嘉通、康德等人对感性的研究与强调可以看出，既然美学是研究审美的学科，“感性认识”<sup>⑤</sup>是审美的基础，美学自诞生以来主要的研究对象就是感性认识，美学也被称为感性学，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唯美主义与感性认识的关联。

感性认识作为基本的思维活动，它在很多时候是无意识展开的，并且伴随着所有艺术的创造过程。以感官体验为基础的感觉是感性认识的前提，它有着更为明晰的特质与边界，更适合成为文学的题材，在经典唯美主义作品中，形式主义的追求落实到具体创作中就成为对“感觉”的描写。又因为所有的感觉都是一瞬间的，我们能够凭借语言文字将其记录下来的，都是对于“感觉”的回忆，即“感觉的印象”。我们从唯美主义诗学理论对文学音乐化的追求中就可以发现这个端倪。

音乐的旋律与节奏给予人的无非是一种纯形式的“印象”，是作用于感性认识的“形式结构”——流动的音符。毕达哥拉斯学派正是将“数的和谐”运用到音乐领域，继而运用到天体宇宙观中，提出了宇宙谐音问题，将天体运动秩序比作音乐的和谐。他们又认为人的灵魂与宇宙秩序是相通的，因此，通过音乐可以使灵魂净化（和谐），这就使音乐成为触动心灵的媒介。然而，如果要表达对音乐的欣赏，人们只能借助语言将音乐（形式）给予人的感觉表达出来，而无法直面音乐本身，因为它是“不可视”的形式艺术。这里蕴含了“形式——感觉（印象）——语言”的转化过程。

事实上，所有的艺术审美都含有这样的过程，但音乐是最典型的，正如王尔德所说，“可视艺术的美如同音乐的美一样，它主要是印象性的”<sup>⑥</sup>。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唯美主义者在大谈“形式”的同时又大谈“感觉（印象）”就不足为奇了。例如：戈蒂耶在《莫班小姐》中描写的狂欢与奢靡

① 沃尔特·佩特：《文艺复兴》，李丽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第169-171页。

② 沃尔特·佩特：《文艺复兴》，李丽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第165页。

③ 奥斯卡·王尔德：《王尔德全集·评论随笔卷》，杨东霞等译，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415页。

④ J. A. M. Whisler, *The Gentle Art of Making Enemies*, New York: Dover, 1967, p. 127.

⑤ 作者注：从心理学领域来说，感性认识（sensitivity）是人通过肉体感官接触客观对象，引起许多感觉，在头脑中有了许多印象，对事物的表面形成初步认识并产生相应情绪的过程。感性认识包含了感觉（感官刺激）、知觉与直觉，感觉是感性认识的基础。由于人的感觉无法脱离知觉、直觉而单独存在，因此，在日常语境中，往往将人的感觉等同于感性认识。囿于19世纪科学与美学认识的局限以及艺术性质的特殊性，人们普遍将感性认识（感觉）等同于审美活动。参见林崇德等：《心理学大辞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81、388页；布莱克波恩：《牛津哲学词典》，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47页。

⑥ 奥斯卡·王尔德：《王尔德全集·评论随笔卷》，杨东霞等译，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414页。

“被理直气壮地说成是为了寻求感官快乐”<sup>①</sup>，他的诗集《珉琅和雕玉》通过文字展现包括颜色在内的感官印象之间的“秘密亲缘关系”，他对颜色的看法“取决于一个物体所引起的主观印象，而不是它的实际颜色。这是对印象主义的辩护”<sup>②</sup>；佩特提出他的“感觉主义”思想，“艺术所关注的不是纯粹的理性，更不是纯粹的心智，而是通过感官传递的‘充满想象力的理性’。而美学意义上的美有很多不同的类型，对应不同类型的感官禀赋”<sup>③</sup>；于斯曼的语言与莫奈的画笔有着异曲同工之妙：“他们都呈现了栩栩如生的几乎是迷惑性的印象……没人像他那样创造了那样粗犷而又精确的隐喻来呈现视觉感受”；<sup>④</sup> 王尔德与比尔·路易斯通过颓废式的主人公形象表现精美艺术品施予感官层面的魔力；亨利·詹姆斯通过《使节》等小说展现了对视觉过程的分析——外部印象如何被转化为对美丽和意义的认知，他“与佩特的相似之处在于……对感官体验的广度与强度的伊壁鸠鲁式享乐。”<sup>⑤</sup> 在俄国，唯美主义诗人丘特切夫与费特（Afanasy Afanasyevich Fet）的诗歌可以把各种不同类型的感觉杂糅在一起，竭力追求一种瞬间印象，一种朦胧的感受。<sup>⑥</sup> 在遥远的东方，日本唯美主义文学（又称新浪漫派）认为唯美主义的重要属性是感官享乐，他们玩味绝对的官能主义，以官能的开放来改变一切价值观念。随之崛起的日本新感觉主义文学则将唯美主义对“感觉”的玩味发扬光大，主张营造人的感官世界，追求新的感觉和新的感受方法，这直接启发并影响了中国新感觉派的创作。在中国，除了新感觉派作家外，以滕固、章克标、邵洵美为代表的唯美—颓废作家群（时称“唯美派”）自觉地“模仿”西方唯美主义沉浸于感官享乐、印象主义的情调，因此往往被冠以“肉感主义”的称号。其实，无论是感觉主义还是肉感主义，都是一种将落脚点置于感觉印象的过程，上述例子充分说明“感觉”正是唯美主义作家描写的主要对象。唯美主义文学表现形式上的创新是以“感觉”描写的创新为基础的，正如川端康成所说：“没有新的表现，便没有文艺；没有新的表现便没有新的内容。而没有新的感觉则没有新的表现。”<sup>⑦</sup>

唯美主义文学“通过将感觉提升为达到精神狂喜的第一途径……从而超越了伦理道德的话语范畴”<sup>⑧</sup>。从“形式”到“感觉”，这是唯美主义诗学理论到文学创作实践的又一重要内在逻辑。

#### 四、“艺术拯救世俗人生”与“感性解放”

“艺术自律”的主张是唯美主义借“审美自由之酒浇自我之块垒”，它在具体的创作实践中表现为对世俗伦常的叛逆、异教情调的抒写以及形式主义的追求。“艺术自律”因此被视为“审美现代性反抗市侩现代性的头一个产儿”<sup>⑨</sup>，是对工商文明、工具理性对人的异化现象的反思与反抗。但我们似乎也可以这样理解，正因为唯美主义主张凭“艺术自律”构筑“紧闭的窗户”以抵御外部世界，恰恰暗示了世俗势力之强大。因此，对唯美主义的认识必然无法离开现实世界的坐标。作为一场运

① 威廉·冈特：《美的历险》，肖聿、凌君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② Leon Chai, *Aestheticism: The Religion of Art in Post-Romantic Liter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0.

③ 沃尔特·佩特：《文艺复兴》，李丽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第165页。

④ See Arthur Symons, *The Symbolist Movement in Literature*,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19, p. 81.

⑤ Jonathan Freedman, *Professions of Taste: Henry James, Oscar Wilde and Commodity Cultur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Introduction xv.

⑥ 参见丘特切夫：《丘特切夫诗选》，查良铮译，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1985年，第199页；费特：《费特抒情诗选》，曾思艺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4年，译者序第22页。

⑦ 叶渭渠：《日本文学思潮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21-322页。

⑧ Diana Maltz, *British Aestheticism and the Urban Working Classes, 1870-1900: Beauty for the Peopl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10.

⑨ 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现代主义、先锋派、颓废、媚俗艺术、后现代主义》，顾爱彬、李瑞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5页。

动,唯美主义与维多利亚时代的社会现实紧密相连,而并非仅仅是形式主义式的梦境。<sup>①</sup>面对艺术与现实之间的关系,唯美主义又包含了另一理论命题:“艺术拯救世俗人生”。

事实上,尽管散发着浓厚的高蹈气质,但唯美主义作为文艺思潮,的确具有强烈的社会介入意识。英国的唯美主义运动中存在诸如“克尔民间传美社团”(the Kyrl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Beauty among the People)在内的慈善主义团体,他们的行动宗旨与作用是通过各种公益活动使劳工阶层能够获得美育。为此,他们提供了免费音乐会、游乐场、公园;游说延长博物馆与画廊在周末的开放时间,鼓励艺术家对贫民开放工作室。伊恩·弗莱彻(Ian Fletcher)称这些团体活动者为“审美布道者”(missionary aesthete)<sup>②</sup>。莫里斯(William Morris)深受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影响,领导了工艺美术运动,否定工业化、机械化的生活方式与审美风格,吸引了济慈、王尔德等人参与。佩特在艺术眼光上是形式主义者,排斥文艺的道德评价,但又大谈艺术的扬善救世作用,他曾说好的艺术如果能够“进一步致力于增加人的幸福,致力于拯救受压迫者,或扩延我们相互之间的同情心,或致力于表现与我们有关的或新或旧的,能使我们变得高尚,有利于我们在这里生活的真理”<sup>③</sup>,那么就成了“伟大的艺术”。王尔德认为:“穷人世代受穷,而资本家又贪婪成性,他们双方对这种状况的原因都只是一知半解,因而日益受到其他的威胁。就在这样的时刻,诗人应当站出来发挥有益的作用,向世人展示更公正的理想形象。”<sup>④</sup>

这些都说明,唯美主义并非一味钻进艺术的象牙塔里与世隔绝,而是抱有“拯救世俗人生”之人文关怀的。“拯救世俗人生”与“艺术自律”看似相互矛盾,又在情理之中。唯美主义作为一股文艺思潮,本身就是对现实社会现状不满的反映。经过康德、席勒、歌德等人对艺术与审美完善人性的作用的阐释,给人们提供了一个依靠艺术与审美完善人性、改进社会的路径。事实上,艺术一直以来就扮演着这样的角色,只是还未经思想家们阐释出来。但这种人文关怀若停留在理论或理想阶段,则只能属于美学或文艺理论的范畴,况且任何文艺都具有人文关怀,这是“不言自明”的。那些审美运动、审美布道者或艺术社团的行动,固然也是唯美主义思潮的一部分,但还只能算作社会运动与艺术行为。我们需要搞清楚的是,怀揣“拯救世俗人生”理想的唯美主义作家是如何在具体的写作中将这一理想实现出来的。这个问题也可以转换为:唯美主义文学创作的人文价值是什么?

在此我们还得在唯美主义文学对“感觉”的描写中寻找答案。由于学界往往将戈蒂耶、王尔德等唯美主义理论家的诗学理论与创作实际简单地画等号;将美学史中的某些观念、规律与文学批评相混淆,从而导致了唯美主义文学之人文价值认识上的诸多偏差,许多评价已经偏离或溢出了唯美主义文学的范畴。这种偏差与混淆的一个直接表现是文学评价标准的“自相矛盾”:肯定文学自律与审美救赎的理论或理念,否定具体的文学作品(主要指责其沉迷于感官享乐,无视世俗的伦理道德)。这种自相矛盾的批评之根源在于并未准确理解唯美主义文学从“形式”到“感觉”的内在逻辑,也未准确理解这一内在逻辑的历史必然。对唯美主义的“感觉”的评价,应该回归19世纪的历史语境。

如本文第三部分所述,唯美主义文学并不重视对现实世界的记录,尽管作者通过描写“感觉”呈现出外部对象的某些范畴与特质,但由于描绘的是通过感觉形成的表象,因此从本质上说,唯美主义文学的审美对象并非外部世界,而是感觉本身。“感觉”成了建构主体意识的基石。“你感觉到了什么,你就是什么”<sup>⑤</sup>,这与贝克莱(George Berkeley)的“唯我论”有相似之处。不过,贝克莱把

① Tim Barringer, "Aestheticism and the Victorian Present: Response," *Victorian Studies*, Vol. 51, No. 3, 2009, pp. 451-456.

② See Ian Fletcher, "Some Aspects of Aestheticism," *Twilight of Dawn: 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in Transition*, ed. by O. M. Brack,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7, p. 25.

③ 蒋孔阳:《十九世纪西方美学名著选(英法美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08页。

④ 奥斯卡·王尔德:《王尔德全集·评论随笔卷》,杨东霞等译,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70页。

⑤ Jonathan Freedman, *Professions of Taste: Henry James, Oscar Wilde and Commodity Cultur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2.



外部世界看做是感觉的复合与观念的集合，它们都是意识的衍生物，只有自我意识才是真实的存在，是世界的本源。唯美主义对感觉的把握与还原，保留了主体的“神话”，但其关心的并非世界本源的命题，而是旨在提升主体感受力，充盈刹那间的感受，尽可能占有、把握丰富的感性体验。正如佩特所说：“我们唯一的机会就是延长这段时间，尽量在给定的时间里获得最多的动脉。”<sup>①</sup>

唯美主义文学塑造了感觉异常敏锐的主体形象，这使其区别于其他文学思潮或流派，从而在文学史上占据了独特的位置，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看出唯美主义探索“感觉”的人文价值。19世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占据统治地位的时期，大机器生产使生产劳动日趋成为单调抽象的一般劳动，劳动失去了丰富的感性体验。马克思从这一现象中找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规律，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获得了抽象劳动的量的规定性，它是线性的流俗时间观念的社会化形态，将时间变成无生命的外在刻度，消除了绵延于时间之流的生命丰富性与自由感。然而线性流俗时间是否是时间的真相呢？在马克思看来并非如此，他认为在这种时间观中，原本丰富的、拥有无尽可能性的感觉体验被抽空，感觉不再是人自身的，即感性的抽象化与感官的退化，这是造成人的异化的根源。马克思认为，“因为由于那自身反映的感性知觉是时间本身，这就不能超出时间的界限”，而“感性世界的变易性作为变易性、感性世界的变换作为变换，这种形成时间概念的现象的自身反映，都在被意识到的感性里面有其单独的存在。因此人的感性就是形体化了的时间，就是感性世界自身之存在着的反映”<sup>②</sup>。按照马克思的思路，真正的时间不是机械刻度，而是内化为人的感性，离开了个人的感性经验，也就不存在真正的时间。因此，时间的问题就是感性的问题，即人的现实存在的问题。于是，马克思提出了“感性解放”的命题，旨在将人从异化的时间中解脱出来。法国学者奥利维耶·阿苏利（Olivier Assouly）将马克思关于“感性解放”的观念阐释为：“用非物质的享受对抗唯物的资本主义，用内在性对抗外在性，用感受性对抗机器，用自由的感官运用对抗机械化，用个性对抗异化。”<sup>③</sup>

感性、个性、自由这三个概念是紧密相连的。其实在浪漫主义思潮涌起之时，就已经普遍出现用个性化的感性经验取代理性，追求自由的趋势。感性的内涵包含感觉、欲望、情感、情绪、意志、冲动等等，感觉是感性的基础。浪漫主义的感性还保留浓厚的形而上的痕迹，它注重对某种抽象、典型的情感与欲望主体的刻画，而唯美主义对感性的重塑基于对感觉可能性的探索。感觉又是与“刹那”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倏忽而逝的特质，感觉才显得真切而鲜活。在刹那中，过去与未来被悬置起来，被纳入到了“当下”的存在，而“当下”就是鲜活的感性体验，这些感性体验组成了我们的意识，感性体验的每个瞬间都是由对时间的知觉所统摄，组成了不同的时间之流，形成了对时间的感受，因此，时间的本质对每一个个体来说都是不一样的，越是丰富的感性体验越是能够造就合人的生命原则的时间意识。“这种感觉的经验创造了时间，但只有当我们能够理解时间产生的过程时，我们才能意识到时间的本质。然而，在对这一过程的一瞥中，我们也认识到我们自己是如何对时间的创造负责的，以及我们如何因此在自身中包含超越时间的可能性。”<sup>④</sup>唯美主义对“刹那”的关注，正是“感性解放”的呈现。在唯美主义文学中，与人无关的流俗时间观念逐渐褪去，对生命当下状态的关注以感觉的形式呈现出来，在对当下的直观把握中，时间被还原为生命本身。因此，正如佩特所言：“人生的意义就在于充实刹那间美的感受。”<sup>⑤</sup>

我们可以联系波德莱尔在《感应》一诗中对“通感”的描绘：感官之间的“感应”是受到“自然”（这里的“自然”指的是理念世界）的启发，抑或说感官在与理念世界的“感应”中打开了独立封闭的疆界。由于理念世界是向诗人敞开的，因此，“感应”是诗意的，也就是说，只有“感应”

① 沃尔特·佩特：《文艺复兴》，李丽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第3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3页。

③ 奥利维耶·阿苏利：《审美资本主义：品位的工业化》，黄琰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9页。

④ Leon Chai, *Aestheticism: The Religion of Art in Post-Romantic Liter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16.

⑤ 赵澧、徐京安：《唯美主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77页。



的感官才能体会诗意的感觉，才是真正的属人的感官。由于宗教传统，西方文学总是借助于某种神性的元素寄托理想，波德莱尔的“感应”也是如此。倘若我们暂且剥开神性的外壳，将其还原到人本身，就可以看出除了诗人与理念世界之间的“感应（通灵）”外，还有嗅觉、触觉、视觉、听觉等各个感官之间的“感应”。可以说，“感应”真正要传递的正是呼吁感性解放的信息，感性解放伴随着感官的解放，感性之丰富性必然以感官之丰富性为前提。这里包含了让“人的感性的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总之，那些能成为人的享受的感觉，即确证自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sup>①</sup>发展起来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唯美主义文学创作倒是把握住了康德美学的精髓：审美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契合，而是客体对主体的契合，只有丰富的、人化的感官才能萌生对“形式”的追求。事实上，与唯美主义一起构成19世纪末思潮的象征主义、颓废主义等文学思潮与现象都与“感觉”发生联系，这绝非偶然，正是文学领域对“感性解放”的呼唤。

唯美主义文学对感觉可能性的表现正是对感性之丰富性的重塑，在充分解放了的感觉世界中，蕴含了时间观念的变革，也提示了人的解放的路径。

## 结 语

唯美主义文学思潮的产生、发展与美学观念的发展关系密切，是西方美学史发展在文学领域的回响。“艺术高于生活”是唯美主义文学理论的基石，它属于世界观层面，在具体的创作中演变为自由（意志）与自然（现象、规律）的冲突，由此引出“艺术自律”的思想。“艺术自律”是对“审美自律”的“创造性误读”，唯美主义者试图以“艺术自律”来反对功利主义、市侩主义与世俗道德，它在具体的创作中落脚于对“反常”事物与“异教情调”的描写，由此又衍生出文学的形式主义追求。“形式”是唯美主义诗学理论的核心概念，却一直被广泛误解。唯美主义文学作品中的“形式”转化为“感觉”，对形式的追求转化为对感觉可能性的探索。形式主义在呼应“艺术自律”的同时又演化为“艺术自律”的反面——艺术拯救世俗人生。艺术当然可以提升世俗人生的精神层次，但在文学创作中如何体现出来（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的）？这是最大的悖论和难题，一不小心就会落入道德说教，进而违背唯美主义文学理论的初衷。在创作中，唯美主义是以“感性解放”为基础实现时间的解放，最终提示人的解放的可能性。唯美主义文学思潮无论从理论还是创作实践，都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它在建构与发展自身的时候，又扬弃了自身，成为近代文学向现代文学发展的桥梁。

唯美主义是极度理想化的文艺思潮，它带有较为浓厚的乌托邦气质；并且，唯美主义涵盖文学、绘画、装饰、音乐等不同艺术门类，甚至触及工业、慈善、教育等社会领域，早已溢出纯文学的范畴。正因如此，作为唯美主义思潮分支的唯美主义文学在理论与创作之间存在明显的“对应中的错位”，这种错位往往导致评论者对唯美主义文学评价的“失焦”，在理论与创作两端“顾此失彼”。但从另一方面说，任何文学思潮的理论与创作都无法一一对应。通过美学视阈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唯美主义文学理论与创作之间的“错位”并非“断裂”，而是在“错位”中蕴含了逻辑转换关系，对逻辑转换关系的解读为我们探究唯美主义文学思潮的本质提供了“钥匙”，也对认识19世纪其他文学思潮之理论与创作的关系有所启发。在这个意义上说，“对应中的错位”也可视为“错位中的对应”。

责任编辑：王艳丽

<sup>①</sup>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7页。

# 方法、对象与路径： 西方美学从古典到现代的转折

代 迅

(厦门大学 中文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西方古典美学在理性主义主导下，使用思辨研究方法，强调脱离直观经验的逻辑论证，关注物的外在世界，聚焦外在于人的美本身，在宇宙结构论的基础上建立了美的本质论。西方现代美学转向实证研究方法，强调身体感觉无可替代的重要意义，主张对大量感性事实进行直接观察和理论归纳，关注人的内在世界，探索内在于人的审美感觉。对身体感觉的重视必然导致对肉身快乐的肯定，西方现代美学由此发展出生物学路径，转向了非理性主义。西方美学从古典到现代的重大转折，对现当代西方美学与艺术产生了深刻影响，进而波及世界。

**关键词：**西方美学；中国当代美学；本质主义；非理性主义；古典；现代

**中图分类号：**I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2-0151-10

中国现当代美学是在以德国古典美学为代表的欧陆美学的示范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由于学术渊源关系，20世纪前期到中期的国内学界对西方古典美学研究较多，80年代之后转向西方现当代美学，对于西方美学从古典到现代转折的理论逻辑较为忽略，相关论著尚不多见。1980年代以来，中国当代美学不适应20世纪以来现当代艺术与美学发展的弊端日益显露，呼吁改造中国当代美学的呼声日渐高涨。研究西方美学从古典到现代转型的逻辑线索，对于推动中国当代美学理论与与时俱进地建构自己的理论范式，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一、美寓于数：宇宙结构论的延伸

西方古典美学的基本特点，是建立在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基础之上，持有实体论观念，认为有一种外在于人的美本身，立足于探寻和发现美的本质。这和西方古典哲学的宇宙结构论有关。一些研究宇宙构成的哲学家最早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理性主义美学思想。他们认为宇宙是由某种或者某些元素，按照一定的秩序构成的，人的心灵也是由同样的元素构成的，因此人能够认识世界。<sup>①</sup>古代希腊美学是这种宇宙结构论的延伸，美和宇宙的构成原则被认为是完全一致的，美就是比例与秩序的和谐。西方学者这样概括作为古希腊美学的源头的毕达哥拉斯学派：

没有比例任何一门艺术都不存在，而比例在于数中，因此，一切艺术都借助数而产生……于是，在雕塑中存在着某种比例，正如在绘画中一样；由于遵照比例，艺术作品获得正确的式样，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2&ZD166）。

**作者简介：**代迅，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研究方向：美学和艺术理论。

<sup>①</sup>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第1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第960页。

它们的每一种因素都达到协调。一般说来,每门艺术都是由理解所组成的系统,这个系统就是数。因此,“一切模仿数”,也就是说,一切模仿和构成万物的数相同的判断理性,这种说法是恰当的。这就是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主张。<sup>①</sup>

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基本观念是“万物皆数”,事物模仿数,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可以根据数量关系来解释。他们也由此来解释美与数学之间的关系,认为美就是数的和谐,事物的美在于该事物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比例关系的和谐。毕达哥拉斯学派美的本质论简洁而有力,在艺术和日常生活中有很强的实用性。

和毕达哥拉斯学派相似,柏拉图的理念论与数学也有密切联系,或者说,是从数学论的角度去把握理念的。他的知识论和理念论密切相关,相信知识是可以获得的。柏拉图区分了现实世界和理念世界。他认为知识必须是确定无疑的,必须是完全真实的,必须是与现实对象一一对应的。理念如同数学概念,恒定不变,与现实对象一一对应而又相互区别。柏拉图阐述了他对美本身即美的理念的理解:

美是永恒的、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它不是在此点美,在另一点丑;在此时美,在另一时不美;在此方面美,在另一方面丑;它也不是随人而异,对某些人美,对另一些人就丑。还不仅如此,这种美并不是表现于某一个面孔,某一双手,或是身体的某一其他部分;它也不是存在于某一篇文章,某一种学问,或是任何某一个别物体,例如动物、大地和天空之类;它只是永恒地自存自在,以形式的整一永与它自身同一;一切美的事物都以它为源泉,有了它那一切美的事物才成其为美,但是那些美的事物时而生,时而灭,而它却毫不因之有所增,有所减。<sup>②</sup>

在柏拉图看来,美的理念包括这样几个特点:永恒性(无时不美、不生不灭)、绝对性(无处不美、无一不美)、最高本体性(自存自在、自身同一)、始因性(美的东西是由美本身使它成为美的),具有超越感性经验的性质。<sup>③</sup>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数学中的几何图形如直线、三角形、正方形、圆形等,它们永恒存在、不生不灭、不占有空间位置,也没有体积和重量,但是它们和现实中的物体是相互对应的,现实中的任何物体无非就是这样的形状。柏拉图的理念包括美的理念,其实质就是如此。亚里士多德同样从美和宇宙结构论之间的关系出发,注意到数学与美之间的联系,强调美的数量规定性,明确指出:

认为数理诸学全不涉及善或美是错误的……美的主要形式“秩序,匀称与明确”,这些唯有数理诸学优于为之作证。又因为这些(如秩序与明确)显然是许多事物的原因,数理诸学也必然研究到以美为因的这一类因果原理。<sup>④</sup>

中世纪美学对数形成了一种近乎宗教般的信仰,发展成为一种基督教式的毕达哥拉斯学说。奥古斯丁认为,“所有身体的美都在于身体各个部分合乎比例,并伴之以某种令人愉快的肤色”<sup>⑤</sup>。按照奥古斯丁的看法,正是通过数的作用,上帝才从虚无中创造了世界。数从始于一,数因相等或相似而成为美,数是秩序的组合。美与存在的本质均寓于数,美作为形式和谐的美学原则成为宇宙学、宗教行为和人类理解的基本原则。<sup>⑥</sup>这种观点在今天的西方学界依然有强大影响。杨振宁认为,自然是美的,也是有序的,世界统一于几何,统一于数,仅仅凭借几个方程式,我们就以不可思议的力量进入了自然的本质。<sup>⑦</sup>杨振宁曾经谈到爱尔兰数学家哈密尔顿在1843年发明四元数时曾被四元数巨大的

① 凌继尧:《毕达哥拉斯学派的美学》,《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②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272-273页。

③ 周文彬:《理性的轨迹——美之路》,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8页。

④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65-266页。

⑤ Saint Augustine, *The God of City*, Vol. II, trans. by Rev. Marcus Dogs, M. A., Edinburgh: T. & T. Clark, 1871, p. 513.

⑥ See Katharine Everett Gilbert & Helmut Kuhn, *A History of Esthet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9, p. 131.

⑦ 参见程民治:《杨振宁的科学美学思想》,《自然辩证法通讯》1996年第6期。



美所征服。杨振宁认为四元数就是美的结构，并指出“自然必定选择最优雅和最独特的数学结构来构造宇宙”<sup>①</sup>。从这样的宇宙观出发，西方古典美学认为美犹如数学一样，是有序和清晰的，美就是秩序，其本质是数的和谐，具有认识价值。

西方古典美学因此具有强烈的理性主义色彩，认为只有通过理性才能认识到美的本质。理性主义“认为实在本身具有内在的逻辑结构，因而存在着理智可以直接把握的真理……认为理性可以超越感觉范围，把握具有确定性和普遍性的真理”<sup>②</sup>。理性认识是人们凭借抽象思维把握到的关于事物的本质、内部联系的认识，以抽象性、间接性、普遍性为特征，以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为对象和内容。理性认识包括三种形式：概念、判断和推理，概念是浓缩了的判断，判断是展开了的概念，推理则是判断之间矛盾的展开。同时，概念和判断又总是推理活动的结果。<sup>③</sup>简言之，理性是与感觉、欲望、情感相对的概念、判断、推理等理论思维活动，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是对立的。

理性主义在西方有着古老的传统并长期占据主导地位，这对西方古典美学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理性主义认为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独立于感官经验之外，不是感觉和情感的，而是逻辑和演绎的，经验事实对于认识真理是不必要的。理性主义源自古希腊的宇宙构成论，认为现实本身就具有内在的逻辑结构，所以通过逻辑思维直接把握的真理是存在的。数学和逻辑等学科中存在着与现实相一致的理性原则。理性主义成为西方古典哲学探求真理的方法，理性被认为优于其他获取知识的方式，或者是获取知识的唯一途径。

理性主义贬低和否定了情感和欲望等非理性因素在审美活动中的巨大意义。柏拉图将人的灵魂划分为三个部分：理性、意志和欲望，认为唯有精神和理性才是崇高的东西，物质和感性是卑劣的东西，幸福不在于物质和情欲的满足，而是过有道德的正义生活。柏拉图抬高理性，贬低情欲，情欲被认为是低劣的。柏拉图以敌视文学艺术著称，他看到了艺术作品与情欲之间的联系，认为艺术作品亵渎神明，贬低英雄，挑逗情欲，阻碍人的理性认识。柏拉图的道德理想是灵魂在追求知识的过程中远离身体的快乐，他认为文艺眷恋肉体而不是心灵，对这种愚蠢的做法应采取嗤之以鼻的态度。诗不仅不能作为教育工具，相反，诗败坏道德人心，应当把诗人驱逐出理想国。<sup>④</sup>柏拉图思想中的苦行禁欲倾向是很明显的，他论述了两种生殖能力并对后者予以极高的评价。他在《会饮篇》中写道：

凡是在生殖力方面生育力旺盛的人都宁愿接近女人，他们的爱的方式是求生育子女，因此使自己得到不朽，得到名字的久传，而且依他们自己想，得到后世无穷的福气。但是凡在心灵方面生殖力旺盛的人却不然。世间有些人在心灵方面比在身体方面还富于生殖力，长于孕育心灵所特宜孕育的东西。这是什么呢？它就是思想智慧以及其他心灵的美质……这类生殖者是近于神明的……<sup>⑤</sup>

罗马的斯多葛派哲学家认为，“肉体的存在使得人成为自身的囚犯，如要获得真正的自由，就需憎恨肉体并鄙弃一切快乐”<sup>⑥</sup>。奥古斯丁把人类的一切罪恶归咎于肉体，把永恒的欢乐的天国与短暂的苦难的现实相对立，把高尚的灵魂与罪恶的肉体相对立。奥古斯丁回忆年轻时听到过的歌曲，歌词淫荡，不堪入耳，他在《上帝之城》第2卷第5章引用《圣经·箴言》的话“淫妇猎取人宝贵的灵魂”，在第14章斥责戏剧表演传播淫欲，“煽动人肉欲的烈火”<sup>⑦</sup>。朱光潜描述了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教会的美学观念，基督教会攻击文艺的理由和柏拉图所提出的大致相同，文艺挑拨情欲，伤风败俗。

① Chen Ning Yang, *Selected Papers 1945-1980 with Commentary*,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2005, p. 23.

②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4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154页。

③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第1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第466页。

④ See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lato-ethics/>.

⑤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269页。

⑥ 林中译：《中世纪西欧的宗教禁欲主义及其历史影响》，《史学月刊》1997年第5期。

⑦ Saint Augustine, *The God of City*, Vol. I, trans. by Rev. Marcus Dogs, M. A., Edinburgh: T. & T. Clark, 1871, p. 65.

这里包含了一个前提就是情欲即罪恶，也包含了一个结果，就是文艺把人引向难以掌控的非理性领域。朱光潜写道：

基督教会除掉柏拉图所提的题材淫荡、亵渎神圣、伤风败俗以外，还有它特别的理由。文艺是感官的享受，所满足的还是一种肉体的要求，所以它本身就是罪孽；它打动情感，也妨碍基督教所要求的心地平静，凝思默想和默祷。<sup>①</sup>

直至文艺复兴后期，仍有英国清教徒作家斯蒂芬·高森抨击诗是“罪恶的学堂”，锡德尼为反击此论写成了著名的《为诗辩护》一书。西方理性主义传统在美学中导致了两个后果：其一，在美学中抬高视觉、听觉等偏重于精神性的感觉，贬低嗅觉、味觉、触觉等偏于身体性的感觉，形成了五官感觉之间的不平等和对立关系，其核心是贬低和否定肉身感觉的合法性和重要意义；其二，造成了身体主题的缺席，把身体和心灵加以对立和分割，将身体预设为邪恶、色欲、淫乱、放荡的肉体，并排斥在美学之外。舒斯特曼因此创造了“身体美学”（somaesthetics）这样一个术语，用来表示他发明的一个新的美学分支学科，旨在纠正这个问题，以终结美学学科这种忽略身体的传统。<sup>②</sup>

## 二、思辨方法：来自理性的指引

理性主义导致了思辨哲学的盛行和思辨方法的广泛使用。虽然古希腊哲学家在具体观点上不尽一致，但他们都认为理性思维给人带来知识。毕达哥拉斯学派开创了采用思辨方法来研究美学的最初路径，他们“认为直观是不可靠的，数学命题必须经过证明才是可信的。他们也确实证明过不少数学命题。但还不能说他们已经建立了演绎系统方法……只能说在他们的证明中包含着演绎方法的雏形”<sup>③</sup>。

柏拉图认为理念世界是确定的、永恒不变的，现实世界则变化无常，具有不确定性。在柏拉图看来，现实世界的本质，不是我们所能感知的变动不居的物质世界，而是如同数学概念般的抽象的和非物质的理念世界。因此对理念的感知和把握，只能通过理性而不是感官。感觉的对象作为知识的对象是不合适的，来源于感觉经验的知识也是不确定的。柏拉图强调脱离直观印象的纯理性证明，因为感官所感知的世界混乱而迷离，是不可靠的和无价值的。理念是超越了感性经验的纯粹思维规定，美的理念也是如此，只有通过理性思维才能加以把握。柏拉图的研究方法是在严密定义的基础上进行逻辑证明，因为只有经过正确推理所得出的理性结论才是确定的。这种观点拒绝经验主义，因为经验主义主张知识源于感官经验。

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学确立了以演绎法为主的形式逻辑，系统地处理了正确推理的理性原则，并把它运用于美学研究之中。黑格尔对此推崇备至，把亚里士多德称为“逻辑学之父”“人类的导师”，由衷地赞叹说：“亚里士多德的不朽功绩，在于他认识了抽象的理智的活动——认识并规定了我们思维所采取的这些形式。”<sup>④</sup> 亚里士多德的思辨方法建立在思维与对象同一性的基础上，换言之，客观实在和主观思维乃是同一个东西，真理在这里实现了主观与客观的统一。黑格尔把亚里士多德这个特点概括为“思想是一切的真理”<sup>⑤</sup>，并进一步阐述说，“这正是亚里士多德的思辨的哲学：思辨地去考察一切，把一切转变为思想”<sup>⑥</sup>。

这既是黑格尔对亚里士多德思辨方法的叙述，也是他本人对于思辨方法的理解。主观和客观在思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6页。

② Richard Shusterman, "Somaesthetics: A Disciplinary Proposal," *The Journal of Aesthetics and Art Criticism*, Vol. 57, No. 3, Summer, 1999.

③ 林夏水：《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数本说》，《自然辩证法研究》1989年第6期。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75页。

⑤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00页。

⑥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300页。

维中达到真正相符，逻辑成为纯粹的形式，思维本身得以脱离思维对象，成为一种超越经验的理论思维，并且被人们所把握和运用，这就是思辨方法的实质。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从模仿艺术的区别入手，研究了模仿的媒介，划分了绘画与雕塑、音乐和诗歌等不同的艺术种类，接下来研究了模仿的对象，区分了悲剧和喜剧模仿的不同人物，然后讨论了模仿的三种不同方式，然后又逐一探究了戏剧的起源、悲剧的定义、情节、诗与历史的不同，乃至人物性格、语言等，建立了完整和系统的理论体系。该著篇幅不长，并非亚里士多德的完整著作，未经作者认真润色，在多次传抄中文字也存在增删毁损，它之所以能在西方美学史上享有崇高地位，和该著的思辨方法所具有的范式意义密切相关。

中世纪理性主义的普遍特征是与神学相结合，在承认信仰至上的前提下，对事物做理智的逻辑思考和判断，基督教与希腊哲学融合的结果是出现了基督教哲学，基督教的历史发展呈现为不断理性化的过程。奥古斯丁将柏拉图哲学与基督教教义融合，带来了基督教和希腊哲学的第一次大综合。托马斯·阿奎那将基督教教义与亚里士多德哲学融合，带来了基督教与希腊哲学的第二次大综合。阿奎那把希腊理性主义和上帝的启示相融合，认为天启和理性不是彼此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两者共同指向基督教的真理。基督教教义与希腊哲学的综合推动了经院哲学的发展并走向鼎盛，与此同时，经院哲学也反过来维持了理性的崇高地位，使人们相信宇宙深邃的理性和理性的巨大力量。<sup>①</sup>

黑格尔是擅长运用思辨方法的大师，他高度重视研究方法的作用，认为“只有（正确的）方法才能够规范思想，指导思想去把握实质，并保持于实质中”<sup>②</sup>。“黑格尔常常在思辨的叙述中做出把握事物本身的、真实的叙述”<sup>③</sup>。朱光潜描述了黑格尔的思辨方法：

（1）哲学可以从一些普遍的范畴（相当于他的“理念”，为数要比康德所举的多得多）逻辑地把整个宇宙中的万事万物推演出来，这样就可以说明万事万物的理性或必要性；（2）正如范畴结合感性材料产生了人的认识，也就同时产生了现象世界，这种逻辑推演的过程是思想发展的过程，同时也是客观世界发展的过程（逻辑与历史的统一）。这样，真实世界的演变也就是哲学的演变，世界愈向前发展，知识也就日渐深化。<sup>④</sup>

黑格尔的《美学》被认为是美学史上雄伟壮丽的宫殿。该著可分为美学基本原理、艺术发展史和各部门艺术特殊规律三个部分。该著的基本前提，是认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从美学研究的范围入手，黑格尔讨论了美学研究方法，辨析了历史上流行的艺术观念，界定了美的本质，研究了自然美和艺术美的一般性问题，进而讨论艺术从象征型到古典型再到浪漫型的历史发展，最后论述了各部门艺术自身的理论，包括建筑、雕刻、绘画、音乐和诗歌。黑格尔就这样从一个既定的理论前提开始，层层推演，最终编织了一个既井然有序又无所不包的庞大美学体系。

在思想的思辨运动过程中，始终存在着概念与实在、个别与一般、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对立，思维本身与思维的对象被分隔开来，有可能导致这样的结果：思维的前提和推论过程都是正确的，但是仍然不能保证结论的正确性，思想迷失在概念范畴的茂密丛林中。思想的思辨运动可能没有感性经验那么可靠，黑格尔关于自然美的论述就是典型例证。蒋孔阳指出，黑格尔按照机械性、物理性和有机物的发展阶段，把自然美分成不同的等级，这是繁琐的形而上学的做法。针对黑格尔说自然物在机械性阶段不美，动物的美高过植物的美，蒋孔阳列举了宝石和花草丛林的美，认为黑格尔所说明显与事实不符，黑格尔美学中最薄弱的环节就是自然美，“为了硬套他的哲学体系，充满了牵强附会和自相矛盾的地方”<sup>⑤</sup>。黑格尔由于沉迷于思辨方法的逻辑推演，《美学》中的不少论述都不符合人们的生活常识和经验事实。黑格尔被誉为西方古典美学的集大成者。理性主义美学在黑格尔那里达到巅峰。思

① 徐善伟：《中世纪盛期西方理性主义的盛行及其意义》，《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2期。

②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76页。

④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71页。

⑤ 蒋孔阳：《德国古典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56页。



辨方法在黑格尔那里达到极致。这也意味着西方古典美学走向重大转折。这个转折的特点之一，就是新的美学研究方法势在必行，这种方法在黑格尔时代已经出现并继续向前发展。

### 三、经验事实：撬动美学变革的杠杆

西方美学从古典到现代的转折，首先是方法论的变革。依赖于感官经验的方法变革是撬动西方美学现代转型的杠杆。最早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在西方美学现代转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经验主义美学对于现代西方美学的研究方法产生了重要影响。“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的西方美学……最突出的特点是美学研究方法上的革新，‘自上而下’的哲学思辨的研究日趋势颓，‘自下而上’的经验研究日益占据主流。”<sup>①</sup>这在本质上是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之间的分歧，其核心是我们获取知识的过程中对于感官经验的依赖程度。理性主义认为我们的概念和知识是独立于感官经验而获得的，经验主义则认为感觉经验是我们所有概念和知识的最终来源。如果说“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是西方古典美学主要使用的思辨和推论的方法，那么“自下而上”的探究方法则是西方现代美学使用的经验和实证的方法。英国经验主义美学成为西方现代美学的发祥地。

与工业革命相伴的近代实验科学在英国的快速发展为英国经验主义美学奠定了基础。或者说，英国经验主义美学成功汲取了近代实验科学的学术成果。早在1660年成立的英国皇家学会，“其目的就是观察和实验来代替思辨和逻辑推论”<sup>②</sup>。作为近代实验科学始祖的培根，批评了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长期流行的演绎逻辑，认为只有归纳法的活动，才能从自然事物中找到一般公理和概念的认识。培根说，科学的研究，第一步是要全面地搜集感觉上的各种经验事实；第二步就这些事实再细加分析、比较；然后再经综合概括，推论现象间所有因果关系……也就是说，要由观察和实验所确定的各个事实，过渡到普遍的、一般法则的、理论的原则。<sup>③</sup>这种方法的实质可以用牛顿的话来简要地加以概括，就是“我们必须把那些从各种现象中运用一般归纳而导出的命题看做是完全正确的，或者是非常接近于正确的……这条法则，我们必须遵守”<sup>④</sup>。

西方古典美学的重要特点，是认为理论思维比身体感知更为可靠，美学研究往往摆脱经验事实，进行从理论到理论的逻辑推演和纯粹思辨。英国经验主义美学放弃了这种传统的做法，而是前所未有地强调了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身体感觉在审美活动中的重要意义——依赖于人所直接感知的审美现象，对事实本身进行广泛的观察和直接的归纳，进而提升美学观点和理论。博克认为，“人类了解外部事物的自然能力，是感觉、想象和判断。首先是感觉”<sup>⑤</sup>，博克所说的感觉，指人的五官感觉即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在美学研究中被置于首要的位置。按照博克的想法，这是人类所有思维活动包括想象和判断的基础，或者说，包括想象和判断在内的人类所有审美活动和理论思维活动均来源于此。博克在这里突出地强调了身体感觉而不是理论思维的重要意义。

从这种研究方法出发，博克不赞成以定义的方式来思考，他审慎地指出：“因为当我们定义的时候，似乎就进入了被自己的观念所束缚的危险境地，其结果是因盲从这些观念而遮蔽了我们的思考，形成了对事物偏颇的看法，而不是开阔我们的思路以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来理解其本质”<sup>⑥</sup>，“假设定

① 李醒尘：《西方美学史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05页。

② 法灵顿：《弗兰西斯·培根》，张景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第13页。

③ 汪奠基：《培根的归纳逻辑》，载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组编：《培根哲学思想：培根诞生四百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59-60页。

④ H. S. 塞耶编：《牛顿自然哲学著作选》，上海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著作编译组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6页。

⑤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3.

⑥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2.



义有其优点，按照事物的顺序，定义似乎不应在调查之前，而是应被视为调查的结果。必须承认，研究和调查的方法有时候可能是不同的。就我个人看法，我确信最接近调查的教学方法是最好的，可以说无出其右者。因为这种方法不是满足于提供一些贫瘠和死气沉沉的真理，而是引向真理产生的机制，驱使读者走向发明创新之路”<sup>①</sup>。结合上下文不难看出，博克这里所说的研究和调查，实质上就是思辨与实证，并且明确表示实证方法才是真理产生和发明创新的机制，因而是最好的。

博克认为，“在思考任何复杂事物的时候，我们应逐个考察该事物的各个组成部分……我们应该和性质相似的事物加以比较，甚至和性质相反的事物加以比较。经常是通过对比，我们才能摆脱单一视角进而有所发现。比较的数量越多，我们的知识越有可能被证明是更具普遍性和更具确定性的，因为这建立在更加广泛而完善的基础之上”<sup>②</sup>。这种研究方法强调美学理论应来自对感官所接触到的最大数量的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归纳，只有这样，研究者才能从多个不同的视角进行换位思考，得出尽可能符合事实本身的结论，而不是来自超越感性经验水平的抽象逻辑运动。经验实证的方法在不仅在英国美学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成为西方现代美学研究方法变革的直接源头。

“美是比例”在西方古典美学中被奉为金科玉律，为许多艺术家特别是建筑、雕塑、绘画等领域的艺术家所遵循。博克明确表示反对。他选取了植物中通常被认为最美丽的花朵作为研究对象，根据对不同种类的花以及花的茎和叶之间的形状大小的直接观察，指出花的种类繁多，形状千姿百态，要想在其中探求比例关系是徒劳无益的，比例不是植物美的原因。博克又观察了动物，天鹅和孔雀都是公认的美丽禽鸟，博克指出天鹅长长的脖子和短短的尾巴实在不成比例，而孔雀相反，孔雀脖子很短，并且从头部到整个身体加在一起也不及尾巴的长度。还有其他鸟类身体形状各异，变化无穷，但是都被认为是美的。而马、猫和狗等各种动物之间，身体比例也各不相同，但是各有其美，因此比例也不是动物美的原因。一种理论的产生和消亡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各种理论相互竞争、并行不悖是学术研究的常态，很难认为“美是比例”的理论已经被博克驳倒。但是博克通过对丰富的感官经验事实进行观察和归纳，有力地驳斥了这种在西方美学史上影响深远的理论，并由此开启了美学研究中新的理论思维空间。

达尔文在《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中，通过大量经验事实的观察，注意到过去鲜为人们所注意的动物两性关系，并由此关注到动物的审美能力。达尔文曾搭乘英国“贝格尔号”军舰进行历时5年的环球航行，积累了大量研究资料。不仅如此，他也依赖其他学者的观察资料，这些资料通常来自相关学术期刊，达尔文在提到这些资料时经常使用“富有经验的观察家”“优秀的观察家”等词汇来称呼相关作者，足见达尔文对这种研究方法的倚重。达尔文在该著第二版“序言”中自述，由于他所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数量巨大，足以惊人，所以他只能使用其中较重要者。<sup>③</sup>该著中“不同种类的事实提供了充足而不容置疑的论据”<sup>④</sup>。其显著特点便是对大量经验事实的如实叙述。那时法国人达盖尔（Louis Daguerre）已发明摄影技术但尚未广泛使用。该著中有根据现场观察而使用手工绘制的大量动物插图。如果我们对比从古希腊美学到德国古典美学那种不依赖于感性经验的纯粹逻辑展开，就会发现两者的差别是极其显著的。这些直接的经验事实大量累积的结果，改变了达尔文原有的理论观念，并由此打开了一个令人耳目一新的世界，在美学方面也是如此。达尔文花费大量的篇幅叙述了他

<sup>①</sup>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3.

<sup>②</sup>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

<sup>③</sup> See Charles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89, “Pre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p. v.

<sup>④</sup> Charles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89, “Pre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introduction”, p. 2.

所观察到的鸟类世界。达尔文专题讨论了鸟类对美的鉴赏力。雄鸟乐于夸耀其美，自然界雄鸟美丽的羽毛有很强的装饰性。鸟类不仅有良好的记忆力，敏锐的观察力，而且对色彩和声音都具有某种审美能力，雄雉求爱的成功与否，看起来取决于羽毛的巨大尺寸以及它精心制作的最优美的样式，“有充足的事实证明，雄鸟用尽心机地炫耀其种种魅力，它们把这项技能发挥到极致。当雄鸟用喙梳理其羽毛的时候，它们经常有机会自我欣赏，同时学习怎样最大限度地展示自身的美”<sup>①</sup>。不仅如此，鸟类的啼声也具有重要的审美意义。交尾期间雄鸟优美的歌声，也是雌鸟所喜欢的。达尔文指出，“这是一个毋庸置疑但又不可思议的事实，雌鸟拥有差不多与人相当的鉴赏水平”<sup>②</sup>。达尔文根据对鸟类生活习性的观察，质疑和反对西方古典美学中认为美感为人类所专有的观点，认为人和某些动物如鸟类等所喜欢的颜色和声音是一样的，动物和人的美感只有量的差别，并无质的不同。这些观点也和受到西方古典美学强大影响的我国主流美学理论相左，不为我们所重。但是达尔文对经验实证方法的近乎完美运用以及他关于美学的独特思考，至今仍有强烈的理论魅力。

#### 四、审美感觉：走向非理性的生物学路径

西方现代美学的重要特点，是从对物的外在世界的关注转向对人的内在世界的探寻，不再聚焦于外在于人的美本身，而是探索内在于人的审美感觉。英国经验主义美学因强调感性经验的重要意义，和西方古典美学的理性主义倾向形成对立。针对西方古典美学流行的“圆形最美”的观点，休谟认为，“美并不是圆的一种性质。美不在圆周线上任何一部分上。这圆周线的部分和圆心的距离都是相等的。美只是圆形在人心上所产生的效果。这人心的特殊构造使它可感受这种情感。如果你要在这圆上去找美，无论是用感官还是数学推理在这圆的一切属性上去找美，你都是白费力气”<sup>③</sup>。休谟强调指出，“美并不是事物本身的性质。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里……完全属于感觉”<sup>④</sup>。

休谟承认，审美感觉是人心上的一种愉快的感觉。休谟明确地否定了美在于事物自身秩序的理性主义传统观念，把对美的探寻转向了人的审美感觉。但是对于审美感觉的基本内涵和理论规定，休谟还缺乏清晰和明确的阐述。他认为美和效用有关，简言之，在想象中得到利益的满足。至于效用和利益的内涵，休谟的阐述尚不够明晰。博克对审美感觉的愉悦作了比较深入的探索。博克的重要特点在于，把对审美感觉的探索转向了生物学，这是西方美学的一个重要转折，标志着美学研究的推进与深化。在《论美与崇高的起源》中，博克一开始就承认，人最初、最朴素的情感是好奇。所谓好奇是指对新奇事物的欲望，博克认为人能够通过好奇心的满足即对新奇事物的了解获得快乐。这个观点不是博克的发明，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亚里士多德就认为，人们是通过从模仿中获得知识而得到快感，这和人的天性有关。亚里士多德是这样说的：

首先，从孩提时候起人就有模仿的本能。人和动物的一个区别就在于人最善模仿，并通过模仿获得了最初的知识。其次，每个人都能从模仿的成果中得到快感。<sup>⑤</sup>

亚里士多德这个观点本质上是属于理性主义范围的艺术认识论。博克大不相同。他不是亚里士多德观点的简单延续，而是阐述了更多的东西，转入生物学路径进而导致了非理性主义。博克认为好奇心很容易满足，并且随着我们熟悉程度的增加，我们的情感随之变为乏味与厌倦。博克由此转向了痛苦和快乐的情感，把这两种情感看作最朴素最自然的情感方式，又把这两种情感对应于人的自我保持的情感和社会性的情感，这两种情感都能对人产生强有力的作用。

① Charles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89, p. 402.

② Charles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89, p. 400.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09页。

④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08页。

⑤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7页。

自我保持的情感注重于痛苦和危险；社会性的情感源自满足和快乐，这种情感首先发生在两性之间，满足种族繁衍的需要。博克在不同地方对于情感使用的词汇是不一样的，这里使用的措词是 *passion*，直译应为“激情”。博克描述说，“最直接地属于这一目的的快乐的特点是，欣喜若狂，激情澎湃，感官快乐达到极点”<sup>①</sup>，“两性之爱所产生的强烈影响，有时会令人丧失理智，达至疯狂”<sup>②</sup>。这也不是博克的发明，柏拉图就表达过类似的观点，他把爱情看作是一种迷狂。但是和柏拉图的禁欲主义倾向显著不同的是，博克对性爱的快乐持明确的肯定态度。他指出，“人类的种族繁衍是一个伟大的目的，必须有某种巨大的刺激促使人们去追求它。其结果就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极大的快乐”<sup>③</sup>，正因如此，“人们总是乐于追逐爱的快乐”<sup>④</sup>。这就是说，由于人类自身的繁衍是如此重要，其结果是形成了一种奖励机制，在发生性行为的过程中伴随着巨大的快乐。从进化论的观点来看，这是大自然为鼓励人类的种族繁衍而特设的奖赏。美感由此产生。对身体感觉的重视必然导致对肉身快乐的肯定，这是英国经验主义美学发展的必然逻辑。

博克在《论美》这个小标题下指出，“属于种族繁衍的情感不过是纯粹的肉欲而已。我们可以从野兽那里很清楚地看到这一点。野兽的这种情感没有混杂更多的东西，它们比我们更直接地追逐自己的目的。野兽所了解到的和配偶之间的唯一区别就是性别不同”<sup>⑤</sup>。博克认为，“尽管情欲为人和其他动物所共有，但是人由于适应了复杂多样的社会关系，所以能够把情欲和某些社会品质相联系，进而加以引导和提升。因此人不能像其他动物那样随意，而是应该对性伴侣有所偏爱，并把这种选择稳定下来。一般而言，这是某种感性的东西。没有其他任何东西能够如此快速、如此强烈、如此确定地产生这种效果。这种混合性的情感我们称为爱，爱的对象就是性的美”<sup>⑥</sup>。博克承认人的爱情和动物的情欲既有相同之处（有生物性和肉欲的一面），又有不同之处（有社会性和理性的引导）。但是美的最终来源，不是比例、认识等理性范围的东西，而是来自感性经验领域，简言之，美是性之美。

博克把美和性本能相联系的思考，对于现代西方美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后来的西方美学沿着这个方向继续探索，并不断向前延伸。达尔文突出地强调了美与性之间的紧密联系，指出色彩对鸟类的求偶具有极端的重要性。他认为雄鸟用美丽羽毛作为装饰物具有最高的重要性，这和雄鸟纵声高歌求爱的歌曲，其本质都是一样，就是卖弄风情。雌鸟总是选择最为美丽的雄鸟。达尔文简洁而明确地写道，“最优雅的美可能仅仅是作为性的诱惑，舍此并无其他目的”<sup>⑦</sup>，其目的是用于魅惑和吸引雌鸟。达尔文叙述了雄鸟炫耀其羽毛之后，明确指出，“各种各样的装饰，无论是永久或暂时获得的（某些种类雄鸟在不同的季节会更换羽毛——引者注），雄鸟孜孜不倦地刻意炫耀，其目的很明显，那就是为了刺激、诱惑和迷住雌鸟”<sup>⑧</sup>。某些雄鸟在求偶季节新换的羽毛被达尔文称为“婚羽”（*nuptial plumage*）。这种情况和人类社会的求偶状况极为相似。

达尔文认为，包括人类在内的生物进化过程中，存在着两种进化机制，一种是自然选择，生物能

①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7.

②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7.

③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8.

④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8.

⑤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9.

⑥ Edmund Burke,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9.

⑦ Charles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89, p. 400.

⑧ Charles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and Selection in Relation to Sex*,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889, p. 394.



够适应环境并有助于存活几率的微小改变，被保存和遗传下来，并不断发展和完善；另一种是性选择，生物有助于求偶成功的微小改变，特别是在外貌方面，也被保存和遗传下来，并不断美化。在性选择的过程中，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健者必美，美者必健，这有助于提升存活几率；另一方面，美丽的外貌如孔雀的长尾巴，也会在自然界天敌的袭击中因行动不便而降低存活几率。但是性选择并不因此而发生逆转。只有性才是牵引和引领美起航的强大引擎。从这里可以不难看出性选择在生物进化过程中难以估量的巨大意义。这就把美与性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从鸟类到人乃至整个生物界完整地统一和贯穿起来。

达尔文的这些观点伴随着进化论的广泛传播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格罗塞也观察到了类似的现象，他写道，“许多兽类对于红色的感觉，是和人类相像的。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牝牛和火鸡看见了红色的布会引起异常兴奋的感情。每一个动物学者，从热情的狒狒臀部的红色硬皮，雄鸡的红冠，雄性蝶螈在交尾期间负在背上的橙红色冠等事实，都能观察到动物用红色来表示第二性征的显然的例子”<sup>①</sup>。格罗塞也认为，其他动物有着和人类相似的审美感受，而且这种审美感受与性快感紧密相连。尼采断言，全部美学的基础是这个一般原理——“审美价值立足于生物学价值，审美满足即生物学的满足”<sup>②</sup>。弗洛伊德说得更为明确：

美导源于性感的范围看来是完全确实的……“美”和“吸引力”首先要归功于性的对象的原因。<sup>③</sup>

至此，西方现代美学已经完全确立了美感和性快感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或者说，美感来源于性的快感，并对此持明确的肯定态度。美感不是来自理性和秩序，而是来自本能和情欲。西方美学由此转向了非理性主义。《不列颠百科全书》指出，非理性主义强调本能与感觉，认为这超越理性并排斥理性。“非理性主义常常出现于理性的科学方法所不能处理的精神生活和人类历史中。在达尔文和弗洛伊德的影响下，非理性主义开始探索经验的生物学和潜意识的根源。”<sup>④</sup>和国内学界对于浪漫主义的定型化理解不同，《不列颠百科全书》还指出，文学中的浪漫主义也属非理性主义。

西方古典美学中并非没有非理性主义。自柏拉图以来，西方古典美学始终注意到情感和欲望的存在，但被作为理性的对立面长期受到贬斥和否定。非理性主义充分肯定情绪、情感、激情、欲望、无意识，特别是性本能在审美活动乃至在整个人类社会中的积极和正面作用。非理性主义美学由此在西方现代美学中确立了合法性地位并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极大地拓展和重绘了西方美学的传统学术版图，对西方现当代文学艺术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影响，进而波及世界。1980年代以来，国内主流美学界开始摆脱深受西方古典美学影响的定型化观念，逐渐承认美感是动物快感的发展、升华和质变，快感和美感并不矛盾，性感和美感常常一致，“颜值”一词蕴含了美感深厚的生物学基础，可以从这条思路重新发掘蔡仪“美是典型说”的合理性等<sup>⑤</sup>。近些年来，美学研究采用实证方法、走出德国古典美学等理论主张也逐渐被国内学界所接受。这些变化的逐渐累积，为中国当代美学理论范式的重构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格罗塞：《艺术起源》，蔡慕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8页。

② 李鹏程、王柯平、周国平：《西方美学史》第3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651页。

③ 转引自朱狄：《当代西方美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5页。

④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8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438页。

⑤ 参见陈炎：《创新与跨越：美学研究的三种路径》，《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 “再现”与“体物”

——主客关系视阈下的中西文论话语建构比较

余琳

(华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再现”与“体物”分别是西方文论与中国传统文论中关注主体对客体反映问题的重要文论母题, 两者都经历了类似的发展阶段: 理论酝酿期、成熟期与重塑期, 并在此期间面临了类似的问题域, 呈现出各有侧重但并不截然矛盾的运思机制。再现论在理论内涵获得过程中始终关注模仿的价值基础——对外在事物反映的真实维度, 并不断推进对客观真实的理解: 从对事物的如实还原到对事物的本质认识; 体物说则注重在对外部物理、事理切实反映的基础上, 进一步强调主体感受的实在性与情感向度的诚挚性。二者以真实为维度的理论构建充分显示出中西文论存在意义共构的可能, 共构过程中中西文论将在内涵上得以完善并能有效服务于当下文学的理论建设与创作实践。

**关键词:** 中西文论; 再现; 模仿; 体物; 主客关系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61-11

中西文论自成体系之后, 显示出许多明显的差异: 西方文论以思辨性、体系性、逻辑性见长; 中国文论则具有较明显的感观性、直觉性、体验性等特征。两者在各自的理论框架内, 表现出显著的异质性。然而, 我们若将中西文论话语置于相同的问题场域, 则可处身于一可行性的观察与比较空间: 在面对相似问题的应答时, 两种理论形态各自的运思机制、话语形式与文学实践则有了可供参照的对象物, 从而进一步明确自身的理论品格。在中西文论发展的过程中, 理论命题的提出始终受认识论的影响。对于主客体关系的认知与理解, 延伸出文学理论中的不同话语形态。直至 19 世纪之前, “再现论”在西方文论史上占有支配性地位, 该理论着眼于处理外部世界与艺术世界的关系; 而在中国古代文论发展史上, “体物说”酝酿于先秦, 两晋时期正式提出, 是中国文论中较为集中地探讨物与主观世界的理论命题。当再现与体物作为中西文论体系中各自独立的命题进入比较视野后, 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这两者在时间上的相似性, 都产生较早, 绵延深远。从古希腊时期开始, 直至 19 世纪浪漫主义文论兴起之前, 再现论一直是西方文论的支配性命题, 其影响力涉及文学、绘画、音乐等艺术领域。体物说发端于《周易》, 在魏晋、唐宋、明清等各个文学理论发展的高峰时期, 都多次被提及并得以内涵的不断扩大。因此, 本文拟将再现论与体物说的理论发展脉络梳理为: 理论酝酿期、完善期与重塑期三个阶段。两者均在各自的时间节点上经历这三个时期并提出重要理论主张。考察两者在理论发展的类同阶段所面对的问题与解决的途径, 将会使我们对中西文论的思考范式与阐释特征等有更深入的认识。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3CZW011)。

**作者简介:** 余琳,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文学理论。

## 一、理论酝酿期：文艺模仿论与观物取象说

再现论，是西方文论传统中对以文艺反映现实的一系列理论主张的总称，其理论核心是模仿说。模仿说的理论基础建立在古希腊史诗吟诵传统基础之上。“名词 mimos（复数 mimoi）最早可能流行于西西里地区，指当地的一种拟剧。Mimos 也指表演，如模仿人或动物的表情、动作或声音等。”<sup>①</sup>率先将模仿上升到文艺理论高度的是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柏拉图认为模仿是戏剧与史诗中基本的艺术手段，他将模仿理解为诗人以“改换别人的身份”<sup>②</sup>说话。“凡是诗和故事可以分为三种：头一种是从头到尾都用模仿，像你所提到的悲剧和喜剧；第二种是只有诗人在说话，最好的例子也许是合唱队的颂歌；第三种是模仿和单纯叙述掺杂在一起，史诗和另外几种诗都是如此。”<sup>③</sup>然而，柏拉图在承认模仿在艺术中广泛存在的同时，对模仿的对象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艺术家只应模仿崇高的、美好的、具有正面价值的事物。“我们准许保留的乐调要是这样：它能很妥帖地模仿一个勇敢人的声调，这人在战场和一切危难境遇都英勇坚定，假如他失败了，碰见身边有死伤的人，或是遭遇到其他灾祸，都抱定百折不挠的精神继续奋斗下去。此外我们还要保留另一种乐调，它须能模仿一个人处在和平时期，做和平时期的自由事业，或是祷告神祇，或是教导旁人，或是接受旁人的央求和教导，在这一切情境中，都谨慎从事，成功不矜，失败也还是处之泰然。这两种乐调，一种是勇猛的，一种是温和的；一种是逆境的声音，一种是顺境的声音；一种表现勇敢，一种表现聪慧。我们都要保留下来。”<sup>④</sup>音乐模仿的是品德高尚与令人愉快的事物，语文的模仿原则也与之类似：“语文的美，乐调的美，以及节奏的美，都表现好性情。所谓‘好性情’并不是我们通常拿来恭维愚笨人的那个意思，而是心灵真正尽善尽美。”<sup>⑤</sup>

柏拉图对模仿对象的严格限定来自他对于该艺术形式较为消极的态度：对好的事物进行模仿会导致人们倾向美善，而对丑陋事物的模仿则可能扭曲人的心灵与认识。在柏拉图看来，艺术中的模仿仅是对事物外形、表象层面的模仿，他以反问的方式提出自己的看法：“一个人使自己在声音容貌上像另一个人，他是不是模仿那个人？”<sup>⑥</sup>柏拉图对模仿能否解释事物本质抱有质疑态度，这一保守姿态在其后来的文艺思想中发展为纯然否定，模仿从局部限定性走向了绝对否定之极。

当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文学艺术进行定位之时，就将其视为对“理念”较低层次的模仿，不可能触及本质层面的真实。在《理想国》第十卷中，柏拉图发表了有名的“床论”，借此建构了理念、现实与艺术之间关系，认为借着模仿最多只能达到事物形式层面，不可能认识事物本质，也更不可能触及绝对真理，造物者与受造之物之间永远不可能画上等号。“所以模仿和真实体隔得很远，它在表面上像能制造一切事物，是因为它只取每件事物的一小部分，而那一小部分还只是一种影像。”<sup>⑦</sup>“从荷马起，一切诗人都只是模仿者，无论是模仿德行，或是模仿题目所写的一切题材，都只得到影像，并不曾抓住真理。”<sup>⑧</sup>因此，柏拉图的诗学观本质上是反文艺的，其中充溢着浓郁的形而上学论调，在其构筑的世界三层图式中，理式具有绝对的先在性与道德至高性，借助模仿为主要手段的文艺是较弱的感性对无限真理的被动反应，在知识、智性与审美上都远未成熟也不可能发展完善。

①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06页。

②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41页。

③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41页。

④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47页。

⑤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49页。

⑥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40页。

⑦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59页。

⑧ 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第62页。



柏拉图对模仿的看法虽然是负面的，却从逆向的角度将艺术的核心——主体与世界的关系问题呈现了出来。早期模仿论指明艺术的关照范围是自身之外的外部空间：天地自然、动植世界、人类生活，是艺术发生期的反映重心，是艺术的对象物，人每时每刻置身其间又观察其中，从这个角度来讲，模仿作为艺术的起源形式，在中西文艺思想产生过程中具有趋同性。

中国古代的哲学语境，是早期文艺思想发生的渊薮。《周易·系辞》集中谈论了上古表征性符号——八卦的产生原则：“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sup>①</sup>《周易》中首次将“物”与“身”对举，形成古人认识世界的两个维度。从《易经》的表述看，八卦建立在几个顺次发展的逻辑维度上：首先，圣人观天象地法，是“本体”层面之观。天，清明在上；地，覆载万物。天地在古人观念中不是实体存在，而是观念之物，天地阴阳循环相生，是绝对自在的存在本身，也是发展出实体世界的源头与动力。其次，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是将幽冥不可见的绝对存在，拉入到时空范围内，从形而上的纯然抽象进入形而下的具体细微。接下来《周易》正式引入了人的维度，构成天地人三才的宇宙空间结构：“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身，即个人；物，指与人相对的主体之外的存在。可以看出，最晚不过西周时期，中国古人对于个体生命的独立性已有清晰的领悟，物是相对于己身的异质存在。圣人创立八卦的过程近似于“模仿”，其中包含对天地本体的参透领悟，对有形之物的认识把握以及对自身与他物的选择考量，而模仿的结果是公共象征性符号八卦的产生，超越了同类同质而实现了共性化的提炼与升华。

八卦的卦与象，均高度抽象并超越时空，具有广泛的阐释有效性。这一表征性符号的建构原则，建立在“观物”与“取象”的基础之上。观物之观，是主体的纯然静观，是对万事万物纳入心智的普遍观览；取象之取，是从主体在览知万物维度之上的共性提取，是对事物本源最深刻的总结提炼。观物取象论是中国上古时期主要的运思方式，为体物说奠定了思想基础。观物取象论涉及的是主体对于世界的观察、理解与重构的问题，明确指出人为符号与外部世界具有深刻联系，后者是前者生成的背景、效仿的对象，后者不仅为前者提供思想场域，也直接成为其思想对象。因此，在中西艺术起源时期，模仿都是艺术产生的必经阶段。但不同的是，柏拉图对模仿论的抑制，在于他认为模仿的对象是幻象，无法接近最高真实即真理本身。但《周易》以八卦演绎出中国哲学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观物取象论认可外部世界对于内心之象的先存性作用，但主体对世界具有能动的反映——象对世界的仿效是本质层面的，内心之象虽然后起，但因是对外部世界的本质直观，因此具有与“物”相同的地位与意义。中西文论在理论产生期均面对“模仿”问题，都意识到主体与客体的分化，但对模仿的价值判断却存在差异，柏拉图理式先在观使主体成为被动而次要的存在，折射出本时期西方哲学语境中主客双方巨大的断裂，而中国传统哲学虽有“物”“我”之别，但两者的关系则趋于圆融和谐。

## 二、理论完善期：摹效真实论与体物写志说

柏拉图将模仿视为文艺创作基本手段，同时又却批评和否定了模仿理论的存在意义。他对模仿论的看法本质上是反艺术的，他认为诗人与艺术家是受非理性力量支配的“欺骗者”。然而，柏拉图的弟子亚里士多德却重新改写了模仿论，从而为西方文学艺术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正确的理论基石。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首先将模仿归结为人的本质属性之一：“人和动物的一个区别就在于人最善模仿，并通过模仿获得了最初的知识。其次，每个人都能从模仿的成果中得到快感。”<sup>②</sup>必须承认，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论断是符合人类个体发展实际的，模仿是婴儿习得知识与技能的主要手段，也是人类

<sup>①</sup> 《周易注疏》，王弼、韩康伯注，孔颖达疏，陆德明音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第3页。

<sup>②</sup>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0页。

学习的最初阶段。事实上，在亚里士多德生活的时代之前，古希腊哲学家已经注意到模仿在人类发展过程中的重大意义。公元前5世纪，大医学家希珀克拉忒斯较详细地论证了模仿与技艺之间的关系：“1，技艺的产生是受自然启发的结果，换言之，技艺的产生是对自然现象及其运作过程的模仿……2，技艺协助自然的工作，帮助自然实现自己的企望。”<sup>①</sup> 哲学家德谟克利特也有过类似的“仿生论”见解，他认为，“人的生活得益于动物的活动，在一些方面，人类是动物的学生：蜘蛛是织姑和修补匠的启蒙老师，建筑师的工作受燕子筑巢的启示，而歌唱是对鸟鸣的模仿。”<sup>②</sup> 其次，亚里士多德不仅认为人类知识起源于模仿，还认为模仿是艺术的主要特征：“史诗的编制，悲剧，喜剧，狄苏朗勃斯的编写以及绝大部分供阿洛斯和竖琴演奏的音乐，这一切总的说来都是模仿。”<sup>③</sup> 与柏拉图的“不应该以丑陋低俗事物为模仿对象”观点不同，亚里士多德将模仿的范围扩展得更广泛：“喜剧模仿低劣的人，这些人不是无恶不作的歹徒——滑稽只是丑陋的一种表现。滑稽的事物，或包含谬误，或其貌不扬，但不会给人造成痛苦或带来伤害。”<sup>④</sup> 他的模仿论最为进步之处在于他突破了将模仿仅视为对于事物外在特征的仿写，明确指出模仿是对于表层形态之下深层结构与共同属性的建构，如他认为悲剧来源于对人类行动的模仿：“悲剧是对行动的模仿，它之模仿行动中的人物，是出于模仿行动的需要。”<sup>⑤</sup> 模仿行为时要体现“一个单一而完整的行动”，行动较之于性格更具有完整性与统一性，亚里士多德显然注意到了在纷繁复杂现象背后人类生活的共同境遇与共通选择，而艺术的模仿可以触及这种表象背后的内在真实，从而传递人类心灵情感的相似处：“它的模仿方式是借助人物的行动，而不是叙述，通过引发怜悯和恐惧使这些情感得到疏泄。”<sup>⑥</sup> 因此，亚里士多德肯定了诗的地位——它与真实是密切相关的，而不是如柏拉图谈到的那样远离理念本身：“诗是一种比历史更富哲学性，更严肃的艺术，因为诗倾向于表现带普遍性的事，而历史则倾向于记载具体事件。所谓‘带普遍性的事’，指根据可然或必然的原则某一类人可能会说的话或会做的事——诗要表现的就是这种普遍性，虽然其中的人物都有名字。”<sup>⑦</sup> 亚里士多德对模仿论的正名，对其发展成为西方古典主义时期文艺理论的核心思想做出了重要贡献，他对模仿与真实关系的看法，提升了文学的地位与价值，使其成为一门严肃反映人类生活深度与广度的独立艺术门类。“艺术模仿是一种有意义的活动，它克服了具体的局限，扬弃了故事或传说中的荒芜，避免了生活的琐碎和片面性。诗模仿的对象不是‘形’的不完善的翻版，而是经过提炼的生活；艺术活动的成果不是两度离异于真理的‘赝品’，而是具有很高的欣赏价值的艺术形象。”<sup>⑧</sup>

西方文艺理论古典主义时期结束，进入漫长的中世纪之后，模仿理论的发展基本停滞，中世纪神学家奥古斯丁认为模仿来源于人类心灵的激情，越是逼真的模仿，越能激发各种情感状态，就越容易沦陷于感官肉欲中从而遮蔽对上帝的认识。之后另一神学家阿奎那则认为艺术模仿来源于上帝的启示：“人的心灵着手创作某种东西之前，也须受到神的心灵的启发”，使模仿论呈现出神秘主义倾向。进入文艺复兴时期后，随着古典主义浪潮的重新出现，亚里士多德的《诗学》成为本时期新的标杆，英国诗人与评论家菲利普·锡德尼在《为诗辩护》中谈到：“诗，因此是个模仿的艺术，正如亚里士多德用 *mimeses* 一词所称它的，这是说，它是一种再现，一种仿造，或者一种用形象的表现；用比喻来说，就是一种说着话的图画，目的在于教育和怡情悦性。”<sup>⑨</sup> 意大利诗人塔索在《论诗的艺术》中

①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08页。

②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08页。

③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7页。

④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58页。

⑤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65页。

⑥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63页。

⑦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1页。

⑧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13页。

⑨ 菲利普·锡德尼：《为诗辩护》，钱学熙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12页。

提出模仿应遵循“逼真”与“惊异”的原则，莎士比亚在戏剧《哈姆莱特》中以剧中人的口吻谈到模仿，从演员的角度来讲，在反映自然的基本属性之外，还应保持节制与温和，模仿者应拿捏好模仿的尺度。18世纪欧洲文学进入新古典主义时期，法国理论家布瓦洛将理性引入模仿理论当中，认为艺术家应通过模仿自然来认识理性，即借此来发现一般而普遍的人性。从公元前4世纪到18世纪末期，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的模仿理论始终是西方文艺理论的核心，其反映论的思想与真实性原则经由不同时代理论家层层渲染，构成了西方理论话语生成的源头与文学实践的指南。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浪漫主义文学运动及文艺思潮席卷整个欧洲大陆，表现论兴起，强调文学应书写心灵、个性、情感、主观觉知到的自然风物等，模仿说在遭遇巨大挑战的同时，其理论内涵也变得更加丰厚。本时期模仿论代表人物当属德国百科全书式文学家歌德，他阐释“模仿真实性”是艺术创作的首要原则：“对艺术家提出的最高的要求就是：他应依靠自然、研究自然、模仿自然，并创造出与自然现象毕肖的作品来。”<sup>①</sup>歌德认为，自然是艺术家的素材库，对自然的把握不仅是外形上的，而应该从内部、整体等方面做有机地整合提炼，这是他对“模仿”论传统的捍卫，同时，他也认为，艺术再现的世界与真实世界是有差距的，它以外在现实世界为底本，又融注了艺术家的主体精神，是更高层次的再现：“艺术家一旦把握住自然界的一个对象，这个对象就已经不再属于自然，甚至可以说，艺术家在把握住对象的那一刻就创造出了那个对象，因为他从对象中提取出意义重大的，有典型意义的，引人入胜的东西，或者甚至给它注入了更高的价值。”<sup>②</sup>这种再现若是积极追求自然之真，同时融注了艺术家本身的性格气质等内在向度，便可以形成为风格——歌德的最高艺术审美理想：“艺术经过了自然的描摹，经过了创造一种普遍语言的努力，经过准确深刻的物体研究，最后达到它对物象的品质状态能有深一层的体验，总揽各形象排比其特性形式而描写之，于是‘风格’乃为艺术所到的最高境地，可与人类一切其他伟大努力等量齐观。”<sup>③</sup>歌德对传统模仿理论的贡献在于他对再现的思考是整体性的，他既关注艺术反映现实真实性，也注重主体内在状态真切、深广的体验，他对真实的理解既是客体实在性的又是情感精神性的，因此模仿理论也由此带上了表现论的某些特性，体现出理论内涵与外延的扩大。因此，“歌德理论观点的基本点是古典主义，但这种古典主义又是经过他发展以后的古典主义。这种古典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就会走向浪漫主义，但歌德只是为这一过渡做好了准备，他自己本人既没有也不愿意过渡到彼岸”<sup>④</sup>。

与西方模仿说漫长的理论成熟期相对应的是，中国文论也发展出以观照外部世界为主要特征的体物理论。该理论正式提出于战国时期，在秦汉、魏晋、南北朝等时期不断充实其理论内涵，并伴随着相应的文学实践。

西周时期，《周易》“观物取象”论中前置的背景是主体与客体的分离，然而，随着西周社会的全面礼制化，礼仪体系中器物的地位日益提升，物能象征权力，表达意义，遂逐渐脱离实体意义而成为观念符号，西周礼制也为人们体察物性提供了宽广的社会背景，《周易》“观物”论中主客分离的边界开始消融，这种视阙的变化，经由战国时期儒家另一经典性论著《中庸》篇，正式将“观物论”演绎为“体物论”。自此，体物论的思维重心不再是观物成象，而是体察万物，化而为之。《中庸》篇：“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体物而不可遗。”<sup>⑤</sup>在对鬼神品格的赞誉中，第一次出现了体物概念。体物，这里做“生养万物”解释。《中庸》篇认为，鬼神是万物之始，具有“从微至显”化生万物之功：从隐于万物之后，到促成万物生衍。从“观物”论到“体物”说，明显可见古人看待外物的视角改变：由外部之观转化为内在之生成。体，是“身”的延伸，《尔

① 歌德：《论文学艺术》，范大灿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9页。

② 歌德：《论文学艺术》，范大灿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2页。

③ 歌德：《论文学艺术》，范大灿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2页。

④ 歌德：《论文学艺术》，范大灿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页。

⑤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载《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34页。



雅·释畜》：“体，长身也”，《孟子·告子上》：“体有贵贱”，孙爽疏义：“一身合而言之谓之体。”<sup>①</sup>体物概念在提出之际，就与主体生命状态密切相连。

体物论正式进入文学视阈始于两汉时期，汉人将先秦时期的体物传统发展为本时期最重要的文体实践：汉赋。至此，体物成为赋体的标志性特征，也成为赋体的代指。如陆机《文赋》“诗缘情而绮靡，赋体物而浏亮。”汉赋重要的写作题材可分三类：一为“京殿苑猎”赋，二为抒情言志赋，三为咏物赋。其中第一类题材赋家众多，又称汉大赋，是汉赋美学的标志性体裁。摹状事物是汉大赋的典型特征，也完善地反映出汉赋体物属性。体物反映为“穷形尽相”的铺陈，即对事物的面貌进行高度还原：如枚乘《七发》中对“观涛”的描写：波涛起始时是“洪淋淋焉，若白鹭之下翔”，开始起势：“其少进也，浩浩澄澄，如素车白马帷盖之张”，波涌时：“颢颢印印，楛楛强强，莘莘将将。壁垒重坚，沓杂似军行”，极盛时“沌沌浑浑，状如奔马。混混庞庞，声如雷鼓”。汉赋摹写事物时既宏大又细微的特征可见一斑，充满强烈的视觉审美特色。

两晋时期，在汉赋文学实践基础上，体物论正式进入本时期文学理论视野，陆机《文赋》“夸目者尚奢，惬心者贵当”，《文心雕龙·诠赋》篇：“赋者，铺也；铺采摘文，体物写志也”，<sup>②</sup>该时期文论家注意到赋体在形式上铺陈特点，更进一步指出“写志”是汉赋体物的目的，强调了体物的功能性与主体性。“赋者，古诗之流也”，早在汉代，班固便提出赋是《诗经》的流变，赋对《诗经》的继承，是从《诗经》的言志属性——兴观群怨上进行的，因此赋具有与《诗经》相同的讽谏功能。左思《三都赋序》：“盖诗有六义焉，其二曰赋。杨雄曰：‘诗人之赋丽以则。’班固曰：‘赋者，古诗之流也。’先王采焉，以观土风。”<sup>③</sup>两晋文人对赋体的认识不仅是形式层面，更注重赋者的主体表意，这是魏晋抒情小赋出现的重要理论支撑，体物精工的背后是寄寓情志，赋由此成为叙述与抒情合一的文体，清人刘熙载《艺概》：“《屈原传》曰：‘其志洁，故其称物芳’。《文心雕龙·诠赋》曰：‘体物写志’。余谓志因物见，故《文赋》但言‘赋体物’也。”<sup>④</sup>“赋与谱录不同。谱录惟取志物，而无情可言，无采可发，则如数他家之宝，无关己事。以赋体视之，孰为亲切且尊异耶？”<sup>⑤</sup>晋人对体物写志的强调，也为体物向“咏物”过渡奠定了基础，“咏物之作，在借物以寓性情，凡身世之感，君国之忧，隐然蕴于其内，斯寄托遥深，非沾沾焉咏一物矣”。可以说，体物写志是借物抒情的前身，它的提出既对赋的形式内涵层面进行了准确的定位，又使得体物脱离赋体的限定，成为各体文学抒情言志的基础之一。

两晋文人对体物论的又一贡献表现在“踵事增华”的思考。汉魏骈赋体物的主要形式是铺陈事物，但这一形式往往过于夸张而言不符实：“然相如赋《上林》，而引‘卢橘夏熟’；杨雄赋《甘泉》，而陈‘玉树青葱’；班固赋《西都》，而叹以‘出比目’，张衡赋《西京》，而述以‘游海若’。假称珍怪，以为润色。若斯之类，匪啻于兹。考之果木，而生非其壤；校之神物，则出非其所。于辞则易为藻饰，于义则虚而无征。”<sup>⑥</sup>挚虞在《文章流别论》中也批评汉赋违背文艺创作的真实性原则，称名指物于情理不合：“夫假象过大，则与类相远；逸辞过壮，则与事相违；辨言过理，则与义相失；丽靡过美，则与情相悖。此四过者，所以背大体而害政教。是以司马迁割相如之浮说，杨雄疾‘辞人之赋丽以淫’”<sup>⑦</sup>。因此，体物还根据事物本来面目进行摹状，尊重艺术与现实之间的真实性维度：“余既思摹《二京》而赋《三都》，其山川城邑，则稽之以地图，其鸟兽草木，则验之方志，

① 焦循：《孟子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789页。

②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134页。

③ 左思：《三都赋序》，载尹赛天等编：《中国历代赋选》，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13页。

④ 刘熙载：《艺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96页。

⑤ 刘熙载：《艺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96页。

⑥ 左思：《三都赋序》，载尹赛天等编：《中国历代赋选》，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13页。

⑦ 挚虞：《文章流别论》，《全晋文》卷77，载严可均编：《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905页。

风谣歌舞，各附其俗；魁梧长者，莫非其旧。何则？发言为诗者，咏其所志也；升高能赋者，颂其所见也；美物者，贵依其本；赞事者，宜本其实。”<sup>①</sup>左思《三都赋序》中这段自序显明他对汉赋“夸目尚奢”之过的矫正，刘勰在《文心雕龙·辨骚》篇中对艺术反映的真实性原则也给予回应：“酌奇而不失其真，玩华而不坠其实。”体物之真实性原则的提出维护了该理论在文学实践过程中的有效性，是其保有长期理论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西方的再现论与中国的体物说各自的理论成熟期都历时漫长，并伴随相应的文学实践。再现论的成熟，其核心是确认了文艺对外部真实的能动反映，肯定文艺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同时也对反映主体的认知程度、性格气质等问题多有探索。体物论在产生之际带有“推己及物”的意向投射性，在发展过程中“借物明志”的主体性得以张扬，但也将“真实”确定为对物的摹写准则以及主体意志生成的现实基础。可以看出，纵然发生在不同时空与不同语境下，再现论与体物说在理论成熟期的话语内涵却多有重叠。

### 三、理论重塑期：现实主义、阐释传统与写形状物、以物构境

19世纪中后期西方文艺理论兴起浪漫主义思潮，表现论成为该理论流派的核心话语，与此同时，再现说历经数十个世纪的发展，在本时期也迎来了理论话语的全面总结和内涵重塑。首先，再现正式成为一种公开的文学理论主张，虽然之前关于其内涵已经历过数十世纪的文学家、理论家的探索。“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艺术是自然和生活的再现’，别林斯基说：‘诗是把现实作为可能性，予以创造性的再现’”，本时期再现说与现实主义文学内涵紧密结合，后者成为前者的理论演绎与文学实践阵地，而批判现实主义文论的出现，则代表着模仿——再现说发展的新高度。“十九世纪现实主义发展到高峰——即批判现实主义阶段，不论是反映现实的深度、广度，还是典型化的高度，都是此前的文艺所无法比拟的。”<sup>②</sup>批判现实主义文论强调真实性，这种真实来源于日常生活现象背后的深刻本质：“从纷乱的生活事件、人们的互相关系和性格中，攫取那些最具有般意义，最常复演的东西，组织那些在事件和性格中最常遇到的特点和事实，并且以之创造成生活图景和人物典型。”<sup>③</sup>它对模仿的理解不再是对事物的镜像还原，而是以具体和概括的方式形成各种具有审美特征的典型环境与典型人物，通过丰富多样的表现形式，以理性的方式去展现对社会的认识与批判。“形象概括的深刻性和艺术形式的多样性，是真正的现实主义创造的不可分割的特点。”<sup>④</sup>批判现实主义文论强调，“作者超出了‘严格摹写现实’的一般再现程度，而达到了对于现实的审美感受的高级状态，使感性与理性的同一，个别与综合的同一，在形象体系中深刻表现了历史本质的结果”<sup>⑤</sup>。在充分尊重文学内在属性的基础上、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理论对人与历史的关系、人的生存本质、社会的存在形态等作出了能动反映，在文学话语与社会存在两方面建立了良好的互动机制，从而获得强大的理论发展动力。

1935年，德国学者埃里希·奥尔巴赫开始写作《摹仿论——西方文学中现实的再现》，此书检数了西方文坛上的重要作品，对模仿—再现说进行了极深入的理论思考，他提出西方文学史上模仿说拥有两条路径不同的传统，以《荷马史诗》为代表的对外部现实的模仿和以《圣经·旧约》中对于上帝本身的模仿。奥尔巴赫以《荷马史诗》中奥德修斯重返家园与《旧约》中亚伯拉罕献祭以撒两则故事的叙述进行对比，前者将生活场景与细节逼真再现，不追求戏剧化的情节与表达技巧：“所描述的事件的每一部分都摸得着，看得见，可以具体地想象出各种情况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内心的活动也

① 左思：《三都赋序》，载尹赛天等编：《中国历代赋选》，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13页。

② 王向峰：《现实主义的美学思考》，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第34页。

③ 高尔基：《俄国文学史》，缪灵珠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59年，第207页。

④ 王向峰：《现实主义的美学思考》，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第34页。

⑤ 王向峰：《现实主义的美学思考》，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年，第35页。

是如此：没有可以隐瞒的，不可表述的事情。人物的情绪也处理得很好。”<sup>①</sup> 后者的叙述风格迥异于前者，亚伯拉罕的整个故事没有一句多余的描写，无论是时间、地点还是人物的外表与内心，《旧约》都未给予丝毫的交代，故事的整体都沉浸到背景当中，这两种叙述风格造成了鲜明的对比：“一篇是完整的、面面俱到的说明，时间地点明确，互相紧密联系的各种事件无一疏漏地出现在画面的前景，充分表达的内心思想和感情；从容而悠闲地描述所发生的事情，少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另一篇只突出对行为目的有用的现象，其余的一切都模糊不清；唯一强调的是情节的重要高潮，各高潮之间的时间无关紧要；地点和时间都不明确，需要进行解释；思想和感情没有表达出来，只能从沉默和断断续续的谈话中加以推想，整个文章朝着一个目标发展并充满了引人入胜、连续不断的紧张气氛，因此更显得一气呵成、神秘莫测而又难以捉摸。”<sup>②</sup> 奥尔巴赫指出，《荷马史诗》着眼于构筑一个外部真实的世界，这个世界与普通大众生活的空间类似，人物的生活遭际与内心状态与读者保持在一个水平上面，而宗教性文本《旧约》的叙事则直指最高真实——绝对存在本身。“圣经对真的要求不仅远比荷马作品迫切，而且这种要求也很专横，它将所有其他要求一概排除在外。圣经故事的世界不满足于历史真实的要求——它还认为自己是唯一真实的、负有专制使命的世界。”<sup>③</sup> 因此，奥尔巴赫梳理了由《荷马史诗》与《旧约》开辟的两种写实传统，荷马文体是解释性的真实，将外部世界置于自我认识之中：“希腊式的文化修养很快便对历史发展现象及人类问题的多样性表示关注，并以其自己的方式对此进行研究，最后，在罗马现实主义中出现了新的自成一家的认识方式。”<sup>④</sup> 《圣经》则是绝对真实的自我显明，上帝以“喻象”似的方式自我垂现。“故事是‘背景化的’，‘不明晰的’，隐含着另一层意义”，<sup>⑤</sup> 而这另一层意义只有通过非常特别的解释才能恢复原貌，奥尔巴赫将再现论的范围进一步拓展了，他所定义的再现不仅是面向外部世界的摹写，也包括对悬置在终极彼岸的绝对真理的直接叙写。事实上，现代主义文学当中较多的是对后一种真实的再现，在现实意义破碎之后的重新构建，在传统价值消解之后的叩问本质，这一系列的思想都以象征、戏谑、暗喻等手法表现出来，一般不会将其纳入先前的再现论框架之下，而奥尔巴赫则认为这类文学直面最高存在并使其显明，也是隐形的、更高意义上的模仿——“从现代性碎片中挽救感觉和意义的一种尝试。”奥尔巴赫在两千多年后重新回答了柏拉图有关艺术与理念之间关系的问题，并认为直面绝对理念的再现是存在的并且一直延续在文学发展的传统之中。

当再现论在西方文艺思想领域得以内涵重塑之时，体物说在中国古代文论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态势，两宋时期是体物理论转型的关键节点。首先，体物说在宋代的新发展，反映诗人对该理论的自觉反思与重构。两晋体物说提出之后，对南朝诗风有较大影响，刘勰在《文心雕龙·物色》篇中总结本时期诗风：“自近代以来，文贵形似，窥情风景之上，钻貌草木之中。吟咏所发，志惟深远；体物为妙，功在密附。故巧言切状，如印之印泥，不加雕削，而曲写毫芥；故能瞻言而见貌，印字而知时也。”在体物论的支撑下、精微写物，求真求深的诗歌美学风格逐渐形成，表现在文学实践上是本时期宫体诗、咏物诗、山水诗等兴起。这类诗歌注重外部事物特征与细节刻画，合称“体物诗”。“说它们都是体物诗，是因为它们都把客体世界作为诗歌表现的对象。”<sup>⑥</sup> 体物诗的出现，对中国诗歌史的影响是深远的，它使文人将外部世界作为自身关照对象，在细致描摹的基础上锻炼了文学语词的准确性与表达能力，同时应注意到，体物诗在产生之际也具备天生的缺陷，如体物精而无深情，摹物细而无生气，流于对物的外部摹写而导致文学风格的僵化。唐代标举声律风骨的诗歌理论已在自觉抵抗

① 埃里希·奥尔巴赫：《摹仿论——西方文学中现实的再现》，吴麟绶、周新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5页。

② 埃里希·奥尔巴赫：《摹仿论——西方文学中现实的再现》，吴麟绶、周新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2-13页。

③ 埃里希·奥尔巴赫：《摹仿论——西方文学中现实的再现》，吴麟绶、周新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7页。

④ 埃里希·奥尔巴赫：《摹仿论——西方文学中现实的再现》，吴麟绶、周新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8页。

⑤ 埃里希·奥尔巴赫：《摹仿论——西方文学中现实的再现》，吴麟绶、周新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7页。

⑥ 归青：《论体物潮流对宫体诗成形的影响》，《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7期。



体物说的消极影响，进入两宋文坛后，宋人积极追求诗歌创作形式与意义的创新，体物的内涵从摹写事物的本来状态，发展到发现事物的独特之处。“圣俞尝语余曰：‘诗家虽率意而造语亦难。若意新语工，得前人所谓道者，斯为善也。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然后为至矣。’”<sup>①</sup>“禁体物语”成为宋代文人的集体倡导，意思是禁止用俗语、庸语、程式化地表现事物情貌，如苏轼在《聚星堂雪》诗序中提到：“忽忆欧阳文忠作守时，雪中约客赋诗，禁体物语，于艰难中特出奇丽。”宋代体物说要求觉察物的个体特征：“试图以‘陌生化’手段而‘求物之妙’，这就意味着以‘造语’的‘陌生化’工程来推动‘求物之妙’的主客一体化创造。”<sup>②</sup>体物说在对物理、事理的贴切摹写基础之上，还要求创作主体的全新洞见，体物之妙首先呼唤主体意志的用心精深与独特视阈，方能推陈出新，旧物新颜。

接着，以苏轼为代表的北宋文人群体，结合体物说摹状事物的基本特点与本时期兴盛的山水画论，将“写形状物”纳入体物说的框架之下，并提出具体理论主张。苏轼指出，体物的精妙，不在于要全面宏大，一丝不苟地还原事物，而应追求“皎日慧星，一言穷理；参差沃若，两字穷形；并以少总多，情貌无遗”<sup>③</sup>的表达典范。苏轼《评诗人写物》：“诗人有写物之工。‘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他木殆不可以当此。林逋《梅花诗》云：‘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决非桃李诗。皮日休《白莲》诗云：‘无情有根何人见，月晓风清欲堕时。’决非红莲诗。此乃写物之工。若石曼卿红梅诗云：‘认桃无绿叶，辨杏有青枝。’此至陋语，盖村学中体也。”<sup>④</sup>可见宋人倡导的体物精工是要善于体察把握事物的质性，善于从细节与特征入手去刻画外物深邃精妙处，这也成为后来体物论一以贯之的坚持：王夫之《姜斋诗话》卷一“‘庭燎有辉’，乡晨之景，莫妙于此。晨色渐明，赤光杂烟而曖曖，但以‘有辉’二字写之。唐人除夕诗‘殿庭银燭上熏天’治具，写除夜之景，与此仿佛，而简至不逮远矣。”<sup>⑤</sup>而要做到体物细腻，生动逼真，与宫体诗人持有的“静观”创作态度不同，宋人强调创作者需对社会生活做细致深切的己身体验：宋人曾季狸《艇斋诗话》：“唐人《江行》诗云：‘贾客昼眠知浪静，舟人夜语觉潮生，’此一联曲尽江行之景，真善写物也。”<sup>⑥</sup>诗人必是有亲身舟行经验，方可作此诗语，可见真切细致地感知书写万物人生，必然呼唤自我卷入的审美态度。

再则，体物说回应了前期“意境”“神韵”等中国诗学的核心话语，为实现“言有尽而意无穷”的诗学理想进行了语体实践。刘勰在《文心雕龙·物色》篇中提出“以少总多，情貌无遗”观，钟嵘提出“自然英旨”说，唐代诗僧皎然有“意静神往”论等，中国传统诗学的最高审美理想是浑然天成的意境营造，但实现这一审美理想却必然要通过人力而为之，以人为之工巧，达至自然之道境。诗词歌赋中的人力之功，往往是借助物、生成象、达至境，从而形成开放多义的诗学空间，因此体物论不仅仅是中国诗学逼真精微的象征，也是构建古代诗学“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的基础。清代黄子云《野鸿诗的》：“一曰诗言志，又曰诗以导情性。则情志者，诗之根柢也；景物者，诗之枝叶也。根柢，本也；枝叶，末也。”<sup>⑦</sup>体物说一方面需要对外物进行细致入微的体察，借此承载主体无形之意，又需积蓄梳理主体内在情势，以此关照外物使其成为内心表情达意之象。在对物对己的深入挖掘与互动关系中，情与景都焕然簇新。如杜甫名句“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黄鹂的纤细与柳枝的柔嫩，白鹭的矫健与青天的开阔，是物与物在形式上的协调；鹅黄与嫩绿，素白与天青，是色彩上的和谐，此语道出即成天然之境，蕴含春季无限萌发的气象与生机，可谓“比物取象，

① 欧阳修：《欧阳修诗话》，载吴文治主编：《宋诗话全编》（壹），南京：凤凰出版社，1998年，第214页。

② 韩经太：《诗艺与体物——关于中国古典诗歌的写真艺术传统》，《文学遗产》2005年第3期。

③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694页。

④ 苏轼：《东坡题跋》，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8年，第180页。

⑤ 戴鸿森：《姜斋诗话笺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5页。

⑥ 曾季狸：《艇斋诗话》，载丁福保编：《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02页。

⑦ 黄子云：《野鸿诗的》，载丁福保辑：《清诗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881页。

目击道存”，诗人对物的细致体察，是构成精妙意象与流动意境的基础。宋人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湖集》云：‘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垂。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偶然值林叟，谈笑无回期。’此诗造意之妙，至与造物相表里，岂直诗中有画哉？”<sup>①</sup>明人屠隆《观灯百咏序》：“诗到咏物，虽唐人犹难之。大家哲匠，篇章寥寥，岂非写情境易妙，体物理者难工也。”<sup>②</sup>可以看出，随着象、境话语在中国诗学史上地位的抬升，古老的体物论并没有退出古代文论的舞台，反而重生新的理论内涵，获得更富有张力的书写形态与流动的意义空间，为完成中国古代最高之文艺审美理想奠定了实践性基础，这与体物论早期孕生于主体生命状态有关，与体物过程中主体精神的融注有关，也提示我们中国文论诸多话语之间的关系更多的不是对立而是交融。

再现论与体物说在理论成熟期，都扩大了理论言说的边境。再现论一方面以批判现实主义为旗帜，在文艺与社会生活的理性介入与互动中获得无限生机，另一方面又重省西方阐释传统，将其置于自身理论框架之下；体物说则突破了对物的程式化摹写，强调跟随主观情志来写形状物、以物构境。两种古老的理论观点不约而同的转型实践，其动力都来自时代发展与文学实践对文论话语的新诉求。

#### 四、“真实”维度之下的意义共构

再现说与体物论各自发展于中西文论的体系当中，在先后的时间节点上，都经历了理论酝酿、成熟与重塑的三大阶段，由于中西文化背景、思维方式、文学实践等方面的不同，两者确实呈现出若干理论重心上的差异，在双方文论体系中的地位也不尽相同，数十个世纪以来，再现论一直占据着西方文论史上的核心地位，体物论虽然拥有与再现论相似的古老渊源，在中国文论史上却一直处于次中心的地位。西方基督教文化背景、形而上学的哲学致思方式与直指事物本质的认识论模式决定了再现论在其文学语境中的显赫地位；中国中正平和、导虚入无的儒道文化传统与言不尽意、意在言外的阐释方式，使得体物论屈居“情”“象”“意”“境”等核心语词之下，但其切实的理论主张与广泛的文学实践又为最高审美形态的达成奠定了基础，成为传统文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再现论与体物说在问题指向、内涵意义、价值倾向等方面并非截然不同，而是拥有相当多的共通之处，这恰好体现出“凡是自发体现出来的属于艺术自身的规律方面，中西方基本都存在共性，因为那是文学艺术自身的共性”<sup>③</sup>。两者拥有相当大的理论交集，有可能实现视阈融合，进行意义共构。

再现论与体物说的最大共通之处是均将“真实”视为文艺理论的价值基础，并在各自发展脉络中始终维持对真实的言说。再现说对真实的强调主要有几种倾向：第一，唯心主义哲学家与文艺理论家将最高真实等同于理式或上帝本身，越接近理念之物本身的属性，就越接近真实本身。这种真实观强调人的有限精神向无限存在的敞开，但对对象本身的不可论证性使真实的根基陷入神秘主义当中，在这一真实观指导下，文艺创作本身也不可避免地携带上了宿命论与感伤论色彩。因此恩格斯批判其“不应当到虚幻的彼岸，到时间空间以外，到似乎置身于世界的深处或与世界对立的什么‘神’那里去找真理”<sup>④</sup>。第二，人文主义理论家与文学家将真实定义为对社会人生的仿写与还原，如莎士比亚、席勒、歌德等人的创作，既描写社会生活的宏大与细致，又展现人类精神与心灵的深刻丰富，在史诗般再现历史发展图卷的同时，又将创造者本身的道德审美理想融注其中。第三，真实观在19世纪末期以后呈现出两股对立的发展趋势，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及文论家认为自然主义式的“客观而无动于衷”地静观现象揭示真实是有局限的，他们主张应将事物看作有机整体，把握本质之真从而对社会

①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15，载吴文治主编：《宋诗话全编》第4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615页。

② 屠隆：《观灯百咏序》，载吴文治主编：《明诗话全编》第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933页。

③ 史忠义：《中西比较诗学新探》，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2卷，曹葆华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第292-294页。

发展起到暴露弊端，揭示问题，指明方向的作用。同期的现代主义浪潮则将本质之真拆解与破碎，感觉之真、片断真实、阐释真实与当下真实成为现代主义真实观的核心。

可以看出，再现论对真实的理解与强调不仅是该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也构成了西方文论的基石，西方文学的价值判断、审美形态与终极意义都维系在对真实的理解与反映的基础之上，再现论语境下的真实观具有认识论的理论品格，主要指向对于外部世界的认知与把握，但也包含着对主体认识能力的阐释与重视。

中国传统体物说同样将真实作为理论核心，但体物论对真实的演绎更多注重从主体维度进行阐释，体现为主体体验之真、认识之真与解释之真。在中国上古文学传统中，诗歌不仅是“言志”的，同时也具备“博物”教育的重要意义，如《论语·阳货》：“《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诗经》中的名物记载，不仅有政治的和审美的意义，同时还能对读者起到博物教育的作用，这导致《诗经》体物传统的悄然兴起并带有真实描写与记载事物的先天特征。体物的正式提出是与汉大赋的发展密切联系的，汉代帝国的强势崛起使统治阶层有了空前的视听欲求，铺陈摹写、细节还原则成为汉赋的体物特征，汉大赋可用穷形尽相的表现手段将各色图景移至眼前，但这也促成体物传统中第一次深刻的理论反思——体物失去主体情感的真实注入将流于形式主义的空浮，汉赋“志浮意短”的弊端使得两晋文人提出“体物写志”主张，对物的体察与感觉，必须跟主体状态紧密联系，从物态到己身，体物的要旨在于从“物沿耳目，辞令管其枢机”去达至“观古今於须臾，抚四海於一瞬”的神思境界。体物的宗旨是对自己情感意志的觉察与激活。中国古代文学实践不断证明，单纯的“观物”并不能获得长久的生命力，如南朝宫体诗兴起虽带来华丽精致的文风，但终因缺乏主体生命情怀而式微，两宋时期提出的写形状物，以物构境等观点则突显了体物说倡导的以鲜活的亲身体验和诚挚的情感向度去感知、发现与创造事物。因此，可以看出，体物论对真实的强调是关注主体的内在真实，是“情动于中，而形于声”的心诚无伪的创作态度，是“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唯乐不可以为伪”的主体向度。“历代文学思想家十分强调艺术家的情真、心诚、认为情真、心诚是正确地反映生活、达到高度艺术真实的不可缺少的主观条件。”<sup>①</sup>客观地看，体物说对真实的看法虽不乏对物理、事理如实摹写的真知灼见，但更多地是对主体真实的强调——关注主体意志的表达与情感态度的书写。然而，主体真实具有强烈的感受性，主体感受又极易受时间、空间、环境等影响而发生改变，因此主体真实从根本上说是脆弱的，需在向内开拓情感深度的同时放眼己身之外，需对外部事物的本质规律进行认知提升与情感融合。

再现论与体物说的意义共构，在于两者可以“真实”作为双方的理论共通点，将认识之真与感受之真融为一体：在探寻理解客体事物的外在与本质时应保持审美考量与情感向度，而在体察个体内在经验与主观感受时则又应注视时代与社会的发展洪流。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谈到：“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形成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sup>②</sup>因此文艺中对真实的反映不仅是如实地展现生活的已然面貌，更应带着艺术家对社会生活的本质理解与规律探索来塑造更高的“应然之真”。再现论与体物说在真实维度下的意义共构，对当下文学创作中表现生活的虚浮化、主体感觉碎片化、言说程式化、意义消解化等具体问题具有启示意义。

责任编辑：王艳丽

<sup>①</sup> 陆贵山：《艺术真实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5页。



# 关于乡村振兴的若干重大导向性问题

党国英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文章基于对世界农业、农村发展的思考和对中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考察, 分析了构建农民分享农村产业链价值的机制和城乡可持续发展机制、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多功能农业的相关问题, 并指明了政策导向。农民增收对现代农业产业链的依赖、专业农户对高效公共服务系统的依赖、遏制中国农业“园艺化”趋势对城乡人口布局和农业结构调整的依赖, 都需要在建立适合中国特点的城乡区划制度的前提下, 正确把握乡村振兴的政策导向, 使乡村振兴成为国家全面振兴的有机组成部分。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农民增收; 规模经营; 公共服务; 城乡区划; 多功能农业; 城乡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72-09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对中国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大长远影响。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确定以后, 如何真正落实好相关政策, 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本文认为, 城乡关系的演化及乡村发展有其规律, 认清规律, 因势利导地推进乡村振兴, 才能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少出偏差, 避免发生基本导向性问题。笔者基于对世界农业、农村发展的思考以及对近期各地出台的乡村振兴具体政策的考察, 提出并讨论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 与社会、经济、政治的效率、平等、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重大导向性问题。

## 一、如何应对农业规模经营“天花板”与农民增收的矛盾

大部分发达国家农业专业化水平很高, 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很大, 但家庭农场的兼业收入仍然十分重要。以美国为例, 在农场主的平均收入中, 地头农业生产 (on-farm) 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1960年的50%左右下降到目前的15%左右。<sup>①</sup> 这意味着, 美国农场主的收入大部分来自地头生产以外的其他领域 (off-farm)。欧洲与日本的农场主收入构成大体也是如此。这种情况实际上反映了现代农业经济的如下特点。

第一, 农场主家庭的经营规模虽然越来越大, 但规模变化与农场主的收入变化并没有形成水涨船高的关系。从理论上来说, 在充分竞争条件下, 同一水平的劳动者无论从事何种职业, 在足够长的时间里, 每一个工作日的收入会趋于一致。同时, 劳动生产率提高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 (价格) 成反比的规律也在起作用, 农场规模越大, 资本、技术、装备水平越高, 单位产出的成本越低, 农场主越能接受较低的竞争价格。发达国家资本价格 (利率) 也有一个缓慢下降的过程, 并成为拉动产品成

**作者简介:** 党国英,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研究方向: 土地制度、乡村社会治理、城乡协调发展。

<sup>①</sup> “2015 Farm Sector Income Forecast,” <http://farmpolicy.com/2015/02/10/highlights-ers-2015-farm-sector-income-forecast/>.

本下降的因素。总之，竞争产生的群体游戏，使农场规模有一个加速成长的过程，但它并没有成为农场主增收的主要因素。

第二，农场经营规模也有一个“天花板”，只是刚性不强而已。数据表明，美国大农场经营规模的增长率在2012年之后明显下降。<sup>①</sup>农业的季节性和农业设备的边际效率下降规律决定了家庭农场规模过大会出现“规模不经济”，同时，农业生产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监督成本较高，相当多的农业生产项目不适合雇工经营，农场主增收遇到“天花板”。

第三，政府补贴对农民收入的构成有一定影响，但对提高经济效率没有明显促进作用。笔者注意到，发达国家的恩格尔系数与政府对农民的财政支持力度（按农民收入占比计算）大体成反比。2017年美国联邦政府的食品与农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约为3%，其中，约75%用于居民的食品补贴，投入农业生产的资金每亩地约为80元人民币，能直接影响农民收入的比例约为20%。<sup>②</sup>日本财政支出中，农业占比较大，每亩地的分摊额远超中国，但近年来日本的恩格尔系数不降反升，达到26%左右，是美国的2倍。总之，政府大量的支农支出不利于农业经济发展，长远看不利于农民增收。

第四，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越来越集中于直接农业生产以外的农村产业链的价值创造和分配。按以上分析，如果地头农业生产特别是种植业生产，不容易使农业收入成为农场主的主要收入，使其总收入达到全社会平均水平，且政府补贴不足以弥补差额，那么，农场主就不得不在非农产业兼业来提高收入。从价值增值看，食品产业链大于农业产业链，农业产业链大于农村产业链。美国农村产业链的价值大约是地头农业的10倍以上，在规模总收入中的占比接近美国的恩格尔系数以及美国农村人口在总人口中的占比。美国和欧盟国家的农村都居住着大量非农业人口，农户兼业不必背井离乡去远处城市打工，农村产业链的价值延伸空间可以使农户通过就近兼业得到超过地头农业的收入。在发达国家，控制农村产业链的重要主体是规模巨大、既能在国内农产品市场上执牛耳也能在国际市场上纵横捭阖的农户合作社，合作社经营已经是农户收入增长的主要渠道。目前世界排名前10位的国际乳业巨头中，有7个与合作社有密切联系或者原本就是农户合作社。有的合作社跨国吸收会员成为国际性合作社，通过资本结构和分配关系的改革，经营效率与一般跨国公司并无二致，可以说，大型合作社在世界市场上就是跨国公司。

发达国家的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应当引起我们对中国现代农业发展导向的思考。依靠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中国农户能否解决收入难题？如果中国实行以家庭农场为农业经营主体的制度，农户不兼业就可以消除城乡收入差距吗？答案是否定的，但不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维持小农经营格局，更难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未来中国大量的职业农民也需要兼业，但不是“候鸟式”的兼业，应该是高度依从农村产业链的就近兼业。目前，中国尚未形成适应这一要求的导向性政策思路。中国现有200多万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每个行政村几个，但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凤毛麟角，虽然名称叫合作社，因其规模过小，无法在农村产业链中开展经营活动。中国农村产业链中真正活跃的是农业龙头企业，实际国有的国家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烟草局，私营的温氏集团、伊利集团、双汇集团，都是活跃在农村产业链上的企业，它们固然对推动中国农业产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是以农民为社员的合作性经营组织，而是国有资本或社会资本控制的一般企业。

为真正建立农民分享农村产业链价值的机制，在农民收入增长与国家经济增长之间形成强有力的纽带，今后的改革应形成下述政策导向：

一是要坚定地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实现小农户向家庭农场的转变。不能把

<sup>①</sup> 数据来自美国农业调查，National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Service and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1991—1995 Farm Costs and Returns Survey, 1996—2015 Agri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urvey。

<sup>②</sup> 数据来自美国2006—2016年财政预算、农业部预算和年度绩效。

小农户看作现代农业的长期基础。小农户不可能真正与合作社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由小农户构成的合作社不会是真正的合作社。要改变对合作社的理解，不能把当代农民合作社混同于改革开放前的农业合作社。

二是推进农民合作社跨行政区发展，培育跨省市的巨型合作社。相较于中国200多万个农民合作社，美国仅有几千个，欧盟内部农业发达国家的合作社也只有十余个。合作社机制必须改革，资本构成及分配关系不必拘泥于旧的合作社传统，而应大胆地吸收跨国公司的经营机制。

三是探索将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由国资或私人公司转型为农民合作社。这种转型需要顾及国内相关参与者的利益以及国际贸易规则，是一项较复杂的工作。

四是调整有关城市布局的引导政策，特别注意通过多种政策引导可能崛起的巨型合作社总部驻扎农业产区，方便农户就近从事农村和农业产业链上的各类工作。

## 二、如何应对专业农户居民点小型化与公共服务规模化要求的矛盾

近年来，中国农村研究越来越重视城乡居民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平等问题，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也主张在农村地区积极部署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已经成为农村发展的一项基本政策。与欧美农业发达国家的相关实践做比较，笔者发现，我们对这项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

理解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意义，要从对乡村性质的认识开始。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缺乏有关城乡区划的合理政策，城乡边界不清，对政策的实施有不利影响。

欧美城市与乡村的人口分布状况，可以从政府机构对相关概念的定义及学术文献的隐含定义中看出端倪。这种定义和讨论在各国均不相同，甚至同一国家不同时期也不相同。如美国人口普查局把人口规模小于2500人的独立小镇定义为乡村地区，不论其是否具有城市建制。<sup>①</sup>事实上，美国不同州对建立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城市”的规定不同，对人口规模的要求也不同。美国政府机构，包括美国人口普查局以及政府管理与预算局，出于工作目标的不同，对乡村也有不同定义。<sup>②</sup>

在关于乡村的多种定义中，一个共性是将乡村看作人口密度很低的地区。对于典型的农业生产功能区，欧美学者倾向于将其看作除道路和电力设施之外，基本没有公共服务设施的区域。这一特别定义具有合理性。对于规模化经营的农场，农场主分散居住十分必要。但很多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有规模经济的要求。在分散居住的居民点，政府不必设立学校、医院和其他文化服务设施，通常也不会建立污水处理管道系统，道路只做简单的非硬化铺装，甚至可能不会铺装道路。如住在日本北海道农村地区的非农业居民通常不会与较大的农场主做邻居，他们更倾向于聚居在历史悠久、交通便捷的地方。非农业人口与农民混合居住是人口布局演化水平较低的一种情形。

农业生产功能区不可能大幅度向远延伸，也不可能远离能够最低限度承载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口聚居点（如按行政区划分类的中国县以下的镇区、美国政府管理与预算局划分的 micropolitan areas）。在城乡自然演化趋势下，镇区的辐射半径最好在30分钟车程内。<sup>③</sup>这种人口分布格局不仅有利于提高农业的现代化水平，还能解决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

概括地说，在欧美发达经济体，涉及基本权利的公共服务，例如居民社会保障，不需要考虑地理和空间因素；涉及设施建设的公共服务，只是在较大空间尺度上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小的空间上并不追求均等化。基本趋势是，除简易道路（有条件的地方包括电力和自来水）之外，专业农户或农

<sup>①</sup> 相关讨论见 Randal O'Toole, *American Nightmare: How Government Undermines the Dream of Homeownership*, Washington: Cato Institute, 2012.

<sup>②</sup> John Cromarti, Shawn Bucholtz, "Defining the 'Rural' in Rural America," *Amber Waves*, Vol. 6, No. 3, 2008, pp. 28-35; 党国英:《城乡界定及其政策含义》,《学术月刊》2015年第6期。

<sup>③</sup> 根岸介夫:《地域农业振兴与城市化的相关关系》,载《近畿圏城乡关系的新展开》,京都:京都大学出版社,1993年。



场主在不同规模的城市必须与城市居民共享公共服务，而不是在家附近获得便利的公共服务。这是农村公共服务事业发展中兼顾效率与平等的合理路径。

中国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应该重视在乡村公共服务中兼顾效率与平等。解决好中国问题的前提是对未来中国城乡人口布局作出正确判断。未来中国还会有三、四亿人口生活在农村，<sup>①</sup> 高峰期的人口总量约 15 亿，如果乡村人口达到 3 亿，意味着城市化率约为 80%，这已经是发达国家的城乡人口布局特征。在农村人口中，非农业居民会倾向于到规模较大和公共服务设施较好的居民点居住，如中国现有的大部分建制镇。按现有统计口径，中国人口迈向 15 亿时，还有 3 亿人口进入城市。在农村的 3 亿人口中，约 1 亿农业从业人口分布在拥有传统名称的大约 600 万个居民点上，<sup>②</sup> 这种平均四、五户人家的小型居民点不需要财政提供道路、供水和供电以外的公共服务。另外 2 亿非农业人口大部分会集中居住，形成约万人规模的镇区，需要建立小学、医院、文化体育设施以及行政服务机构，维护成本相对低廉。

中国的现实情况是，每一个行政村的人口平均不到 1000 人，这既不是适合现代农场主居住的小型居民点，也不是有效建设和维护公共服务设施的万人左右的大型农村居民点，更不是小城市，而是一种不稳定的规模状态。长远看，居民区的数量会大幅度减少，大部分会分化为小型专业农户居民点和万人左右的镇区。乡村振兴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高度重视这种分化，建立这样一种理念：未来让大部分专业农户到附近的城市或镇区获取公共服务，而不是把所有专业农户集中起来获得公共服务，更不是给小型专业农户居民点提供完善的公共服务。只要专业农户居民点与城镇的距离平均在半小时车程内，这种机制就可以有效运行。

笔者调查发现，因人口规模小，农村居民点公共服务的投资效率和服务水平很低，如因污水量不足，有些村庄的排污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难以正常使用；因铺装的道路使用率低，有农户把路面挖走，粉碎为碎石卖给筑路商；农村放电影时普遍观众少，“农村书屋”门可罗雀。长远看，与人口规模不适应的公共服务投入，不能吸引农户留在农村。如果不能根据城乡人口布局合理安排乡村公共服务，会造成极大浪费。图 1 证明了这一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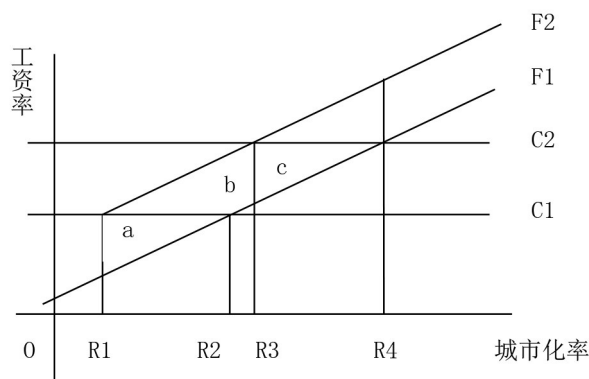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化率、工资率与农村人口转移的变化

假设：(1) 农户的工资率随城市化水平提高而提高，农村人口减少，规模经营水平和劳动效率提高，农户的工资率为  $F_1$ ；(2) 城市工资水平的提高由外生变量决定，城市工资率为  $C_1$ 。

在城市化率  $R_1$  时，政府通过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了农民的实际收入，使农民的实际工资

<sup>①</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sup>②</sup> 美国人口普查局将农村地区的居民点分为有合法边界的 incorporated places 和没有合法边界的 unincorporated places，后者接近中国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大约 600 个。

水平达到 F2。此时，两种工资率相等，城市化率暂时稳定在 R1，低于没有政府投入时的均衡城市化率 R2。

随着城市工资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C2，两种工资率出现新的均衡，城市化率稳定在 R3。但在 C1 变化到 C2 的时间段里，乡村人口减少，维护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成本上升，品质变差，农民的实际工资降低，假设农民工资率降回 F1，则城市化率不是稳定在 R3，而是提高到 R4，由此，产生两个消极后果：（1）农民向城市转移变得不均衡，R1—R2 之间因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而推迟进城的农民，在后期 R2—R4 之间进入城市；（2）这种情况下实际上形成了国民财富的损失，如图中 a、b、c 所示。

### 三、如何应对恩格尔系数下降要求与发展多功能农业的矛盾

恩格尔系数下降得益于现代经济的发展。如果恩格尔系数降低到 15% 以下，不仅食物便宜，还有利于政府利用食物购买补贴的办法帮助贫困人口，改善其营养状况，消除代际贫困现象。中国目前的恩格尔系数是 30% 左右，为了达到富裕社会的标准，恩格尔系数还需要下降，但农业的多功能导向可能与恩格尔系数下降产生矛盾。

从欧美国家的经验看，大宗农产品实现规模化经营，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从而降低恩格尔系数，乡村旅游业和一些高附加值农业，可能不利于提高农业的总体效率，使恩格尔系数难以下降。

产业成长有其规律：（1）在较长的时间里，同等水平劳动力的日工资相近，农业领域尤其如此；（2）食品之间的可替代性较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缓慢的食品会成为奢侈品，一些农业产品看似单位价值高，但有可能退出市场，如欧美国家的农业竞争保留了劳动生产率高的生产品种，而劳动生产率低的品种则退出了市场。随着科学普及程度的提高，食品之间的边际替代率会更小。在农业发达国家或地区，真正劳动生产率较低的有机农产品占比并不高。有机农产品在欧盟发达国家的种植面积不超过总面积的 10%，美国有机食品的销售额在食品销售总额中的占比为 4.2%（2014 年）。若统一为农业 GDP 指标，这个数值还会更小。<sup>①</sup> 如果重视大宗农产品的安全无公害生产，有机食品对普通食品的替代性就会下降。

农业观光旅游是发展多功能农业的重要模式。贫困地区的政府官员更重视乡村观光旅游对脱贫的效力。但从学术研究看，这种效力未得到证实。Deller 分析了 1990—2000 年美国乡村的贫困率变化情况，发现乡村休闲旅游在解释贫困发生率变化方面的作用很小。<sup>②</sup>

对工商业发达国家而言，过分发展乡村旅游甚至对农业经济有一定负面影响。如有学者认为，日本对乡村旅游的促进政策导致农业发展存在严重问题。乡村旅游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对保持和提高日本农民收入发挥了一定作用，但随着日本经济的崛起，大量旅游者改赴日本国外旅游，乡村旅游业发展减速，对农业产生的影响却难以消除。一方面经营旅游业的农户不愿意推动土地流转，致使土地细碎分割，难以形成规模经营；另一方面城市与农业区在空间上相互交错，使日本（特别是几个都市地区及周边）难以形成中国农业“小农户+社会专业化服务”的经营体系。日本的小农场主拥有较先进的现代化机器设备，但绝大部分只适用于小块土地，大型机器很难通过城市街道转移到另一个农场。这种多功能农业还造成农场土地价格上升，使一些事实上脱离农业的居民不愿意转让土地，

<sup>①</sup> 数据来自美国商务部的经济分析，<http://ers.usda.gov/data-products/chart-gallery/detail.aspx?chartId=40037&ref=collection&embed=True>。

<sup>②</sup> Steven C. Deller, "Rural Poverty, Tourism and Spatial Heterogeneit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37, No. 1, 2010, pp. 180-205.

日本农业被“园艺化”，经营成本提高，致使农产品价格居高难下，恩格尔系数上升。日本总务省的家庭收支调查（2人以上家庭）显示，2016年日本的恩格尔系数平均值超过26%。1993—2013年，日本的恩格尔系数一直保持在24%以上，显著高于欧美发达国家，2014年后更是快速上升。<sup>①</sup>如果没有农产品对外贸易的补偿，日本的食物供应情况会更加严重。

我们有理由为中国农业在未来一定时期的“园艺化”担忧。一是城市房价居高不下，在大中城市务工的农民居住环境差，粮食主产区的留守老人或妇女成为土地看守人，土地流转的意愿不高。二是农村居住环境逐步改善，乡村旅游业和养老产业的发展降低了农户土地流转的意愿。农民与逆城市化人口混合居住，使一些村庄占地规模扩大，连片土地有可能被居民区分割，增加了农业生产使用大型农机的难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预算呈现“软化”或“政治化”特征，使一定时期里可进城的农民不愿意进城，一些农户即使在县城买了房，在农村照旧盖房，阻碍土地流转。笔者调研不同地区的“农业综合园区”发现，大量非农业设施与农地夹杂布局，降低了农地的连片性，甚至有地区在占地二、三百亩的农业综合体中部署多项需要使用硬化地面的项目。三是地租率过高影响农业规模经营。高价的工商用地对农业用地的地租有牵动作用，在高地租的压力下，投资人倾向于“高附加值”农业，银行向投资者贷款，形成农业经营风险。

因此，需要对多功能农业有一个权衡。首先，要确立国家重点支持大宗农产品生产现代化、市场决定农业衍生功能的方针。农业的衍生功能固然要发展，但政府财政支持要慎重。其次，要适当预判农村各类居民点的前景，调整农村居民点布局，实现规模化的农田连片经营。可以通过有分别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政策，引导“逆城市化”居民与专业农户分开居住，提高前者的集中度，使后者逐渐形成小型居民点。最后，要建立放管有度、分权合理的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农村土地用途的可预期性，降低农业地租，使地租真正反映各类土地的稀缺性。适当归并、整合现行几种土地保护区的政策设置，强化与大宗农产品生产相关的土地的保护。

#### 四、能否实现城乡社会本质无差异

乡村振兴战略针对的是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协调发展这一根本任务。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对政策导向作出判断。城乡协调发展机制要从效率、平等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这几个约束条件去定义。

##### 1. 城乡协调发展的效率机制

如果要素投入不同的领域能获得大体相等的边际报酬，就可以实现要素配置效率最大化。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要素在农业部门投入的边际效率不能长期显著低于其他部门。人们把农业当成一个特殊的部门，认为其中存在“必要的闲暇”，将其看作有效工作日的一部分，允许农业存在低劳动生产率，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如果农民只能远离家乡兼做其他非农业劳动，但出于就近观察农产品生产的必要而牺牲兼业机会，就可以看作一种必要的低效率。如果不存在政府对城乡人口布局的不合理干预，非农业投资者就会形成寻求廉价劳动力的竞争，产生适合农民兼业的产业布局，建立城乡各部门同等劳动者单个工作日收入均等化的机制。

关于小农存在意义的认识以及相关政策的推进影响了上述机制的生成。小规模农户的存在是事实，但对这个事实的判断有一定失真。在农业主产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实际农业经营者是服务专业户。拥有承包地的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越来越少，成为“地畔农民”，由家庭的老人或妇女“守房守地”。他们不仅是“伪小农”，还是“在家地主”，不愿意将土地流转。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越小的农户，越倾向于成为守着土地但不从事农业生产的特殊农村居民。

真正的小农也大量存在。有学者认为，小农能给社会带来“外部收益”，但事实上，大农场比小

<sup>①</sup> 《经济没毛病？日本恩格尔系数创29年来新高》，[https://www.guancha.cn/Industry/2017\\_02\\_15\\_394331.shtml](https://www.guancha.cn/Industry/2017_02_15_394331.shtml)。



农户更容易采用循环农业技术。小农构成的熟人社会也不如想象中美好，尤其是低收入水平的熟人社会，容易产生人身依附，难以保护隐私。

因此，小农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在整体上转化为农场主，但不能因为时间和过程较长，就将小农这一庞大群体固化。

## 2. 城乡协调发展中的国民收入公正分配机制

通常把效率与平等看作一对矛盾，其实，如果定义平等时考虑到产生收入的投入因素，平等与效率并不矛盾。与效率发生冲突的是平均主义分配。一般而言，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即要素市场的交易环节上，让市场发挥调节作用，可以保证效率。政府如果干预，也应是通过增加教育投入提高劳动者技能，通过产业升级提升各行业的工资水平。其他直接干预要素价格的行为，都会损害经济效率。

对于初次分配之后仍然存在的收入差异问题，理论上通常认为不存在满足利益最大化的经济均衡。如果要在国民收入再分配中发现公正性，需要引入其他不同的参照系，例如，把“共同体命运”作为分析基础。笔者尝试提出一种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公正解”，并做一定的延伸分析（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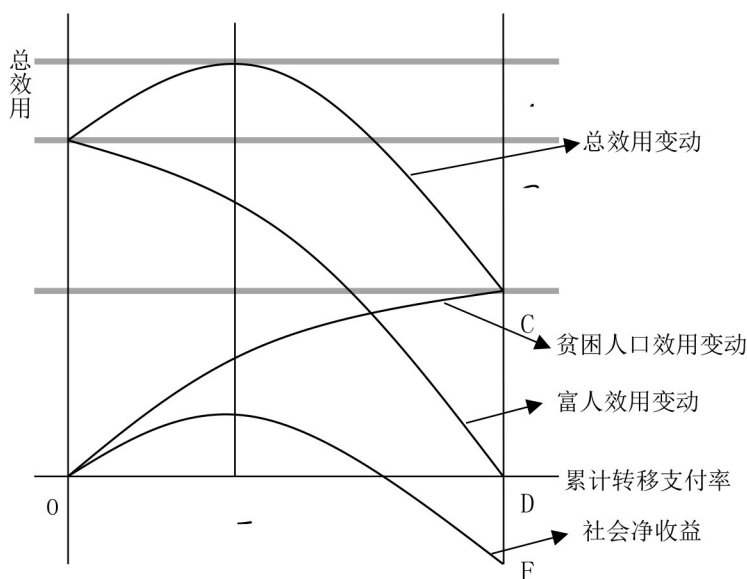


图2 转移支付中的平等与效率

假设富人的收入会通过政府的转移支付，成为贫困人口的收入。在双方效用一减一增的过程中，边际效用递减；富人效用减少过程中，边际效用递增，符合边际效用规律。二者效用之和，有一个最大值，此时，最大值对应的转移支付率，是体现社会利益的“均衡点”。但这并不是真正的主流经济学通常说的均衡，因为在这一过程中，富人的利益最大化是不给贫困人口钱，贫困人口利益最大化是把富人的钱全部转移过来。可以假设，在这一过程中，富人与贫困人口之间发生“尊敬”或“名望”交易，即贫困人口得到钱财，富人得到名望。这个假设其实有普遍的现实性。但名望的交易多在熟人社会有效，在大尺度的社会里，实现转移支付要依靠来自国家的压力。

中国城乡间的收入分配有特殊性。在理论上形成的关于国民收入总体分配的公正性条件，如果用来分析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问题，要考虑更多因素，也容易发生导向性问题。笔者调研发现，如下三种情形值得注意。

一是广泛动员各类组织和企业扶贫，存在预算软约束或政治约束的问题。抽象地说，容易发生直接干预要素市场价格的问题，如重庆的“地票制度”，不同区域的土地，形成同样的地票价格，没有

反映土地的稀缺性，但重庆政府认为，这有利于帮助偏远地区的贫困人口。笔者认为，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土地交易，价格应由市场决定，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帮助应该借助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渠道。

二是帮助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机制存在问题。在村庄中开展的慈善、扶贫活动应借助熟人社会的“名望交易”机制，由村庄里走出去的富人做扶贫行为的主体；对村庄贫困人口的一般性帮助，应借助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由政府作为行为主体。现阶段广泛推行将“壮大集体经济”产生的收入，作为村庄居民福利增长的来源，但村庄没有预算严格的公共财政，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政企不分”在农村的表现，应予改变。

三是如何帮助农村分散存在的“顽固性”贫困农户。社会中存在这样一种荒诞的判断：把贫困与懒惰、劣根性等似是而非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会对贫困人口形成刻板印象，甚至会编出很多模式化的故事，以讹传讹，将其格式化、类别化。从进化论的观点看，世界上不会存在把好吃懒做当作价值追求的人。假设有过这种人，他们也会面对很多生存难题，基因有效扩散的概率很小，即使基因有变异，淘汰机制也会使变异人群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贫困是一个相对概念，绝对贫困在世界范围内各不相同，相对贫困则比比皆是。贫困的发生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如普通美国人比墨西哥人总体上要富裕，是因为他们完全不在一个生产系统中，美国人处在高度专业化的社会分工系统中，能低成本地生产大量商品，实物工资水平更高，墨西哥则完全相反；第二种情形与歧视有关，如印度的私营企业不愿意雇佣低种姓人群，按照法律规定，政府部门必须雇佣低种姓人口，却通常将他们安排在低收入岗位上，这种情形在新兴部门有所变化，但总体上还很严重，被歧视的人群往往不容易摆脱贫困；第三种情形则与健康状况有关，有学者指出，贫困人口的身体疼痛指数更高，他们睡眠不好，晚上醒来的次数更多。<sup>①</sup>此外，贫困人口易于吸食麻醉类药物也与身体状况有关。

以上三种情况的发生还可以再追溯深层次原因。一个高度集权的社会可能由少数人垄断各种经济资源，市场公平交易受到限制，社会分工难以扩张，普通人很容易陷入贫困；市场不发达，凝固的社会等级秩序不容易受到冲击，贫困人口的境况不易改善；社会流动性弱，地方性不良习惯使一部分人难以摆脱病痛。

第三种情形下的贫困人口，就是脱贫很难的“顽固性”人口，他们不适合居住在农村，政府应将他们安排在城市适当的岗位上，但这不是目前脱贫、扶贫工作的导向。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的正确导向，应是逐步将农村地区转变为三种人居住和工作的区域：第一种是专业化水平比较高的农民，如农场主；第二种是在农业产业链其他环节工作的人群，他们已经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农民；第三种是对农村有特殊偏好的“逆城市化人口”。第一种农村居民适合分散居住，后两种居民适合适当集中居住，居民点大小应尽可能达到能够支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有效运行的规模。

### 3. 城乡协调发展中的社会可持续发展机制

所谓“乡愁”即“社会友好”感受。决定“乡愁”能否生成的因素很多，其中之一是一定空间的人口密集程度。中国学者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较少，甚至没有对“社会友好”“乡愁”的合适的翻译。“乡愁”本来是公共品，但正在成为必须“交易”的对象，城市不能承载“乡愁”，要花钱到农村去“购买”。能不能让“乡愁”成为城乡居民共同的免费物品？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导向性问题。

城市居民的居住环境过于拥挤，“社会友好”感难以生成。居住过于拥挤时，人们的工作业绩会显著下降，形成挫折感，性情沮丧，失去创造活力。<sup>②</sup>中国城市的平均人口密度不算高，但居民区的密度非常高。有利于居民心理健康的容积率不应超过2，平均在1.5左右，但中国居民区的容积率超

<sup>①</sup> Emma Boswell Dean, Frank Schilbach, Heather Schofield, "Poverty and Cognitive Function," *NBER Conference on the Economics of Asset Accumulation and Poverty Traps*, 2017, pp. 57-118.

<sup>②</sup> Nicolai Marquardt, Saul Greenberg, "Proxemic Interaction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Synthesis Lectures on Human-centered Informatics*, Vol. 8, No. 1, 2015, pp. 1-199.

过5的情形十分多见。可见,中国的土地规划管理制度存在问题,但与“人多地少”毫无关系。<sup>①</sup>

“乡愁”的城乡不对称分布,长期看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这是城乡发展中的“城市失败”。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深化城乡规划管理制度改革。

## 五、延伸讨论与结论

在工业革命前的几千年中,气候等因素发生变化,人口就会迁移,并且常常引发战争。草原民族向农业区迁移的过程更是一部血腥历史。<sup>②</sup>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在传统农业社会是一个常态。<sup>③</sup>农业领域集中了大量人口,劳动力过度供应,难以产生对劳动替代技术的需求,形成低劳动生产率陷阱。经过“圈地运动”,英国大量公地被开发,实现了私有化,改善了人地比例,产生了对劳动替代技术的需求,也为英国工业革命扩大了工业品市场。这是英国农村人口明显增加的过程,而非农村人口被驱赶到城市的过程。英国工业革命及其向欧洲大陆的扩展产生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这种没有引起争夺土地战争的人口迁移,根本性地改变了人类历史。成功实现工业化的国家,城乡居民福利差距都经历了形成、扩大、消失的过程,这也是脱离农业的人口进入城市由慢到快、最后逐渐趋缓的过程。<sup>④</sup>工业革命后也有战争,但战争与人口迁移不再关联,新的人口迁移是由农村走向城市。工业革命以及此后连续发生的技术革命不断助推城市迸发活力,农业中的劳动替代技术持续进步,食物相对价值降低,为福利社会的形成奠定了物质基础。食物廉价还减少了人的依附性,扩大了自由,实现了社会转型,为政治民主奠定了社会基础。工业革命使社会分工国际化,市场将不同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甚至使国家主权在紧密型共同市场中发生重组。我们由此看到了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曙光。

上述趋势包含了当代国家城乡建设政策选择的基本要求。中国乡村振兴的政策导向要以继续推进城市化为基准,减少农业人口,使农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要将城乡社会一体化作为核心目标,合理布局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城乡区划制度,形成小型化和分散化的专业农户居民点,构建非务农的农村人口适当集中居住的空间格局;要依照效率优先、兼顾平等的原则,部署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在各类城市适度均衡分布的前提下,使专业农户更多地城市与市民共享公共服务;要改革土地规划管理体制,为城市承载“乡愁”开辟制度空间,使城乡居民共同形成“社会友好”心态,建设和谐社会。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党国英、吴文媛:《土地规划管理改革:权利调整与法治构建》,《法学研究》2014年第5期。

② 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游牧与农耕民族三千年碰撞史》,刘霞译,北京:文化发展出版社,2017年。

③ 约翰·基根:《战争史——从远古的石头到今天的核武》,林华译,台北:广场出版社,2017年,第21-42页。

④ 黄少安、谢冬水:《“圈地运动”的历史进步性及其经济学解释》,《当代财经》2010年第12期。



# 农房流转：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业态

张劲松

(南京审计大学 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研究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为农房流转提供了政策依据，农房作为财产流转在理论上也可以得到解释，但人们对农房流转依然顾虑重重，担忧农房流转会带来农民社会保障的缺失，导致无法严管农房赖以存在的农地，无法保障耕地红线，担心外来文明冲击乡村本土文化。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只要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就可以打消人们的种种顾虑，破除农房流转障碍，让乡村大量的闲置农房流转起来。农房流转能够形成农房资产流动产业链、农房继续建设产业链以及乡村旅游业、乡村房租业产业链，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新业态。

**关键词：**农房；宅基地；农房流转；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19) 02-0181-08

2018年初，中央又一个惠农“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出台，文件要求“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sup>①</sup>。农房是农民在农村宅基地上的农村房屋，即拥有宅基地使用权的本村村民在宅地上建筑的自住房屋。长期以来，宅基地和农房流转都是政策严格禁止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出台为农房流转提供了政策依据，通过流转盘活农民闲置的农房资产，形成一个新的富有活力的业态，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农房流转的顾虑及其消除

农房是农民的自有财产，理论上入市流转是可行的。但我国赋予农地和农房以诸多社会功能，导致人们对农房流转有诸多顾虑，所以用法律和政策规定限制农房流转。要让农房在市场上流转起来，首先需要研究这些顾虑的根源所在，并设法予以消除。

### 1. 农房流转的顾虑

首先，农地以及宅基地上的农房被赋予包括社会保障在内的诸多社会功能，人们担忧农房流转使农民失去基本的社会保障。土地问题“历来是中国农村的一个复杂而敏感的话题，也是一个远未完

基金项目：教育部“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课题（18JF079）。

作者简介：张劲松，南京审计大学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生态治理。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成的话题”<sup>①</sup>。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实行的是城乡二元保障制度，城市居民由国家提供保障，农民的保障由村集体负责。村集体既是生产单位，也是社会保障单位。当时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村集体经济能力有限，只能让农民在土地上刨食，依赖农产支撑农民的社会保障。如此一来，土地（包括宅基地）就和农民的社会保障挂钩了。改革开放后，尤其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演变的过程中，国家将农地细分为小块，分配给农户生产，各农户的社会保障由农民自己去解决。许多农民在现代化过程中进城务工，而城市政府无力抑或不愿承担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国家仍然只能以农地作为进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以保证其在城市无法生存时可以返乡务农。经过40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二位，政府有了较好的经济条件，开始在农村实现广覆盖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但目前政府在农村实行的社会保障还处于初创阶段，保障水平不高，基于安全考虑，原来赋予农地以及宅基地上的农房的社会保障功能仍然没有被完全剥离。如果放开农房的流转限制，人们必然会担忧农房流转使农民失去基本的社会保障。

其次，我国法律和政策对农村土地有着严格的管制性规定，突破现有法律和政策进行农房流转改革，人们担忧会引起农村土地制度的整体松动。我国人多地少，长期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农村村民取得宅基地使用权需要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为防止农民转让宅基地后流离失所，进而影响社会稳定这一大局，我国严格禁止城镇居民购买宅基地。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中强调：“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土地管理法》中有关“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的规定，也体现了不允许宅基地使用权向集体经济组织外的城镇居民转让的意思。根据现有法律和政策规定，农村宅基地只能在村集体成员内部转让，不能转让给城镇户口的居民。虽然农房是农民的自有财产，但因为国家对宅基地转让有严格限制，建筑在宅基地上的农房自然也被列入了限制流转之列。农房入市流转，必然会引起农房赖以存在的农地的管理制度的变革，人们必然会担忧国家能否再继续严管农地。

再次，放开农房流转限制，人们担忧城市资本会进入农村圈地，将无法保障耕地红线。抑制土地兼并是自封建社会以来国家长期采取的政策。“历史上土地兼并所引起的社会危机的爆发，大多具有突然性。在王朝前期，这一问题并不很突出，但到了某一转折点，这个问题就爆发。”<sup>②</sup>抑制不住土地的兼并，社会危机就可能爆发，进而导致王朝的覆亡。自土地革命时期开始，中国共产党就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打土豪，分田地”，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土地归国家或集体所有，农民无偿获得农地的使用权。这既保障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也实现了农村社会稳定。现在要进行农房流转，农房赖以存在的宅基地也必然要入市流转，进而引起农地也被允许买卖的联想，担心再次出现土地大量兼并现象，引发社会危机。在农地使用管制不严的前提下，人们也担心农房流转会吸引城市资本进入乡村，大量购入农民宅基地甚至耕地建别墅、会馆等，导致国家无法守住耕地红线。

最后，放开农房流转限制，村集体和村民担忧“外来”文明会冲击本土管理和本土文化。乡村社会仍然处于相对封闭的状态，在城市化、现代化过程中，大量的农村精英进城务工，既增加了乡村与城市的交流，又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乡村的孤立和封闭。国家治理末梢的村委会与传统的“宗法家族”都对乡村产生着影响。“宗法家族结构，也是保家产续祖业的强有力的控制手段。尤其自宋代以后，宗法家族制日益完善，出现了不能买卖的族田，对稳定宗法家族内部的等级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宋人就说过族田‘百亩之田或传十数世而不失一’。”<sup>③</sup>村委会和传统的宗法家族有着延续千百年文化传统的责任，若放开农房流转管制，允许外来人口置业，则会打破乡村传统。对于部分村民流

① 陆学艺主编：《内发的村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73页。

② 金观涛、刘育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00页。

③ 金观涛、刘育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99页。

转农房的想法和行为，大多数村民和村集体会产生抵制情绪，甚至直接进行阻挠。

## 2. 消除农房流转顾虑的必备前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出台，为农房流转提供了合法性依据，但要让农房流转真正落到实处，还必须消除人们的顾虑。而要消除人们对农房流转的顾虑，必须具备如下几个前提条件：

首先，保持经济平稳发展，不断提升乡村社会保障水平。“如果我们想要摆脱对传统土地养老保障的依赖并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来替代其发挥主导作用的话，就必须让新型养老社会保障制度为农民养老提供适度合理的待遇保障水平。但根据人社部统计，截至2015年底，这一制度为农民提供的养老保障水平仅为116.7元/月，这一低于同期低保水平的养老金待遇对于农民而言根本无法切实发挥养老保障作用。”<sup>①</sup> 在没有完全剥离土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前提下，出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考虑，任何人都不敢妄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国多数改革往往会找到“正当”或“正义”的理由去进行，反过来又以实际的结果来证实其行动的“正确性”。这被称为“试验主义治理模式”，“这一模式的核心机制是同行审议和惩罚性缺省。它通过基于执行经验的反复迭代过程实现了规则的制定和修正。”<sup>②</sup> 政府在乡村农地或农房的任何“改革”上，都持极为“谨慎”的态度，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唯恐会破坏农村社会稳定。消除这一顾虑，关键在于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不断提升农村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社会保障水平。如果最终实现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农地不需要再承担农民社会保障职能，农村社会稳定的隐忧得以消除，农房就可以自由入市流转了。

其次，清理和整合农地和农房的相关法律与政策。农民宅基地和农房出租或出售，有着充分的合法依据。其一，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人民公社60条”，明确规定“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其二，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这不但终结了之前禁止土地转让的所有规定，而且为以后的法律完善奠定了必须遵从的宪法原则。此后，再没有任何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中央决定废除或修订此项权利。其三，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价同权”。其四，2018年中央的“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上述合法依据完全可以支撑农房流转。但这些依据之间或相互冲突，或不甚明了，缺乏正面的允许性的规定。中国人不太习惯“法不禁止则可行”的思维方式，在没有法律或政策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地方政府就不太敢对农地或农房放手进行改革。这就需要对现有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进行清理和整合，为农房流转提供明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再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我们知道耕地红线不能碰，但在快速的城市化过程中，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地很难。“随着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的加大，我国可用作新增建设用地的空间十分有限，各项建设用地的供给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违法违规用地现象屡禁不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用地比例高，违法违规形式多，遏制违法违规用地的形势依然严峻。”<sup>③</sup> 政策落地的最大阻力来自地方政府，因为城市化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而城市化需要土地，靠地方政府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并非总能奏效。

<sup>①</sup> 姚金海：《农地三权分置改革与农民养老社会保障制度优化——基于主体利益耦合的视角》，《社会发展研究》2017年第3期。

<sup>②</sup> 李振：《中欧试验式治理模式比较》，《国外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

<sup>③</sup> 韩俊：《为什么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中国社会科学报》2008年11月11日，第5版。



正因地方政府对自身是否能抵挡住城市化诱惑而不占用耕地心存疑虑,所以对控制农房入市后城市资本和城市居民圈占乡村耕地行为缺乏信心,不敢贸然尝试农房流转。地方政府只有控制自身的城市扩张欲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才能很好地治理城市资本和城市居民进入乡村后的占用耕地行为,保证农房流转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最后,加快城乡一体化的进程。消除乡村集体和村民对外来文明冲击本土管理和本土文化的顾虑,则需要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城乡一体化是乡村振兴的大方向,“城市化是发达国家不久前刚走过的路,可世界上最宏大、最富创造性的城市化奇迹注定属于中国。当农民开始大批离开农业,离开农村,吃饭经济就变成了创造利润的经济,乡村中国就变成了城市中国。当农民变成‘居民’,中国的人均产值就能赶上发达国家”<sup>①</sup>。农民担忧农房流转后会有大量外来人员进入,冲击乡村传统,这是情有可原的。在城乡互动和一体化的过程中,乡村文化和城市文化也会不断交流融合,当乡村中国变成城市中国,当农民变成居民,城乡差别几近消失,乡村居民可以根据需要移居城市,城市居民选择居住乡村,自然不会再引起顾虑。若具有了这样的大前提,乡村农房入市流转,当然就没有太多的阻力。

## 二、农房流转将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优势业态

农房流转不改变宅基地的性质,却可以让农民的资产活起来。当前法律规定建设农房的宅基地不能买卖,但并不禁止宅基地上的农房流转。允许农房流转,就会形成一个全新的乡村业态,这个业态既包括农房资产流动的产业链,也包括农房流动后形成的农房继续建设的产业链,还包括接受农房流转发展乡村旅游业、乡村房租业的产业链。所有这些产业链,将成为乡村产业的增长点和乡村振兴的优势业态。

### 1. 农房资产流动的产业链

农房是农民建在宅基地上的建筑物,宅基地的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归农民,农民获得宅基地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建设自住农房。宅基地上的农房是农民的财产,农民拥有农房财产的处置权。农房是农民的最大宗财产,大多数农户的主要积蓄用于建设农房,大多数外出务工的农民也将务工收入寄回乡村用于建设农房。改革开放40年来,农村住房越建越美丽。然而,城镇化是不可阻挡的大趋势,拥有美丽农房的农户流动到城市务工,家乡农房闲置,年久失修逐渐破败。即便农户想出售农房,但因政策所限,也难以操作。农村空心化,农房破败乃至坍塌,比比皆是。

城市的房地产可以买卖,这是大城市居民最近20年财富急剧增长的主要原因。让农房流转起来,农民的财富就可以实现流动和增值。让农房流转起来,有利于接受流转的住户维护和修缮农房,美化乡村面貌,阻遏乡村的衰败之势。农房流转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并将其落到实处的的重要途径。

乡村农房资产流动,就可以像在城市一样形成农房流转产业。城市的房地产业是城市发展的“发动机”,“房地产经济包括房地产的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及其条件,涉及建筑、建材、家具、家电、机械等大小约50个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受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又发挥着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增长点的作用。”<sup>②</sup>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增长点和支柱产业,其发展规模和速度制约或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的协调。农村的农房比城市房产涉及的地域更广,若让这个产业在乡村兴盛起来,同样也会成为乡村振兴的“发动机”。

### 2. 农房继续建设的产业链

改革开放以来,乡村外出务工人员不断将务工收入寄回乡村,然后又主要用于乡村农房的建设,

<sup>①</sup> 潘维:《农民与市场——中国基层政权与乡镇企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13-414页。

<sup>②</sup> 林志勇:《浅议经济新常态下房地产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现代经济信息》2016年第20期。

乡村闲置的农房数量巨大。在城市人眼里，这些农房就是梦寐以求的乡村“别墅”。由于年久失修、乡村建设规划缺位，造成农村生活基础设施配套不全，特别是消防、燃气、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缺失或老化，既对村民的生活造成不便，也存在着消防安全隐患。加之乡村人多房密的特殊性，也使应急救援比较困难，一旦发生火灾，极有可能引发重大事故。

乡村是美丽的，引无数城市人向往。“继城镇国有土地入市之后，城镇内外农村集体土地及农房也以多种方式入市转让，不但为大批农民工进城提供着落脚之地，且具有在得到合法承认后进一步改善、升级的巨大潜力。”<sup>①</sup> 允许农房流转，城市资本将带动城市人回归乡土，哪怕乡村仅是其旅行、休闲地，外来资本及其秉承的理念将大大提升乡村建设的品位。城市资本进入乡村，城市文化也随之流入，城市美化的成功经验将撬动乡村建设的新高潮。

长期以来，我们的新农村建设主要依赖地方政府的投入，已经难以为继。让农房流转起来，就会吸引更多的市场主体或城市居民主动地来建设其在乡村的“产业”（农房）。乡村新业态随之形成，更加美丽的乡村指日可待。

### 3. 乡村旅游业、乡村房租业的产业链

田园诗人对乡村“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生活场景的描绘，引发了无数中国人挥之不去的“乡愁”。人们在城市高楼林立的“水泥森林”中待久了，就向往乡村的恬静。

农房流转起来后，必然会有更多的城市资本投入乡村旅游业。流转接收现成闲置农房，是最节约资本的一种乡村旅游投入方式。对现有农房进行改造，既符合乡村振兴对乡村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也能给长期在“水泥森林”中生活的城市旅游者带来新鲜感。乡村的宁静，鸡犬相闻，这些都是乡村旅游业的魅力所在，农房流转会在很短的时间内促成乡村旅游业。

城市化进程加快后，城市将难以满足更多的从乡村流转出来的人口的住房需求，城市商业住宅的高房价排斥低收入的农民工，大中城市近郊的农房将成为农民工集聚和租赁居住的又一选择。让农房流动起来，有助于城市化进程的深入。乡村房租业也将随着农房的流转兴盛起来，并成为乡村振兴的一个新的财富增长点。

## 三、实现农房流转的具体途径

农地不可买卖，农房可以流转，让农房流转，让城市居民拥有接收流转农房的权利，可加速农村资产的流动，促进农民财富的快速增长。同时，农房流转是既可满足城市人的“乡愁”，又可使进城精英落叶归根的有益举措。当前乡村振兴的一项重点工作是探索农房流转的可行途径，让农房真正流转起来，找到乡村发展的突破口。

### 1. 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房流转

首先，做好剥离附加在农房上的社会保障功能的工作。基于中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发展的基本判断，全面提升广覆盖的社会保障水平，是完全可能的。因此，剥离附加在农房上的社会保障功能，已经完全具备了条件。农村的社会稳定，当然要作为重点来抓。但从世界范围来看，社会稳定的功能主要由社会保障措施来实现。近年来，中国政府全力推进“民生工程”，这是最有利于社会稳定的举措，取得了巨大成绩，农村已经实现了广覆盖的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若能进一步完善推进“民生工程”，就可以确保农村社会的稳定。成功剥离宅基地、农房的社会保障功能，农房就可以作为农民的财产进行流转。

当前，做好剥离附加在农房上的社会保障功能工作，重点是要制订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不断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的中长期政策，以政策稳定民心，用政策约束政府行为。农民对于农地（包括宅基

<sup>①</sup> 周其仁：《城市化离不开农地农房入市》，《农村金融研究》2014年第12期。

地及其上的农房)流转的顾虑,恰恰是年老失去工作能力、丧失工资性收入后的生活保障问题。“政府在支持或推进农地流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过程中,必须将土地所承载的养老社会保障功能纳入政策考量范围。通过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养老社会保障体系,在土地流转中通过合理的利益分配,建构起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匹配缴费、农民个体积极参保的农民养老社会保障制度,从而反过来消弭农户土地流转的后顾之忧。”<sup>①</sup>在短期内,农地及建立在宅基地上的农房,对于乡村的农民来说是其内心的“保障”,也是国家认为的社会稳定“保障”。深入分析发现,这仅仅是认知因素、心理因素导致的结果。2018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39 00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73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81 347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8.52%,比上年末提高1.17个百分点。”<sup>②</sup>可见,中国城市化率已然很高。根据国家的长期规划,未来中国的城市化率将达65%,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土地进入城市,农地承担的农民保障功能将会大大降低,农村居民将更加依赖国家的社会保障。当前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经济实力越来越强大,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的目标已为时不远。

其次,做好乡村农房流转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整合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及2018年初的中央“一号文件”,为农房流转提供了政策依据,指明了方向。“一号文件”要求“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宅基地的“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可以分置,农民有资格使用宅基地,可以在宅基地上建农房,建农房的“资格权”可以与宅基地的“所有权”分离,农房的财产权也可以与宅基地“所有权”相分离。农民流转自己的农房财产,就不会再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一号文件”有利于促进农民财产的流转和增值。通过农房流转,吸引外来资本注入乡村社会,可以在乡村形成新业态并促进乡村振兴。

中国农地及农房流转的改革始终未能深入全面地进行,20世纪80年代,“我国迈出了土地使用权可转让的重要步伐,以此适应当时改革开放的紧迫要求。但迄今为止,城镇国有土地可以合法入市转让,但是曾经得到宪法原则支持的郊区与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仍广受歧视、得不到有效的法律承认、保护与服务”<sup>③</sup>。这就导致“政府一手征地、一手卖地”的畸形体制,城市政府一手操纵征地和卖地,其中的地方政府收益是不言而喻的。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地方政府正是依赖卖地来支撑地方“财政”,卖地财政严重影响了中国城市化的健康发展,也影响了乡村新业态的形成。

深化乡村的改革,应该采用新的思维方式,既然法不禁止,又有中央文件的支持,地方政府就应该做好乡村农房流转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整合工作,支持乡村的农房流转,促进乡村新业态的形成。农房流转,资产仍然在农民手上,即便城市化的速度下降,出现城市发展减速现象,农民仍然可以重新置产置业,不会危及自身生存。而且,让农民的财产流动起来,也会促进国家和社会财富不断增长,使得国家更有能力提高全社会的保障水平,更有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 2. 顺应逆城市化发展要求促进农房流转

逆城市化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这种‘非都市化’或‘逆城市化’是城市扩张即郊区化进程的继续,是大都市区进一步膨胀的结果”<sup>④</sup>。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城市摊大饼式扩张,已经将大量的农村圈入城市成为“城中村”。随着摊大饼式扩张,城市将其“手臂”——村村通公路——延伸至更加遥远的乡村,城里人越来越有条件选择多地居住,或工作日居住在城市,休闲时光居住在乡村;甚或出现了工作在城市,居住在乡村。这是现代化美好生活的具体表现形式。

① 姚金海:《农地三权分置改革与农民养老社会保障制度优化——基于主体利益耦合的视角》,《社会发展研究》2017年第3期。

② 《最新数据!2017年中国城镇化率达58.52%》,《经济日报》2018年2月28日。

③ 周其仁:《城市化离不开农地农房入市》,《农村金融研究》2014年第12期。

④ 孙群郎:《20世纪70年代美国的“逆城市化”现象及其实质》,《世界历史》2005年第1期。



多种因素都可以促使逆城市化现象发生，比如，美丽乡村建设，使越来越多的城里人选择在乡村居住（或作为第二居住地）；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拥有汽车交通工具越来越平常，汽车可以将中国人的居住—工作场域延伸至30公里之外；休闲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人们越来越频繁地在城市与乡村之间切换。未来这种逆城市化现象将会越来越普遍。

放开乡村农房流转的管制，让农民财产流转起来，这将是一个与逆城市化互动的过程，也是将乡村与城市化结合的过程，使乡村与城市进一步对接。农房自由流转，农村新产业就会不断涌现，乡村的振兴就有了希望。农地农房等问题的争议不断，“既然破绽百出的‘理论’解不开它，喧嚣的歧视奈何不了它，哗众取宠的‘方案设计’也替代不了它，我们不妨踏踏实实，多看多想，继续从中汲取营养和力量”<sup>①</sup>。在逆城市化过程中，城市人驾车入住乡村已经不是什么难事，实践紧跟其后，让农房这种财产权自由流转，这种利国利民的事，即便有些异议，也可以先试先改。

### 3. 回归城乡一体发展文明助力农房流转

城乡区隔的二元体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形成的。“毛泽东虽是农民出身，又领导中国农民推翻了旧社会，但他在土改后实行的政策并未提高农民的收入，亦未能充分发挥出农业经济的潜力。毛泽东当政的整个时代，国家控制了城乡之间各种交流活动——如商业、金融、技术、政治和社会各方面，实际上在城乡居民之间树起了一道新的‘长城’。”<sup>②</sup>自古以来，中国城乡之间的文化是交融的。联结城乡之间的纽带是士人，士人读书高中进入城市为官，官员解甲归田又将城市文化重新注入乡村。外出的士人通过落叶归根形式联结城市与乡村。今日，改革开放让更多的乡村精英在城市和乡村之间游走。乡村振兴，离不开精英的回归，所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sup>③</sup>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一体发展，这是传统的城市与乡村文明方式的继续。长期以来，我们对落叶归根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们将“落叶归根”当作封建思想，认为其与社会主义思想相悖。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都将骨灰回归大自然，作为一种崇高品质的体现。由此，大多数的社会精英，包括我们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把工作地（主要是城市）当作自己的家。不可否认，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但也要认识到，大量的社会精英（包括政治精英）全面流入大城市，导致了乡村的衰败，更导致千百年来形成的“落叶归根”乡村文明的衰败。城市文明一枝独秀不是春，万花齐放春来到！乡村振兴战略，给了各类人才落叶归根的机遇。让农房流转起来，可以突破几十年来形成的思想障碍。

城乡一体发展，就要做到“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sup>④</sup>。乡村的农房财产要素在城乡一体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农房流转交给市场，由市场起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在市场作用下，农房流转将更加顺畅，更有利于城乡一体繁荣发展。

### 4. 做好确认登记服务工作完成农房流转

在乡村出现衰败、空心化的大背景下，如何重振乡村，挽回乡村发展颓势，当前各地并没有太多可以依仗的手段，而农房流转则恰好是地方政府不可多得的着力点。农房流转能形成多种新产业新业

① 周其仁：《城市化离不开农地农房入市》，《农村金融研究》2014年第12期。

② D. 兹韦格、金日：《中国农业改革步入第二阶段——缩小城乡差距》，《国外社会科学》1986年第9期。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态。按市场规律,新产业和新业态的形成必将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这是乡村经济发展的机遇。哪一个地方政府率先抓住机遇,这个地方乡村经济就可能率先取得突破,就可能出现挽救乡村发展颓势的拐点。

地方政府在推动农房流转的过程中,首先要克服认知障碍。长期以来,地方政府将农地作为禁区,害怕农民流转土地后生活失去保障,引发社会不稳定。改革开放的前20年,这种担忧是有理由的,中国社会剧烈变迁,很多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农村不稳则社会不稳,所以地方政府常常赋予农村社会的各项事务及农民财产以“社会稳定”的重大责任。“三农”问题越严重,地方政府在认知上就越放不开,在农村政策上越趋于保守,改革难以深入下去。对于农房流转不仅不支持,甚至采取各种手段阻止,最终乡村少有的一条“发财”路,被地方政府阻断了。改革开放的后20年,中国全面建立起了市场经济,农房作为财产,地方政府没有理由阻止其流动,更何况这种财产的流转可以促进乡村的振兴、挽救乡村发展颓势。所以,地方政府必须转变思想认识,抓住农房流转这一乡村振兴的难得机遇。

地方政府在推动农房流转过程中,还要克服法律和政策对农房流转各种说不清讲不明的表述障碍。法律规定农村土地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三十年不变,即使农民早已流动到城市务工,土地抛荒,使用权仍然不变。而对于宅基地则禁止买卖,连带宅基地上的农房也不支持买卖。农房是农民自己的财产,不支持买卖就阻隔了农民最大宗财产的流动,使农民的农房投入变成“沉淀成本”。中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给地方政府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因此,地方政府应做好农房流转的登记和确认工作。村外精英进入乡村置房,政府应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他们确认农房的使用权和财产权,并解释清楚农房的宅基地没有所有权,所有权归集体所有。要设法化解流入者接受流转农房的后顾之忧。乡村越建越美丽,乡村生活稳定,乡风文明,这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吸引外来者进入乡村的重要原因。城市人下乡置业、外出精英归乡置房,哪怕这只是其居住地之一,只要房在这里,“乡愁”就留在了这里。乡村之外的精英能常“回家”看看,就能把其熟知的城市信息传播到乡村,这对乡村社会的振兴是非常有利的。乡村社会越开放,就越能更好地接受现代工业文明,实现城乡的相互融合和协同发展。

地方政府在推动农房流转过程中,要克服不重视市场的思想障碍。地方政府在面临诸多发展压力时,往往习惯于使用行政干预手段,忽视市场手段。财富从富人手中流入穷人手中是很困难的,因为富人之所以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成为富人,一般来说,是因为其具有理财的路径,更会在市场经济运转过程中积累财富。财富从富人手中向穷人手中流动的最主要途径是,“穷人通过自己的劳动为富人服务,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从富人那获得劳动报酬,满足自己的生活,进而致富。富人消费,不仅解决了失业的问题,同时也促进了财富的流动。流量财富的分配不均、存量财富的拥有差距,是经济社会中必然存在的现象”<sup>①</sup>。让农房流转起来,就可以充分地利用市场的力量,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可以带动乡村多种产业的兴盛,也能带动乡村新业态的形成。这正是中央乡村振兴战略所期盼的。

责任编辑:王永平

<sup>①</sup> 张波、邹东涛:《消费与就业视角的贫富差距轨迹:自2003—2013年基尼系数解析》,《改革》2015年第3期。

# 农村产业结构与乡村振兴路径研究

刘 锐

(四川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占全国农村多数的一般农村, 应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对象。该类农村无资源和区位优势, 农业具有强就业保障功能。如果不了解一般农村产业现状, 不解决小农户与大生产之间的矛盾, 却以行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小农户对接大市场, 将带来诸多社会经济矛盾。中西部一般农村的乡村振兴方案, 应立足当地产业结构而非借鉴发达农村, 将农民就业而非农业产业放在首位,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以村社集体为主体整合细碎化的土地, 加快土地流转和专业市场建设步伐, 农民就业分化带来的产业发展, 就会促使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实现。

**关键词:** 农村; 乡村振兴; 产业结构; 村社本位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89-10

##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聚焦“三农”, 对如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行全面部署。从学界和政府部门发表的大量评论看, 当前有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的意见主要有三种:

第一种是“深化改革”说。该类观点认为, 乡村落后源于体制机制不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抓住“人、地、钱”。具体来说, 就是要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 实现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 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引导社会资本回流, 将资源向“三农”倾斜, 保障农村优先发展。长期来看, 从根本上发展农业和农村, 需推动农村人口转移进城。<sup>①</sup>

第二种是“农民合作”说。该类观点认为, 乡村振兴重点是针对5亿多中产阶级, 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进行组织创新和制度扶持, 使农民对接市场和国家, 促进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长远来看, 农村资源价值化及业态多元化, 将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社会基础, 国家应在宏观和微观层面做出进一步改进, 增强农民合作及组织主体性, 防范“精英俘获”和“部门寻租”。<sup>②</sup>

第三种是“村庄建设”说。该类观点认为, 既无区位优势又无资源优势的普通农村, 相较占比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8CZZ037);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2018ggzy-03); 四川大学创新火花项目库项目 (2018hhf-10)。

**作者简介:** 刘锐,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土地问题与基层治理。

<sup>①</sup> 韩俊:《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政策蓝图》,《人民日报》2018年2月5日,第4版;叶兴庆:《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战略论纲》,《改革》2018年第1期。

<sup>②</sup> 温铁军:《生态文明与比较视野下的乡村振兴战略》,《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李昌平:《中国乡村振兴的背景、意义与方法——来自行动者的思考和实践》,《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2期。



不大的沿海发达农村更值得关注。该类农村土地既是底线保障又是就业手段，在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农民进城困难的背景下，保障农民的耕作权、提高耕作方便度，应成为乡村振兴方案的重点。政府应加强组织建设、引导社会建设，回应农村诉求。<sup>①</sup>

“深化改革”说立足资源优化配置，意在推动资本下乡和产业融合，对农村不均衡现状缺乏认识。“农民合作说”从城乡人口结构变化的积极方面探讨农民对接市场的可能路径，意在挖掘土地潜力发展新产业，这种带有理想化色彩的建议适宜大都市周边农村。比较而言，“村庄建设”说立足普通农村产业结构，从社会稳定的角度探讨农村发展的保守路径，既有政策眼光又有学术纵深。但“村庄建设”说也存在不足，还不能解释推动农业现代化，延伸农业产业链，为何不具可行性？以农民城镇化为依托，引导诸产业聚集发展，为何没有现实意义？

从城乡经济关系看，当都市圈内的中心城市越发达，辐射能力越强，辐射范围越广，圈内农村越具有发展第二、三产业的条件；反之，距离都市圈较远的农村，多以第一产业为主导。前一类农村占全国农村30%左右，是主流研究关注的重点。后一类农村占全国农村70%左右，应是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却缺乏应有讨论。<sup>②</sup>本研究关注后一类乡村，试图细化“村庄建设”说研究路径，以农民家计模式变迁为主线，探讨产业结构调整的问题，强调集体组织的基础性作用。

## 二、农村产业结构的复杂变迁

农村产业包括第一、二、三产业。横向来看，不同农村因区位不同，三大产业呈现不同分布态势。纵向来看，三大产业分布以经济结构为基础，第二、三产业在第二类农村难成功，该类农村大致对应中西部一般农村。笔者借鉴贺雪峰的分类方法，<sup>③</sup>在此基础上探讨农业型村庄的产业结构变迁。

### 1. 产业调整的若干尝试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人地关系紧张的国情却使农民种粮很难增产增收。杜润生一再强调，“8亿人给2亿人搞饭吃的局面不改观，中国农业就不会有出路”<sup>④</sup>。1980年代以来，为了促进农民快速增收，政府出台了不少办法。199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提出“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和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提出“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加快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的发展”。在中央精神指引下，各地纷纷掀起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热潮。

先来看乡村工业。分田到户后的一段时间里，“村村点火、户户冒烟”，全国各地乡村工业迅猛发展，转移出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然而，乡村工业发展存在区域差异，沿海农村距离大城市较近，乡村企业起步早发展快，很快便占得市场先机。进入1990年代，城乡统一的市场快速形成，商品供过于求带来买方市场，中西部乡村企业生产的产品，要面对城市及沿海企业冲击。1990年代中后期，沿海乡村企业在竞争中胜出，中西部乡村企业步履维艰。

既然中西部乡村企业无法再创辉煌，又因遍地开花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之主流观点认为农民兼业化的就业方式易带来农业粗放经营，不利于农业的产业化，<sup>⑤</sup>通过政策调整和行政手段，合理布局规模较小的乡村企业，使其产生聚集效应，就成为乡村企业改革的方向。1998年，中央提出

<sup>①</sup> 贺雪峰：《谁的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前提》，《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2期；桂华：《东中西部乡村振兴的重点有何不同》，《人民论坛》2018年第12期。

<sup>②</sup> 具体估算和探讨可参见熊万胜：《郊区社会的基本特征及其乡村振兴议题——以上海市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贺雪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sup>③</sup> 贺雪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sup>④</sup> 杜润生：《杜润生改革论集》，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8年，第111页。

<sup>⑤</sup> 辜胜阻：《解决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的思路与对策》，《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小城镇、大战略”，试图以小城镇建设为突破口，实现工业和农业空间的分离。

关于“小城镇、大战略”中的“小城镇”是建制镇还是县级城关镇，学界尚存争议。但从中西部乡村的现实来看，大量乡村企业倒闭，少数乡村企业顺利进城，落实中央的“小城镇、大战略”，在不少地方演变为转移农业人口。我们调查的鄂中阳镇，于1998—2005年实施“马路经济”，政府在国道两边规划宅基地，以优惠政策吸引农民建房。鉴于自发搬来者寥寥，乡镇给村组织下发硬性指标。阳镇属于普通农业镇，乡镇工业几乎全数倒闭，搬迁来的村民远离土地，要维持家计，只能从事餐饮住宿业。起初，有十多户从事餐饮住宿业，生意总体还算红火。随着移居人数不断增加，开业的旅馆饭店逐渐增多，但国道上跑运输的师傅却增加缓慢，难以满足大量旅馆饭店的客源需求。最终，不少迁入者不得不关门歇业，选择回村种地或南下打工。

第二、三产业发展不成功，能否在第一产业上做文章？政府深知要激活农村经济，简便办法是调整种植结构，动员农民种植经济作物。横向来看，1990年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获成功者当属寿光蔬菜。寿光蔬菜的崛起路径，与沿海农村工业类似，即“把握时机、占领先机”。寿光蔬菜的成功引起各地注意，学习并借鉴寿光经验者不计其数，但市场上再没有出现第二个“寿光”，这是因为在一定时空范围内，蔬菜供需关系稳定，当需求变弱生产供给过多，就会出现激烈市场竞争，最后是资本愈雄厚，愈早占领市场者，愈可能胜出，反之，就出现亏本。<sup>①</sup>与之类似的是养猪产业，1990年代以来，大量资本进入养猪业，猪肉市价出现剧烈波动。那些养殖规模较大，能承受降价压力者，逐渐占领市场，散户逐渐退出。

借助政府的信息、关系等优势，能否发掘“人无我有”的产业？且看豫南河镇“逼民致富”案例。自1983年开始，河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先是动员农民种植红麻，却因技术不达标失败；后来鼓励农民种桑养蚕，又因管理不当引发各类问题。1987—2003年，河镇发起了烟叶种植运动，该运动由县政府主导，由镇到村到村民小组层层划分种烟指标，农民负责种植收割烟叶，政府派专人指导农民烤烟，并按等级成色收储和出售烟叶。然而，即使县乡政府积极作为，依然难以把握瞬息变化的市场，当烤烟技术不成熟，或遭遇烟叶市价剧烈波动，种植烟叶的农民就会亏本。因此，农民逐渐拒绝种植烟叶，甚至与政府发生冲突。2003年，该项运动被迫停止。

## 2. 农民流动与粮食种植

2000年以前，我国的人口流动限制政策未完全放开，城市化、工业化水平相对较低。据农业部估计，1993年农民流动数量为6200万，2000年增加到7500万。<sup>②</sup>大量劳动力聚集于农村，一方面带来农业劳动投入的内卷化，一方面导致了土地的细碎化。2000年以来，随着税费改革及城市化战略实施，城乡二元经济藩篱被逐渐打破，农民遂从农村——城镇——城市的逐级流动，演变为农村——大城市的季节性、可逆性流动。据统计，2008年在城市打工的农民工达到2亿。

大量农村劳动力在城乡间往返，造就了农民家庭的半工半耕就业模式。据2013年的监测数据，全国农户人均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4025元，家庭经营性收入3793元，工资性收入首次超过家庭经营性收入。<sup>③</sup>该就业结构产生两类家计模式，第一类是老人种地年轻夫妇务工，第二类是妇女务农男人打工。我们从家庭生命周期角度，分析农民的粮食种植情况。

25岁以下是接受教育阶段，如果能够考上好大学，毕业后就有机会找到体面的工作。虽然面向市场的大学教育使得毕业后的就业前景具有诸多不确定性，不可否认的是，通过上大学顺利进城者，在农村家庭中仍然占多数。如果高中毕业不能继续进入大学深造，多数人也会选择进城务工。

25—40岁，多数人会后结婚生子。多年的城市打工和生活经历，使他们逐渐习惯了享受便利的公

<sup>①</sup> 刘锐：《靠什么力量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绿叶》2015年第11期。

<sup>②</sup> 蔡昉等：《中国农村改革与变迁：30年历程和经验分析》，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2页。

<sup>③</sup>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1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年，第165页。

共服务,因为农村公共服务投入不均衡,网络、教育、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多数人会选择在城市打工生活。大城市当然是最佳选择,但大城市房价太高,只有少数成功人士买得起房,多数人选择在县城或中心镇生活。

40—60岁,子女已经长大成人。一方面,要为子女发展操劳,家庭开支增大,另一方面,逐渐感觉到体力不支,城市不少领域拒绝其进入。多数人会从工厂、公司等稍微体面的行业转入低报酬、无福利的非正规领域。另外,该阶段父母年老体衰,两地相隔使他们时常挂念父母。当倍感城市生活不易,他们就会在城乡间长期徘徊,大概经过5—10年,才会决定是否要返回农村。返乡农民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同时想办法兼业以增加收入。2003年以来,国家加大农业投入力度,随着农田水利设施的改进、科学种田技术的推广、农业技能培训的增加,依靠耕种维持生活并非难事。

60岁以上,体力快速下降。为减轻子代负担,不讨子孙的嫌弃,他们多住回老屋。只要生活能自理,他们不主动麻烦子女。此时的生计有三种来源,一是依靠劳力种些田地,二是养猪养鸡赚些钱,三是打些零工补贴生活。除打零工对劳力要求较高之外,种田和养鸡养猪均可以“活到老、干到老”。由于土地是生存来源,老人不仅用心种田,而且注意维持地力。<sup>①</sup>

总体来看,依赖土地生活的农民人均年龄在40岁以上,其中60岁以上的人群占比远高于40—60岁人群。我们依据家计来源差异,将种粮农民分为三类,分别是小农兼业户、半工半农户、村庄贫弱户。小农兼业户主要收益来自土地,他们能耕种20—50亩土地,对提高土地生产率有积极性,对实现农业现代化有思考。该群体有两个愿望,一是渴望土地连片,机械化生产;二是渴望外部条件支持,以扩大土地经营规模。半工半农户的主要收益来自务工,不如小农兼业户重视土地产出。不过,因条件限制留守在村,又无其他就业渠道,他们还是会精心耕种。村庄贫弱者多年老体衰,土地是其生存唯一来源,他们渴望运用简便技术,不想自身劳力被完全替代。

除前述三类群体,以户籍人口作标准,还有举家外出务工户及完全进城户。举家外出务工户在比较利益及“城市梦”驱动下全家外出务工。完全进城户因能力强、机遇好,或招考或参军顺利进城。当完全进城户和举家务工户增多,在村户流转土地能维持体面生活,小农兼业户就会增加,反之,半工半农户会增加。

### 三、乡村振兴的政策误区

如果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就会有更多的农户顺利进城,更多的小农兼业户扩大经营规模,村庄贫弱者同样受益于土地流转,乡村振兴战略因此就能稳步推进。但当前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对象定位于都市圈内农村,该类农村的农民早已进入第二、三产业就业,以都市圈内农村产业为蓝本制定乡村振兴政策,就会背离一般农村的产业结构,在实施中产生诸多矛盾和冲突。

#### 1. 粮食作物规模经营不经济

主流研究认为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是解决“谁来种地”和“地怎么种好”问题。<sup>②</sup>“谁来种地”的立论基础是农田抛荒,农田抛荒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条件差的高寒山区,因土壤贫瘠、劳动辛苦、产出较低,土地常年抛荒。国家提出退耕还林计划,推动异地扶贫搬迁,该类土地正好可变为林地。一类是自然条件好的丘陵地区的季节性抛荒和常年抛荒。季节性抛荒即降低复种指数,原本该类土地可种两季,因播种间距短农业收益低,不少农民选择只种一季。常年抛荒即土地常年不耕种,主要是因为农业设施瓦解,种田要肩挑背扛,亩产收益相对较低。

<sup>①</sup> 刘锐、贺雪峰:《农村贫困结构及治理路径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3期。

<sup>②</sup> 张红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农村经营管理》2017年第11期;王亚华:《什么阻碍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人民论坛》2018年第6期。



“地怎么种好”的立论基础是，现有种田模式既缺乏科学管理，又没有运用现代农业技术，因而无法顺利走向现代农业。都市圈外的中西部一般农村，市场需求弱，交通、信息、区位等条件差，小农户对大市场的不适应问题比较突出。换个角度看，国家对粮食作物实行保护价收购，无论购买农资还是销售粮食产品，都十分轻易便利，农户出于“生存理性”考虑，多选择种植粮食作物，很少考虑与大市场的对接问题。1980年代中西部一般农村分田到户时，村组织出于公平考虑，依据肥瘠及远近不同，将土地分成等级再按户均分。后来村组织调整土地时，仍然遵循公平原则，导致人均不过3亩地、户均不过10亩地且分散在各个地方，无法实现与大生产的对接。

主流研究建构的思路，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其实，随着城市化、工业化拉力增强，完全进城和务工农户逐渐增多，人地分离自然会催生土地流转。只不过，该类流转是非正式、小规模，与以获取利润为导向的大规模、正规化流转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家庭农场，但对家庭农场规模没做具体规定。各地政府在落实“适度规模”实践中，多将经营面积定为100亩以上。我们简单算笔账，上海市包括种菜种花在内的各类耕地共计300万亩，按松江区定义的100—150亩经营规模，上海市只需要3万农户。如果全国经营规模都是100亩，则只需要1800万种地农户，同时要向城市转移出2亿农户。<sup>①</sup>问题是，政府能否承担此类转移的后果。

突破100亩规模的新型经营主体有两类，一类是家庭农场，规模为100—500亩，一类是工商企业，规模在500亩以上。家庭农场崛起需要三个条件，一是种地与务工收益大致均衡，二是粮食价格上涨和地方政府的诱导，三是农场主有市场能力和意识。农户间土地自发流转受村庄社会关系影响，流转费普遍不高甚至为零。100亩以上经营规模的家庭农场，土地流转费普遍较高。我们调查的皖北高镇，家庭农场兴起前，土地流转费为100—200元/亩，家庭农场兴起后，土地流转费为500元/亩。家庭农场的典型特征是以“自雇”为主，有些农场主考虑到耕种面积大，会购买机械替代部分人力劳动。不同村庄地理条件不同，土地集中程度有差异，加上农业设施的配套问题，农场主很难不雇工经营。常见情形是，农场主根据农业生产流程，在耕种、收割阶段时常雇工，在田间管理阶段偶尔雇工。因雇佣关系超出人情范围，雇工磨洋工、工作不认真等现象在家庭农场中较常见。另外，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大，有些人力工作机械无法替代，加上机械折旧，经济效益不如购买服务。换言之，家庭农场主尽管能获得土地规模收益，但相较小农种植的土地生产率和亩均收益，差距不小。

家庭农场的兴起，表面源于地方政府优惠政策，实际源于土地流转市场建设。只要基层组织搭建好流转平台，增强土地连片种植便利程度，部分积累一定资金的农户，就有动力从事规模经营。农场主以自身投劳为基础，其扩张土地规模具有一定的边界，多将农业收益用于非农业领域，而非变为流动资本继续投资。<sup>②</sup>与家庭农场不同，工商企业种地有四大特点：一是资本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流转土地达到一定规模，就会购置大、中、小各类农业机械；二是不投劳而是完全雇佣劳动，雇佣劳动是为增加利润而非有闲；三是精确计算投入—产出效益，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四是基本不在种植环节获利，多在农业上游和下游获利。<sup>③</sup>我们以鄂中郑某为例，说明工商企业种地问题。

郑某是当地很有实力的企业家，在政府盛邀下流转3000亩土地，成立农业合作社，拿出1500亩土地经营。合作社雇用60—70个工人，任命队长管理工人，实行土地分片管理，发现违规即扣工资。原来农户种田亩产1000—1100公斤，合作社的亩产只有少数达到900公斤。郑某最头疼的是田间管理，有些田里长满杂草，工人不主动去清除，有些存在机械化死角，工人宁愿空着而不想办法，至于

① 陈锡文：《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三农”问题》，《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

② 黄宗智指出两种原因，一是社会政治体系形塑出的农场主观念是，富贵之途不在经营农业而是进入商业和仕途，二是农场主持有的资本不够丰富，又面临社会分层和家庭生产压力。就调查情况看，家庭农场主大多正在或曾经担任村干部，从事开农资店、跑运输等经营活动。参见黄宗智：《明清以来的乡村社会经济变迁——历史、理论与现实》卷一《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51—152、169—171页。

③ 陈义媛：《资本主义式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再思考——以水稻生产为例》，《开放时代》2013年第4期。

打药、放水、植保等环节,工人不仅不负责,甚至损公肥私。三年里郑某引进多项技术,直接损失却达600元/亩。不得已,郑某按原有流转费将土地转包,承包大户种植面积在20—100亩。调查某50亩承包大户,下秧时请10人,平时自己进行田间管理,除去高额流转费,每年要赚3万元。

综上所述,小农兼业户主导的农业,可实现全员投劳和产出最大化,加上土地流转费极低,如果耕种变得便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相当可观。但是,小农兼业户运用新技术的动力,对其他种地户的带动作用,不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盈利依靠规模效益,需要完善的土地流转市场。如果以政策刺激家庭农场发展,会带来农场主与小农户冲突。工商企业虽有使用新技术的动力,但要承担大规模种植的高管理和流转成本,种植环节长期亏损。

## 2. 第一、二、三产业融合问题多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产业兴旺的基础是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融合”的提法源自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内容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载体是制定“用地、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目标是“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我们以各地调查经验为例,说明一般农村产业融合路径。

从劳力、机械等要素投入—产出看,企业种植粮食作物大多亏本,因此需要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在产前、产后用力。从学理层面看,企业向农户购买农产品,变为将农产品整合到企业内部,实际是将外生交易费用内部化,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竞争力。工商企业为供给市场短缺产品,延伸企业生产链条,必要时进入农业领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一般说来,在都市经济的辐射范围内,尤其是城郊及沿海农村,具有特色资源的农村,工商企业均有强进入动力。一般农村既无区位优势又无资源优势,企业绕过市场规律进入该领域,大多与政策诱导和政府让利推动有关。

先看企业发展特色种养殖业、从事农产品加工业的情况。我们调查发现,少数企业从事特色苗木种植,苗木生长期为5—10年,企业需要做长线投入。但市场行情瞬息万变,将来能否盈利,不好判断。相较而言,种植经济作物并进行初级加工,不仅资金回笼快而且政府支持,企业多会进入政府期许的领域。

以皖北阳县李某为例。李某起初流转了几十亩土地,收益颇丰。政府动员他规模经营,承诺给予相关补贴。于是李某扩展土地规模至800亩,但无论如何管理,每年都亏损。为摆脱窘境,他就拿出200亩地种植蔬菜。蔬菜种植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有较强的季节性,种植、打药、锄草等需要雇工,忙时要雇20—30个工,每个月需要雇800个工。雇工不用心做事,还需要雇用信息员督促,相较于自雇从事生产,每月需多雇100—150个工。不得已,李某又开始种莴笋,一年种一季,能产50万公斤,但因市场供过于求,难以销售。他汲取单一种植教训,开始种8—10个蔬菜品种,但是,丰产不丰收,仍然无法实现盈利。李某经营蔬菜4年,除有一年盈利40万,其他年份均不程度亏损。

类似情况也出现在龙头企业身上。王某在阳县所在市做名酒代理,后被政府动员流转5000亩地种植蔬菜,很快成为阳县所在省的龙头企业。王某自己有完备的物流渠道,尝试绕过大宗蔬菜批发市场,以订单农业从事小区配套,经营接近4年,因消费者不太认可,结果只有20—25万公斤订单。王某又尝试进入超市,但销售量迟迟上不去。接着尝试种植有机蔬菜,集中精力配送,但因本地市场有限,有能力消费的人不多,卖不掉的菜没地方贮存,进入批发市场没有优势,结果仍然难以令人满意。此后,王某试图从三方面突破,效果均不理想:一是针对订单农业的客户,有计划地组织参观体验,经营几次效果有限。二是以基地做保障,进行农产品加工,但简单加工相较其他产品无优势,深加工因产品成本高卖不出。三是采取“互联网+”方式销售红薯粉等农产品,但因市场容量有限,两年来略有盈余。

李某、王某除少数年份保本,多数年份亏损,根本原因在于阳县的农业发展源于政府动员,一定时期市场需求结构稳定,规模化种植产生大量供应,必然带来蔬菜价格的剧烈波动,加上阳县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需求单一短期内难以改变,无论高端农产品的市场培育,还是初级农产品的市场

竞争，均难在短期见到效益。

再看企业经营粮食作物的情况。湘南某产粮大县政府为响应上级政策争取每年3亿元的奖励金，鼓励A公司流转3万亩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结果连续3年亏损。A公司实行公司+大户+农户模式，从产中领域脱身专注产前、产后，即将流转来的土地，按原价转包给种粮大户，每户规模100—200亩。公司为种粮大户提供必需的“套餐服务”，包括农资如农药、种子、化肥，服务如机插、机收、机耕等，种粮大户将生产的稻谷卖给A公司，扣除套餐服务费用后是其所得。A公司有三个盈利来源：一是赚取“套餐服务”的差价，建立粮食烘干中心，赚取种粮大户的烘干费；二是在县政府支持下，租赁和自建粮库，大规模收储粮食，待行情好时高价卖出；三是政府的规模化补贴，包括农资和农机补贴，以及其他各类农业项目补贴。<sup>①</sup>我们统计A公司在产前、产后环节的直接盈利为260元/亩，这还不包括政府在人力、财政、土地等方面的政策倾斜。然而，A公司规模流转的土地，原来都有人种；提供的套餐服务，无论农资还是机械，当地原来都有经营者。政府以行政手段强制推动规模经营，A公司转包土地延伸产业链，自然遭遇农民和农资机械经营者的反抗，社会怨恨情绪不断积累。而且，政府对A公司的倚重和投入，使得农业自主性受到影响。

纵向一体化推动农业发展的的问题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如何？我们在城郊和沿海发达农村调查发现，不少村镇热衷发展特色旅游。就市场前景看，城市有钱有闲的居民众多，有能力有愿意享受青山绿水，到农村“养胃”体验农业乐趣，只要资本嗅到商机，做些牵线搭桥之事，就可获得源源收益。美中不足的是，开农家乐或发展采摘业，可能要改变居住条件，甚至要占用部分耕地，需要相关政策配套。城市周边工商业起步早，不少耕地被占用变为建设用地。政府只需以美化城乡环境名义，对部分私搭乱建设施进行拆除，对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只需按中央精神推动其进入土地市场。村集体用该类土地建设乡村酒店、会议中心等，既壮大了集体经济，又可以给集体成员分红。从媒体报道的都市经济辐射范围内的乡村振兴路径，以及我们调查的成都市战旗村振兴经验看，均是在包括宅基地在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做文章。将该发展思路运用于一般农村，不但难以实现经济社会效益，而且会引发诸多社会问题。

以前述郑某为例。郑某无论经营经济作物还是粮食作物，均难以削减成本打开销售市场，5年时间里年年亏损。在各地考察后，郑某决定拓展农业功能开发新盈利点，发展“产观经济”。为吸引不同层次的客人，郑某不仅规划建设农家乐、高端养老院，还规划建设会务中心、豪华别墅；不仅设置观光、美食、采摘等常规区域，还设置钓鱼、健身、拓展训练等特别区域。“产观经济”理念超前，资金需求量也大，尽管郑某前期投入1.5亿元，仍然存在较大的缺口。为解决资金短缺问题，郑某尝试抵押土地向银行贷款。拟抵押土地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流转来的土地及基础设施，二是迁村腾地节余的土地，包括727亩建设用地、727亩建设用地指标、无偿建设的生活设施。然而银行不接受郑某的土地抵押贷款请求，其顾虑主要有三点：一是用途管制制度要求农地农用，农业产业弱质增值过程慢；二是郑某所在农村区位条件差，土地在短期内难有升值的空间；三是郑某流转的是农民土地，抵押生存保障的风险较大。<sup>②</sup>按照增减挂钩政策获得的建设用地指标收益，郑某所在市县不到5万/亩，且只能消化极小的一部分。<sup>③</sup>5年后我们回访，发现郑某的产业已停滞。

其实，无论是农业结构调整，还是延伸农业产业链，抑或是拓展农业功能，之所以在一般农村遭遇各类问题，根本原因是当地经济欠发达，既无资源优势又无区位优势，加上相关主体对农业产业有认知误区，地方行政强力干预，遂带来了各类问题。

① 陈义媛：《资本下乡：农业中的隐蔽雇佣关系与资本积累》，《开放时代》2016年第5期。

② 王德福：《制度障碍抑或市场不足——农地产权抵押改革的限制因素探析》，《求实》2017年第5期。

③ 对增减挂钩及指标交易的讨论，参见刘锐：《土地、财产与治理：农村宅基地制度变迁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22—227页。



#### 四、乡村振兴的可能路径

在70%农户是半工半农户，农业具有就业保障功能的前提下，试图用资本和技术替代劳动，淘汰留守农业和小农农业，使农民进城不可逆，带来的只能是灾难而非福祉。乡村振兴政策的重点，应是大力发展城市经济以扩大就业，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减少抛荒，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缓解人地分离问题，创新服务体系以完善土地流转市场。

##### 1. 加强公共服务和设施建设

实现乡村产业兴旺，首要任务是保障粮食安全。从人口流动角度看，在村户大多务工无优势，要保证家庭生活的体面，简单办法是根据身体承受力及村庄土地状况从事生产。如果解决了种地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他们会认真种好田，粮食安全就有保障。

2000年以前农民外出打工的规模小，他们会过密化投劳克服生产问题。2000年以后大量农民外出打工，在村户多是中老年人，对土地依赖度增强，渴望种地简便化。税费改革后“两工”制度瓦解，原有农业设施常年失修，抛荒现象日趋严重。比如，小农户因小水利体系瓦解，被迫自己打井实施灌溉，成本高而收益不稳定，有的农民就将农田改成鱼池养鱼，或挖成堰塘保障灌溉，水田面积因此减少；有的农民不想花费资金灌溉，就直接抛荒。再如，机耕道本是方便机械化耕作的基础设施，但因疏于管理，有农户为了私利挖毁机耕道，一些重型机械通过压坏机耕道，导致农业机械无法正常服务，农民种田需要肩挑背扛，中老年人因体力原因，只能弃田抛荒。2003年以来国家大力实施惠农工程，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但政府只重视建设大型工程，未能解决农业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以致出现硬化的水渠塞满秸秆，修好的毛渠几年便出现渗漏等现象。如果政府认识到并积极回应农村农户的种田难题，加强组织建设推动设施落地，可耕种的土地将会被精心种植。以湖北孝感某村为例，村组织争取国家资金整理土地，改善水利、道路等农业设施，整理出的800亩地有200多户人抢种，因为在农民看来，种田既有收入又有成就感。<sup>①</sup>

早在集体化时期，我国即建立起了完备的涉农部门，但涉农部门提供的农业服务逐渐异化。以农技部门为例，1990年代，农技部门忙于征收农业税费，无暇在农技推广方面有所作为。2006年实施乡镇体制改革，有些地方通过“以钱养事”改革，要求农技部门“自收自支、自求平衡”，走向市场的农技部门能力不足，农技推广因队伍散、设备落后，难以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2008年，中央提出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求涉农部门加强合作积极服务农业，涉农部门于是将分流人员返聘。但因各个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协调，难以集中满足农业主体要求，导致出现水、电、路设施不衔接问题。上级政府发文要求强化服务水平，农技部门就将原本有联系的经营业务正常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时搭车售卖农资，部分则通过村干部宣传、举办半公益讲座推介产品。行政与经营职能的相互强化，带来假技术假农资的泛滥。冯小在某县3个乡镇512份户的调查问卷显示，约92%的农户购买农资时，有上当吃亏的经历。<sup>②</sup>在政府力推规模经营的地方，农技部门对新型主体一对一服务，小农户因规模小、分布散被忽略。

如果政府正视小农在保障粮食安全上的作用，立足小农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小农户的强生产能力就会得到充分发挥，农业产出及地力涵养就会达到较优状态。当前的问题是，在村户数量大，耕地规模小，有一定分化，政府加大农业投入力度，会面临与分散小农的对接问题。如果加强集体组织建设，依托组织整合小农户利益，就不仅能降低交易成本，实现精准治理，而且能平衡农业经济社会效益。

<sup>①</sup> 贺雪峰：《城市化的中国道路》，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204-205页。

<sup>②</sup> 冯小：《公益悬浮与商业下沉：基层农技服务供给结构的变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 2. 强化村社本位的土地整合

以小农为主体建立支农体系只是方向，更重要的是破解小农种植难题，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变迁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实现该目标的障碍是土地细碎化，土地细碎化既与土地制度变迁有关，又与农民流动带来的人地分离有关。

农村土地细碎化格局，源于家庭联产承包制。在当时农业生产水平不高，难以克服自然因素影响的条件下，集体组织依据肥力、位置、地形、灌溉等因素均分土地，以“增人增地、减人减地”为规则调整土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2002年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2007年通过的《物权法》将经营权界定为用益物权，而非集体组织发包农户承包的债权。2014年国家提出承包经营权确权，均分带来的土地细碎化格局被固定。作为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土地细碎化有一定正功能，但是，当农村劳动力以中老年为主，农业生产逐渐出现去过密化趋势时，土地细碎化的副作用就显现出来了。比如，农业机械难以为细碎的土地服务，中老年人种地辛苦且收益低。即使国家面向小农加大服务供给，同样会因土地细碎化缺乏操作手段。

我国早期实行“退人退地”的土地制度。当作为承包方的农户，因招工或者考学进城，不仅户籍要迁出去，承包地也要被收回，由集体组织再分配给集体成员，既保障了农户利益又提高了种地效率。2000年以来，随着户籍制度变迁及农地制度改革，原有“进城退地”变为“进城不退地”。因保留土地可以享受补贴，流转土地能获得收益，闲置土地能留住“乡愁”，完全进城户和务工户都愿意保留土地。当土地格局固定，在村户无法连片种植，农民分化及种田方式的差异，就会产生负外部性降低耕作效率。

通过集体治理克服土地细碎化问题，实施土地调整，扩大农业正外部性，就可以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生产率。但是，税费改革及乡村体制改革，大大削弱了集体组织的治理能力，加上前述的土地制度变迁，使集体组织不能再调整土地。不过，通过集体自主治理促进土地连片耕种还是可行的，比如有的地方政府就依据现行法律来创新土地确权。以湖北沙洋农村为例，政府从《土地承包法》第40条规定出发，提出承包方之间若有方便耕种需求，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经营权。政府保障集体组织的治理边界，集体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换地，先推动“按户连片”再进行土地确权，不仅提高了农业效率，受到群众拥戴，还被部委作为先进经验推广。<sup>①</sup>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在农民大量进城务工，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前提下，放活经营权发挥市场基础作用，面临自发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如果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发包、调整、收回等权能，以集体组织为中介整合地权对外流转，就可以在“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基础上，稳步实现土地流转和经营的效率。

## 3. 正视农业转型并做好服务

小农兼业户除种几十亩地外，还会养鸡养猪、在周边打零工。经营小规模土地的农户，也会围绕土地发展相关产业。如有农户自购拖拉机、插秧机，在服务自己的同时出售服务，有农户从事小型加工业和商贸业。随着城市经济的变迁，当部分返乡中年农民不甘于农业“增产不增收”，就会将大量的非农收益投入农业领域，以对接市场扩大农业产业化收入。随着资金投入量的增多，对要素的吸纳能力增强，农业就进入资本化轨道。

在发达地区农村，城市就业机会较为充分，农业不再是劳动力蓄水池，只要调整生产方式，就可助推农业现代化。而在中西部一般农村，农民顺利进城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虽然农业在农民家庭收益中已不再占主导地位，但依然是家庭再生产的构成部分。在完全进城户占比不超过10%、不完全进城户占多数的前提下，在村户以不稳定的方式流转一定规模的土地，就具有阶段合理性。当城市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民在城市就业能获得不错的收入，完全进城户将会逐渐增多，土地流转就会越

<sup>①</sup> 王海娟等编著：《农地细碎化的公共治理之道：沙洋县按户连片耕种模式调查》，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年。

发稳定。家庭农场主因此购买机械，将可耕种的土地复垦出来，并逐渐产生对接大市场的诉求。只要政府不断完善土地流转市场，搭建平台完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对农民加强技能培训，降低企业对接农户的中间成本，公司+农户、订单农业等新型农业模式就会快速发展，进而带来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民就业结构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市场经济下的一般农村不是封闭的，农民根据能力和机遇选择务工或者务农，城市资本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选择是否及如何进村。一般说来，资本进入农村有两种方式，即投入承包地或投入非承包地。根据1990年代的“四荒拍卖”政策，2003年的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及2010年后的林权抵押贷款意见，四荒地、林地可按照市场原则在村庄集体成员和非村庄集体成员间进行长时段正规化的流转。由于四荒地、林地开发困难，而大部分村集体有偿还村级债务的压力，政府又有推动四荒地、林地流转的动力，四荒地、林地低价流转在不少地方开始实施。有研究认为，林业是绿色银行，是资本最好的避险投资领域。<sup>①</sup>最近10年随着城市发展，园林绿化对苗木的需求大增，一些资本开始在农业型乡镇建立苗木市场，与四荒地、林地经营户对接产品。资本利用市场优势和信息优势，引导农户种植广玉兰、桂花等。苗木种类不同，市场需求不同，利润和风险存在差异。那些愿意承受市场风险的农户，就多流转土地种植市价高的苗木，普通农户多种市价一般的苗木，更为保守的农户则是转出土地，在苗木市场上打工获得稳定收入。苗木市场的活跃促进了新型经营主体形成，推动了公司+基地+农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济组织发展。

由于城市经济及土地资源禀赋不同，务工和务农的收益在一般农村也会存在差异。但是，只要政府加强专业化市场建设，完善网络物流体系，促进电子商务普及，降低农村市场化成本，就将促进农村小微产业的生根发展，引导农民调整就业结构。尽管该类市场发展会带来贫富分化，却不会因土地集中带来冲突。当农村就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同步发展，有限度的阶层分化就会激发社会活力，农户就会逐步进入市场对接现代农业。

## 结 语

林毅夫等人认为，遵循比较优势按照禀赋结构选择产业结构，资本积累最多、要素禀赋提升最大、技术运用提升最迅速。<sup>②</sup>如果不了解一般农村产业现状，不解决小农户与大生产的矛盾，以行政力量推动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将带来宝贵政策资源的浪费，制造诸多的社会经济矛盾。

当前中西部一般农村乡村振兴方案立足实际而非借鉴发达农村，将农民就业而非农业产业放在首位，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村庄集体为主体整合细碎化土地，加强土地流转和专业化市场建设步伐，农民就业调整带来的产业发展，将使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实现。

责任编辑：王永平

<sup>①</sup> 温铁军、杨帅：《“三农”与“三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01页。

<sup>②</sup> 林毅夫、刘明兴：《经济发展战略与中国的工业化》，《经济研究》2004年第7期。



# 动产的现实价值与物权编规则需求

孟勤国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动产不甚重要”的理念一直深刻地影响着大陆法系民法的“动产规则”和“学理”,以致现有动产法律规则和学理远远不能适应信息化时代和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新型动产的涌现和财产资产化的升级使得动产有了以往时代所没有的重要价值,中国民法应树立“动产也能和不动产同等重要”的理念,以动产的生产要素地位为标准,切实解决动产物权变动、动产登记及动产用益物权的规则冲突与缺失的问题。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可选择“登记动产物权变动自登记时发生效力”的规则,至少应废除“交付优先于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司法规则;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应确立“财产登记的一般规定、不动产登记、动产登记”的规则体系,依据动产登记的目的和功能设计动产登记规则。此外,中国民法典物权编还应考虑设立若干现实生活中较为成熟的具体动产用益物权。

**关键词:** 物权编; 物权变动; 动产登记; 动产用益物权

**中图分类号:** D913.9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199-13

将物或财产分为不动产和动产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经验和认识,无论是罗马法时代还是现代社会,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不动产和动产的分类都是构建财产制度的逻辑基础。这一分类源于人类直接观察:土地及其附着物的位置是固定的,而其他财产是可以移动的,但其本质是人类的价值判断:不动产和动产对于人类的意义不同。<sup>①</sup>大陆法系民法一直奉行不动产重要的理念,<sup>②</sup>直到2007年的《中国物权法》才有所变化。《中国物权法》第117条将动产纳入用益物权的一般条款,改变了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用益物权限于不动产的做法。但是,《中国物权法》第117条尚未带动具体制度和规则的改变,也未得到学者的普遍认同,还没有真正颠覆大陆法系民法对动产和不动产的固有见解,观点能否为未来的中国民法典物权编继受存在着变数。其关键在于如何认识动产的现实价值与规则需求。

不动产重要的另一面是“动产不甚重要”。学术论著中经常出现“动产经济价值小没有必要如何”<sup>③</sup>的句型,确实,动产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不乏针头线脑的财产。但是,财产的重要性与财产

**作者简介:** 孟勤国,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民商法。

<sup>①</sup> 孟勤国:《物权二元结构论——中国物权制度的理论重构》,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第120-122页。

<sup>②</sup> “不动产是贵重的长期存在的和能够产生收益的财产,动产则具有较低的价值且不能长久存在。”参见尹田:《法国物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85页。

<sup>③</sup> 《法国民法典》第524条第2款:“依此而言,下列各物在其是由不动产所有人为该不动产的便宜与利用而安置时,依其用途为不动产:用于耕作的牲畜、农具……禾草与肥料。”参见《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172页。

的经济价值并不同一,金银珠宝无疑是个人重要财产,在拿破仑法典中不如农具、种子、酿酒桶,后者作为生产工具属于不动产。<sup>①</sup>财产的重要性取决于其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sup>②</sup>一项财产不仅是生活要素同时也是生产要素,对于社会而言才是重要财产,如果仅是生活要素,经济价值再大也不显重要。不动产在任何时代都是生产要素,因而从来没有主张不动产无足轻重;动产在工业社会之前极少成为生产要素,即便成为生产要素也须依附于不动产,因而形成“动产不甚重要”的经验和常识。公正地说,不动产重要或“动产不甚重要”的理念不是一种偏见,而是工业社会之前人类生活经验的结晶,尽管将可移动的农具、种子、酿酒桶等当成不动产逻辑上并不符合动产不动产的物理分类标准。

所有的经验和常识都受时空条件的限制,“动产不甚重要”也不例外。工业革命拓展了社会生产对动产的需求,增加了动产成为生产要素的机会,车辆、船舶、飞机和机器设备等逐渐成为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大陆法系民法因而有了特殊动产的概念。这一概念既保留动产的物理属性,又承认少数动产的重要性,是动产又不是一般意义的动产或者虽非不动产又像不动产那样重要。其力图既适应动产逐渐成为生产要素的现实状况,又坚守不动产重要的原则,充分展示了概念法学高超的逻辑能力,是一个能与“准物权”概念媲美的逻辑“魔术节目”。但是,特殊动产只能有限地维护不动产重要的面子,无法覆盖越来越多的动产与不动产同样重要的事实,随着更多的动产进入生产领域,“逻辑魔术”的穿帮不可避免。在财产分为不动产、特殊动产、普通动产<sup>③</sup>的条件下,逻辑上,只能说有的动产或者普通动产不甚重要,不能说“动产不甚重要”。当然,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动产不甚重要”的经验远远落伍于当今时代。

一般认为,人类经历了三次工业革命,一是18世纪中期开始的以蒸汽机为代表的大机器工业时代,二是19世纪后期开始的以电机为代表的电气化时代,三是20世纪下半叶开始的以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化时代。大机器工业和电气化改变了农业社会完全依赖土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但土地、厂房和其他附着物依然是主要的生产要素,成为生产要素的动产种类有限而且离不开不动产,“动产不甚重要”的经验和常识尚有自圆其说的余地:动产因为附随于不动产才变得重要。信息化时代,“信息技术的发明创造和广泛应用,有效地促进了硬件制造与软件开发相结合、物质生产与服务管理相结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结合,形成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sup>④</sup>,社会生产和生活依然需要土地、厂房和其他附着物,但依赖度大大减弱;许多动产依然附随于不动产,但更多的动产以独立的姿态进入生产领域,成为无需依赖不动产的生产要素而且可以创造不动产未必能够创造的价值。“动产不甚重要”的经验和常识在现实生活中已得不到普遍的验证,更像是“不谙世事的固执之见”。

信息化对财产的影响首先表现为新型动产的涌现。财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资料,财产的形态有自然和拟制之分,前者是或主要是自然形成的有体物财产,后者是依据人类需求和设计形成的货币价值财产。有体物财产的效用和价值受自然形态的限制,土地天然是人类的基本生活和生产资料,桌椅板凳必然是可有可无的财产。拟制财产的效用和价值依赖人类的设计目的和处理技术,货币是人类最早的拟制财产,贝壳、铜钱、银子、纸币也是有体物,但这些货币的财产属性不在于货币材料,而在于币值即换取其他等额财产的价值。以往,自然形态的财产主导着财产的效用和价值,罗马

<sup>①</sup> “《德国民法典》的立法者认为,不动产是人们生存的基础,它不但对任何个人,而且对整个人类的存在和发展都具有动产不可比拟的作用。”参见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10页。

<sup>②</sup> 优士丁尼始以不动产和可动物分别“表示具有社会重要意义的物与具有个人意义的物”。参见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92页。

<sup>③</sup> “物权公示的方式按不动产、准不动产和动产有两种基本区别……进行不动产登记和准不动产登记,以及动产物权的交付。”参见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83-184页。

<sup>④</sup> 江泽民:《新时期我国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08年第10期。

法的财产几乎等同于有体物，德国民法典明确物原则上是有体物，都是财产的功能和价值的时代反映。信息化时代，自然形态的不动产和动产依然如故，但各种拟制的新型动产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如专利、标准、游戏币、用户信息、应用软件，等等。以数据切断货币材料与货币之间的联系，以算法消除滥发货币的可能，信息技术造就独一无二的比特币。<sup>①</sup> 信息技术的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全面提升了人类创造财富的能力，人类已能依据预期的目的和可控的技术制造各种新型动产并确定其效用和价值。新型动产既不是有体物，也不同于罗马法意义上的无体物，而是由数据和信息组成的具有一定货币价值的财产利益。新型动产几乎都是出于或为了生产方式转变的需要，都是一定时空中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都是与自然形态的不动产和动产没有直接关联性的财产，其重要性丝毫不亚于不动产。

信息化对财产的影响也表现在财产资产化的升级方面。财产资产化是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出现的有体物财产向拟制财产转化的现象。作为财务会计学的基本概念，资产表达了单一或集合财产的货币价值。一块土地既是一项不动产，又能以其货币价值单独或与其他财产共同拟制为资产。资产与资产中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有一定的联系，但不是对应关系，资产的功能和价值依赖于规则内容，<sup>②</sup> 不同的评估方法能评估出同一资产的不同币值，强制执行能导致资产大幅贬值，等等。资产是独立的财产权利客体，其归属和利用有别于资产化前的财产，典型的资产莫过于公司资产。公司资产是财产资产化最早也是至今最为普遍的成果，股东将出资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交付给公司，出资资产的原所有权消灭，转化为公司资产，形成公司资产并归属于全体股东。<sup>③</sup> 股权的性质一直有争论，<sup>④</sup> 只要明白公司资产是财产资产化的结果，就不难明白股权是股东对公司财产的所有权<sup>⑤</sup> 的解释是唯一准确的。财产的市场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产的流通性，资产的流通性价值远远高于具体的财产价值，中国房地产业流行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代替转让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式，<sup>⑥</sup> 就是因为股权转让是快捷的交易方式。以东印度公司<sup>⑦</sup> 为标志，财产资产化已有不短的历史，最近几十年在信息技术的驱动下全面加速。大数据为财产资产化的科学分析和合理建构提供了准确的市场信息，新技术为财产资产化的稳定运行和风险控制提供了可靠的软件硬件，证券市场为财产资产化提供了最开放、最集中、最现代的通道和平台。财产资产化越来越广泛，而且大多数财产可以证券化，<sup>⑧</sup> 资产或证券资产的货币价值淹没了各种财产，导致不动产和动产的形态区别意义不大。

理念的陈旧导致规则和学理的陈旧。不动产重要或“动产不甚重要”的理念，导致大陆法系民法的财产制度的重心落在不动产上，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用益物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等，规则众多，学理细致。相比之下，动产的规则和学理则稀少粗疏。《中国物权法》为动产用益物权预留空间和让权利质押容纳更多财产，表明立法看到了动产的现实价值并为之努力，尽管如此，依然只有一些动产交付、动产善意取得、动产担保、遗失物方面的动产规则。检索近十多年中国物权法

① 赵磊：《论比特币的法律属性——从 HashFast 管理人诉 Marc Lowe 案谈起》，《法学》2018 年第 4 期。

② 中国财务会计制度至少存在三套规范系列即会计准则、分行业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不同的财务会计制度下的资产各有不同的价值和功能。参见刘燕：《走下“自由裁量权”的神坛——重新解读凯立案及“自由裁量权”之争》，《中外法学》2002 年第 5 期。

③ 沈四宝：《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113-114 页。

④ 债权说，参见郭峰：《股份制企业所有权问题的探讨》，《中国法学》1988 年第 3 期；社员权说，参见雷兴虎主编：《公司法新论》，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年，第 82 页；独立民事权利说，参见江平、孔祥俊：《论股权》，《中国法学》1994 年第 1 期；所有权说，参见孟勤国：《也论法人所有制》，《中青年经济论坛》1988 年第 4 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529 页。

⑥ 参见马庆泉、马松坚诉湖北瑞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判决书（最高法院 [2014] 民二终字第 264 号）。

⑦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161-170 页。

⑧ 资产证券化是指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可预见的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要素进行分离与重组，进而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出售、流通的证券的过程。参见黄勇：《资产证券化法律机制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年，第 1 页。



研究论文约6000篇,有关动产的论文约800篇,主要涉及动产物权变动<sup>①</sup>、动产善意取得<sup>②</sup>、添附先占遗失物<sup>③</sup>、动产担保<sup>④</sup>等,其中,动产担保包括动产抵押、质押和留置的论文近400篇,而动产、不动产区分和动产用益物权方面的论文各自不到20篇。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埋头于动产具体的操作问题,很少关注动产的时代变迁和规则需求,这是一个令人忧虑的现状。

所有权变动是现有动产规则的重心。动产交付、善意取得、添附先占等动产规则都与所有权变动有关,最终都为了解决动产的归属问题。财产权利的本质在于对世效力即对一切不特定的人发生效力,而一切不特定的人知晓财产权利的存在是对世效力的正当性源泉,因而,作为让一切不特定的人知晓权利存在的方法,公示在财产制度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示方式有登记、交付、标识<sup>⑤</sup>、告示、生效判决等,不动产登记和动产交付是大陆法系民法财产制度的基本公示方式。客观上,不动产采用登记公示是因为不动产无法流动只能是权利的变动,动产采用交付公示是因为动产随时流动不易确认权利的变动,但大陆法系民法财产制度之所以如此约定,还是与不动产重要或“动产不甚重要”的理念有关:不动产是重要财产需要国家予以管理,登记是国家管理的有效路径和形式,而交付足以辨识动产的权利变动。不动产登记和动产交付的公示模式在动产确实不甚重要的时代是合适的,在少数特殊动产像不动产那样需要登记的时代也不会有太多的实践困扰,但在需要登记的动产越来越普遍的时代则问题丛生。按照现有的动产规则和学理,动产可以登记,但动产所有权变动依然以交付为准,这意味着登记的动产同时具有两种公示方式,可能出现动产的登记所有权人和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产生动产究竟归属于谁的争议。这个争议既涉及当事人利益又涉及第三人利益,规则的欠缺或不当必然导致利益失衡。

现有相当一些动产规则来自于动产担保。与所有权变动有所不同,交付公示和登记公示都是动产担保的常规公示方式。《中国物权法》中,动产质押和有权利凭证的权利质押是交付公示,动产留置以占有为要件也相当于交付公示;无权利凭证的权利质押和基金、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的质押是登记公示,动产抵押如果没有交付公示可以有登记公示。登记能够成为一部分动产担保的唯一公示方式,毫无疑问这是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对现实生活的让步。基金、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比比皆是,不允许用其担保将严重影响这些动产的物尽其用,允许其担保又存在操作上如何避免混乱的问题。这些动产往往无法交付或者交付无法显示权利,只能采用登记公示的方式,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为例,其财产利益在担保时可能只是一个预测的价值,即便交付权利凭证也不影响他人合法使用。若无登记,权利质押毫无实际意义。但是,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的这一让步是被动的,并不意味着其改变了“动产不甚重要”的理念。按理而言,既然登记是一部分动产担保唯一有效的公示方式,就应该有相应的登记规则加以规范和保障,可是,现有动产规则没有一条涉及动产担保登记的原则和程序,学理上也几无阐述。不动产登记在物权法中举足轻重,动产担保登记任由有关部门制定规则,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重视不动产轻视动产的价值取向不言自明。规则的作用和效果与规则的地位有着

① 王利明:《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庄加园:《动产所有权变动中的“交付”》,《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赵俊芳:《我国物权法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生效要件的解释与完善》,《法律科学》2017年第4期等。

② 孙鹏:《动产善意取得本质论——价值的、逻辑的、制度的考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4期;熊丙万:《论赃物的善意取得及其回复请求权》,《法律科学》2008年第2期;汪志刚:《动产善意取得的法理基础》,《法学研究》2009年第3期等。

③ 王利明:《添附制度若干问题探讨》,《法学评论》2006年第1期;谭启平:《遗失物与遗忘物的区分及其法律意义》,《法学杂志》2008年第4期;金可可:《论“狗头金”、野生植物及陨石之所有权归属——再论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及其限度》,《东方法学》2015年第4期等。

④ 徐焕茹:《两大法系动产担保制度的宏观比较》,《江汉论坛》2002年第12期;董学立:《我国意定动产担保物权法的一元化》,《法学研究》2014年第6期;高圣平:《动产让与担保的立法论》,《中外法学》2017年第5期等。

⑤ 如我国黔南州,布依族对自己先占的物,会通过刻一些能辨别的符号、图案、钉上一圈木桩或插上竹杆,作为先占取得所有物的公示方法。参见蒙丽华:《关于黔南州布依族习惯法上先占取得制度的调研报告》,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2-13页。

不可分割的联系，有关部门的动产担保登记规则和法律规则完全不在一个层面上，其正当性、合理性、有效性都不免令人产生疑问。<sup>①</sup>

现有动产规则还没有具体的动产用益物权的規定。一些学者对《中国物权法》第117条不以为然。<sup>②</sup> 2018年1月中旬在《民法典物权编草案》立法研讨会上的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物权编讨论稿》迁就了反对的观点。《物权编讨论稿》第117条与《中国物权法》第117条相比，少了“或动产”三个字，彻底改变了用益物权的定义和范围，回归到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只认不动产用益物权的传统。这是一个可以理解的倒退，在“动产不甚重要”的理念下，蔑视动产用益物权是一种本能反映，但这是一个欠缺历史知识的倒退，动产用益物权在罗马法中就有规定，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也有规定，<sup>③</sup> 只不过因时代的原因而内容较少。地上权或许是最早的用益物权，其出现终结了罗马法中规定以土地吸收地上物的历史。<sup>④</sup> 用益物权的意义不在于非所有权人有权使用他人财产——租赁、借用、管理都是对他人财产的使用，而在于非所有权人使用他人财产的权利独立于所有权。将用益物权视为所有权的派生权利是一种违背事实的解释，任何一种用益物权都是基于所有权人与用益物权人间因平等互利的需要和目的而形成的，由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协商设立的，能够对抗所有权的不法干扰的，自罗马法以来一直如此。所有权人将其财产交给他人使用导致财产归属和财产利用的分离，相比租赁、借用、管理，用益物权是财产归属和财产权利分离最清晰的结果。没有土地使用权或土地承包权的设定，中国的土地基本上无法流通，用益物权具有其他财产权利所没有的独特价值，不动产如此，动产也如此。2018年3月的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民法典物权编（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18条恢复了动产的用益物权客体地位，是科学合理的，下一步应考虑若干现实生活中较为成熟的具体动产用益物权的设立。<sup>⑤</sup>

理念是人类行为的指针。在不动产重要或“动产不甚重要”的理念下，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在逻辑上也能自洽，甚至能有虚幻的圆满。但只要走出传统理念的阴影，就不难看到现实生活中五彩缤纷的动产，不难发现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存在的缺陷，应实事求是地讨论动产规则如何适应现实生活动问题。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应当树立“动产也能和不动产同等重要”的理念，淡化财产的动或不动的物理形态，以财产的生产要素地位作为重要标准，来构建相应的动产规则。

## 二

登记是重要动产的标志。重要的动产未必可以登记，可以登记的动产一定是重要的动产，国家登记部门将某一类动产纳入登记范围，意味着这类动产的重要程度达到了需要社会耗费资源加以管理的程度。社会管理的理由和目的或有不同，公安部曾回复最高人民法院，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不准予机动车道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sup>⑥</sup> 但机动车登记记载的所有权人事项，自然具有机动

<sup>①</sup> 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12条规定“质权人自行确定登记期限，登记期限以年计算，最长不得超过5年，登记期限届满，质押登记失效”，被最高法院《辽宁五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017）最高法民申5014号裁定所否决。

<sup>②</sup> 赵俊芳：《论用益物权的客体及其立法政策选择——兼评我国〈物权法〉第117条的规定》，《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李康宁：《用益物权客体范围的三维考察——兼评我国〈物权法〉第117条》，《法学论坛》2012年第1期；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1页。

<sup>③</sup> 《法国民法典》第581条：各种动产或不动产均可设立用益权。参见《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2页。《德国民法典》第1032条：为在不动产上设定用益权，所有人需将物交付给取得人，并且双方当事人必须达成关于取得人应享有用益权的合意。参见《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361页。

<sup>④</sup> 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66页。

<sup>⑤</sup> 孟勤国：《民法典应设立三种动产用益物权》，《月旦民商法杂志》2015年第50期。

<sup>⑥</sup> 参见公安部《关于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公安管〔2000〕110号）。

车所有权的公示意义,公安部的《机动车登记办法》过户登记一章本身就规范了机动车的所有权转移内容。除了一些客观上无法交付的动产只能登记外,大多数动产既有交付又有登记。动产登记显示动产物权的状态,动产交付转移动产物权,如果登记和交付一致,动产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冲突的发生几率较低。但登记通常中规中矩,交付可以随意而为,动产的登记和交付常常不一致,登记于A名下的动产交付给了B或者动产交付给A后又登记于B名下,就当事人之间而言,存在着动产物权变动以登记还是交付为准的问题,就第三人而言,存在着动产物权变动可能导致其权利落空的问题。

这些问题本可以避免。不承认动产登记同时具有交付公示和登记公示的功能,两者择一,动产物权变动的时间点就清晰无疑。只选择交付公示,动产登记就仅仅是一种具体的社会管理方式,不应有动产物权的任何信息以免误导第三人,当然也不应有抵押登记之类的功能,但动产物权的信息与公示是决定登记的社会管理功能的要素,没有这些要素就没必要进行动产登记,客观上不可能为了交付公示而否定登记公示。只选择登记公示,动产物权变动就与交付无关,只能像不动产那样以登记为准,但动产物权变动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是大陆法系民法财产制度的公理,具有难以怀疑和挑战的权威,主观上不容易为了登记公示而否定交付公示。为避免两难,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另辟蹊径:交付和登记均被认可为登记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sup>①</sup>但赋予其不同的效力,交付直接公示动产物权的变动效力,登记的公示效力仅仅在于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选择构成了《中国物权法》第23、24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规则组合。交付导致动产物权变动,登记能够对抗善意第三人,未登记的动产物权变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善意第三人又需要一定的辨识标准。<sup>②</sup>理解这些规则需要相当专业的知识和清晰的逻辑思辨能力,即便是民法教授也不易把握,有交付说<sup>③</sup>,也有登记说<sup>④</sup>。而且,这些规则在具体案件中往往因为时空条件的特殊性形成不同的组合,法官和律师常常不能准确地合理地运用规则,极易出现使动产利害关系人利益失衡的漏洞。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形成机动车登记车主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的漏洞,按照最高法院之前“原车主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观点,<sup>⑤</sup>受害人有可能因机动车买受人缺乏赔偿能力而得不到足够的赔偿。这一规则组合构成交付+登记的对抗模式。登记对抗主义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典型代表,物债不分和物权变动意思主义造就法国民法的登记对抗主义,其影响力不逊于登记生效主义,《中国物权法》的不动产登记出现登记生效主义与登记对抗主义并存局面。登记对抗主义得失的讨论历时已久,但日本民法形成债权效果说、相对无效说、不完全物权变动说、第三人主张说、法定证据说、公信力说等学理,法国民法经历不断强化不动产登记效力的过程乃至今天的不动产登记对抗在实务上已与德国无区别,<sup>⑥</sup>说明登记对抗主义能将物权变动问题复杂化。不动产采登记对抗主义是这样,基于动产的易流动性,动产采登记对抗主义更能这样。

① 王利明:《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

② 戴永盛:《论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与对抗(上)——兼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东方法学》2014年第5期。

③ 崔建远:《再论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法学家》2010年第5期。

④ 程啸:《论动产多重买卖中标的物所有权归属的确定标准》,《清华法学》2012年第6期。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

⑥ 谢潇:《我国不动产权登记对抗模式的理论困境及其克服》,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55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39页。



其实,将物权变动问题复杂化完全没有必要。动产登记客观上不能否定登记公示,不妨改变登记动产交付公示的主观认识。登记动产的物权变动采用登记生效主义显然简单易行。普通人大多知道不动产过户登记的内涵和效力,只要一句“登记动产和不动产一样过户登记”,普通人足以理解登记动产物权变动的基本要求,法官和律师不用费劲寻找和填补交付中的法律漏洞,民法教授可避免不必要的学术争论。尽管登记也会出现记载事项错误或权利证书与登记簿不一致的情况,但登记毕竟是一个规范程序而且伴有登记错误法律责任,出错的概率低,而交付常常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瑕疵、错误、欺诈、串通而意义不清,引发歧义和争议。登记直接显示物权的状态,不仅物权现状包括权利人和权利内容确定,而且能确定地显示以往物权的变动过程,其物权变动的公示效果明确肯定。交付既可能出于物权变动也可能出于占有变动如保管、租赁、运输等原因,不直接显示物权状态,也难以显示以往的物权变动过程,其物权变动公示效果必须结合其他证据如协议、文书才能认定。成文法的核心价值在于规则的确定性,<sup>①</sup> 优先使用确定性强的规则是成文法的逻辑要求,交付作为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具有确定性不足的固有缺陷,除非登记存在着比交付更为严重的缺陷,按照成文法的逻辑要求理应选择登记生效主义。董学立教授认为登记对抗主义体现了私法自治的精神,应该给当事人留出自主选择的机会,<sup>②</sup> 泛泛而言也有道理,但落在操作上,同一类登记动产的物权变动不可能并存两种模式,或者是登记生效模式,或者是交付+登记对抗模式,只能择优选择。

一般认为,登记生效主义有利于交易安全,登记对抗主义有利于交易便捷,前者的交易成本高于后者。<sup>③</sup> 登记的成本高于交付或许是《中国物权法》对特殊动产采用交付+登记对抗模式的主要原因,也是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反对登记动产所有权变动以登记为准的主要理由。但这个理由不太靠谱。首先,哪些动产可以登记不应是立法者的心血来潮,必须依据现实生活的客观需求。动产既然进了登记目录,就意味着现实生活对登记动产的需求达到了值得付出成本的程度,无论是法律要求登记如车辆管理或是当事人要求登记如应收账款质押,都建立在交易安全所得大于交易便捷所失的逻辑和目标上,登记成本是为了取得更大的效益而支付的必要成本。不考虑登记带来的交易安全所得,也不考虑交付常有的纠纷成本,只比较登记与交付的行为成本有失偏颇。即便是行为成本,节省的也仅仅是非规范交易的当事人成本,规范交易的登记成本迟早是要发生的。同时,信息化时代,登记可以不像以往那样复杂繁琐,依靠互联网和大数据能够大幅降低动产的登记成本。近些年网上司法拍卖相当成功,<sup>④</sup> 拍卖快、费用低、公信力强,足以成为网上动产登记的榜样,以严格有效的网上登记和查询系统降低动产登记的费用、压缩动产登记的时间、提高动产登记的信誉。现有的网络和人工智能技术,完全可以确保网上登记和查询的确定性如实名制般可靠,只要配置严格的法律责任例如虚假登记轻则负民事责任重则负刑事责任,登记动产的交易完全可以像一般动产交付那样便捷,不会像一般动产交付那样常出现权属不清、一物数卖、恶意串通等风险。因而,对登记动产,只要不受困于动产交付物权变动的传统观念,没有理由舍弃登记公示,采用多义歧义的交付+登记对抗模式。由此,对于既有交付又有登记的动产,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完全可以选择登记生效主义。

《中国物权法》第23、24条可以修改如下:“一般动产的物权变动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动产,其物权变动自登记时发生效力。”与传统的有体物意义上的一般动产、特殊动产有所不同,这里所言的一般动产和登记动产以是否登记为区分标准:一般动产包括有体物、货币、票据、提单、仓单、数据和其他权利等各种未登记的动产,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据,物权变动以交付为准。例如,游戏玩家存储于游戏账户的游戏值、游戏币、游戏装备被转入另一账户,如果没有黑

<sup>①</sup> 徐国栋:《西方立法思想与立法史略(上)——以自由裁量与严格规则消长为线索》,《比较法研究》1992年第1期;孟勤国:《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及其局限——以闫崇年千金挑错案为例》,《法学评论》2011年第5期。

<sup>②</sup> 董学立:《论〈物权法〉确立的物权变动新模式》,《法学论坛》2011年第4期。

<sup>③</sup> 渠涛:《不动产物权变动制度研究与中国的选择》,《法学研究》1999年第5期。

<sup>④</sup> 姚毅文、贺林平、王伟健、王汉超、李坚、徐隽:《网上司法拍卖,挺靠谱》,《人民日报》2014年6月13日,第11版。

客侵入游戏账户或破译密码等情形,应推定为游戏账户内的虚拟财产<sup>①</sup>所有权发生变动;<sup>②</sup>登记动产包括列入登记目录的车辆、船舶、航空器、股权、基金份额、应收账款、没有权利凭证的财产性权利等动产,登记动产未初始登记之前视为一般动产,适用一般动产的物权变动规则,初始登记后的物权变动自登记时发生效力。例如,基于收藏目的的机动车可以不办理登记,也可以作为一般动产交付转让,但办理机动车初始登记后只能登记转让,因报废、违法、车主要求注销初始登记的机动车自注销时转为一般动产。这一修改有别于登记动产比照不动产处理的传统套路,只以财产是否登记作为标尺,不论其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登记动产只涉及部分动产,不动产登记也只是土地、房屋等部分不动产,动产和不动产都有登记的,也都有不登记的,在登记的范围内,登记动产和登记不动产具有同等地位。

上述修改建议是对动产物权变动模式的微调。物权变动模式不涉及任何政治因素,也不涉及物权的价值取向,仅仅是确定物权变动时间点的技术规则。既然是技术规则,唯一需要考虑的是如何使得物权变动时间点清晰、确定。以更简明、更合理、更有效的技术规则替代现有的技术规则属于技术升级,不涉及民法体系和逻辑的争论。如果争论,登记对抗主义骨子里就与严格区分物权和债权的德国民法体系和逻辑不符。登记对抗主义用之于动产容易导致物权变动时间点的混乱,这是观念、学理、传统无法改变的事实。王利明教授也看到了这一点,指出登记和公示均为《中国物权法》的特殊动产物权变动公示方式,他认为登记对抗主义的效力并非意味着交付优于登记,主张登记在先的权利优于交付在后的权利、登记在后的善意权利人的权利优于交付在先的权利。<sup>③</sup>王利明教授对《中国物权法》第23、24条的变革性解释相当接近于上述修改建议,是一个比较温和的矫正方案,但既然时逢中国民法典编纂,机会难得,不如明确、彻底修改《中国物权法》第23、24条,不留任何法解释学常有的言犹未尽、言犹未尽、言犹未尽的后患。当然,立法需要权衡的因素很多,最终的选择未必是最优的方案,立法如果不采纳上述修改意见也可以理解,但是,动产登记权利人和实际权利人不一致引起的利益冲突的问题必须引起重视和恰当解决。

一是登记动产一物数卖的利益冲突。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第10条对一物数卖的特殊动产所有权取得分四种情况加以区别,其中之一确定了交付优先登记的司法规则:“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徐洁教授已举例证明交付优先登记的司法规则对登记权利人不公平,<sup>④</sup>更重要的是,交付优先登记的司法规则存在着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漏洞。例如,甲的登记动产抵押给乙并办了抵押登记,又与丙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并交付登记动产,甲面临乙的债权追索时,甲、丙串通一起将签约和交付时间提前至抵押登记之前,若有证据证明甲、丙的签约和交付虚假当然不成问题,但实际操作中乙方很难完成举证责任,一旦乙方没有证据证明甲、丙的签约和交付虚假,交付优先登记的司法规则就起到支持甲恶意逃债的作用,而且具有引诱更多的恶意逃债的示范作用。将举证责任倒置给甲、丙,让甲、

<sup>①</sup> 林旭霞:《虚拟财产权性质论》,《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虚拟财产其实就是有货币价值的能为特定权利人所直接支配的数据,游戏账户内的数据是账户权利人所能直接支配的有货币价值的财产,因而账户权利人对游戏数据享有所有权,而游戏公司只是游戏数据的保管人,对游戏数据的安全承担保管责任。这和存款人对银行账户内的存款享有所有权是同一个道理。关于存款人对银行账户内存款享有所有权的原理。参见孟勤国:《物权二元结构论——中国物权制度的理论重构》,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第296-297页。

<sup>②</sup> 孟勤国、刘生国:《私人密码在电子商务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法学研究》2001年第2期。

<sup>③</sup> 王利明:《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法学研究》2013年第4期。

<sup>④</sup> 出卖人甲将A车出卖给乙并交付于乙,之后,因A车存在瑕疵,甲取回A车维修,甲又将A车出卖给丙并办理登记,办理完登记后,甲又以维修瑕疵为名,取回A车,交还给乙,这就形成了占有与登记并存状态,而且二者都完成了受领交付。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优先保护占有人,对登记的买受人丙来说,难谓公平。参见徐洁:《论特殊动产物权变动规则及其解释》, <http://cdf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2/id/2547556.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4月12日。

丙举出合同和交接手续以外的其他证据证明签约和交付时间的真实性，有一定的填补漏洞的意义，但其他证据同样可能作假，漏洞永远填而不满。交付优先登记的司法规则过分突出动产交付，允许当事人的交付行为不受动产登记的约束，事实上置动产登记于可有可无之中，有违动产登记的目的和功能，不具有正当性。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应采纳王利明教授的“登记在后的善意权利人的权利优于交付在先”的学理解释，明令废止交付优先登记的司法规则。

二是登记动产致人损害的利益冲突。如前所述，最高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第4条似乎帮助受害人落实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实际上隐藏着受害人损害赔偿请求落空的风险。首先，司法解释从头到尾没有提及机动车登记车主要不要对多次转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承担责任，结合交付优先登记的司法规则，法官极易形成机动车登记车主不担责的意识和裁量，<sup>①</sup>机动车登记车主可能将肇事机动车虚假转让给没有经济赔偿能力的合谋者，方法是将签约和交付时间提前至机动车肇事之前。而且，多次转让中，只有最后的受让人承担赔偿义务，意味着机动车肇事时的实际车主在肇事后可能将虚假的签约和交付提前至肇事之前，让没有经济赔偿能力的合谋者成为最后的受让人。机动车肇事常有的高额赔偿足以驱动车辆登记车主和实际车主找人顶替，多次转让的机动车肇事赔偿责任不应只由最后的受让人承担。由点及面，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应精心设计因登记和交付不一的登记动产致人损害责任规则。动产登记和交付不一起因于买卖合同当事人，不办理动产登记的转移登记无论出于当事人何种原因，都与侵权受害人无关，充分维护侵权受害人的利益应是设计相应规则的价值取向。而且，动产登记是一种社会管理要求，不办理或不及时办理动产登记本身就包含着违背管理要求的过错，如《机动车登记办法》第14条要求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应在30日内办理过户登记，有过错承担责任天经地义。因而，中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应有“登记动产所有权人、多次转让的其他受让人对登记动产致人损害承担补充责任”的规则，杜绝当事人恶意串通逃避登记动产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三

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没有动产登记的一席之地。《中国物权法》虽然在特殊动产和权利质押中提到不少登记要求，但第二章《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只有不动产登记，而且总计23个条文占了14条。动产登记没有在《中国物权法》中规定，行政职能部门只能依据自身的分工和便利制定和实施动产登记规则。目前，中国动产登记除了车辆、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登记外还有工商局的股权登记<sup>②</sup>、商标局的商标权登记<sup>③</sup>、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权登记<sup>④</sup>、版权局的著作权登记<sup>⑤</su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sup>⑥</su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和仓单登记<sup>⑦</sup>、各地主管部门或公证部门的经营许可登记<sup>⑧</sup>等。这些动产登记主要是权利质押登记，其社会管理目标、登记程序规

<sup>①</sup> 譬如，在“张秀兰等诉巴连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等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巴连文驾驶车辆与尹金堂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尹金堂死亡，该肇事车辆车主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但聊城分行主张该车辆在肇事之前已出卖于王存峰，且王存峰购买时说明该车是买与其哥哥王存柱的，后因王存峰未配合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致使该车登记人依然为聊城分行。肇事司机巴连文也承认该车是从王存柱处买得，后法院依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判决肇事人巴连文承担赔偿责任。参见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2016）鲁0785民初1947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 参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2条、第3条。

<sup>③</sup> 参见《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程序》。

<sup>④</sup> 参见《专利权质押登记方法》第2条。

<sup>⑤</sup> 参见《著作权质押登记办法》第2条。

<sup>⑥</sup> 参见《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第3、18条。

<sup>⑦</sup> 参见《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4条。

<sup>⑧</sup> 参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3）温鹿商初字第2808号、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6）辽0103民初6369号等民事判决书。



则、登记实体条件等各有不同,呈现部门化和分散化特征。囿于一定行政管理职能,登记部门难免注重社会管理的效应,忽略动产物权的规则需求,导致登记不便、查询费力、信息披露有限等。为此,王利明教授呼吁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建立统一的动产担保制度。<sup>①</sup>

这一呼吁意义重大。财产登记是一种社会管理方式,也是对财产权利的私法确认和保障,就登记的客观作用而言,财产信息的记载、披露、查询等本质上都是为财产权利的辨识和交易服务的。如果财产登记仅仅是社会管理的一种方式,不动产登记也没有必要归入物权法,甚至不动产登记本身也并非必要——其他的社会管理方式也能管理不动产。行政管理与物权法在功能上有着清晰的区分,不动产登记之所以必须归入物权法,关键在于不动产登记是确认和保障不动产物权的平台和路径,没有这样的平台和路径,不动产物权的辨识和交易难以有序展开。同理,动产登记也应该归入物权法。和不动产登记一样,动产登记的目的也是确认动产物权的归属和维护动产物权的交易安全。例如,没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收账款的特定化,应收账款的质权人、应收账款的优先受偿都无从谈起,应收账款的融资交易就没有操作可能。相比不动产的位置固定、形态稳定、存续较长,动产流动性强、易于变形、时间不定,动产物权的辨识和交易更为不易,更需要物权法上的动产登记。《中国物权法》在财产登记上厚此薄彼,只有不动产登记,说到底还是自觉不自觉地受了不动产重要或“动产不甚重要”理念的影响,这种状况不应延续下去,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应接纳动产登记。

但是,动产登记不仅仅是动产担保的问题。动产担保的普遍化和多样化是动产登记不断拓展的直接动因,交易需求建立和强化动产担保与动产登记的联系,动产担保为动产登记规则的形成和发展提供实践活力,动产担保在动产登记中的分量确实很重。然而,这不代表动产登记的价值只是为动产担保保驾护航,更意味着动产登记应作为动产担保制度的一部分而存在。动产登记对于动产所有权和用益物权同样具有重要价值,只不过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未能充分认识和体现。确认车辆、船舶、航空器归属和保障这些动产的交易都是特殊动产登记的功能,如果现有动产规则和学理放弃特殊动产的交付公示,特殊动产登记对于特殊动产所有权的价值就显露无遗。动产登记对于日新月异的新型动产尤为重要,以数据和信息为载体的财产利益几乎没有物质形态和价值边界,动产登记是划分和确认财产利益使之成为特定的新型动产的唯一可靠的路径,例如,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性质取决于立法的选择,没有动产登记,立法即便确认证券基金份额的物权性也只是一般动产,有了动产登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物权确认和转移可以像有体物那样顺畅和规范。动产登记对动产用益物权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用益物权是财产归属和财产权利用分离的结果,登记赋予用益物权最强的对世效力的设定,不动产极少有不需登记的用益物权,不可想象动产上设定用益物权无需登记,如果设立融资租赁用益物权,<sup>②</sup>不能没有相应的动产登记。

因此,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应对财产登记做顶层设计,一并考虑动产登记和不动产登记的制度安排,而不仅仅在担保物权中设置动产登记。体例上,应以财产登记取代《中国物权法》的不动产登记,形成财产登记的一般规定、不动产登记、动产登记的结构。一般规定反映不动产登记和动产登记的共性,包括财产登记的价值取向、职能定位、基本要求等。不动产登记和动产登记反映各自的个性,包括不动产或动产登记的类型、条件、程序、效力、责任等。规则上,应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现有不动产登记和其他财产登记的利弊得失,区分财产登记的私法功能和社会管理功能,着眼于保护物权、促进交易、维护交易安全。物权法意义的财产登记规则应当立足登记部门、登记人、登记事项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平衡,以私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责任规范登记行为,树立和强化

<sup>①</sup> 王利明:《建立统一的动产担保制度,是现代财产交易发展的要求》, <http://news.163.com/18/0115/14/D86T0S0D00018AOR.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4月29日。

<sup>②</sup> 孟勤国:《民法典应设立三种动产用益物权》,《月旦民商法杂志》2015年第50期。

财产登记的权威和公信力。就动产登记而言,动产应当统一登记。中国自2015年3月1日<sup>①</sup>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3年多的实践证明,尽管不动产登记涉及不同类型的城乡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涉及农地、林地、草原、海域等不同功能的土地权利,不动产统一登记在操作层面上并无太大的困难。<sup>②</sup>动产的状态相对简单明晰,不像不动产那样常有纠缠不清的历史过程和权利冲突,而且动产登记大多出于交易的需要,不像不动产登记那样既有交易也有交易以外的各种需要,动产统一登记的难度自然小于不动产登记。动产的形态不如不动产稳定持久是一个影响因子,但其影响主要在登记后如何维持动产实际状态与登记状态的一致,并不增加动产统一登记的难度,而且登记部门没有责任监控登记动产的实际状态,查验动产实际状态与登记状态是否一致应由当事人及其登记事项利害关系人自负其责。中国动产登记之所以出现“九龙治水”的局面,不是因为动产统一登记难于不动产登记,而是因为动产登记是随着现实生活变化逐渐摸着石头过河的结果。动产登记的主要任务是查验登记动产的自身状态和核对合同、发票、当事人证件等资料,前者可以分流给专业服务机构如物体检测、数据存储、信息确认机构等,后者可以在网上完成除最后确认登记事项所需资料原件之外的事务,相比现有的特殊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动产统一登记在环节和方法上没有增加负担。因而,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应实行动产统一登记。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的现有登记体制可作为例外保留,因为这些特殊动产数量大、技术性强、安全风险高,技术检测与物权登记合二为一的实践效果一直良好。动产统一登记应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组建国家动产登记局管理,除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外的所有动产登记均交由国家动产登记局管理,因为动产登记本身就有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功能。现有动产登记部门将动产登记工作移交给国家动产登记局后,继续履行相应的行政监管职能。

登记动产种类和权利应当法定。动产进入生产领域催生动产登记的需求,新型动产的涌现和财产资产化的升级不断扩大动产登记的范围,确认和保障拟制财产及其权利是信息化时代动产登记的主要任务。拟制财产是现实生产和交易活动的产物,但是否确认、何时确认、如何确认取决于社会的判断,具有相当的主观随意性,既可能准确、及时、恰当,也可能失误。动产登记是社会辨识、界定、确认拟制财产的最重要、最权威的方式,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主观随意性,确保拟制财产能够成为现实生活普遍需要的物权客体。例如,不是所有的债权都可质押,但应收账款<sup>③</sup>这样具有货币价值的债权可以拟制为质押的客体,《物权编讨论稿》将《中国物权法》第223条中的应收账款修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债权”,无端排除自然人质押应收账款和允许法人或组织质押任何债权,过于随意,已为《民法典物权编(草案)征求意见稿》所否定。何种动产应该登记或可以登记,应依据动产的重要性和普遍性由法律和行政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国家动产登记局可依法定期编制动产登记目录,作为是否予以动产登记的依据。拟制财产是按照一定需要设计而成的动产,不同的拟制财产具有不同的目的和功能,对物权的需求也不相同,有些拟制财产需要通过动产登记确认所有权如公司资产,有些拟制财产只需要通过动产登记确认使用权如商标使用许可或确认担保权如应收账款。何种动产可登记为何种权利应由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作出规定,以免出现与拟制财产目的和功能不合的权利或者同一类拟制财产权利不一的混乱。

动产登记应是自愿登记。登记动产种类和法律界定哪些动产应该或可以登记,不表明动产登记目录中的动产必须登记。权利人依其意愿支配财产是财产权利的本质,物权意义上,是否登记应属物权

<sup>①</sup> 参见《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sup>②</sup> 参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实施三年,看先行者江浙两省实施进展如何》, <http://money.163.com/17/0725/13/CQ6MQARN002580S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4月29日。

<sup>③</sup> 《中国物权法》之所以将应收账款拟制为物权客体,除了应收账款具有确定的货币价值外,还在于应收账款具有普遍性。就现代经济而言,应收账款往往是企业破产、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标的。就中国社会而言,化解应收账款风险一直是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重要任务,如当年化解企业三角债、现在债转股。参见张文强:《论实体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风险与定价》,《金融研究》2009年第5期。

人意自治的范围,不然难以合理解释权利人可抛弃财产却不可不登记的结果。有些财产之所以必须强制登记,是基于物权以外的原因如控制机动车交通肇事风险等,机动车登记的初心是未经登记不得上路行驶的初衷,<sup>①</sup>不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完全可以不办理机动车登记或注销已有的机动车登记。德国、瑞士、我国台湾地区不动产强制登记只是不动产登记的模式之一,<sup>②</sup>不是来自于不动产物权本质属性的公理,《中国物权法》第31条规定3种情形的不登记只影响不动产物权的处分权,第129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由不动产物权人依照自己意愿决定是否登记,值得肯定。与权利人常常不能占有不动产不同,动产的占有对于权利人而言基本没有困难,以登记彰显物权的意义有限,动产登记的价值更多地体现于有利于权利人参与交易方面,自愿登记更符合动产登记的目的和功能。自愿登记是当事人自由交易权利的延伸,动产登记目录内的动产,可以登记也可以不登记,同样的动产,登记的可参与特定交易如半成品抵押,不登记的只能作为一般动产参与交易。动产登记是动产成为生产要素的一个特定通道,走或不走由当事人自行选择,进入这一通道则必须遵循通道的法定要求。动产自愿登记和动产登记法定是动产登记缺一不可的制度要求。

动产登记应是简式程序。动产的形态、价值和功能易于变化,动产登记目的受制于动产交易,动产登记物权的存续期普遍短暂。特殊动产的报废期是特殊动产物权存续的最长时期,以数据和信息为载体的新型动产取决于技术的升级周期,权利质押登记与质押所担保债权同生同灭,这些客观情形要求动产登记机制是一个能够及时跟上当事人交易活动的机制。动产登记程序应在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体现“快捷”和“简单”的理念。快捷是时间要求,动产登记原则上应依据动产登记事项在数个个工作日内完成,如1—3天,除了登记部门核对动产登记申请资料原件这一关键环节,申请、审核、记载、公示、查询都在网上完成,现有技术完全可以设计出具有自动识别能力的网上登记系统。简单是环节要求,动产登记原则上只审核动产登记所需文件,不审核动产的实际状态,因为动产实际状态随时变化,不仅难以审核即便能审核也只是审核时点的动产实际状态,只能由登记申请人对动产实际状态与动产申请文件不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动产登记所需文件,登记部门只作形式审查,扫描件、复印件等与原件是否相符,文件内容是否显露真实性、合法性、常识性的瑕疵,文件之间是否存在脱节或矛盾之处等,登记部门不审核仓单名下有无相应货物或者仓单印鉴是否伪造之类,因为这些属于交易问题应由当事人自行审核;动产登记的查询应自由开放,任何人都可以实名查询登记动产的权利状态,查询主体不能限于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因为登记公示的意义就在于广而告之让不特定第三人知晓登记动产的信息,只允许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查询限制了登记公示的范围,而且增加了辨识查询人资格的麻烦,不利于动产交易。

登记部门对动产登记错误应承担过错责任。动产登记的简式程序是动产交易的客观要求,但动产交易同样需要安全,简式程序不是允许出错或者原谅出错的程序。动产登记的最大风险是动产登记错误,从错别字到内容虚假,这将误导市场交易行为,有的甚至造成当事人、登记事项利害关系人巨大经济损失。动产登记错误有出于登记人一方的,也有出于登记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或者兼而有之。纯属登记人原因导致的登记错误本质上与登记部门无关,应由登记人和未尽注意义务的登记事项利害关系人自行承受错误后果。由于登记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原因或部分原因造成的登记错误,登记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包括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中国物权法》第21条规定了不动产

① 温世扬、周珺:《浅议机动车的物权登记制度》,《法学评论》2006年第5期。

② 近现代各国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大致可归纳为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契据登记制度,其起源于法国,是指不动产物权的变动经当事人订立契约即发生法律效力,对登记不予强制且仅进行形式审查,登记不具有公信力,但非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模式,并为日本、意大利和我国香港、澳门地区所采用;第二种是权利登记制度,首创于德国,是指不动产物权依法律行为的变动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对登记采取强制主义且进行实质审查,登记具有公信力的模式,并为瑞士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所采用;第三种是托伦斯登记制度,其起源于澳大利亚,是指不动产物权依法律行为的变动虽以登记为生效要件、需进行实质审查,且登记具有公信力,但对于登记采取非强迫主义,由当事人自愿登记的模式,并为英国、加拿大等国家采用。



登记部门的赔偿责任,对其性质的认识一直有分歧,<sup>①</sup>其实,国家赔偿责任就是国家承担的民事责任,<sup>②</sup>只不过是限额赔偿责任而已。动产易因登记错误流失,简式程序不易及时发现登记错误,动产登记部门的勤勉尽职是防止登记错误的重中之重,因而,国家赔偿限额不宜过低,<sup>③</sup>应足以警示登记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尽职尽责,能够基本覆盖无辜当事人、登记事项利害关系人的损失,例如,以实际损失的百分之八十作为最高赔偿额。同时,应当清晰界定动产登记部门的责任范围,以免动产登记部门被不分青红皂白地拖入动产交易纠纷。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对动产网上登记系统负责,网上登记系统的运行应安全有效,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应达到同类系统如网上银行的标准,技术落后或管理失误导致网上登记系统信息被篡改、虚设、删除的,应认定登记部门有过错;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就核对动产登记资料原件环节上的失误负责,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原件上有工作人员应发现的真实性、合法性、常识性瑕疵,申办人身份不明或与其身份证件明显不符等情况,登记部门未能发现或发现未作处理的,应认定登记部门有过错;动产登记部门对动产登记事项记载过程负责,记载是登记部门将审核无误的动产登记事项记录于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无论是纸质记载还是电子记载,所记载的信息与动产登记申请及其资料信息不符的,应认定登记部门有过错。

#### 四

中国民法典物权编编纂以小修小补为原则是立法和学者的共同认识。这不仅是因为《中国物权法》施行才11年,更重要的是《中国物权法》是中国民事立法的一颗明珠。<sup>④</sup>长达10余年的专业论证和公众讨论,突破大陆法系物权法的条条框框,立足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奠定了《中国物权法》现代化和中国化的坚实基础。同时,巨大的争议也使得《中国物权法》在许多规则上留有空白,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应当依据《中国物权法》的实践经验填补空白、修正缺陷。所谓小修小补,一是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必须坚持《中国物权法》的现代化和中国化方向,绝不能成为1890年德国民法典物权编的中国版或1932年的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物权编的大陆版;二是中国民法典物权编应当排查《中国物权法》存在的问题,尽量修补制度和规则,不能只是修改文字或调整位置以免留下或许几十年无法弥补的遗憾。登记动产物权变动模式、动产登记以及因另有专论未在本文展开的动产用益物权,都是中国社会急需提供合理规则的现实问题,都是不影响《中国物权法》体系、逻辑、原则的操作性问题,本文的研究和建议无疑属于小修小补的范畴。

责任编辑:朱志峰

<sup>①</sup> 有学者认为登记部门的赔偿责任是民事责任,参见王利明:《物权法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67页;刘保玉:《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登记赔偿责任的性质与形态》,《中国法学》2012年第4期。亦有学者主张是国家赔偿责任,参见江平:《中国物权法解释与应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第75页;姚辉:《不动产登记机构赔偿责任》,《法学》2009年第5期。

<sup>②</sup> 1986年的中国《民法通则》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因而在第121条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

<sup>③</sup> 《国家赔偿:申请两亿元为何只赔20万》, [http://www.legaldaily.com.cn/zmbm/content/2010-03/25/content\\_2092778.htm?node=7573](http://www.legaldaily.com.cn/zmbm/content/2010-03/25/content_2092778.htm?node=7573),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4月30日。

<sup>④</sup> 孟勤国:《中国物权法的历史意义》,《法学》2007年第9期。

# 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形态的演变与法律选择

田思路 刘兆光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 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形态的多元化将深入演化和发展, 并可能呈现出全面非典型化的特征。高度智能化、去中心化以及多元价值实现的时代潮流会使劳动关系更加复杂、从属性逐步弱化。这种深度演变将以普遍性的自主劳动为终极目标, 以大量过渡性的劳动形态为典型表征, 劳动过程与消费过程的界限将逐渐变得模糊, 劳动形态原子化与经济垄断普遍化并行不悖。劳动形态全面非典型化的深度演变趋势一旦形成, 会给我国劳动法理论和实践带来巨大挑战。我国既有的劳动法仅规范标准劳动关系, 一方面形成了凝固化、刚性的标准用工市场, 不利于劳动力供需结合的有效性和企业竞争能力的提高; 另一方面因之蓬勃发展的非标准用工市场缺少法律保护, 又不利于企业活力的增长和劳动者权利的实质保障。在人工智能时代, 要从过去只关注保护标准劳动关系, 转向更加重视非典型劳动关系的保护, 把市场化机制和弹性化用工带来的就业不安定风险, 从主要由企业承担的单一模式, 转向由社会共担的开放和包容模式。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劳动形态多元化; 劳动关系复杂化; 非典型劳动; 灵活就业

**中图分类号:** D9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212-10

曾几何时, 劳动对于一个社会人而言是其谋生的重要甚至唯一的手段, 劳动者的职业特征标志着一种社会身份或地位。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就业形态将不断演化, 未来必然会颠覆人们对“劳动”的既有认知。近年来, 互联网的应用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 使现有劳动形态发生了较大改变。在未来, 灵活就业人数会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而大幅度增加。劳动时间碎片化、劳动场所灵活化、劳动管理虚拟化的以需求为中心的新型劳动形态不断涌现, 突破了传统意义上标准劳动关系的从属性判断体系, 从业者的劳动过程和劳动成果已经成为许多企业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sup>①</sup>

这种非典型劳动形态的变迁, 可能是大的历史变动的前兆, 未来社会的劳动形态可能会呈现出全面非典型化的特征。<sup>②</sup> 因此, 在人工智能超越人类扮演“上帝”角色的奇点到来前,<sup>③</sup> 以劳动法视角来探讨人工智能时代的劳动形态变迁, 探讨灵活就业者的劳动法律适用与保护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一、劳动形态的演变与发展

工业经济发达的德国把工业革命划分成四个阶段, 分别是以蒸汽机技术为代表的第一次工业革命、以电力技术为代表的第二次工业革命、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第三次工业革命, 以及以物理融合系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16YJA820008)。

**作者简介:** 田思路,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非典型劳动关系; 刘兆光,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 人工智能与劳动法的发展。

① 田思路:《手续的规制与构造的路径——劳动形态多元化背景下集体协商机制的完善》,《理论月刊》2012年3期。

② 田思路:《手续的规制与构造的路径——劳动形态多元化背景下集体协商机制的完善》,《理论月刊》2012年3期。

③ 季卫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权之变》,《东方法学》2018年第1期。

统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sup>①</sup> 为了便于理解和表述, 本文把第一次和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机器大工业生产时期合称为工业时代, 第三次工业革命时期称为信息时代。第四次工业革命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 该时期称作人工智能时代。

为了厘清劳动形态的演变趋势, 就需要考察劳动形态的各影响因素。有学者认为“由于我国非典型劳动大量出现”, 判断劳动关系应以从属性判断为基础, 兼及包括其他因素的个案分析, 这些因素包括: 选派权利、解雇权利、劳动力专属性、劳动报酬等价性、工资支付定期性、工作环境与劳动条件提供方等。<sup>②</sup> 对于信息时代的新型劳动形态, 有些学者认为受到影响的因素包括: 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劳动条件)的组合、生产资料的企业内部或外部组合、从属性强弱、协作关系的继续性等。<sup>③</sup> 有些学者把组织从属性以及经济从属性的判定因素总结为: 工作过程控制程度、指示频率、拘束程度、生产条件提供方、劳动对价性以及经营风险承担方等。<sup>④</sup> 笔者认为, 影响劳动形态表现形式的要素主要包括: 劳动时间、劳动地点、劳动工具与生产资料、风险承担、可替代性、受益主体以及劳动报酬对偿性、从属关系强弱等。如果这些要素不同, 劳动形态的表现也不相同。下面我们就工业时代、信息时代和人工智能时代在这些要素上的不同表现对劳动形态的演变过程加以分析。

第一次工业革命源自于18世纪60年代英国的蒸汽机技术革命, 这次深刻的社会变革用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 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工厂和以劳动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劳动者阶层。1864年英国推出的《工厂法》, 作为现代劳动法的萌芽和雏形首次规定了基本的劳动条件。<sup>⑤</sup> 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的劳动形态具有如下特点: 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很长; 雇主提供全部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 劳动者完全为了生存而劳动; 劳动者的可替代性强; 劳动报酬低, 仅以满足生活需要为限; 雇主承担所有经营风险并享有全部经营收益……总之, 在这一阶段, 雇佣劳动的从属性极强。

第二次工业革命起源于19世纪初的电力技术创新, 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大大加强, 垄断组织应运而生。集团化、标准化的机器大生产使就业人口中以工资收入为生存手段的“工资劳动者”比例急速上升,<sup>⑥</sup> 雇佣劳动成为一种社会常态, 20世纪初期各国都颁布了现代意义上的劳动法。我们把这种只存在于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由劳动法律进行调整的劳动关系, 称为标准劳动关系或典型劳动关系。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每一个人都应该拥有一份全日制工作, 而劳动力演变为一种主要的社会资源和财富, 人们也逐渐适应了这种社会现实。劳动的从属性是为了方便雇主使用劳动者的劳动力, 追求经济利益。第二次工业革命后的标准劳动形态, 具有如下特点: 雇主占有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雇主提供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 劳动者的生活和工作分离; 劳动者的可替代性强; 劳动报酬具有明显的对偿性; 雇主承担所有经营风险并享有全部经营收益; 雇佣劳动的从属性受到劳动法律对时间、地点和内容的限制。

第三次工业革命是信息革命。以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为引导, 使服务业首先在发达国家中逐渐替代了工业的经济统治地位, 企业的用工需求趋向于弹性化, 但典型劳动关系的封闭性并不能充分应对这种市场化机制。在企业要求灵活用工的背景下, 第三方机构如职业中介、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应运而生, 开始介入劳动力供求市场, 产生和发展出了非典型劳动关系。<sup>⑦</sup> 这种非典型劳动关系下的劳动形态发生了变迁, 与以往的标准劳动关系并不相同, 我们称为非典型劳动关系。

① 乌尔里希·森德勒:《工业4.0: 即将来袭的第四次工业革命》, 邓敏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年, 第9页。

② 冯彦君、张颖慧:《“劳动关系”判定标准的反思与重构》, 《当代法学》2011年第6期。

③ 王全兴:《“互联网+”背景下劳动用工形式和劳动关系问题的初步思考》, 《中国劳动》2017年第8期。

④ 王天玉:《基于互联网平台提供劳务的劳动关系认定——以“e代驾”在京、沪、穗三地法院的判决为切入点》, 《法学》2016年第6期。

⑤ 郑尚元:《雇佣关系调整的法律分界——民法与劳动法调整雇佣类合同关系的制度与理念》, 《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

⑥ 刘庆振等:《智能红利: 即将到来的后工作时代》,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年, 第101页。

⑦ 田思路:《从封闭到开放: 企业组织市场化的劳动法诉求》,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这个时期的劳动形态主要有：劳动时间灵活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地点灵活性的远程劳动，突破单一雇主限制的兼职劳动、派遣劳动、外包劳动、委任劳动等，从属性弱化甚至消失的自雇型劳动、家庭工、个体经营、合伙经营等。这些非典型劳动具有如下特点：劳动时间和地点灵活多样；劳动方式并不局限于集团化的流水线劳动，可以单独或组成临时团队协作进行；劳动者身份不明确，就业状态不稳定，在可替代性上有很大差异；雇主提供部分或全部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劳动报酬具有一定的对偿性；雇主经营风险的一部分向劳动者转移；使用从属关系弱化或模糊。<sup>①</sup>可见，随着劳动形态的发展，从业者游离于过去的标准劳动关系之外，其劳动权益保障受到影响。

第四次工业革命是人工智能革命。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从弱人工智能到强人工智能，科技发展的速度会越来越快，以摩尔定律和指数增长的爆炸性速度取得技术突破。《前线》杂志主编Kevin Kelly被誉为未来的预言大师，他指出人工智能将再次推动工业革命。他在《失控：机器、社会与经济的新生物学》中指出，人工智能时代具有数据驱动的特点，社会呈扁平化、去中心化等特征。<sup>②</sup>个人财富不仅是通过劳动取得的物质生活资料，还包括劳动过程等体验积累。未来人机协同工作将成为一种常态，机器人负责需要效率的工作，而人类更适合从事艺术、哲学等创造性工作。上述人工智能时代特征会继续推动劳动形态的持续创新和深度演化，反映在劳动关系的表现要素上，主要包括：劳动者不再受劳动时间或地点的限制；对于非集团化劳动而言，原有的指挥监督只局限在劳动成果的交付上；劳动工具和生产资料的占有呈现去中心化的特征，生产资料和劳动工具可以不再由雇主提供；劳动者承担更多的经营风险并获得收益；劳动报酬不必强调与劳动力支出的对偿性……这些劳动从属性持续弱化的发展现实，对传统的从属性劳动理论带来了极大冲击和挑战。

## 二、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形态的类型与特征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带来灵活化用工需求，会促进非典型劳动形态的加速发展，非典型劳动的典型化现象使之逐渐摆脱原来的补充角色，在人工智能时代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 1. 远程劳动

“远程劳动”，也有人称作“电传劳动”，指从业者在传统职场之外通过电讯技术和设备从事弹性工作的形式。<sup>③</sup>依赖互联网的普及，远程劳动者不必集中于雇主的传统工作场所从事工作。为了提高劳动场所的灵活性，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销售、技术支持等工作人员都可以离开传统的办公场所，而通过网络、电讯的方式提交劳动成果。远程劳动始于全职劳动者的灵活办公需求，后来又有了兼职类型的远程劳动，在互联网技术发达的今天该劳动形态得以迅速发展。对于全职的远程劳动而言，它往往依附于一个标准劳动关系，但不再拘泥于指挥监督的细节，而是更加关注远程劳动的劳动成果，劳动者对雇主的从属性有所减弱，但从属性的本质特征并未改变，它是标准劳动关系的一种弹性延伸和拓展。当然，远程劳动的概念并不局限于标准劳动关系。对于非典型劳动关系来说，为了促进用工灵活和提高劳动效率，同样可能采取远程劳动的方式完成工作任务。对这种非典型化的远程劳动而言，一般由劳动者自己提供劳动工具；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都很自由，但强调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雇主对选用哪一个远程劳动者从事哪一项工作任务具有决定权，远程劳动者一般不具有专属性。

在信息化社会，远程劳动有了促其发展的社会环境和技术支持，虽然远程劳动还没有动摇劳动从属性的理论基石，但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科技与劳动的结合更加紧密，远程劳动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① 田思路：《劳动关系非典型化的演变及法律回应》，《法学》2017年第6期。

② Kevin Kelly：《失控：机器、社会系统与经济世界的新生物学》，陈新武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年。

③ 田思路：《远程劳动的立法趋势与法律适用》，《中国劳动》2017年第8期。

## 2. 共享劳动

依托互联网的便捷通信手段,通过撮合交易的方式匹配服务需求者和供给者,提供此类服务方式的互联网系统称作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类型包括网络专车、网络代驾、网络厨师、网络打零工等。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的撮合,劳动者可以为多个对象提供服务。这些对象既可以是公司、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劳动者的身份可能是公司雇员,也可能只代表个人。对于依托互联网平台搜寻或匹配服务对象,以个人身份向许多不特定主体提供服务的劳动形态,我们称为共享劳动。共享劳动的初期是以兼职劳动的面目出现的,其目的是利用个体消费者的闲置资源,在业余时间暂时转移闲置资源的使用权。后期出现了以共享劳动为谋生手段的全职从业人员,虽然他们也利用了自身的生产资源,但这类劳动者以共享劳动收入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共享劳动者与那些受特定互联网平台全职雇佣的劳动者不同,他们并不专属于某个互联网经营平台,但互联网平台对于共享劳动者仍然负有审核、选用和提供劳动工具等义务;共享劳动者提供的劳务一般不能由他人来代替,具有人身专属性;劳动工具一般由劳动者自己提供;服务报酬除了劳动本身,还包括劳动工具和生产资料的消耗;互联网平台对共享劳动过程没有具体的指挥监督,但可以通过智能软件等手段对服务方式、内容、条件等提出建议甚至据此进行考核;互联网平台利用共享劳动分散或转移了经营风险,同时给劳动者也带来了就业灵活性,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比较自由。

对于把共享劳动作为全职工作的劳动者而言,他们通过互联网平台为他人提供服务来获得收入,并作为其主要的生活来源。因此,共享劳动者虽然有权拒绝“个别”的服务对象,但无法拒绝“过多”的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的“经济从属性”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共享劳动者并不专属于某个互联网交易平台,使从属性关系中另一方主体的“雇主身份”变得模糊,带来了劳动关系认定的困难。另外,共享劳动者的劳动工具一般由劳动者自己提供,他们承担了几乎所有的经营风险。

## 3. 委托劳动

不采取标准劳动关系进行雇佣,而是基于双方的信任,利用业务委托的方式把某项雇主事务交由个体劳动者处理,且由雇主承担其处理受托事务的后果,这种劳动形态被称作委托劳动。委托劳动可以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销售、独立代理人、律师、人事、财务等专业领域。特别是由于高级专业人才在人工智能时代具有的不可替代性和稀缺性,其劳动力价格往往很昂贵。为了降低成本,有效利用这些高级专业人才,企业不愿意直接培养和雇佣此类劳动者,而采用业务委托的方式使用这些人才。另一方面,这些高级专业人才为了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也不愿局限于受一家公司雇佣或委托。人工智能的应用和各种各样便捷的通信方式使世界变得异常扁平,这种极度扁平化使企业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最适合的委托劳动者。

委托劳动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适用民法调整,但委托劳动仍然具有一定的从属性,尽管这种从属性已经变得非常微弱。对于委托劳动而言,雇主一般不允许受托人把委托事项转委托,在委托劳动过程中一般也不会进行具体的指挥监督。

## 4. 人机协同劳动

人机协同劳动是人工智能时代一种基本的劳动形态,具有典型的时代特征。现阶段是机器人参与到组织化生产中,人类作为主导对机器人进行指挥和管控,而机器人协助人类来提高劳动生产率。这种管控监督来自于对机器人准确性和安全性的担忧,比如在模糊数据的甄别和处理领域,识别电子票据的真伪还需要人类的介入以提高识别的准确性。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类机器人的研发不断深入。研发类机器人的一个动机,就是期待有朝一日劳动者能够和具有人类情感的机器人协同工作。<sup>①</sup>虽然使机器人具有情感在现阶段还不现实,但不能怀疑其在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到那时,人机协同劳动不仅能提高劳动效率,也能带来更多的工作

<sup>①</sup> 刘庆振等:《智能红利:即将到来的后工作时代》,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182页。

乐趣,从而彻底改变人类的劳动方式和生活方式。

当然,开发人工智能的初衷并不是希望由机器人来完全取代人类,而是希望借助于人工智能的力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更具创造性的工作。在这种观念之下,如果能实现人与机器的理性协同,也许人类与机器人能够携手进化,使机器人在超人工智能阶段灭亡人类的担忧变成一个伪命题。

### 5. 多重身份劳动

人工智能时代把人类之间的竞争变成全方位的竞争。然而,这种竞争的动机可能不再源于生存的需要,而是对于劳动自由的向往。借助于人工智能对人类基础劳动的大规模替代,人类将从单一劳动的束缚中获得极大解放。一个人在一生中可以积累多个门类的专业知识,在个人兴趣的引导下,知识和技能的积累可以使人从事多种不同的工作,使传统上固定行业的工作不再是必需品。某个人可能白天做财务,下班后做记者,晚上又能从事艺术表演,这种多重身份的劳动形态将会颠覆我们对自由职业的传统定义。此外,劳动者的身份转换也可以发生在受雇和自雇状态之间。当前,这种受雇状态的身份转换还只属于少数人,但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可能会成为常态:劳动者在被他人雇佣的同时,也可能自主创业,或同时雇佣他人从事另外的工作。

与其他劳动形态不同的是,共享劳动者使用同一种身份为多个不特定主体提供服务;而多重身份劳动的从业人员并不满足于只拥有一种专业技能或者同一种受雇状态,而是以身份的变化和体验作为个人追求。他们有时甚至不以劳动的有偿对价性作为条件,而是将其作为向自主劳动的一种过渡状态。简言之,多重身份劳动大大弱化了劳动的从属性关系,降低了雇主对劳动者的控制力。这种多重身份劳动的常态化将会造成社会流动加剧,冲击传统社会的阶层划分基础。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时代产生发展了诸多非典型的劳动形态,但不可否认的是,人工智能时代典型的从属性劳动并不会消失。比如,得益于未来社会极其丰富的物质条件,对高端服务业、高端手工业的需求会持续增加,为满足这些需求仍然需要具有一定从属关系的人类劳动,从属性劳动仍然具有内在价值。需要说明的是,机器人虽然受人类的指挥参与劳动过程,但机器人目前还不能被定义为人类,这种从属性关系只能受技术性规范的约束,不受劳动法规制。

## 三、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形态的特点

工业时代是以典型的、从属的、封闭的劳动为特征的,随着职业中介、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第三方机构介入到劳动供求领域,从而发展出了非典型的、富有弹性和开放式的劳动形态。<sup>①</sup>以信息化工业革命为开端,伴随着互联网应用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这些非典型劳动还在持续演化,将产生出多种多样的专业化、个性化、从属性弱化的新型劳动形态。在人工智能时代,得益于极大丰富的物质条件,这些多样化的劳动形态最终能使人类从繁琐的基础性劳动中解放出来,更多地从事那些具有社会价值的工作,劳动的意义将发生本质性变革。

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形态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可以概况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以普遍性的自主劳动为终极目标

马克思说,劳动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这是人的本质属性。这里所称“劳动”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广义的“劳动”,我们可能终生需要这样的劳动,但不一定必须要有一份工作。人人有工作的社会状态是在工业化革命以后才出现的,这种有工作的“劳动”是在契约平等基础上从属于他人的劳动,从工业时代的大规模雇佣劳动,到信息时代的非典型劳动,劳动形态从简入繁,从属性关系由紧到松,经历了一个从单一到多元的演化过程。

我们把劳动视作实现某种价值的手段,劳动创造价值,价值才是劳动的意义所在。人类自由意志

<sup>①</sup> 田思路:《劳动关系非典型化的演变及法律回应》,《法学》2017年第6期。



的存在,让我们有了平等的起点,<sup>①</sup>也使人类个体产生了不同的价值需求。在工业革命早期,雇佣劳动是以基本生存为目的的,但如今劳动已经成为有价值、有尊严生活的组成部分。实现人人平等,就要尊重个人对价值的不同选择,对人生赋予不同的个体意义。比如,远程劳动使从业者享有工作场所的自由,共享劳动使从业者享有工作时间的自由……在人工智能时代,独立、个性化、创造性的自主劳动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成为普遍形态。

## 2. 过渡性的劳动形态大量存在

在社会大变迁的背景之下,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会变革提速,社会流动加剧,劳动形态因此会持续演化。一部分工作消失,又有新的工作形式被创设;工作内容、工作方式也在不断进化;受雇和自雇状态之间的转换将更普遍、更自由。人工智能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类的劳动时间将持续减少,这种整体性“认知盈余”<sup>②</sup>一方面促进了劳动形态的演化,另一方面又加快了社会变革的速度。因此,劳动的变动将成为一种常态,使社会上充斥大量的过渡性的劳动形态。

参照法国学者提出的社会权利的“四个同心圆”理论,<sup>③</sup>在社会普遍权利和从属劳动者权利之间还存在着有偿志愿者和自雇劳动者两种权利类型,这两种类型在未来的人工智能时代也将大量存在。志愿服务的宗旨虽然是不求回报,无私奉献,但由于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时往往要付出一定的经济成本,为了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的持续发展,志愿者组织或接受志愿服务的受惠方会向志愿者支付一定的服务成本或经济补助,由此带来了志愿者的有偿性问题。这种有偿劳动,既不同于普通意义上的从属性劳动,又不同于无偿志愿服务,其有偿的部分使该服务关系具有了若干从属性的特征。<sup>④</sup>自雇劳动则不具备从属性,我们不能简单地用民法规则来考量受雇与自营中间的就业形态。由于智能时代的物质极大丰富,产生巨大的社会“认知盈余”,使从业者有可能依据不同的价值取向和多元需求,选择有偿志愿服务、自雇劳动等来填充“社会空闲”时间。因此,这些由雇佣劳动向自主劳动过渡的中间形态,在人工智能时代会长期、普遍存在。

## 3. 劳动过程与消费过程的界限模糊化

人工智能促使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条件极大丰富,人们很容易迷失在纷繁复杂的消费选择中。新产品上市后,第一批消费者需要花费精力对产品或者性能做出选择并体验。而这种体验可以给后来的消费者作参考,具备参考价值并由此成为一种劳动形式,从而把劳动属性融入消费过程当中,使劳动过程和消费过程的界限变得模糊。

比如,体验师作为一种新型职业,近年来在旅游、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十分活跃。虽然这种体验师职业被融入宣传和广告因素,但体验师履行合约、接受一定的管理并获取酬金,具有从属劳动的特征。虽然这种体验师或定制师目前只有零星的岗位需求,尚未形成普遍性的职业,但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人们的效用倾向会多元共生,对体验或定制的需求将变得非常广泛。另外,在某些人工智能的专业领域,定制和选择的过程会非常复杂,这就使体验师专业的知识和独特的消费经验具备了市场价值。而体验师的专业性越是不可替代,其消费和定制的过程就越具有劳动特征。

## 4. 经济垄断普遍化与劳动形态原子化同时并存

人工智能的研究和应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这种投入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回报。持续和追加的投入又进一步加大了投资规模,这种天量的资金门槛,结合市场竞争残酷的过滤机制,使那些具有垄断力量的组织可以靠资本的优势来主导人工智能技术。同时,人工智能带来的便捷性也创新了资本积累的方式和手段,使经济垄断愈演愈烈。这种“赢家通吃、一家独大”的游戏,使同

① 李锡鹤:《民法哲学论稿》,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认知盈余”是指全世界受教育公民的自由时间总和,是整体性的、社会性的空闲时间。刘庆振等:《智能红利:即将到来的后工作时代》,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135页。

③ 田思路:《劳动关系非典型化的演变及法律回应》,《法学》2017年第6期。

④ 田思路:《有偿志愿者的劳动者性》,《法学杂志》2007年第5期。

类型的公司在市场上只有最赚钱的那家才能存活。垄断资本通过持续支持技术研发或采取收购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等方式,垄断人工智能的技术资源。技术进步在带来广泛经济利益的同时,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创造出难以想象的物质财富。<sup>①</sup>因此,人工智能时代的贫富分化将不断加剧,经济垄断将普遍存在,并充斥于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如果再加上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管理便利性,很可能会使这种单纯的垄断权利演变为一种有别于国家权力的“管理权力”。

同时,人工智能时代由于劳动形态向自主劳动发展从而加剧了劳动形态的原子化。过去是标准劳动关系占主导地位,未来非典型劳动关系或将代替标准劳动关系的主导地位。智能时代的“去集中化”使集团劳动大大减少,也加大了劳动的原子化趋势。这种原子化的劳动形态虽然能使劳动者获得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上一定的灵活性,但也会导致劳动者严重的贫富分化,比如专家型劳动者的报酬越来越高,而普通劳动者收入相对降低甚至出现失业等现象。

人工智能时代,经济垄断普遍化与劳动形态的原子化同时存在,这种现实会不会使大量的个体劳动者丧失在社会参与中的话语权?经济垄断力量经过不断积累,社会两级持续分化,会使社会走向包容性体制的阶级和谐,还是滑向汲取性体制的阶级隔离?<sup>②</sup>无论如何,保护个人财产和实现经济民主在未来仍然是重大的法学议题,劳动法必须直面现实,通过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等法律制度的设计和调整,预防和减少贫富分化,实现保护弱势劳动者的立法理念。

#### 四、新型劳动形态的挑战及法律选择

在人工智能时代,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为了降低成本、增强活力,必然要求用工形式的创新;劳动者为了实现个人多元价值,更多地追求和选择自主劳动等灵活就业形态。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为劳动形态的创新和演化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这共同促进了非典型劳动形态的持续发展,也给劳动法理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 1. 劳动关系的从属性理论如何走向创新

从属性理论是现代劳动法的基石,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是否需要现有的从属性理论进行创新?虽然多数劳动法学者支持进行创新研究,加强非典型劳动者的劳动保护,但在实现路径上仍存在很大的观点分歧。比如,有的学者认为,“互联网对社会有很深的影响,其用工更灵活多变”,因此“急需需要界定用工关系的性质和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而劳工保护仍是其中的核心问题”。<sup>③</sup>可见,劳动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用工关系如何认识和把握,“互联网并没有改变雇佣关系的基本性质,‘雇佣关系的基本特征为劳动对于资本的从属性’,就这一点,才是判断‘劳动关系与否’的本质”。<sup>④</sup>有的学者认为,对于民事雇佣关系,应加快民法社会化,将劳动保护理念融入相关民事制度和民法规范中。<sup>⑤</sup>对于非典型劳动关系可以纳入劳动法的调整范围,但“准从属性”的独立劳动应依民法社会化的路径给予一定的倾斜保护。<sup>⑥</sup>还有学者认为,“社会法作为第三法域应当扩大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调整机制也应当涵盖雇佣合同”<sup>⑦</sup>。互联网的发展使人类更重视“个性”的生活模式,不再依赖社会化大生产,而员工与雇主的合作性是个别劳动关系发展的新潮流。<sup>⑧</sup>

① 刘庆振等:《智能红利:即将到来的后工作时代》,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89页。我国是个传统的农业大国,当前正处于服务业替代工业的过程中,工业仍然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处于最重要的地位。

② 范世涛:《包容性制度、汲取性制度和繁荣的可持续性》,《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年第1期。

③ 常凯:《雇佣还是合作,共享经济依赖何种用工关系》,《人力资源》2016年第11期。

④ 常凯:《雇佣还是合作,共享经济依赖何种用工关系》,《人力资源》2016年第11期。

⑤ 王全兴、粟瑜:《意大利准从属性劳动制度剖析及其启示》,《法学杂志》2016年第10期。

⑥ 王全兴、王茜:《我国“网约工”的劳动关系认定及权益保护》,《法学》2018年第4期。

⑦ 董保华:《雇佣、劳动立法的历史考量与现实分析》,《法学》2016年第5期。

⑧ 董保华:《灵活用工也需中国模式》,《人力资源》2016年第11期。

劳动法属于社会法,起源于对实质不平等关系的法律调整,是对民法理论中“契约自由”之修正,并且是这种“修正”的质变结果。通说认为,劳动关系具有从属性特征,其从属性主要体现为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笔者认为,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劳动形态演化并不会从本质上改变劳动法的调整关系和调整对象,但非典型劳动者对雇主的组织从属性会持续弱化,而经济从属性仍会长期存在,构造“类劳动关系”或者“部分劳动关系”的概念,以实现“一部分非典型”劳动者的保护成为劳动法学研究的一种可能和必要,因此,广泛适用的基准劳动条件,以及就业者人身安全、人格自由与平等、基本职业培训等基本劳动权的保障急需研究,以惠及人工智能时代多种形态的非典型劳动者。

面对现实社会劳动关系从属性弱化的不争事实,如何对从属性基准加以构建,劳动法对具有“准从属性”和“部分从属性”的就业者是一概拒绝还是有限适用?适用的界限为何?其对劳动者保护又会带来哪些直接或间接影响?也许这才是需要学界讨论的难题。

总之,完全否认从属性弱化的现实会限缩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影响保护弱势劳动者的价值实现路径。面对人工智能的时代变革,法律必须加以应对,如果法律本身不深入学习甚至可能导致自身的死亡。<sup>①</sup>当然,理论创新的步伐要迈多大、多快,仍然需要对非典型劳动发展的现实进行实证分析和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 2. 用工弹性与就业安定如何平衡

非典型劳动强调用工的灵活性,是基于市场化机制之需求。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又促进了这种市场需求,由此演化出各种各样劳动关系更复杂、从属性更弱化的劳动形态。然而,我国的劳动法律是以典型劳动者为适用主体这一前提加以构成的,劳动力市场的法律制度强调对标准劳动关系的保护,而抑制非典型用工。由此导致了非典型劳动关系存在定位不清、调节机制不完善、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凡此种种,都使我国现行劳动法律制度无法适应智能时代劳动形态的多元发展。

显然,以标准劳动关系实现劳动保护的固有思路已经不能解决灵活用工的社会现实问题,我们有必要在用工弹性需求和就业安定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不能忽视劳动力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人格属性,通过劳动基准法等来平等保护典型和非典型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利用劳动力的商品特性,通过劳动市场法等促进非典型劳动形态的灵活配置,更好地调整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关系,使劳动力市场变得更加富有弹性和活力。而一个充满活力的劳动力市场,又会产生和释放大量就业需求,从而实现用工灵活与就业安全的有效统一。

## 3. 人机协同劳动的安全防护如何施行

作为人工智能时代的基本劳动形态类型,人机协同劳动与智能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安全防护上的法律问题。在自动化生产领域,由于人工参与的程度有限,机器人和劳动者分别独立工作,人机之间不直接接触,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危险性是可控的。然而,在人工智能时代,人类劳动者与轻型机器人协同劳动,共享同一工作区域,并有肢体上的接触。在这种情形下,一旦机器人发生故障,后果可能会非常严重。鉴于这种潜在风险的存在,区分人机协作的紧密程度与危险系数是十分必要的,并据此确定法定的劳动保护条件和相应的违法责任,以保护人类劳动者。

人机协作的紧密程度可以分为协助、合作、协同三种类型。<sup>②</sup>协助是指劳动者能够完全决定生产过程,机器人仅起辅助和协调的作用;合作是指劳动者和机器人分别完成各自擅长的工作,但完成这两部分工作需要配合和协作,此时劳动者并不能完全决定生产过程;协同是指机器人不仅具有合作能力,而且具有高度智能,能决定部分生产过程,劳动者与机器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差异并不明显。

<sup>①</sup> 余成峰:《法律的“死亡”: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功能危机》,《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sup>②</sup> 阿尔冯斯·波特霍夫等:《工业4.0实践篇:开启未来工业的新模式、新策略和新思维》,刘欣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年,第76页。



危险系数可以根据机器人的性能参数、危险暴露程度分为低、中、高三种。机器人性能参数需要考虑到自体重量、最大输出能量、速度等与危害劳动者安全密切相关的参数；危险暴露程度需要考察人类肉体在生产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能性和最大伤害程度。人机协作越紧密，危险系数、风险暴露程度越高，安全防护越严格，则相应的法定劳动保护条件愈高。此时的机器人技术，必须经过一定期间的机器测试，安全技术成熟后才能投入生产领域。而人机协作松散、风险暴露程度和危险系数低的智能生产领域，法定的劳动保护条件不必过于苛刻，对新技术的应用时机可以适当提前，以提高生产效率。

当然，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速度很快，法律对此不可能亦步亦趋。法律的稳定性要求法律条文有一定的弹性解释和司法上适度的自由裁量空间。鉴于此，在人机协同生产领域，劳动法可以规定自我审查责任，要求企业采用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劳动安全防护标准。在自我审查责任的基础上，企业的法律责任应为系统性的组织责任，适用于严格责任原理；如果企业已经采取了恰当的安全防护标准，则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理，如工伤保险责任。

#### 4. 新型劳动形态对就业的不利影响如何化解

“技术性”失业理论认为，新技术的迅速普及必然减少对传统劳动力的需求，从而在短期内造成失业问题。<sup>①</sup>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促使劳动形态深度演化，这带来了劳动生产领域的“破坏性创新”。这种破坏性的力度和速度，加上工作形态的巨变，加重了人们对机器替代人类的恐惧和对失业问题的重视。然而，人工智能技术能否在长期内造成严重的失业问题还很难判断，认定劳动形态演化和技术性失业之间存在着简单的因果关系显得过于急促。笔者认为，两者之间实质互为因果：即新型劳动形态体现了智能技术推动下的用工灵活要求；同时，这些形形色色的新型用工又造成了传统用工关系的解体。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性，其对就业的影响比过去的技术革命更猛烈、更彻底，在未来某个短暂时期对传统用工形态的冲击将不可避免。

应对这种挑战的社会法理论主要是分配正义和社会连带责任思想。罗尔斯的分配正义包括两条原则：自由原则保障每个人拥有广泛的基本自由；差别原则要求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应有利于社会中处境最差的群体。社会连带责任思想则认为社会中的人们之间相互作用、相互依存，因此相互间存在扶助弱者的连带责任。由于收入偏低的底层劳动者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弱者地位，以及相对于其他阶层（比如知识型劳动者）更易受到社会变化带来伤害的特质，在考察人工智能的技术性失业问题时，劳动法更应聚焦于底层劳动者。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冲击，实现新型劳动形态的平滑变迁，就要研究如何让社会、企业和劳动者三方能够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挑战。对企业而言，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要力求达到资源得到最合理配置的“帕累托最优原则”，利用技术创新创造财富。不满足帕累托最优条件的技术，要在开发和应用过程中利用外部效应弥合不利影响。对劳动者而言，要提前做好职业转换的心理、知识和技能储备。国家和社会则要对那些在人工智能时代竞争失败的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具体来说，要鼓励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创造新型职业类型，鼓励劳动者在人工智能新型职业内就业、进行知识储备和技能训练；对于那些被智能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到的劳动者，要改革现有的劳动促进法，增加反就业歧视、市场化职业中介等内容，并加强新职业的就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改革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理顺各种非典型劳动关系，最大限度地吧低收入劳动者纳入劳动保障范围内，并根据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劳动保障能力，以转移支付方式实现社会公平。

#### 5. 劳动力市场如何呈现开放包容

如果我们将劳动力市场区分为企业内和企业外两个劳动力市场的话，不难看到，一方面，我国当前的劳动法依然过于强调规范标准劳动关系，形成了凝固化、刚性的企业内部的标准用工市场，不利于企业提高竞争力；另一方面，非典型用工市场又在企业外部蓬勃发展，但如上所述，由于灵活用工主体的法律性质和地位不够明确，责任义务尚不清晰，使非典型劳动者的劳动保护不够完善。两个

<sup>①</sup> 程永宏：《技术性失业：虚构还是现实》，《经济学家》2003年第5期。

劳动力市场之间形成封闭和隔离，不但妨碍了外部劳动力市场机制的发挥，反过来也难以实现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对典型劳动者的劳动条件保障。<sup>①</sup>

面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挑战，必须改造现有的劳动法律，形成一体衔接的典型和非典型劳动保护体系，形成开放、包容和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为此，首先应明确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属性与地位，包括确定非典型劳动的适用范围、用工主体的法律责任等；其次要研究工伤保险与劳动关系脱离的可能性，针对人机协同劳动、远程劳动等带来的新的职业风险，将灵活就业者也纳入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内；最后，随着自主劳动时代的到来，劳动保障的责任应从主要由企业承担转向社会化共担模式。比如，未来可以考虑“全民基本收入”<sup>②</sup>等保障方式，即所有人都有权利定期从政府或社会获得能够维持其生存为限的金钱，无论此人有怎样的工作状态、财产总额，或者准备如何花费这些金钱，这种保障方式能够惠及社会弱者，符合社会法的基本价值取向，并且由于就业结构的变化也可能使低收入阶层的比例减少。<sup>③</sup>当然，是否采用这种保障模式还要以未来劳动形态演化的实际情况来确定，选择哪种劳动保护体系取决于人工智能的发展速度和我国当时的国情。

## 结 语

让人类普遍性地享有自主劳动，在目前阶段尚不现实，对于各种形态的非典型劳动，我国的法律保护也远未到位。如何在劳动关系多样化的现实中构建富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机制，使劳动从一种被迫的生存必需，变成一种主动的价值实现，人工智能技术至少能为此提供一种契机和可能。能否实现普遍性自主劳动的社会理想，取决于未来时代的法律选择。

人工智能发展的洪流无法阻止和改变，但无论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物质条件极大丰富的基础上，有可能发展出适当的法律制度以照顾到每一个社会成员。若果真如此，这将是一个使人类社会走向更平等、更正义的机遇。如果人人享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可以自由自愿地选择喜欢的劳动内容和方式，而不再顾虑劳动的谋生属性，那么，劳动的意义就将发生改变，而劳动法对劳动关系的调整也必将出现全新的变革。我们对此充满期待。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田思路：《劳动关系非典型化的演变及法律回应》，《法学》2017年第6期。

② 劳拉·泰森、列尼·门多萨：《“天上掉馅饼”的全民基本收入设想》，《中国经济报告》2017年第4期。

③ 杜传忠、许冰：《第四次工业革命对就业结构的影响及中国的对策》，《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2期。

# 中国示范诉讼制度的构建

——以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的应用为例

王彦明 于 森 王旻昊

(吉林大学 法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示范诉讼制度是应对涉众性诉讼的一种有效方式。在我国,尤其在证券欺诈民事诉讼领域,构建示范诉讼制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示范诉讼与集团诉讼、代表人诉讼以及支持诉讼均为群体性纠纷的司法解决机制,但在诉讼构造以及诉讼功能方面却具有较大差异,示范诉讼制度的构建能够在现有制度框架内起到有效补充现有诉讼制度不足的作用。在构建我国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示范诉讼机制时,应当在程序的适用、示范案件的遴选、示范目标的确认、生效判决的扩张等方面进行合理的程序设计,同时需要关注对示范诉讼参与人诉权的保障。

**关键词:** 示范诉讼; 证券欺诈; 涉众性诉讼; 诉权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13.9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222-09

在中国资本市场有待完善的今天,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的潜在数量巨大,但由于立案程序的限制、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力度薄弱以及中小投资者维权能力急待提高等原因,投资者针对证券欺诈侵权的司法维权路径长期不畅。此外,法院在处理群体性纠纷时,由于审判力量不足、维护社会稳定难度大、代表诉讼落实不到位等原因,其固守传统的民事诉讼模式,难以有效地解决人数众多的证券民事赔偿案件。<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立案登记制度改革的推进、监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投资者维权意识的提高,我国法院正面临群体性证券欺诈民事诉讼数量激增的境况。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规定之精神,立案受理时不再以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为前置条件,证券欺诈民事纠纷案件自不例外。<sup>②</sup> 证券欺诈民事诉讼立案门槛的降低,必然会提高被侵权人提起诉讼的积极性。其次,随着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以及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的不断完善,证券市场主体的欺诈行为被越来越多地曝光,这也引发了涉众性证券欺诈纠纷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最后,证券支持诉讼的胜诉,极大地唤醒了投资者的维权意识,并通过支持诉讼的形式赋能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维权意识之觉醒以及诉讼能力之提升,势必将导致证券欺诈民事诉讼的数量激增。

因此,基于我国现有应对涉众性(群体性)诉讼的制度局限,为应对证券欺诈领域民事诉讼的群体性案件大规模的到来,探索中国特色示范诉讼判决机制显得十分迫切。

**作者简介:** 王彦明,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公司法;于森,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公司法;王旻昊,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公司法。

<sup>①</sup> 仲崇玉:《论证券欺诈民事案件的诉讼方式》,《法学论坛》2003年第4期。

<sup>②</sup> 杨临萍:《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北大法律信息网, <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FullText.aspx?ArticleId=97145>。



## 一、示范诉讼涵义之厘定

### 1. 美国法与英国法中的示范诉讼

在英美法系国家，示范诉讼（Test Case/Test Claim）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试验案件”，即为确立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或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其二是指“标准案件、参照执行案件”，即从存在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且事实与证据相同、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亦相同的数个案件中选出的一个案件，经全体当事人同意，法庭做出相当于合并审理的裁定。<sup>①</sup>对该案件首先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全体当事人均受该判决的约束。

在示范诉讼含义的第一个层面上，示范诉讼表征的不是一种诉讼制度，而是一种诉讼策略。提起此类示范诉讼的原告往往打算通过提起的个案诉讼，为其他潜在的类似案件的司法处断提供模本，并期待其所进行的个案诉讼能够为其他潜在的当事人带来某种司法预期，甚至引起社会变革。因此，从这个角度讲，许多国家的司法实践中都有类似的诉讼行为或效果。<sup>②</sup>

在示范诉讼含义的第二个层面上，示范诉讼是作为与集团诉讼（Class Action/ Group Litigation）紧密相连的制度存在的。在美国集团诉讼中，集团代表人代表众多当事人提起的诉讼就被称为该集团诉讼的“示范诉讼”（或试验性诉讼）。英国亦是如此，其《民事诉讼规则》（*The Civil Procedure Rules*）第19章第3节“集团诉讼”中对示范诉讼做了特别规定。

### 2. 德国法中的示范诉讼

在德国法中，示范诉讼典型地存在于《投资者示范诉讼法》（*Gesetz über Musterverfahren in Kapitalmarktrechtlichen Streitigkeiten, KapMuG*）之中。该法于2005年以试行法的形式通过，并经过修正后于2012年通过新的《投资者示范诉讼法》，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的通过主要由德国历史上最大的投资者行动——德国电信案所驱动。该案涉及超过15 000名原告，2100件个人诉讼以及700名原告律师，这使得法兰克福初审法庭的积案达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sup>③</sup>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严格按照民法法系的法律传统建立，并被有些法律学者看作加强投资者权利的欧洲范式，而且成功地避免了伴随美国集团诉讼而产生的诉权滥用风险。<sup>④</sup>德国立法者亦明确承认，该法案不仅可以保障股东权利，还可以遏止上市公司向资本市场发布错误信息，并提高资本市场效率。<sup>⑤</sup>

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法》规定的示范诉讼适用范围包括：（1）因虚假陈述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或者（2）基于《有价证券收购法》的规定产生的合同履行请求权；并且根据两种不同的请求权基础，分别由证券发行人所在地和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集中管辖。示范诉讼因当事人提交的申请而启动，经受诉法院审查，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典》（ZPO）第252条之规定，则法院将在公示系统上对申请进行公示。在4个月内，如果有10份以上相同指向的申请提出，则最先在法院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法院应当将该案件移交州高等法院进行示范诉讼的审理。州高等法院要在做出移交案件裁定的法院的原告中确定示范诉讼的原告，并进行示范诉讼程序启动的公示。同时，对于由州高等法院审理的示范诉讼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受诉法院应当做出中止审理的裁定。州高等法院按照《民

<sup>①</sup>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339页。

<sup>②</sup> 参见范愉编：《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3页。

<sup>③</sup> Eberhard Röbber, “Das Kapitalanleger –Musterverfahrensgesetz (KapMuG)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rechtlichen Stellung der Beigeladenen,” Konstanz 2008, S. 4.

<sup>④</sup> Eberhard Feess, Axel Halfmeier, “The German Capital Markets Model Case Act (KapMuG) – a European Role Model for Increasing the Efficiency of Capital Markets?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for Reform,”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684528](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684528).

<sup>⑤</sup> Bundestags-Drucksache (2005), S. 16.

事诉讼法典》中规定的一审程序对示范诉讼进行审理。州高等法院的裁决对示范诉讼的原告、被告和所有追加第三人具有既判力。示范裁决生效后,被中止的诉讼继续进行。<sup>①</sup>

### 3. 示范诉讼的中国涵义

由于我国现行立法中没有示范诉讼的制度规定,因此,诸多文献从不同角度对示范诉讼的涵义进行了学理上的描述性探讨。例如,从示范诉讼的制度价值与功能角度出发,有观点认为,示范诉讼是与群体诉讼相并列的一种诉讼形式,其在扩大诉讼制度解决纠纷能力、促进当事人和解以及预防群体性纠纷的发生方面有着重要作用。<sup>②</sup>有学者从示范诉讼的内部特点出发,对示范诉讼进行类型化地分析。<sup>③</sup>亦有学者借鉴德国法之概念,认为示范诉讼指称的是某一诉讼纷争的事实与其他案件事实存在很大的相似性,法院对该诉讼的裁判结果成为其他同类案件的处理依据的诉讼模式。<sup>④</sup>值得注意的是,对示范诉讼功能性与类型化地分析,加深了对示范诉讼特征的把握,却存在浮于表面之弊;而借鉴先进国家学者对示范诉讼含义的概括,亦缺少对中国语境下群体性诉讼中“维稳”问题的特别关怀。

本文在总结国内已有研究成果,辨析英美法与德国法中“示范诉讼”指称对象之不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国法院所面临的群体性诉讼“维稳”压力,从司法机关在示范诉讼中的应然作用角度出发,对我国示范诉讼做出如下定义:示范诉讼是指,经当事人申请,由法院决定,在涉及多数人的具有相同指向的案件中,对具有共通性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选取一件或几件案件先行审理,其审理结果的效力及于其他相同或类似纠纷的诉讼。示范诉讼定义,厘清了不同语境中“示范诉讼”指称对象的不同,进而明确示范诉讼的中国意义,为本文进一步论证我国在证券欺诈民事纠纷领域构建自己的示范诉讼制度打下了基础。

## 二、构建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示范诉讼法律机制的意义

由于证券欺诈民事纠纷具有鲜明的群体性特征,现有的制度供给严重不足;法院面临的巨大诉讼压力迫在眉睫;而且与包括环境侵权与消费者侵权等涉众性侵权相比,证券欺诈案件的救济渠道更为狭窄。这都决定了在我国构建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示范诉讼机制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同时,监管层的政策宣示,上海金融法院的成立,以及人民法院在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中的探索与实践,昭示了在我国构建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示范诉讼的可行性。

### 1. 必要性论证

由于证券欺诈民事纠纷与一般民事案件相比具有受害者众多、案件涉及的事实与法律问题类似以及受害人维权动力较弱的特点,而我国现有制度供给不足在此类纠纷中尤为凸显,因此,有必要率先在证券欺诈民事纠纷领域构建示范诉讼制度。

#### (1) 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的特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的规定,所谓“证券欺诈责任纠纷”包含以下纠纷类型: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欺诈客户责任纠纷。本文为强调此类民事纠纷与刑法中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区别,且为叙述简明之故,将该类纠纷称为“证券欺诈民事纠纷”。

这些证券欺诈案件与一般民事案件相比具有鲜明的特点。第一,证券欺诈案件的损害后果具有严重性。一方面,证券欺诈案件的侵权责任人往往获利巨大,以光大“乌龙指”案为例,证监会认定

① 吴泽勇:《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一个群体性法律保护的完美方案?》,《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

② 杨严炎:《示范诉讼的分析与借鉴》,《法学》2007年第3期。

③ 肖建国、谢俊:《示范诉讼及其类型化研究——以美国、英国、德国为对象的比较法考察》,《法学杂志》2008年第1期。

④ 杨瑞:《示范诉讼制度探析——兼论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之完善》,《现代法学》2007年第5期。

光大证券通过内部交易非法获利达 8721 万元。另一方面，证券欺诈案件的受害者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对纠纷处理不当可能导致社会的不稳定。第二，证券欺诈案件涉及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具有共通性。同一证券欺诈行为导致的众多案件的诉讼主体资格、因果关系、基准日的确定以及损失计算方法等一般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如果法院分别审理，依次举证与质证，将会消耗司法资源。第三，证券欺诈案件侵权人与受害人的受激励作用具有不平衡性。一方面，如前所述，侵权人在高收益的激励下往往倾向于铤而走险；另一方面，单一受害人的损失数额可能很小，从成本——收益分析角度考虑，在诉讼门槛或诉讼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受害人更倾向于选择不诉诸法律。以此观之，降低证券欺诈案件的诉讼门槛，有助于矫正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的激励失衡。申言之，降低诉讼门槛，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将更好地激励受害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在收益不变的情况下，受害人更高的维权积极性将提高侵权人的违法成本。

综上，正是因为证券欺诈诉讼相较于一般民事侵权案件具有以上三种特殊性，本文认为，为更好地保护证券市场投资人的合法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应当采取示范诉讼这种特殊的诉讼模式来应对具有群体性特点的证券欺诈民事纠纷。

### （2）我国现有制度供给的不足

目前，在我国《民事诉讼法》框架内，应对群体性案件的制度设计主要采取了代表人诉讼制度。所谓“诉讼代表人”，是指为便于诉讼，由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推选出来，代表其利益实施诉讼行为的人。<sup>①</sup>而“代表人诉讼”就是有诉讼代表人参加的诉讼。然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法明传〔2001〕43 号），对于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单独或者共同诉讼的形式受理，而不宜以集团诉讼的形式受理。由于“集团诉讼”在我国并不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因此该《通知》所指的集团诉讼形式实际上就是代表人诉讼。这意味着，在我国，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的当事人不能以《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确立的代表人诉讼制度来提起诉讼，而只能单独立案，分别审理，这无疑将浪费大量的司法资源。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我国的代表人诉讼制度不仅在证券欺诈纠纷领域运行受阻，在应对其他涉众性民事纠纷方面亦运行不畅。例如，已有文献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法〔2005〕270 号）全面搁置代表人诉讼的精神实质进行了分析。<sup>②</sup>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包括检察公益诉讼在内的涉众性民事纠纷应对机制的替代性制度设计逐渐浮出水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6 号）第 13 条规定，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易言之，我国目前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适用范围并不包括因证券欺诈引发的大规模侵权，这使得在证券欺诈纠纷领域探索示范诉讼制度的实施方式显得更为急迫。

### （3）我国急需构建应对证券欺诈纠纷的有效机制

近一个时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违规案件居高不下，中小投资者受制于维权能力与维权成本，并未在真正意义上提起民事诉讼。违规公司通过行政处罚多被处以金额相对不高的罚金，但其市场违规行为的直接受害主体即投资者个人却并未得到赔偿。罚金数额较之民事赔偿金额较小，也即上市公司违规成本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反而会“激励”上市公司造假，不利于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中国中小投资者基数庞大，贡献了资本市场 80% 以上的交易额，但权益却屡受侵犯，而长久以来民事诉讼的不畅也阻隔了受害主体的获偿，在此问题上，司法的回避使得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被虚置。立

<sup>①</sup>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年，第 136 页。

<sup>②</sup> 章武生、杨严炎：《我国群体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法学研究》2007 年第 2 期。



案登记制的推出与部分地区试点开展证券纠纷民事赔偿取消行政、刑事处罚前置程序,将使潜在案件体量庞大,审判任务艰巨。

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法院应该在更多问题的处理上有底气,对于此类纠纷的处理不应避让,而应该积极进行探讨与机制的构建,做好预案准备,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升司法公信力。在转型时期的中国,法院必须服务于大局,而非通过自我设障,回避司法需求。

因此,以证券欺诈纠纷的示范诉讼作为我国现有诉讼模式的补充,以一种缓和的分案方式处理群体纠纷,既不会直接造成传统群体诉讼可能直接导致的社会矛盾,也能够弥补当前我国支持诉讼与代表人诉讼在处理涉众性证券欺诈案件方面的不足,可以有效化解我国证券欺诈案件司法处理的难题。

## 2. 可行性基础

### (1) 构建我国证券欺诈纠纷示范诉讼制度的政策基础

目前,推动我国建立证券欺诈纠纷示范诉讼机制的呼吁,已从学术层面向政策层面拓展。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读本》中明确“探索实行示范诉讼方式”。此外,2017年9月证监会主席助理黄炜在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上的发言中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证券期货诉讼示范判决机制。<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3月28日,中央深化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目的是完善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可以预期,上海金融法院的设立将为我国证券欺诈纠纷示范诉讼机制的试点提供良好的制度试验平台。

### (2) 构建我国证券欺诈纠纷示范诉讼制度的实践基础

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地区开展了示范诉讼机制的试点工作。例如,浙江省三门法院在总结司法裁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涉众型案件适用示范诉讼模式的若干意见》,对于群体性纠纷,法院首先选取一个或几个具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审理,在形成判决或调解方案的基础上,再对其他案件或同类纠纷分批进行裁判或调处。<sup>②</sup>对于涉众的批量案件达到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司法效能、缓解办案压力、减少涉诉信访,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上海市一中院也在对群体性证券民事诉讼探索“示范诉讼”或“示范判决”的模式。在目前法院案件管理的繁简分流机制中,出现了诉讼调解中心、快速审理部门,这均为示范诉讼的常态化开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对于涉众性证券欺诈类民事诉讼的处理所采取的在“系列案件”中分批审判的模式,也体现了示范诉讼的许多特点。<sup>③</sup>我国司法机关在光大“乌龙指”案、东方电子案、银广夏案、大庆联谊案等诉讼中,采用“单独立案,分批审理”的方式处理此类纠纷,以避免集团诉讼,在司法实践领域已有成功尝试,具备了应对能力。其中以光大“乌龙指”案最具代表性,通过个案的审理判决原告投资者胜诉,对于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固定,使得大量原告与被告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和解,虽然该系列案件并未采用示范诉讼机制,但在一定意义上达到了示范诉讼的效果。

## 三、示范诉讼与相关诉讼模式的互动关系

示范诉讼与集团诉讼、代表人诉讼以及公益诉讼均为群体性民事纠纷的诉讼构架,在法院处理群体性纠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sup>①</sup> 黄炜:《体系化构建中小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709/t20170901\\_322892.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709/t20170901_322892.html)。

<sup>②</sup> 毛林飞、张兴军:《三门示范诉讼疏解涉众型纠纷》,《人民法院报》2016年9月26日,第7版。

<sup>③</sup> 张晓茹:《中国证券示范诉讼的雏形与构建规范——兼评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人民司法》2011年第15期。

### 1. 示范诉讼与集团诉讼作用机理的差异

集团诉讼长期以来是美国法律的一个独特特征，而美国的经验对于构建我国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示范诉讼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集团诉讼是指由一个或多个成员作为全体成员的代表，代表全体当事人起诉或应诉的诉讼。美国之所以采用集团诉讼的形式处理群体性诉讼，是因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集团与其代表在诉讼中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将他们作为一个集体就其权利或责任做出裁决比在一系列的单个诉讼中做出裁决更为有效。<sup>①</sup> 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23条的规定，作为集团诉讼必须具备下列先决条件：（1）集团人数众多，以致全体成员的合并实际上不可能；（2）该集团有共同的事实和法律问题；（3）代表当事人的请求或抗辩是在集团中有代表性的请求或抗辩；（4）代表当事人将公正和充分地维护集团成员的利益。<sup>②</sup> 法院对集团所作的判决，不仅对直接参加诉讼的集团具有约束力，而且对那些没有参加诉讼的主体，甚至对那些没有预料到损害发生的相关主体，也具有适用效力。其对于其他成员采用了选择性退出（opt out）机制，即未向法院表明排除适用裁判结果的当事人，自动受裁判结果之约束。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集团诉讼制度本身有着严重缺陷，这也是该制度为许多国家所拒斥的原因。集团诉讼的核心问题是其内在的被滥用的可能性，这个问题是由以委托代理关系为形式的集体诉讼机制设置所导致的。代表主要原告的代理人本应为了集体成员的最佳利益而担任代理人，但实际上，律师是游戏的主人，律师的行为往往被漠不关心的委托人所忽视。因此，律师有能力追求自己的利益，但这不一定符合代理人的利益。特别是，律师有很强的动机以相对温和的方式来尽早和解案件，而不是投入更多的工作来进行诉讼直至最终判决。从律师的角度来看，这样一种策略是合理的，但是它影响了法律的执行，这被认为是集体诉讼的唯一功能。此外，美国的成本分配原则引发了所谓的“勒索和解”，即被告将支付大笔款项，以省去原告无益的诉讼请求所带来的麻烦。<sup>③</sup>

目前我国民事诉讼领域没有集团诉讼机制。一项机制的实施，需要存在能力与激励机制：在能力上，需要有专业机构和专业组织可以代理集团诉讼；在激励机制上，需要有胜诉酬金和风险代理的市场模式。我国欠缺的是后者。更主要的是，不少人出于对集团诉讼的社会效果之隐忧的担心，从社会稳定等因素考虑，对集团诉讼的引入持谨慎态度。<sup>④</sup> 与集团诉讼由律师主导不同，示范诉讼十分强调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的控制与管理作用，这为法院依据职权调控审判进程、防控社会风险提供了条件。此外，示范诉讼是通过共同的诉讼争议点将单独的案件联结起来，而集团诉讼是通过“人”的集合方式将大量案件连接起来，示范诉讼的这种技术性的处理模式淡化了涉众型纠纷的群体特质，也更有利于增加司法裁判的说服力。<sup>⑤</sup>

### 2. 示范诉讼对代表人诉讼虚置状态的补足

我国目前解决群体性民事纠纷采用的是代表人诉讼制度，该制度也是对美国式集团诉讼的一种改良式取代。如前所述，代表人诉讼（亦即“法明传[2001]43号”表述中的“集团诉讼”）已经在证券欺诈民事纠纷领域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规范性文件排除适用，因此可以说，在证券欺诈诉讼方面，代表人诉讼制度处于一种虚置状态。目前法院应对涉众性证券欺诈纠纷一般采用一人一案、分案受理、批量开庭与结案的方式，这造成法院审判压力大、重复的程序性事务繁冗，牵制司法资源，且存在一案

①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32页。

② 张卫平：《诉讼架构与程式》，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8页。

③ Gerhard Wagner, "Collective Redress - Categories of Loss and Legislative Option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Vol. 11, No. 17, 2011, p. 127.

④ 李国光：《李国光副院长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答人民法院报记者问》，北大法宝，[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pay/fulltext\\_form.aspx?Db=lawexp\\_lanation&Gid=71206d8e5c6b1bb539934952df24b23dbdfb](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pay/fulltext_form.aspx?Db=lawexp_lanation&Gid=71206d8e5c6b1bb539934952df24b23dbdfb)。

⑤ 吴泽勇：《欧洲群体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20页。

审判瑕疵则可能造成多案改发的情形,纠错成本大。

我国现有的代表人诉讼制度对群体性诉讼应对的不足已经产生了许多弊端。中国目前上市公司3276家,上市证券14780只,投资者125831900人,<sup>①</sup>且一般证券市场投资者多为经济上有一定富余资产之个体,属于我国目前的中产及以上的阶层,放之家庭单位来看,投资者影响的是4亿人左右,故对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无论基于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角度还是社会稳定角度均是一个核心工程。法院作为国家治理工具的组成部分,在证券欺诈民事纠纷领域应有所作为。应使投资者有司法救济途径,坚决破除“起诉不受理、受理不开庭、开庭不判决”以及其后的“判决不执行”的“司法无能”局面。

与代表人诉讼将群体性纠纷立为一案不同,示范诉讼与目前的分案处理方式耦合,但在示范案件审理终结前,其他案件经过当事人登记同意,暂时中止审理,等待示范案件对于相同事实和争议焦点做出认定。对于示范案件的率先审理,可以通过上诉予以提前纠错,并给予其他案件当事人较为稳定的预期和接受司法裁判的心理缓冲期,这样可以较好实现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

### 3. 示范诉讼与支持诉讼维权功能的结合

支持诉讼规定于《民事诉讼法》第15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该规定历经两次修法仍然保留,但三十多年鲜为使用,仅在个别案件如环保类、国有资产流失类中由环保组织或检察院出庭支持诉讼,故又被称为搁置的原则,理论界不乏废止该条规定的建议。<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近期,随着投服中心首例支持诉讼的胜诉,将支持诉讼在证券欺诈民事纠纷领域的应用重新引入视野。投服中心作为政府支持背景下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市场机构,解决了前述的能力问题,如果机构制度设计得当,也将有效解决激励机制问题。

随着证券民事诉讼不以行政和刑事处罚为前置程序法律规范的实施,以及中国资本市场违规现象的增多,可以预见大体量的证券欺诈民事诉讼将会进入法院,如何在专业审判能力提升的前提之下,提前做好体制机制的安排,是司法能动性的重要内容。

## 四、我国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示范诉讼机制的构建

### 1. 示范诉讼关键程序的设计

由于证券欺诈民事纠纷案件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共同性,因此,在构建该类纠纷的示范诉讼制度时,应当采取分别受理案件、由法院遴选典型案件先行审理的方式,在该类示范案件的精细化审理基础上,对此类案件的主要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做出裁决,明确损失的时间节点和计算公式,为其他案件的处理提供参照,进而达到节约诉讼成本之目的。

#### (1) 示范诉讼的适用

构建我国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示范诉讼制度的首要目的在于有效回应该类纠纷引起的群体性诉讼,因此,该制度的启动与适用应当满足一定的条件。首先,案件应当达到一定数量。例如,根据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的规定,在第一个示范诉讼申请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至少应当还有9个平行的示范诉讼申请案件被公告。<sup>③</sup>易言之,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的启动需要至少有10个同类案件的示范诉讼申请。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且资本市场参与者众多,因此,可以适当提高启动示范诉讼的案件数量要求,规定具有相同目的和相同事实的20件以上同类案件可以启动示范诉讼。其次,申请参与示

<sup>①</sup> 该数据分别统计自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

<sup>②</sup> 蒋集跃、梁玉超:《存在未必合理——支持起诉原则的反思》,《政治与法律》2004年第5期。

<sup>③</sup> Burkhard Hess, “Musterverfahren im Kapitalmarktrecht,” ZIP 2005, S. 1714.



范诉讼的案件应当具有相同指向,亦即参与示范诉讼案件的确认目标涉及的法律事实相同。示范确认目标是对关于某个请求权基础事实或排除事实存在与否的确认或某个法律问题的澄清。采用示范案件制度的申请既可以由原告提出,又可以由被告提出。法院在立案之后可以预先审查,对于认为适用的须经报批程序,并可以主动在审理程序上进行精简。再次,对于公告类案件,因当事人不到庭而无法对事实进行查明,为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此种情况不适合完全适用示范诉讼机制,庭审中事实查明部分不应当精简,但可以适用示范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庭审模式、损失认定标准和计算公式,以实现判决尺度的统一。

#### (2) 示范案件的遴选

通过对示范案件的审理,每一个案件都得到关注,不仅案件的共同问题得到重视,而且案件的个性差异也能呈现出来。通过个案的审理,使示范诉讼案件有一个“做试验”的机会,从而能够找到最有效的救济方法,从而发现什么才是最好用的。<sup>①</sup>一般而言,起诉的多位投资者会委托同一位或几位诉讼代理人同时立案。例如,在德国电信案中,700名律师代理了超过15000名原告。因此,法院面对在法定期限内立案的同类案件,首先需要遴选出具有显著性和代表性的个案作为示范案件。示范案件的遴选方式可以分为当事人契约型和法院职权型。通过当事人契约遴选示范案件,可以最大程度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增加法院判决的说服力;而由法院利用职权遴选示范案件,则有利于提升效率,节约诉讼成本。因此,本文建议示范诉讼案件的遴选应首先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协商不成时,法院才可以利用职权介入;法院在指定示范案件时,亦应遵循一定标准,例如,考虑当事人中的多数意见以及原告请求数额。

#### (3) 审理的公告与中止

在选定示范案件后,法院应当对示范案件的审理进行公告。在公告期内,其他尚未起诉的证券欺诈纠纷的受害者,即同类案件的潜在当事人,可以向审理示范案件法院申请参与审理。审理法院应当审核申请加入示范诉讼的案件是否具有相同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对于具有相同示范确认目标的案件,示范案件审理法院应当允许申请人加入。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加入示范诉讼的先后顺序,应当作为批量执行阶段获得赔偿顺序的依据,这将有效地激励同类案件的受害人积极加入示范诉讼案件的审理,有利于示范诉讼效力的扩张。此外,加入示范诉讼的当事人已经起诉的案件,受理法院应当裁定中止审理,等待示范案件的审理结果;同时,当事人应当签订同意书,明示放弃部分诉权,愿意接受中止审理,并接受示范案件裁判结果的扩张。

#### (4) 示范目标的确认

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示范诉讼案件的审理法院应当区分各被侵权人举证事项中的共同的部分和差异部分。根据证券欺诈民事纠纷案件的特点,案件共同的部分即示范确认目标,往往在于证券欺诈事实的成立、投资者的损害事实、欺诈行为与损害的因果关系之认定、损失的起始点与计算方式。通过示范诉讼明确同类案件的证据认定标准、因果关系、侵权行为的时间节点以及损失计算方式,将大大减少诉讼成本。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共同的事实问题”,并非指当事人的举证事实完全一致,而是指被告的过错行为以及由此导致众多受害人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对所有当事人而言是相同的,虽然每一位受害人的具体损害未必相同。尤其在证券欺诈民事纠纷案件的审理逐渐不以行政或刑事处罚为前置条件的趋势下,欺诈事实是否成为审理过程中的查明难点,如果认定欺诈事实不成立,示范案件的起诉被驳回也将导致同类案件的批量起诉被驳回。

#### (5) 生效判决效力的扩张

法院对示范案件中共通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判决,对于其他登记参与示范诉讼的案件有拘束力。

<sup>①</sup> Fabian Reuschle, “Möglichkeiten und Grenzen kollektiver Rechtsverfolgung— Zu den Defiziten im deutschen Prozessrecht,” WM 2004, S. 975.

正如有学者指出,示范判决具有包含全体被害者的和解和救济计划的“间接波及效益”。<sup>①</sup>就证券欺诈民事纠纷而言,示范案件判决效力的扩张能够省去同类案件共通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重复审理,只需对损失进行计算即可。因此,法院在审理其他参与示范诉讼的案件时可以批量开庭并做出批量裁判。值得注意的是,示范诉讼生效判决的效力,除双方当事人明示同意的情况外,不应扩张至未参与示范诉讼登记的案件或后续起诉的案件;但法院在审理时可以酌情参照示范案件的裁决结果,依照一般民事诉讼程序做出裁判。

## 2. 示范诉讼参加人的诉权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示范诉讼中未被遴选为示范案件的其他同类案件的当事人,本质上通过部分让渡自己的诉权,获取参与示范案件审理的机会。因此,在制度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对诉讼当事人相关权益的保障。

### (1) 知情权的保障

为保障其他已立案原告的诉讼参与权以及其他潜在被侵权人的知情权,法院在选定示范案件之后应当进行公告。已立案的原告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加入示范案件的诉讼程序之中;其他未立案的被侵权人可以通过立案形式加入诉讼。示范案件的审理法院应当书面告知加入示范诉讼的当事人在示范诉讼中的知情权及参与权。示范诉讼的参与人亦应以书面形式明示其愿意接受示范案件判决的扩张和约束。值得注意的是,示范诉讼中的公告程序不同于送达程序中的公告,而是对示范诉讼程序开启的公示与宣告。通过此公告,将产生两个法律效果:一方面是同类案件原告的选择加入;另一方面是对加入案件的中止审理。但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如果同意加入示范案件审理的案件低于一定数量(如20件),则法院应当终止示范诉讼程序。

### (2) 诉讼参与权的保障

由于参与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示范案件审判的当事人在相当程度上放弃在个案中直接以当事人身份参与庭审的权利,因此,有效保障其在示范案件庭审中的诉讼参与权就显得十分必要。审理法院应当允许示范诉讼的参加人就法院确定的“共通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提交证据;同时允许其就共通的争议焦点提出抗辩;至于示范诉讼参加人旁听庭审、了解示范案件的审理进程、提出异议的权利,自是题中应有之义。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示范诉讼的原告撤诉,或出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中止审理的情形时,法院应当指定新的示范诉讼原告,以保障示范诉讼参加人的权利。

### (3) 上诉权的保障

如前所述,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示范诉讼的参加人接受示范诉讼判决结果效力的扩张,其实体权利受到示范裁决的影响很大。此外,为达到预先纠错的功能,应当允许示范诉讼参加人提出上诉。提出上诉的标的,应当是示范诉讼法院就“共通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做出的裁判,而非就上诉人个人案件的上诉。上诉法院对示范诉讼案件做出的裁决效力应及于全体示范诉讼参加人。

综上所述,在我国证券领域率先构建示范诉讼制度的合理性在于,它不仅是解决群体性纠纷的适当路径,更是保护投资者权益、助力我国证券市场良性发展的有效手段。其优势在于能够确保“类案同判”原则的实现,避免单独受理、单独审判可能导致的矛盾,借助判决效力的扩张实现其示范效应;同时能够在个案试验后进行反思,以实现预先纠错;还可以基于对法律的可预测性促进和解,并与传统诉讼制度实现优势互补。而且该制度在我国的运行具有实践基础、政策支持以及良好的试验平台优势,可以通过在证券欺诈民事纠纷领域的探索,构建我国示范诉讼的本土化制度。

责任编辑:朱志峰

<sup>①</sup> 陈刚主编:《自律型社会与正义的综合体系——小岛武司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57页。

# 鸦片战争前后一位乡村塾师的生活世界

——《管庭芬日记》阅读札记

田正平

(浙江大学 教育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 19 世纪中叶先后发生的西方列强入侵和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将中国数千年的传统社会卷入近代, 开启了中国社会和中国教育早期现代化的沉重大幕。浙江海宁乡村塾师管庭芬的日记告诉我们, 鸦片战争带给他的观感, 不是对西方近代文明的羡慕, 不是对西方科技知识的向往, 而是对殖民主义者行径的仇恨、鄙视和排斥。太平天国严重地冲击了清政府的社会基础, 作为一名乡村塾师, 管庭芬在战乱中受尽了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的痛苦, 激起了他对圣恩之下享受平静生活的期盼和向往。面对 19 世纪中期中国社会的大变动, 面对中国的步入近代大门, 管庭芬和他的塾师朋友们依然在既有的轨道上踟蹰前行。《管庭芬日记》为加深理解中国教育现代化起步时期乡村塾师的生活世界并进而理解中国教育现代化的起步维艰和步履蹒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

**关键词:** 中国教育; 鸦片战争; 管庭芬; 乡村塾师; 生活世界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231-12

长期以来, 学界关注传统教育的变革, 主要集中于对林则徐、魏源、龚自珍、冯桂芬等一批“开眼看世界”人物的研究, 考察他们对西方教育文化的宣传介绍, 肯定他们“师夷长技以制夷”主张的划时代意义以及对传统封建教育的批判和对人才问题的大声疾呼。面对同一个时代主题, 更多的普通士子是如何感知这种“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的? 分布在广大城镇乡村社会下层的士人是如何回应这种世变的? 进而言之, 19 世纪中叶, 他们的生活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 他们是否已跨入了近代的门槛抑或仍在传统与近代的边缘踟蹰徘徊? 其实, 这是一个更值得深入探究的问题。浙江海宁乡村塾师管庭芬, 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个案。

管庭芬 (1797—1880), 原名怀许, 字培兰、子佩, 号芷湘, 晚号笠翁、芷翁、淳溪老渔、芷湘居士等, 浙江海宁路仲里人。管庭芬从 1815 年 (19 岁) 开始写日记, 此前 18 年的生活经历亦在后来做了概括性的回忆和追记。此后有三年 (1817—1819) 的日记因故被毁也同样做了简要的补记。只有 1816 年 9 月 12 日至年底的日记缺失。1820 年至 1865 年, 全部日记无日间断地保存下来。管庭芬非常重视写日记, 甚至在他病重无法提笔的日子里, 让长子升恒代记了近 1 个月。2013 年 9 月, 中华书局组织整理出版了《管庭芬日记》, 作为一位清代普通士人的日记, 时间跨度如此之长且持续不间断, 是非常难得的。1865 年之后直至去世的 15 年间, 管庭芬是否有日记留存不得而知, 尽管如此, 目前出版的煌煌 4 卷 130 万字, 通过一位乡村塾师 50 余年的逐日记录, 仍然为了解和认识 19 世纪中叶普通士人的生活世界和精神世界并进而加深对那个时代的认知, 提供了丰富、鲜活、生动的材料。

**作者简介:** 田正平,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教育史。



## 一、升斗馆谷以糊口

管庭芬4岁开始识字,随父亲读《千字文》等书,5岁读《鉴略》及唐宋人近体诗,6岁始课四子书。9岁入塾,在父亲和塾师的指导下继续学习四书五经等儒家典籍,16岁课时艺习举业。1808年深秋的一个傍晚,12岁的管庭芬与父亲在屋内读书,窗外“桂影扶苏,月光澄澈”,父亲命他即景赋诗一首,他脱口而出:“满院天发香,团圆月正中。一枝高折取,胜步广寒宫。”深得父亲赞许:“先大人悦,以为立言得体。”<sup>①</sup>多年后管庭芬追忆补记下来的这则日记,说明他本人和他的父辈是多么希望他能在科举仕途上蟾宫折桂金榜题名!然而,由于家境的原因,管庭芬不得不把这种憧憬和追求压在心底,而把谋生、养家放在第一位:“受室后碌碌为衣食计,闲则习举子业,除四子五经外,余书屏贮高阁。”<sup>②</sup>参加科举考试成了“休闲”时的副业,而主要谋生手段是做塾师。

嘉庆二十二年(1817)仲秋,21岁的管庭芬首次设馆于离家4里的桐乡晏城沈氏家,他给自己的塾馆起了个极富诗意的名字“红叶村庄”:“地为吴越古战场,平原莽莽,丹枫无际,因署曰:‘红叶村庄’。予尝有诗曰:‘碎锦连天拥作城,乱鸦点点夕阳迎。万花落地霜无迹,一径拖霞蝶有情。策仗丹岩催暮色,读书绛帐听秋声。他年若许登台阁,愿作朱云折烂旌。’”<sup>③</sup>也许是由于第一次离家在外设馆授徒,暂时摆脱了家庭生活柴米油盐诸多琐事的纷扰,面对秋色中的吴越古战场,莽莽平原,无际丹枫,他写诗提醒自己,虽在荒村教读,但一定不能忘记“登台阁、折烂旌”的奋斗目标!可以说,从教馆之日起,管庭芬就没有打算把它作为自己的终身职业。然而事实却是,一直到有日记留存的69岁,管庭芬仍在与几个童子为伴。据日记记载,同治三年(1864)三月二十日:“因庆生读书,即开馆朱菊泉家。”<sup>④</sup>六月初四日:“迁学徒于家塾。”<sup>⑤</sup>这一年他68岁。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四日:“是日开馆。”<sup>⑥</sup>69岁的老翁,元宵刚过,就在家里开学授徒了。从21岁至69岁,在漫长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除去赴直隶访亲的1年零4个月和应邀上省城主持编写《天竺山志》的2年半左右之外,管庭芬尽管有过许多兼职,但几乎没有离开过乡村教读生活。

提到传统教育中的乡村塾师,凡是接触过中国教育史的读者,大概都会在眼前浮现身着一袭长衫、口衔烟袋,手捧一部《三字经》和学生一起摇头晃脑咿呀诵读的冬烘老者的形象。翻检《管庭芬日记》,我们很少看到他具体教学活动的记载,除去每年正月二十日左右开馆、腊月二十日前后散馆和清明、端午、中秋几个节日塾馆放假的记录外,大多是关于教读生活中个人体验的宣泄。道光二年(1822),管庭芬到鄂墅镇王怪峰家设馆,1年后,他专门写了一篇《太古轩记》,详细描述自己当时的心情和感受:“是日作《太古轩记》一篇,记曰:太古之轩,芷湘子书以悬寓斋额也。忆自壬午之春,始客居郭溪太原氏,地当淞江之奥区,平畴绿野,中有屋数楹,掩映于疏槐高柳间,主人予洁其北窗,作书室,尘嚣不闻,惟鸡犬声时流露于篱落下,余顾而乐之,因颜其居曰‘太古’。每当课蒙之暇,把卷卧北窗之下,清风徐来,原不让靖节之羲皇上人,而栩栩然或吟或咏,诸生时窃笑以为狂,而吾亦不能自抑,须卷尽乃止。邻居四五家俱以耕凿为业,终岁不入城市,每询以时事,则口棘无所答,余甚爱其直朴,孰谓康衢击壤之风去古甚远哉。”<sup>⑦</sup>这是管庭芬坐馆授徒第六个年头写下的一篇记叙塾馆生活的日记。在这里,他把一所僻处荒村的教馆和周围的环境描绘成充满诗情画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2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9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66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71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77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802页。

⑦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29-230页。

意、令人无限神往的世外桃源：尘嚣不闻，平畴绿野，稻花拂袂，秧歌互答，或吟或咏，卷尽乃止……字里行间充溢着自得其乐的满足和愉悦。在他众多的关于教读生活的日记中，这是仅有的极少几篇读来让人感到教读生活情趣的记载。他是真的有如上感受吗？其实，更多的是与当时的环境和心境有关。此时的管庭芬 27 岁，家庭负担还不算沉重，19 世纪 20 年代中国社会大的环境也算安定。更重要的是 3 年前他终于考取了秀才，即考入海宁州学，取得了最低一级的科举功名，进入了下层士绅的行列。虽然第二年乘胜出击参加辛巳恩科乡试名落孙山，但对于一个下决心要走这条路的青年学子而言，一次失利实在算不得什么，在他的心目中，自己的前程依然是一片光明，目前的“荒村寂寞”权把它当作必经的修炼吧。心里能坦然面对，笔下就多了些温情和想象。

几十年间，管庭芬的塾馆大多设在家乡附近，离家不足一天的路程，有时则是在家设馆授徒。塾馆都有一个古香古色的名字：“晖芸书屋”“太古轩”“笔花吟馆”“敬恕堂”“听雨书楼”“一枝轩”，等等。尽管这些名字是如此地富有诗意，但是，随着家庭负担的日益沉重、社会的动荡不安，特别是科举仕途上的屡屡受挫，乡村塾师的生活图景再难现昔日的温馨，取而代之的是无奈、贫困、无助的文字大量地出现在管庭芬关于教读生活的日记之中。

道光七年（1827）春节过后，管庭芬再次回到酆墅镇设馆，正月二十八日：“是日戏草《重馆漳江》四律。其一曰：‘半肩行李又随身，重向漳江问主人。聊借蠹书消岁月，为谋鹤俸且风尘。河堤柳绽初迎客，花径蜂喧欲报春。富贵神仙俱未遂，青毡仍守鲁儒巾。’”<sup>①</sup>道光九年（1829）元宵过后不久，独自夜宿教馆的管庭芬写下《闻鸡》一绝云：“未能簪笔立功名，三十载蹉跎负此生。豪气一腔消不得，何堪中夜听鸡鸣。”<sup>②</sup>其实，此时的管庭芬已经厌倦了村塾生活，他在一封致堂兄管蓼吟的信中流露出弃就两难的无奈心情：“弟年来食指浩繁，破砚生涯，终非活计。钻故纸之中，日与二三童子相对。鸡肋之味，实弃就两难耳。”<sup>③</sup>道光十四年（1834）春分时节，儿子升恒从家里来探望独自在馆的管庭芬，儿子走后，管颇有感慨：“是日作《感怀》一律曰：‘莽莽春愁泥不消，轻阴疏雨酿花朝。绝无兴味难浇酒，未了豪情爱听潮。儿女债多羞范釜，诗书味永乐颜瓢。须眉如此中年近，未遂功名太寂寥。’”<sup>④</sup>韶光易逝、功名未遂、儿女债多、愁云难消。道光十八年（1838）九月，正在硖石馆中的管庭芬突然接到六儿去世的消息：“晨八弟放舟之硖，恸悉六儿之殇。此儿早慧，苦患胎疥，秋来缠绵床席匝月有余，医药无资，不无抱歉耳。”<sup>⑤</sup>此前不久五儿煦春早殇的伤痛还未平复，现在，最疼爱的六儿宜春又因医药无资而不治，“是日因追悼五弟、殇儿，口占三绝句……其二：‘自叹谋生笔一枝，全家衣食强支持。追思往事皆堪恸，曾见牵衣觅饭时。’其三：‘无端弱草半遭霜，抛骨荒阡亦自伤。此事九泉应见谅，寒衣典尽瘞三殇。’”<sup>⑥</sup>更严重的打击还在后面。同治二年（1863）七月二十七日：“薄晴。侵晨有急足来。骇知母亲于上夜亥时因痰厥去世，不觉五内俱裂。回思母子相依六十七载间，母将九秩，儿亦皓首，但为子者老大无成，不能戏莱衣之彩以相娱，而仍卜升斗之馆谷以糊口，致使老母瞑目之时，不克跪叩垂训之言，终天抱恨，其何以堪。不孝之罪，私衷莫释矣。随即步行到家，抚床一哭……余竟夕不寐。”<sup>⑦</sup>年已 67 岁的老翁，因为在外坐馆，母亲去世时都未能守在床前，这件事让管庭芬五内俱裂、抱恨终生！

有清一代，仅有秀才身份的下层士绅并不具备直接入仕的条件。要想入仕大致有两条途径，一是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400 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503 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455 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755 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931 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940 页。此次管的两个儿子与管的五弟三人同时入葬，故诗中有“三殇”之说。

⑦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751 页。

所谓正途，即通过乡试、会试，取得举人、进士的头衔；二是所谓异途，即通过纳捐的方式，取得一定的身份。对于前者，管庭芬有试必考、屡败屡考，只是劳而无功，我们将在下面做进一步的分析。对于后者，管庭芬的家境既无纳捐的条件，他本人对此也极为鄙视。他曾在日记里抄录无名氏的《捐官十嘲》，觉得这些辛辣的讽刺诗“实堪解颐”<sup>①</sup>。可以说，对于一个下层士绅而言，仕途不通之后的唯一出路，就是坐馆做塾师。由于管庭芬薄有田产，全家的生活并不是完全靠做塾师的“升斗馆谷以糊口”。从日记中可以看出，每年的五月和十月以后总有关于外出收租的记载：“收租至张店”<sup>②</sup>“步行之乡间催租”<sup>③</sup>等等。此外，管庭芬在海宁士子中很早即以能诗善画、精于鉴赏、勤于校勘而闻名。吴醒园为其《自娱集》作序：“予知芷湘之能诗久矣，而所见不多，恒以未得读其全稿为憾……息心展诵（《自娱集》），见其取材也富，运思也深，调则从容而不迫，辞则妍丽而清新，拟诸前贤，唐似元白，宋比欧梅，明同何李，以似拜表揖赵趋时好者迥乎不侔矣。”<sup>④</sup>钟署香为其所作《薇麓寻碑图》题云：“芷翁画为我乡望，笔力苍劲势奔放。偶然兴到一挥洒，陡觉云烟生纸上。”<sup>⑤</sup>管的画兰尤为出色，因为名气大，以至于有人在其父亲去世未过三七之期居然求他画兰，这事让他颇感无奈：“先大人三七之期，举哀享祀。夜有月。是日有无知者，坚予画兰，即题二绝示之。”<sup>⑥</sup>由于他对乡邦文献的熟悉和精于校勘之学，也经常受聘从事地方志的编纂和一些图书典籍的整理、抄录，所有这些活动当然都不是白尽义务。应该说，与一般的私塾先生相比，管庭芬的收入还是比较高的。道光十六年（1836）的一则日记记载，三月二十六日：“是日为升恒完姻吉期……夜宾客赴吉宴者百余人，余酬应之，四鼓方寝。”<sup>⑦</sup>长子结婚，宴请宾客百余人，应该说是相当不错了。但是，由于家口日繁、天灾人祸，再加上他身上传统士子的种种积习，如购书、品茗、饮酒、交游、观剧，等等，直至暮年都如影随行，因此，家里生活总是入不敷出处于拮据之中，在一篇日记中他写道：“余家世守寒素，除四书五经外，余书苦不能购……余总角就傅，即喜读书，甚至免园册子亦不能全备。每当就试武林，过吴山书肆中，凡长编巨册，山堆阜积，阅其目无不爱之。然非大有力者不能捆载而来，归则形诸梦寐，至忘寝食。年来一衿才博，借馆谷以糊口，略有营余，虽衣敝履穿，不为修饰，即付西吴书估……视彼暴富儿缥囊细帙，充栋汗牛，而徒为蠹鱼作巢穴者，恨不能制大挺而重搯之。”<sup>⑧</sup>一个酷爱读书的人买不起想读的书，看到那些富家子弟不读书而家里的典籍却充栋汗牛，只是供蠹鱼作巢穴，他怒火中烧，恨不得重搯他们。有一次，书铺伙计拎着一批书上门，“余欲购经解及考据书二三种，正值囊空，苦无以应。因检得夹衣数件付长生库质钱，书方为我有”<sup>⑨</sup>。一位塾师，一个读书人，为了购置几本自己喜爱的书籍，身无余钱，只得把刚刚换下不穿的衣服拿去典当。为了生计，管庭芬甚至想到卖诗文、卖字画以糊口。道光十九年（1839）六月初八日：“是日子祥以小海所定《茶花草堂写生规约》见示，附录于此，庶几求笔墨者得所指南也：所画扇面（素白每面五钱，点景金鱼加倍，团扇同上）；册页（七寸、八寸不论横直，每册十二页六两，一尺以外另议）。”<sup>⑩</sup>他把别人订的润笔费规约抄在日记里，为的是自己碰到类似情况便于处理。虽然在以后的日记中我们没有看到卖艺的收入记录，当然，也可能是顾及面子没有记入，但是，生活的窘迫由此可见一斑。

以上就是19世纪中叶一位乡村塾师管庭芬的日常生活。他做了一辈子的乡村塾师，但他并不安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52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2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26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670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247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07页。

⑦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844页。

⑧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25页。

⑨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65页。

⑩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959-960页。



心于这份工作，只是为了获得“升斗馆谷以糊口”；他喜欢购书、读书、校书，却常常因无钱买书而烦恼生气；他有着浓厚的传统士人的兴趣爱好，交游、吟诗、作画、品茶、饮酒，虽然生活拮据却积习难改。当然，他更有自己的精神追求，“何年方听鹿鸣歌”，他要在千百年来士子们走了无数遍的科考路上留下自己艰苦跋涉的脚印。

## 二、何年方听鹿鸣歌

道光二年（1822）腊月十二，已近年底，管庭芬的私塾仍未散馆，夜深人静，回想起今年因病未能赴省参加乡试，心中惆怅不已，作《岁末感怀诗》四律，其四曰：“韶光一掷疾如梭，总忆春回腊又过。浙沥寒声锁病骨，寂寥灯影动帘波。无才敢望青衫脱，有志当需铁砚磨。收拾残书作归计，何年方听鹿鸣歌。”<sup>①</sup> 时间过得真快，又一年在碌碌无为中过去了，收拾书籍散馆回家吧，什么时候才能脱下这件青衫参加鹿鸣宴、听唱鹿鸣歌呢？鹿鸣宴是科举时代乡试放榜后的次日，各省行政长官设宴款待考官及新中式举人的一个活动，因宴会上一定要歌《诗经·小雅·鹿鸣》之诗，故称作鹿鸣宴。管庭芬身在教馆，而心里却向往着“何年方听鹿鸣歌”。前文曾经提及，他是嘉庆二十五年（1820）24岁时取得生员（秀才）资格的，这只是最低一级的科举功名。第二年恰逢道光元年（1821）辛巳恩科乡试，管庭芬乘胜出击，八月十五日中秋节晚上，这是第一次参加乡试的最后一天考试，万里无云，皓月当空，心情好极了：“薄暮完卷，余题一律于号壁，曰：‘棘园今夜度中秋，月色空濛露气浮。万丈文光腾矮屋，一天星斗绕崇楼。漏长华烛频摇影，运到朱衣或点头。且酌残醪邀旧雨，遥听画角报更筹。’二鼓后监放牌，交卷归寓，已三鼓矣。”<sup>②</sup> 遗憾的是尽管自我感觉不错，“万丈文光腾矮屋”，但却是名落孙山铩羽而归。1822年是道光壬午科乡试，这一年管庭芬因病未能参加，在8月30日的日记中，他写道：“今秋偶染微疴，不赴省闱，内人讥予疏懒者，戏作一律示之。‘庸才未敢把名争，疏懒从来亦性情。三载不飞因敛羽，六宫无妬岂倾城。免趋锁院听更漏，伫看亲朋赴鹿鸣。一语与卿须记取，泥金未必定来生。’”<sup>③</sup> 没有参加乡试，连内人都有微言怪他疏懒，他告诉妻子，今年没有参考是为了积蓄力量，你可要记住，我不会永远就是现在的这副样子。事实上，1821年第一次参加乡试失败后，因为各种原因，直到1828年32岁时才第二次参加乡试。期间，他曾为了全力应考，一度辞去教职，也曾亲见不少熟人在科举路上的悲欢荣辱。28岁那年，管庭芬写下《击壶歌》一首激励自己：“蛟龙岂肯池中伏，况复裹在泥土辱。譬如弩马困盐车，汗血空怜等黄犊。英雄末路每如此，古来无怪唐衢哭。一朝蛟龙得云雨，弩马逢伯乐，飞腾万里志始伸，笑尔凡夫眼总俗。”<sup>④</sup> 他把自己比作蛟龙、比作英雄，期待着遇到伯乐飞腾万里那一天的到来。正是这种追求和自我期许，给了他屡败屡试的动力和支撑。

从1828至1852年的24年间，除去一次因赴京访亲无法回省参加乡试之外，连续12次，有考必试，一次机会都不错过。1828年第二次参加乡试失利后，他在日记中借着悼念姻家的机会宽慰自己：“余年来文战屡北，心殊悒郁，君每慰之曰：功名一途，不可期望太深，亦不可淡漠视之，惟能刻苦于文之微妙处，一任造化小儿判断耳。余味其言，羨君于个中三昧，亦深能领略者。”<sup>⑤</sup> 1832年第3次参加乡试，失利。不久接到至友许春莘的一封信，论及此次下第，并帮助他分析原因，认为他的文章有点不合时宜，建议他“似宜学翻花样，改画时眉为要”<sup>⑥</sup>。实际上也确实如此，当时许多应考士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97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47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88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58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93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703页。

子非常热衷于购置乡试闱墨，把考中举人的试卷当作应试宝典，人手一册反复吟诵、揣摩模仿。管庭芬虽然对参加鹿鸣宴充满期待，却从未在应试技巧上下过功夫。直到第三次失利，“是日余始购新科浙江闱墨全卷，疏懒之性，望而知非好学者”<sup>①</sup>。他在致许春莘的一封信里也承认了这一点：“弟之制义，实在与近时花样不同，兼之狂生落魄，事事不合时宜，以奇字为怪诞，以佳话为笑柄，此中苦海汨没英雄，惟阁下每为首肯者，岂公道在人，抑有过情之誉，真令人疑愧并集矣……附诗：狂态如今尚未消，依然落魄受人嘲。欲观世事须浇酒，难慰文章且听潮。傲骨惟君堪结伴，非材于我竟无聊。回看日近长安远，云树苍茫雁阵遥。”<sup>②</sup>从上面的信中可以看出，管庭芬在三次乡试失利之后承认自己的制义文章确实与“近时花样不同”，觉得要做些改变，但骨子里并不服气，并不认为这是自己屡试不中的原因。1833年第四次参加乡试，失利。十月十五日：“是日门斗以落卷来归，评云：‘于题义未能切实发挥’，而誊录首场字迹恶劣，且脱误十余字，二三场皆任意草书，不能句读。阅之痛心。吁！钱神当道，寒士不可言功名矣。”<sup>③</sup>门斗，指官学中的仆役，当管庭芬看到官学仆役送来的他的考卷时，对考官的评语未置一词，对经人誊录后面目全非的考卷却大发牢骚！他似乎终于找到了一个导致自己屡试屡败的原因，是因为没有钱买通誊录者，使他们任意胡乱誊录，影响了考官对自己真实水平的判断。也许是由于这件事情使他受刺激太深，也许是由于他真的认定自己是输在了这班誊录者之手，以后的日记中多次重复着同样的抱怨：1839年第七次参加乡试，失利。10月27日日记：“门斗来，还落卷誊录，脱误漏略，不忍阅视，房官评云：‘首艺明晰，次三有不可解句。诗妥。’吁！不可解之处，咎在此乎，咎在彼乎。誊录持权，寒士吃亏。甚矣，在房官尚梦梦也。”<sup>④</sup>1843年第九次参加乡试，失利。10月27日日记：“门斗寄落卷来，潦草纵横，脱误不能句读，家贫不克以贿博誊录之欢，其阱人一至于此，欲邀功名者，宜富家大吉矣。”<sup>⑤</sup>

管庭芬在日记中对自己落榜原因的分析也许是有一定道理的。从宋代开始，为了防止考官辨认笔迹而徇私情，科举考试中规定考生的试卷（墨卷）一定要经过专门人的誊录（硃卷）再呈考官评阅。这种本意在于防止作弊的措施，到后来反而为誊录者受贿提供了一个机会。从日记中可以看出，自第九次失利之后，管庭芬不再对誊录者的行为加以抨击了，而是对自己的“命运”产生了怀疑。1849年第12次参加乡试，失利。十月初十日日记：“是日揭晓，吾邑中试者为陈君二南昺暄及潘表侄觉斋曲学二人，皆意所不料者，始知科名自有定数，强求无益耳。”<sup>⑥</sup>1851年第13次参加乡试，失利。八月十二日日记：“是日，揭晓，吾邑中式七人……今科惟陈、吴二君，为予旧友，学问素所推服，余则总归之命运矣。”<sup>⑦</sup>随着一次次的失利，管庭芬曾经的豪情满怀渐渐地开始冷却。日记中有一个特别明显的变化：道光十四年（1834）甲午科乡试之前，作为生员的管庭芬，尽管自己仍在为考取举人而一次次拼搏，但是，他却非常关注每科会试的考题，关注浙江省会试中试者题名录和会试鼎甲名单，每一场的试题、每一个中式人的名单，都在日记中一一记下。很明显，他是志不在此，不会在取得举人头衔后止步的，而是举人、进士，甚至是状元、榜眼……准备沿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但是，在1834年后的日记里，则极少涉及此类记载。由于心情的变化，日记中对参加科考的经历也多有负面的记载。道光二十三年（1843）癸卯科乡试：“午刻至天开文运，候点头场名。雨骤风狂，水湧厂漏，兼之人数至一万二千有零之多，势甚拥挤，至有伤而不能就试者。余至迫暮方入，衣履皆湿透，不得更易，生平困苦，惟此为最，然后来者有中宵未克归号者，其窘更有甚于余矣。至四更三点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709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685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779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976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139-1140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341页。

⑦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415页。

方得封门，五更三点方能对号，亦二百年来所未有也。”<sup>①</sup> 这实在是一幅惨不忍睹的科场考试图！雨骤风狂，一万多名考生前拥后挤，在风雨中等待点名进场；狭窄的号房内考生们一个个从头到脚全身湿透仍在伏案疾书。此时的管庭芬已 47 岁，他把这次经历说成是“生平困苦，惟此为最”。道光二十九年（1849）己酉科乡试，这是管第 12 次参加：“时近号闻有桐庐诸生孙君名字潼者，扶病入闱，即歿于号舍，始真功名重于性命，亦大可悲矣。余已刻出场。”<sup>②</sup> 管庭芬亲眼看到一位考生，抱病而来，身歿号房，印象极深。不仅是参加乡试屡屡败北，到后来，即使是参加科试，管庭芬也非常不顺。在明清时期，每届乡试前由各省提学官巡回所属各学举行科试，在科试中名列前茅者，才能取得参加乡试的资格。管庭芬参加了道光二十八年（1848）县里举行的科试，此时的管已经是 52 岁，日记中写道：“出一等案，余不招覆，盖宗师所取者仅势利两途，惟以外貌相士，余年已苍老，自不合台阁，其见揆宜也。后知贱名抑置三等十名之外，毋乃过甚乎？”<sup>③</sup> 此次科试不仅未能名列前茅，而且被打入三等十名之外，管庭芬实在有点想不通。他知道考官看重的是“势利两途”，自己与之无缘；但无论如何总不至于落魄到三等十名之外，唯一的解释是自己“年已苍老”，考官在“势利两途”外，还“以外貌相士”。他愤愤地责问，这是不是有点太过分了？1852 年，56 岁的管庭芬最后一次参加乡试，这已经是第 14 次，失利。“九月十二日，是日揭晓，海昌中式者曰周士清，其才品无所取，至朱雪篁学博（元佑）文行俱优，以拔萃科而入副榜，士论皆惜之。”<sup>④</sup> 通过评论两位考生的才品和反差极大的结果，宣泄了自己对科考录取公平性的质疑和愤懑。两天后，心情仍然悒郁难消，“是日作《咏凌霄花》一绝：‘露华烂漫散林条，得气虽高志亦骄。到底要凭牵引力，未能孤立即凌霄。’”<sup>⑤</sup> 借着咏诵凌霄花，总结自己一生在科场上屡试屡败的原因，“到底要凭牵引力”，自己无势无利无人牵引，仅靠志气是难以独立凌霄的。

管庭芬真的从此结束了科考生涯吗？好像未必。从现存日记看，在 1865 年之前、即有日记留存的年代里，日记中确实没有再参加乡试的记载；但是，却留下了三次参加岁试的记录：咸丰三年（1853）五月二十六日：“晴。黎明入场，坐西珍三号……余午后投卷，头牌出场。”<sup>⑥</sup> 结果是三等二十二名。咸丰九年（1859）五月二十日：“考府、仁、钱、海正场，五鼓赴辕，坐西称五号……余未刻出场，头颅如许，从此可永不作此生活矣。”<sup>⑦</sup> 日记中未见此次考试结果。发出如上感慨不知出于何因，这一年管庭芬 63 岁。同治四年（1865）七月初四日：“晴。是日岁试，文题‘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余体甚不适，头牌即交卷而出。”<sup>⑧</sup> 前面发誓“从此可永不作此生活”的管庭芬，六年之后，再一次参加岁试，此时已是 69 岁。结果是“正案余入二等二十一名。”即是说直到有日记留存的 1865 年，管庭芬仍在参加岁试，且考试结果都在二等二十名之后。在明清时代，科试和岁试的功能是不同的。如前所述，科试是取得参加乡试资格的选拔考试，主要是选拔功能；而岁试则意在考核生员们的学业成绩，区别优劣，以决定在官学享受待遇的等级，但亦规定成绩列一二等者方可参加科试。从这个意义上说，岁试也应该与能否参加乡试有间接的关系。当然，岁试还有另外一个更重要的功能，即生员如果有三次（后来放宽到五次）缺考岁试，则将被革去头衔。管庭芬在 57 岁至 69 岁期间参加的三次岁试，即使从消极的意义上说，也是为了保住自己一辈子仅有的这个科举生涯中最低级的功名！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3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130 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3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336 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3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294 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449-1450 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450 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450 页。

⑦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470 页。

⑧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625 页。



平心而论,管庭芬的科举生涯与千百年来千千万万在这条路上崎岖攀登、艰苦跋涉终生的士子们比较,并没有多少特别感人的故事。他从青壮年时期的有考必试、屡败屡考,到年老体衰后仍然念念不忘于兹,实际上更多的是一种历史的惯性使然。我们遍读他五十余年的日记,几乎没有看到他为了应考,如何认真准备,如何挑灯夜读废寝忘食的身影;与此相反,14次赴杭州参加乡试的日记里,除去考场中遭遇大雨吃尽苦头的一些记载外,总是显得很从容,到了杭城最期盼的是拜师访友,与朋友一起做诗、品画、结伴而游,有几次,在三场考试的间歇,他还抽空到书铺购了几册书。考试过后也看不见等待榜示的焦虑和不安。读着上述记载,有时候真怀疑他的参加科考,像是在应付一件与他关系不是十分密切却又不得不走一下过场的事情。这与他在日记里经常流露出来的“何年方听鹿鸣歌”的期盼,与他在科考失利时“蛟龙岂肯池中伏”的自我激励,更与他12岁的小小年纪即吟出“一枝高折取,胜步广寒宫”诗句的豪情,存在着巨大反差,确实是十分矛盾。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似乎是,千百年来参加科考取得功名是读书人唯一出路的观念已经渗透到绝大多数士子的血液,成为他们精神生活的唯一追求,成为整个社会的一种历史惯性。只要是个读书人,就要根据自己的情况,一次又一次地参加不同层次的科考,已经成为士子们的生活常态。如果不是19世纪40年代西方势力的强行入侵,如果不是19世纪50年代太平天国的漫天烽火,管庭芬五十余年日记所呈现的生活图景、心路历程,也许就失去了典型意义。

### 三、秋风不惊堂前燕

管庭芬日记中最早出现英军入侵的记载是道光二十年(1840年)六月十三日:“是日骇闻英夷突犯浙江,于初八日定海失守,知县姚公怀祥、典史全公福皆死节。海上承平二百年,一旦遭此蹂躏,深为浩叹。”<sup>①</sup>没过几天,他坐馆的硖川已经“微闻炮声”:“是日英夷犯乍浦,为官兵击退,硖川虽远,微闻炮声。”<sup>②</sup>这一年管庭芬44岁。此后,有关“英夷”的活动在管庭芬日记中屡屡出现,一直持续到1865年即有日记留存的最后一年。综观日记中的相关记载,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记录英军的暴行、抨击清政府官员的腐败无能、赞扬抗英志士以及控诉战争给地方造成的巨大动荡和灾难。举其要者,如关于乍浦的失陷:“是日骇闻乍浦已为英逆所陷……死者不可胜算,城中民人逃窜一空,其有畏辱而不能避者皆自裁以殉,奇都统出奔嘉兴郡城后亦殉难。萧山街及灯光山庙俱焚毁无余。”“午后之郭溪,晤问原,适自乍浦探亲初归,谈被寇事甚悉,云战骨尚未收,流民尚未复,妇女之殉节者尚未表扬,官弁尚未驻扎,蒿目伤心,莫此为甚。至于火药弃满城河,浮尸叠见汉港,尤不胜述云。”<sup>③</sup>关于吴淞口和上海的失守:“是日晚有人自上海回,惊悉吴淞口失守之事,云英逆自月初以来夷船日以加增,提台陈公化成以炮击毁夷船数只,叠打胜仗,至初八日夷船大帮齐集进攻,陈提台仍力守轰击,夷匪死者甚众,颇有畏心。持至午刻,牛制军一军先奔,其麾下员弁一哄而散,陈公孤立无助,身受重伤,遂跃登其舟,手刃白鬼数人,为火器所害,其偏裨夺回其尸,殁于嘉定县城,绅士编氓白衣冠而哭奠者数千人,特杀一牛,缚镜于背为祭,吴淞口遂为逆据……十二日遂进上海,城中文武官员及民人等已逃窜一空,遂为英逆据守。”<sup>④</sup>关于英军进攻南京:“是日闻英逆自据京口,后即长驱之金陵,直抵城下,无一兵与之拒战者。城坚不能攻,贼众舁大炮置钟山上,欲俯击城中,牛制军大恐,与伊都统里布登夷舟讲和,逆夷要素百端,无不允从。”<sup>⑤</sup>关于南京城下的议和:“是日闻和议成,兼传牛制军等与逆夷璞鼎查等称觞累日,迭作宾主,凡所约文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02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03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80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82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83-1084页。

武相见则讲平行之礼，择定马头建造会馆通商，并许缴还烟价银二千万两，先付六百万两，刻下尚有不敷者，令殷富捐足付之，吁！以百姓有限之脂膏，填逆夷无穷之欲壑，忍乎哉。”<sup>①</sup> 英军的惨无人道、陈化成等将领的英勇抗敌、普通老百姓的爱憎以及牛制军们的无耻，类似的极具现场感的描述在管的日记中随处可见。至于英军入侵给普通百姓造成的痛苦和社会动荡不安的记载更是满纸连篇。总之，在管庭芬的笔下，鸦片战争带给中国社会、带给他的家乡和他本人的完全是灾难性结果，在他的印象中，代表近代西方文明的大英帝国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野蛮强盗，在日记中，他一再不屑地称之为尚未开化的“逆夷”。

日记中有关鸦片战争的另一类内容是管庭芬阅读和涉猎的一些西方文献和他对基督教进入内地的观感。从日记中可以看出，管庭芬接触的第一种介绍西方的书籍是《海国见闻录》，道光六年（1826）十二月初六日日记：“阴雨竟日。小筠归予《海国见闻录》。”<sup>②</sup> 据有的学者考证，《海国见闻录》应该是《海国闻见录》，福建同安人陈伦炯著，成书于雍正八年（1730）。该书上册《大西洋记》篇，涉及欧洲各国历史地理，虽记载简略，甚至不无错讹，却是中国人较早介绍西方知识的重要文献。<sup>③</sup> 此事发生在鸦片战争前十几年，从日记的行文中得知，书是管庭芬自己的，但日记中并未留下他阅读此书的记载。道光十四年（1834）十一月初五日日记：“是日偶见《自鸣钟图释》一纸，即图于此。右《释》虽已见上华亭徐朝俊《高厚蒙求》，此更简易，存之以便认识。”<sup>④</sup> 这是有关西方器物的记载，自鸣钟在明末清初即由西方传教士带到中国，但对于管庭芬而言，可能尚未见到原物，他认真地把这幅《自鸣钟图释》依样画葫芦抄录在自己的日记中。此事同样发生在鸦片战争之前。道光二十年（1840）十月二十一日，管庭芬从朋友处得到一篇《英吉利国记》，把全文照录在当天的日记中。《英吉利国记》一文比较详细地介绍了英国的历史、地理沿革，英国的交通、物产、贸易、军事、官制、首都、人种、宗教、风俗、人民的日常生活、皇室的政治活动、华人在英国的境遇等。原文在最后写道：“此道光二十年秋（1840年秋一引者），浙江宁波府获白夷晏士利达拉所供也。黄南坡太守属为之记。晏士利达拉为其国将兵，能绘事……被擒至宁波军营，有所绘舟山图一，英吉利国图一，国都王宫朝贺图一。”<sup>⑤</sup> 这实际上是一份英国战俘的口供，看得出管庭芬对其中透露的信息很感兴趣。1840年年底，管庭芬在除夕的日记中全文抄录了一篇《备英夷说》：“《备英夷说》此篇系戊戌冬幕粤逸叟所撰，甬东友人抄示，因附存于此。”<sup>⑥</sup> 该文可能是一位在广东亲历了鸦片战争的学者所撰，主要是向政府当局建言抵御英国侵略者的策略，遗憾的是日记中没有留下管庭芬对此的评说。咸丰五年（1855）十月初六日日记：“是日仁和曹柳桥茂才金籀过访，以所刻《释天》一卷见赠，谓日轮统摄天地而不动，而能以盛气鼓星月与地而旋转。又谓日月星辰中黑影皆有国土人民。又谓天河中白气皆众星所聚，因极远而不能分离。略主西人所说，亦新奇可喜。”<sup>⑦</sup> 在这则日记中，管庭芬虽然没有交待他的关于西人的天文学知识是从哪里来的，但是，他认为《释天》一书的观点“略主西人之说，亦新奇可喜。”说明他对“西人之说”有一定的了解并且认为新奇可喜。同治四年（1865）二月二十六日：“是日录《经天该》一卷，即书其后云：‘是书又名《经天诀》，相传为明季利玛窦著，又称薄子钰所作，未得而详焉。其中所载之星有多寡之殊，有隐显之异，当与《步天歌》参观，可以知今昔之谈象纬矣。然南极下出地之星，中法所未载，北极下出地之星，西法所未收，天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89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91页。

③ 李细珠：《变局与抉择：晚清人物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40-41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782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17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24页。

⑦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815-1816页。

形如球，高下终未可一理论也。吾辈窥蠡之见，本无藉此，姑录斯卷以俟蒙求。乙丑二月下浣芷翁记。”<sup>①</sup>这是日记中极少见的一篇阅读西书的读后感。《经天该》是依照民间流传的《步天歌》的形式编写的普及天文知识的小册子。日记中讲《经天该》一书“相传为明季利玛窦著”，据今人朱维铮考证，“此篇直到利玛窦去世两个半世纪后，纔由清乾隆末、嘉庆初的吴省兰刻印传世，因而它是否利、李二氏译作，代有争论”<sup>②</sup>。即是说，此时管庭芬看到的《经天该》无论是否是利玛窦、李之藻二人的译作，但可以肯定的是，它并不是鸦片战争前后才从西方翻译介绍进来的，换言之，管庭芬在19世纪六十年代接触的西方科技文献，主要是清中叶以前的作品。

鸦片战争后，凭借不平等条约的保护，西方传教士大举进入内地、深入乡村，管庭芬日记中对此多有记载和评论：道光二十七年（1847）七月十三日：“是日闻省中发下告示一纸，贴于海神庙前，系许修复各处前所拆毁之天主堂，民间有传习耶稣邪教者无禁，盖由广督知照而通示者也。又闻海盐接壤已大兴土木，建耶稣之祠，从此随地皆逆夷间谍，其患不仅沿海矣。吁！为此议者，其居心尚可问乎？”<sup>③</sup>这是《南京条约》签订后西方基督教深入沿海农村的情况，过去被拆毁的天主教堂要修复，各处在在大兴土木建设新的教堂，管庭芬对此充满忧虑，因为在他看来从此将“随地皆逆夷间谍”。道光二十九年（1849）十一月，管庭芬与朋友一起作浙东游，在通商口岸城市宁波亲眼看到华洋杂处而“居民视之恬然”的景象，让他十分担心：“偶步江滨，见夹岸皆新建夷房，崇楼峻宇，皎如霜雪，其奉耶稣教主之处倍极巨丽，且往来黑白夷鬼，近颇与市井交际，居民视之恬然，而其狡狴之心颇难测度。吾东南之隐忧，自此日深矣。”<sup>④</sup>特别是看到教堂传教布道的场景，“愚民为其煽诱，皈依极多”，更使他愤慨不已：“偕素公偶步南门，内有英夷设立讲书之所，但其妄谈耶稣之旨，非儒非释非道，词义极其俚鄙，且刊刷成卷，递相分送，近闻愚民为其煽诱，皈依极多，始知逐臭之夫盛于海滨，诚不虚也。是日得诗四首……其四：‘碧眼波斯野似狙，夹江巢结任分居。愚民争羨耶稣教，估客欣传货殖书。风俗于今殊可想，鲸鲵未必尽堪除。鲋生枉具轮困志，东望沧溟郁不舒’。”<sup>⑤</sup>

从上面摘引的日记中可以看出，两次鸦片战争给这位塾师带来的观感，不是对西方近代文明的欢迎，不是对西方科技知识的向往；恰恰相反，而是对西方列强殖民主义行径的仇恨、鄙视和排斥。日记中摘录的一些天文、数学和自鸣钟知识，虽然也让他感到新奇，但这些大多是16、17世纪明末清初的翻译作品，而不是19世纪中叶以后传入的新知；日记中对英军暴行的记载、对传教士活动的描述、对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灾难，却是实实在在的亲身经历。“逆夷”“丑类”“禽兽”是日记中对飘洋过海而来的殖民主义者将领、军人、传教士以及西方旅行者的统称，这些感情色彩极浓的词语，就是“近代西方”给他留下的最鲜明的印记。

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11年，道光三十年年底（1851年初）广西发生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迅速席卷大半个中国，引起巨大的社会震荡，管庭芬的家乡海宁屡遭兵燹，给他的生活带来严重影响。《管庭芬日记》中第一次出现太平军的记载是咸丰二年（1852）十一月二十八日：“时闻粤氛侵及武昌、汉阳，而九江、安庆等处已戒严。”<sup>⑥</sup>此后一直到有日记留存的1869年，有关太平天国的记载可以说不绝于书。这些内容大致可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亲人家庭和朋友所遭受的灾难。因家乡路仲里被太平军占领，管庭芬不得不带着年逾八旬的母亲到处避难：“是日讹言四起，里中逃避者已强半。余奉母及携眷暂避近村。”<sup>⑦</sup>“避居近村，破楼一间，聊以栖止。自初一至初五，逆氛渐逼，知梅里、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534页。

② 朱维铮：《利玛窦中文著译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5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267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347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348-1349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534页。

⑦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804页。



石泾、硤石川焚荡殆尽，延及予乡，复携眷狂奔，炮火掀天，昏烟匝地，濒于险者数次，幸脱于虎口。痛悉里中被戕暨自尽并为所掠者计三十余人，亲邻中则沈三英妻谢氏恐寇辱，以帕蒙面赴水死……数百年来惨祸至此已极。”<sup>①</sup>“夜二鼓贼猝至于市西、市北，大焚民屋纵掠，余与八弟仓皇出走，由晏城之石泾，携幼孙庆生止天才桥徐孙婿家，幸有月光，不至颠蹶，然老母弱妻尚在家中，未能脱离于难，终夜垂涕，坐以待旦。”<sup>②</sup>日记中记载的在战乱中死去的亲人有孙女婿、亲家、舅弟等多人。最让管庭芬痛不欲生的是长子其实也是唯一的儿子升恒在战乱中受伤染病去世。咸丰十年（1860）八月二十九日：“大儿升恒因避寇逃窜受伤，忽患血痢，日夜数十次，因延李梦兰兄诊视，服药无效，心甚忧之。”九月初八：“大儿之病日沉，恐其不起，心甚怵然。”十一日：“儿病渐不可为，心殊郁郁。”十三日：“愁看儿病，老怀难遣。”十四日：“苦雨不止。未刻大儿升恒卒，年四十有七。儿虽不才，略可以支撑门户，暮年丧子，情何以堪，不觉老泪之纵横也。夜老妻命作佛事。”<sup>③</sup>从发病至故去前后仅半个月。二是战乱对地方造成的严重破坏。咸丰十年（1860）八月，太平军从桐乡一路烧杀抢掠至管庭芬家乡路仲里：“初四，晴。贼兵午后至路仲市，焚毁十余处，烽火烛天，炮声殷地，难民悲号道路，弃女抛妻，不可胜记。”“初五，晴。贼焚硤川东南湖大街，生沐、寅昉之居俱成灰烬，又至路仲掠富室数家而去。未几官兵又至，掠贼之所遗，兼土寇纵横，莫能抵御，以至十室九空，立锥无地，痛何如之。”“初六，晨阴雨。烽烟稍息。余先至家探望，幸老屋尚存，而家具已不可复问。时吾乡掠去丁壮十余人，内管姓亦失四人，妇女殉节者已查得二人。”“初七，阴雨竟日。余乡市之前后及附近村落无主之尸盈河横道，惨不可言。”<sup>④</sup>同治三年（1864）正月二十，海宁刚刚收复，这天早上管庭芬进城看望朋友：“时城甫收复，兵勇未撤，城中大半焚毁，编户未复，民间尸棺俱为贼发，到处白骨委地，濠沟中骷髅堆积，半皆被戮之良民，伤心满目，惨不忍言，即将所见者详记之。”管庭芬详细记录下来的是“学宫：大成殿启圣祠及名宦、乡贤、节孝等祠木主皆无，徒存壁立，教授、训导住宅并尊经阁皆为白地，惟明伦尚无恙，宋元碑碣仅有存者。州署：毁尽，仅存头门，吏目署亦无，州大堂宋元诸碑皆不存。书院：残毁，仅有未拆之梁柱尚存。海神庙：拆毁，存白地，大殿尚存废踪，惟东西两石坊及白石狮虽残缺，尚在，而尸骸尚多，瘞埋将有待。都司署：虽残破，收葺之尚可居，北道宫、南道宫、北宫尽毁，南宫惟像设不存，安国寺残毁已极，大殿、后殿虽存像设，墙垣俱无，幸唐石经幢三座无恙，尸骨满地。延恩寺：所毁同安国，惟大殿尚存梁柱。城隍庙：为贼兵屯粮之所，尚无恙，惟像设一空。”<sup>⑤</sup>上面只是从众多的记载中举出二例，即可看到太平军对江浙一带的严重破坏，日记中还记载了战乱所引发的物价暴涨、土匪成群、货币混乱等给地方民众生命和生活造成的巨大创伤。三是对太平天国的抨击、谴责、控诉，对政府举措失当的批评。如前所述，在日记里管庭芬把太平军称作“贼”、称作“寇”，把太平天国的活动统统称之为“作乱”，态度十分鲜明。即使对于太平天国在占领区开科取士拉笼当地士人这样一些并非暴烈的文化举措，也充满警惕和仇视。咸丰十一年（1861）九月十五日：“是日有人自北来，云八月中贼开伪科，以天主教中语为谕，取不肖之士百人，名曰约士。”<sup>⑥</sup>把太平天国开科考试称作“贼开伪科”，敏锐地指出他们考试的题目出自天主教教义。同治元年（1862）三月二十九日：“桐乡贼首钟姓者考试秀士，吾乡朱超，本州学附生，甘心从贼，改名朱祥，考中逆榜第一名，可谓丧心病狂矣。”<sup>⑦</sup>尽管自己多次应考落榜，不无牢骚；但是，对那些参加太平军考试并被录取的士子，充满了不屑与鄙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456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661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698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662页。

⑤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66-1767页。

⑥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695页。

⑦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11页。

视，因为在他看来，这些人背离正统、蔑视儒家典籍，是“甘心从贼”、是“丧心病狂”！日记中也多有对政府官员的批评和对官、贼、匪互相勾结沆瀣一气的揭露和批判。在咸丰十一年（1861）八月的一篇日记中写道：“窃念国家承平日久，民不知兵，守土者文恬武嬉，惟声色货利之是好。一旦巨寇猝发，始则议抚而不议剿，继则议守而不议战，然兵皆空，藉募四方之勇以实之，不知勇即贼也，贼即勇也，勇去则贼来，贼去则勇来，互相淫杀焚掠，设绳之以法，溃散无遣，且勾贼以为内应，故虽有坚城，终归沦陷，使民血遍膏于草野而漠然不救者，谁之罪欤？”<sup>①</sup>

太平天国作为一场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严重地冲击了清政府的社会基础，而作为一名乡村塾师，年过花甲的管庭芬在这场持续十多年的战乱中受尽了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的痛苦：“垂老遭时乱，全家屡远奔，扁舟奉慈母，破屋息惊魂。觅食珍糠粃，冲寒累子孙。昨闻官纳款，贡献觅鸡豚。”<sup>②</sup> 战乱给他留下的是永远难以医治的伤痛。

相继发生于19世纪中叶的西方列强入侵和持续十多年的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留给历史的影响是深远的。迄今为止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这两股巨大的冲击将中国数千年的传统社会卷入近代，开启了中国社会和中国教育早期现代化的沉重大幕。鸦片战争之后，诸多的开明之士通过各种途径呼吁“开眼看世界”，呼吁“师夷长技以制夷”，明确提出“人无弃才，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不符，不如夷”，主张采西学、改科举、育人才，呼唤改革的风暴早日到来！但是，直至19世纪60年代初，被延误了二十余年的早期现代化才蹒跚起步。阅读管庭芬日记，可以从更深的层次理解中国教育早期现代化起步维艰的原因。我们在前面用大量篇幅摘录了日记中所记载的两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军给管庭芬、给他的家庭以及家乡造成的巨大灾难；其实，日记中也有相当的篇幅呈现了他在战乱中生活的另一面：道光二十年（1840）四月十三日：“晴。午后未山丈及古山、梦祥、仲卿、寿庐来邀，作东山之游，饮于花屿山房，迫暮而返，顺由生沐处观陈童子子仙与许丈友巢对弈，劲敌也。”<sup>③</sup> 鸦片战争的炮火已经打响，只是尚未延及他的家乡海宁而已，管庭芬和他的塾师朋友们若无其事地照常结伴郊游、饮宴、对弈。道光二十三年（1843）一月二十日：“晴。是日为唐白香山先生生日，生沐招同人致祭于白公祠，同祭者为……共十四人，饮福于西山快哉楼下，即席以白傅诗‘毕竟林塘谁是主，主人来少客来多’分韵，余分得塘字……各即席成句，抵晚而散。”<sup>④</sup> 此时，《南京条约》签订不久，管庭芬和他的塾师朋友们以纪念唐代诗人白居易为名，集会、饮酒、吟诗、联句，传统士人的生活方式没有丝毫改变。诸如此类的记载在后期的日记中并不少见。事实上我们在前面谈及的管庭芬第八次（1843年）乡试以后参加的所有科考，也都是在战乱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一部130万言的日记，留给我们最深的印象是：鼓浪而来的西方列强没有给管庭芬的生活带来一星半点的近代气息，揭竿而起的农民起义只是进一步加强了管庭芬对圣恩之下享受平静生活的期盼和向往，面对19世纪中期中国社会的大变动，面对中国的步入近代大门，他和他的塾师朋友们依然在既有的轨道上踽踽前行。

“秋风不惊堂前燕，夕阳仍恋路旁鸦”<sup>⑤</sup>

先觉者龚自珍的这两句诗写尽了鸦片战争前后普通士人对时代的隔膜和麻木不仁，《管庭芬日记》为我们加深理解中国教育早期现代化起步时期士人的生活世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693页。

②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702页。

③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995页。

④ 张廷银整理：《管庭芬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108页。

⑤ 龚自珍：《龚定庵全集类编》，北京：中国书店，1991年，第402页。

# 中国近现代教育变革中学派师承的特征、变迁及价值

崔延强 周 森

(西南大学 教育学部, 重庆 400715)

**摘要:** 中国尊师重教的文化传统十分久远和深厚, 但清末民初废除科举和现代西方教育体制的引入对传统教育产生了重大冲击, 几乎重构了师生传承关系和同门之谊的价值。这并非一夜之间的猝然变化, 传统的师门传承反过来同样对教育变革有深远影响。北京大学文科“三大学派”的交替胜出, 可视为传统师承关系在现代教育体制中的某种延续和转化。“章门”三代师徒的几次谢师公案, 更折射出了学问的代代传承与不断演进的价值关涉。在公开出版的教育史著作之外, 近代教育转型中的门派传承研究作为潜藏的另一更为真实的教育史书写, 可以帮助我们细致地考察近代以来中国教育变革的基本特点及其得失, 进而从中汲取教育智慧, 促进今天教育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关键词:** 师门传承; 学人日记; 谢本师; 学派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243-08

师门传承是中国教育中一种最为高效和稳妥的教育方式, 师生间代代相传, 关系十分亲密和牢固, 逐渐发展出一种重要的教育文化。分析师门传承是总结传统教育规律的重要途径。在我国现代教育体制转型中, 蔡元培先生以德国洪堡大学为模板在北京大学着力构建了分科教学体系, 使得现代大学制度在中国真正形成。但这并非是一蹴而就的, 富有中国特色的学派师承之风仍有巨大的影响, 并对形成中的新式教育体系有着显著的反作用。但是在概念化的教育史研究中, 这种精微的个性特征常被忽略或悬置, 这一空白需要弥补。

现有的教育学史过于追求边界清晰、简洁明快、规整易读的叙事模式, 而对教育变迁的丰富性关注不足。正如陈寅恪所言: “言论愈有条理统系, 则去古人学说之真相愈远。”<sup>①</sup> 因而, 唯有进入历史中那些互动的不同“面相”(如传统师承到分科教学), 解开教育史的发辩, 在“披头散发”的史实中展现出一种多面化研究,<sup>②</sup> 才能接近真实的历史本然。

近代以来, 西方文化和教育理论对中国传统的强烈冲击, 促使中华民族的“道统”和“学统”意识更加强烈。曾国藩效仿朱熹建立道统的努力而作《圣哲画像记》, 梳理中华文脉并厘清师承关系, 从周文王、周武王、孔子、孟子等 32 位代表人物到他自身, 并将自我定位为学问大统的传人。曾国藩的确称得上是一位承前启后的关键人物, 他与龚自珍、魏源开创了中国文化和教育的近代化变革之路, 并后继有人。俞樾承其学术衣钵, 传至章太炎而发扬光大, “章门”弟子如黄侃、钱玄同、鲁迅等皆无愧于时代赋予的特定的文化变革使命。近现代的师承关系十分清晰明确, 每一代学人都积

**作者简介:** 崔延强, 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学; 周森, 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生, 专业方向: 高等教育学。

<sup>①</sup>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1930年), 载《金明馆丛稿二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年, 第247页。

<sup>②</sup> 罗志田:《经典淡出之后的读书人》,《读书》2009年第2期。



极有为、承前启后，教育中的代代相递与中国近现代文化的革故鼎新有着相同的节奏，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因而这种师承关系背后的教育规律极富魅力。

鉴于这一问题的深刻性和复杂性，我们选取对近现代教育变革影响最大的“三个学派”的传承关系作为标本：主线是章太炎及其门人（大多留日，故被学界称为东洋派），这一个学派几乎直接塑造了民国时期的北京大学，而北京大学又对全国的教育发展起到了引领作用；副线是胡适及其弟子，也即“欧美派”；以吴宓等为代表的“学衡”派教育群体是这两派的重要补充。

## 一、学派师承研究的难点及其克服方法

师承与学派体现了学问的流变和诸多真切可感的教育规律，但是它有着某种私密性和非正式性，难以见诸过于“正式”而略显呆板的教育史教科书。规整的文本在刻意抽离富有温度的生活，对充满灵气的学人交往避而不谈，因而不够深入细致，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缺憾。

概而言之，学派师承研究被遮蔽大致有纵向的自身传统和横向的学术冲击两方面原因。

毋庸置疑，20世纪中国人文学科的大宗大流是史学和哲学，教育学作为一个不起眼的、独立性极为微弱的小学科被分散在历史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文化学之间，在对其他学科的依附中成为一种“影子学科”。<sup>①</sup>在历史研究者看来，教育中的师承关系属于文人生活的细枝末节，因而对这一具有重大教育学意义的历史事实并不在意。研究对象因而被虚化，价值被遮蔽，或消解在历史学和哲学研究之中。这让教育学理论分散在各种局部之中，造成视野的“支离和局限”<sup>②</sup>。从而影响对教育现象的解释力。今天对教育学学科意识的呼唤，实际上也是呼唤教育学扩大视野，加强理论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不要在历史与哲学的步步紧逼中一味退缩和自我局限。

横向来看，西方教育体制的引进和教育理论的译介几乎遮蔽了中国教育学自身的存在，人们甚至以为教育学是舶来品，中国没有教育学。清末民初，我国对西方教育典籍的翻译、出版、评述十分丰富。近些年来，对欧美教育学（如赫尔巴特、皮亚杰、杜威和认知主义、实用主义等）的尊崇逐渐形成了一种“引进情结”<sup>③</sup>，教育学言必称欧美，并随西方的发展而发展，也随着西方的失误而失误。对引进的强调无意中让我们轻视对自身传统的发掘与梳理，这几乎遮蔽了中国教育学自身的存在，同时也遮蔽了中国教育自身传统的流变。中国教育学离根离土，漂泊在西方学术的海洋上。学术引进是不可或缺的发展捷径，但大国的学术发展却不得不根植于本土。中国特色的教育学存在于一代又一代的师门学派的传承之中，对学派的研究不能只是对教育史的侧面补充或者边边角角的些微修补，更需要正面的必要的深化。以近现代学人群体的教育经历为样本深入挖掘师门传承中的教育智慧，从而增强教育史的丰富性、完整性与真实性。

由于学派师承内容的私密性，它的流变发展多散布于私密性极强（因而也更加真实、复杂和深刻）的学人日记与书信往来中，对此的细致解读可以帮助我们把握近代以降中国教育转型的基本特点。在诸多规整化的、教科书式的教育史之外，学派传承的研究作为潜藏的另一更为隐秘的近现代教育史书写反而更贴切历史真实，让研究得以深入。根据马克思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精神，加州大学加芬克尔教授（Harold, Garfinkel）提出了日常生活方法学（Ethnomethodology），这种学术方法认为日常生活是一切智力活动的真实基础，因而任何学术研究都可还原为日常生活的实践。因此，教育研究也应该关注师生及同门之间的日常交往。作为交往记录的日记信札等资料因而极具学术价值，如钱玄同日记、吴宓日记、胡适日记等，里面所记载的诸多老师的教诲、同门劝诫内容常常成

① 石中英：《教育学的文化性格》，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12页。

② 项贤明：《教育学的学科反思与重建》，《教育研究》2003年第10期。

③ 靖国平：《从“学科立场”到“学派立场”——论中国教育学的学派意识及其实践路向》，《高等教育研究》2006年第1期。

为他们学术思想和教育理念改变的重要契机。可见，在研究方法突破了形式化和规律化的限制之后，学人丰富的日常生活可以为各种历史现象提供更具解释力的说明，从而在抽象化和概念化的教育史之外，揭示出另一种更为真实的历史进程。

## 二、中国近现代学派传承的基本特点

### 1. 纵向的古今对比：从一门深入变为转益多师

传统的中国教育十分讲究“师出名门”，并根据学术传承关系而建立了学统与道统。这种明确的师生之间代代相传的关系是中国血缘伦理和家族本位的一种延展，也是文化守成主义的某种体现，虽然有压抑个性与创造力之虞，却培育了“尊师重教”的优良学风。历史上的“程门立雪”等佳话不必赘述，即便是近代，关于师生之谊的典范也不胜枚举。如，刘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已在中山大学升任历史系主任，但是每年春节必去给老师陈寅恪行叩头大礼，“文革”中更是将个人生命置之度外而代替老师承受红卫兵的批斗，并以此为荣。无独有偶，蒋天枢在“文革”中也多次甘愿牺牲自己的政治前途，南下广州去看望老师陈寅恪，晚年更是丢下了自己的研究，坚持优先整理和出版乃师文集，担得起陈氏“学术托命者”之誉。熊十力与牟宗三师徒也是如此，老师熊十力对学生光大新儒学寄予厚望，使得牟宗三临终之际还为此感念悲泣。<sup>①</sup>因此，传统的师生关系十分深厚，一般都会持续一生，在学术上传递薪火的同时也会以性命相托。

但在20世纪初，上千年来未曾动摇过的师生关系首次发生了重大转变，原因可以分为新旧两个方面。首先，科举的废除，使得师承和同门关系对书生们在谋求生活出路方面变得几无价值，从而让师承门派大为淡化。科举在选拔人才的同时，更是一台极为庞大的生产社会关系的机器，它以“座师”“同年”“门生”等名词为标志编织成了立体化的社会网络，但随着科举制度的终结，这张网络越来越稀疏。其次，正在形成中的西化教育体制以年级和科目来分配教师，每个教师只负责一个阶段的某一部分教学，“老师”的人数大为增加，虽然有名师和庸师之别，但现代化的标准化和通用化的知识传授模式让这些差异变得微乎其微。翻检俞樾曾孙俞平伯的日记，发现记录在案的与其有师生之谊的老师就有十多人。即便是早年的钱玄同，拜师也不再专一——不但拜在章太炎名下，又拜“章门”学术“宿敌”崔适为师。章氏为古文经学泰斗，崔氏是今文经学大师，二人治学路径大相径庭。但这让钱玄同视野更为开阔，以致其在新文化运动中建树颇多。

总体而言，虽然永远不乏师生关系的感人佳话，但从教育整体风貌来看，相对于古代十分固定和明确的师承关系，近代以来的学人往往转益多师，师生关系趋向淡薄是不争的事实。

### 2. 横向的东西对比：传统敬重与西式平等

近代教育转折的一大亮点就是“东西交融”。青年们第一次大规模出国留学，洋师也来华讲学传道。但中国学生对洋师和本土教师的态度并不一致。

在学术方面，基于寻求国家与社会振兴之路的迫切心理，青年学子对洋师洋说更为推崇。“五四”前后，青年对西洋学术的热衷堪称空前绝后，许多西方学者成为他们的精神导师，如杜威对胡适、白璧德对“学衡派”（梅光迪、吴宓等）等。其他西方学者如泰戈尔、罗素、萧伯纳、罗曼·罗兰也受到热烈追捧。如，曹聚仁坦言，他的学问一半受于章太炎，一半则来自罗素。<sup>②</sup>虽重其学，但青年们对洋教师的评价却含有西方民主平等的味道，如胡适论及杜威、吴宓论及白璧德时基本上是以平等的姿态来谈论的，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师生间的仰视与自谦克制的意味。吴宓在日记中不仅盛赞白

<sup>①</sup> 蔡仁厚：《牟宗三先生学思年谱》，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6年，第85页。

<sup>②</sup> 陶人观主编：《曹聚仁先生纪念集》，上海：上海文史资料编辑部，2000年，第96页。

璧德、穆尔等学者的学术思想,对他们高尚的人格也做了客观公允的评价。<sup>①</sup>而胡适的留学日记也多次论及杜威对自己的影响,认为在学术之外,更学到了一种饱满的人文关怀以及对公共事务的热心,<sup>②</sup>学会思考大学对一个国家的意义。<sup>③</sup>这直接影响到他执掌北京大学期间的教育改革思路。

但学生对洋师的尽情评论在东方传统中却是不多见的,传统师道中的老师如家长一般,甚至需要避其名讳,遑论做客观平等的评价。如钱玄同和周氏兄弟对章太炎都极尽谦恭,彰显东方传统。对比鲜明的实例是,在1927年王国维追悼会上,学生们在肃穆中安静而呆板地行西化的三鞠躬礼,但后到的陈寅恪竟然行三跪九叩之礼,使学生们顿时泪飞如雨,也跟着三跪九叩。这两种礼节折射的是西式平等民主的师生关系和中国传统的师生深情,传统大礼承载了对千年师道传统的追思。

### 3. 时代真理与敬重吾师

清末民初乃古老中国“四千年大梦”惊醒之际,时代的剧烈变动让每一代学人都不再对师说因循守旧,在学术上开始另辟蹊径,政治上也与老一辈划清界限,凸显出“吾爱真理”的精神气质。但是具体到师生私人情义,则又“吾爱吾师”——学生对老师个人人格上的敬重始终不渝。这以“章门”三代学人的三场谢师公案最具代表性:章太炎对俞樾、周氏兄弟对章太炎以及钱玄同对章太炎。

章太炎早年在朴学大师俞樾门下精研学问,深得俞樾器重,但后来渐渐不满乃师保守的文化立场,在1901发表《谢本师》一文,随后投入孙诒让门下。章太炎虽在学术立场上与俞樾决绝,但情感上却一直对本师保持足够的敬重,师徒并不至于落入“冰炭”关系。俞樾逝世后,章太炎挥泪作《俞先生传》,丝毫不提谢师一事,晚年更是亲自前去凭吊俞樾故居,行三跪九叩大礼。可见章太炎谢本师,只是师生的学术和政治立场不同所致。章氏出走师门,实质上是与一个旧时代告别,但对于先师个人的学行与人格则永远敬重。

25年后,周作人在《语丝》发表《谢本师》,与其师章太炎公开决裂,这是因为章太炎支持了孙传芳,就任“修订礼制会”的会长,为北洋军阀做政治背书。同为章门弟子的鲁迅对此也十分痛心,惋惜老师“原来是拉车前进的好身手”,但是现在却“拉车屁股向后”。<sup>④</sup>然而,即便政见对立,周氏兄弟在私下还是非常敬重老师。据许广平回忆,生活中的鲁迅总是称章太炎为“太炎先生”,态度甚为恭敬。1936年6月中旬,章太炎溘然长逝,当时已病危的鲁迅抱病连写两篇纪念性的文章来感念称谢老师,<sup>⑤</sup>并以“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为由说明小节不当并不伤害章太炎的“日月之明”,称赞其革命之志“世亦无第二人”。在给曹聚仁的信件中,鲁迅系统地回顾了这份师生之情:首先感谢太炎先生在日本所教的小学知识,但后来因为自己主张白话,所以“不敢再去见他了”,这是第一次师生分歧。第二次分歧是因为章太炎参与孙传芳的“投壶”,这让鲁迅非常不满。但是后来的政府要没收章太炎的房产之时,鲁迅又站在了老师一边,并称“以后如相见,仍当执礼甚恭”。<sup>⑥</sup>

和周氏兄弟类似,钱玄同也是在日本拜章太炎为师,逐渐成长为古文字大家,尤精声韵训诂。但在新文化运动的关键时期,他又转向康有为、崔适等人的今文经学,大力提倡“白话文学”,为此,不惜以“选学妖孽”来批判其师章太炎的文学观。由于钱玄同与章太炎的这一重师生关系,他的立场改换格外受人重视。黎锦熙和陈独秀都曾高度赞扬钱氏贵为“旧文学大师,章太炎先生的高足”,因而“学有本源,语多行话,振臂一呼,影响更大”。但耐人寻味的是,章太炎对钱玄同的学术“反叛”行径并没有表现出多少不满,后来还把钱玄同戏封为“翼王”,戏谑其如当年翼王石达开率兵远

① 吴宓:《吴宓日记》第2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78、91、196、212页。

② 胡适:《胡适留学日记》第11卷,海口:海南出版社,1994年,第173页。

③ 胡适:《胡适留学日记》第9卷,海口:海南出版社,1994年,第2-3页。

④ 鲁迅:《趋时和复古》,《申报·自由谈》1934年8月15日。

⑤ 鲁迅:《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载《鲁迅全集》,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09-310页。

⑥ 鲁迅:《1933年6月18日〈致曹聚仁〉》,载《鲁迅书信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



走四川一样不忠于师门。

概而言之，周氏兄弟和钱玄同与乃师的决裂主要在于学术取径或政治立场不同，但他们对章太炎的人格一直是非常尊敬的。1932年，章太炎赴京讲学，周作人几乎全程陪同，且与钱玄同等北京大学同仁和诸多章门弟子多次宴请乃师。而章太炎似乎对被“谢”一事并不在意，即便提及也作笑言，其磊落胸襟令人敬佩。这几次谢师事件，都仅仅是围绕学问本身的，体现出时代之变革引起的学术之超越，师生间的私人关系则光明磊落，肝胆可鉴。

#### 4. 同门关系

师承学派中的同门关系在近代发生了重大改变，这是反映教育风貌的重要侧面。

传统的明确的师门传承的同门关系大致有学术思想和世俗生活两个层面。学术上讲求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这与其学术思想的精微之处有关，有助于思想的互相呼应，最终茁壮成长。这无疑是积极的。世俗层面则有着直接的利益诉求，甚至是一种隐性的社会契约。尤其以科举产生的同年、同门关系为甚，官场需要相互维护，最终形成的盘根错节的门生关系是官僚网络的一个组成部分。

现代教育体系的一大特点是产生了新型的同学关系。在这个过渡时期，按照关系的亲疏远近，同门关系大体可分为三种。<sup>①</sup>

首先，是亲密友爱型或“亦师亦友”型。前者地位相近、互帮互助，如章门的周氏兄弟、沈尹默三兄弟，康门的麦孟华兄弟等，既是同门又是亲属，自然亲上更亲。后一种“亦师亦友”型的同学关系则根据进入师门的先后次序，或年龄大小、学养高低、性格强弱等因素而自愿以师兄、师弟为“师”，虽然在名义上为平辈，但实际上则长幼有序，甚至以师相待。这类范例可以参照许寿裳与鲁迅的关系，他们同为章门弟子，本是平辈，但前者对后者十分恭谨和悌顺，鲁迅对此也非常满意：“季萋他们对于我的行动，尽管未必一起去做，但总是无条件地承认我所做的都对。”<sup>②</sup>

关系亲密的同门之间的活动十分频繁。《钱玄同日记》常常记载钱氏拜访章门的“三沈二马二周”（沈士远、沈尹默、沈兼士三昆仲；马幼渔、马衡；周氏兄弟），交流思想和学问，并动员他们支持新文学运动，对鲁迅更是反复登门游说。<sup>③</sup>尤其在1917年到1926年间，二人交往甚密，《鲁迅日记》印证了这一事实。其记载：钱玄同几乎每隔三五天就来拜访，一谈就是半夜。最终，鲁迅在钱氏的鼓励下写出了中国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而对朱希祖，钱玄同的说服就更为成功，1919年1月24日的日记记载：“四时顷逃先（朱希祖）来……逃先问我究竟怎样的态度（关于新文学）……今日即以此志愿告逃先。”<sup>④</sup>不久，朱即以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的名义在《新青年》发表《白话文的价值》，以支持新文学。又如，同是留美归来，早期的梅光迪与胡适十分默契，他帮助胡适打开思路并承袭其师杜威的实用主义，提出了《文学改良刍议》。不难发现，同门之间的思想多有呼应，可以互相学习和借鉴，并在日常讨论中印证和发展自己的思想，是一条重要的教育方式。

其次，同门之间也不乏因学术理念的不同而决裂甚至互为仇敌的。如后期的梅光迪因受新人文主义的影响而更加认可“学衡派”，与吴宓一起对胡适倡导的“新文学运动”激烈批评，<sup>⑤</sup>最终导致二者分道扬镳。再如章门弟子的分裂，钱玄同在学术上极为激进，大力鼓吹白话文学；但大师兄黄侃则在学术上极为保守，对新文学和白话文嗤之以鼻，以至于在50分钟的上课时间拿出30分钟来批评胡适、钱玄同和沈尹默等人。<sup>⑥</sup>

再次，是平淡客气型，双方能遵循世俗礼仪，因同门关系而给予更多的维护和照顾，但没有深入

① 刘克敌：《文人门派传承与中国近现代文学变革》，《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② 许广平：《亡友鲁迅印象记·读后记》，载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

③ 杨天石主编：《钱玄同日记》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79、322、488、628、1224页。

④ 北京鲁迅博物馆编：《钱玄同日记》第4卷，1919年1月24日日记，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739-1740页。

⑤ 吴宓：《吴宓日记》第2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59、90-91、105、114-115、129、144页。

⑥ 杨亮功：《早期三十年的教学生活》，载《杨亮功先生丛著》，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64页。

的思想交流和日常交往，因而也并无冲突。此类占比最大，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普遍。

### 三、学派师承对近现代中国教育变革的深刻影响及其反思

教育史对“五四”前后的描述长于宏大叙事，都是概念化甚至政治化总结，使得线条过于粗疏。学派师承的细致研究恰好可以揭示学人之间的教育纽带，以鲜活的师生、同门之间的关系为我们提供一个更为真切的视角，在看似平常的日常交往中来观察中国近现代教育变革的细节。

#### 1. 组织架构上的影响

1917年，随着姚永朴的离开，“桐城派”在北京大学永远地成为了历史。时任文科学长夏锡祺出于对章太炎的尊崇，新聘的教师多是章门弟子，如马裕藻、朱希祖、黄侃、周作人、刘师培、钱玄同等。他们秉承了章太炎的“国学”精神，并不遗余力地为新文化运动推波助澜，激励国人在内忧外患中奋发图强，写下了20世纪中国教育史上最为精彩的篇章。

章门弟子以一个门派几乎成就了一所北京大学。从当时中国文学系每周的课程安排来看，黄侃、刘师培教授中国文学，钱玄同负责文字学，周作人则讲授欧洲文学史，鲁迅则于1920年受聘北京大学，讲授中国小说史。仅有刘师培不是章门弟子，但其学术理念也近于章氏。而章门弟子多是浙江人士，据1923年《北大教职员名录》的统计，全校教师286名，其中67人（约23%）是浙江籍，居各省之首位。文科方面，浙江籍教师比例高达80%。日本学者吉川幸次郎曾于1928年在北京大学进修，他在《我的留学日记》中对此表示十分惊讶。<sup>①</sup>

但在章门之后，胡适领衔的“英美派”逐渐掌握了教育资源，对钱玄同、朱希祖等开启的文化风气大加推进，并最终取代了章门。诚如蔡元培所述，旧教员中的钱玄同、沈尹默等人率先开启了新文学革命的端绪，及至陈独秀君担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又联合胡适之、周启明、刘半农、周作人等树立起了文学革命、思想自由的风气。<sup>②</sup>

概言之，北京大学文科大致经历“桐城派”——“法日派”（章门）——“英美派”三代改革而终有所成。这三大学派的交替胜出，可以视为传统师承在现代教育体制中的延续、转化与过渡。

#### 2. 学术思想和教育理念上的师生接力

师门学派的一大优点就是能够保证学术思想的代际深化与演进。还以章门师徒为例，在学术主张上，章太炎表面遵守家法、尊崇“古文”，实则锐意改革，不移其革命家的本色，以学术服务民族革命。他早年为宣传革命推动过白话文的发展，已经流露出一些新文学的端倪，因为时代所限，没有如弟子们那样深入参与新文学运动，但是他的进步思想却被弟子发扬光大。钱玄同在回顾其白话文主张时，坦言自己的思想是源于老师章太炎在《新方言》中提出的观点：中国各地正在使用的方言其实与古语多是一致的，而古文并不真的是原汁原味的“古”，因此，以古语代替古文反倒能够打通古今，并令言文一致。钱玄同自此开始转变观念，不再轻视白话文。1912年1月，章氏又在演讲中提到，将来的小学教科书用白话来编写是符合历史潮流的。这对钱玄同的影响又增进一层：“我对白话文的主张，实在植根于那个时候，大部分是受了章先生的影响。”<sup>③</sup>钱玄同据此“以传统反传统”，利用章太炎的学说鼓吹白话文学，他对章门古文经学治学路径的“背叛”其实是对乃师思想的另一个侧面的发展和深化，章太炎的默许态度或可视为一种认可。

此外，章太炎十分推崇魏晋风度，尊重学生个性，鼓励独立思考，并提出中国之改变要“依自不依他”，仿照尼采的超人精神，“旁若无人”“径行独往”，自信自主地开启改革，中国才有美好的

① 吉川幸次郎：《我的留学日记》，钱婉约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第49页。

② 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经验》，载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98页。

③ 梦飞：《记钱玄同先生语文问题的讲话》，《文化与教育》1934年第27期。

前途。<sup>①</sup>这种开放性的态度和对个性的尊崇直接影响了章门的两位高足——周氏兄弟。鲁迅对教育中“个体精神”的推崇就源于乃师，他尤其重视自法国大革命以来的西方教育思想，意识到欧洲人将“平等自由”置于万事之首，“继而普通教育及国民教育，无不基是以遍施”，在这种文化氛围下，人们逐渐知道自我的尊严，“顿识个性之价值”，从而在社会建设方面自觉地承担起相应的责任。<sup>②</sup>鲁迅认为，西方教育中的“个人”的发现与解放最值得中国学习：“任个人而排众数，人既发扬踔厉矣，则邦国亦以兴起。”<sup>③</sup>所以，周氏兄弟提出了“人的文学”，这在中国教育思想的解放与开拓方面同样居功至伟，当然这一切并非横空而来，他们原初思想的发端离不开老师章太炎的启发。

最后一点体现在教育风格上的师生延续。作为革命家的章太炎是一位“怒目金刚”，但为人师长的章氏却绝无傲态，待学生“蔼若朋友然”，这种作风直接传递给了鲁迅，他也被冯雪峰等学生认为“蔼若朋友然”。

### 3. 对师承学派的反思

师承门派的助力能够促成文化与教育的深度变革，但是其中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耽于某些小团体的利益而妨害学术的整体发展，甚至会养成学阀或遏制健康的学术争鸣。学术史上，为维护本门派的利益而党同伐异的例子并不鲜见。如新文化运动后期，章门弟子迫使声望日高的陈独秀辞去北京大学教职而离京赴沪，《新青年》同人也因此四分五裂。<sup>④</sup>诸如此类的学派争斗此起彼伏，详读吴宓日记，不难发现“学衡派”的发展史就是一部门派斗争史，早期与胡适，后来对手又换成了“京派”。这些争夺最终让“学衡派”元气大伤，名存实亡。可见，门派间的学问之争如果沦落为利益或者意气之争，就会伤害学派和教育的繁荣与自由发展。

但是，我们又要防止对门派之争的夸大和泛化。胡适主持北京大学期间，受杜威之实用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推重考据，而对文学感受、创作有所忽视，导致科学实证有余而灵性和深度不足。同时，“欧美派”过于认同白话之通俗和实用，最终淡化了诗性，导致语言的粗鄙化及冗余，反而有害于效率的提升。陈寅恪和“学衡派”诸子早在“五四”时期对此就有敏锐的洞察和深刻的批判，但殊为可惜的是，这些先见之明被简单地归为门派间的意气之争，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

## 四、学派师承的现实困境及其重建价值

高等教育领域的学派和学缘文化中，一直存在一个吊诡：“近亲繁殖”将导致学术停滞和衰落，但历史上开一代风气之先的学派与团体又需要同门之间的呼应和代际之间的接力。

过于打压门派师承，学术将失去稳定的发展土壤，难以生长出参天大树。如，耶鲁大学政治学系，在15年内如走马灯般地换了4位系主任，没有形成学派，学术研究因而忽东忽西、支离破碎，没有输出能够影响社会的思想。<sup>⑤</sup>而正面来看，“一个学派成就一所大学”的案例屡见不鲜，如本文所述的章门，西方的芝加哥学派、法兰克福学派等，都为师门学派传承在教育与学术发展上的巨大价值做了生动的现实注解。尤其在学科建设上，师承学派的作用为历代学者与教育家公认。学派的形成，往往意味着一个学科的稳定、成熟和繁荣。

更为本质地来看，学术发展的核心在于“人”的培养，名师的传承和同门间的讨论是专业人才成长的沃土，尤其在极为精细和高深的学术发展前沿。在“双一流”高校的建设中，我国在学术成果的产出上制定了许多激励措施，但在最为本质的人才培养方面，还需要深入思考人才成长的规律。

① 章太炎：《答铁铮》（1907年），载《章太炎全集》第4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74-375页。

② 鲁迅：《坟·文化偏至论》，载《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47页。

③ 鲁迅：《坟·文化偏至论》，载《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46页。

④ 陈以爱：《中国现代学术研究机构的兴起——以北大研究所国学门为中心的探讨》，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页。

⑤ 卢凌宇：《美国政治学学派繁荣之共性研究——以芝加哥、罗切斯特和耶鲁学派为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8月12日。



很多高校的人才政策简单粗暴,甚至以高薪互相挖人,没有沉下心来组织起一支拥有共同学术旨趣的科研队伍。由于共同体的缺失,深入的学术对话和争鸣不能有效开展,每位学者只好孤军奋战,以求点的突破,流于零敲碎打,学科整体的学术纵深难以得到拓展。

因而,学术与教育的繁荣离不开师承门派的支持,离不开师生在历时层面上的代代相传与演进,离不开同门或共同体在共时层面上的交融与碰撞。这其中,最为关键的就是要处理好继承与创新之间的关系,二者一体两面,是学术繁荣和教育发展的两大课题。今天对创新的强调非常充分,但师承却被日益淡漠,导致在学术研究上无学派,难以代代相递地向纵深挺进;教学实践上则无流派,因而教育经验难以积累和传递。

我们当然要警惕学术互助关系的异化,防止为争夺学术制高点和话语权而明争暗斗。但是,过于担心门户之争的负面效应,无异于因噎废食。陈寅恪在与吴宓的谈话中曾高度评价程朱、陆王之争“非仅门户之见,实关系重要”<sup>①</sup>,极富远见地指出门派之争利大于弊。从促进学术与教育事业繁荣的角度讲,百花齐放与百家争鸣必然需要涌现更多具有鲜明风格的教育流派和科研学派。因此,赓续近代以来中国教育变革进程中的学脉薪火,加强和发展真正健康的师承和学派关系,是极有价值的。

遗憾的是,今天的通讯手段十分便捷,但是文化和教育共同体却没有因此变得更为紧密,反倒随着知识商品化和教育产业化,师生关系日益世俗化、功利化。总体来讲,近代的中国教育改革几乎言必称欧美,对自身传统则弃之如敝帚,师承与同门关系日趋淡漠,转型之决绝令人大为感慨。钱穆在《现代中国学术论衡》中高度概括了这种变化:中国教育重在师传之道,教师必须为有德性的通才,教育之成败几乎全在于师长之优劣。而西方教育则重在知识,以学科为本位,但对所教之师并不如中国这般重视。新式学校的兴起将教育对德性的重视转移到知识的传授,且由于分科而教,教师数量大为增加,师不亲,则不尊,学生所尊的也仅在知识而不在人。<sup>②</sup>在这前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中,近代的学派与师承,可以视为古老教育传统到现代学科化教学的某种过渡。

师承关系的淡漠也与个性独立、学术自由的现代意识不无关系。文人的自我意识在“五四”期间开始觉醒,学术创新的理念不断强化。这也导致了对一味承继他人思想的轻视。中国长期以来过于看重继承而压制创新与自由,这种反动可以看作是对传统的一种批判。这就使得学派文化在大学构建之初最为鼎盛,起点亦为辉煌顶点,其后一路下降几至于无,而学问师承竟成迷踪。

中国教育传统的有效,在于从师而游中的濡染观摩让学生不求而至、不为而成。师长以一种不可言喻的教育方式传递知识,更在学生心里点燃了希望与梦想的火苗。寻求和守护这种根植于深厚传统的耳提面命、以心印心、代代相传的教育精神与教学方法,需要以学派师承为桥梁。今天高校通识教育中的导师制和书院制无疑是对师承学派精神的一种汲取、借鉴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教师节与北京师范大学师生座谈时曾引用《荀子·大略》中的话:“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尊师重道不仅是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资源,更是振兴中国教育和文化的需要。学脉传承意识的苏醒与自觉有着巨大的应用价值,在“双一流”高校的创建中,我们不妨汲取中国最本土化的师门学派的传承文化,加强学术思想在纵向上的代际传承和横向上的团队协作,构筑学术上的内聚性“群落”,以师生和同门之间的紧密协作和思想上的深入呼应培植出中国学术发展的沃土,代代接力,推进学术长久的进步与演化,为一流学科和大学的发展奠定深厚的底蕴。

责任编辑:朱志峰

<sup>①</sup> 吴宓:《吴宓日记》第2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04页。

<sup>②</sup> 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 共享经济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影 响

杨振凯 邓春红

(吉林大学 应用技术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共享经济是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的有效途径。文章在深入分析共享经济的内涵、要素和特征的基础上,探讨了共享经济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和作用。共享经济的理念符合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主张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自然观;共享经济的实践方式促进人与人之间形成平等、互信、和谐、共生的关系,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现路径高度一致;共享经济发展的趋势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追求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一致。

**关键词:** 共享经济;生态文明建设;网络平台;收益共享;网络技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中图分类号:** F713.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号:** 0257-0246 (2019) 02-0251-05

## 引 言

“共享”抑或称为分享,是指与他人共同拥有物品或信息。从原始社会的共同劳动、一起分享成果,到人民公社时代的财产共同拥有,再到现代股份公司的利益分享,实际上都是一种共享行为。然而,近年来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的共享行为,才真正成为一种经济模式,对人类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现代意义上的共享经济思想起源于马科斯·费尔逊和琼·斯潘思 1978 年提出的“协同消费”理念,他们认为,与一人或者多人共同消费经济产品或者服务,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并可能成为一种独特的经济形态。<sup>①</sup>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这种“共享使用但不占有”的新型消费模式才开始商业实践。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共享经济迎来了发展的契机。2011 年共享经济受到广泛关注,美国《时代》周刊将其评为改变世界的十大理念之一。<sup>②</sup>

共享经济在我国起步较晚,但无论是规模、数量还是创新应用,我国的共享经济都排名世界前列。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5 年共享经济市场规模约为 1.9 万亿元,2016 年增长到 3.4 万亿元,2017 年共享经济交易额高达 4.9 万亿元,2017 年我国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人数超过 7 亿,共享经济平台工作人员约 716 万人,占城镇当年新增就业人口的 9.7%。

**作者简介:** 杨振凯,吉林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经济学、政治经济学;邓春红,吉林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哲学、政治经济学。

<sup>①</sup> Marcus Felson, Joe L. Spaeth,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 21, No. 4, 1978, pp. 614-624.

<sup>②</sup> 李力、陈晓琪:《国外共享经济研究述评与展望》,《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年第 5 期。

## 共享经济的定义、要素及特征

### 1. 共享经济的定义

作为新生事物，共享经济的内涵和外延目前尚无统一定义。因而，研究人员分别使用分享经济、协同消费、点对点经济、按需经济、使用权经济、平台经济以及零工经济等诸多术语来解释共享经济。<sup>①</sup>

Botsman 和 Rogers 认为，共享经济等同于协同消费，是以取得使用权为目的的产品和服务的分享、交换、交易或租赁行为。<sup>②</sup> 2013 年 Botsman 重新修订了此定义，认为共享经济是基于盈利或非盈利目的，因分享空间、技能、货品等未被完全利用的资产形成的经济模型。<sup>③</sup> Belk 认为，分享经济是一种基于互联网而发展起来的新型商业模式，是人们为了金钱或其他收益，协作进行的资源获取和分配活动。<sup>④</sup> 罗宾·蔡斯和杨意强调，共享经济具有大众参与性，共享经济不可或缺的三个要素是产能过剩、共享平台和人人参与。<sup>⑤</sup>

共享经济是公众将闲置资源通过社会化平台与他人分享，进而获得收入的一种经济现象。<sup>⑥</sup> 除了公众、平台和闲置资源三个要素之外，共享经济是有偿行为而非公益（或无偿）行为。陈宪认为，“共享”的对象是个人所有暂时闲置的资源，目的是获得一定的收益。<sup>⑦</sup> 国家行政学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课题组认为，共享经济源于新消费方式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相互作用，是对社会与公众的闲置资源进行再配置的新经济形态。<sup>⑧</sup>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认为，共享经济是借助于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以使用权分享为主要特征，整合海量、分散化资源，满足多样化需求的所有经济活动。<sup>⑨</sup>

### 2. 共享经济的要素

网络技术是共享经济兴起的基础，也是共享经济与传统经济的本质区别。共享经济兴起和发展的最直接原因是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使用。互联网特别是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打破了时空限制，汇聚了海量资源和巨量信息，规模效应降低了交易成本，让原本不可交易的碎片化资源分享成为可能；大数据、智能算法、移动支付等信息技术，可以快速、高效、智能地匹配供需双方的资源，提升用户体验，对供需双方都产生巨大吸引力；网络时代的支付手段、评价体系日益成熟，降低了信息不对称程度，使交易双方快速建立信任和合作关系。

闲置资源是共享经济存在的前提。几百年的工业化大生产为人类创造了巨量的物质财富，但始终无法解决“稀缺性”问题。对于“为什么经济不断增长而人的欲望始终无法得到有效满足”这一问题，经济学始终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共享经济的出现，让人们发现在私有产权制度中，“排他

① 戴克清、陈万明、李小涛：《共享经济研究脉络及其发展趋势》，《经济学动态》2017年第11期。

② Rachel Botsman, Roo Rogers, *What's Mine is Yours: The Rise of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New York: Harper Business, 2010.

③ Rachel Botsman, "The Sharing Economy Lacks a Shared Definition," <http://www.fastcoexist.com/3022028/the-sharing-economy-lacks-a-shared-definition>.

④ Russell Belk, "You are What You Can Access: Sharing and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Online,"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67, No. 8, 2014, pp. 1595-1600.

⑤ 罗宾·蔡斯、杨意：《别了，资本主义——共享经济让我们步入富足时代》，《博鳌观察》2016年第2期。

⑥ 国家行政学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课题组、张孝德：《分享经济：迈向生态文明时代的新经济革命》，《经济研究参考》2017年第13期。

⑦ 陈宪：《分享经济能够颠覆资本主义吗——兼评里夫金〈零边际成本社会〉》，《文汇报》2016年4月1日。

⑧ 国家行政学院生态文明研究中心课题组、张孝德：《分享经济：迈向生态文明时代的新经济革命》，《经济研究参考》2017年第13期。

⑨ 《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sic.gov.cn/News/568/8873.htm>。



性占有”导致资源“稀缺”的背后实际上存在大量空闲、未使用、未充分利用的资源。盘活这些闲置资源，不仅能给资源拥有者带来额外收益，为资源需求者节约成本，还可以增加社会资源的流动性，提高使用效率，创造更多社会价值，缓解市场经济下财富增长与资源稀缺之间的矛盾。如果说商品经济的前提是“多余”（所有权的剩余），那么共享经济的前提就是“闲置”（使用权的空闲）。

收益共享是共享经济的本质。正是由于经济利益等因素的驱动，人们更愿意选择协同消费，而不是所有权消费。<sup>①</sup>“使用而不占有”是共享经济核心理念，它打破了以“占有”为主要形式的所有权消费的统治地位，提倡人们关注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形成了“使用权优于所有权”现象。<sup>②</sup>里夫金在其著作《使用权时代》中，把共享经济称为“使用权经济”。在许多人看来，“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以及“使用权共享”是共享经济与传统经济的本质区别。但实际上共享经济是资源所有者与他人人在时间纵向维度上形成“共享使用”的同时，将基于交易成本大幅下降带来的增量收益让渡于需求者和平台方，形成时间横向维度上的“收益共享”。在共享行为中，因保留所有权而让渡使用权、获得了收入的资源占有者和付出很小成本即可满足需求的资源需求者是直接受益者，作为中介参与双方交易的平台是实际获益的另一方。因此，共享经济的魅力在于多方受益、多方共赢。从这个角度看，在共享活动中真正共享的不是使用权，而是收益权。刘圣中和汤齐山认为，以收益共享为目的的共享经济，在满足私人产权逐利性的基础上，使私人利益和公共需求达到了理想的有机结合状态，具有高效经济、生态经济、人性经济、共赢经济的特征。<sup>③</sup>

网络平台是共享经济兴盛的关键。网络平台是使闲置、海量、碎片化的资源实现低成本、智能匹配，快速交易的中介。不同于一般平台经济中的平台，共享平台将传统经济链条式的中上下游组织，重构成围绕平台的环形链，凝聚资源，构建多边对接；共享平台代替传统企业，实现供需双方实时就近的直接匹配，促进市场交易，极大降低了交易成本；共享平台建立共情的社群，提升了用户体验和价值感，维护基于信任的秩序，扩展交易规模。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共享经济是人们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借助社会化网络平台，以获取收入为目的，以分享闲置资源使用权为主要形式，以收益共享为本质，重新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活动的总和。

### 3. 共享经济的特征

大众参与是共享经济的一大特征。共享产品一般具有低门槛、易得性的特点，通常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常用和常有之物。供给者利用自有且闲置资源获取收益，需求者花费很小成本即可使用资源，供需双方都有参与共享经济的积极性。网络具有自我强化的功能，规模效应越大，越能够提高供求匹配效率和体验感受，形成系统的良性循环。

共享经济变革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打破了生产和消费的边界，模糊了供需双方的界限，提高了人们的“利他”和“互助”性，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呈现“自由人联合体”特征。在共享经济中，人们不再依赖传统的科层组织，转而加入网络，成为自由职业者或兼职者。无论是自由度、灵活度还是选择范围，都是传统经济无可比拟的。此外，在共享社会里，除了没有共同拥有的生产资料，人们出于共同需求、共同爱好而群聚，出于相互信任而交易，形成了自由、平等、互联、互助的关系。<sup>④</sup>

共享经济具有供需合一、信息互通的特性。巨量的信息、海量的资源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体验。

① 何超、张建琦、刘衡：《分享经济：研究评述与未来展望》，《经济管理》2018年第1期。

② 卢现祥：《共享经济：交易成本最小化、制度变革与制度供给》，《社会科学战线》2016年第9期。

③ 刘圣中、汤齐山：《共享经济的产权结构及意义——以共享单车为例》，《长白学刊》2017年第5期。

④ 宋逸群、王玉海：《共享经济的缘起、界定与影响》，《教学与研究》2016年第9期。

## 共享经济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

生态文明建设理论集中阐述和回答了人类生态文明建设的三个核心问题：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如何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共享经济的理念、实践模式，都表明它是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

首先，共享经济的理念符合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自然观。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自然观秉承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自然观。生存与发展是人类的本质力量。人类要生存，势必要能动地作用于自然，但不能走过去的老路，不能为了经济发展忽视生态环境，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二者兼顾。作为自然的一部分，人作用于自然的能动活动必须受制于自然规律。如果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发生冲突，我们必须坚定地选择后者。人与自然相互影响、相互转化，最终实现和谐与统一，走上绿色发展之路，自此，人不仅从自然中解放，也走向自由和全面发展。作为互联网时代诞生的新型经济模式，共享经济是人们在反思工业文明、修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弊端基础上，自发形成的民间经济行为，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自然观契合。其一，共享经济维护了市场经济高效性的同时，修正了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价值观。共享经济参与人的出发点是为了获取收入，共享行为仍然是等价交换行为，并未改变现有的社会分工体系。共享经济双方交易使用权，实际分享收益权，未颠覆市场经济的基础——产权私有制。但倡导“使用而不占有”理念的共享经济，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使“使用权优于所有权”成为时尚，让人们认识到不占用资源同样可以满足需求。其二，闲置资源的共享行为是对人与自然物质交换活动的主动调节与控制，是人类经济活动主动适应自然规律的表现。共享经济通过协同消费变革了“铺张浪费”式的消费模式，其实质是对社会闲置资源的重新配置、对存量资源的高效利用，是人们主动降低自我活动强度，适应生态阈值的行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类合理地调节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将其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sup>①</sup>其三，共享经济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有效途径。绿色发展理念强调，在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基础上，谋求人民福祉，让自然资本增值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最佳增长点，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共享经济之所以能够成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有效途径，一方面是因为共享经济在资源优化配置、循环使用、高效利用方面有积极作用。共享经济通过平台中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资源信息智能化匹配，具有“按需”匹配资源的特性，可以有效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租用”而非“占有”的消费模式，增加了资源的利用效率，也减少了经济系统对资源系统的摄入数量，符合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思想。Martin 和 Shaheen 的研究表明，共享经济促进了低碳经济发展，实施汽车共享之后，每辆共享汽车在欧洲和北美分别可以替代4—10辆和6—23辆汽车，可有效减少28%—45%的汽车行驶里程，相当于推动户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每年减少0.84吨。<sup>②</sup>另一方面，共享经济转变了以占有为主的传统消费模式和消费者的理念，提高了消费水平，也让“不增加资源消耗”前提下“增加人民福祉”的理想经济模式离我们越来越近。所以，共享经济无论是理念，还是实践模式，都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自然观高度吻合。

其次，共享经济有效调节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现路径高度一致。马克思的生态价值观不仅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包括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生态危机虽然主要表现为人与自然关系的处理不当，但实际上是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社会关系共同作用的结果。马克思认为，阶级对抗或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工业社会，是人与社会及其相互关系的极度畸形社会，造成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5，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926—927页。

<sup>②</sup> Susan A. Shaheen, Adam P. Cohen, "Growth in Worldwide Carsharing: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Record: Journal of the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1992, pp. 81—89.

个人的能力和关系的极度异化、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极度异化以及个体或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关系的极度异化。<sup>①</sup>这是人类当前面临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按照马克思的主张,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危机,需要扬弃私有产权制度,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过渡到个人全面发展并和他人和谐相处的关系社会。<sup>②</sup>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正处在向此过渡的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共享经济在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有积极意义:其一,共享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收入不平等,有利于增进社会公平;其二,共享经济可以使人们摆脱传统的科层组织关系,在网络中变得更加自由、灵活,促进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其三,供需合一的特点让共享经济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提升消费者个人体验,实现自我价值,具有“按需经济”特征,有利于进一步释放人性;其四,共享经济倡导“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平等互助、相互信任、个性自由、协同共生”,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

最后,共享经济的发展趋势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追求的目标一致。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作为一个人口第一、经济第二的大国,我国在实现全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承担着更多的使命和责任。共享经济的发展趋势不仅符合建设美丽中国的思想,而且与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一致。共享经济自发地降低了资源消费,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促进了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进程;共享经济打破了传统经济的“零和博弈”规则,倡导“双赢”或“多赢”,有利于建立共同协商、共同治理机制;互联网时代的全球化传导机制把人类居住的星球变成了“地球村”,符合共同利益观。

## 结 语

文章分析了共享经济的概念、要素和特征,探讨了共享经济对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影响和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到21世纪中叶要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共享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模式,是践行新时代生态文明的有效途径,共享经济的理念、调节方式、发展趋势与新时代生态文明的自然观、实现路径、追求目标契合,未来应当充分发挥共享经济的作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责任编辑:孙中博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2,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7-98、112-11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8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42,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20页。



# 文化保护视野下的民族旅游 开发模式评析

梁 维

(长春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32)

**摘要:** 随着民族旅游开发中文化商品化、庸俗化、同化问题的日益凸显, 如何实现旅游开发与文化保护双赢成为学界和业界关注的焦点。在分析民族旅游开发中的博物馆模式、民族文化村模式、民族生态旅游村模式、民族文化保护区模式、功能分区模式的优缺点的基础上, 文章提出基于社区主导的民族旅游开发创新模式, 认为社区居民是民族文化的生产者和传播者, 维护民族社区在旅游开发中的主体地位, 激发民族社区的文化自觉意识, 强化社区居民对民族文化的认同, 是实现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保护相协调的关键。

**关键词:** 民族旅游; 民族文化; 文化保护; 社区参与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256-05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 随着旅游业在民族地区的兴起和不断扩张, 少数民族文化逐步撕掉了“落后”“原始”“蒙昧”“迷信”等文化标签, 被包装成为振兴地方经济、弘扬民族传统和向外来旅游者展示本土形象的旅游产品。<sup>①</sup>然而, 民族文化在旅游开发中也面临被商品化、庸俗化、同化的危险。如何实现民族文化保护与旅游经济的协调发展, 已成为学界和业界共同关注和研究的焦点。

## 一、民族旅游的内涵

民族旅游 (ethnic tourism) 是舶来于西方学术界的概念, 最早由人类学家瓦伦·史密斯 (Valene L. Smith) 提出, 指的是“把古雅的土著习俗以及土著居民包装成旅游商品以满足旅游者消费需求”<sup>②</sup>的旅游活动。在西方学术语境中, 民族旅游所指的“民族”主要是其国内社会的非主流族群, 如外来移民、土著民族等。因此, 西方的民族旅游经常被看作具有少数族裔特色的、原始的、对落后文化猎奇的一种旅游形式,<sup>③</sup>是社会中居于主体地位的民族对非主体民族所居住的地域自然生态与文化上的独特性与差异性的审视,<sup>④</sup>因而还被称为土著旅游 (indigenous tourism) 或原住民旅游 (aboriginal tourism)。<sup>⑤</sup>民族旅游概念被引入国内学界后, 其内涵发生了较大变化, 主要是指在我国少数民族地

**基金项目:**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14B231)。

**作者简介:** 梁维, 长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研究方向: 文化旅游开发与管理。

<sup>①</sup> 刘晓春:《民俗旅游的意识形态》,《旅游学刊》2002年第1期。

<sup>②</sup> Valene L. Smith, *Hosts and Guests: The Anthropology of Touris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7, p. 2.

<sup>③</sup> Lisa Hiwasaki, “Ethnic Tourism in Hokkaido and the Shaping of Ainu Identity,” *Pacific Affairs*, Vol. 73, No. 3, 2000, pp. 393-412.

<sup>④</sup> 埃里克·科恩:《东南亚的民族旅游》,载杨慧、陈志明、张展鸿主编:《旅游、人类学与中国社会》,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sup>⑤</sup> T. Hinch, R. Butler, *Indigenous Tourism: A Common Ground for Discussion*, London: International Thomson Business Press, 1996, p. 3.

区开展的以体验少数民族文化风情为目的的旅游活动。学术界也多采用“民族旅游”“民族文化旅游”“民族村寨旅游”“民族地区旅游”“民族民俗旅游”“少数民族旅游”等术语来指代这一类型的旅游活动。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和差异性是最为核心的旅游吸引物，而通过“包装”和“贩卖”民族文化资源往往成为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

根据民族学者的研究，少数民族文化一般包含衣食住行方面的生活文化，婚姻家庭和人生礼仪文化，民间文学艺术、歌舞、游乐等传承文化，科技工艺文化，宗教信仰、巫术文化，节日文化六个方面。<sup>①</sup> 这些少数民族文化是外来游客的核心吸引物，是民族旅游开发的基础。然而，从文化保护的角度看，能够开发成旅游产品的主要是那些人们可以直接感知的，如实物、住房、服饰、交通设施、生产工具、寺院、语言、文字、风俗等“显性文化”；而由知识、态度、价值观等构成的所谓“隐性文化”则不应开发成旅游产品。<sup>②</sup> 也就是说，民族旅游开发需要通过开发“显性文化”来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又要保护“隐性文化”，从而使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能够传承。

## 二、民族旅游传统开发模式评析

从国内民族旅游开发的现状来看，博物馆模式、民族文化村模式、民族生态旅游村模式、民族文化保护区模式、功能分区模式等是比较常见的民族旅游开发模式。

### 1. 博物馆模式

根据国际博物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的定义，博物馆是“一个不追求营利，为社会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公开的永久性机构。它为研究、教育和欣赏的目的，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见证物进行收集、保护、研究、传播和展览”<sup>③</sup>。民族博物馆不仅承担了保存记载民族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的文物和标本的角色，更为旅游业所利用，成为游客们欣赏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场所。然而，从旅游开发的角度看，民族博物馆所保护的只是民族“过去的”文化，已经脱离了文化的原生环境，因而在满足旅游者参与体验方面存在着较大不足，对大众旅游者的吸引力较小。近年来，学界提出了“生态博物馆”的概念，将整个民族社区作为一种开放的博物馆，对社区的自然遗产、文化遗产进行整体保护。<sup>④</sup> 民族生态博物馆通过社区旅游的形式将民族文化与其生产者、所有者纳入共同发展的平台中，有效避免了传统民族博物馆的静态性，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保护的矛盾。然而在具体的实践中，生态博物馆模式仍然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生态博物馆的主要功能仍然是教育和传播文化遗产，而不是根据市场原则进行旅游开发，由此造成旅游开发的“造血功能”有所不足，难以有效解决当前民族地区贫困落后问题；<sup>⑤</sup> 另一方面，社区居民并未被赋予旅游开发的权力，参与旅游发展的能力也存在局限，只是被动地接受外来旅游开发势力的支配。在政府和企业主导下，民族生态博物馆中社区居民的利益诉求容易被忽视，参与积极性受到挫伤，没有实现社区的有效参与，从而造成生态博物馆逐渐陷入衰败。<sup>⑥</sup> 因此，博物馆模式的民族旅游开发更多地发挥着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功能。

### 2. 民族文化村模式

民族文化村寨保留了原来的自然风貌、民居、饮食、节庆和其他民俗事物，具有自然朴实的特

① 吴必虎、余青：《中国民族文化旅游开发研究综述》，《民族研究》2000年第4期。

② 徐万邦、祁庆富：《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4-25页。

③ The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http://icom.museum/the-organisation/icom-statutes/3-definition-of-terms/#sommairecontent>, 2012-11-12.

④ 余青、吴必虎：《生态博物馆：一种民族文化持续旅游发展模式》，《人文地理》2001年第6期。

⑤ 马晓京：《民族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民族旅游的有效模式》，《人文地理》2003年第6期。

⑥ 孙九霞、马涛：《巴卡小寨民族生态博物馆的命运解读：社区参与的视角》，《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0年第1期。

色,向旅游者提供了原汁原味的民族文化体验,较之民族博物馆能较好地满足旅游者欣赏和体验民族文化的需要。<sup>①</sup>然而,该模式对生活形态的民族文化的冲击不可小觑。一方面,该模式常常将单个民族村落作为开发和保护对象,未考虑民族村落所处的社区环境,容易被整个民族社区动态发展的文化“隔离”,从而成为社区中保护的“孤岛”;另一方面,随着旅游者的大量涌入,文化示范效应必然加剧民族村寨淳朴民风的丧失和传统观念的改变,同时为了迎合旅游消费者的需要,民族本土文化也容易被商品化甚至被异化。从长远来看,该模式对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主题公园式的民族文化村(如深圳民族文化村)实质上是以民族文化复制品为旅游吸引物的主题公园,通过移植和利用民族建筑、民族图案、民族风情、民间活动等文化符号,利用现代科技营造民族地区的生活环境和文化氛围,为游客提供快餐式、高浓缩、集中性的民族文化体验。从文化保护的角度看,主题公园脱离了文化生长的土壤,只是对文化要素的部分移植和复制,还有可能为了迎合游客而传播庸俗的、虚假的民族文化。这种模式可以作为一种主题性旅游产品,但游客所体验到的不过是一些文化元素而非真正的民族文化。

### 3. 民族生态旅游村模式

民族生态旅游村即在民族村寨中通过发展生态旅游来达到改善地方经济条件和保护民族文化之目的的民族旅游模式。美国学者罗伯特·吉尔曼(Robert Gilman)提出了生态村的概念,认为“生态村是以人类为尺度,把人类活动结合到不损坏自然环境为特征的居住地中,支持健康地开发利用资源,能够可持续地发展到未知的未来”<sup>②</sup>。很显然,民族生态旅游村模式融合了生态旅游和生态村的理念,通过发展生态旅游来实现民族社区的经济发展和民族文化保护,从而推动民族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民族生态旅游村要为游客提供最原生、最淳朴的自然景观和民族风情,因为体验具有本真性的民族文化是游客的内在需求。因此,民族生态旅游村应该坚持社区主导的小规模开发、局部开发和限制游客人数的原则,人为操作因素、人工设施越少越好,尽可能避免现代化的旅游设施。1979年西方学者克里斯蒂安·萨格里奥(Christian Saglio)对塞内加尔下卡萨曼斯地区(Lower Casamance, Senegal)村寨开展的简单入住(Simple lodgings)项目的研究发现,原生态的旅游能够有效降低对村庄的负面影响。<sup>③</sup>总体来看,民族生态旅游项目属于自发式的以家庭接待为基础的旅游开发模式,其优点在于通过基层社区的广泛参与,解决民族地区的就业和生活质量提升问题,“和大规模的旅游开发相比,更能抵御旅游对民族文化的消极影响”<sup>④</sup>。然而该模式“限制游客人数”“局部开发”和“小规模开发”的局限性,“将不能满足民族地区发展经济的要求,也无法解决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的根本矛盾问题”<sup>⑤</sup>。

### 4. 民族文化保护区模式

国内有学者提出了民族文化保护区模式的构想,认为可以由政府统一规划和主导,建立文化特区,在区内实行游、住分离的旅游方式,以达到旅游发展和文化保护的目的。该模式的特点在于由政府针对少数民族聚集区建立“文化保护区”,带有政策的强制性。但该模式可能在发展“旅游”或进行文化保护过程中剥夺民族社区主张自我的权利,从而导致民族之间的不平等。<sup>⑥</sup>美国印第安人保留地便是民族文化保护区的典型模式。美国于20世纪60年代开始建立印第安人保护区,通过《印第安人部落法》(American Indian Tribal Law)对印第安文化采取法制化保护。《部落分区法》将印第

① 宋兆麟:《民俗博物馆发展的新动向》,《民俗研究》1995年第1期。

② 转引自岳晓鹏、张玉坤:《国外生态村概念演变及发展历程研究》,《建筑学报》2011年第S1期。

③ Christian Saglio, "Tourism for Discovery: A Project in Lower Casamance, Senegal," in E. De Kadt, ed., *Tourism: Passport to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321-335.

④ 马晓京:《民族生态旅游:保护性开发民族旅游的有效模式》,《人文地理》2003年第6期。

⑤ 杨振之:《前台、帷幕、后台——民族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的新模式探索》,《民族研究》2006年第2期。

⑥ 刘晖:《“摩梭人文化保护区”质疑:论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旅游学刊》2001年第5期。



安部落进行功能分区,严格规定了印第安保护区的保护措施。例如,在划定的印第安人产业区,可以进行商贸、旅游或工业生产,甚至允许印第安人在保护区内开设赌场。随着游客的到来,印第安保护区逐渐成为旅游景点,游客可以入住印第安帐篷、参加篝火晚会,并与印第安人一起观看印第安传统文艺表演等,印第安人的传统手工艺品因此有了很好的市场。印第安人保护区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印第安文化,然而众所周知印第安人保护区是民族压迫的结果,并不是印第安人主动选择的结果。此外,该模式的弊端还在于,一方面使得被“保护”的民族社区与外界隔绝,从而使其成为文化孤岛,民族文化被异化为一种被观赏性产品;另一方面也容易让民族社区成为游客凝视的对象,从而产生民族不平等和文化歧视等现象。

### 5. 功能分区模式

人类学家麦肯奈尔(Dean MacCannell)将社会学家戈夫曼(Erving Goffman)的“拟剧理论”(dramaturgical perspective)运用到旅游研究中,提出了“舞台化真实”(staged authenticity)理论,用以批判现代大众旅游活动中的文化商品化和非真实性问题。<sup>①</sup>在麦肯奈尔看来,旅游目的地构建的现代旅游空间好比是一座大舞台,东道主通过在“前台”进行“表演”和旅游产品展示,将他们的文化当作商品贩卖给游客,而“后台”的东道主真实生活文化是普通旅游者难以体验到的。杨振之在戈夫曼与马康纳的“前台、后台”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民族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保护的“前台—帷幕—后台”模式。<sup>②</sup>在该模式中,“前台”是文化的“试验区”,通过提取民族文化符号,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舞台化”包装和展示,让游客了解东道地的民族文化,参与到文化互动中;“后台”是文化的“核心区”,通过限制游客与东道地居民的大规模互动来保护社区的传统空间,避免旅游业发展对民族文化的冲击,起到保护民族文化的作用;“帷幕”是文化的“缓冲区”,是“前台”与“后台”的过渡地带,起到文化缓冲的作用。从理论上讲,文化功能分区的模式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民族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保护的矛盾,但从实践来看,仍然存在“前台”“帷幕”“后台”的选取以及社区收益分配方面的困难。首先,必须对旅游地的“前台”“帷幕”“后台”做出科学的旅游规划。其次,民族地区旅游的发展必须兼顾公平,社区居民作为民族文化的共同创造者和拥有者,不应该在旅游发展中遭到不公平的对待。最后,由于文化旅游者不会满足于“前台”的“符号化”旅游,而是会不断地突破“帷幕”,进入“后台”去体验真实的民族文化。“后台”仍然是一个开放的空间,旅游的示范效应仍然会对民族社区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对旅游者和目的地居民进行有效的教育和引导,提高旅游者保护民族文化的自觉性,提升社区居民的文化认同和自豪感就显得尤为重要。

## 三、民族旅游开发创新模式:从社区参与到社区主导

传统的民族旅游开发大都强调政府、企业的作用,对社区居民的作用重视程度不够。澳大利亚学者墨菲(Peter E. Murphy)提出了基于社区参与的旅游开发模式,要求社区居民广泛地参与到旅游发展中的决策、实施、利益分享、监督等各个方面。正如墨菲所认为的那样,社区居民才是旅游开发区的主人,理应在旅游规划和管理过程中占有主导地位,拥有旅游发展的主导权。<sup>③</sup>该理论一经问世便颇受学术界和业界的关注。然而,在旅游开发实践中,社区往往被政府、企业边缘化,他们的利益不能获得保障,参与程度较低。于是,有学者提出了基于社区主导的旅游开发模式,认为社区主导的旅游开发模式才能从根本上保障社区居民的利益。

<sup>①</sup> Dean MacCannell, "Staged Authenticity: Arrangements of Social Space in Tourist Sett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9, No. 3, 1973, pp. 589-603.

<sup>②</sup> 杨振之:《前台、帷幕、后台——民族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的新模式探索》,《民族研究》2006年第2期。

<sup>③</sup> Peter E. Murphy, *Tourism: A Community Approach*, New York: Methuen, 1985, pp. 33-35.

就国内民族旅游开发的现状来看,民族社区居民被排斥在旅游开发决策和收益分享的大门之外,即便是能部分参与旅游开发,也非常被动,利益根本得不到保障。政府与企业主导尤其是外来企业主导下的民族旅游开发,往往是基于市场逻辑的大规模开发,容易忽视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容易形成抽血机制,导致旅游发展收益大量外流,并没有最终注入当地社区发展之中。<sup>①</sup>以四川桃坪羌寨的旅游开发为例,该景区的门票收支和村寨旅游产生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都掌握在政府和外来企业手中,最终致使当地社区的利益受损,产生了诸多问题。<sup>②</sup>因此,有学者认为,社区主导型的民族旅游开发模式才是真正维护当地居民的根本利益的模式,其在追求长远利益和地方文化保护方面更具优势,呼吁在民族旅游开发中引入社区主导发展模式。在该模式中,民族社区成为旅游开发的主导者和受益者,他们的利益诉求在于通过旅游开发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保持自身本真的民族文化。

为了保障民族社区主导权的发挥,必须强调民族社区对整个旅游开发活动的控制。首先,由当地社区控制也就意味着社区居民(尤其是社区精英)成为民族旅游开发的绝对主导者。由社区居民(或者由其代理人)来决定旅游开发、利益分配等事宜,能够有效地实现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其次,社区居民应该通过联盟、建立公司等形式组织化,避免单兵作战带来的不利竞争。再次,在旅游开发决策中充分发扬民主,让社区居民拥有充分的表决权和利益分享权,构建合理的利益表达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复次,尽可能保障旅游产业链的本地化,保障当地人参与旅游的机会,在就业、招商引资、利益分配、公共设施投资等方面向本地企业、本地人倾斜,只有这样才能让旅游发展的收益最大限度地留给当地居民,避免由于外部力量进入导致的文化异化和资金外流。最后,实现经营者的共生化。在努力培养本土力量的同时,积极吸收外来企业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发适合市场的旅游产品。当然,民族旅游社区主导模式的成功开展需要具备两个必要的条件。其一,社区居民必须具有主导旅游开发的权力,例如对土地资源的支配权等;其二,社区居民必须具有主导社区旅游发展的能力。只有具备了这两个条件,社区居民才能有权利、有能力来主导本社区旅游的发展,并使旅游发展的收益为当地人所有。

## 结 语

旅游往往被视为民族地区发展的一把双刃剑,其在发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又导致文化的商品化日趋严重。因此,如何从旅游开发模式入手,探寻一条旅游开发与文化保护相协调的道路一直是学术界和业界所关注的焦点。民族旅游开发的博物馆模式、生态旅游村模式、民族文化保护区模式、“前台—帷幕—后台”功能分区模式都有其自身的优缺点,需要针对不同的旅游地与旅游资源选取恰当的旅游开发方式。但从长远来看,社区居民作为民族文化的生产者和传播者,他们应该成为旅游开发的主体。维护民族社区的主体地位,激发民族社区的文化自觉意识,强化社区居民对民族文化的认同,这才是实现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保护相协调的关键。

责任编辑:王永平

<sup>①</sup> 邹统钎、李飞:《社区主导的古村落遗产旅游发展模式研究——以北京市门头沟爨底下古村为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sup>②</sup> 王汝辉:《民族村寨社区参与旅游制度与传统文化保护比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2-113页。

# 清代祭孔乐舞制度刍议

——以文庙图式舞谱为中心

白露

(美国杜克大学 AAAS, 北卡罗来纳州 达勒姆市 NC27708)

**摘要:** 清代是祭孔乐舞史上留下最多舞谱记录的时期。清代统治者在借鉴了明代乐舞制度的基础上, 多次修订乐章及舞容, 正所谓“有帝王为治, 礼乐不相沿”, 由此, 形成了一套独有的祭孔乐舞体系。文章通过对文庙舞谱中乐章、舞容及舞位等多重信息的解读, 对有清一代祭孔乐舞制度的基本特征及其内在含义进行讨论。

**关键词:** 祭孔乐舞; 文庙舞谱; 舞容; 舞位; 佾舞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261-05

祭孔乐舞是在祭奠孔子暨诸弟子的文庙释奠礼上所行之舞, 是儒家礼文化之具象表达。祭孔乐舞由古六代大舞衍变而来, 伴随着历史发展, 经历断代、重整、复原、缺失等过程, 与各王朝共同经历兴亡盛衰。祭孔乐舞之原貌虽已是古制难寻, 但仍可以通过现有历史文献对古代祭孔乐舞制度进行考察。

本文以清代文庙图式舞谱为中心, 重点考察祭孔乐舞核心组成部分之乐章、舞容、术语及舞位, 试通过对清代乐舞制度的把握, 就佾舞、礼制等多层意义进行初步探讨。由此, 本文对研究对象做以下三点限定: (1) 时间上, 因清初文庙释奠多沿用前代旧制, 乾隆朝开始方有国学及直省文庙舞谱绘制, 所以重点放在乾隆朝之后至清朝统治结束以前。(2) 舞谱载体上, 排除地方志, 重点考察清代官方文献所载内容。(3) 舞谱形式上, 排除文字谱, 仅以图式舞谱作为参考对象。

## 1. 乐章

今可考清代官方文庙图式舞谱共 18 套有余, 其中《頌宫礼乐全书》《大成通志》《阙里广志》《文庙礼乐考》《国学礼乐录》《圣庙志辑要》中所载为明代文庙释奠舞容, 《御制律吕正义后编》《文庙乐舞全谱》《簧宫敬事录》《文庙上丁礼乐备考》《文庙丁祭谱》《清邑泮宫乐舞图说》《文庙礼器图式》《皇朝祭器乐舞录》《圣门乐志》《孔庙大祭舞谱》中所载为清代文庙释奠舞容。这 10 种文献中除直省文庙之文舞舞容的记载之外, 《御制律吕正义后编》另有《文庙春祭舞谱》一套, 为乾隆朝新颁国学文庙之文舞舞容, 《孔庙大祭舞谱》另有光绪朝所增武舞舞容三十二式。当然, 包括方志舞谱在内, 清代文庙舞谱绝不限于此, 本文仅就现有资料进行分析, 欲通过对其共同特征的把握了解清代乐舞制度之概况。体现清代文庙乐舞制度的舞谱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国学文庙舞谱和直省文庙舞谱。(图 1、图 2) 从时间上来看, 国学舞谱的颁定较早, 于乾隆六年 (1741) 修订而成, 载于《律吕正义·文庙春祭舞谱》。初献《宣平之章》、亚献《秩平之章》、终献《叙平之章》行六佾文德之舞。初献乐章以“觉我生民”开始, 舞生右手执翟, 左手执籥, 东西班各三佾十八人。除此而外, 上列清代大部分文献所载皆为直省文庙舞谱, 这套舞容颁定于乾隆八年 (1743), 因清初, 阙里等直

**作者简介:** 白露, 美国杜克大学 AAAS 访问学者, 舞蹈学博士, 研究方向: 东亚传统舞蹈。



省文庙仍沿用前代旧乐，故新颁直省释奠乐章至曲阜及天下学宫。乐章名与国学所用同，辞以“予怀明德”为始，在初献、亚献及终献配以三献文德之舞。



图1 国学文庙舞容就班式

律吕正义（直省）	钦颁文庙乐谱	簧宫敬事录	文庙上丁礼乐备考	文庙丁祭谱
<p>文廟直省春祭初獻舞譜</p>	<p>初起樂就班式三成</p>	<p>文廟舞譜</p> <p>初起樂就班式三成</p>	<p>三威初就班式</p>	<p>欽頒文廟舞容譜式通行直省府州縣學</p> <p>初起樂就班式三成</p>
清邑泮宮樂舞圖說	文廟禮器圖式	皇朝祭器樂舞錄	聖門樂志	
<p>文廟舞譜</p> <p>初起樂就班式三成</p>	<p>欽頒 文廟樂譜</p> <p>初起樂就班式三成</p>	<p>欽頒文廟舞容譜式通行直省府州縣學</p> <p>初起樂就班式三成</p>	<p>欽頒 文廟舞譜</p> <p>初起樂就班式三成</p>	

图2 直省文庙舞谱就班式

光绪三十二年（1906）将祭孔规格升为大祀<sup>①</sup>，改前代“崇文抑武”之制，在文庙释奠增设武舞。由此，文庙释奠初献行武功之舞，亚献、终献行文德之舞。宣统元年夏颁武舞谱，宗嘉树的《孔庙大祭舞谱·孔庙大祭武功文德舞图》<sup>②</sup>便记载了清末民初所颁文、武舞之舞容。

① 冯煦：《皖政辑要》卷48《祀典一》。

② 宗嘉树，清末民初著名书画家。此《孔庙大祭舞谱》虽未见详细描述，但通过对其制度、乐章以及舞容的分析，可以推测其为清光绪三十二年拟订祭孔乐舞。



图3 《孔庙大祭舞谱》武功之舞初字“永” 图4 《律吕正义·直省文庙舞谱》乐章“展”

祭孔乐舞秉承一字一舞之制，也就是吟一字歌辞，舞一式动作。可以说，舞容即乐章之具象表达，乐章即舞容之抽象提炼。

顺治十三年（1656），钦颁释奠国学乐章六首，释奠先师孔子作为中祀，舞用六佾。并将明代所用乐章改名《宁平之曲》《安平之曲》《景平之曲》，三献礼均用文德之舞。初献奏《宁平之曲》：“觉我生民，陶铸前圣，巍巍泰山，实予景行，礼备乐和，豆笱惟静，既述六经，爰斟三正。”亚献奏《安平之曲》：“至哉圣师，天授明德，木铎万世，式是群辟，清酒惟醕，言观秉翟，太和常流，英材斯植。”终献奏《景平之曲》：“猗欤素王，示予物轨，瞻之在前，神其宁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献既终，弗遐有喜。”<sup>①</sup>

乾隆六年（1741），以顺治朝首颁国学乐章作为基础，改乐章名为《宣平之章》《秩平之章》《叙平之章》，并修改释奠歌辞，将初献礼中的“陶铸前圣”改为“陶铸贤圣”，“豆笱惟静”改为“豆笱嘉静”；亚献礼中的“天授明德”改为“克明明德”，“木铎万世”改为“木铎万年”，“式是群辟”改为“惟民之责”，“清酒惟醕”改为“清酒既醕”；终献礼中的“神其宁止”改为“师表万祀”，“惟清且旨”改为“我酒维旨”，“登献既终”改为“登献虽终”。

乾隆八年（1743），因阙里及天下文庙仍用明代旧乐，诏命儒臣更撰其乐，制定全新直省文庙释奠乐章，并颁行至太学以至郡县。曲名与国学乐章名同，初献舞乐章为“予怀明德，玉振金声，生民未有，展也大成，俎豆千古，春秋上丁，清酒既载，其香始升。”亚献舞乐章为“式礼莫愆，升堂再献，响协轰鏞，诚孚壘甌，肃肃雍雍，誉髦斯彦，礼陶乐淑，相观而善。”终献舞乐章为“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皮弁祭菜，于论思乐，惟天牖民，惟圣时若，彝伦攸叙，至今木铎。”此乐章一直沿用至清末民初，光绪三十二年升祭孔为大祀，也仅将初献第一句“予怀明德”改为“永怀明德”，亚献、终献乐章照旧。

## 2. 舞容与谜语

对于文庙舞谱所示舞蹈动作的研究，从名称上看，所谓“舞容”已有别于一般舞蹈学之言“舞姿”，比起姿态所呈现的美感，“容”更强调的是仪容、仪态。这是因为释奠礼中的乐舞即儒家“礼”文化的形象化，祭孔乐舞也正是将尊人卑己的思想理念，以身体之，以舞化之。

关于祭孔乐舞舞容的记录，在明代以前多以文字谱为主，明代开始，方有大量舞谱绘制而成。就现存文献来看，最早以图式谱记载文庙乐舞的文献为明代《阙里志》，舞图仅可见乐章与舞容。从之后的《南雍志》开始，才逐步增加了动作述语与各乐章名等信息，而舞容与述语实则异曲同工之表达，二者可以结合来看，以更全面把握文庙舞容之动势。清代文庙舞谱的绘制有别于前代，多采用双人谱的形式，这是因东西两班舞员所示舞容大多成相互呼应之状，动作并非完全一致。从舞谱所载“东西各一十八人，各绘其一，以例其余”便可以看出，十八名舞生以神道为中心，东西各置三佾，

<sup>①</sup> 庞钟璐：《文庙祀典考》卷6《昭代乐制》，哈佛燕京图书馆谷歌图书，1878年，第410页。

相对而舞。从上述图式舞谱也可以看出，两舞员所作动作多为相对，以下图“展也大成”中“展”字为例，西侧舞员（左）舞容为“东向，两足并，籥东指，羽植”，东侧舞员（右）舞容为“西向，两足并，籥西指，羽植”。可见，此舞容为两舞员相对而舞，一方向东，另一方便向西，这样相互呼应的动作编排正体现了儒家礼文化中人与人的相处之道，即互相尊重、礼尚往来的行为道德规范。从哲学意义上来看，如此东西两班相对而舞的安排也是遵循了阴阳相济、天人合一的中庸之道。所以，清代的双人舞谱并非以不同角度诠释相同舞生之动作，而是将东西两班阴阳和谐之舞容以一例其余，更明确地展示了文庙舞容之全貌。

清代祭孔舞文德之舞，舞生右手执翟，左手秉籥。翟为雉尾，清代以前多以三根析鹭羽为之，<sup>①</sup>籥则以竹为之。《文庙丁祭谱》曰：“凡执籥秉翟，皆左籥右翟。未开舞时，籥在内，翟在外。籥横翟纵，盖左阳右阴。阳主声（籥虽能声，今舞无吹），阴主容，故左籥而右翟。和顺积中，英华发外，故籥内而翟外。籥象准平，翟象绳直，故籥横而翟纵。”可见，祭孔乐舞中所使用的舞具并非在一般舞蹈表演时起到装饰作用的普通道具，而是兼备哲学象征性与阴阳平衡之道的寄寓符号。

如此有所蕴涵的舞具作为祭孔乐舞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其动态的运用也十分考究。乾隆年间新颁国学与直省文庙舞谱，其舞容虽相异，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归根结底，所有的文庙乐舞动作大致可分为两种，即身体动作与舞具动作。《国学礼乐录》与《圣门乐志》记录了其中常见的八式身体动作与十二式舞具动作，身体动作包括立之容、舞之容、首之容、身之容、手之容、足之容、礼之容、步之容，舞具动作包括执、举、衡、落、拱、呈、开、合、垂、交、相、并。

《文庙祀典考·舞节解》中也将祭孔乐舞之舞容分为八式身体动作与三十七式舞具动作以及十二式身手之势，详细说明了每一式舞容的动势以及细节要点。而除此之外，述语中还包含身体方向指示述语与舞具方向指示用语。身体方向指示述语除了《文庙祀典考》身体动作“向”之言向内、向外、向上，还包括（身、面）向前、向东、向西，或是（身）西向、东向、外向、内向，以及（身）偏外、偏左、偏右。舞具方向指示用语如（籥）指东、指西、指内，（羽籥）偏左、偏右，（羽）内指、东指、西指、居中等。这些所有的方向述语皆以北为正面，东西两班以神道为中心，东佾向西、西佾向东则为“向内”，西佾向西、东佾向东则为“向外”，西佾右足、东佾左足为“内足”，西佾左足、东佾右足为“外足”。

《孔庙大祭舞谱》之《武功文德舞图》中所载舞容较上述内容而言，虽有部分修改，但皆不离于宗。初献舞武功之舞，亚献、终献舞文德之舞。武舞与文舞相互呼应，文以象德，武以象功。武舞左干右戚，干为盾，用以自蔽，戚为斧，用以待敌。明李文察《李氏乐书六种》曰：“则干者，自卫之兵，非伐人之器，用之以舞，示有武事也。”<sup>②</sup>所以，武舞取止戈之意，比起单纯的争斗杀伐，武舞更强调的是武之七德，即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sup>③</sup>单从舞谱来看，武舞与文舞舞容如出一辙，都可划分为身体动作与舞具动作，遵循阴阳相对、两班舞员以礼相待的原则。

### 3. 舞位

舞位，即舞生在文庙空间内作舞的位置。舞位与舞容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舞位的设定会直接影响舞蹈动作的完整性，若每一式动作都无法完整地完，则其内含之意也就无法得到准确地表达了。

纵观清代舞位之记载，多以文舞六佾行之。《律吕正义》文庙舞谱中曰：“东西各一十八人。”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点结论：其一，祭孔在清代属于中祀，故行六佾舞，即以神道为中心，东西两阶各置三佾。其二，在舞佾人数的问题上，清代采用杜预说，即6行6列36人的六佾舞。对于舞佾的诠释，自古有两种说法，一是杜预说，二是服虔说，前者认为天子八佾为8行8列64人，诸侯

① 庞钟璐：《文庙祀典考》卷6《昭代乐制》，哈佛燕京图书馆谷歌图书，2011年，第419页。

② 李文察：《李氏乐书六种》卷2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69页。

③ 《左传·宣公十二年》。



六佾为6行6列36人，大夫四佾为4行4列16人，士二佾为2行2列4人，即在行数与列数上同时递减两排。而服虔说则认为天子八佾64人，诸侯六佾应为8行6列48人，大夫四佾应为8行4列32人，士二佾应为8行2列16人，即仅在列数上逐渐递减。服虔说以八佾为单位，是取其“节八音而行八风”<sup>①</sup>之意，但历代多采用杜预之说，清代亦是如此。

前文中提到舞位对舞容产生直接影响，这是因为祭孔乐舞动作中不乏进退之步，所以需要一定的空间来保证舞生下肢动作的完整性。追溯古制，文庙佾舞多行于庙庭之野，即两阶之下。《诗乐和声》记载：“书曰舜舞干羽于两阶，干武舞也，羽文舞也，两阶东西阶也。盖文舞位于东阶之下，武舞位于西阶之下，而两阶之下，恰当堂上堂下二悬之间，所以象人事之在天地间也。”虽然除了清代末期，文庙不设武舞，但通过这段内容可以确定的是，由古六代大舞衍变而来的文庙佾舞，在虞舜时期，是被安排在象征天的堂上与象征地的堂下之间，以此体现文庙空间内的天地人三才之道。

如若安排不当，将舞佾置于两阶之上，则舞生空间狭小，无法进退往来，佾舞便成了立定之舞。明代就因舞位问题引发过争论：“古者鸣球琴瑟为堂上之乐，笙簧祝敌为堂下之乐，而干羽则舞于两阶。今舞羽居上，乐器居下，非古制，当改。尚书邹干驳止之，洪谟再疏争。帝竟俞其议。”<sup>②</sup>

光绪三十二年升文庙释奠为大祀，增武舞，二舞皆用64人，行八佾。虽增设武舞，但依旧沿用明清舞位之传统，将舞佾平分于东西两阶，左右各置四佾。宋代以降，崇文抑武的国家政策使武舞消失于文庙，“文舞位于东阶之下，武舞位西阶之下”的古制，也以文舞东西各半的形式取而代之。光绪朝虽拟增武舞，但其制依然有别于三代文、武舞位古制。

除了舞位的规定以外，舞生进退场的路线也需严格按照要求。《文庙丁祭谱》载：“鼓初严，乐舞生由左右掖门入班，大成门内阶下北上……初一节司麾者引乐舞诸生对进，初二节趋两阶侧，初三节抵露台两隅下……乐生旌生舞生皆就位，文舞三成终……司旌者引文舞生徐退，踵乐生后北行，再三节至于阶，中一节降上成阶……”<sup>③</sup>

清代对于乐舞生的管理也十分严格，不熟记乐谱或将乐谱失落，都会受到相应的责罚。<sup>④</sup>在服饰上，舞生冬夏冠以骚鼠为之，上顶镂花，秋季用凉帽，红袍绿带，脚踏皂靴。<sup>⑤</sup>经过不断的训练和仪式前严格的演习，方能在春秋两季释奠中，一展乐舞之端庄仪态。

综上所述，祭孔乐舞的传承，从古至今皆有一定的制度规范，这些制度一方面包含封建礼制的特征，另一方面也秉承儒家文化中待人处事的核心理念。本文翻查现有清代文庙图式舞谱，对国学与直省释奠乐章、舞容、舞位等基本要素进行归纳，考察清代祭孔乐舞制度的沿袭与改革，透过礼制，探其本义。多年以来，祭孔乐舞不断受到学界广泛关注，对其历史价值褒贬不一。而笔者认为祭孔乐舞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其为中国传统雅乐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在于它作为儒家思想核心具象化的缩影，为现代人提供了一个窗口，让我们对于儒家礼乐的理解，不再仅限于抽象的文辞或理论，而是通过对每一式舞容的实习和把握，将尊人卑己、礼尚往来的为人处世之道身体力行，真正的体会“学而时习之”，以身践行，以舞载道。

责任编辑：尚永琪

① 张安茂：《頤宫礼乐全书》卷16。

② 龙文彬：《明会要》卷11《礼六》《吉礼》。

③ 蓝锺瑞：《文庙丁祭谱》卷4，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305-308页。

④ 孔继汾：《钦颁文庙乐谱》卷1，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年，第132页。

⑤ 蓝锺瑞：《文庙丁祭谱》卷3之4《乐器图考十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第241页。

# 民国时期寺庙管理法规剖析

丁菁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社会科学部, 浙江 绍兴 312088)

**摘要:** 民国政府多次制定、修订寺庙管理法规, 对寺庙财产范围进行界定, 设立寺庙财产登记制度, 规定寺庙财产的所有权人和管理职责, 对宗教财产保管不当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对侵占寺庙财产的行为给予刑事处罚。法规的施行, 遏止了强征庙产的趋势, 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寺庙财产。但民国寺庙管理法规在立法内容上不够完善, 立法技术上明显稚嫩, 存在着政教不分的立法思维和浓厚的封建威权思想。

**关键词:** 民国; 庙产; 寺庙管理; 财产登记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266-05

## 一、民国寺庙管理法规之内容透视

通过梳理民国时期宗教法规的历史发展脉络发现, 为加强对宗教及寺庙的管理与控制, 自 1912 年至 1929 年, 民国政府颁布实施了多项法律法规, 在寺庙管理、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人士权利义务方面给予了法律规定和法律指引, 辩证分析这些法规的颁布与实施, 可以看到, 民国寺庙管理法规既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 但也产生了诸多消极后果。

### 1. 《寺院管理暂行规则》的发布及主要内容

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之后实施了系列举措, 奠定了宗教管理法律化的根基。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果实, 就任民国大总统后, 竭力寻找列强的支持, 表现在宗教上则是支持来华传教士的各种利益, 恢复庙产兴学运动。继续庙产调查, 伤害了佛教界人士的情感和利益, 导致佛教界人士的强烈不满, 倒逼新法规的产生。1913 年 6 月颁布了第一个宗教法规《寺院管理暂行规则》, ① 从多个方面对寺院及寺院财产等做了具体规定。对寺院进行界定, 只有那些供奉了在历代宗教经典中所涉诸神之神像的寺院才是民国政府所认可的寺院。寺院的财产管理权由“住持”所有, 住持“为寺刹之代表”。寺院财产分三类: 第一类归国家所有。归国家所有的寺院财产须逐级报送后交由国库接收管理。第二类归寺院所有。明确规定所有人不得强取寺院财产。第三类归私人所有。指由私人自建的寺庙, 由私人进行管理和使用。《寺院管理暂行规则》产生了三方面的影响: 一是寺院财产管理的裁量权在行政机关, 导致行政机关的权力过大, 不利于寺院财产的稳定, 也影响了僧侣道士的生存; 二是政教不分, 行政机关介入对寺院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三是仅仅对寺院作出限制和规范, 没有对基督教等其他宗教教堂的规范, 存在着宗教的不平等。②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课题 (15GXSZ029YB)。

**作者简介:** 丁菁,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社会科学部副教授, 研究方向: 宗教财产权。

① 《寺院管理暂行规则》, 《政府公报》第 403 号, 1913 年 6 月 20 日。

② 李建忠: 《信教自由之研究——以近代宗教立法之沿革与内容为中心》, 台湾地区花莲地方法院检察署, 1996 年 6 月。

## 2. 《管理寺庙条例》的发布及主要内容

1915年10月29日,袁世凯订定《管理寺庙条例》,对中华佛教总会加以约束,导致了日后掠夺庙产的风波。《管理寺庙条例》中对寺院范围以列举式的方式加以明确,确立了寺庙财产注册和纳税制度,明确住持为寺庙财产的管理人。住持负责保管的寺庙古物包括建筑雕刻绘画及其他属于美术者、为历代名人之遗迹者、为历史上之纪念者、与名胜古迹有关系者。住持对寺庙财产仅有保管权利,不得将寺庙财产作抵押,也不可以任意处分之。凡寺庙住持没有尽到管理的义务,须由该管地方官申诫或者免除其住持之职。住持管理不善,导致寺庙受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寺庙住持私自抵押和处分寺庙财产,那么该管地方官署有权追回寺庙财产。如财产无法追回的,则追取同等价值钱财,返还寺庙。对因寺庙财产而得利者,并处所得利总额两倍以下的罚款,罚金总额不得少于300元。侵占寺庙财产的,依刑法按侵占罪处断。规定了需特别保护的丛林和寺庙的管理办法。《管理寺庙条例》施行后,使得主管机关在处理寺庙事务上有所依循,条例采用了注册和公告制度,有助于厘清寺庙和政府的权利关系,使寺庙财产确定并获得保障。但该条例也反映了封建威权思想,政府对寺庙事务介入过多,政教不分,存在着希望从寺庙中获利的心态。

## 3. 《修正管理寺庙条例》的发布及主要内容

《管理寺庙条例》的颁布,虽从各个方面对寺庙财产进行了界定,但是未能完全消除庙产兴学风潮的影响,各地豪强多借兴学的名义侵占庙产,导致了許多寺庙财产纠纷,于是徐世昌总统在1921年5月出于保护庙产的考量,颁布了《修正管理寺庙条例》,根据现实需要,从内容到措辞,对《管理寺庙条例》进行了较大修订:(1)寺庙财产管理更为详细。加强了对寺庙财产的保护力度,不得侵占、没收寺庙财产,也不可將寺庙财产“提充罚款”。(2)住持的职责更加明确。住持不遵守教规情节较重的,由该管地方官得申诫或撤退之;不遵守管理之义务的,由司法官署依法处断;不遵守规定抵押或处分寺庙财产的,由地方官追回被抵押、处分的寺庙财产,如无法返还财产的,则按同等价值追回钱财,返还该寺庙;不得侵占寺庙财产,如有侵占寺庙财产,按刑律侵占罪处断。(3)条款的表述更加中性。放宽了对寺庙的管制,在用词上也缓和了许多,由“禀报”“禀经”改为“呈报”“呈请”。删除了《管理寺庙条例》赋予地方官有权核准因公益需要而处分寺庙财产的规定,消除了寺庙对政府介入寺庙财产获益的疑虑。减弱了寺庙注册的刚性规定,将内务部制发僧道戒牒、籍证规定改为由度师出具受度证明,以减少政府直接干预宗教圣事。

## 4. 《寺庙管理条例》的发布及主要内容

1928年北伐胜利前,为了调查、统计和整顿全国各地寺庙、僧道,内政部发布了《寺庙登记条例》,命令各省民政厅遵照执行。在当时庙产兴学风潮之下,各地开展破除迷信活动,神像被捣毁,寺庙被拆除,内政部恐事态扩大,于1928年11月发布“神祠存废标准”,对寺庙类型做了具体划分,寺庙分正邪,对纪念岳武穆等对国家和民族有功绩的先哲的寺庙都予以保存,其他淫祠邪堂之类则予以废除。为更好对寺庙及寺庙财产进行有效管理,1929年1月25日发布《寺庙管理条例》,通令全国施行。具体内容有:一是规定了寺庙登记办法,该条例明文规定管理对象为凡依寺庙登记条例登记之各寺庙。二是赋予了住持的寺庙财产所有权。寺庙财产所有权归寺庙僧道主持,但对寺庙财产的使用权进行了限定,寺庙财产主要用于修持等生活费用。三是明确了寺庙财产的管理组织形式。寺庙财产的管理组织分三种类型:第一类是有僧道住持者,成立庙产保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市、县政府与地方公共团体及寺庙僧道各派若干人,僧道人员不得超过半数。第二类是无僧道住持者,成立庙产保管委员会进行管理。庙产保管委员会成员由寺庙所在地市、县政府及公共团体组织人员组成。第三类是由地方公共团体主持的寺庙,该团体组织庙产保管委员会管理,但向市、县



政府备案。<sup>①</sup> 庙产保管委员会享有寺庙财产的处分权。僧道人员无寺庙财产处分权，不得私自抵押、处分寺庙财产。《寺庙管理条例》鼓励寺庙按其寺庙财产之多寡开展以下公益事业：兴办各种学校，以开化民智；设立各类图书馆和阅报所；建设公共体育场所；建立孤儿院、养老所、育婴所等；设立为贫民服务的医院；建立贫民工厂；建立合作社。

#### 5. 《监督寺庙条例》的发布及主要内容

为解决因庙产兴学引起的毁寺庙、焚经书之风，导致寺庙财产纷争不止的问题，1929年12月7日民国政府发布《监督寺庙条例》。该条例在台湾地区一直沿用到20世纪90年代，是台湾地区实行的最重要的宗教法令。(1) 对寺庙财产的登记制度更为严格。寺庙财产实行登记制度，所有寺庙财产和法物都须登记。寺庙财产由住持进行管理，但住持对寺庙财产没有处分权。为有效掌握并管理寺庙财产，内政部于1936年元月公布《寺庙登记规则》十四条，无论公建、募建还是私建的寺庙，都要到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对寺庙概况、寺庙人口、寺庙财产、寺庙法物、寺庙变动登记分别进行登记，并颁发《寺庙登记证》和《寺庙变动登记执照》。截至1936年6月，内政部统计全国寺庙庵院共26.7万余所，僧尼共计73.8万余人，在家的信徒超过出家者五倍以上，且不包括四川、河南、湖南、江西、安徽等五省的信徒。<sup>②</sup> (2) 对寺庙财产的使用限定更加清晰。寺庙财产只可用于正当的开支，如宣扬教义、修持戒律。鼓励寺庙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财务账目要公开，寺庙住持每半年将寺庙收支款项报告给该管地方官署，并进行公告。(3) 对寺庙财产的保护举措更为严密。民国政府加大了寺庙财产的保护力度，不仅制定了系列宗教法律法规，还在刑法中对寺庙财产予以保护，对侵犯寺庙财产的行为处以刑罚。(4) 对法律条例的适用范围加以明确。《监督寺庙条例》第三条特别规定本条例不适用于：“政府机关管理、地方公共团体管理、私人建立并管理的寺庙”，同时规定各地荒废的寺庙由各地自治团体进行管理。该条例不适用于西藏、西康、蒙古、青海等省之寺庙。原《寺庙管理条例》在《监督寺庙条例》施行日废止。

## 二、民国寺庙管理法规之积极作用

民国时期的寺庙多数为历朝历代的帝王赏赐、官方捐赠，寺庙财产大多来自居士、信徒的捐赠。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寺庙财产处于无序管理和被争夺的境地，为实现寺庙财产管理的有序化和合法化，民国时期制定或修正的寺庙管理条例，通过社会层面的倡导保护、宗教领域的明确权属、政府管理的加强监管等三维举措规范了寺庙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一定意义上保护了寺庙财产。

### 1. 社会层面：遏止了强征庙产的势头

清末民初之际，在全国范围内兴起了以僧人还俗、寺庙产业用于兴办学堂为主的庙产兴学风潮。鸦片战争以后，国难当头，外患接踵而至，觉醒的爱国知识分子提出了自强维新、实业报国、振兴教育的口号，为满足兴办教育的需要，主张将寺庙祠堂改为学校。湖广总督张之洞作《劝学篇》，上书朝廷，建议将全国寺庙财产作为兴学的经费。清政府在1903年《奏定学堂章程》颁布了征收庙产用于兴办学堂的决定：“大率每一县之寺观，取十之七以改学堂，留十之三以处僧道；其改为学堂之田产，学堂用之七，僧道仍食其三。”<sup>③</sup> 庙产兴学使佛教面临着空前严重的生存危机。为更好地保护寺庙财产，1913—1929年，北京政府连续颁布寺庙管理法规，明确保护寺庙财产，制止各地抢占寺庙财产的行为。如《寺院管理暂行规则》，禁止任何人抢夺寺院财产；《管理寺庙条例》对著名丛林及

<sup>①</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文化”之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18页。

<sup>②</sup> 《菩提之夏：中国禅宗大事记（1890—1990年）》，菩提之夏，<http://www.putizhixia.com/n1723c97.aspx>。

<sup>③</sup> 苑书义等编：《张之洞全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739—9740页。

有关名胜或形胜之寺庙给予特别保护，“寺庙财产不得藉端侵占”，甚至在条例中明文规定侵占寺庙财产者，依刑法侵占罪处罚。这些寺庙财产法规的发布，在一定意义上起到了保护寺庙财产的作用，遏止了强征庙产的势头。

## 2. 宗教领域：规定了寺庙财产的权属

自佛教在两汉之际传入我国，得到了统治者的大力扶植，佛教寺院激增，寺院有了大量土地和建筑，寺院经济雄厚。梁朝时，寺院达 2846 所。<sup>①</sup> 到唐武宗时期，寺院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达到“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的地步。<sup>②</sup> 大大小小的寺庙遍布全国各地，数量庞大，但一直以来，寺庙的所有权不明确，如官府随时可以将寺庙财产收归官府，僧尼则将寺庙财产视作私有财产，“此寺彼庵，各自封执，传徒及孙，俨同世俗”<sup>③</sup>。寺庙财产所有权缺乏明确的规定，导致各色人等肆意侵占庙产，引发冲突，极大地破坏了佛教的发展，损害了僧尼的利益。民国初年系列寺庙财产法规的颁布，规定了寺庙财产的权属，逐步完善了“佛教寺产属于佛教公有”制度，有利于平息此起彼伏的佛教寺产冲突。1913 年发布的第 247 号《政府公报》规定佛教总会拥有在会各寺庙财产的“所有权主体之资格”，同时有“代负责任与督察举发之义务”，各寺庙僧徒以私人资格犯罪者，“应由该会随时送官惩办”。除以该庙资格与外界交涉事项外，其他事项，无论刑事还是民事都由该佛教总会代负责任。<sup>④</sup> 明确僧道住持只拥有对寺庙财产的管理权，没有处分权。不得擅自转移、抵押寺庙财产，“有典当抵押者，所立契约概作无效，仍勒令该僧道等自行备价偿还”<sup>⑤</sup>。

## 3. 政府管理：加强了对寺庙财产的管理与监督

(1) 实行寺庙注册制度。民国时期，颁布的多部寺庙管理法规中，明确提出了以寺庙注册制度加强寺庙管理的规定。《修正管理寺庙条例》规定“寺庙须向地方官署呈请注册，其应行注册事项及关于注册之程序，由内务部另以规则定之”。民国寺庙管理法规设立的注册制度开了寺庙管理先河，有助于厘清全国的寺庙，便于管理全国的寺庙和僧道。(2) 施行寺庙纳税制度。《管理寺庙条例》《修正管理寺庙条例》《寺庙管理条例》均规定：“凡寺庙财产，应按照现行税则，一体纳税”。这表明，在征收财产税上，民国政府对寺庙财产并无特殊照顾，而是将寺庙财产和普通财产同等对待，一体纳税。(3) 设立保护寺庙的罚则。除正向的保护规定外，民国时期的系列寺庙法规还规定了管理和保护不善时的相应罚则，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有效地保护了寺庙财产，维护了僧道人员的利益。除民事责任追究和刑事责任追究外，《监督寺庙条例》还有类似于今天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如果僧道住持没有及时将寺庙财产和法物向地方官署登记的，没有对寺庙财产尽到管理职责的，以及寺庙财产使用违规，没有用于兴办公益或慈善事业的，其住持之职将被革除。对动用寺庙财产收入，未经所属教会之决议并呈请该管官署许可，随意处分或变更寺庙财产的，则将被逐出寺庙或送法院究办。

# 三、民国寺庙管理法规之影响

## 1. 中国开始走上宗教法治的近代化之路

民国建立之初，以太虚为代表的一批著名僧侣居士反对政教合一，反对各宗派将庙产视为私有，主张寺产属于全体僧尼共同所有，提出了“保护寺产，振兴佛教”的口号。在众僧尼的强烈要求下，袁世凯迫于压力，允许成立了中国佛教总会，颁布了《寺院管理暂行规则》。但在军阀混战的社会环境中，佛教组织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袁世凯对月霞等高僧不支持帝制的行为极为不满，颁布《管

①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843页。

② 时光、王岚：《宗教学引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06页。

③ 太虚：《上佛教总会全国支会联合会意见书》，载《太虚大师全书》第19册，太虚大师全书出版委员会发行，1956年。

④ 《内务部咨浙江都督覆陈本部对于各项祠庙意见请酌量办理文》，《政府公报》第247号，1913年1月13日。

⑤ 《僧道不准押售官有庙产》，载《佛学丛报》第3期，1912年，第1-2页。

理寺庙条例》，又明令取消了中国佛教总会。《管理寺庙条例》使寺庙各自独立，互不相干，辖于县衙门。《修正管理寺庙条例》虽然取消了以政令直接控制寺庙、惩处僧侣的条款，但仍然对寺庙拥有管制和监督职能。《寺庙管理条例》继承了《管理寺庙条例》衣钵，又取消了在《修正管理寺庙条例》中刚刚放宽的管制内容，地方官可废止或处分寺产，以保护之名，行夺寺产之实，令众僧尼哗然。于是民国政府遂令各省维持现状，暂缓施行《寺庙管理条例》，同时积极立法，于1929年颁布了《监督寺庙条例》，延续了以前的寺庙管理法规的内容，舍弃了对僧道的规范，也将罚则取消。从1913年到1929年，短短的16年时间，民国政府颁布了5部寺庙管理法规，对寺庙的范围给予界定，使地方政府在处理寺庙事务上有所依循。通过立法来保护寺庙财产，使中国的宗教管理走上了近代化之路。

## 2. 为宗教法规立法技术的进步提供了鉴诫

民国寺庙管理法规，在立法内容上不够完善，在立法技术上明显稚嫩。立法内容的不完善表现在概念界定不清，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可操作性。如对寺庙的范围界定前后不一。《寺院管理暂行规则》以是否供奉神像作为判定寺庙的标准；《管理寺庙条例》和《修正管理寺庙条例》采用列举法，列举了七大类寺庙；《寺庙管理条例》对寺庙的认定，为依照寺庙登记条例登记的寺庙；《监督寺庙条例》则以“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筑物”都为寺庙，寺庙概念笼统、含糊，界限不清。寺庙的所有权、管理权归属欠清晰。寺庙登记、寺庙交税等内容欠明确。民法刑法内容更为混杂，如直接在《管理寺庙条例》中规定侵占寺庙财产者，“依刑法侵占罪处断”。同时，在立法技术上也存在明显的稚嫩，表现在除《管理寺庙条例》和《修正管理寺庙条例》两部法规外，其他三部法规，条文前无标题，未能对条文内容加以概括和明示。条文排列顺序不够合理。行文表述不够规范。这些缺陷和不足为之后宗教法规立法技术的进步提供了鉴诫。

## 3. 宗教治理从“管理寺庙”到“监督寺庙”

《监督寺庙条例》颁布之前的法规，对寺庙采取严格管理的原则，存在着政教不分的立法思维和浓厚的封建威权思想。

当时由地方政府与地方公共团体主导的庙产保管委员会对庙产有完全的管理权和处分权，“寺庙废止或解散时，应将所有财产移归该管市、县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保管”；同时也表现出鲜明的党治化的色彩，“寺庙僧道有破坏清规，违反党治，及妨害善良风俗者……以命令废止，或解散之”。这种政教不分的立法思想与孙中山主张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的原则相违背。后经过佛教界的抗争，民国政府和立法机构逐渐认识到寺庙管理有违现代宪政原则，出台《监督寺庙条例》，对寺庙的管理由直接管理改为监督，体现了宗教自治的思想和原则，有助于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障和落实。

## 4. 促进了我国佛教事业的发展

民国政府颁布的系列寺庙管理法规，深入推进了当时佛教事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首先，顺应时代潮流，完善宗教财产确权的法律体系，为处理佛教事务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系列寺庙管理条例对今天仍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其次，在寺庙管理系列条例出台的同时，中央和地方出台了大量政令，对佛教的日常活动、非日常活动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既防范了寺庙财产的流失，也遏止了庙产兴学运动对寺庙财产的侵犯。最后，民国时期的佛僧、道士普遍文化水平不高，很多没有受过教育，系列法规的颁布和全国范围的寺庙调查，迫使僧道学习，提高了僧道的文化水平，保证了住持的择优选拔和承继，促进了我国佛教事业的发展。

责任编辑：尚永琪



# 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的 维度与策略

张波 陈曦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网络空间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空间存在丰富性、无序性和广衰性的特点, 这些特点决定了网络空间治理必须要引入文化治理。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存在三个维度, 即人治之维、事治之维和物治之维。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需要采取三个方面的应对策略, 即坚持整体性治理思维、开放性治理思维和合作性治理思维。

**关键词:** 网络空间; 文化治理; 现实世界; 空间秩序; 网络文化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9) 02-0271-05

在意识形态安全领域, 网络空间信息传播的虚拟性、开放性和多元化, 使这片虚拟空间中各种话语和思想多元激荡, 面对这种形势,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 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网络空间意识形态安全关涉国家文化安全, 因此, 必须根据网络空间的特点和时代背景实施治理。而“文化治理作为一种融文化弹性和惩戒刚性为一体的现代治理形式, 通过公共权力的制度化和政府职能的重构, 增强政府决策的艺术性和非常规性, 实现政府文化职能由传统的强制管理向现代‘善治’的根本转变”<sup>①</sup>。所以, 将文化治理引入到网络空间的治理中, 即在网络空间中引入文化治理的理念和策略, 这既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 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深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文探讨的文化治理, 是在正确判断和区分网络空间中政治原则、法律底线和学术规范等问题的基础上展开的, 是针对我国内部而言的, 为的是处理人民内部在网络空间上出现的矛盾, 至于对待境内外敌对势力在网上的攻击和制造的混乱, 将给予及时、有力的打击。

## 一、文化治理：网络空间治理的应有之义

网络空间虽然是一个虚拟化的世界, 但是其对人类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网络空间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在网络空间的治理上需要引入文化治理。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 (18YJC810013); 吉林大学—新疆医科大学“一带一路民心相通国际智库”项目 (JXZ001); 吉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MYL006)。

**作者简介:** 张波,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陈曦,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sup>①</sup> 潘建红、韩鹏煜:《应然与实然: 现代技术伦理风险的文化治理能力提升》,《自然辩证法研究》2015年第11期。

### 1. 网络空间的丰富性需要文化治理引导

在网络空间中,人们的互动交流主要是通过文字和表情等媒介展开的。这种交流可以像人们日常面对面交流一样进行信息传递,但有时候也有其独特的一面,如“homie”“C位”“菊外人”等一些生动的网络用语的使用,这些在网络空间中具有独特含义的文字背后隐藏着深层语境及含义。网络空间是思想意识的空间,人们用言语进行交流,事实上是用思想意识在进行交往。人的思想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另外,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一个事件借助网络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传播到世界各地。在网络空间中,网民善于用符号传递信息,而这些有特殊含义的符号难以被网络监管部门有效监管。这些意味着,对网络信息直接进行控制的手段很难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所以,与其对网络空间中的信息及其传播进行管控,还不如对其进行有效引导。

### 2. 网络空间的无序性需要文化治理规范

与现实社会不一样,网络空间中的情景是虚拟的。“网络用一个数字代码来表明身份,它遮蔽了现实世界中彰显人们身份特征的识别标志。”<sup>①</sup>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在网络空间中进行信息交流时,不知道与其进行信息交流的对象或提供信息的主体。网络空间虚拟、不可视的特征,使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很难对信息交流情况进行精准判断。同时,这种虚拟、不可视的特征,还会造成网络侵权追责的困难。人们在网络空间中可能更容易陷入无理性或非理性的状态,这表现在发布和传播一些在日常生活中不会发布的言论,由于网络侵权追责的困难以及没有直接力量对网络空间进行干预,矛盾双方冲突可能会扩大,甚至成为社会话题或社会公共事件。网络空间往往表现出无序性,人们在网络空间中可以随意发表意见和言论,没有任何时间和地点的限制,网络空间中的无序性是持续存在的。网络空间的无序性除了表现在由网民的非理性所引发的言语攻击和不健康言论之外,还表现在网络诈骗活动的横行。需要指出的是,在现有条件下,网络空间的无序性很难得到完全扭转。在网络空间的无序性持续存在且没有较好方法应对的情况下,相对行之有效的方式就是借助文化治理的手段对网络空间进行软环境方面的规范。

### 3. 网络空间的广袤性需要文化治理浸润

互联网将整个世界——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联系在一起,网络空间是没有边界的。而且,“网络空间就像是一个置满‘化学物质的大平台,任何‘材料’或‘溶剂’的投入都可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sup>②</sup>。那么,对于没有边界且充满着不确定性的网络空间来说,采取任何有形手段对网络空间进行有效治理都是很困难的,而且越是运用有形的力量对网络空间进行治理,就越可能会引起网络空间中各种力量的反弹。对无边的网络空间最好依靠无形的方式来进行治理,文化治理即是一种无形的治理方式。文化治理的突出特征在于文化能够凭借其无形的力量渗透到网络空间的每一个角落,在这个过程中,文化治理“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当然,文化治理既有优点,也有不足。我们可以看到,文化治理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所以,大众对文化治理的质疑不可避免。但是,我们应该相信,虽然文化治理是一个使事物发生缓慢变化的过程,它需要时间的积累,但只要时间足够充分,而且在文化治理的过程中具体的方式方法操作得当,文化治理就能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尤其是对广袤的网络空间而言,无形的文化治理的效果会发挥得更突出。文化的无形之力既能够“以柔克刚”,制约网络空间中的暴力倾向;也能够“以柔克柔”,约束网络空间中的无边无形之力。一言以蔽之,在当前具有广袤性特点的网络空间存在极其复杂问题的情况下,有必要引入文化治理的方式。

① 张勤、梁馨予:《政府应对网络空间的舆论危机及其治理》,《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3期。

② 阙天舒:《中国网络空间中的国家治理:结构、资源及有效介入》,《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5年第2期。

## 二、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的维度

在网络空间中开展文化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多个维度。由于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内嵌于网络空间之中，并与网络空间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因此，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的维度与网络空间的构成要素是密切相关的。网络空间的主要构成要素不外乎人、事、物，相应地，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的维度也可以分为人治之维、事治之维以及物治之维。

### 1. 人治之维：夯实网络空间文化治理之基础

任何一种文化，都离不开人的承载和运用。若没有人的承载和能动作用，文化就会枯竭，文化只有借助于人才能发挥作用。因此，人是文化的第一源泉和第一动力，也是文化治理的第一维度。文化治理之人的维度意味着将文化治理的功能寄托在人的身上，让承载着一定文化因素的人去影响网络空间环境，进而使网络空间按照预期的方向发展和演化。具体来说，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把网络空间中的网民作为文化治理的主体，让网民自己履行文化治理的职能，即激发网民自己承载的文化力量，以实现自己主宰自己的话语和思想的目的，使自己成为自己思想和行动上的主人，“使自己治理自己”；另一方面，把网络空间中的网民作为文化治理的客体，实现他者治理。每一位网民相对于其他网民都是他者，让一些网民承载特定价值导向和意识形态去引导其他网民，使所有网民在主流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下进行思考和展开行为，即实现了“他者治理”。一般说来，最理想的形式是“使自己治理自己”，但只有当文化治理发展到较高阶段时，或者说当社会的文明程度发展到高级阶段时，网络空间中的网民才会自觉或自发地“治理自己”。而在文化治理的初级阶段，或者说在文化治理还没有被作为一种正式的治理手段而予以推行时，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之人的维度就只能是“他者治理”。“他者治理”其实是一种介入，介入要把握好分寸，拿捏尺度，努力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打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 2. 事治之维：适应网络空间文化治理之特点

文化虽然是由人来主导的，但文化总是会通过一定的事件展现。换言之，人们主要是通过发生在身边的一些事件来认识和了解某种文化。一定的事件是某种文化得以呈现的主要载体，这就是文化治理的第二维度。文化治理之事的维度意味着让具体的事件来行使文化治理的功能，即“以文化事件治理网络空间”。“以文化事件治理网络空间”也是文化治理中经常采用的一种模式。尤其是在文化治理的初级阶段，“以文化事件治理网络空间”具有一定优势，它不仅表现在可操作性，更表现在可控制性。具体来说，由于事件总是由一定的因素引起的，而一定的因素在事件发生之前往往有先兆，因而是能够予以控制的。当网络空间中发生特定的事件并给社会带来积极或者消极影响时，文化治理主体就可以相应地触发一些新事件，使积极影响得到最大传播，而使消极影响得到最大遏制，这就是“以文化事件治理文化事件”。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在网络空间中，由于一些事件具有极大的偶然性和突发性——瞬间发生并快速地传播，而应对的事件往往需要一个考虑、斟酌、权衡、决议的过程，这就可能错过最佳的制衡时机，难以对已发生的事件进行有效的控制。而如果不能对已发生的事件进行有效的控制，后续采取补救措施就会有相当大的难度，甚至即使付出更大的努力和代价也未必能够挽回损失，这种情况在网络空间治理中是极为常见的。那么，当对网络空间中的突发事件不能及时有效控制，文化治理之事的维度不能发挥作用时，就只能采用其他维度，这就是接下来要讨论的“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

### 3. 物治之维：提升网络空间文化治理之效果

与事密切相关的就是物，文化也能够通过一定的物将其内涵和意义呈现出来。只不过，事是在动态层面产生、反映文化影响力，而物则是在静态层面产生、反映文化影响力。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意味着将文化的内涵和意义赋予一定的物体，让具体的载体和平台来进行并完成文化治理，即“以



物治理网络空间”。从现实情况来看，“以承载文化之物治理网络空间”是文化治理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形式。只要我们留心网络空间，就会发现这种形式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比如网络平台、运营机构组织、文化团队等的具体的载体和实现手段。客观地讲，与文化治理之人的维度和文化治理之事的维度相比较，“以承载文化之物治理网络空间”不仅成本低，而且内容更为丰富，其作用更为持久。进一步来说，治理者只需要一次性较小的投入，就能获得持久的较大回报。尤其是，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文化治理者可以根据治理的实际需要，随时将一些富有文化意义的物放在网络空间中传播，让文化的无形之力影响和塑造网络空间。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对治理者的要求较低，但它并非不讲求战略和技巧。由于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所受到的限制较少，给治理者留下的发挥空间较大，所以它更需要治理者精心设计和巧妙布局。如果治理者仅仅只是停留在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的各种优势上，而不着力于其技巧和方式，那么，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就不能取得理想效果，甚至它还会使文化治理的整盘棋毁于一旦。总而言之，限制少、要求低的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更需要治理者的用心与用功。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在文化治理的初级阶段，还是文化治理的高级阶段，文化治理之物的维度都可以非常普遍地存在于网络空间中。只不过，在文化治理的初级阶段，以承载文化之物治理网络的方式可以应用得明显一些，让人们无时无刻不感受到文化治理的直接影响；而在文化治理的高级阶段，则可以隐蔽和委婉一些，让人们在不受视觉干扰的情况下受到文化治理的间接影响。

### 三、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的策略

采用文化治理的方式对网络空间实施有效治理虽然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与挑战，但是，只要能够持之以恒，网络空间的文化治理一定能取得显著成效。基于前文分析，当前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的实施策略主要应从三个方面入手。

#### 1. 坚持整体性治理思维

面对网络空间中主体多元对文化治理所形成的挑战，文化治理者必须要坚持整体性治理思维。整体性治理思维是一种哲学思维，它以整个世界作为思考对象与收集和处理信息的来源。进一步来说，它是一种与碎片化、被动式治理思维相对的治理思维。整体性治理思维要求治理者不仅能够全方位地考虑各种因素，而且能够从纷繁复杂的细节中跳出来，不受细节的羁绊，更不会被细节打败。整体性治理思维会赋予治理者统揽全局的能力和驾驭复杂形势的能力。无论外界环境如何变化，拥有整体性治理思维的治理者都能够做到以不变应万变，险中取胜，出奇制胜。因此，治理包含着方方面面的因素且细节繁杂的网络空间时，文化治理者必须坚持整体性治理思维，既能够细致入微，又能够把握整体。尽管网络空间中的主体很多，而且时刻处于变化之中，但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者不能因主体之变而自乱阵脚。一个基本的事实是，主体数量再多，它们总会有一些共同特征；主体变化再大，它们总会有一些核心要素。所以，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要建立在把握无数主体共同特征、立足于掌握无穷主体核心要素的基础之上。这样一来，即使网络空间中的主体数量无限多，文化治理也能够应对，文化治理也不会由于主体的变化就完全失去了治理的效力。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者要有定力，要有自己的“定海神针”，绝不能被主体牵着走，而要有能力带着主体走。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者要让主体适应治理，而不是让治理适应主体。总而言之，整体性治理思维会让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者始终掌握主动权。只要掌握了主动权，主体的数量再多、变化再大，文化治理者也能够及时有效应对。

## 2. 坚持开放性治理思维

面对网络空间中话语解构对文化治理所形成的挑战，文化治理者必须要坚持开放性治理思维。当今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开放不仅是一种气度，它本身也是一种强大的力量。任何挑战对开放者都不足以构成威胁。所以，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者不应该对网络空间中的话语和思想解构有畏惧感，而应该大胆面对，让解构性的话语和思想在网络空间中自由活动。网络空间中具有解构性的话语对于一个具有开放心态的文化治理者来说，并不会直接的杀伤力。文化治理者若是能够坦然面对来自于各方面的解构性话语和思想，并容许它们在网络空间中占有一席之地，这本身就是对网络空间中具有解构性的话语和思想的一种打击。这种打击不仅不费一兵一卒，而且能够取得良好战绩。文化治理者要允许解构性话语和思想适度地存在于网络空间中。事实上，网络空间中的很多解构性话语和思想并非完全是敌对的，它们更多的是一种刺激，这种刺激对文化治理者来说是一种蕴含着动力的压力。网络空间中的文化治理者如果可以认真地对待和研究网络空间中这些具有刺激作用的解构性话语和思想，不仅能减少对立的力量，还能够争取更多支持，甚至有可能促进对立面转化，使之在网络空间中传播正能量。

## 3. 坚持合作性治理思维

面对着网络空间中潜伏力量对文化治理所形成的挑战，文化治理者必须要坚持合作性治理思维。合作性治理思维与开放性治理思维具有密切的联系，它是对开放性治理思维的进一步提升，并以开放性治理思维为前提。合作性治理思维既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也尊重他者利益，它将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及其利益最大化置于各方共同合作的基础之上。合作性治理思维不仅要求与朋友合作，也要与对手合作，甚至要与对手交朋友——尊重对手及维护其利益，这样对手也会给予同样的回报，甚至还会给予更多的回报；反之，如果不尊重对手及其利益，就不仅不能获得外力的支援，还会因为应付对手而消耗自身力量，从而使自己陷于孤立无援的困境之中。网络空间中存在着广泛的潜伏力量，它们对文化治理是一种挑战，但更是一种机遇。只要能够正确地对待网络空间中的潜伏力量，并能够灵活地运用，文化治理就会获得坚实的道义基础和群众基础。合作性治理思维是网络空间中文化治理的必备良药。具体来说，对于网络空间中的潜伏力量，文化治理者要有清晰的认识，并在清晰认识的前提下与他们进行有区分度的合作。从现实来看，网络空间中的潜伏力量并不是完全一样的，他们既有与文化治理者处于同一战线的，也有与文化治理者处于对立面的。那么，对于与文化治理者处于同一战线的的朋友，文化治理者要给予足够的尊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甚至赋予其一定的文化治理任务；对于处于对立面的，文化治理者也不能将其一概拒之门外，而是应该主动地与他们进行接触，争取他们的理解，直至赢得他们的支持，转化为合作力量，共同打造了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责任编辑：焦 宝

# 城郊“混住化社会”的空间特征 及其对社会治理的影响

田原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从空间研究视角审视快速城镇化背景下城郊“混住化社会”,我们会发现,无论是村落所处的城郊总体空间,还是以农家院落为依托的微空间,都发生了一系列复杂的变动,旧有的村落空间结构迅速走向消解,形成了一种新的变异的形态。表现为村落景观的错乱、院落居住空间的重叠化、生产性空间与居住性空间的混合交错等,给城郊社会治理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基于对城郊混住化社会空间性质及特征的研究,我们既要重视“村落空间”尤其是村落公共空间的打造,也要注意村落内部的“院落微空间”的激活,加强各空间之间的关联和互动。

**关键词:**混住化社会;空间特征;流动人口;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19)02-0276-05

## 一、城市扩张与城郊“混住化社会”空间的生成

工业化、城市化扩张以及随之发生的城乡关系的剧变,是人类步入现代社会以来必然发生的社会现象。作为城乡交互作用的结合点,城郊村落的变动历来为社会各界所密切关注,并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从一般意义上讲,城市化的展开和推进是以占据和覆盖农村村落空间为前提的。当下中国的快速城镇化大约启幕于20世纪和21世纪交替之际,从那时起,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乡二元结构的消解畸变等一系列因素决定了中国城郊空间变迁的复杂性和剧烈性。在以往的城乡关系研究中,学界多基于“城市中心论”,主张将城郊社会的变迁置于从传统到现代转变框架之中加以研究审视。毫无疑问,由工业化、城市化引发的城乡关系的剧变注定表现出一种极强的历史趋向性,也彰显出“城市胜利”的必然性。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对于中国社会的城镇化而言,这一具体的历史发展趋向和实现进程具有明显的复杂性和阶段性特征。本文认为,与其说城郊“混住化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空间”,还不如说是一个多方博弈的空间,这从我们对以C市S村为代表的城郊混住化社会所展开的空间分析便可略见一斑。C市是东北省会城市,属一五期间建成的老工业基地。S村位于C市的西南角,距主城区20公里左右,地势平坦,长期为C市提供农副产品,并与该市大型经济开发区相邻,这使得其较早地受到城市的冲击,发生剧烈变迁。在本文撰写的过程中,笔者使用了吉林大学“城乡结合部访谈资料数据库(2010年)”的相关资料,同时在2017和2018年连续赴S村展开田野调查,获得了一些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保证了观察分析的连贯性。

首先,作为现代性的基本符号表征,城市化所释放出的推拉力量虽然非常强劲,但其对乡村影响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119)。

**作者简介:**田原,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发展社会学。



冲击的作用力并不是始终如一均衡作用的过程，而是根据城市的需求及其所握有的资源情况而呈现出周期性的“强弱转换”。正是由于城市化推拉力所存在的阶段性强弱程度的差异，使得城市对城郊乡村社会的冲击也必然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不同。在城市化扩张速度较为平缓的时段，其城市扩张的推力及辐射力不是非常强劲，呈现出时快时慢的特点，一些村庄不是被作为一个整体列入征地拆迁计划，往往是要通过不同时间段的若干个项目才能完成拆迁，会出现长期存在的“飞地式”村庄。此种类型的村庄虽然业已开启了解体的序幕，但因村落主体尚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导致村落继续以“残缺”的形式长期存在，从而使得村落治理面临一系列严峻的挑战。

其次，作为被冲击的对象，城郊村落并不是一个单纯地接受冲击的“被动体”，而是积极主动地参与到这一变迁过程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我们应从“交互”的视角，将城乡元素视为彼此交互作用的两个实体，从两种身份人群“混住化”的角度来重新审视这一复杂的社会现象。在笔者进入S村展开调查访谈的过程中，持续而强烈地体验到上述力量真实的存在。在S村的村民访谈中，很多村民对于城郊开发区企业的到来表示欢迎，而对于企业辐辏所带来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却很少提及。

正是在城乡两种力量的交互作用之下，形成了典型的城郊“混住化空间”。从空间生产的角度审视城郊村庄空间的变化，我们认为城郊混住化社会空间不是城市单向冲击的结果，而是城乡两种力量交互作用的产物。S村所拥有的农业土地虽然基本上被开发区的企业所征占，但作为生活居住的村庄仍然存在，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地域经济发展的盛衰的波动轨迹，城市化占地步履的放慢，企业占地的积极性开始下降，导致城郊空间出现了变与不变的复杂交错。城郊发展的此种状态，客观上导致城郊村庄的长期存在，也造成了由本地村民与外来租房者构成的“混住化社会”。

## 二、“混住化社会”的空间特征分析

众所周知，与城市空间的密集辐辏相比，乡村的空间一般是舒展和开阔的，这当然与农业生产活动的辽阔有着直接的关联。而且，与现代都市工业社会的职住分离不同，农业生产活动和居住高度一体化的特性业已积淀成为安土重迁的村落居住文化传统，所有这些都使得村落的居住空间带有一定程度的松散性和开阔性。在一般情况下，村落空间的基本格局主要由以下几个要素构成：以农户居住房屋为中心的院落空间，主要包括农户房屋、农户院落、院落中蔬菜种植区等；村落公共空间，主要包括村部及附带设施、学校、场院、村落小卖部等；村庄街路及绿化系统。上述诸要素有机地嵌合在一起，编织成一幅形象的耕织图。

步入S村，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是村落空间的一系列复杂的变动，使得旧有的村落空间快速地向消解，而新的空间结构尚未形成，出现了别具特色的新的变异空间。

### 1. 村落景观的错乱

#### (1) 村落街路及院落景观的错乱

围绕着城郊混住化社会空间展开分析研究，我们首先应从“村落景观”入手。城郊村落固有景观的错乱开始于私搭乱建过程中的严重破坏。一些农户为了扩充其以宅基地及院落为中心的出租屋，不惜对村落街路系统和路边绿化带进行蚕食和破坏，一些绿化树被砍掉，一时间，村落被“瓦片经济”所覆盖。众多农户将其出租屋最大限度地延伸到路边，使得其出租屋邻近街路，挤占路面空间，导致村庄街路狭窄化。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前拆迁”背景下的村落已不再被纳入乡镇和城区基础设施修复和建设的规划，导致这些破损的村落公共设施难以得到及时修复，表现出破败的景象。

#### (2) 村落地势的低洼化

为了防涝，村落一般都建在相对较高的地域。S村位于较为平坦的一片平原之上，本无明显的高低之分。但在城郊开发区推进的过程中，因村落周围建起了一片片厂房，形成了“三面环厂”的空间格局。这些工厂在建厂过程中纷纷拉来砂石垫高了厂房，导致S村开始陷于一座人造的“洼地”

之中。这样的地势，导致S村不但空气质量较差，而且经常被淹。

### (3) “炊烟蔽日”

在中国传统村落的表达意像中，炊烟似乎是一个表达安静、自然的文化符号。村落的“炊烟”连同“鸡犬之声”一道，成为乡村世界恬静的表征。但在S村我们却见到了截然不同的场景，即当一个传统农家的院落空间内，突然增加到5户、6户甚至10多户的时候，房东和租房者几乎在相同的时间内做饭取暖（尤其是在东北的冬季，生火做饭往往还具有取暖的功能），就会看到“炊烟蔽日”的场景。

## 2. 院落居住空间的拥挤和重叠

作为对快速城镇化进程的直接回应，城郊村民近乎极端的“种房”行动瞬间掀起，通过村庄间的相互示范，村落的“空间结构”和农民院落的“居住结构”都发生了大幅度的改变，导致院落居住空间的重叠化。

### (1) 由人口倒挂而导致的空间拥挤

人口倒挂是城郊村落常见的现象，在S村，一座典型的农家院落中，平均建有6间左右的出租房，而房间多的竟达20多间。按每间居住2人计算，每座农户院落至少有十四五人居住。如果满额居住的话，那些出租屋多的院落竟然能达到40多人同时居住。与几代同堂较多人口一同居住的传统农村院落不同，在居住数十人的城郊农家院落中，因每个出租屋都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居住系统，这样，院落便被切割成若干个独立空间，俨然成为“院中之院”。在计算意义上，这种农家院落的拥挤注定是苦不堪言的。

### (2) 私密空间的公共化

众所周知，“公共空间与私有空间之间的交互性是传统农业社会村落空间的一大特点，这两者之间是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的。一方面，私有空间其实并不那么‘私密’，别人可以随意地进入村民的私有空间”<sup>①</sup>。虽然从一般意义上讲，村民院落内的私密性与城市居民住宅相比不可同日而语，但在混住化的院落空间内，若干家户陌生人进入并且长期居住，集中于狭窄的院落内，必然导致私密空间的公共化。

### (3) 无光暗室

东北地域的民居最讲究采光。因为阳光对于零下二三十度的居住者来说，实在是不可或缺的。但城郊村落的村民在房屋租金的诱惑下，竟然在正房的房前屋后直接盖起房子，这便出现了被遮挡的正房。这种无光暗室之所以能够在城郊混住化社会大行其道，主要是因为村落中许多农户已经转移到附近实现“上楼”，继续留在城郊村落居住的多是留守负责看护管理出租房屋的老人，而对于那些租房居住的“租房者”来说，整日在外面打拼的日子，阳光对于他们来说似乎已不太重要。

## 3. 生产性与居住性空间的混合交错

从总体上看，走向混住化的城郊村落出租房屋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其一是居住型出租，其出租房屋主要用于打工的外来户居住；其二是生产经营型出租，即将面积较大的房舍和院落作为一个整体出租，主要是供小型企业生产经营之用。虽然都是出租房屋，但其性质却存在着根本的不同。

第一，村落经营空间的膨胀扩张。作为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典型样本，村落的消费向来是简单的。人民公社时期村里设有供销社，村民较少的消费活动基本上都是通过供销社系统来加以实现的。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S村村民开始开设两三家小卖店。到2000年前后，在征地拆迁的背景下，随着外来租房户的持续进入，村里的消费量大大提高，小卖店、药店、诊所数开始大幅度增加，甚至还开了一家挺大规模的超市。上述这些经营空间的诞生，主要诱因是外来户比较旺盛的购物需求。

第二，从两种租赁形式获利的情况看存在较大差别。据调查一间20左右平方米的居住型出租房

<sup>①</sup> 《浙江社会科学》编辑部：《百年中国：转型与发展》，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11页。

屋每月大约可获得租金 200 元左右。而一间 50—6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开药店则可获得 500—600 元的租金收入。如果是一个 200 平方米的房子加上院子整体出租做厂房，每月可获得租金 10000 元左右。如果说居住型出租只是获得一些毛利的話，那么，生产经营型租赁所带来的效益则较为丰厚，远非居住型可以比拟。正是由于这种租赁型出租所具有的得天独厚的优势，使得村民对之趋之若鹜。

第三，两种租赁类型混处对周边邻里及村落整体环境安全的影响。在此前的研究中，有的学者曾将农民住宅空间的意义概括为“三所合一”，即农民吃住的场所、生产的场所、开展政治文化活动的场所合一。<sup>①</sup> 故农家院落自然具有一定意义上的“生产性”。但与农民在自家院落从事简单的农业加工和副业生产的性质不同，混住化村落的此种房屋生产经营型出租具有极强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药店、诊所、小卖店等经营对邻里的影响相对较小，而那些废品收购存放、饭店，尤其是小型企业所产生的噪音和污染，则不可避免地会引发邻里矛盾纠纷。限于村落内出租的生产性房屋的面积及格局，其所从事的生产一般都是比较简单和粗放的，容易导致污染危害。而那些废品收购存放也面临严重的环境危机。对于比邻而居的小工厂等经营场所，村民及外来租房户普遍存在着一种恐惧和无奈。

### 三、混住化社会的变异空间与社会治理

从一般意义上讲，工业化、城市化背景下的城市扩张，必然首先导致城郊社会发生剧烈的变迁，形成城乡元素混合的特殊空间、关系和组织结构。城郊混住化社会所形成的变异空间改变了村庄旧有的空间格局，构成了城郊社会的实体性基础结构，成为城郊地域社会治理展开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制约因素。基于上述对城郊混住化社会空间特征的研究和分析，我们应该明确地意识到混住化地域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并给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

首先，关于城郊混住化社会空间性质的认识。近年来，在城乡社会治理的空间单元的界定和选择中，包括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在内的城郊社会空间都是以其独特的“另类空间”的形式而存在的。但在具体的社会治理实践中，我们却不能简单地从单一的“问题视角”对其加以认识，也不能将其视为一种稍纵即逝的“过渡性现象”。因为在现实中，这些看似最不合理性的空间却具有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合理性，而且其一旦产生便获得了存在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诚如空间研究理论大师列斐伏尔所言：“空间作为一种产物，并不是指某种特定的产品——某事物与或某物体——而是一束关系，这个概念要求我们必须对生产与产品概念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作拓展性理解。”<sup>②</sup> 因此，我们应该直面催生此种现象的复杂的社会关系，从理论和学术上对混住化社会的空间结构展开深入的研究和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地域社会治理的对策。长期以来，我们对混住化社会及其空间特征缺乏深入的研究和认识。虽然步入新世纪以来，空间研究已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话题，一些关于社会空间的研究成果也不断问世，但我们对中国转型期城乡社会复杂的空间类型仍然缺乏深入的实证研究和应有的理论概括，在治理施策的过程中自然缺乏应有的针对性。

其次，在对混住化社会空间特征展开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其空间功能展开全面的分析评价。列斐伏尔曾从功能的角度对现代社会空间的功能与类型做出提炼概括，认为空间是一种生产资料，利用空间如同利用机器一样；空间是一种消费对象，作为一个整体的空间在生产中被消费；空间已经成为国家最重要的政治工具；阶级斗争介入了空间的生产。因此，社会空间被列为生产力与生产资料、列为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特别是其再生产的一部分。<sup>③</sup> 虽然城郊混住化社会基本上被视为“另类空

① 邓伟志：《邓伟志全集》（社会学卷之一），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2页。

②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新版序言，载张一兵主编：《社会批判理论纪事》第1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180页。

③ 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载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的生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9页。



间”“违规空间”“问题空间”和“棚户区空间”，而被社会各界广泛批评。但我们还是应该承认，在快速城市化的转型社会中，城郊混住化社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社会减压阀的作用。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城郊混住化空间为入城打工的农民工提供了价格低廉、距离打工企业距离较近的住所，减低了其进入城市的经济成本。其二，城郊混住化空间较长时间的存在，使得村民通过出租房屋获得了部分收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征地拆迁而引发的社会冲突。其三，虽然城郊混住化空间问题丛生，但总体观之，以本村房主和外来户租房者为主体的两大群体间基本上保持了亲和与合作的态度，没有产生明显的冲突，实现了城郊基层社会的秩序和稳定。

当然，混住化空间也蕴藏着各种社会矛盾和风险，这主要是由其内部空间的闭锁性和疏离化而引发的，如其成员所面临的严重的原子化和游离化状态，导致政策实施对象的间接性和游移性。上述错位必然导致其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政策失灵，从而蕴藏着风险。而“城市化加速了人与土地的分离，使以土地为基础的治理向以空间为基础的治理转变成为必要——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日益分离；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的脱节；规划空间与实际空间的脱节。在城市化过程中，越来越强调规划先行，但是许多地方的规划经常脱离当地的实际，误导对现实空间的设计和改造”<sup>①</sup>。此外，长期处于规划之外的村庄不可能获得常规意义上的建设和发展，造成了事实上的不平等。

最后，城郊混住化社会的治理对策。从空间视角展开社会治理实践，我们会发现一些值得特别关注的特殊的社会空间样态，要求我们在治理活动中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推进治理活动。因为从关系理论的视角审视空间现象，我们会发现，空间不再是一个单一空洞的几何空间，而是各种复杂关系的汇集及交互作用的产物。诚如列斐伏尔所言，现代经济的规划倾向于成为空间的规划，人们通过生产空间来逐利，这样，空间便成为利益争夺的焦点，“土地、地底、空中，甚至光线，都纳入了生产力与产物之中”<sup>②</sup>。由此，我们应结合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对城郊混住化社会各种类型的社会空间展开系统的研究和分析，既要重视作为混住化社会整体的“村落空间”，尤其是村落公共空间的打造，也要注意村落内部的“院落微空间”“企业空间”的激活，并注意各空间之间的关联和互动。在田野调查中我们发现，城郊混住化村落社会空间所面临的最具挑战意义的任务是村落公共空间的重建及各院落空间之间壁垒区隔的打破。在村落人口外流，而外来租房户占据村落人口绝对多数，人口严重倒挂的情况下，如何依托村委会构建起新的更具包容性、有更多外来人口参与的公共空间，是城郊混住化社会基层治理破题的关键。而通过网格化的方法，充分发挥网格治理中的“多元主体绑定”的优势，吸纳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则构成了城乡社会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任务。在城郊混住化社会基层治理对策的问题上，我们要注意利用院落空间这一“微治理空间”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特殊作用，去塞求通，打破各“微空间”之间的壁垒，建立起一种新的联系和互动机制，形成基层治理的活力。这里所说的“院落空间”主要是指依托于传统的以村屯院落为单元所展开的微治理，充分发挥院落中存在的房东和租房外来户之间富有日常生活意义的密切租赁关系，做到信息共享互通，实现新的社会联结。

责任编辑：王永平

<sup>①</sup> 杨雪冬：《城市空间治理是国家治理的主要阵地》，《北京日报》2018年11月26日。

<sup>②</sup> 张宝义：《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城市社会学研究：基于社会空间理论的视角》，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年，第5页。

---



---

## ABSTRACTS

**A Research on the New and Old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Ethical Philosophy :**  
*A Case Study of Itō Jinsai , Dai Zhen and Jeong Yakyong*

*Philip J. Ivanhoe* (1)

This study presents and compares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ethical theories from three neo-Confucian thinkers, Itō Jinsai, Dai Zhen and Jeong Yakyong, based on which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ir criticisms of the Cheng-Zhu School represents a distinctive type and style of Confucianism, spanning the three major East Asian cultures of China, Korea, and Japan. Moreover, the paper defends their primary criticisms of neo-Confucian metaphysical foundations for ethics as valid and argues that they should have a greater influence on the contemporary understanding of Confucian tradition in terms of its profoundness, diversity and potential. In addition, this paper seeks to describe and establish an initial frame for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philosophical views advanced by the three thinkers, in particular their claims concerning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

**A Study on Poverty Alleviation in Rural Finance from  
its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Wen Tao Liu Da* (65)

Rur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has positive effects on rising the poor's income and reducing poverty, but the influence was restricted by the financial threshold. Thus,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and market to coordinate to reduce the transaction cost of financial service for the poor so as to eliminate the credit constraint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exploration on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s,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microfinance models, the innovated cooperativ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model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ur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as well as the preferential policy support, argues that China needs to improve the top-level design of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ccelerate the growth of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subjects, strategically deal with the issues of hierarchical differentiation of poverty groups, establish a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model for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improve the supporting measures so as to deal with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Literacy Level of the Ethnic Minorities  
in Song Dynasty**

*Cheng Minsheng* (97)

The Song government carried out a “literacy border” policy and successively set up about 20 schools and academies for the minorities in the western region. This unprecedented act in history, as a result, improved the literacy level of all the ethnic groups to certain degrees. Among the upper class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e excellent ones could participated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to become scholars, through which the ethnic officials and

their descendants were gradually assimilated. The academic families of the ethnic groups were better than the mainland scholars, and many of them were competent to speak and read Chinese. Many minorities in Song had their own characters and used them extensively, and some of their production were more advanced than and superior to those of the Han nationality. Even those without their own characters also had their way of recording. Thus, Song reached its historical peak in literary learning, created jointly by all ethnic groups with Han as the main body. Meanwhile, the ethnic literary also reached its peak, with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and advantages, which does deserve our attention and concern.

### **Discrepancy and Correspondenc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ics and Writing of Aestheticism**

*Jiang Chengyong Ma Xiang (139)*

There is some discrepancy and correspondence between poetics and writing of Aestheticism, which, however, brought about some academic misunderstanding to its essence and values. “Art above life” leads to “artistic autonomy” which is the creative misreading of “aesthetic autonomy”. The pursuit of “form”, the core concept of Aestheticism, is transformed into the “significant sensation” which realizes the liberation of time on the basis of “sensibility liberation”, and finally reveals the possibility of human liberation.

### **On the Evolution of Employment Patterns and Legal Countermeasures in the AI Era**

*Tian Silu Liu Zhaoguang (212)*

As a major historical move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he diversification of employment patterns will undergo a deep evolution. The atypical employment is likely to become typical sometime in future. In the trend of intelligentization, decentralization and value-diversification,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will become more complicated than ever before, and the relevant subordinations also become weaker gradually. The ultimate target of this evolution is to transform subordinative labor into autonomous labor, during which many transitional labor patterns would emerge, and as a result, the boundary would disappear gradually between the processes of labor and consumption, and the labor individualization and economic monopolization will move abreast. The atypicalization of employment patterns would bring big challenge to both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mployment laws. The problem is, however, our current employment laws only regulate standard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Moreover, the regulated standard labor market is too languid and rigid to match labor supply and demand effectively, not to mention the company competitiveness. On the other hand, the nonstandard labor market is hence booming without protection of employment law for either company vitality or basic labor rights. In the era of AI, employment laws should become open and inclusive, i. e., to protect both the standard employment relations as in the past but also the atypical employment relations; the unemployment risks of marketization and flexible employment should be shared by the employers and the society too.



# 蒋承勇 著作系列



《十九世纪现实主义文学的现代阐释》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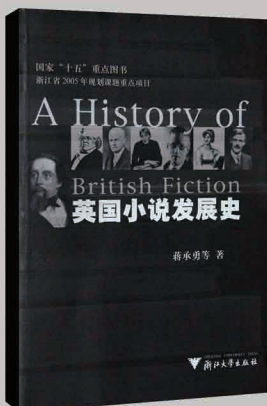
《现代文化视野中的西方文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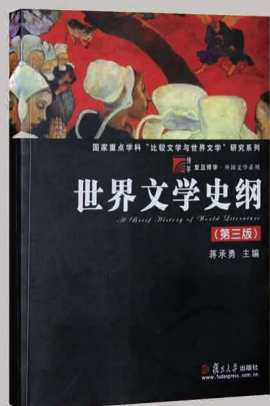
《欧美自然主义文学的现代阐释》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年



《西方文学“两希”传统的文化阐释——从古希腊到18世纪》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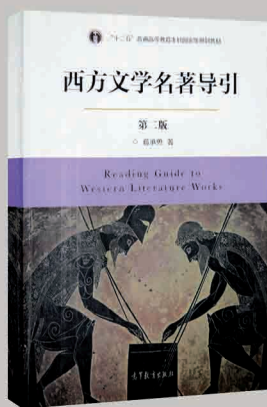
《英国小说发展史》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年



《20世纪西方文学主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年



《人性探微——蒋承勇教授讲西方文学与人文传统》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年



《西方文学名著导引》(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年



《外国文学史》(上)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年



《外国文学史教程》(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年



《西方文学“人”的母题研究》(修订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年



# 陈文国 绘画作品



陈文国，吉林九台人。现为吉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长城书画院常务理事，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会员，吉林省高校艺术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美术家协会理事，吉林省中国画学会理事。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美术作品展并被收藏。



远山芳草外 流水落花中 138×69cm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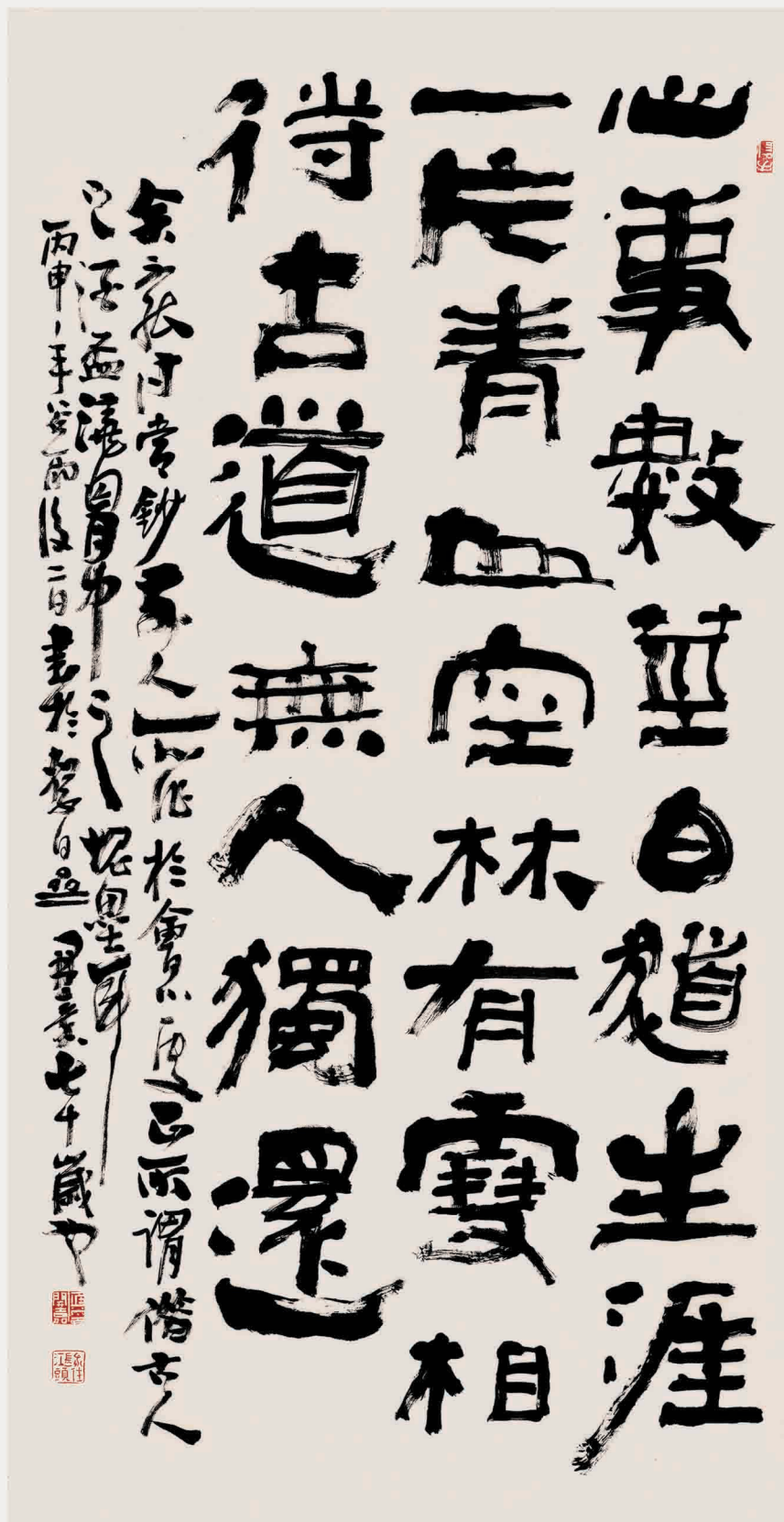


帆挂清江迥 连天秋水长 138×69cm 2016年

# 侯开嘉 书法作品



侯开嘉，四川大学艺术学院教授。中国书法家协会第四、五、六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第三、六届中国书法兰亭奖评审委员。中央文史馆书画院院部委员。四川省书学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文史研究馆馆员。书法作品在1988年湖南电视台举办的国际书法电视大赛上获金奖，在第五届全国书法篆刻展上获“全国奖”。著有《中国书法史新论》《书法史求真录》《四川著名碑学家：包弼臣·余沙园》《中国近现代名家书法集·侯开嘉》等。







[乌克兰] 格·阿·斯洛博佳纽克 融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首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提名奖  
第二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第三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  
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提名奖  
2017年全国百强社科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全国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吉林省十佳期刊奖  
吉林名刊



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ISSN 0257-0246



邮发代号: 12-28